

目 录

第九编 战略反攻后银行工作的大发展

第一章	对银行工作的部署	2
一、	华东财委会关于银行工作的决议.....	2
二、	华北金融贸易会议关于银行工作的决议案(初稿).....	8
三、	华东财政经济办事处关于外汇管理工作的决定.....	24
四、	北海银行第一次全省行处会议决议案及制定的 各项章程.....	25
五、	华东财办管理公营企业资本暂行办法.....	67
六、	山东省管理银钱业暂行办法.....	70
七、	关于调整利率的措施.....	73
八、	开展联行通汇业务.....	78
九、	进一步做好农贷工作.....	83
第二章	城市银行的接管工作	90
一、	潍坊蒋办银行的接收工作.....	90
二、	济南蒋办银行的接收工作.....	109
三、	烟台的接收工作.....	135
四、	徐州蒋办银行的接收工作.....	143
五、	青岛蒋办银行的接收工作.....	145
第三章	新区货币市场的清理整顿	169
一、	关于蒋币、金银、外汇管理的法令指示.....	169
二、	关于整顿货币市场的工作.....	177
三、	胶东区货币市场的管理整顿.....	203
四、	渤海区货币市场的管理整顿.....	221
五、	潍坊货币市场的整顿.....	231

六、济南货币市场的整顿.....	240
七、大鲁南货币市场的整顿.....	255
第四章 城市业务的大开展	281
一、全省城市业务开展情况.....	281
二、潍坊市的城市银行业务.....	317
三、济南市城市银行业务的开展.....	332
四、胶东区的城市业务工作.....	356
五、渤海区的城市业务工作.....	373
六、鲁中南区的城市业务工作.....	391
七、私营银钱业的管理工作.....	402
第五章 农贷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	418
一、全省农贷工作的情况.....	418
二、胶东区的农贷工作.....	434
三、渤海区的农贷工作.....	450
四、鲁中南区的农贷工作.....	474
五、信用合作工作的情况.....	485

第九编

战略反攻后银行工作的大发展

第一章 对银行工作的部署

一、华东财委会关于银行工作的决议

通 知

下列决议经财委会审查通过，希即讨论施行。

华东财委会

一九四八年一月七日

目 录

一、银行性质和工作方针

二、工作任务

三、组织机构与干部配备

四、其他

五、附件

(1) 编制表(缺,只有文字说明)

(2) 金库办事细则(缺,编入有关章节)

(3) 业务参考材料(介绍发放农贷三步骤,见农贷材料)

一、银行性质和工作方针

北海银行是山东省的地方银行，但由于它被授权发行山东省范围内独占的货币，因此它在山东省内执行了国家银行的任
务，是政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既不能混同于一般的资本主义的

商业银行，更要区别于国民党的所谓“国家银行”。我们的银行应该执行政权所代表的阶级相一致的阶级路线(产业工人、手工业工人、雇贫农、中农、广大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及其他民主分子)，对于这些阶级(不是钱庄老板和银行老板)，我们银行在自己工作范围内为他们服务，而不是用我们雄厚的力量去压榨他们(象国民党地区的“国家银行”与商业银行所做的)。由于中国农民约占人口的百分之八十，而雇贫农、中农又约占农民百分之九十，所以我们的银行在今天农村环境中基本上是为农民服务，也是农民银行。

山东省政府授权北海银行发行独占货币，一方面排斥了蒋币，使人民脱离蒋匪的通货膨胀掠夺；另一方面这就是山东省政府向人民借得了一大批款项，处理这批款项是政府的权利。政府考虑全局，以对人民负责的精神，把它分为若干部分，以分别支持自卫战争的需要，建立各种公营企业，其中一部分分配为银行资本金，银行根据政府发展生产的政策，运用此资金，进行其本身业务，帮助人民，特别是在今天土改中翻身的农民发展生产。消灭高利贷，为发展经济而服务。

因此，我们的工作范围可概括为以下四条：

第一，发行独占货币，排斥蒋币，严禁假票，建立巩固的本币市场。

第二，支援爱国自卫战争，供应战时财政的调度，并代理政府金库，以保证财政收支统一。

第三，以银行的资本金为农村的城市的广大群众发展生产服务，为消灭高利贷发展经济服务。

第四，在一般情况下掌握市场通货流通规律，予以适时的膨胀与紧缩，以求币值相对的稳定。

二．工作任务

1. 农业贷款：

农业贷款是我们银行所有各种贷款（渔盐、小本、合作、工商）中的主要业务，是从金融方面促进经济发展的主要办法。在今天贯彻土改以及生产节约备荒保证前方供给总方针下，则是扶助土改中翻身雇贫农为主，以及受灾不能维持生产的雇贫中农，使他们获得生产资本，提高土地的产量，并以此消灭封建高利贷剥削及建立农村新式资本主义的借贷关系。因此，农贷不是只顾目前对农民的救急一时盲目而无发展前途的工作。

银行发放农贷必须有雄厚资金及时满足农民要求。过去银行资金分散使用，应重新集中用于农贷；过去以现金贷款因币值不稳定农贷资金无从积累，应逐渐改为以实物贷放为主；过去银行没有普遍机构，农贷分散为政府部门贷放，既不能保证正确贷放与积累经验，又无人收回，资金徒然消耗，今后银行应负起本身职责，主管贷款。因此我们会议决定：

第一，银行暂时取消过去决定各种贷款基金（以后根据情况需要另行增设），一律改为农贷基金。此外并请华东局财委会在旧历年前准拨鲁中农贷基金五亿元，鲁南四亿元，滨海四亿元，其中包括种子、肥料、耕牛、农具、副业等。以农民为对象之各种贷款，具体划分由各行按实际需要决定。

第二，所有农贷基金，在不刺激粮价的条件下，逐渐变为黄豆、豆饼、小麦等粮食。今后贷放种子及肥料均以实物往来，农具、耕牛等则以现款往来，农贷以借粮还粮、借钞还钞为原则。

第三，利息方面，暂时倡议钱利仍以月息一分五厘到二分计算，实物利息根据收获季节计算。规定秋收后借麦种明年夏收还小麦，其利息每百斤十五斤，延到秋收后还的每百斤二十斤。春天借种借肥料，夏收时归还，每百斤七斤半，秋收后归还再加五斤，第二年夏收归还再加十斤。其最后决定由各分支行就地与群众讨论后报告总行转财委会决定。

第四，银行应具体了解当地农民在一年中耕种几次，施肥几

次，收获几次，并各在何时。依据以上了解的情况，把资金有计划地周转，先后衔接不断，以使农民在每次耕种施肥时，都能得到一定的贷款扶助。

第五，银行现在资金不足，普遍发放，平均分配，其结果是大家借得很少，大家不能解决困难。必须采取重点发放，选择土改正确进行，最贫困，受蒋灾、水旱灾荒最严重地区为重点。借户中则选择最贫苦、最缺乏生产资金的贷户为重点。贷款数目务求解决借贷农户之生产资本的要求，并以借户六至十家组成借户小组（有劳动互助组者不再组织），互相保证贷款用于生产，不乱用。干部、军工烈属、荣军在农贷中视同一般农民，无特殊权利。

第六，为保证以上贷款原则的贯彻，规定：

（1）农贷之分配权，应由当地党委、农会、政府实业部门及银行会同商定之。

（2）银行为农贷之主管机关。

（3）发放农贷之动员组织，应由党、政、农会、银行共同负责进行，具体确定贷户应走群众路线，由村农民大会最后决定。

（4）发放贷款应由银行与借户直接经手交接立据。

（5）凡党委政府尚未及时解决银行干部问题，以致银行尚未建立机构之县或区，则农贷暂缓发放，经迅速建立银行机构以后再放。

（6）如灾荒过重、需要进行救济之地区，应由政府向上级政府请求拨款救济，不得直接向同级银行要求动用农贷基金，移作救济之用。

第七，进行农贷工作时，要在农民中做广泛宣传，指出农贷要用于生产以及银行与农民的关系等生动标语口号。

2. 代理金库：

会议一致拥护山东省统一收支程序。接受代理金库任务。

并通过金库办事细则（办事细则另附），呈请省府审查，颁布施行。

三、组织机构与干部配备

1. 银行金库组织系统：

为保证以上工作在各个行政区步调一致，易于贯彻并积累经验，决定银行金库为垂直系统。

2. 分支行编制：

A、增设县办事处：

(1) 滨海，除原有临沂、日照、竹庭三处外，增设莒县、临沭、莒南等三处。

(2) 鲁南，连原有办事处在内，计平邑、白彦、麓水、苍山、费县、赵博等六处。

(3) 鲁中未讨论。

B、分支处编制（附表）：

3. 干部问题：

过去银行机构在县以下既不普遍，已有的也大多数不健全。今后，各县既要接受代理省金库任务，又要发放农贷以扶持翻身农民，故县银行办事处必须建立与健全。

(1) 县办事处主任须调相当于县府科长级干部担任。

(2) 区贷款员选雇贫农成份、公正无私的积极分子担任。

(3) 县区银行干部请同级党、政机关负责配备，后如有调动应征得上级银行之同意。

(4) 各级银行工作人员在政治生活上归各级党政机关领导，按级参加政治性会议及阅读一定文件，请各级党政负责人按照同级党政民干部一律照顾。

四、其他

1. 银行经常费，自一九四八年度起一律按供给标准由同级政府统一编制预算，向省府请领。

2. 银行办事处之警戒, 请由县政府负责。

五、附件

各级行编制表

此编制表供给各级党政在统一整编时之参考, 表中所列之工作部门希勿更动, 每部之人数可视工作实际需要, 予以增减。

(一) 分(支)行:

行长一, 秘书(或文书)一, 经费会计一, 事务员一, 炊事员二, 饲养员二, 警卫通讯班十二至十五; 业务课(股): 课(股)长一, 业务调研员四至五; 会计课(股): 课(股)长一, 会计二; 出纳课(股): 课(股)长一, 出纳员八至十二, 共计干部二十一至二十五, 勤杂人员十六至十九, 牲口三, 脚踏车二。

附注: 1. 分行业务、会计、出纳各部门称课, 支行称股。2. 业务部门不计帐, 其帐目归会计部门管, 业务部门以外勤工作为主。3. 调研需有专人负责, 与总行调研室发生联系。4. 警卫通讯班, 如银行与政府共同行动, 政府负责担任警卫及押运款项时, 可减少通讯员三至四人。

(二) 督察专员区设特派员一人(可兼中心县办事处主任)。

(三) 办事处:

干部: 主任一, 事务员一, 业务员三至四, 会计二至三, 出纳五至六。勤杂人员: 炊事员一, 饲养员一, 通讯勤务员一。共计干部十二至十五人, 勤杂人员三人, 牲口一, 脚踏车一。

附注: 1. 业务、会计、出纳部门各设主管员一人。2. 业务、会计部门人员不机械分工, 轮番习职及相互帮助, 当出纳工作忙时并应共助出纳。

(四) 区设贷款员一人。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二十三号卷)

二、华北金融贸易会议关于银行工作的决议案(初稿)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

前 言

随着我新民主主义根据地之创造和发展,各区都先后地进行了金融建设,十年来的银行工作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少到多,从乡村到城市,从毫无经验经过长期摸索到积累了相当的经验。曾经胜利地:

1. 发行了本币,驱逐了敌币,建立了独立自主的货币阵地,保护了国民财富和生产之发展。

2. 以很大的力量支持战争,保障了供给。

3. 建立了相当数量的家务,为国家经济之发展奠定了初步基础。

4. 普遍地进行了生产贷款,有的地区并开始注意组织群众信用活动,帮助部分群众解决生产和生活的部分困难,对发展生产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5. 建立了新的金融机构,培养了成千上万的干部,积累了相当的经验,为新中国金融体系之建立,进行了初步的拓荒工作。

这些成绩,对我根据地的建设,起了很大的作用。假使我所解放地区,没有及时很好地进行这一建设,则根据地之发展和巩固,将遇到极大的困难。

同时,由于我们长期处在游击战争的、被敌人分割的、分散落后的、经济极不发达的农村环境,加上经验缺乏,因之十来年的工作,是在长期的摸索中。更重要的是对毛主席早在一九四

二年就已明确提出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缺乏深刻的了解，没有把这一正确方针很好地体现于银行工作中，曾经犯过严重的错误，并有许多的缺点和偏向。目前仍是严重的存在着，这主要表现在：

1. 截至目前为止，长时间内，许多地区均无一例外地以大部发行弥补财政赤字。应当承认战争需要之大量和紧迫，是逼使我们有时不得不以发行支持财政的客观原因，但同时必须指出，我们许多同志在主观认识上对于大量的财政发行使生产缩减，并增加人民额外负担（除财政因发行而实际所收入的以外，人民尚更加多负担了一部分给投机的商业者）的严重消极意义，缺乏足够的估计，因之未能在情势所容许的范围内，大力开源节流，及时转变发行政策，有意识、有计划地减少财政对发行之依赖，以便能用大部力量投入生产，则是严重的错误。须知银行发行对于战争的支援主要是通过其有计划地帮助战争所需之粮秣、被服、军工等项生产之发展，从增加国民财富中扩大财政收入，而不是直接用发行去保障供给。

2. 进行信贷业务时，未能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普遍地忽视组织社会资本和发展群众的信用活动。仅仅单纯地依靠国家有限的少量贷款，去扶持人民生产，而有限的生产贷款中由于生产路线之不够明确，亦未能起其应有之作用，何况用于扶助生产的力量（干部、资金）各区虽有程度之不同，但一般的都落后于实际的需要和主观的可能，特别是对于经济而有效地运用各种经济力量，有计划、有组织地去建设和发展国民经济的经验极感缺乏，因之信贷工作在整個国民经济发展中所起的作用就表现得异常薄弱。

3. 对于独立自主货币体系之建立，部分地区有时曾表现了动摇和不够坚决，未能适时地采取有效措施迅速而坚决地驱逐敌币，建立和巩固本币阵地，并根据敌币日益急剧贬值的具体情

况进行适当的比价斗争。

4. 在建立和壮大国家经济的工作上，缺乏对国家资本的全面管理，有计划地投资调剂，帮助其发展。同时还存在着不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出发而单纯地斤斤计较银行本身之得失的算小帐而不算大帐的错误思想，和单纯恩赐救济的所谓“群众观点”，使我公营经济不是随着整个国民经济之发展而发展，反而出现了国民经济发展了而公营经济却未能日益壮大，而是年年赔累、日益缩小的不合理现象。

5. 就现有的金融体系看来，目前的银行机构和干部质量一般的均远远地落后于工作的需要，许多银行工作的同志，对于新民主主义国家银行之性质、任务、方针等基本问题，尚缺乏正确的明确的认识，因之必须立即进行干部之提高和补充，机构之整顿和建立，以便于很快地促进新的金融体系之健全，担负国民经济建设中的重任。在这里必须改正使银行成为财政或工商贸易之附属部门的保守思想，这种思想，曾在长时间内，相当普遍地在各区存在着，其产生原因主要是，不明了银行工作在整个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和重要性。假使我们不能立即改变这种思想，则将在一定程度上阻碍生产之进一步发展。同时又必须纠正在部分银行干部中存在过和可能发生的所谓“大银行主义”，完全抄袭旧的资产阶级的金融寡头垄断统治的严重脱离群众的恶劣作风。

为迎接日益开展的胜利的新形势，适应大规模有计划、有组织地发展国民经济统一建设之需要。各地党政负责同志必须重视大力帮助指导银行工作之建设，我们成千上万的银行工作同志们、必须在已往的成绩和基础上，加强学习，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理论、业务水平，深刻认识和克服各种曾经发生过和目前存在着的错误和偏向，以不骄不馁、深入群众、脚踏实地、兢兢业业、埋头苦干的精神，勇敢而负责地担负起推动整个国民经济的

统一建设更有组织、有计划地顺利前进的光荣任务，为新民主主义国家银行新的金融体系之建立和健全而奋斗。

关于我新民主主义国家银行之性质任务、组织机构、各种具体政策和如何实现全国货币统一等问题，经此次华北金融贸易会议到会同志的详细讨论，作出如下之决议：

第一部分 新民主主义国家银行的 性质任务与组织机构

一、性质与任务

甲、新民主主义的国家银行，即人民大众的银行。它是保护社会财富，组织人民资本，为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顺利发展而服务的金融机关。在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建立发展壮大中，摧毁四大家族垄断社会财富、窒息国民经济的反动金融体系，建立便于国民经济发展、增加社会财富的新的进步的金融体系，负责管理国家资本，组织社会资本，以大力组织帮助劳动人民的合作经济，壮大国家经济，并便利私营经济的发展。

在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建设中，国家银行不仅是国家资本的总会计，而且是组织资本和劳力结合的杠杆和通融社会资金、调剂公私经济的枢纽，其业务贯串于社会经济（国家合作私营三种经济）、农工、商业、交通、运输的各部门，有优越条件能及时了解全面经济情况，而又管理着发展经济所需之资本，所以它应该经常供给国家以社会生产之全面材料，提供设计经建方针计划意见，以便合理而经济地运用有限资本（包括国家资本、社会资本）有计划、有重点地发展社会最需要的生产事业，保证既定政策方针之实现。

现在有些地区（华北、东北）已逐步走向统一建设的局面，初步的国家规模经济建设已开始发展，为了适应目前战争的需要和统一建设的要求，各地银行工作必须迅速加强，以大力扶助经

济之发展，但在实现上述任务时，各地应根据工作情况、经济情况之不同，具体分别不同步骤，慎重地坚定不移地来逐步进行，必须克服过去对银行在经建中的作用认识不足而轻视银行工作的偏向，同时也要防止大银行主义的错误思想产生。

目前，各解放区的银行都具有国家银行性质，它是在敌人分割封锁形势下独立地执行国家银行的任务，今后应随着胜利形势的发展逐渐统一而为中国人民银行的一部分。

乙、现阶段的具体任务：

(1) 掌管货币发行，建立独立自主的货币体系。

(2) 管理国家资本，掌握国家财产，稽核统计公营企业之资产帐目。

(3) 代理国库，贯彻财政之统一收支制度。

(4) 发放生产贷款，组织社会资本(包括农村信用业务及城市存放款)，有计划地促进生产之发展。

(5) 进行对敌斗争，不仅对敌进行货币斗争，而且要摧毁四大家族的反动金融体系，没收其金融企业，以巩固和加强人民的金融体系。

(6) 掌管金融政策，管理外汇(国际汇兑与对敌区汇兑)，管理银钱业，管理生金银买卖。

丙、保证任务的完成，须进行以下业务：

(1) 信贷工作：发放农贷，组织信用合作社，以解决群众生产资金之困难。发展农业生产，是现阶段银行工作的主要任务。同时必须明确认识，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建设，有赖工业的发展而发展。因之，各地必须在现有基础上，对工业进行必要的扶持，首先扶植军民所需之手工业与机器工业。

(2) 掌管国家资本：登记现有公营企业资本，并根据国家建设总方针进行有计划之投资，来建立银行与各企业之业务关系，各国营企业经营资金之库存余额，必须随时存入当地国家银行。

以便有效地发挥资本的性能。银行也要通过业务，经常了解其生产及资金需要情况，提供意见，帮助其企业之发展，积累国家资本。

(3) 扩大本币市场，打击敌币掠夺，从一切新解放区、边沿区市场迅速彻底肃清敌币，保护人民利益。

(4) 外汇经营：经营国际汇兑及敌区汇兑，便利对外贸易。

(5) 汇兑业务：开展各区汇兑，便利物资调剂。

(6) 仓库经营：便利实物贷款及金融物价调剂。

(7) 生金银买卖。

(8) 信托业务。

二、组织领导

甲、建立统一的国家银行组织：华北区设总行（将来人民银行成立后即为人民银行之区行），省或重要经济区设分行，县设支行。各专区由分行设办事处，代表分行检查指导支行对方针任务之执行，其性质是分行代表机关。

组织设置原则，根据现阶段银行主要任务是发展农业生产，组织机构主要应根据行政区划设立，但在重要经济区（经济特别发展、重要交通点线出入口城镇），由总行或分行设立以专业性为主的分支行机构。

乙、领导关系：为适应统一建设之需要，便于各区金融调剂，资金更精确的运用，业务知识的提高，银行工作需适当加强集中统一领导之作用，在业务方针，资金管理及会计系统上（银行是独立的会计系统）业务制度必须执行总行之统一决定，各级行主要负责干部之调动均由上级行决定。

在“具体业务之执行上，各级行均应尊重同级党政之领导”，并与其他财经部门取得密切配合，但各级党政机关对银行工作之指导上，亦必须尊重上级行之统一方针及决定。

建立监委制度，加强党政工作之统一领导。各经济区设立

之分支行一律设监委，加强对党员教育，监督政策之正确执行。各省之分行必要时亦添设监委，凡设监委之分支行在党的关系上除由总行统一领导外，并须受同级地方党委之监督教育。未设监委之分支行，其党政关系一律由同级党委负责领导，加强党的生活，不断提高干部的政治觉悟（监委条例另定）。

丙、银行和其他财经部门的关系：

(1) 银行是在国家政府领导下的独立金融部分，不是财政贸易生产机构中的一部分，它和其他财经部门关系是工作配合和业务往来，不能有相互领导关系。

(2) 总会计在国家建设的总方针下，进行对各国营企业之投资，并在国家授权下，检查企业之经营状况，提供改进意见。各企业部门须执行统一会计制度定期向总会计作资产负债及营业报告，以便及时了解国家资本之变化状况，而加以适当之运用调剂。

(3) 银行和财政部门关系，除一般业务往来外，主要是代理国库，共同遵守统一的金库制度。

第二部分 关于金融工作

一、货币政策

目前，我们的货币制度，由于战争环境，还存在着两大缺点：一个是不稳定，一个是不统一。由于不稳定和不统一，使我们在生产过程中，特别是在物资交换的货币流转过程中，免不掉受种种损失。这样就妨碍了国民经济的发展。我们必须使我们的货币相当稳定，并把各地区的货币统一起来。

假使其他条件（如战争情况，本币流通范围，以及生产发展程度，货币流通速度等）不变，币值和物价的高低，便主要决定于货币发行数量。我们的物价保持相当的稳定，货币发行应当首先保证生产建设，其次保证战争供给。我们必须掌握着“发展经

济,保证供给”的基本方针,尽可能减少财政透支,使我们的发行主要用于生产建设。但在这样大规模的人民解放战争中,财政收支是很难做到完全平衡的。战争继续下去,这种情况只能希望稍稍改善,决不能根本改变,而且还有更加困难的可能。所以我们只能要求减少财政透支,而不应当不顾战争需要,要求完全避免财政透支。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来适当解决发展生产与保障战争供给间的矛盾,并尽量避免货币的膨胀。

这样看来,发行政策是个很复杂的问题。(1)战争供给是必须保障的,但应尽可能多依靠人民的直接负担,少依靠货币发行(这是一种间接负担,同样落在人民身上);但在今天这样紧张的战争情况下,亦不可能不发行若干货币来暂时解决困难。(2)生产建设也是必须保障的,我们可以增发若干货币来作生产投资,但生产投资同样要有一定限制。必须节约资金,并尽可能多吸收社会游资,少依靠货币发行。(3)调节发行数量,保持物价平稳,是我们发展生产和保障战争供给之一重要保证,必须尽可能朝这方向努力;但单纯紧缩通货而不想法发展生产,保障战争供给,同样也是不正确的。这就必须要有通盘考虑,才能使各方面有关的问题,不至在解决时发生偏差。

怎样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在今天的条件下,金融贸易工作所应努力的是:在战争的胜利进展中,迅速扩大本币流通范围;并在一定范围以内调节本币发行数量,以保持物价的相当平稳,如因紧张战争不能阻止物价上升,那亦应当使它平稳上升,避免剧烈波动。这就要求我们的发行工作,要有一定的计划性,选择适当的时机和适当的地区,避免集中地突击地发行,掌握分散地经常地发行方针。发行工作要与贸易工作结合,要与财政的征收和开支结合。这就是说,我们要通过贸易来有计划地发行货币和回笼货币,以调节市场上的货币流通数量;财政的征收和开支也要与贸易相结合。不要在征收中骤然紧缩货币,更不

要在开支中把大量货币直接投入市场。用这些方法，便可以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相对稳定。

其次，如何逐渐统一各地区的货币，这也是这次会议所必须解决的问题。货币的统一不单纯是一个技术问题，它与财政的统一有着密切关系。如果财政不统一而首先统一货币，那么某一地区在其财政困难时候，如果增发货币，则可能把一部分负担转嫁到其他地区人民的身上，引起地区间的许多纠纷；如果取消其货币的发行权，在战时又不容易应付紧急需要。现在晋察冀和晋冀鲁豫财政上已完全统一，银行和贸易公司也准备合并，因而货币的统一发行和自由流通已无任何困难。此次会议决定两种货币按十与一之比价（接近于统一疏通前的自然比价）自由流通，逐渐整理。山东和西北因其财政尚未统一，货币的法定比价和统一流通尚有困难，但亦应使比价相当稳定，尽可能地避免波动；并争取早日实现华北各解放区货币的完全统一。

统一货币的方针已经确定了，我们现在需要研究的是统一的步骤。由于战争环境，交通困难，财政工作在领导上还没有完全统一，所以货币统一亦不应当操之过急。晋察冀和晋冀鲁豫的统一的步骤，是首先宣布两种货币的固定比价，自由流通，并使其中一种停止发行，接着将是在两种旧货币中收回一种，而使另一种在两个地区统一流通。山东和西北目前还是稳定比价，实行有计划地调剂。我们准备于东西两边境上，设立两区银行的联合办事处，来掌握货币比价，并用有计划的物资调拨及财政调拨，来平衡两地区间物资交换和货币兑换数量，以保持比价相当稳定，并准备于一年以内，完成华北各解放区货币的统一工作。

华北各解放区货币的统一，仍没有把我们的货币问题完全解决。货币问题的完全解决，还有待于人民解放战争的完全胜利。这时我们还应当作进一步的措施，使我们货币的币值完全

稳定，并在全国范围以内统一发行，自由流通。至于具体办法，要等将来根据具体情况才能决定，现在应做思想上的准备，并做一些必要的准备工作。

二、货币斗争

货币斗争的主要任务，是跟着战争形势的发展而努力扩大本币的阵地（流通范围），压缩蒋币的阵地，并适应对外贸易的需要而调剂蒋币外汇，掌握蒋币比值。用这些办法来巩固本币，打击蒋币，以保护人民财富，保证生产发展。货币斗争有阵地的斗争和比价的斗争（外汇管理）。现在战争胜利开展，解放区日益扩大，蒋币显已濒于崩溃，这是我们货币斗争的很有利的条件。但如主观上不重视货币斗争，则我们的工作将远落于客观形势的后面，使我们政府和人民受到巨大的损失。

关于阵地斗争、比价斗争和外汇管理的具体办法，邯郸会议已经作了简单明确的总结，此次会议各地又有较详细的报告，大体上已能掌握正确方针。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货币斗争必须与贸易斗争密切结合，才能取得胜利，而且才有重大意义。阵地斗争不但是为驱逐蒋币，而且是为争夺物资，即以无用的蒋币去换回有用的物资。而不是使蒋币自解放区暗地里逃亡到敌区。在阵地斗争中，贸易工作应当支持货币斗争。必须供给群众日常生活所必需的粮、煤、布、棉、油、盐等类物资（包括缴获的和从内地调剂的），来平抑本币物价，使群众乐于使用本币。即在蒋军局部进攻而作暂时的阵地转移时，抛售物资支持本币，对于巩固本币阵地亦证明有巨大效果。

在外汇管理（包括比价斗争）中，货币斗争更应当为贸易斗争服务，按照进口出口的需要来适当掌握比价，吞吐外汇。反之，贸易斗争亦应支持货币斗争，在外汇供不应求时候，增加输出吸收货币，在外汇积存过多时候，帮助银行迅速推出蒋币，换回有用物资。总之，货币斗争与贸易斗争是应当互相支持的，而

在基本上则要求货币斗争服从贸易斗争。

为着加强对敌经济斗争，外汇管理必须统一领导。这所谓统一领导，一方面是指要由高级的领导机关来统一掌握牌价（但应予地方以一定的机动权），计划外汇的统一调剂；另一方面是指有地方性的统一领导，如设立出入口委员会或出入口管理局来统一掌握货币斗争、贸易斗争以至进出口税等。在战争的情况下，边沿地区变化频繁，地方性的统一领导比较更为重要。但必须服从上级领导机关所决定的政策方针，以及斗争计划。上级领导机关亦应密切注视边沿地区的对敌经济斗争，予以及时的必要的指示，帮助其解决困难。

三、信贷工作

信贷工作是银行的重要任务之一，也是促进群众生产发展工作之一重要构成部分。现在我们的信贷工作，还存在着几个很严重的问题：

第一个是我们的农业贷款名义上是为着发展生产，但在实际执行中，往往变质作为救济贫苦人民的款项。过去农业贷款，是由政府拨付，如何分发，如何收回，也大多由地方党政机关来规定；银行仅负责付款、收款和记帐，作为救灾、优抗、发动群众（用贷款去鼓励群众）等的工具，而把发展生产放在次要地位。农民和地方党政人员（包括银行工作人员在内）认为贷款等于救济款，可以不收回，或在收回时候可以不必保持原本。政府为着解决人民生活上的严重困难，发放一批救济粮款是应当的；但必须与生产贷款明确分开。救济粮款可以不收回，贷款则必须收回，还要保持原本，使能继续周转。一切贷款必须遵守这个原则，才能避免象过去一样的贷款的损失。

为着避免上述缺点，今后银行必须有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作生产贷款。在生产贷款资金中划分比例，一部分用作农业贷款，一部分用作工商业贷款，银行所发放的农业贷款应按生产需要

和主观力量来有计划地重点发放，反对平均分配。首先选择农业生产迫切需要帮助的地区贷款，渐向其他地区转移，反对主观主义的突击发放，应当按照群众生产需要，边借边还。这种贷款的借还办法应由银行征求群众意见自己规定，盈亏亦由银行自己负责。为使贷款保证用于生产，可以发放各种生产资具：如贷出农具或肥料，约定收回多少粮食；贷出棉花，约定收回多少土布；或者组织打井班子帮助群众打井，分期收回粮食。这类办法，目前可作典型试验，有把握时即迅速推广。银行的农业贷款通过信用合作社或生产推进社是可以的，但必须向银行负责。总的目标是使银行这项贷款，真能促进农业生产，银行自身能考核其贷款在农业中所起的作用多大，不象从前发放农贷只是帐上记了一笔就算完事。政府发放农贷可专组一农贷机构，银行农业放款应和农贷机构适当地配合，进行提高农村生产工作。政府如将贷款交银行发放，要银行另组一农贷机构，银行就更便利代理其农业放款。

第二个是过去我们的生产贷款单纯依靠货币发行，而未想办法去吸收社会游资，组织民间的相互借贷。现在我们乡村中还缺乏一个完整的信用机构，来普遍地、经常地扶助分散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单靠银行和银行所发贷款，是解决不了群众生产中一切困难的。我们银行工作同志应当多做艰苦的工作，指导群众怎样利用自己的游资来解决群众缺乏生产资金的困难，而不完全依赖政府。如想出各种办法来奖励群众间的相互借贷，发展银行存放业务，尤其是帮助群众组织信用合作和其他合作事业（一切办得好的生产供销合作，也同样能帮助群众解决缺乏生产资金的困难）。从某些地区农村合作事业的发展来看，吸收社会游资来扶助群众生产，不是没有可能，而是没有予以足够的注意。至于群众间的相互借贷以及银行存放业务，只要我们彻底改正减息政策执行中的错误，适当解决利息问题，也有逐渐

恢复、逐渐发展的可能。

为着建立一个完整的乡村信贷机构，除银行多设贷款所或者专设农贷机构来掌握贷款工作外，还必须普遍发展生产、供销、信用合作，发展兼营这三种业务的农副业结合的综合性合作社。银行贷款所或农贷机构不可能在乡村普遍建立起来，不可能与每一用款农户直接联系；只有通过群众的合作社，才能与分散的群众生产相结合，才能做到随借随还，才能使贷款与供销相结合，解决群众生产中的各种困难。晋冀鲁豫发展群众信用合作已有初步成绩，他们用“股存结合”（到期按股分红，不到期就提取则按存款付息）等类办法来吸收群众的存款，除货币外还奖励以实物或劳力（为合作社作生产劳动），变钱存入合作社，利用这些资金来作群众生产贷款，这些经验可供各地参考。晋察冀试办生产推进社来结合信贷工作和供销工作，扶助合作事业，这三位一体的领导方式，也有研究和试验的价值。

第三个是由于物价不断上涨，存放利息很难适应规定，因此如何计算贷款本息，便是一个困难问题，过去我们限制贷款利息，结果使群众借贷几乎完全停止，这对生产发展是非常不利的。应当认识今天老解放区一般群众所要求的不是限制利息，而是奖励借贷。银行贷款也应适当提高利息，或者改用实物计算。过去我们的银行贷款在物价高涨中，即使全部收回，如按实物计算仍是亏损很大。我们的银行工作人员和地方工作人员在信贷工作中相当普遍地存在着亏本主义思想，以为只要群众得利，银行应当亏本，把这当作“群众观点”！这样政府虽然年年增发大量货币用作生产贷款，但我们贷款的总额如按实物计算，不但不能年年增加，反而年年减少。显然这不是正确的群众观点，而是错误的思想观点。正确的群众观点应当帮助群众依靠自己的生产劳动来发家致富，决不是浪费了政府的资金（也就是全体人民的血汗）。来保证少数人的不劳而获。

我们的生产贷款同样必须掌握着“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原则；否则银行年年亏累，不能发展信贷业务，群众间的相互借贷更不能活泼通融。在目前物价平稳上升的情况下，银行除适当提高利息外，还应当采用各种办法来使我们的贷款在收回时候按照实物计算可以不致亏本，甚至还有可能获得若干利息。这里我们必须防止单纯盈利、不顾群众利益的观点随之发生，如果物价剧烈上涨，贷款很难完全保本，则可以暂时争取少亏本，逐渐争取不亏本，最后做到公私两利，为达上述目的，我们可以试验“实物借贷”（如贷粮还粮，或贷农具还粮食等），“贷款折实”（贷出货币折成实物计算）等类办法；合作社除“贷实”、“折实”外，还可以采取“劳资分红”（如贷款经营运销或采购，所得利益资本劳力二八分红）等类办法，这些办法在开始实行时，估计是会受到地方工作人员，甚至部分群众的反对的；我们不应害怕，而应耐心解释，使他们真正懂得“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正确原则，及在信贷工作中的具体实施。

四、城市金融工作

城市是商品经济集中发展的地区，这里金融工作对于工商业的发展有其更重要的作用。现在新解放的城市日益增多，城市金融工作应当逐渐引起重视，成为我们银行的重要任务之一。为着开展城市金融工作，有几个政策上的问题是必须明确解决的。

第一个问题是，银行在贷款扶助工商业和群众生产发展中，究应以何者为主，何者为次，如何决定轻重先后？一般来讲，我们的银行贷款应以发展生产为其主要任务，要从发展生产中去保障广大城市人民的生活；不应单纯为着解决城市贫民生活困难而去发放贷款。因此在城市中，我们的银行应当：

1. 首先扶助各种工业生产。今后我们的生产建设应把发展工业提高到与发展农业同等重要的地位，在各种工业中，除军

工生产外,应当首先发展纺织、造纸、火柴等类争取生产自给的工业和煤铁生产、工具农具制造等发展生产所必需的工业,并应研究有无发展前途,对于这些急需发展且可能发展的工业,不但应当贷款扶助,且应帮助它们解决采购原料和推销成品等类困难。

2. 商业本身不能生产财富,创造价值,所以商业贷款应当次于工业贷款。但商业的发展。对于农工业的发展也有重要作用,因此我们的银行也必须予以必要的扶助。凡有利于国民经济发展,及能帮助人民解决生产中和生活上的困难的商业,银行也应贷款扶助,但时期可以短一点,利息应当比工业贷款稍高,一般可以采用透支、贴现等类方式。

3. 对私营银钱业一般的不贷款,它们应当依靠其自己的资金,并吸收社会游资来经营金融业务,机关闲散资金不应存入私营银号,而应存入国家银行。但真正调剂社会金融、确有利于国民经济发展的私营银号,亦应给以透支和贴现等方便。

4. 扶助群众生产,也是城市金融工作中的一个重要任务。现在我们大多数的城市缺乏发展工业的必要条件,商业发展亦有一定限度,大多数的城市人民还必须依靠小手工业等来维持生活。在这样的城市中,银行力量首先是用来扶助手工业作坊和家庭手工业,从发展群众生产中来保障广大城市人民的生活。

5. 对于国营企业,银行可以而且应当给以不同程度的帮助。国营商店负担着调剂供求、平稳物价等重要任务,它与单纯为着营利的私营商店(它们为着追求利润结果,有时也起着调剂供求、平稳物价的作用)是有重大区别的,银行应当大力帮助。

第二个问题是,如何掌握利息政策?这是调整和发展借贷关系中的一个中心问题。在物价高涨中,利息高低不应机械限制,一般应以不超过工商业的平均利润率为标准。如果全年物价上涨一倍,那么月息八分仅能勉强保本;这样的利息,是不应

当当作高利贷看待的。目前为着发展银行的存放业务，可以适当提高存放利息；银号的存放利息可以暂时采取放任态度，不必过分干涉。到将来真正产生高利贷行为时，再来纠正并不困难。银行的工业贷款尤其是群众生产贷款可以酌量降低利息，但应保证实物保本，尽可能地争取公私两利；商业贷款一般应当争取公私两利，即在保本以外还应当有相当利息，但应低于一般工商业的平均利润，使债务人亦有利可图，在物价剧烈上涨时候，要求公私两利（实物计算）是会有困难的，这时应按公私兼顾原则，来适当解决利息问题。

第三个问题是，对于私营的银钱业究应采取什么政策？过去我们对这问题没有明确方针，以致左右摇摆。有一时期曾经采取扶助和放任的态度，不但银行给以大量的贷款和透支，各机关生产亦以大量资金存入私营银行、银号，使它们有可能利用这大量的公家资金去投机囤积，助长物价波动。在纠正这偏向时，有些地区又把私营银行、银号当作谋利事业来取缔，或者不保障他们的债权，这样又把私营银行、银号一锤打垮。我们认为这两种态度，同样都是不正确的。应当承认私营银行、银号的存放业务，能够吸收社会资金（吸收游资投入工商业中），对于私营工商业的发展有其积极作用，在这方面应予保护。但如他们越出业务范围，利用存款来投机囤积，助长物价波动，则对经济发展有害无利。我们必须加强对营银钱业的管理，扶助其有利于国民经济的一面，限制其不利于国民经济的一面，取缔私营银钱业的投机囤积行为。

（录自华北财政经济办事处印制文本）

三、华东财政经济办事处关于 外汇管理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八年三月八日 财字第一号

为适应形势发展及目前工作需要，求得工作分工更进一步的科学化和业务专门化，华东财办对于外汇管理工作特作以下决定：

一、外汇管理工作，今后应逐步从工商局贸易机关移交北海银行管理，但由于银行机构尚未普遍建立，尚不能全部立即移交银行处理，特规定转移步骤如下：

(1) 新解放城市的外汇管理工作，一律由所在地的北海银行负责管理。

(2) 老解放区及边境各县银行机构已经建立，而能负担外汇管理工作者，当地工商局须即与银行接洽，将外汇管理工作移交银行接管。

(3) 银行机构尚未建立地区，而又须进行外汇管理工作者，则仍由当地贸易机关负责管理外汇，直到能够交给银行时为止。

二、由于外汇管理工作与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关系极为密切，因此，外汇管理工作移交银行只是机构分工更进一步科学化，而不是与对外贸易在工作上脱离。相反地在今后新的形势下，我军可能继续占领更多城市，外汇管理与对外贸易管理必然更密切更复杂，因此要求掌握对外贸易的工商机构与掌握外汇管理的银行更需密切合作，互相协助。特决定：

(1) 凡法币汇票、金银买卖等吐纳较大的重要外汇市场、海口及接敌之重要城镇与新解放的城镇，规定以银行、工商局、商店、对外贸易机构、当地政府的财政部门，共同组织外汇管理委员会。次要的市场如有外汇业务，则由银行、工商局、商店之负

责人组成外汇评价小组，属邻近主要市场之外汇管理委员会领导。不论外汇管理委员会或外汇评价小组，以银行负责人为主任委员。

(2) 外汇管理委员会及评价小组的任务是在华东财办所规定的统一外汇政策(或通过北海银行颁布的)下，根据本地外汇市场及对外贸易市场具体情况，研究外汇价格及其他具体办法，交当地银行具体执行。

(3) 如当地已有外汇交易所，或生金银交易所之组织，此种组织之领导掌握，应由银行负责，外汇管理委员会或评价小组，得在统一外汇政策下，讨论有关各种交易所之外汇比价，及其他具体办法，交所方执行。

(4) 有关禁用和排斥蒋币、反假票、禁用金银等需要各部门配合的工作，贸易机关及商店，仍须密切配合进行，不得推诿。

(录自北海总行档案第十七号卷)

四、北海银行第一次全省行处会议 决议案及制定的各项章程

北海银行行处会议决议案 (一九四八年七月)

第一，银行工作的简单总结(另辑)

第二，今后任务与下半年中心工作

山东全省党政军民今后总的任务是一面战争支前，一面生产建设，继续克服灾荒。银行是政府的一部分，政府的任务有关银行的也是银行的任务，但银行是从具体的银行工作的角度来完成总的任务，因此，银行今后任务如下：

甲、彻底贯彻并坚持财政统一收支程序所规定的金库制度，使一切收入解库，保证财政统一收支彻底完成，以便于支前和生

产建设。

乙、发展农村和城市的金融工作，调剂和适当稳定社会金融，广泛组织私人资金投入农工业生产及运输事业，并发放必要的和可能的生产资料和资本，以发展农工业生产及运输事业等。胶东、渤海、大鲁南、潍坊各地区，从几个点开始组织农村和城市群众自己的信用合作事业。

丙、排除和肃清蒋币的残余市场，加强对蒋币的比价斗争，有步骤地消灭金银在市场流通，大量收购银元，整理发行的钞票，加强发行工作与反假票的群众性斗争，达到巩固并扩大我货币阵地。

丁、全省行处，要在统一的金融政策方针以及为实现这些政策方针所制定的各种业务章程、工作制度、会计制度下进行工作，反对各行其是、各自为政的现象。

为使以上业务有步骤地完成，今年下半年工作中心应该放在以下几件工作上面：

甲、大力迅速贯彻金库制度，把中心放在检查督促解库，特别对于没收和处罚等款项的解库。金库检查同级机关有困难时可以分金库或总金库名义检查，必要时总分金库可组织检查，此种检查组并可以华东财办或区党委财办名义派出。同时要适当加强收款工作，消减拒收库款或推托收受库款，违反法令破坏制度的恶劣现象。

乙、按照市场价格收购银元，并禁止银元流通。

丙、农贷工作的中心：

(1) 组织收回春季农贷及旧贷，建立以借户为主的群众性的分散的小型仓库，以及以区为单位（每区两三个仓库）的少量集中的仓库，保管农贷粮食，以适应分散性的农贷之需要。

(2) 发放秋耕麦种及肥料的实物农贷；某些地区秋收后农民需要农具耕牛贷款时可贷现款，并配合实业部门组织群众有

计划地选择购买，避免争购刺激价格，并适当地组织农具铁工业，如有必要时可以贷款扶助。

(3) 秋收后的农民副业贷款，配合实业部门进行。中心放在组织运输事业，贷款扶助群众增加小车、船只及其他适合群众习惯的运输工具；以及发动农民养猪积肥，贷款扶助其购买小猪；同时按照各地不同情况，不同经济条件，分别组织扶助农民的其他副业生产。

丁、城市金融工作

(1) 一般城市均须组织城市贫民进行手工业及运输生产，贷款扶助其组织并发展。

(2) 在商业中心城镇(如胶东之沙河、渤海之德州等)，应建立汇兑及存放款业务。

(3) 在业务中心城镇(如淄博、潍坊等)，除须建立汇兑存放业务外，并应组织私人资本，恢复和发展工业、手工业及运输，适当发放贷款扶助之。

(4) 在陆地出入口(对蒋区)货物集散城镇(如胶东之南村，鲁中之周村等)应加强对货币市场及汇票交易的管理，目前第一步要禁止蒋区商人空头汇票在解放区市场套取本币，购买物资出口；对解放区出口商人出售汇票，则不加禁止；所有汇票交易应在交易所内公开买卖，严禁黑市交易；银元禁止流通及运输出口，鼓励入口；黄金须在交易所内公开买卖，银行可在交易所中适当吞吐黄金以平稳其市价，减少投机(已经禁止黄金在市场自由买卖的地区仍应禁止)。

戊、尚有蒋币残存的地区，应大力排除，使解放区人民少受蒋币损失，迅速到蒋区换回物资，并抓紧宣传解放军胜利形势，蒋币狂跌情形，迅速宣布禁止蒋币使用。具体排除蒋币办法，在城镇中应以组织商人包封出口换回货物为主，在农村中应组织群众自己推选妥当商人带出口买货回来。一般不收兑蒋币，个

别地区必须收兑者须向总行报告当地蒋币流通、进出口贸易以及交通条件等情况，总行如认为可以收兑时，须具体妥当布置后，才可收兑，以求迅速收兑，迅速抛出，减少损失。

第三，银行金融业务几个原则

甲、银行金融业务要纠正银行资本孤立活动，要把组织社会私人资金投入各种生产事业作为主要的业务，因为今天我们国家银行的资金和广大的社会私人资金比较起来，还是极少的一部分，撇开广大社会私人资金，国家银行资金在社会生产中所起作用是其微弱的，我们不能盲目地夸大银行资金力量，孤独使用银行资金。凡是社会生产中所缺乏的资金，都依靠银行贷款来解决，实际上今天的银行资金力量是万分不够的，必须运用私人资金发展金融生产，同时银行实行保本政策非常重要，不能随便消耗银行资金，当作救济赈款或不负责任的贷款，以致不能收回。国家银行只有组织社会私人资金投入生产，在组织过程中解决私人资本的部分困难，予以贷款或其他方式的扶助，这样就使得少数国家银行的资本在社会资本中起组织和领导作用，才不致把有限的国家银行资金被社会私人资金的大海冲掉。因此，国家银行金融业务基本原则应该是：第一，组织社会资金投入生产；第二，贷款解决社会私人资金不足的部分困难，推动社会私人资金投入生产。

乙、银行金融业务在农村中应以组织群众自己资金互助的信用合作事业为主要努力方向。在今天山东的农村已经土改的老区，贫苦农民虽然分得了土地，但在个体经济状况下，劳动互助组织未发展，信用合作事业尚未建立，农民仍需要帮助他们的生产资料。尚未经土改之地区农民也需要生产资料的帮助，特别是支援战争中，农民人力、财力、物力的支出，使得积蓄生产资料受到极大的限制，所以银行发放农贷帮助农民解决生产资料的部分困难，仍是目前农村金融业务的中心。

发放农贷主要原则，除去年十二月华东财经会议通过之银行工作决议中有关农贷的决议，其中各项基本原则经半年实际工作的考检基本正确仍遵循外，下列几点应补充为农贷工作的基本原则：

(1) 发放农贷应与组织农民(劳力、资金)生产结合，应该从了解农民使用自己资金打谱生产着手，发现其缺乏部分生产资金之具体困难，再以贷款适当解决之。因此农贷工作必须组织在生产救灾工作中，成为生产救灾的有机部分之一，为此农贷工作必须切实接受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单靠银行是不能实现此项原则的。

(2) 农贷应本公私两利的原则，要收一定的利息，并须有借有还，严格区别于救济性的赈款。因此各地党委政府提议号召各地党员、各地政府人员必须重视银行规定的借贷制度和手续，指导其修正使适合于农村环境中使用，并应明确向借款农民宣传贷款是银行贷的，必须有借有还，加强借款农民的债务观念，以刺激其生产。

(3) 农贷一方面依据农民打谱生产中必须帮助的部分生产资料，一方面要依据银行可能帮助的资金力量，因此决定农贷的数目之权必须归华东财办及北海银行总行，而不是地方的其他部门，由于银行资金是有限的，故决定贷款数经常不能满足所有农民必须帮助的生产资料之总数，只能解决其中的一部分，在此情况下，如果采取把贷款平均分配给所有必须帮助的农民，结果所有农民都借得很少，不能解决生产资料之困难，因而生产也不能提高，所以应当采取首先贷给一部分农民，解决其缺乏部分生产资料之困难，提高其生产，等到贷款收回以后再轮流解决其他农民困难，这就是资金有限的条件下重点发放的意义。

(4) 解决农民缺乏耕牛、农具的困难。应从解决农民牛草困难、提倡繁殖耕牛、组织铁工增产农具等基本环节着手，经过

调查研究有必要贷款时，可以发放牛草贷款及铁工贷款。对于缺乏耕牛、农具的农户，如调查确实耕牛、农具有购买来源时，可以适当贷款让农民自己去选购，切忌不顾耕牛、农具的来源，盲目大量贷款，造成向市场争购，刺激物价上涨。特别是耕牛如未繁殖时，只是从甲户使用转到乙户使用，对于社会生产并无好处。更应禁止由公家大批购买耕牛、农具贷放的办法，这是不适合群众需要的包办代替的办法，如有决定采用此办法者，当地银行有权劝导甚至拒绝贷款。

(5) 农村信用合作事业基本内容是农村群众自己的资金互助，是农村合作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组织农村信用合作事业，必须是群众集股，是群众自己推选出的干部，在群众民主监督之下组成。在已有真正群众性合作社的地方，信用合作社应是综合性合作社的一个部分，此外并可用另一种方式组织成，即在合作社基金中划出一部分基金及指定干部成立信用部，信用部的基金可与合作社基金统一计算损益。

银行对群众信用合作社有组织的任务（在组织过程中应与实业部门密切结合），指导其业务，扶助其发展。信用合作社或合作信用部不是银行的下属组织，但其前途是银行在农村中金融活动的基础。

丙、银行在城市中基本业务是吸收存款、利用存款及部分银行资金经营放款，通过放款组织并扶助工商运输事业之恢复建立与发展。

银行城市放款基金的来源：一是银行本身资金；二是吸收国营企业的存款；三是吸收私人的存款。前两种是国营资金，后一种是私人资金。

银行在城市中的放款对象：一是各种国营企业；二是群众性的合作事业；三是私营工商运输等业。但对私人银钱业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资金往来。

因此，在执行城市金融业务时，应分别资金性质与放款扶助对象之不同而有不同对待的办法。

(1) 银行放款资金来源有公营资金与私人资金两种。目前一般私人存款不多，故资金仍以公营资金为主，但扩大吸收私人存款，应为今后城市金融主要业务之一。目前运用公营资金，放款应以公营企业、群众性合作事业及私营工业、手工业及运输业为对象，对私营商业应较工业放款比重为轻，对银钱业往来则以运用私人存款不动用公营基金为限，没有私人存款对私人银钱业即不放款，以后私人存款扩大时，则逐渐运用于对私人工业、手工业、运输业以至群众性合作事业及公营事业的放款，把公营资本代替出来，转投入建立新的公营事业中去。

(2) 银行在城市中的金融业务应从调剂金融的各个方面为公营企业服务，银行从服务过程取得一定的利息或手续费，使得银行与公营企业共同发展，对于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发展，是有极大好处的。目前在中心城镇及海关所在地，只要银行机构力量能达到，即应举办专为公营事业服务的存放、汇兑、代理收支、代收款项、代理保管等业务。

(3) 对于城市群众合作事业，银行应配合群众工作组织群众资金投入合作事业，银行贷放必要的小本贷款或合作贷款扶助之。此种合作事业应以经营手工业生产或运输事业为主。至于小摊贩，除原来经营摊贩、而又确实不能转业、又非扶助不可者以外，不应发展经营摊贩。城市贫民一时难于用合作社形式组织者，则可发动其个别生产，予以必要的贷款帮助，通过借户小组的初步组织起来，逐渐转向合作社生产的组织。借户小组的内容可与农贷借户小组相同，即互相保证贷款用于生产，到归还期互相通知，小组中有遭遇意外事件到期无力归还贷款者，经小组证明确实时，可以延期归还。

(4) 对于私人工商、运输等业之放款，应将重点放在机器工

厂、手工业作坊及运输事业上，在工业、手工业中又应首先放给有利于战争，有利于出口贸易，有利于交通运输等工业或手工业，其次再放给生产人民需要及解放区急需解决自给的日用品者。放款数额一般的原则不能超过其资本百分之三十，至于运用私人存款放给私人商业，亦须首先对解放区已大量出产的商品，急需推广销路的商业，如在德州经营煤炭、棉花、食盐吞吐推销的商业，以及经营剩余土产出口，信用有确实保证并是解放区商人。海口进口商人缺乏报税款项，可以取得保证或抵押予以短期放款。此项放款如无私人存款，可运用银行资金。此外并须在重要经济城镇举办汇兑业务，以便利私营工商业。

(5) 对私人银钱业的管理要点：(一)防其投机囤积，操纵市场，故须禁止其经营货物及金银买卖。(二)对高利贷活动政府不保护其债权。(三)规定其定期向政府报告经营情况。(四)只允许其经营存放款、汇兑业务。(五)银行只能利用所吸收的私人存款，在放不出去条件下，可以与银钱业资金往来，不能使用公营资金向其放款。

(6) 利息规定。存款利息，无论公私存款，一律月息九厘。放款利息分别如下：公营企业放款、小本贷款、合作贷款月息一分八厘；私人工业放款，月息二分四厘到三分；运输业放款月息三分；商业放款、同业往来，月息四分五厘到七分五厘。

第四，资金分配，机构编制，干部的补充，业务章程及工作制度

甲、为使银行在今后生产建设中发挥其力量，华东财办已决定在今年秋征后拨粮食一亿斤增加银行资金。今后银行资金分为粮食与货币两种，粮食资金用于农贷，货币资金用于汇兑、买卖生金银、城市放款等业务。粮食资金之会计记录与计算损益，均以原来粮食单位进行（各行处都须照此进行）。货币资金之记帐，仍以货币进行，但各分行向总行领用此项基金时，应按

市价折成黄金数量,此黄金数量作为计算损益时之标准(分行对支行处暂不用此办法),至于各行处之原有资金,一律加以清理,在八、九、十三个月中完成清理手续后,转为新资金,以求达到资金损益之确实计算。

资金之分配,除按地区人口及业务上之需要外;并参考银行机构建设之多少、强弱暂行分配如下,以后视业务及机构之情况变动再重新调正之。

(1) 银行资金分配:

行 名	原有粮食资金	下半年增加粮食资金	货币资金
胶东分行	5200 万斤	2000 万斤	100 亿
渤海分行	2500 万斤	3000 万斤	80 亿
鲁中南分行	420 万斤	5000 万斤	100 亿
昌潍支行			
潍坊支行			30 亿

注:潍坊支行货币基金,有公营企业汇兑基金十亿。

(2) 金库汇兑准备金:

渤海五十亿,鲁中南二十亿,胶东十亿。

乙、关于机构干部(另辑)。

丙、机构编制(另辑)。

丁、会议认为,要使金融政策贯彻到各种具体业务中去,要使所有行处在进行具体业务时,能够步骤一致,须依据金融政策及过去工作经验制定各种业务章程,以便各行处工作有具体标准。同时要克服银行内部工作中还有许多不科学的现象,除已有之会计规程外,必须制定银行内部各部门工作规则及制度,以划清职责,为完成总的任务与中心工作而努力,此次计制定之业务章程有:

- (1) 山东北海银行农民生产贷款暂行章程。
 - (2) 北海银行办理机关团体公营企业存款代理保管、代理收支暨代理收款章程。
 - (3) 北海银行小本放款章程。
 - (4) 北海银行工业放款章程。
 - (5) 北海银行运输业放款章程。
 - (6) 北海银行商业放款章程。
 - (7) 北海银行放款章程。
 - (8) 北海银行汇款章程。
 - (9) 内部工作规则及制度
- (上述章程均另印)

会议同时认为，这些章程及制度规定是这次大会依据金融政策，总结过去工作经验，并经过反复讨论制出的，最后尚须经华东财办批准，一经批准颁布之后，各行处应按自己的工作范围分别执行，不得随意修改或迟滞执行。如在执行中有困难处，应一面执行一面迅速报告总行，在未经修正前，仍须继续执行，这是革命的组织纪律，应要求大家严格遵守。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编印的单行本，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二十一号卷)

陈穆行长在七月行处会议上的发言

(这是陈穆行长在七月行处会议上发言的一部分，现整理出来，供大家学习决议时参考。此稿未经陈行长本人审阅，倘有与原发言不符之处，由整理者负责。黄炎)

(一) 农贷的几个发展方向

目前我们的农贷工作仍然处在从无到有的发展阶段上。过去在山东，农贷虽然发放了很长的时间，但除了胶东以外，多半是由政府的实业部门进行的，还不能算做银行本身的直接业务活动；从去年开始，才由我们银行本身实际掌握，不光是点而是

全面的，这是我们银行工作的一大进步。我们尚须继续努力，积累经验，把农贷工作再提高一步。根据各地区不同的经验及个人意见，提出下面几个农贷发展的方向，供大家研究，也可作为今后我们银行农贷业务努力的方向。

一、从单纯的发放农贷到组织群众劳力、资金投入生产

目前，我们银行的资本只能做到发放必要的与可能的以贷给生产资料为主的贷款。什么是“必要的”呢？就是群众在进行生产时所缺乏的资金。实际上这种资金大家都需要，你需要我也需要。所谓“可能的”，就是银行可能解决的一部分。这是因为银行资金有限。这样“必要的”与“可能的”就发生了矛盾。如何解决这个矛盾呢？一方面是我们进行重点的贷放，轮流解决问题，首先贷放最需要的；一方面必须组织群众的劳力、资金投入生产，使群众多运用自己的力量，这也是我们今后农贷的要求。

二、从季节性的发放到经常性的发放

农村的生产大都是有季节性的，但季节性与经常性并不是对立的，经常性应建立在季节性上，即对农民所有各种季节性的生产，我们要尽量做到都予扶助，同时对季节之间农民的临时要求最好也能给以解决。这样使我们的贷款能够继续不断地使用去解决群众随时的困难。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我们银行的贷款资金周转得快，运用得灵活，及时收回来，及时放出去。

三、从银行放款组织群众到群众有组织地向银行借

现在银行的农贷还是由银行亲自送到群众手里，不象城市里大家要求到银行来借。由于农村的群众对银行不够了解，有大部分还不知银行是做什么的，需要我们在贷款中讲清楚，让农民知道我们银行的性质和作用，将来在需款的时候能自动有组织地向银行来借。当然要能很好地做到这种地步，还需要具备一定的群众政治条件与我们干部的业务水准。

四、从农民向银行借款到农民向银行有存有借

这是我们对银行农村业务更进一步的要求，农民不但向银行借，还能向银行存，使农村银行好似城市银行，能以群众间歇的资金通过银行来调剂群众资金之所需，要做到这一步更需要相当的时间与具备客观条件。

五、从单纯的银行的金融活动发展到群众性的信用合作

这在华北一些地区已经有了相当的成绩。群众自己的信用合作组织已经很普遍了，山东地区尚未有经验，还待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创造。

以上只是从几方面来看农贷的发展前途，至于哪个是今后发展的主要环节，还需要在农贷的具体工作中去探知。但是同志们应该了解，我们的农贷是要向前发展的，不是老是一模一样地贷了收，收了贷，我们在思想上应该有这样的认识，在布置工作时要照顾这一点，同时需要便利于下一个环节工作的推进，以便使我们的农贷工作更快地提高。

（二）企业化问题

一、为什么要实行企业化

新民主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有三，即：国营经济、合作经济及私人经济，其中国营经济占领导地位。只有国营企业能胜过私人企业才能成为新民主主义经济，不然实际上仍然会是旧民主主义的经济。但想胜过私人企业，照我们现在这个样子是不行的，是不能和私人企业进行竞争的。因为目前我们的许多企业还不知道是亏本还是赚钱，是发展了还是缩小了，更谈不到有意识地去赚钱与发展，所以我们一定要实行企业化，在企业化中使得我们的企业能够求得本身的发展。

企业化问题就是我们新民主主义企业的建设问题，现在我们的企业就政策思想上讲是新民主主义的，但在管理经营上在许多工作制度上尚差得很远，往往不能正确地体现贯彻我们的

政策，所以企业化也就是我们在具体业务上能真正达到成为新民主主义的国营企业的过程。

二、银行企业化的内容

1. 通过各种具体的工作章程贯彻全部的金融政策。
2. 建立在调查研究基础上的工作计划性。
3. 建立内部的科学管理制度，求得各部门之间分工的合理化。
4. 正确地计算损益，建立精密的会计制度，除记录各单位的资金业务活动情形外，并能使得各级行处间密切联系，及时贯通了解。
5. 建立合理的奖惩制度，发扬每一个工作人员的积极负责精神，保证各种工作的贯彻执行。

通过上面的各种章程与工作制度，实现我们正确的金融政策，经济发展了，生产发展了，我们自己也发展了，所以银行的企业化也就是新民主主义银行的建设问题。企业化不能单纯看起来，认为是单独地计算损益，或实行工资制度。企业化是一个全面的整个的工作的推动，想要做到企业化，不是三天二天就能达到目的的，而需一个长期逐步的过程，最少亦需半年乃至一年，才能有些成绩。企业化又不单是制定一些企业化的章程制度，更需要有一套能执行企业化的工作人员，所以更需要我们同志们不断地在政策学习上、在业务修养上、在技术水准上提高，发挥每一个人的工作责任心、积极性与创造性，这是与正确地执行制度分不开的，一定要有高度水准、高度工作积极性的银行干部，才能完成我们新民主主义银行建设的任务。

三、对企业化的几个不正确的认识

1. 上级领导机关认为企业化之后就不需要管下面了，一切推之于已经企业化了，有问题你自己解决。
2. 被领导之单位认为企业化之后就可以独立自主地搞，别

人不要管，亏本赚钱都归我。

以上的两种思想都是个人主义、本位主义的反映，我们的企业不是某一个人的或某一个单位的，而是国家的，任何人没有权力自作主张。企业化之后更需要加强整体观念，统一思想，反对各自为政、分散力量的本位主义，要在统一的纪律下服从上级与照顾全体利益。

3. 认为企业化就是要赚钱。

有些同志听说要企业化，就孜孜于计算损益，不顾一切想办法去赚钱，认为不然亏了本没办法交帐。其实，目前我们计算损益的目的，仅是先检查一下我们在进行业务中究竟是发展了还是缩小了，以便找出原因将来去求得发展。折实物计算的意思就是可以使我们有个一定的标准，但并不是说非要赚足这些钱不行，如果这样看法，就成了单纯的营利观点，失去了我们新民主主义银行的意义。同志们不要忘记了我们银行的发展是要在贯彻金融政策、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中去求得自身的发展的。

目前折实损益的计算，首先从总行与各分行、直属支行做起，办事处暂不计算，不过我们也反对亏本也不管的盲目干。

（三）几个问题的解释

一、货币斗争问题

货币斗争有两个内容：一个是阵地斗争，一个是比价斗争。

什么是阵地斗争呢？就是在新区或边缘区我政治势力能达到的地方，占领、扩大和巩固我本币市场，换言之也就是排除蒋币工作。当我们新收复一个地区时，大体采取下面步骤：（注）。

1. 很迅速地挂牌，根据附近两地区的物价适当的规定与蒋币的比例，要稍低于市价，并逐渐压低之，如物价比较稳定，不要压得太厉害，不然会引起市场的混乱并产生黑市。

2. 宣布蒋币非法，限期停止使用。

3. 具体的排法：A、包封出口，换回物资，这是主要的。B、兑

换。目前一般的不收兑蒋币，因蒋币跌价太快，我们不能负担这种损失。

比价斗争，也可以说是外汇管理工作。现在蒋币币值迅速跌落，我们则下跌有限，如去年天津物价上涨三十三倍，我们物价只上涨六倍，敌物价上涨程度五倍半于我。也就是货币跌价应五倍半于我，而我们对蒋币比值去年由一比八九只跌至一比二十，这固然因为我们有一些物资必须进口，比值提高应小于五倍半，但相差仍甚远，跟不上蒋币的跌落，这说明我们的比价斗争失败了。外汇管理工作的首要任务就是能使比价斗争取得胜利，这是主要的中心的任务。过去我们对这个中心任务忘掉了，而把注意力大部放在解决供给公家进口贸易所需要的外汇头寸上，这是不正确的，因它与比价斗争比较起来还是一个次要的任务。

过去我们对外汇还可能采取适当的吸收与卖出的办法来调剂市场外汇头寸，今天已经不可能了。因为蒋币暴跌，这样做会吃亏，只能允许蒋汇在交易所自由成交，我们加以管理的办法（注）过去要的时候就提高比率，不要就压低，也是单纯的买卖外汇的办法，不是比价斗争的外汇管理，今后也不应该这样做。

二、我们对蒋汇的态度

我区的蒋汇目前有三种：

第一种是蒋区的商人在我区开出的汇票，卖了汇票买成物资，把我们的物资运到蒋区，卖了钱把汇票款还上，这样低价买去我们的货，到敌区高价卖出，可赚钱。另一方面由于我们汇价跟不上蒋币的贬值速度又可赚钱，同时拿我们的物资支持敌区的信用，繁荣敌区的市场，一张汇票就把我们的物资套取出去了，对我们的害处很大，只有一点点好处，就是有时可以解决我们外汇缺乏时的困难，现在即使是外汇困难，这种汇票我们也要禁止用，何况目前我们外汇不缺乏，更要禁，这种汇票有些地方还在

使用,一定要禁止,也许一禁可能就跑到黑市里去,要加紧管理,禁总比不禁强。

第二种汇票是我区的出口商在出口之前开出的蒋汇,以便买进货出口,这种汇票能增加我们的出口,并且得利者是我们解放区的商人,所以我们允许并鼓励这种汇票使用。

以上的两种汇票出现时很难分别,由于我们对本地坐庄商人的资本多少、经营状况不够了解和熟悉,可能第一种汇票由外来商人沟通本地商人用第二种方式出现,我们也不知道,也辨别不出,这是管理蒋汇的困难。怎么克服这个困难呢?需要我们的工作深入下去熟悉情况,对每个坐庄商人的资本经营状况,及能开出多少汇票都能熟习,对汇票的来源用途了解,然后开出的汇票就可以识别,并可进一步去掌握。所以做好或做不好这项工作的关键问题在于我们是光坐在家里喊管理呢?还是工作能深入,能想多种办法?

第三种汇票是最近才发现的,就是蒋区资金通过出汇票的办法把款调到我区来的资金内流的汇票。最近蒋区的物价飞涨,民生凋零,经济崩溃,与我区由于正确地执行了工商业政策、城市政策所引起的欣欣向荣日趋繁荣的市场适成明显的对比。好多过去逃避的资金和在蒋区没有出路的资金,因了解了我们的政策与看到我区物价稳定、生产发展的前途而开始向我解放区转移,目前已经发现这种现象。这是一种好现象,对我们的生产建设有很好的作用和帮助,所以我们应该欢迎这种汇票,鼓励这种举动,以便更好地争取蒋区资金的内流。目前我们对这种汇票的具体情况尚不够了解,因这在解放区来说还是头一次,所以大家应该注意研究,要与第一种汇票严格分别。

三、对友邻区货币的关系

对待友邻区货币不能与对敌区货币一样,应该区别,过去对敌对友分不清,都作货币斗争,压低友币,这种观念是错误的,应

该互相支持，互相稳定，尤其是在解放区已连成一片，不是被分割的情况下，经济上日趋密切，市场上有些人人为的妨碍更应该打破，所谓人为的就是市场上的临时的不正常的现象，比如由于货币的供求关系所引起的货币比价的变动，就需要我们互相支持，尽量地兑换。所以支持也不是违反市场上自然的法则盲目地支持，因为货币的比值基本上应该是两地物价的自然的比价。也许这在具体的掌握上有些困难，到底是自然的比价呢？还是供求的关系呢？最近华北银行已确定和我们成立联合办事处，办理与华北区友币的兑换事宜，由双方出资办理，将来其他地区的友币如华中币，在军事稳定的情况下，也可以采取同样的办法。

四、利息问题

有些同志认为我们的银行为什么还要强调要利息，认为要利息就是剥削。首先我们应该明确，我们目前反对的是封建剥削，不是反对资本主义的剥削；其次要知道，我们的银行是新民主主义人民大众的国家银行，这种性质的利息算不算剥削？我个人看不能算是剥削，这是公私两利。公家借给某一个人或某一个单位资金去生产，帮助他解决困难，他可赚钱。他为什么不应该给公家一些利息呢？而且银行可用这些利息扩大资金，来更好、更多地帮助他们发展生产解决困难。银行的最好的群众观点，不是救济恩赐，而是调剂社会金融去扶助社会生产。今天银行的社会分工、负担的任务就是如此。我们不是专做蚀本买卖，把本蚀掉反而增加财政负担，若需要救济不如干脆由财政厅去开支。当然在发放生产贷款中群众真困难无力负担利息时，我们可以不要利息，如今年春荒时的发放贷款。但我们不能认为要利息就是不应该，这是恩赐观念，对群众无利而有害。要使农民明白为了要使贷款能继续不断地贷放或扩大贷放，银行收一定利息是必要的，我们的贷款要区别救济，要加强群众的债务观念。

关于城市的放款利率，目前尚很难作适宜的确定，因确定一个利率，需要一个比较长时期的调查，把好多种工商业的利润加以调查，得出平均利润率来，根据这种标准，低一些定出我们的利率来，以后根据经常的调查随时修改之。现在这样做尚不可能，所以暂且议定一下。这并不是死板的规定，一成不变的，在物价波动上涨时利息还可提高，胆子要放大些，要接近市场利息，物价相对平稳后，我们可首先降低放款利息，引导市场利息下降，因一般规律市场利息下降要在物价稳定一个相当长时期之后。

（注：这是陈穆行长在蒋区“币制改革”之前的意见。——编者）

（摘自《北银月刊》复刊号第一期，山东北海银行总行编印，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日出版）

山东北海银行农民生产贷款 暂行章程

第一条：为发展农村经济，帮助农民进行农业副业生产并建立农村中新的借贷关系，以代替旧的封建借贷关系，本行特举办农民生产贷款（以下简称农贷）。

第二条：农贷的发放，依据如下几个原则进行：

甲、本着公私两利低利贷放，有借有还，不得视同救济性的赈款。

乙、从深入有组织的农民和目前尚未组织起来的农民中去组织农民劳力、资金，计划生产着手，来进行贷款，达到贷款用于生产，并通过贷款组织农民本身的资金投入生产。

丙、为使农贷能贯彻生产路线与阶级路线的一致，要反对过去贷款只限于向有生产能力即有钱有工具者贷放，而忽视缺乏生产资金工具的雇贫中农；同时贷款贷给雇贫中农，而不组织其生产，单纯的解决日常吃饭亦是不对的。

丁、以自报公议，民主评定的群众路线，达到确定贷户、贷

款额与贷款用途。

戊、农贷以粮食为主，但在某些地区秋收后需要贷放耕牛、农具时，为防止贷粮影响粮价下跌，可贷放现款。贷粮还粮，贷款还款。

己、农贷应依据农业生产季节，早做打算，及时发放，求得不违农时。

庚、依据当时当地农民生产的必需与农贷资金的可能，进行有重点地贷放，反对平均分配的贷款办法。

辛、农贷发放的地区一般应在农民有了初步的组织，生产必需和银行机构已经建立起来等条件下才可进行。

第三条：农贷的对象是雇贫中农（包括手工业者）。但对土改后已向群众低头的地主，亲身积极参加劳动，以及已经除去封建剥削部分的旧式富农，缺乏生产资金甚于雇贫农，自己确实无法解决，经群众同意，也可酌予贷款。

第四条：农贷一般用途限于农业生产上的必需，如种子、农具、肥料、耕牛、水利及农村副业，如纺织、运输、手工业、季节性的家庭作坊等，但必须依据每一地区每一季节，生产要求不同，经村农会或借户会民主讨论，确定上述用途之一种或数种，不可完全由主观规定，亦不能无计划使用。

第五条：农贷收回期限：

甲、农贷用于种子、肥料、农具者，应在每一生产季节前贷出，到收获季节后收回。例如，麦种在秋种前贷放，第二年麦收季节收回。

乙、农贷用于耕牛、水利者，因贷款额多，要照顾农民继续扩大生产不能一次归还者，可分期归还，由银行与借户讨论商定若干期还清之。

丙、农贷粮食一般应归还原借粮食，如有不能以原借粮食归还者（如借麦还豆）其折算比例应依据归还时的市价并照顾当

地习惯，达到公私双方不吃亏为原则。

丁、用于农村副业贷款之收回，根据贷放时副业种类确定归还期，不得超过一个收获季节。

戊、贷款应如期归还，到期贷户因天灾人祸无力归还者，经借户小组提出由银行调查确实，可转期一部或全部。

第六条：利息。农贷无论粮款利息均按月息一分五厘计算，副业：粮利息按月息一分五厘计算，副业贷现款利息按月息一分八厘计算（上述贷粮利息包括蚀耗在内）。

第七条：农贷发放与收回的手续：

甲、县区村贷款数字的分配，应由各该上一级党委政府银行共同研讨确定。

乙、借户及借款额的确定，须经村农会或农民大会依据农贷发放原则，自报公议，民主评定，经党政银行审定后，得由借户自愿结合组成五人至七人借户小组，推举小组长，填写借据，交给银行，即发放贷款。

丙、贷款到期归还时，由借户小组互相督促，有组织地归还，如系还粮应送到银行指定的存粮地点，并应保证粮食晒干扬净。

丁、农贷粮食发放与收回一律以市秤为标准。

戊、每一季节性农贷发放与收回，各级银行应根据上级银行的决定，事先提出工作计划，送呈当地党政讨论决定，并由党政按级下达文件到达县区村，以利发放与收回。

第八条：农贷具体发放应结合党政中心工作，统一布置，但因地区有新老，群众组织有强弱，具体发放的方法应有不同：凡老地区经过土改后，建立了新农会，借户的确定，均可通过农会讨论，尔后通过村农民大会民主评定，以防贷款为少数人把持。农贷方法应根据地区不同，干部工作能力强弱，各自选择典型创造不同的工作方法。

第九条：本章程呈请省府核定后自公布之日施行，其修改时亦同。

北海银行办理机关团体公营企业存款 代理保管代理收支暨代理收款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本行为便利各机关、团体、公营企业款项之存储保管收支、运输，并减少出纳人员及保管、运输款项之设备开支，并依据本行之机构及力量，特举办存款，代理保管、代理收支、代理收款等业务。

第二条：存款。在本行指定经营存款业务之行处，得收受机关、团体、公营企业之存款（凡不指定经营存款业务之行处而所在地之机关团体领用之经费需要存入本行者，亦可接受），公营企业之存款利息，按月息九厘计算，机关团体向政府具领之经营存款，不给利息。

第三条：代理保管。在本行不经营存款业务之行处，而所在地之机关、团体、公营企业需将款项存储本行时，得采用代理保管办法，此项存款，纯系代为保管性质，一概不给利息。

第四条：代理收支。

甲种：本行指定经营存款业务之行处，各公营企业收入，可委托本行代理收支，此项代收款项，在未能存款前，不计利息，并视手续之简繁，酌收手续费。

乙种：各机关、团体、公营企业分散在各地之应收款项，而须由各地银行代收，并在总行取款者，须事先与总行接洽妥，亦可代理分散收款，集中付款（如邮局之邮票费，大众日报之报费等）。

第五条：代理收款。各地有巨额税款收入之海关税所，为避免出纳手续之重复，以及能做到及时解库，可委托所在地之银行

代理收款，此项收款，不计利息。

第二章 存 款

第六条：凡机关团体公营企业要求存款者，事先须与本行接洽妥，填盖印监卡两份，留存本行以凭验对，嗣后存入款项，可用送款簿；领用款项，可用支票或取款凭条。

第七条：公营企业营业繁忙者，可申请领用支票，支票每本收印刷费北海币四千元；支票之使用办法与私人存款同，但其支票之有效期，在乡村里，自开出之日起一个月内有效，在城市里五天有效；存款利息月息九厘计算，但须款项点清入帐后，方得起息（存款上午送来算当天帐，下午送来算次日帐）。

第八条：机关团体经费收支不多者，可申请领用存折，此项存款，不收存折费，亦不计利息。

第九条：其他结清、对帐、挂失之手续，与私人存款同（参看本行存款章程）。

第三章 代理保管

第十条：凡机关团体公营企业之大宗款项，要求本行代为原封保管者，事先须征得本行同意，本行得视当地环境稳定与否，以及保管能力，可以收受或不收，收受以后之手续，可采用整存整取，整批存分批取两种办法。

第十一条：整存整取。

1. 凡封包之木箱布包等，由委托人签封交本行保管，当即制给收据（内载明保管品名，数量，金额及包面封签号码、年、月、日等），交委托人作为嗣后取回之凭证。

2. 委托人来行领取保管品时，本行即以该原件付给，只须封签相符，原封未动，其包封内之款项长短，本行概不负责。

第十二条：整批存分批取。

此项保管之具体与十一条同，所区别者，只是委托人一次存入数个签封之木箱或布包，而以后可以陆续分批提取。

第十三条：上述两种原封保管之保管品，如遇有天灾人祸人力不可抗而发生意外，本行不负赔偿之责。

第四章 代理收支

第十四条：甲种。

1. 凡公营企业之营业收入，委托本行代理收支者，须事前与本行洽妥，互留印监，收款以北海币现钞、本票，及本行即期票据为限。

2. 收款手续。委托人事先开出委托收款通知书交缴款人持来本行交款，经点收无讹；制给收据（此项收据，事先有委托人印制，顺序编号盖章，共两联，一联收据，交缴款人；一联存根，由本行保存）。缴款人即凭此收据向委托人领取货物或清偿债务。

3. 取款手续。委托人得凭原留印监及本行经手开出之收据，可以一次或陆续支取现款，或转入与本行予先开立之存款户。

4. 利息。在代收未转入存款前不计息，一经转为存款，即按月息九厘计算。

5. 手续费。得视收款支款之简繁，酌情收取。

6. 代收款一经制给收据，缴款人不得向本行要求退还。

第十五条：乙种。

1. 凡机关团体、公营企业分散在各地之应收款项，要求本行在各地代收，并须在总行付款者，事先须来总行洽妥，经同意后，由总行通知各地代收。

2. 收款与取款手续。各机关团体、公营企业之分支机构，须与所在地之银行建立存款关系，平时将陆续收取之款项存入银行，满一定数额后，要求所在地之银行开出汇票或正式收据，

汇交其上级机关（即委托人），委托人凭此汇票与总行取现或转帐均可。

3. 此项代收款项，不计利息，汇费及手续费可酌情面议。

第五章 代理收款

第十六条：各地有巨额税收入之海关税所，如委托本行代收应解库之款项，事先双方互留印监，以凭验对，所在地之银行，尽量予以方便，求得库款能及时解库。

第十七条：收款手续。由海关税所出给委托代收款项之通知，由纳税人持来银行，经点收无讹，由银行出具收据，纳税人即以此项收据，向海关税所抵缴税款（此项通知书及收据格式另定）。

第十八条：转帐手续。海关税所取得本行之收据，须验对印监及金额是否与通知书相符，如银行与海关税所相距较远，其解库日期，可由双方面议，但最多不超过五天。

第十九条：此项代理收据不计利息，亦不收手续费，委托之海关税所，并不得支取现钞。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本章程由北海银行公告施行之，其修正亦同。

（录自《业务章程汇编》，北海银行总行一九四八年七月印行，北海总行档案第二十号卷）

北海银行小本放款章程

第一条 宗旨：为解决贫苦市民、手工业者及小本经营之资金困难起见，特举办小本放款。

第二条 种类：

1. 集体贷款：凡合乎第三条贷款条件需贷款者，由各行业

成员或各街闾居民，经自报公议民主讨论初步确定贷户，再经本行审定后，根据自愿原则，组成借户小组（借户小组之组织，照顾专业与地区两方面），即可集体申请贷款。

2. 个人贷款：凡合乎第三条贷款条件需要贷款，但无法组织借户小组者，经当地群众团体或行政机关之审查介绍，即可申请贷款。

第三条 对象：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贷款：

1. 小手工业即小作坊（雇佣工人劳动甚少而规模较小者），缺乏资金原料者。

2. 凡以劳力为生之失业工人（包括工厂作坊工人、码头工人、人力车伕等），需转业生产者。

3. 原为小摊贩或小商贩，一时不能转业生产，为维持生活，须重新恢复，缺乏资金者（不雇用店员之小商店同）。

4. 具备小量运输工具之运输商。

第四条 限额：每户最高不得超过十五万元。

第五条 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六条 利率：月利一分八厘，不足一月者，按日计算。

第七条 贷款手续：（略）

第八条 还款办法：分为一次归还与分期归还两种，由借户自行提出，借户小组讨论，最后由本行决定之。

第九条 借款保证：

（甲）集体保证：为保证借款用于生产，并如期归还，集体借户（每三户至十户）得组成借户小组，并民主选出小组长一人，借户小组之任务：（一）互相督促贷款用于生产，不得浪费。（二）到归还期，互相通知。（三）归还时借户中有因天灾人祸无力归还者。但小组长不得挪用贷款，否则除追还其本人贷款及挪用部分外，并取消其贷款权。

（乙）个人贷户：须觅具保证人。

第十条 追回借款：凡冒名顶替或不用于生产经营者，一经查觉，本行得立即收回全部贷款。

第十一条 借户迁移：借户在借款期间，如有迁移，须向本行申明或经由小组长转向本行申明，个人借户则径向本行申明。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北海银行公告施行之，其修正亦同。

（录自《业务章程汇编》，北海银行总行一九四八年七月印行，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二十一号卷）

北海银行工业放款章程

第一条 范围：凡从事工业生产之机器工厂，及规模较大之作坊，须向本行贷款者，属此范围。

第二条 用途：此项贷款，必须用于工业生产之原料采购，工具添置及修理等，不得投机囤积，或作其他不正当之经营；否则一经查觉，本行立即收回全部贷款。

第三条 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半年。

第四条 利率：月息二分四厘到三分（不足一个月者按日计算）。

第五条 限额：一般不得超过贷户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六条 借款手续（略）。

第七条 检查：本行为掌握贷户于借款后之用途、效果及是否履行借约，得随时派员了解其经营情形，必要时得审查其帐目；借户应给以一切便利，不得加以拒绝。

第八条 归还：贷款到期时，借户应将本息筹齐，来本行结算还清，退回借约，分期归还者于每次归还本息时，由本行出给临时收据，并在原借约上注明之；待本息全部还清时，以临时收据换回原借约。

第九条 种类：

一、定期抵押放款

1. 此项借款为附有抵押品、一次归还之借款。

2. 凡属原料成品,能收存持久者,方得抵押。

3. 抵押成数,视押品之性质,分别商定,但不得超过该押品市价百分之六十。

4. 抵押品之保管,凡本行同意由借款人代理保管者,借款人有保管之义务。此种保管,本行得借用借款人之原仓库,加以封存,在借款未归还前,未得本行同意,不得启封。

5. 抵押期内押品市价较抵押时之估价过低时,本行得通知借款人增加其抵押品或归还一部分借款。

6. 借款过期不还者,本行得拍卖其押品,充作偿还借款本息之用,如有不足仍由借款人及保证人负责偿还;如有余数,则交还借款人。

7. 抵押借款除抵押品外,尚须有妥实保证人。

8. 此项贷款必要时本行得通知限期收回一部或全部。

二、活期抵押放款:

1、此项借款为整借分还附有抵押品之借款,每次归还时,得赎回部分押品。

2. 关于抵押品之办理,与定期抵押放款同;此种放款,必要时,本行得随时通知限期,收回其一部或全部。

三、活期存款透支:

1. 与本行有存款往来之工厂作坊,如有正当用途需要向本行透支款项者,经本行同意后,得与本行订立透支契约。

2. 透支期限,最多不超过三个月,期满后,如需继续透支者,经本行同意后,方能转期。

3. 在规定期限内,必要时,本行得通知透支户随时归还或停止透支,或减少透支额,或变更利率。

四、信用放款:

1. 此项借款如符合本章程第二条用途之工厂作坊,得申请借款,经本行审查同意后确定借额及订立借据。

2. 种类：分定期及活期两种。

(1) 定期：一次归还，期限最长不超过半年。

(2) 活期：一次借出，期内得陆续归还，息随本减，此项借款利息以二分四到三分计算，但因市面银根松紧，本行得随时通知改订之。

3. 此项贷款必须具备相当铺保，必要时亦得通知借款人增加铺保。

4. 此项贷款，必要时本行得通知缩短期限或收回贷款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条 本章程由北海银行公告施行，其修正亦同。

(录自《业务章程汇编》，北海银行总行一九四八年七月印行，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二十一号卷)

北海银行运输业放款章程

第一条 范围：凡直接经营轮船、帆船、汽车、马车等规模较大、有利于解放区物资出入口，及内地(包括友邻解放区)水陆运输事业者，无论是公司、合伙、合作社或个人，均得申请运输业贷款；此项贷款为定期信用放款(凡贫苦市民以人力车或简单马车从事劳力运输者，属小本放款范围)。

第二条 用途：此项贷款必须用于发展运输事业(工具之修理添补等)，否则本行不予贷款；贷款后若有移用于非规定事业者，本行得立即收回之。

第三条 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第四条 利率：月息三分(不足一个月按日计算)。

第五条 借款手续(略)。

第六条 保证：此项贷款，必须觅具相当殷实之铺保，如数额较多，应增加保证人。

第七条 检查(略)。

第八条 归还：分一次归还与分期归还两种(略)。

第九条 此项贷款，必要时，本行得通知贷户收回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条 本章程由北海银行公告施行之，其修正亦同。

（录自《业务章程汇编》，北海银行总行一九四八年七月印行，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二十一号卷）

北海银行商业放款章程

第一条 宗旨：为扶助解放区正当商业之发展，以及进口商因交纳关税需要贷款者，属此范围。

第二条 普通商业放款，分活期存款透支与短期信用放款两种，关税放款适用短期信用放款。

（一）活期存款透支：

1. 凡与本行建立活期存款之客户，需要向本行透支款项者，经本行同意后，方得订立透支契约。

2. 透支期限：最长不超过一个月，期满后，如需继续透支者，经本行同意后方能转期。

3. 透支限额：当面议定，贷户如经常只透不存，得停止透支。

4. 在规定期限内，必要时，本行得通知透支户随时归还或停止透支，或减少透支限额，或变更利率。

（二）短期信用放款：为定期一次归还之放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十天，贷款限额得视市场银根松紧及贷户信用而定，并须觅具殷实之铺保；必要时，本行得随时通知收回其一部或全部。

第三条 用途：此项放款必须用于正当商业经营及缴纳关税，凡将贷款用于囤积居奇或其他不正当之经营者，本行得立即收回全部贷款。

第四条 利率：月息四分半到七分半（不足一个月，按日计算），当面议定。

第五条 借款手续：

1. 普通商业放款(略)。

2. 关税放款：借款人事先取得海关缴纳关税通知单，持来本行填具借款申请书，载明进出口货物名称、借款数目、金额、期限、保证人等，经本行调查认为合格后，始确定放款金额、期限及利率，签订正式借约，给予贷款；此项贷款不付给现款，由本行出具与海关予约之票据，缴纳税款。

第六条 检查(略)。

第七条 贷款到期，贷户应将本息筹齐，来本行结算还清，退回借约。

第八条 本章程由北海银行公告施行之，其修正亦同。

(录自《业务章程汇编》，北海银行总行一九四八年七月印行，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二十一号卷)

北海银行总行汇款章程

第一条 为便利商民及机关款项之调拨，促进贸易，交流物资，加强市场金融活动，本行举办汇兑业务。

第二条 本行汇款，暂先举办票汇、信汇二种，票汇分记名不记名及凭印鉴三种，信汇由本行通知收款人取款。

第三条 通汇地点：凡本行经营汇兑业务之行处，均可通汇。

第四条 汇款限额：每次暂定最高一十万元；如一十万元以上，得与汇款人面议，在汇票上注明分期付款。

第五条 汇费：二百里以内千分之三；三百里以内千分之四；三百里以上至五百里千分之五；五百里以上千分之六。但汇费一次最高不超过十五万元，最低以五百元为限，信汇加收挂号、邮费。

第六条 汇款手续：

1. 汇款人来行填写汇款申请书。
2. 交纳汇款及汇费。

3. 票汇领取汇票，信汇由本行开给汇款回条，交汇款人收执，是项回条可于规定期内来行掉换收款人收到汇款之收条。如加凭印鉴付款之票，汇出行在汇款印鉴单上盖章证明后，交给汇款人，付款行承兑汇票时，应验对印鉴无误后付款。

第七条 取款手续：

1. 不记名汇票凭票付款，记名汇票取款人须背书后才能付款，但本行不负认定背书之责。如背书有疑义时，本行亦得着取款人觅具铺保后取款，印鉴汇票则连同汇款印鉴单加凭原印鉴取款。

2. 信汇：收款人签具收据向付款行取款，必要时得着其觅保取款。

第八条 退汇手续：

1. 汇款人要求退汇时，不记名汇票凭票退还款项。记名汇票凭票退还款项，但必要时亦得着其觅具铺保方可退汇。印鉴汇票则连同汇票及汇款印鉴退还款项。

2. 凡信汇因收款人地址不明不能通知取款，或已通知而逾三个月不取者，一律退回。

3. 退汇时凡已交纳之汇费邮费概不退还。

第九条 挂失手续：凡汇票遗失时，除向付款行申请挂失停止支付外，并应向汇出行挂失，同时在当地报纸登载作废声明三天，于登报声明后一个月内如无纠葛，始得补票或退汇；但挂失前已有人领取者，本行概不负责。

（录自《山东北海银行业务章程汇编》，一九四八年七月印）

北海银行存款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存款种类：

(A) 活期存款：分二种，活期存款（用送款簿及支票）、特别

活期存款(用存折)。

(B) 定期存款(用存单)。

第二条 户名:存款户系公司行号者,即依该公司行号者之名称立户,如系个人者,则用本名立户。

第三条 印鉴:存款凭印鉴支取者,存户于初次存款时,须将签字及印章(或单用印章),填盖印鉴卡两份,留存本行,以凭验对。如存户要求凭存单或存折支取,亦可照办。存户如中途更换签字或印章时,须签盖原留签章,出面申请方可办理。

第四条 存入单据:如以票据存入者,以本行票据为限,如遇抬头票据须加背书。

第五条 地址:存户于初次存款时须将住址详细填明于印鉴卡上,如有迁移和更动时,应随时用书面通知本行,以凭接洽。

第六条 注意单据各项记载:存户于接受存款单据时,务须注意已否经过本行负责人签章,及金额等项,记载是否无讹,如有不符之处,须即通知本行查对更正,不得自行涂改。

第七条 挂失:存户之存款单据及取款印章,如有遗失焚毁或被盗窃等事情,须向本行办理挂失止付。有报纸之地区,并须于报纸上登载启事三天声明之;如存户挂失之前,倘有被冒支情事,本行概不负责。

第二章 活期存款

一、活期存款

第八条 开户:存户向本行开户时,须有相当介绍人,并需填具开户申请书及印鉴卡,连同款项一并交由本行办妥手续后,发给送款簿及支票簿,每本收印制费北海币四千元(机关存款及不计息之存款,领用支票免收印制费)。

第九条 存入:初次存入最低金额须十万元,始得开户;此后续存,不拘数目,随时填明送款簿,连同款项一并交由本行,由

本行在送款薄存根上加盖收到款项戳记，并由本行负责人签章后，交由存户收执。

第十条 支取：存户取款时，须开具支票，并签盖原留印鉴，方可照付。

第十一条 使用支票办法：

① 支票应由存户签盖原留印鉴，并填明下列各项。

(一) 本币金额。

(二) 出票年月日。

(三) 收款人姓名或商号（未载明收款人者，以持票人为收款人）。

② 支票上载明收款人姓名或商号者并划去或持票人（即记名支票）收款人取款时，必须在支票背面盖章或签字，如本行认为背书有疑义时，须提供相当之保证，方可付款。但本行对背书之真伪，及收款人是否本人，不负认定之责。其未载明收款人姓名或商号（即不记名支票）本行即凭票付款。

③ 存户或执票人如在支票正面划行平线两道，只能在本行转帐，不能取现。

④ 签发支票不得用铅笔填写，其数目字必须用中文正楷紧接大写。例如：“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万”应写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并于数尾加“整”字。

⑤ 支票金额误写时即行作废，不得添注涂改，中文数字与阿拉伯数字不符时不得付款，其他文字误写时，得于误字旁改正之，但需在误写处签盖原留印鉴，以资证明。

⑥ 支票有效期为出票日起五日内有效。

⑦ 支票破碎不能兑付。

⑧ 甲户支票，不得用于乙户。

⑨ 支票应顺号使用，将用完时须将支票簿内所附之支票领取证，签盖原印鉴，填交本行，领取新支票。

⑩ 存户领取空白支票时，应当面点明支票号码是否连接，支票页数是否无讹，领取后并应妥为保管。

第十二条 支票之止付：存户开出之支票或空白支票如有遗失或被盗窃时，即向本行办理挂失止付；但在本行未接受挂失止付申请以前，如有冒领情事，本行概不负责。

第十三条 计息：此项存款利息每届结算期（六月二十号及十二月二十号）结算一次滚入本金生息，其六月二十日起之利息并入次期结算，但未届结算期中途全数支清，依月息折算日息，按实有日数付给利息。但存款不满五日即支清，余额在一万元以下者不计息。存款上午送来算当天帐，下午送来算次日帐。

第十四条 利率：此项存款利率，按月息九厘计算，但利率有改订时，当自改订之日起按新利率计算。

第十五条 结清：存款支清时，须将作废及剩余之空白支票，全部送还本行，不得短缺。

第十六条 对帐：每届月终，本行按存户存款数目，抄送结单；须即核对，并将回单签寄本行。如有不符，须于一星期内通知，否则即认为核对无讹。

二、特别活期存款

第十七条 开户：存户向本行开户时，不须介绍人，应填具存款凭条，连同款项一并交与本行办妥手续，开具存折，由本行负责人签章后，交予存户收执。如需凭印鉴支取者，须填具印鉴卡并预留印鉴。

第十八条 存入：初次存入金额至少一万元，此后续存，不拘数目，随时填具存款凭条，将款项连同存折，一并交予本行点收，登记存折，并在数字上加盖本行计数之章，由本行主管人员签盖后，交还存户收执。

第十九条 支出：存户取款时，须随带存折来行凭折取款，如留有印鉴者，须填具取款凭条，并签盖原留印鉴，方可照付。

第二十条 计息：此项存款利息，每届决算期（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结算一次，滚入本金生息，其六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二十一起之利息，并入次期结算。但未届结算期中途全数支清，得依月息折算日息，按实有日数计算。如存款不满五日支清者，则不计息，另收存折印刷费一千元。凡余额一千元以下之小数，亦不计息，存款上午送来算当天帐，下午送来算次日帐。

第二十一条 利率：此项存款利率按月息九厘计算，但遇本行改订时，应自改订之日起，按新利率计算。

第二十二条 结算：存款结清时，须将存折交回本行。

第三章 定期存款

第二十三条 开户：存户向本行开户时，将款项交与本行，即行出给定期存款存单，由本行负责人签章后交与存户收执。存户如欲凭印鉴支取者，须填具印鉴卡。

第二十四条 存额：存入金额每户至少北海币一万元。

第二十五条 支取：此项存款到期后，凭存单领回存款本息，如存户留有印鉴者，须在存单背面及支取利息凭条签盖原留印鉴，交与本行，经核验无误后，方可照付。

第二十六条 计息：此项存款利息，按月计算，至到期日为止，过期支取，不计利息（到期续存者可按原到期日转存）。

第二十七条 期限：分一月、三月、半年、一年四种。

第二十八条 利率：一月至三月者一分，半年者一分二厘，一年者一分五厘。

第二十九条 转期：此项存款到期，如欲续存，应即向本行办理转期手续，如存户迁居他处，可委托所在地本行代收，并重新办理存款手续。

第三十条 存款未到期，存户如欲取款时，须征得本行同

意，利息按活期存款办法计算。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存户如不依照本行章程办理，以致发生纠葛，有损存户权益情事，本行概不负责。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北海银行公告施行之；其修正亦同。

（录自《业务章程汇编》，北海银行总行一九四八年七月印行，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二十一号卷）

北海银行小工业放款章程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日业字第八号函颁发

第一条 为解决超过于小本贷款范围、规模、资金较大，而又不适用于工业贷款之小手工业、小作坊或家庭小工业，缺乏资金原料，需要贷款扶助者，属此范围。

第二条 用途：此项贷款，必须用于小手工业原料之采购、工具之修理等，不得移作他用，否则本行得随时收回全部贷款。

第三条 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半年。

第四条 利率：月息二分四到三分，不足一个月按日计算（其规模、资金已超过小本范围而其贷款在拾五万元以下者，其利率仍照二分四到三分计算）。

第五条 限额：最多不得超过其现有生产资本价值（不包括房地产）。

第六条 借款手续：借款人来本行借款时，应先填具借款申请书，载明借款用途、金额、期限及保证人，经本行调查认可，即确定放款金额、期限、利率、填写借据，经对保后即贷给款项（但如因便利采购原料、推销成品与互相监督、提高生产而组成借户小组者，本行贷款时，得先于个别贷户）。

第七条 检查：本行为了解贷户于借款后是否用于规定用途，得随时派员了解之。

第八条 归还：贷款到期时，借户应将本息筹齐，来本行结算还清，退回借据；分期归还者，于每次归还本息时，由本行出给临时收据，并在原借据上注明之，待本息全部还清时，以临时收据换回原借据。

第九条 本章程由北海银行公告施行，其修正亦同。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二十一号卷）

机关生产贷款暂行办法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业字第十八号函颁发

第一条 根据华东局决定，为恢复与发展机关劳动生产，以建立革命家务并改善机关生活起见，特举办机关生产贷款。

第二条 限额：

（1）按各机关实有人数，以每人北币四千元计算，一次贷给。

（2）如个别单位进行较大规模的生产或本单位人员过少，所借贷款不敷经营时，经华东财办批准，不受前项限制。

第三条 用途：必须用于业余的农业生产、手工业生产为主，并适当地养家畜、家禽。举办供给本机关之消费合作社以及运输等事业。严格禁止用于商业投机，一经查觉，本行立即收回其全部贷款本息。

第四条 期限：一律六个月，此项贷款必须有借有还，必要时经本行同意可以转期。

第五条 利率：月息一分八厘，不足一月者按日计算。

第六条 贷款手续：

（1）凡县以上之党政军民财学机关，遵照华东局颁发之机关生产决定进行机关生产，并已组织机关生产委员会者，得由该机关负责人签署正式介绍信，以机关名义向各该级银行（省级向总行、行署级向分行，直属专署，鲁中南专署及市府级向支行，胶

东、渤海专署级向所在地办事处，县级向办事处)申请贷款。

(2) 介绍信内容须载明该机关之实有人数、贷款额，经本行同意后即填具借据，以机关为借款人，该机关负责人及会计共同签署，并盖机关公章，一切手续办妥后，始贷给款项。

第七条 归还：贷款到期应筹齐全部本息，来行清算偿还，退回借据。

第八条 附则：

(1) 其因生产有显著成绩之单位，拟贷款扶助扩大其生产者，经该上级机关证明，提出生产计划及所要贷款数额；经本行审定后，得增加贷款。

(2) 贷款未到期，该贷款机关负责人更动，与本行所订之借据仍由接替人员负偿还之责。

(3) 如贷款机关改组或移并于其他部门时，应立即向本行偿还贷款，或办理转帐手续，订立新借据。

(4) 本章程由北海银行拟定施行，其修改亦同。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二十一号卷)

机关贷款实行细则

(一九四八年)

(一) 贷款对象：为县以上党、政、军、民、财、学机关，并具体订定如下：

1. 党：系指华东局、区党委、地委、市委、县委等党委机关。
2. 政：包括省政府、行署、专署、县政府等行政机关。
3. 军：包括军区、军分区及县独立团等武装部门。
4. 民：系指县以上各级脱离生产的群众团体(包括在党委机关以内者，由党委机关统一贷出)。
5. 财：包括县以上各级之工商局、粮食局、农场、邮电局、公路局、银行等财经机关。

6. 学：包括各大、中学，专业学校及师范等正规学校；临时短期训练班不贷款。

诸凡请求贷款之机关团体，必须有固定之地址及会计单位；其附属于党政部门机关团体而不是单独会计单位者，不得申请贷款，可由其总会计单位之直属上级机关统一申请。

(二) 凡上列各机关单位来行办理贷款手续，必须持有该机关正式函件及机关生产委员会之证明文件。来行申请，各该地银行按下列步骤进行：

(A) 应当了解：(1) 该部门为经常的、抑为临时的；(2) 该部门已否有生产组织生产计划，有无经营商业投机行为；(3) 该部门之实有人数，可从其上级或经营管理部门了解最近一个月的决算人数。经了解无误后：

(B) 确定贷额、期限、归还办法(分期或一次)等。

(C) 由贷款机关订立借约，由该机关负责人及会计共同签署并加盖该机关正式公章印信，方属有效。

(D) 银行接到贷款机关签定之借约，审查印章齐全无误后，以原来函件作附件，一同归妥，即填制传票付款。

(三) 各县级以上之武装部队贷款，统一由各军分区向各地分行统一办理。

(四) 其有进行较大规模之生产或其单位人员过少、须贷较多金额者，必须附有生产计划及华东财办之批准文件，始能办理贷款手续。

(五) 归还：

(1) 贷款到期由原贷款机关筹齐本息来行归还，退还其借约。逾期未还者，除催促其归还外，并按逾期日数折收利息。

(2) 借款机关签署借约人之工作调动时，由其接替人负责偿还本息，必要时，得请接替人于原借约上签章，以示负责。

(3) 借款机关为申请延缓还期者，须具正式文件经本行认

可时，即予转期并另立借约。

(六) 贷款机关之转移：贷款单位改组或移并于其他部门时，应立即向原贷款机关清理本息，促其归还。其接替机关愿承受此项债务者，亦应促原借机关还息，其本金则由接替机关按贷款办法，另行立约。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二十一号卷)

北海银行发行本票暂行办法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总 则

一、为便利公私企业大宗款项之收付，特呈准山东省政府由本行发行本票。

二、本票系定额票面，暂发行十万元一种，由总行统一印制发行之。

三、本票发行后限地使用，除由当地签发行承兑外，其他地区之联行概不承兑，亦不代收。

四、本票可随时向签发行兑换与票面额相等数量之北海币。

五、此项本票不计利息。

六、此项本票为无记名式，认票不认人，故毋须背书，可自由转让，但不得挂失。

七、此项本票发出后，不限制使用时间；但必要时得由签发行公告收回之。

八、此项本票除票面印有“北海银行本票”及票面额外，并印有总行正副行长之章，背面则印有“使用须知”，及留有空白以作签发行签章之用。

九、本票之请领手续、签发办法以及保管办法等，必须遵照后列办法(发行注意事项)办理。

十、本票之发行注意事项,以及签发前对外公告办法另附。
请领手续:

十一、本票目前只限于城市业务特繁之行处领用,内地乡村与贸易不发达之城镇以及环境尚不稳定之地区暂不发行。

十二、请领本票应具体了解所辖境内市场需要,提出所需本票数额及发行计划,呈报总行请领,经总行核准,拨给本票。

十三、各行处领取之本票,依照领取现金办法入帐,并列为营业库存,但应于每日营业库存表之库存细数另列一项,详细注明结存金额,并定期造送本票流通情形报告书,报告总行。

签发办法:

十四、各行处领得本票后,除依保管办法手续处理外,其新发行之签发办法如下:

1. 各分支行处在核定发给受票人之本票数额后,即编制传票(注明付出本票),经盖章复核后,至出纳部向主管人领取未经负责人签章之本票。

2. 由负责人在本票背面所留之空白处加盖“签发行处”及“负责人名章”和在第×项“限于境内流通,出境无效。”空白间加盖签发行处地名,然后付出。

十五、本票领回后,在未动付前,不准预为签章。

保管办法:

十六、各行处向总行领取之本票,一律作为现金入库,必须责成出纳科长、股长、主管员亲自负责保管及收付,其本票之新领及签发收回与付出,除依照一般规定记入现金帐外,并须另行设帐登载之。

十七、如保管人有事外出时,必须经负责人允准后,指定专人代管,但须当面点清。回行时,代保管人应当即与之结清手续。

十八、保管人除凭行长(主任)盖章及手续完备之传票始得

付出本票外，一概不得擅自付出，而在付出时，无论对内对外必须当面点清，在收付过程中对散数要随时检查。

十九、一切本票之收付，必须在每一次收付时先记帐（包括结余额）后收付。

附 则

二十、签发行负责人必须严格执行前述各项办法，不得随意变更。

二十一、签发行对本票之保管及收付虽系指定专人负责，但完全责任仍由各该签发行之行长（主任）负责。

二十二、本办法由总行拟定施行，其修改亦同。

发行注意事项：

为避免影响市场，刺激物价，以及减少其他流弊起见，各地在本票发行前，应注意以下各项：

1. 本票之发行范围，暂时先以公营企业及机关团体为发行对象为主；对私营工商业对象之发行，目前采取之方式为：经其本身之请求后，在交付现款或有存款时方始发给。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方法：采取逐渐及分散发行方式，在方法上应视市场情况，应稳重。

3. 发行前之准备工作，应分别召开或利用各种公私营企业座谈会，分别地说明和解释有关本票发行的各种问题，及提出应注意的地方。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北银月刊》第三期，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出刊）

北海银行总行关于私营企业贷款问题的

公 函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业字第 95 号

对私营企业要求给以贷款扶助一项，我们对他的态度除同意所提外，并提出以下几点：

一、我们的经济纲领是保护工商业。但工业比起商业来，工业是基本的。工业生产社会的财富，而商业（正当商业）只是尽商品流通的职能，是在一定社会中发展生产所不可缺少的一种经济活动，但商业不生产社会财富，因此贷款的原则，应重点放在扶助工业上，商业次之。以便促进生产发展，这是合理的。

二、在工业各部门中，对制造生产工具及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工业，应当与制造奢侈品及非必需品的工业有所区别，我们的贷款应扶助前者。

三、在工贷限额上也应根据各个缓急不同的对象，给以可能的扶助。对能够自行周转的私营企业，一般的即不予贷款帮助，或在存款往来关系上给以一定限度的便利。

四、工商业贷款的原则，乃是保护工业的生产发展，并保障那些制造生产工具及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工业，有不断扩大再生产的可能性。这对今天建设和支前上都有很大利益的，也是我们在执行中应有的态度。

在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中，以及土改后工商业的发展，处理工商业的具体问题应切实注意，经常集中经验，吸收群众的意见，研究分析，使政策能在群众中正确施行。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五十四号卷）

五、华东财办管理公营企业 资本暂行办法

一九四八年八月

第一条 为建设华东解放区，加强公营经济有计划的发展，并促进各公营企业部门科学管理、精密计算、合理化经营，实施资本管理办法，是使各公营事业走上企业化的主要步骤之一。自本办法颁布后，凡华东财办所属各公营企业之资本所有权俱

属华东财办公有财产(又称新民主主义国营财产)。各公营企业资本具领、使用及按期报告,均依本办法实行之。

第二条 华东财办之公有资本来源有四:一是没收国民党的官僚资本;二是财粮征收支出外之结余;三是发展生产的部分货币发行;四是经营获利。凡属华东财办资本所经营之企业,均为新民主主义国民经济中之国家经济部分。各个公营企业俱负有经营发展本企业之责任,扩大与积累资本之任务。凡对公营事业漠不关心、随意浪费和削弱公营经济事业有确实证据者,应受到检查以致批评处罚;经营有方优良者,应受到奖励。

第三条 资本之使用,依照目前组织系统分为下项科目:

一、工矿资本——工矿部所属各企业之资本属之。

二、交通资本——各交通运输部门所属各企业之资本属之。

三、工商资本——工商部所属各企业之资本属之。

四、供应品生产资本——供应品生产部所属各企业之资本属之。

五、农林水利合作资本——即实业厅所属各事业之资本属之。

六、金融事业资本——银行资本属之。

七、文化出版事业资本——新华书店及各文化出版事业之资本属之。

第四条 华东财办指定北海银行为华东财办经营公营资本之出纳、会计、稽核事项的业务机关。

第五条 各生产、贸易、金融、交通、农林、水利、合作、文化、出版等部门领用资本,应先由各单位(如工厂、商店、公司、合作社、银行)拟具生产及建设工作计划,并根据计划所需资本数量(一式两份),呈请各主管部门核准以后转呈华东财办审查批准。

第六条 各主管部门凭华东财办批准之资本额证件,即向

北海银行领取资本。所领之资本必须即时依据公价折成实物（实物种类为黄金或粮食，由各部门自选一种或两种）。

第七条 各单位原有资本，在本办法颁布后二个月内完成盘存、登记、估价并折成一种至两种实物数额（工厂、作坊、采矿等生产部门须将固定资本、流动资本分别登记），报告主管部门转报华东财办，并解入金库后，再转为向财办具领之资本。在登记期间，凡人欠、欠人之手续必须清理，应清算催收偿还者，收回或偿还；无法清算者，呈请主管部门批准后，转入呆帐或额外收入。尚未到期及手续不完备者，须换成正式手续。登记资本须注明其来源（如接收敌伪财产、向政府具领、银行借来、经营利得等）。

第八条 各单位按其经营状况，每年结帐两次，列具经营状况报告，资产负债报告（附明细表），损益计算，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比例，存货清册（生产单位应分别原料及成品等）一式两份，呈报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转呈华东财办审核。结帐时除一般会计手续按本币计算损益外，并同时按具领资金所折成之实物单位计算损益。

第九条 各单位每期结算，须按资本折成实物数额及利率（每月千分之三）计算资本利息，按期结时之公价折合本币解交财办入库。此项利息及经营之纯利益于解交财办入库后，如为经营所必需，经主管部门转呈财办批准，可再转入本单位下期经营之资本。华东财办对各经营单位，如认为必要时可增减其经营资本，此项增减资本须通过主管部门执行。

第十条 华东财办下之财政厅为供应军队、政府、党务部门之需用，各单位供给各种物资或金银现钞时，除经华东财办批准抽调者外，一般俱为购买及往来借贷关系。

第十一条 北海银行除执行华东财办指定经管公营企业资本之出纳、会计、稽核任务及财政厅委托代理国库任务外，银行

本身业务为存放款、汇兑、外汇、生金银之管理与经营买卖、群众性农业、合作、小本等贷款之办理以及其他有利于公私营生产事业之资本活动。银行资本与其他生产、贸易、合作部门之资本同样属华东财办，并向财办具领，对华东财办负责。有发展金融事业与扩大积累资本之任务。其资本以黄金及粮食两种实物计算盈亏。

第十二条 各生产贸易等单位与银行之关系，俱为营业往来之关系，按公营企业与银行往来之各项有关营业章程办理。

第十三条 各生产贸易单位资金闲空、有存入银行之必要时，应存入北海银行，由北海银行按章付息。各生产贸易单位不得图获较高利息，严禁存入私人银号钱庄，助长私资对市场的操纵。违反本条之单位，由华东财办予以经济上以至政治上应得之处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华东财办颁布施行，其修正及解释权亦属华东财办。

另：华东财办管理公营企业资本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略)。

(录自华东财办印发的单行本，山东省分行三线档案第四十二号)

六、山东省管理银钱业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八月公布

第一条，为调剂社会金融，辅助正当的工商、合作及运输各业的发展，私人得在本省各城市开设银号钱庄。凡属私人营业必须符合此方针，并依本办法办理之；不称银号钱庄而经营范围类似银钱业者，亦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凡经营银钱业者，应于事先订立章程，载明下列各项，呈报当地政府认可后，转呈本府最后核准。

1. 名称。2. 组织。3. 资本金额。4. 营业范围。5. 经理

姓名、籍贯、住址及简历。6. 董、监事及股东名册。

第三条 凡已停业之银钱业申请复业者，于申请复业时，除办理前条各款所规定之手续外，并须向当地政府呈明停业原因及经过情形，以往业务范围及组织情形，历年营业状况及盈余分配情形，并附有关帐册与股东经理董事名册及略历。

第四条 凡复业之银钱业，如系与官僚资本合资经营者，其属于官僚资本之股金、存款及其盈余，应依法全部由政府接收并经清查确实后，其私人股份始得依本办法办理复业或另行集股开业。

第五条 凡申请复业之银钱业，于申请复业之先，必须清理以往期间之债权债务，以免复业后发生纠葛。

第六条 钱庄业资本额至少须北海币伍仟万元，银号业资本额至少须北海币一亿元，开业时最低须收足半数，经当地政府检查确实后，方准开业。余额限期筹足，复业者同。开业后业务流通资金须经常保持其资本额三分之二以上。房地产及其他固定资金，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第七条 本办法公布以前已开业之银钱业，其资本不足前条规定之资本限额者，应限三个月内筹足之。

第八条 银号钱庄限于经营下列业务：一、存款。二、放款。三、解放区内汇。其营业章程须在开业前一个月拟就，呈报当地政府转呈行署批准，直属专员区、市，由专员公署、市政府批准。

第九条 银号钱庄除经营上列业务外，绝不得经营外汇、生金银以及其他任何业务（政府或银行指定或委托者例外），并不得为商号、公司及工厂之股东。

第十条 各银号钱庄须按时向当地政府作下列报告：

（一）每月营业状况报告。

（二）每结算期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表、盈余分配表、营业报告书）。

第十一条 本府或当地政府为了解各银行钱庄业务实况，必要时得指定北海银行派员检查其各项帐册。

第十二条 凡银号钱庄的业务有违反本办法者，视情节之轻重予以下列处分：一、警告。二、罚金。三、令其撤换主要职员。四、定期停止营业或吊销其营业证。

第十三条 银号钱庄如发生破产或因他故不能继续营业时，应列举事由呈报当地县市以上政府，经验查属实后，方准其停业。并将资产负债情形公布，实行清理。

第十四条 银号钱庄如需于解放区各城市开设分号，经营第八条各项业务者，其开业管理办法同于以上各条。

第十五条 本府指定山东北海银行及各地分支行协助各地政府执行关于管理银钱业之检查稽核等事项。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公布施行前各级政府公布之管理办法，即行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之修改与解释权均属本府。

(录自山东省人民银行三线档案第四十七号)

中共中央对私营银钱业的政策决定(摘录)

一九四八年十月三十日

目前对私营银钱业暂准存在，但应严格管理。私营银钱业，无发行货币权，不准买卖金银外汇，不准经营投机贸易，只准经营存款、放款、贴现、内地汇兑等正当业务。规定银行及银号之最低资金，即准备金，并以一部储存国家银行。国家对私营银钱业一般不贷款。规定机关部队以其资金存入国家银行，不准存入私人银钱号。规定国家检查私营银钱业的会计帐目，并严格收税。各地可据此拟定具体办法，送中央审查批准施行。

(录自《政策汇编》，中央政策研究室编，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印)

七、关于调整利率的措施

北海银行总行通函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 业字第二十二号

据几个主要城市行处报称：依近几月来物价计算，及市场折息情形，本行七月行处会议规定之利率，实有重新厘定之必要，以免助长投机与妨碍私人借贷。为发展生产及公私两利计，总行特将原定之各种存放利率参照华北银行规定之标准，根据本省具体情况，作适当之调整与提高。但尚未能与华北行规定完全一致，除征得各分支行意见外，并呈经华东财办核定。兹特印发，各行处于文到之日，凡工商业贷款及公私营存款一律即按新利率执行；农贷及农副业贷息，自明春贷放时按新规定执行。兹将此次厘定利率列后：

- 一、农贷：实物一分五，贷现金三分。
- 二、副业贷三分六。
- 三、合作贷：三分六至七分五。
- 四、工贷：六分至九分六。
- 五、商业贷：七分五至十二分。
- 六、公营企业贷款：三分六至七分五。
- 七、运输业贷：六分至九分六。
- 八、小本贷：三分六至七分五。

存款息：

- 一、活存息一分二至二分四。
- 二、定期一至三月，一分八至二分七。四至六月，三分至四分五。七月以上面议。
- 三、公营企业存款息一律一分二计息。

希各行处按发出之改订利率宣传解释要义，向当地党政及群众进行说服解释，进行情形及反映，执行中困难等随时报告总行为盼。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北银月刊》第四期，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出刊）

改订利率宣传解释要义

（一）

利息的作用：在新民主主义经济中，利息作用是奖励投资，保障民间信用的发展，对于国民经济的繁荣发展是有益的。因为有了利息，使拥有闲散资本者乐于贷给别人经营，倘若利息太低或无利息，那就妨碍民间借贷的发展，使人民借不到钱。我们今天还不能完全取消剥削，所以我们不但不取消利息，应允许这种合理的利息存在。银行放款，应根据自然市场的情况，规定适当的利息，有计划的领导与掌握市场利息。

（二）

我们的利息政策：在发展生产的方针下，以能发动和组织社会资金充分合理运用于生产事业与发展私人借贷为准则。并应保证国家资本积累扩大。所以要根据工商业利润情况及物价情况及时调正。目前我们对工商业的平均利润，虽无足够材料，但根据潍坊市初步调查，商业平均利润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银钱业利润为百分之四十一以上。私人银钱业利润虽不可凭，然其工商放款息为月息十二分至十五分，存息最高为八分，其利息一般还接近于平均利润。

再者由于战争关系，物价不稳，货币购买力相对下跌，假若按物价全年上涨一倍，我们贷款全年若周转一次计，必须月息八分四才能保本。何况现在物价上涨尚不止此数。所以在计算利率时，加入一部分币值损失在内，是完全合理的。不然贷款者可买货囤积，或以更高利息转贷出，从中投机营利，而不从事正当

生产，有资本者都愿囤积物资，不愿存入银行或投资于正当工商业。

以此来检查本行前定利率，以商贷息最高计算，仅为七分五。根据现在情况确实太低，若不予调正，不但不能吸收民间资金鼓励人民投资，既易于刺激投机，且影响私人借贷的开展，演成农村金融停滞。另一方面银行资本赔累，亦妨碍银行存放业务的开展。

(三)

此次农贷现金息三分，农副贷息三分六厘，以我们农贷款全年周转一次，在贷户手中仅八个月，若全年物价上涨一倍，三分月息，本息合计仅可抵贷出本金五分之三（原文为三分之一强，系我们计算时粗枝大叶算错了，特此更正，不另行文——业务科）。故此次改订之农贷息仍属低利，农副业生产则较农业生产周转快，其生产利润较农业生产利润高，故农副贷息三分六亦不为高。凡此仅可使银行少赔本，其所以采此，一方面为照顾农民在恢复生产过程中因灾情歉收损失，一方面使银行少亏本，可继续扶助群众生产，而尤重在激励贷户积极生产，增加群众财富，为此次改订利率要旨也。

过去因银行利息过低无法刺激私人资本出笼，而妨碍农村借贷之开展，结果仅有银行资本单独活动，致力量非常有限，影响生产发展。须知今天大部农民并非怕负利息而不敢借款，而是有资本者，怕徒负放利债之名、赔本其实而不肯出贷。故此次利率适当提高，复可诱导农村游资投入生产，是为又一目的。当然将来物价平稳，利率也要适应物价而考虑减低之。

今春由于蒋灾歉收，造成本地区严重灾荒，当时为照顾群众恢复生产中的严重困难，故进行实物无利与现金一分半的低利贷款，以帮助其恢复生产，从而启发其生产情绪，所以这种无利或低利贷款在今春是必要的，但并非银行贷款不应有利息或定

要低利，主要是视当时当地的一定的生产条件，而决定贷款利率之升降或有无。

（在写改订利率宣传解释要义时遗漏此段，故现在补上，不另行文，希各行处注意为要——业务科）。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北银月刊》第四期，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出刊）

北海银行总行关于新利率执行问题

致股东分行公函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十二月十六日公函收悉，所询关于利息问题复后：

一、新利息的执行除农村中贷款因按生产季节进行，故定于明春贷放中执行，其他群众性贷款如小本、渔盐等已正在按旧利息贷放者，亦不必更改，待下一次贷放按新利率起息。其他各种贷款于文到后贷出者，一律按新利率计息。文到前一般工商贷款定期在一个月以上者，可以通知改订利率。

二、机关生产贷款利息，本应按公营事业放款息办理，现有的机关已贷，有的未贷，中途改息易引起机关中厚此薄彼之感，故暂不变更仍按原办法中规定一分八执行；待明年贷放及续贷时再按规定执行。

三、渔盐贷实物还实物者按农贷实物息计算；贷现金者按副业贷款息处理。因渔盐生产主要供销售，利润大；非同农作物生产主要供生产者食用，故渔盐贷按农副贷息处理。

四、工贷息六分至九分六，此中包括小工业贷款息，可根据其生产情况及是否为军需民用物品，在六分至九分六中机动办理；并非定要与较大工业一样。活期与定期放款息应有区别，视其时间长短亦可在每种规定利率范围内机动处理。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五十二号卷）

北海银行总行通函

业字第二十七号

总行业字第二十二号关于改订利息通函颁发以后，各地来信提了些疑问，除已个别答复外，总行认为这些意见值得普遍介绍。因此特综合如下：

一、各项利息之机动范围掌握问题：对国计民生有利之正当工商放款，其利息高低之机动，主要视其对当前国民生计主要或次要与资金大小而确定。如为目前迫切需要、而我积极发展之运输贷款息则较一般的工商贷要低些；资金大的工商贷款息要高于资金小的工商业贷款息，如小工业贷款息应低于较大工业放款息；少量工具之运输业放款息，应较拥有大量运输工具之运输公司为低。在掌握其资金大小中，仍应视其在国民经济中主要与次要而有所区别。

二、渔盐贷款贷实还实者，按农贷实物息一分半计算，贷现金者按农副贷息三分六处理。因渔盐生产较农作物生产利润为大，故农贷息亦较低。

三、机关生产贷款本按公营事业放款息办理，但本行机关生产贷款暂行办法颁布之后，有的机关已贷，有的机关未贷，中途改息易引起未贷机关的反感，故暂仍按一分八执行，待明年贷放及续贷时再行按新利率执行。

四、农村贷款因按生产季节进行，故定于春贷中执行新利率。其他如小本渔盐等群众性放款，凡正在按旧息进行者，不必更改，待下次贷放按新利率计息。

五、其他各种贷款于二十二号公函颁发后贷出者，一律按新利率计息。以前贷出之一般工商贷款定期在一个月以上者，可以通知改按新利率计算利息。

六、前发去之宣传解释要义第三节中……“本息合计仅可

抵贷出本金三分之一强，不足二分之一……”。应为五分之三，系计算时的错误，特此更正。

以上各点，希各行处执行中研究掌握，并不时将市场情况及各方面反映，报告支分行汇报总行为要。

(摘自北海银行总行《北银月刊》第五期)

八、开展联行通汇业务

北海银行总行关于联行通汇问题的通知(摘录)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日营会字第六号

一、由于去年环境的变化，各行处的迁转，汇兑业务形成停顿。现时局稳定，汇兑业务需要恢复。兹为便利业务之进行，暂决定总行对各分支行处，及各分行所属支行办事处，可照常通汇。分行与分行间事先洽妥亦可通汇。各支行（滨北与滨海例外）办事处，若需与总行通汇，可事先寄发印鉴，征得总行之同意，方可进行。其转帐手续，目前暂由双方直接发送表单，开户记帐。

二、略

三、略

(摘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十七号卷)

北海银行总行关于开展汇兑业务的决定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

由于军事形势顺利的发展，我山东解放区已联成一片，为促进公私贸易，交流物资，加强市场金融活动，解决友邻区货币兑换之困难，特决定开展汇兑业务。但为照顾各行处干部水平及资金力量起见，兹规定如下：

一、通汇地点：暂指定交通要道及贸易频繁之口岸、城镇为

通汇地点，凡已有银行机构而干部配备较差者，应酌情调整。无银行机构者，应予建立之（通汇地点及通汇限额见附表）。

二、汇兑种类：依据目前情况，暂定票汇、信汇两种。

三、汇费：暂定二百里以内千分之三，三百里以内千分之四，三百里至五百里以内千分之五，五百里以上概以千分之六计算。汇费一次最低额五百元，最高额十五万元，信汇加挂号邮费（例如一次汇款三千元，在五百里以上，照算应付汇费十八万元，现只收十五万元），以维持成本及奖励汇兑。

四、汇款限额：每次最高暂定一千万元，如一千万元以上得与汇款人面议，在汇票上注明分期付款。

五、清算办法：采用总行清算、管辖行清算两种：

1. 总行清算：不隶属于同一分行及直属支行之行处互相通汇时，其差额由总行按月清算转帐，资金由总行调拨之。

2. 管辖行清算：隶属于同一分行或直属支行之各行处相互通汇时，其差额由管辖行清算转帐，资金由管辖行调拨之。

六、密码：为防止流弊，汇票由总行规定密码，定期使用。（下略）。

七、友区汇兑：汇往华北之款，可先汇至德州，再由德州办理转汇手续。由华北汇款来山东解放区者亦同。

以上各项，希于九月一日以前准备就绪。

通汇地点及限额表 (单位:千万元)

地 点	限 额	又:1948年11月15日改订
潍 坊	161	196 昌潍 10
胶东分行	42	42
沙 河	78	88
朱 桥	16	16
龙 口	43	43
石 岛	26	26
南 村	20	40
胶 县	15	15
黄 县	20	20
红石崖	16	16 海阳 5
胶东小计	276	311
渤海分行	39	39
惠 民	24	27
德 州	73	123
利 津	24	24
北 镇	19	19
羊角沟	30	30
柴胡店	4	4
渤海小计	213	266
鲁中南分行	15	15
博 山	59	89
周 村	63	103
益 都	19	56(总行单独列出)
平 邑	4	4
泰 安	7	17
日 照	10	10
沂 南	12	18
莒 南	5	5 济宁 20
鲁中南小计	194	281 济南 160
总 计	844	1280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十七号卷)

北海银行总行
关于严格通汇手续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号

由于形势胜利的进展，各地区已联成一片。在我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正确政策领导下，城乡经济日趋繁荣，物资交流频繁，因此来往要求汇款者日渐增多。但由于我们大部分行处建立不久及干部条件所限，未能达到普遍通汇，暂由部分行处通汇。根据情况发展，从逐渐开展达到普遍通汇的目的。

但最近有些行处对通汇手续极不严格。如德州支行未经总行批准，又未交换印鉴，竟向济南分行开出汇票，胶东海阳办事处亦同样情形向潍坊支行开出汇票。另外济宁与周村办事处透支限额只三千万元，当济宁透支周村到七千万元时，虽经周办曾函告三次嘱其遵守透支限额，但济宁仍继续开往周村汇票，鲁中南沂南办事处未经呈准分行的手续即直接向胶东分行朱桥办事处要求建立通汇关系等。

以上事情不断发生，说明各行处对总行的汇款章程及开展汇兑业务的决定文件，未加细心研究和不认真执行的表现。这种无组织无纪律的行动，不但影响付款行资金调度困难，且能破坏银行对外信用。为此总行特决定，各行处立即停止在汇款中一切紊乱的现象。今后联行建立通汇时，辖内通汇必须呈请分行批准后报告总行备案。辖外通汇由分行转呈总行，征求对方行同意后，再交换印鉴，确定限额，方可进行通汇。今后如再发生此种乱开汇票的事情，付款行有权顶票。该开发汇票行处主管人员，应受到破坏银行信用之处分。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北银月刊》第三期，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出刊）

北海银行总行为修改汇费的通函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业字第二十三号

近据几个通汇行处在实际执行汇兑章程中，日感汇费机械规定有些不适合当前实际情况需要，因此经总行研究后，认为有修改之必要，兹将修改办法及如何掌握说明如下：

汇款章程第五条改为：“汇费最高不超过千分之六，最低以五百元为限，信汇加收挂号邮费”，原规定之最高不超过十五万元的限制予以取消。路途之差别亦不机械规定，今后汇费在便利商民及机关团体之款项调拨、促进贸易、交流物资、加强市场金融管理的方针下，根据下列具体条件可以灵活运用：

一、两地银根松紧：在市场上筹码不足时，应提高汇费，减少汇出；相反则应减低汇费争取汇出。更须注意对方地区之银根松紧情况，避免争购物资等现象发生。

二、本身之头寸松紧：如头寸宽裕时应提高汇费限止汇出；相反则应减低汇费，奖励汇出，以解决头寸不足之困难。

三、汇入汇出之差额大小，亦应注意力求平衡。

四、迟期付款与即期付款也应区别。

五、原定之路途远近运费大小，亦可确定汇费之多寡。

以上修正条文，希即在章程上修改并即按期根据此新办法执行。在执行中若遇困难，可报告总行研究。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北银月刊》第四期，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出刊）

九、进一步做好农贷工作

北海银行决定无息贷放大批豆种，
重申重点发放用于生产方针

徐 瑚

（本报讯）北海银行总行根据群众要求，解决麦收后没豆种下地的困难，决定无息贷放豆种二百七十万斤。具体分配是：鲁南五十万斤，滨海八十万斤，鲁中九十万斤，滨北五十万斤，并根据春贷检查中所了解情况指出：今春各地在春贷中贯彻重点发放与用于生产方针上，是严重地存在着平均发放不结合生产等现象的，这次豆种的出贷应接受这些经验教训，并重申两点贷放意见，作为工作中之参考：

（一）这次豆种贷放要坚决贯彻春贷中所提出的重点发放与用于生产的方针。如不根据实情，村村分一份，户户都照顾，是不能很好结合生产的，所以一定要掌握情况，在地区或村庄选择上应以灾荒为重点，豆种与生产结合是要保证下地，不然在普遍的灾荒缺粮情况下，是容易把贷的豆种吃掉，仍然种不上地，这样就失去贷豆种意义。

（二）在政策上，应巩固地团结中农，适当照顾地主缺种户。今年春贷在这方面做的都不够，这次贷放豆种，有困难又真正没能力解决的，要一样地贷给，地主真正困难又肯劳动生产的也应贷给，以适当照顾其部分下种困难。

（摘自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大众日报》）

北海银行配合救灾扶持生产 上半年贷款百多亿元,农贷 基本上掌握正确路线

(新华社华东十四日电)山东北海银行半年来配合救灾,扶持生产,成绩卓著。上半年共发放各种贷款达一百一十三亿元。该行渤海分行今春在灾区发放春贷时,农业副业并重,一则帮助解决大麦种、农具等问题;一则扶持副业生产,解决农民的口粮及饲养牲畜等问题。在涝区仅三分区五个县就发放了一百一十多万斤麦种,其中博兴一个县发放了四十三万余斤,可种三万二千多市亩,约收获六百五十余万斤。广饶县发放了五千余万元贷款,连同去年贷给合作社之副业贷款四千余万元,并结合群众私资,于今春新添牲口二千二百余头。牲口的增加,不但使广饶北部水涝区增加副业运输,渡过春荒,且保证了今春生产顺利完成。在一般贷款中,渔盐业贷款发放了八十八万斤粗粮及北海币八千八百余元,结合渔盐民合作社一部资金,解决盐民粮食及渔民的鱼网鱼杆等生产工具的困难。无棣、沾化两县原有一千零四十六付盐滩,经贷款后增到一千五百七十九付;产量由七千五百万斤增产到三万万斤。由于贷款真正为农民解决困难,所以贷款到期收回时,农民均以干、好粮食,踊跃交还。

农贷的发放基本上掌握了正确的政策路线。据胶东、鲁中、滨海、滨北四个地区的统计,约贷款户共二十九万余户,其中贫雇农占百分之八十三点五,中农占百分之十四点二八,其他成份占百分之二点一四。但也有许多干部对农贷的认识不足,把工作限制在秤粮、送款与掌握手续的事务工作上,而放松了通过群众路线来正确确定贷户与贷款额这一中心环节。

银行在稳定金融调节物价上,半年来与工商部门协力,亦取得极显著成绩。上半年山东解放区物价仅上升百分之六十六;

而同一时期敌占之青岛一般物价则上涨八倍多。

该行确定今后在农村金融工作上，新增加农贷实物基金一
万万斤粮食，连同旧有实物基金，大力开展农贷工作，并使农贷
与组织群众劳力、资金从事生产工作相结合。农贷的发放将一
面依据农民计划生产中必须帮助的生产资料数额，一面依据银
行的力量实行重点发放。发放对象一般是贫雇中农，但土改后
积极参加劳动的地主与已除去封建半封建剥削的富农，当缺乏
生产资金自己又无法解决时，经群众同意，得酌予贷款。同时贷
款要做到有借有还，并收一定利息。农贷利息确定自今年秋贷
开始，实物现金贷放均为月息一分五厘，渔盐或其他副业贷款利
息，实物为一分五，现金为一分八。此外准备选择适当地点，扶
助建立农村中群众性的信用合作社，创造经验，以作今后农村银
行业务发展方向的示范。关于城市金融工作，今后对公私工商
业、运输业，根据其对国计民生之关系如何，分别轻重予以贷款，
同时发放群众性小本贷款及合作贷款，开展存放款业务，建立汇
兑业务，以促进工商业之发展。按山东北海银行现有分行、支行
与办事处共一百四十五个，其中于今年上半年增加的有五十个。

（摘自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六日《大众日报》）

山东省政府去秋农贷 北海币二十九亿元粮食四千多 万斤使群众增加了麦种和耕牛

（新华社华东二十日电）山东省政府去年秋季发放了农业贷
款北海币二十九亿四千四百万元和粮食四千四百零九万斤，包
括种子、耕牛、肥料、农具贷款等项，推动了山东农民的农业生
产，增加了去秋的麦田面积。据昌潍地区（包括昌乐、潍县、益
都、临朐、安邱、寿光六县）六百一十八个村统计，有一万一千四
百多户农民得到肥料贷款，一万零二百多户农民得到麦种贷款，

共增种麦田四十二万六千五百多亩。蒙阴、新泰地区八个县得到贷款的农民共买进耕牛一千八百多头。莒(县)北县二十六个村统计,得到肥料贷款的农民买进豆饼十四万五千八百斤、粪九百二十车,益都方山区得到耕牛贷款的贫雇农和中农搭伙买牛,该区原来贷的是二十头耕牛的贷款,由于大家集资、搭伙购买,结果买进了三百九十六头耕牛。蒙阴、沂水、新泰等四县农民贷款一亿六千三百多万元以后,吸引了一亿一千一百多万元农民的私人资金投入了农业生产。

成功的原因:

这次贷款成功的原因,是由于北海银行总结了去年春季贷款的经验,改进与加强了对贷款工作的领导的结果。该行首先制定了农业贷款的章程和业务原则,在贷款发放前,银行干部普遍地进行了关于农业贷款政策的学习,并根据具体情况作了放款的周密计划,确定了发放的重点。发放贷款的干部和贷款员到村庄以后,就召开共产党的支部会、农会和村民大会等进行广泛宣传,使村干部和农民了解贷款一定应该用于恢复和发展生产。同时并进行个别访问和调查,最后再由贷款人自报,农民会议决定贷款对象和贷款数目。在进行发放贷款工作时,不少县长和中共县委都亲自下乡领导、检查,北海银行渤海分行并印发农贷简讯,以交流经验,指导贷款发放工作。这次贷款工作中,也曾发生了一些缺点,如有的地区机械地搬用贷款条例,规定耕牛贷款每户不得超过一头牛价的三分之一,使得有些农民贷了牛款却买不到牛。有些地区机械地规定贷款对象为先贫雇,次新中农,后一般中农,使得有些需要贷款的劳动农民因而得不到贷款。有些地区还有为贷款而贷款的任务观点、恩赐观点和平均分配贷款等现象。也有不少地区发生了干部包办、顶替和挪用贷款等现象。个别地区将贷款压在区政府二十多天没有进行发放,个别地区不重视贷款手续,而使贷款受了损失。

（摘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渤海日报》）

北海银行总行关于收贷中结合 检查秋贷的补充指示

根据几个县办的秋贷工作总结报告，今年秋贷由于各地党政重视，一再强调贷款要贯彻生产路线与阶级路线的一致性，进行有重点的发放，加之各行处同志在贷款前，大都进行学习研究，以致今年秋贷中一般都能按照总行印发之农贷章程进行发放，大体已纠正了春贷中各项缺点与偏向。但由于今秋贷款某些地区布置较迟，支前任务紧迫，贷款到村已届抢收抢耕时期，加之面积广，银行干部少而弱，致贷款匆促不细致，形成突击方式进行。此外尚有少数同志及群众对贷款方针政策认识不清，如救济观念、恩赐观念、任务观念等思想未彻底克服，致秋贷中仍有平均发放，干部包办，资金过分集中一处，贷款不用于生产等现象的发生。如胶高县河崖区土地庙子村是一个较富裕村，由于村干部掌握贷款，村干部本身贷得多，确定贷户不根据生产打谱，而认为贷的户数愈多愈好，且有冒名多领的现象。潍北县纸房区李家埠村贷麦种平均每户二十五斤，并有贷款不用于生产的现象，如肥料贷款有二十户，把贷到的豆子吃掉，沂东县永太区山子庄三十万元贷款平均分给四十户每户七千元，该县耕牛贷款，李家屯子村村干用贷款买粮囤积，准备赚钱；苗家曲公安员用全村贷款三十七万元，买驴子自己拉磨做生意。凡此违背贷款原则的现象，我们不应忽视，因之希望各行处在收回春贷时，应一并布置检查秋贷工作，倘有发现类似上述冒领、挪用不用于生产，浪费吃掉等情事，应将贷款追回，惟在追回贷款时，必须在一定的群众大会进行教育，以加强债务观念，使贷款方针更明确地为群众所接受，以减少贷款中之偏向。此次检查贷款工作，希各行处立即布置执行为要！

(摘自总行《北海月刊》第三期，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日)

山东北海银行扶助生产 秋季发放巨量农贷 贷粮四千余万斤现款二十九亿元

(华东十四日电)山东省北海银行为扶助农民恢复发展生产,特于秋季发放农贷粮食四千零四十九万斤,现款二十九亿四千四百万元。此次贷款,各地分、支行在党政领导下,均召开会议,作了慎密的研究和布置,要求做到统一组织力量,贯彻群众路线和保证用于生产。克服过去片面的贫雇农路线及恩赐观点,要把款贷到缺乏生产资金和缺乏工具的劳动人民手里。在贷放前各地并曾做了必要的准备工作,如银行干部学习和研究了农贷章程及农贷指示;有些地方组织油坊打豆饼、铁匠木匠制造农具,以便农民得到贷款后去选购。

(摘自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八日《大众报》)

总行关于总结秋贷进行秋季收贷 及准备贷放冬季副业贷款的指示

一、今秋各地麦种、肥料、农具、耕牛贷款,根据各行处报告统计,已布置发放的计粮食四千零四十九万斤,现款二十九亿四千四百万元。这一巨额的粮款,各地银行在党政正确领导下,配合了粮食,实业部门,按照总行的农民生产贷款暂行章程,正在有计划有步骤地贷放中。这次秋贷,各地政府下达的决定或指示中,都着重地把农贷在生救工作中提到了重要的地位,各分行为了要把农贷工作做好,如渤海银行印发了不定期的农贷简讯,随时地交流经验和掌握领导,胶东分行在贷款过程中发现了若干问题,及时地下达了几个通知,解决了问题。综合以上这些情况,这次秋贷无疑地将大大有利于我区农业生产的恢复与提高,但由于目前银行机构大部分是新建立的,银行干部很多的对银

行工作尚不熟练，加之新区工作不断开辟，干部调动频繁，在这次贷款中，难免会发生若干缺点或错误，为了总结这次秋贷对生救工作所起的作用，以及通过总结把银行干部的业务政策水平提高一步起见，希各行处在秋贷结束后，应即进行总结报告总行，内容必须具体扼要，要有优点，有缺点，有经验，有教训，有分析，不必一般罗列，忽略了中心。

二、在秋贷结束时，各行处应即商请当地党政布置收回春贷及一部豆种贷款，以便于国家银行的资金流转，使得少数国家银行的资本在社会资金中起组织和领导作用，不致把有限的国家银行资本停滞，因此我们必须把收贷及通过收贷建仓的工作，视同发放贷款一样的重要。渤海分行在今年的收回麦种贷款中是有很大收获的，渤海全区共贷出粮食八百零五万六千二百四十斤，这次收回贷本七百三十五万六千一百八十八斤，利息八十七万一千零八十一斤。这一个成绩的获得，除年成丰收外，最主要的是贷款绝大部分用于生产，与群众发生了密切的联系，并能适当地掌握时间，不拖拉，不太早。其次是事前商请党政下达了指示，使区村干部重视了这一项工作，在村里又进行了宣传动员，召开了借户会议，说明了还期、利息、交粮地点等归还手续。渤海分行在通过收贷中，全区建立了区以下的仓库二百零七个，建仓费用根据渤海七个县四十三个区的统计，共建仓六十个，贮藏粮食二百三十七万五千零八十二斤，收回贷息三十二万三千九百九十二斤，建仓费折粮二万七千八百三十一斤，仅占收回贷息的 8.6%。胶东分行在麦收后亦布置了收查贷工作（即是收贷结合检查贷款），并制定了对不同地区的收贷方针；（一）灾情轻而麦收好的地区一般是全部收回到期之陈贷和麦种贷款。（二）灾情重而歉收的地区一般无力偿还的可以转期，但对有偿还能力的应收回一部或全部。根据各地经验，群众是愿意按期或分期归还的。因此主要还在于我们银行干部的努力。际此秋

收登场，各行处应抓紧时间进行收贷工作。克服过去只放不收对国家资财不负责任的态度，以及又征粮又收款老百姓负担不了的“仁政观点”。但是我们也反对不估计群众能力强索强讨的“追债”办法。正确的收贷方法应该是根据群众实际情况，有重点有分别地收回。

关于通过收贷建仓，总行行处会议决议案中规定建立以借户为主的群众性的分散的小型仓库，以及以区为单位（每个区两三个仓库）的小量集中的仓库，以适应分散的农贷之需要，这两种建仓办法，各地可灵活应用，并将这两种建仓办法的优缺点报告总行。

三、秋耕秋收以后，将是农闲季节，各行处应配合实业部门，根据各地不同经济条件，扶助农村劳动人民从事农村副业生产，根据过去经验，冬季农村副业生产搞好是克服来年春荒最好的办法，在银行来讲，亦可减轻春贷的负担。沿海渔民，冬季修船补网所需的贷款亦应注意。各行处应在思想上及早准备，与当地党政实业部门商量拟出计划，送来总行。

（载总行《北银月刊》第二期，一九四八年十月）

第二章 城市银行的接管工作

一、潍坊蒋办银行的接收工作

北海银行潍坊支行新城市工作初步计划（摘录）

拟分四个阶段。除第四阶段（健全银行机构、制度，转入经常业务）以后另定计划，首三阶段依次略述于下：

第一，准备阶段(进城前的准备工作)

(一) 思想酝酿:学习文件,有毛主席《目前形势与我们的任务》第六段,任弼时报告保护工商业部分,中央对于自由资产阶级及开明士绅政策的指示,石家庄工作经验,华北财办关于生产工作的建议。另学习军管会及物资处理委员会的各项布告法令,学习报告则有曾部长、姚部长及张局长的几个报告。

(二) 力量运用:根据潍城五家银行、十八家银号的接收清查工作,已有的四十三个干部力量要充分发动起来,依银行及私人银钱号分两大组,卢掌握接收银行工作,高掌握清查私人银钱号工作,在会计出纳调研等工作方面皆有分工。

(三) 工作准备:首先是调查了解潍城情况,主要部门位置,了解外汇情况(如沙河),真伪票识别法等;其次是进城前干粮的准备,臂章符号之领发,布告之领取,帐簿及兑换基金之携带,图章之刊刻,必要办公用品之购置,伙伙之配备;再次为有关银行工作布告法令之草拟,工作计划之拟订。

第二，接收阶段(进城后的中心工作及其步骤)

进城后中心工作为接收与兑换,围绕这两大工作进行的则有建立机构,调查研究,调度兑换基金与推销本币,代收缴获款项等,其步骤如次:

(一) 建立机构:要接受和兑换,必须有地点办公,有中心地点联络,要吃饭,要防空,故进城后第一个工作,是寻找中心办公联络地点(暂定中国银行),看好房子,挖好地下室(或防空洞、防空壕),建立伙房,搜集好通讯办公用品。

(二) 接收工作:

① 银行之接收,首先接收一个较中心之银行,作为我们在潍城工作的立足点。其接收步骤:

A、张贴禁令,派武装看守前后各门,禁止出入。

B、召集全体职员谈话,讲目前形势,我方宽大及保护工商

业政策，接收该行的办法，移交检举有功者奖，隐瞒假造帐册及转移资金者罚，移交后对旧职员愿留者分配工作，回家者发路费。

C、监视其经理，不准自由行动，必要时送公安局。

D、会计方面开始接收。

E、出纳方面开始接收。

F、生财家具登记，空房贴封条。

G、旧职员之监视与个别谈话（争取中下层，孤立上层，打击首要），必要时配合调研工作侧面调查。

H、各项清查接收完毕，处理旧职员。

② 私人银钱号之清查。

A、调查了解私人银钱号名称、地点、经理姓名，钱业公会地点、负责人姓名、地址。

B、持指令到银钱号召集谈话，说明保护工商业政策，清查意义，清查规则及办法。

C、封存帐目库存仓库，加以清查。

D、重新登记借存户。

E、发还私人存款与处理官僚资本。

F、宣布清理结果，及今后开业方针。

（三）兑换工作：

① 进城后即出通告，宣告北币与法币之兑换办法，兑换规则，并在附近设一兑换所办理兑换。

② 在银行库存清查后，即转移出纳人员，于城内及四关寻觅兑换所地点。

③ 配备兑换人员，领取兑换基金，开始兑换。

④ 每晚清理兑进款，研究牌价。

（四）调研工作：分专门调查与一般调查两种。专门调查为配合接收工作之进行，调查“四大名人”等，一般调查则为调查

般市场情形，便利掌握牌价，进行排法（排斥法币）。

（五）代理金库工作：战争缴获及各机关清理出之款项，现金现钞由银行代收，及兑换基金之保管工作。

第三，排法及发放小本贷款阶段

银行接收工作基本完成，收兑工作进行一定时期，于城乡四郊即进行排法工作，并配合发动群众工作，举行小本贷款之发放工作。

（一）排法工作：

① 排法之准备（一个月），此期以排挤为主，兑换为辅为原则。

A、设立兑换所于城内及四关，四乡设流动兑换所。

B、出排法排银布告，通过工作组及旧商会宣传排法排银意义，利用一切公共集会、文字、图画来宣传排法。

C、配合工商局事务所，办理包封出口手续。

D、牌价逐渐上涨，使法币价格逐渐压低。

E、调剂物资及公家收入支出，一律使用本币。

② 蒋币之绝对禁用时期。此期停止兑换，由工商局严格查缉，违法使用者即予没收，给以没收处分书。

（二）小本贷款工作：

① 建立各区区办机构，充实人事。

② 配合发动群众工作，进行小本贷款。

A、小本贷款之章程拟订。

B、小本贷款之发放办法、步骤。

C、小本贷款之会计手续。

D、小本贷款发放之初步总结。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五十七号卷）

正确执行没收官僚资本政策
潍坊接管蒋记银行
对各行旧职员本留者欢迎去者
欢送态度由本人自行抉择

(新华社华东二十日电) 迅到消息：潍县解放后，潍坊市北海银行受华东区财经办事处物资处理委员会的委托，已于五月十六日将属于官僚资本的前潍县蒋记中国、交通、农民银行及山东省银行等接受完毕，上述各行原有职员，在办清移交手续之后，其个人去留问题，民主政府均尊重本人意愿，本留者欢迎，去者欢送的态度，由他们自行抉择。当移交手续办妥后，有职员六人要求留潍坊市北海银行工作，该行除表示欢迎外，对其生活亦适当从优照顾。另有职员八人因眷属尚在青岛、济南，须回济、青团圆，或暂愿去青、济谋职，我方均听其自愿，并发给路费，给予通行的一切便利。临行之前，北海银行举行座谈会，表示欢送，潍坊市警备司令部曾政委特亲临致词，对留解放区工作为人民服务之旧银行职员表示欢迎，并希望他们在工作中克尽职责。对愿他去者，曾政委除致欢送之意外，并表示如果今天不愿留下的职员，将来谋职不顺利时，愿再来解放区，我们仍然欢迎。曾政委指出：“我们对待职员们之所以这样友善，是因为职员们是脑力劳动者，他们也是劳动人民，与其他劳动人民一样，被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以及封建主义所压迫所榨取。”有些原在蒋记银行与其他旧银行服务的职员们，自觉不如解放区工作人员的艰苦朴素，而感到惭愧，曾政委予以安慰，并指出：“除嫖、赌、抽鸦片等恶嗜好外，我们共产党人并不干涉各位原来的生活习惯，在薪金问题上，亦在可能范围内从优照顾，以适当地解决各位家庭生活问题。至于我们解放区银行工作人员，则与其他工作人员一样，在整个人民生活水平未提高前，我们是不单独提高

自己的生活的，但我们也不是为艰苦而艰苦，一旦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了，我们也将自然提高革命工作人员的生活。以目前来说，我们还不要各位过同样艰苦朴素的生活，这要看各位的自愿与自觉。”对于有些旧职员，因自己参加过国民党而发生的各种顾虑，曾政委亦予以解释说：“过去蒋介石独裁统治下，有些职员和国民党有关系有来往是免不了的，但今天国民党的反动组织一定要解散，一般国民党员只要进行登记，不再做反人民的活动，并在组织上政治上与国民党脱离关系，遵守民主政府法令，即能受到民主政府法令的保护。”曾政委在对目前人民革命战争形势作了详尽的分析后，含笑与到会者告别称：“诸位这次远行了，相信不久将来，我们终会在济南某地相见，那时当比这次更加熟悉了。”

（新华社华东二十日电）迟到消息：前潍市中国、交通、农民银行及伪山东省银行等，经查明确按没收官僚资本的政策，由潍市北海银行接管后，各该银行旧职员正与北海银行工作人员赶办移交手续，他们食宿一起，互相尊敬，已建立良好关系，在短时期生活体验后，旧职员的心境已起了极大变化，一部分旧职员向我工作人员说：“我们开始时，总以为自己是作了俘虏，可是从你们对待我们的任何一点小地方，也找不出这种影子来”。北海银行工作人员开始进入东关前中国银行时，战斗刚刚结束，敌机仍不时飞临，银行地下室很小，该行旧职员怕敌机夜袭，都不敢在外面睡觉，北银工作人员即搬到外面来往，将地下室让给他们，旧职员把这种克己为人的精神与蒋军在东关激战时强占地下室，将群众一齐赶出来的情况对比，十分感动。职员私人物件，在战斗紧张时散失者，政府已设法代查。各银行所存物资如有属于私人者，亦由其认领。农民银行所存三十余袋面粉，查明确系属于原职员私人所有后，均已完全归还。已决定去青岛等地之旧职员中，有因私人事务未处理完善者，均暂住于北海银行招

待所，暇时或阅读书报，或观光潍市解放后积极恢复建设之情景，生活甚为愉快。

（录自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大众日报》）

潍城伪中国、交通、农民 山东省、潍县、寿光六银行接收经过 卢钝根

我们于四月二十七日下午进入潍城东关，当天即开始紧张的伪银行接收工作，直到五月六日才告一段落。在这次接收工作中，我们有着石家庄工作经验作参考，中央给洛阳的工作指示作依据，在曾部长的直接领导和全体同志的一致努力下，有了很大的收获。但由于我们做接收工作还是第一次，所以在某些工作进行方面还有不少缺点，现特介绍出来，作为今后从事接收工作者的借镜。

一、伪六行概况

潍城计有中国银行潍县办事处，交通银行潍县支行，中国农民银行潍县办事处，山东省银行潍县办事处，潍县银行与寿光银行六伪银行。前三行是全国性的银行。山东省银行是全省性的银行，潍县与寿光两银行系县银行。前四行是官僚资本无可置疑，后二行则一部系县公款，一部系商股。

中国银行潍县办事处，主任林博之，副邢于卿，会计主任马洁泉，另雇员六，行役四，厨役二人。林于一月份即去青岛，马洁泉则于潍城解放前率一部人员及款项撤退去青岛，邢负责留守。我接收时该行只有职员四，行役三，厨役二，库款仅法币一亿余。

交通银行潍县支行，经理张广圻，职员九，行役六，厨役一人。我包围潍城时，张率一部职员将现款二十余亿运青岛，仅留会计董心宜、刘光远，出纳员郑乾一及行役二人留守。解放时行役一人为我军带去，其余均在潍城，但因该行曾为作战点，故接

收时人员未在场。

中国农民银行潍县办事处，主任顾仙培，共有职员十人，行役三人，厨役二人，因解放石家庄时，该行损失四十亿元，故此次布置周密，重要帐册款项皆空运青岛，仅留职员四人在行。因该行行址曾经作过战，故接收时所留人员皆逃避。

山东省银行潍县办事处。主任龙昌华，共有职员十四人，行役七人，车夫、厨役各一人。潍城被围时龙率一部人员及一部款项运青，库内尚存款十四亿元未及运走，为我接收，留守行役解放三日后才于地下室内发现。

潍县地方银行资本五亿元，计官股五分之二，商股五分之三，该行未撤退，全部人员、款项为我接收。

寿光银行潍县办事处，为伪流亡寿光县府所筹设，尚未开幕，解放时全部人员在逃，一部家具、西药为我接收。

以上为我军入城前后六行简单情况，他们对于紧急情况部署的方法不外以下三种：

撤退大部分之重要人员，留少数人员维持门面。

运走重要的帐册文件和现钞，于青岛设立临时办事处，作为指挥联络机构。

紧缩业务，运走或转移资金，具体表现在停止接收税款及汇兑，清理存款，分发现金给职员作预支年关奖金、薪金、生活补助费，并有彻底运走停止营业者（如中农）。

二、接收伪银行必须掌握的几个原则

要使接收工作做得好，根据我们体验，必须掌握以下几个原则：

第一，要使官僚资本无法隐匿逃避，全盘都可接受得到；但对私人资金（商股、私人存款、职员合法财产）则应坚决保护，不能侵犯。

在伪六银行的接收工作中，我们坚决执行这一原则，在存、

借户初步了解清楚后，即用物资处理委员会的名义出了通知，凡在六银行有存款的存户限期登记，经调查确实后发还；银行对外的借款财产债权也限期登记，隐匿不报查明属实则予以处罚，检举的有奖，这样发还了不少存款。至于职员私人财产则坚决发还，如农民银行职员之四十二袋洋面，交通银行董心宜的三包纱，刘光远的一匹布，以及私人的书籍、自行车、桌、椅、衣服等，查清属实后，即全部归还；甚至农民银行职员的被子在接收中搞不见了，我们亦赔了一条。对职员在行内为数不大之借款，我们在说清楚后，亦不予追偿。这样公私分明，严明宽大，使旧职员对我很感激佩服。

第二，接收伪银行，要责令旧职员办理移交，我则分别接收接管，伪银行之接收，应有银行专业接收为宜。

因中、交、农及山东省银行皆系国营及省营企业，潍县、寿光两银行皆系县营企业，其绝大部分是官僚资本，其绝少部分系私人存款或商股，故开始时我们即行接收，以后通告登记再行发还。接收时应稳定旧职员情绪，争取与利用其办移交，在移交期间原职不动，照发薪水，令其编造各种结帐报单，逐项点交各种帐册报表库存及营业器具材料，这样才能做到有条不紊完整地接收。在接收期间，各种家具器材等不要乱动，以便其点交，故对开始时即想住入伪银行内之我机关部队应予婉言谢绝。另外，伪银行之接收采取专业接收其优点是：1. 熟悉银行业务，易于审核清查，对方不敢隐瞒。2. 因为是专业，在接收各种帐册和库房器具时较仔细负责，少破坏损失，可供今后继续营业之用。3. 被接交者认为银行接收，比较安心，因移交后他们愿留下，仍有职业。

第三，对旧职员的态度应该首先争取与利用其办理移交，有功者奖，舞弊者罚，移交后则是走者欢送，但不放弃争取工作；留者欢迎，但不放松甄别工作。

旧职员是自由职业与脑力劳动者(其中也有国民党、三青团等),故我们对其正确态度是不要一概认为是特务,而加以敌视,但也不应麻痹,而为其中少数坏分子所乘隙。故我们在接收中,对旧职员工作应该是认为最重要的一环,应指派政治强、理论水平高之干部与其接近,打消其各种顾虑,宣布:原职原薪不动,移交清楚而有功者奖,消极对抗怠工舞弊者罚,移交后走者欢送,照发路费与证明文件,留下欲工作者留用,照顾其生活,愿在解放区自谋职业者也听其自愿,不加限制。在旧职员工作中,首先我们不要将他们当作俘虏看待,要好好爱护他们。如我们进入伪中国银行时,他们住在防空洞里,见到我们双手举起惊慌万状而出,经我们解释后才稍安心;空袭时我们通知他们,让他们先进地下室,他们怕空袭,夜间要求在地下室内住,我们就答应其住在下面,这使他们很感激,觉得是意想不到的事情。其次对旧职员要尊重他们,保护其私人合法财产,不要以俘虏相待。交待清楚后,虽本自愿为原则去留听便,但也不应放弃争取工作,争取其为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服务,而不使自愿成为自流。对于愿留下工作的,也要根据其技术、政治态度等加以甄别,不要一概留用,以免不起作用。

第四,接收的重点应该首先是旧人员,其次是文件,再其次是帐册库存;接收的程序则应反之。

接收重点以人为首要,因为有了人,才可以顺利地接收,才可以接管帐目库款。如交通银行开始三天内未接到人,我们不但接收不到帐册文件,别库房门也打不开,后来人找到了,一切问题都解决。文件之所以重要,则因为有了文件(如职员录、登记表、来往函件、照片、电稿等),可以作为寻找人的线索,可以作为审查帐目的参考。如中国银行起先他们移交一亿多库款,我们很怀疑,认为若大一个银行无论如何也不止此数,后来找到了电报稿才知道他们款子已运往青岛。接收程序所以应相反,则

是我们一到伪银行内就要检查帐目和查封库存，这样使其帐目不致假造，库存不致转移，同时有些银行行址经过作战，里面人员逃避，故首先应将房子家具等原封看管起来，然后再搜集文件，寻找旧人员。

第五，要懂得接收工作不是单纯的技术工作，而是一个政治斗争，伪银行的接收过程，也就是整个的政治斗争过程。

在银行接收工作中，首先应该了解接收工作是扩大我党我军政治影响，缩小蒋匪政治影响的时机，如我接收政策掌握得好，不但便利潍城的接收，同时也便利今后青岛、济南甚至全国的接收，故我对旧职员的正确政策，不但要争取其为我工作中立，即使其回到蒋区，也要使其尽一个义务宣传员的作用。其次也掌握其上下级的矛盾，这个行与那个行的矛盾，本地人与外地人的矛盾，接近与争取其中下层，孤立与打击其上层。对其不能抱过左的一概打击与排斥的态度，也不要过于轻信他们，甚至同情他们。如伪交通银行人员，起先不愿移交，不肯交帐，不肯说出真实情况，造假帐给我们看，经我们揭穿后，才老老实实地办移交。

三、接收工作过程

接收工作的过程，要根据事先的调查研究，与进城后可能发生的情况，作出各种不同的方案，然后进城后才能胸有成竹，灵活应用。接收伪六行的实际步骤，可以概括如下：

第一阶段：这阶段根据不同类型，采取不同的接收方法。如人员俱在的中国银行，则先召集全体人员讲话，讲解我党政策，接收办法，要其原职原薪原地不动办理移交，然后登记人员及私人物资，清查帐册接管库房，点交器具帐册，造表盖章移交。如人员逃避或暂未找到的其他各行，则采取先看管房屋库房器具，然后再寻找各行人员，人员找到先接管库房点交器具，然后再结帐移交。

第二阶段：各行初步移交工作完了，只是帐目的清结尚未清楚，因我们人员少，忙着排法工作，所以将他们集中在一个行内，要他们慢慢地办理移交。我们干部则分为，旧职员工作组，专门做旧职员的教育与了解管理工作；会计组专门审查各行帐目工作；物资组专门接管库款清理各行物资。各组工作完毕，按每行作一接收总结。

第三阶段：各行分别作出总结后，即行对旧职员进行处理工作，帐目全部清楚者，则叫其旧职员回家，并发给奖金，如县银行即系如此处理。另中国交通于帐目清楚后，即根据其自愿分别处理。中国农民银行因无帐可查，则由其选一人留行继续处理。各行处理完毕，即行登报声明登记存户、借户及私人股份，发还私人存款，登记银行在外之债权与房地产。最后作接收工作总结。

四、伪银行接收工作的旧职员工作

旧职员工作是银行接收工作重要的一环。我们的旧职员工作开始即专组负责，领导上亲自掌握，最后欢送旧行员去青、济座谈会上曾部长亲自出席，故结果收效很大。旧职员的工作过程如下：

首先了解旧职员。对旧职员的了解在未进城前我们就搜集各行负责人姓名、经历、特征等；进城后即搜集各行的档案、表册、照片、印鉴卡等材料加以了解；更由中国银行所留人员中了解其他行人员，如了解农民银行、交通银行；从群众中来了解交通银行职员；从行役伙夫中了解其上层职员；从私人银钱号了解银行人员等。从这些方面我们才把各行人员情况大致弄清楚。

其次寻找旧职员。伪六行在我们接收时，人员在行的只有中国银行，其他各行皆无人（省银行人员藏在地下室当时未发现），故必须加以寻找。我们采用寻找的方法计有四种：第一种是从留守之行役口中探明该行人员地址而后觅得者，省银行即

为一例。第二种是大致探得该行职员所住的街巷名称，然后进行全巷逐户宣传慰问而探得线索者，如交通银行即其一例。第三种是由于我军纪严明与宽大政策之正确执行而自行回行者，如中国农民银行即其一例。第四种是找得该行负责人然后由该负责人陆续召回者，其例为县银行。只有寿光银行人员全部在逃，而其供职人员又皆是外地人员，故无法寻觅。

最后教育旧职员。旧职员找到后，应该采取大会报告和个别漫谈的方式以稳定情绪，打消其顾虑，大会报告的内容首先是说明国内外形势，次为我们土改政策，保护工商业政策，对他们的态度，银行接收的办法，以及移交后对他们的处理等。在两次大会报告后他们情绪皆稳定了，然后进行个别了解，填登记表（其私人物资要其详细填出，说明以后查明好发还他），派专人与其接近，用漫谈方式了解其过去历史，现在该行情况及其本人思想顾虑等，然后针对其顾虑加以教育。在个别已先移交清楚时，就按我们事先宣布的办法发给奖金，准其回家，如县银行先移交清楚，就是采取大会上宣布其移交清楚发给若干奖金的办法，这对其他各行移交的速度起了加速作用。全部移交清楚了，就以事先宣布的处理办法进行分别处理。在一部职员愿去青、济的临时送别会上，并有曾部长亲临致词，征求他们的意见，并予以详细解答。这样他们顾虑皆已消失，并有当场暴露自己的政治面目者（如廖立中承认自己是国民党党员，黄埔学生等）有些则愿意参加工作。

在整个旧职员工作中，我们对其了解认为，旧职员的类型依其政治态度可分为以下三种：第一种是态度较为圆滑，以敷衍应付的态度对我，这些人大都年令较大，社会经验丰富，老于事故，如中国银行之邢干卿。交通银行之董心宜、农民银行之廖立中等。有时他也告诉你一些材料，但又有所顾虑不会全部告诉你。他们大部分在过去银行内有地位，被信任，对国民党有幻想，仍

想回到各原银行去供职。第二种是中间态度，左右观望，这多系中下职员，看到共产党力量确实不小，但在过去国民党反动宣传下仍有顾虑和怀疑，这些人既不愿为人民服务，又不想再去为反动派服务，愿意回家谋生，看看时局发展以后再说，如中国银行之王德厚、于贵昌，省银行胡林等。第三种类型是较倾向我们，感到我们的军纪严明各方面进步，因此愿意留下来工作，如县银行之毛梯云，农民银行之朱晓声等，还有因家口之累，去青、济皆不保险，没办法想留下的，如交通银行之董心宜、刘光远等。

旧职员的思想演变可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害怕时期，因对我政策态度不了解，同时又受敌伪反宣传造谣的影响，如杀人放火、共产共妻、先甜后苦等而产生害怕心理。例如中国银行之职员当我们刚进城时，他们全体由库房里出来，高举着双手，站在营业室的东墙根，有半点钟的时间，当时他们认为就完了，等死吧！但经我们同志详细说明我们政策后，才稍为放心。如中国银行王德厚说：“我们又重生了，想不到还活着。”又如省银行藏在地下室内的九个行役，当我们进入东关进行巷战时，他们听到枪声紧急便自动分两个人为一班，一面大哭一面叫喊：“同志！我们是好老百姓，不要抛炸弹。”如王怡等说：“叫喊得筋疲力尽，最后连嗓子也叫哑了，喊不出声来。”后来我们同志喊他们出来，吓得全体跪求饶命，经我们耐心解释，才稍放心，不过对我们还是不敢接近，谈话也是战战兢兢。第二阶段是观望试探时期，解放后经普遍宣传与个别谈话，一部分顾虑打破，开始来试探我们，经我们对各种政策加以解释，才较放心，但尚怀疑这是否是“先甜后苦”。我们说移交后放你们走，他们还顾虑是否真的放他们走等。第三阶段是由怕到不怕，由不敢接近到敢接近，思想开始转变，对我们表示佩服，个别的能够将自己的政治面目坦白表露出来（如坦白自己是国民党员的就有廖立中、刘光远等人）。又如中国银行之王德厚，临走时曾留下地点，并说：“如能谋生，

绝不到国民党银行里做事，如不能谋生，再去做事，以后你们到青岛、济南，我一定好好地办移交。”如廖立中临行时来向我们辞行。交通银行之帐表，经这一阶段，才最后交出。

旧职员的反映第一是军纪严明，如交通银行之郑先生说：“当解放的那天早上我们军队有三个同志到他家里把门打开把东西检查了一遍就走了，在中午时三个同志又来询问郑先生东西少了没有，并当场拿出一双银筷，又说明我们早上给你拿去看看，所以现在给你送回来，当时他感动地说：“真是自古以来没有这样好的军队，纪律真好，一定能战胜蒋介石。”省银行胡先生对我们损坏群众东西要赔偿的纪律很钦佩，他看到我们打坏了他的房东一个盆结果赔偿的事，他且听到他的房东说：“真是奇事，活了六十多岁也没有看见过。”第二种反映是言行一致，表现在我们对旧职员的处理和发还他们的私人东西上，如省银行之杨自谦在我们发还其私人东西时感激地说：“这些东西是我几十年来的积蓄，认为这一次一定完了，不料你们原封发还给我，真是稀有的事。”旧职员的第三种反映是对我们革命意志之坚决性，生活作风之艰苦性与上下一致的团结性，都很佩服，同时也怕参加工作后吃不了这些苦。

旧职员的要求主要是怕失业没饭吃，要求我们接受他们在这里工作，解决生活困难（如交通银行刘光远等）。另一种是要求回青岛，仍到国民党区域里干，这种人或认为自己是老职员，或倚恃自己的技术不怕失业（如中国银行之于贵昌等）。还有一种是要求自谋生活，但恳求公家给以帮助，如县银行之郎丰被等。

我们在旧职员工作上是根据其政治态度，思想演变和他们的要求，再根据我们对他们之基本态度——争取其为我办移交，移交后根据自愿原则争取其在我银行内工作，不断地教育，不断地团结，来达到改造他们的目的，愿意他去或自谋生活的亦各听

其便，故在各方面影响都很好。

五、伪银行接收中的会计工作

接收银行工作，会计工作也是其重要的一部分，我们也派专人组成专门审查帐目之会计组进行之。其进行之要点如下：

已整理就绪，最后一天帐目已平衡之银行，即开始接收其所有之帐册报表传票及其他凭证并一切文件电稿等（如中国银行）。如最后数天之交易情形的纪录尚未整理者，则告其自行整理，使帐目平衡，编出营业状况表及各科目明细表，然后再接收之（如交通银行、县银行）。如一切帐册凭证皆无者，则先找旧职员谈话，进行了解，向其追索文件电稿等以资证明（如农民银行）。

在点收帐册及各种文件时，同时与旧职员谈话，了解该行一般概况并纪录之（如农民银行即如此）。

适当采用以下几种审查帐目的方法：第一种是有重点地从后向前倒推的审查办法，是从最后一天的报表推而抽查各种补助帐，然后再核对总帐余额，查阅日记帐，抽查传票及其他凭证（借据等）。所谓重点，在时间上应该注意最后几天的业务状况，在科目上应该审查现金科目，注意其与库存实数是否相符，对资产类科目审查其内容之真实性，特别注意其最后数天内所运用之科目及可能逃避之资金数，如应收款项暂付款项联行往来等科目。交通、中国二行在此数科目中支出浩大，既无支出凭证，又无对帐单足资证明（因一切证件已运走），在其电稿中查到该二行是有计划地分散现金库存在此数科目中。第二种查帐同时要参考文件，在电稿文件中能了解帐目的真实性，更能了解到各行在最后数天内的业务状况、紧急准备之布置、资金之有无逃避，尤其是缺乏帐册原始凭证的中、交、农及省银行四行，对文件的审查更为重要。如交通银行现金库存二十五万元，交帐时毫无库存，实令人难以置信，又无其他凭证及单据以作参考，当时

成为疑案，后经再三反复谈话之结果，才取出暗藏着而未寄出之电稿，证明最后一天之开支完全系化整为零分散库存之措置。中国银行之紧急布置状况及最后库存报告是全在电稿上找到材料。农民则既无帐册传票可根据，又无文件可查，只在最后廖立中想从邮局寄出而未发之信件中才看到些材料。在存放款科目各往来户之识别方面，则需分析各往来户是否系官僚资本或私人资本，我们采取从旧职员中对各往来户之了解和从印鉴卡中所记载了解该户之代表人姓名职业住址，识别之，并摘录各户住址，配合调研工作进行了解各存户情形。

六、接收工作中的收获

这次伪六行的接收工作，一般地讲我们是获得了成功，其成功包括以下方面：

对银行接收工作取得了初步经验，培养与锻炼了一批接收干部，大家在接收工作中学会了怎样不左不右地掌握政策，站稳立场，把工作做得既迅速又正确。也考验大家怎样配合部队的进攻来及时地搞银行接收工作，考验了大家廉洁奉公的纪律。

接收与清查银钱号帐目中，也做到接近完全清楚的阶段，如交通银行省银行的帐目临接收时还有些怀疑，但后来从邮局查来文件，知道和他们原造报的帐没有什么出入。

对旧职员工作采取了不左不右的态度，既团结又斗争，留者欢迎，不是一概收容；走者欢送，也不放弃争取工作；有功者奖，抗拒者批评与打击，扩大了我们的政治影响，结果县银行之职员毛梯云、陈秉德与农行之朱志蒙愿留下工作，中国银行之王德厚临行时留下他在济南的住址，在宽大政策感动，廖、朱、刘都说出自己的政治面目。即使中国银行的副主任邢干卿，在青岛也动员人回来开银号，自己的家口也送回潍县，甚至最近得到了一个消息：伪济南中国银行负责人向青岛行请示，如共军进济南怎么办，青岛负责人答复：“潍县邢主任怎样办，你就照他那样办。”这

证明我们旧职员工作的成功。

物资和库款都能很清楚完整地接收过来，增加了一部分的财政收入。

七、接收工作中的缺点

接收工作虽然有了很大的收获，但也有不少缺点，其主要的表现如下：

各接收组的配合联系不够，这由于采取各组单独汇报而不是采用集体汇报方式。

因为在接收工作中，同时又忙于排法、清查私人银钱号，再加上配合党政宣传与清查户口动员掩埋尸体等工作，使干部调动频繁，前后移交不清楚。

领导的意图未能及时使下面了解，形成下面干部的工作被动。

物资接收组对小东西不爱惜，未能及时整理起来，经检查才纠正了。

对自己同志谈话不照顾场合，和旧职员谈话不注意方式方法，如费同志正和旧职员谈话，张同志即问：“你了解得怎样了？”使费窘得很，无法回答。又如张同志与职员谈话，不注意方式，或在某一个问题上反复地问，如问朱志蒙：“你今年多大岁数？”朱则消极抗拒地答：“二十四五六岁了。”不做肯定地答复他。

个别同志警惕性不够高，接受旧职员的请客，就是在群众纪律上讲也不应该。

因干部数量少，忙于接收工作就妨碍了经常工作，如会计股对于代理金库之没收款转帐不及时等。

八、接收工作的几点经验

接收工作除了必须掌握的几项原则，已经在前面说明外，根据我们的体会，在接收工作中，尚有下列的几点经验：

接收干部须事先集合起来，在政策上、时事上、工作上、情况上、思想上、纪律上加以教育，这样进城后才能正确地执行政策，遵守纪律。这次由于在四月三日干部即行集中起来，经曾部长亲自作几个报告和进行以上各种教育，支部内加强一切缴获归公和进城后开展民主评绩的动员，故进城后违反政策破坏纪律的现象比较少。

干部需备专做接收与专做经常工作的两套，这样进城后接收的接收，做经常工作的做经常工作，才不致互相影响工作，与干部调动频繁，并需自带武装以进行警戒，看守物资。

在工作上组织上要事先准备好，甚至布告和兑换规则也事先拟订，这样才能完成任务。这次由于进城前各项工作事先都准备好，所以才能有条不紊地完成工作；只是在临时市委加给的突击任务，没有事先估计到。

接收工作事先要集中，汇报要及时，解决问题要迅速，这样进行的速度才能快，不致耽延了正常工作。同时领导的意图和工作情况的介绍要多作大会传达，以免大家形成被动。这次对后者做的较差。

应根据不同情况灵活地改变我们的工作方式和方法，如未进城前是准备每一银行组成一个接收组来接收，进城后由于先进城只十个干部，只有中国银行一个行有旧职员在行，故临时改变了接收组织和方法，这种改变是必要的，但需向干部说明改变的理由。

接收工作是一个战斗，事先需动员干部以战斗的精神去完成工作，也是一个考验，需动员干部以查整的精神去掌握政策遵守纪律，这样使干部就不致怕飞机大炮地雷和特务，也不致看见了新鲜的东西而引起了眼盼嘴馋和手痒。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北银月刊》复刊号第一期，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日出版）

二、济南蒋办银行的接收工作

中共良好政策感召下旧银行职员均未离济
保存文件物资听候接收

(新华社济南分社讯) 济市各蒋办银行职员，因受到中共对其他解放城市良好政策及对原有职员的爱护态度的影响，完整保存各种文件及各种物资，听候接收，并已着手进行移交中。济市银行共达十余家，其中，中央银行济南分行、中国、交通、农民银行济南支行、山东省银行总行、中央信托局济南办事处等，为蒋匪官僚资本所办。由于我解放潍县、兖州及其他城市战役中各种政策执行良好，尤在接管蒋办银行时，对各行职员以“留者欢迎，去者欢送”及“保护有功者奖励”等态度对待之，以及由潍县、兖州逐返济南之各行员亲述经过。故上述行员自行长、经理、副理、主任、各课课长、股长至一般行员及工友，除个别人员外，均未离济市，并有不少未离职守，对各行内各种帐目、表册、库存及各种物资(如仓库、房屋、家具等)均妥加保管。中央银行×主任常听陕北新华广播电台播音，听到潍县行员处理情况，故济市战役开始后，即将各种表册帐目放入保险箱内，以免损失，又为防止战争中可能之破坏，特在上边写上“内有表册”字样。若干银行职员，在商埠解放后因接管人员尚未赶到，主动向解放军取得联系，要求保护。各行员与接管人员见面后，纷纷提出各种问题，抢读约法七章，交通银行职员赵某其父在潍县某银行任职，此次委接管人员带信，该员接信后更为欢欣，该行同事等得悉后，亦减少了顾虑。现上述各银行行员在接管中均按原职原薪进行交待手续，并按约定时间按时到行办公，按时回家，全市著名之上海新村，为中国银行行员宿舍，现该行行员仍安居其

中。

（录自一九四八年十月二日《新民主报》）

济南军管会金融部接收工作总结

（一）充分的准备工作是保证接收工作胜利完成的前提

北银总行自七月底即行集结干部进行准备，但因干部分散各地，本身职务需交待完毕，故一直到八月二十日才算集合齐，共计干部 277 人，战士杂务人员 48 人。由于对济市蒋办银行之单位，我们接收的范围，事先了解得尚不够清楚，故对干部数量是否够用，也未正确估计，同时对法币兑换与济市银行机构的建立亦未确定，故领导干部间存在着临时观念与等待思想，“等曾部长、陈行长从中央回来定大政方针。”准备工作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进行的。

1. 政治和政策方面的准备，主要是干部教育，有以下：

① 确定正确的接收工作态度与学习态度。由陈文其副行长作动员报告，组织讨论总结，将发洋财，到大城市等个人主义动机予以批判，确立正确的接收态度与学习态度。

② 学习城市政策。由洒副行长作报告，并组织讨论。

③ 工作学习。以具体接收工作及蒋办银行情况为主，共作了四个报告。

甲、“潍坊蒋办银行接收情况经验的介绍”和“总行前方工作队新城市工作计划”，由芦纯根同志负责报告并组织讨论。

乙、兖州城接收工作经验的介绍，由冯平同志传达、组织和讨论。

丙、蒋办四行、二局的业务介绍，由顾忱遥同志负责传达。

丁、接收中的会计工作，由王一同志根据潍坊接收会计经验及工作队股以上会计干部的讨论予以总结，作介绍报告。

④ 约法七章的学习与济南情况介绍，由洒副行长负责报告

并组织讨论。

2. 组织工作的准备：根据进城后的接收和兑换与经常工作的内容和部队进攻布置，分为东西两路。西路以商埠为对象，由洒、芦负责。东路以城里为对象，由顾忱遥负责。

西路大队：下设三个组，秘书组车孤萍负责，会计组王一负责，出纳组张交负责。下划分几个接收小组：

交农组：洒、王一负责。

中、中组：芦、耿达负责。刘健、韩英负责信托局、合作金库。

上海银行组：林基鑫负责，包括大陆、志诚等性质不清之银行，民生银行筹备处也属此组（后因多采取保护了解，事情不多，合并于中、中组）。

山东省银行组：由韦修、刘剑萍负责，包括市银行，第一、二、三、四信用社及七个保险公司。

仓库组：由冯锦章负责（中国银行、信托局仓库）。

造纸厂组：由陶厚卿负责。

东路大队：下也设三组，由曹子明、吴怀其、张作水负责，又分设四个接收组，分别接收市银行，交通、中国、省银行三个办事处和惠鲁当铺以及六个兑换小组。

两路于二十六日会师后，统一改组为军管会金融部下设接收与兑换二处。二队之三个组合并，各接收组及兑换组照旧，后因兑换工作接近尾声，划归出纳组领导撤销兑换处；而旧人员处理分配工作繁重，成立人事处，接收工作结束改为清理处。

3. 干部思想的准备：主要是政策、纪律教育。

4. 其他工作准备：

① 情况了解的准备，继续收集情况。

② 反伪票斗争的准备。

③ 经常业务工作的准备：接收工作告一段落后，建立正常业务之各种章则办法，帐册表报等之学习准备。

- ④ 解放区物价、汇价之调查,以便进城后确定比价。
- ⑤ 库款之准备:结果估计不足,收兑量大,公营调拨多。
- ⑥ 其他交通用具、事务工作之准备。

总之本部的准备工作是比较充分的,因此能够在入城后胜利地进行了接收工作、兑换工作。但也有估计不足之处,因形势发展较快,对蒋办银行人员的处理繁重性估计不足,未配备人事干部;分行机构人事未能早作安排;北海币不足等,对工作不能不受到影响。

(二) 接收工作的过程

掌握接收工作过程才能使接收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分为以下四种不同的类型:

1. 蒋办官僚资本银行。这些银行属蒋匪国、省的官股,或官股占绝大多数(如中国、交通两行),属接收范围。计有:中央济南分行,中国、交通、农民银行济南支行,山东省银行总行,中央信托局济南办事处,及其所属的敌伪财产清理处,中央合作金库山东分库、山东省造纸厂十个单位,其接收过程一般的是:

第一步首先看管起来,尤其是库房及重要物品要首先看管起来,打坏了的门窗要塞好,无人住的房子一律上锁,或责令原人看管,进出大门要站岗,物品出入要有接收组负责人的条子,这样才能防止偷盗(中国银行少了一架新打字机,理发室夫上锁少了部分用具,有些宿舍没有管理,致少了一些公物,如各农民银行宿舍)。

第二步是寻找旧人员。有人才能移交,这个工作我们首先抓住了一个银行突破,如进入中国银行尚有工役看守,向其经理住址都不肯说,但在中央银行经理等出来以后,中国银行工役即自动找其经理办理移交。中央银行人员住址则由文件中找到……。这次寻找旧职员较为顺利,其原因主要由于潍坊的银行接收办法他们都了解,更由于兖州、开封宽大政策的执行,所以

他们都愿意留在商埠不跟蒋军进城（只省行经理及其上层职员进城）。

第三步则为打消顾虑，解释“约法七章”，宣布原职原薪办理移交，移交有功者奖，舞弊者罚，按时上班各依原职，造清册办理交代。此时可先将重要文件及库存接收过来，以免发生毁灭及盗窃等毛病。

第四步则为依其原单位之组织系统办理交待，我则每部门派人监督。此时期较长，各接收组则需具体分工，结合旧职员工同时进行，各组负责人并需亲自掌握旧职员工作与审阅档案文件。各部门造册移交完毕，我则分别登记点收。

第五步则为小组审查。依据移交及点收情形分别审查文件、档案、帐目，并将移交清册及点收结果与原单位清册核对，将小组审核意见、帐册、表报一同送本部清理处审查，将旧人员问题则移交人事处审查。处理档案、文件、房屋、家具等移交秘书组登记证明保管。小组内则作出全组接收总结，小组接收即告終了。

2. 官僚资本与私人资本合办的银行。此种银行为济南市银行，公私股各半，此种银行接收可以分以下各步骤：

第一步是先派人将该行以保护名义看管起来，以免遭受损失。

第二步则是通过原有留守之工役前去找人，将旧人员中主要负责人找到后召开座谈会，解释我们的政策，说明我们来意，该行人员同意依我军法令办理移交，并由其负责人陆续找回其他人员，分课向我们办理移交，由我们派人去各课监督。

第三步造移交册后，即行进行点交，解存金融部（由于我们事先未接收库款，致使库款被旧人员的小额法币换去大额法币八千万元）。第四步则为审查移交之帐目等。

第五步则召开董事会议宣布清理结果，决定发还股款、存款

及发还日期及营业用具等的清理。

第六步接收组作出接收总结。

3. 官僚资本与私人资本分不清的银行。此种银行有大陆、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东莱银行、志诚银号暨济南市第一、二、三、四信用社及七个保险公司(平安、太平、大南、华太、保商、联保、安平)。这种性质临时难以确定的银行,则以第一步先行保护性看管起来,以防盗窃。第二步则为寻找其旧职员,嘱其缮具概况报告、股东名册。营业状况报告表、库存表以及房地产登记表,再根据实际了解,如确系私人资本的则将房屋等交其本人看管(如东莱银行、志诚银号),如公私尚未分清的则房子等先交其保管,我再详细调查,确定其为私人资本则宣布准其自行营业(如四个信用合作社)。但如大陆、上海二行,因其在全国范围内有分支机构,而其较大股东为颜惠庆、陈光甫等一时难以判明其是否官僚资本,我对其采保留态度,但因该两行在三个月以前即因营业无法维持相继停业,流通资产完全没有,只有一部分房产(战争中上海银行的房子被毁),故确定将其资产交其自行处理,

接收济南市蒋办银行旧人员统计表

行 别	工役人员		职 员		总 数		合计	备 注
	留用	送走	留用	送走	留用	送走		
中央银行	13	29	15	27	28	56	84	包括城里办事处和仓库
中国银行	55	4	13	21	68	25	93	
交通银行	43	12	12	25	55	37	92	包括城里商埠津浦三办事处
农民银行	6	14	9	11	15	25	40	
山东省银行	57	4	45	15	102	19	121	包括城里仓库、储信部
济南市银行	13	7	37	11	50	18	68	
中信办事处		13	4	22	4	35	39	
中信清理处	9	3	12	10	21	13	34	包括仓库
中央合作金库	4	8	4	4	8	12	20	
山东造币厂	24	5	2		26	5	31	
合 计	224	99	153	146	377	245	622	

但既不宣布是官僚资本，也不宣布为私人资本，以保留将来接收其总行时有伸缩余地。

（三）接收工作中的旧职员工作

由于我们接收主要通过旧职员实现，所以旧职员成为接收的关键，是“活宝”，接收到他们不但可以顺利地解决移交问题，同时将来可利用其技术作为金融建设的一股很大力量，解决我们干部缺乏的困难。计各行局被接收的旧职员 334 人，工役 352 人，上至副经理下至厨役尽皆报到（只省银行经副理一级未报到），对于他们我们是采取了“留者欢迎，去者欢送，再来者仍欢迎”的方针，而且在历次大会上、座谈会上宣布，取得他们的拥护，在具体工作上我们是采取的以下措施：

1. 寻找旧职员。由于潍坊接收工作之影响，故很快就被我找到，有的自动报到（如中央信托局谢主任），各接收组织从开始看管到全部报到，最多未超过三天。

2. 打消其顾虑，争取其办移交。虽经潍坊及兖州等地接管与宽大政策之影响，但其本人尚未亲身经历，尚存怀疑观望态度，我们到其宿舍说明，有的（如中央、交通两行职员）经我部队保护，初次接触我部队纪律严明及宽大政策，但仍顾虑多端，故我需用集体谈话，座谈会等解释我之保护工商业与土地政策，说明时局前途，阐明我之移交接收办法，对其移交接收之处理原则等，这样他们的顾虑减少了，才会积极地替我们办理移交。

3. 在移交过程中的旧职员工作。在移交过程中要不断地进行教育团结的工作，这样移交才能彻底。在不断地打消顾虑的同时，并采取上面对他较宽，下面对他严格审查的“处理从宽，既团结，又斗争”的方针。如在接收中国银行时，我们对其疑问的地方追查很严；济南市银行在帐外的黄金棉纱等追查出来了；农行接收组追出一辆被职员隐蔽的脚踏车，这样使其感到我们

不易蒙蔽，才会佩服我们。但在查明以后的个别问题，则可以放宽尺度处理。如中央银行的汇入款未通知收款人则一律退票，但其副理提出有外埠友人汇其转交的一笔汇款虽未提取，但本人已垫交，以全数仅六十金元券，也予通融。在移交过程中还要贯彻赏罚严明的原则，中央合作金库车夫主动报出帐册奖北币十万元，省银行一职员报出帐外省府经存的汽油七百多桶，奖一百万元。同时对看守中未接收到的东西，如中央信托局库存短少金元券四千元，则严予追查，后由其主任在我们报纸上登出启示，寻找出走之副主任与出纳员办移交，我们才停止追。

4. 教育了解旧职员。旧职员需将经副理、中级人员与工役分开，专人负责。主要之经副襄理主任科长等由负责人亲自掌握，利用多种机会进行了解教育。此次对上级职员工作由正副部长亲自掌握，采用的方式，除开始寻找各行职工役，全体一次到两次集体谈话外，并利用双十节纪念会召开主任以上职员座谈，采取他们先发言，我们予以解答的方式，收效很大；另外采取宴请其主要职员的方式，作为欢送；亲自访问，赠阅我们之报纸书籍，请其看我们戏剧，利用各种机会，以了解教育之。但其上级人员应采取不拘形式的方式，不要作过多报告（中国银行周经理说我们宣传是填鸭式）或灌注式，尤其对于高级职员。一般旧职员因对我们各方面不清楚，故见到我们总喜欢问，从国际问题到国内问题，是否能够和平，以致我们政府组织到我们的日常生活、婚姻制度等。故在解答这些问题时，主要干部间要一致，有些问题我们干部答复无把握，就请示上级，不要乱答复。一切忌“强不知以为知”，使我受政治损失。对其请我们吃饭也不要竣拒，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也可以吃，免得说我们不近人情（如中央银行刘经理曾问我们，准不准我们的同志吃他们的饭），这样通过各种方式了解与教育他们，故他们大多数表示“放我们回去正好做你们的义务宣传员”，我们则答：“请你们说实际看到的老实

话”。他们说：“这样也就是替你们宣传”。

5. 处理旧人员。在移交完毕，进行清理工作，了解教育工作告一段落后，则为繁重的旧人员处理工作。在这时期去留大致已定，则需公布我们录用旧人员办法及薪给标准，以作为经济上争取的办法。据各行、局初步了解，愿意留下的主要是北方人，家属在济南，下级雇员及工役居多，愿去的是南方人，家属早已送往青岛及南方各地。留下的则要求早点分配工作，怕失业，怕调离济南，怕薪金不能养活家口，怕我们录用不了这么多人。而愿去的则愿早走，免使家人心急，怕天冷没有棉衣，怕钱用光没有路费，并打探去青岛路线上有没有交通工具，是否安全，能否带金银出口，以及走了再回来是否还能录用等。故在移交清楚后，录用的经个别谈话，宣布试用三个月，并予找保。愿走的则发给通行证，发还其私人物资，详登其所携带之物品等，护送出境。对于勤杂人员的处理，此次登记共 353 人，决定处理方针是部分留用，部分文化程度较高、政治纯洁、表现好的提为点票员，有技术及生活办法的转业，家在解放区而愿回家的迁送回家。

（四）接收工作中的会计与稽核工作

我们进城后即将代理国库，建立银行帐目，与稽核各行局移交帐目的工作分开，免得财务系统零乱。经常之会计工作由会计组负责；至于银行之移交帐目、私人银钱业帐目之清查，以及他们在外债权。债务之登记处理，则统一由清理处负责。

在一个接收组中，接受会计应行注意的要点如下：

① 先了解被接收单位之业务及其范围，帐务组、组内部分工、会计工作的职权范围及有关其他会计事项，然后指定他们办理移交（帐册及库柜先由我们看管），责其编制各种明细表及九月二十日（最后营业终了的一日）之日计表，帐簿移交清册。

② 根据移交清册及各种帐簿金额互相核对,并在帐簿金额盖章,然后接收其全部帐簿。

③ 了解其帐簿上所有各科目之内容,内部整个业务活动及帐务处理手续,并索取合法凭证(如中国银行起先推说没有透支契约,都已运沪,后来又拿出来),取得其房地产及自来水与电线装备图(交通银行收到),及其他有关凭证(如电稿、文件、邮局之信件、未寄出之表报等)。在小组会计进行接收后,即进行审核工作,其要点如下:

① 审核其最近的日记帐,了解其在紧急情况下资产负债的变动。

② 审查其往来电报以及其他书面报告,了解其在紧急时期的准备办法(其准备办法一般是重要人员撤走,留一部分人看守,密码焚毁,印信切角或焚毁,留守人员借发一至三个月的生活费,重要契约档案等文件运走)。

③ 审核邮局拿回之表报,核对其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④ 从行役职工中了解其内部情况。

在小组审核完毕,全部帐册及有关文件等即移送清理处进行审核统计及清理债权债务工作。

(五) 资财、档案文件与营业用具的接收工作

其第一步工作是看守,因大城市中小偷、流氓很多,乘火打劫,故必须严格看管,才不致遭受损失。其后之接收要点如下:

① 库存的点收,则于造出库存表后即行清点,钥匙由我们掌握。资材的接收嘱咐其分类造册,然后点收,在点收中需编号登记,再将实收数与原存清册核对。

② 营业用具由于种类繁多,故移交为一很大的工作,在接收时应注意以下各项:

A、物资一律原地不动,不准随便搬运,如需用时须经一定

手续方准使用。

B、先检验原有用具登记帐。

C、公私物资分开进行登记保管，编号封贴，零碎不用的物资集中封存于一室，不用的房间锁闭，每一房间指定一人看管，并将室内存物点交看管人。

D、核对移交清册与原有用具登记帐及点交实数是否符合，如有出入查明原因并予追查。

③ 档案文件的接收。档案文件的接收需原经手人整理分类，造册移交，并派人监视，以防其偷窃毁灭重要文件，并注意搜集电稿邮件等（我们从邮局收到不少未寄出的报表，十六七号的挂号信件），然后专人接收审查。

（六）接收工作的优缺点

此次济南的接收工作，由于准备工作比较充分，我军发展迅速，潍坊与兖州、开封接收的好影响，正确政策的执行，故能顺利地完成了接收任务。

其优点：

① 做到了即时接管。在九月二十三日晚部队发展到普利门外时，即进入商埠开始接管，故各行除经战火的外，一般能完好无损。

② 比较正确地执行了华东局规定的人重于物，原职原薪及物资原地不动的原则，故移交中秩序井然。

③ 点滴归公一般都执行得好，只有个别同志吃罐头、糖、香烟等。

④ 能够不分彼此替别的部门代管，如大华电影院、教育电影院。文教部无人接管；发现别部门遗漏的，能主动帮助并通知各部去接管。

⑤ 干部积极性高，在城内未攻克前，即能满街去找旧人员。省银行的接收组并在该行自己动手搬去死尸一百余具，不怕尸

臭，昼夜看守。

⑥ 能够及时地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领导干部亲自掌握旧职员工作，在扩大我党政治影响方面收效很大。

⑦ 缴获巨大，不但解决了一部分财政问题，在对敌货币斗争中也起了一定作用。

但由于接收大城市的经验缺乏，干部质量较差，很多事先未估计到的问题发生也不少。

缺点：

① 事情多、干部少，经常的银行业务工作与临时的接收工作发生矛盾。

② 因接收干部与经常干部没有事先确定，致由临时接收工作转入正常银行业务时，感到无人负责及零乱。

③ 干部中有的临时观点，有个别干部互相推卸责任及引起有些同志的思想波动。

④ 个别干部将农村习气带到城市，致有不整洁及管理不精益作风，使旧职员瞧不起，个别同志城市常识不懂闹了笑话。

⑤ 个别同志执行点滴归公不严，搞了点小东西。

（摘自北海总行档案第二十五号卷）

济南军管会金融部清理处清理工作总结

金融部清理处

第一，清理私人银行钱号

（一）由于蒋办之公营企业以及军政机关、职员有部分在私人银钱号开立存款户头，机关的经费款也有的以私人名义存入银钱号，虽然蒋政府曾颁布禁止经费存入私人银钱号的命令，但是他们的主管人员为了赚取利息，有的仍然是秘密以个人名义存入；同时有的私人银钱号的股东组织里面也有一些是蒋匪军政人员。为了正确彻底地执行没收官僚资本，保护私人资本

的政策，在接收工作的空隙里进行了清查私人银钱号的工作。

（二）进行清理过程：

一、清查前的准备工作：

1. 先以军管会金融部名义通知本市钱业公会，由钱业公会传达各银钱号，说明清查银号意义，并准备送交审核的各种表报。

2. 根据各银号之住在区域划分成小组，按济市之私人银钱号共五十九家，按其住在区域分成了四个组，由吴怀祺、孟寰政、殷勤、王一分任组长。每组二至四人，由林基鑫具体负责领导各组，按银钱号之住在区域分头进行。

3. 各组在进行中携带一定之证件，此项证件系军管会金融部所发之证明书，作为清查银钱号之证件，由各组携带。

4. 在清查过程中，通知各银钱号停止支付存款。

二、清查工作的进行方式：

1. 各组每到一银号先由组长同该号经理说明清理意义，了解该号业务、组织情况，是否有官僚资本与官僚存款等。

2. 查看其主要帐簿与库存现金等。

① 先检查其库存，看他的实际库存数与帐面库存数是否相符，如有不相符地方，问明原因并在库存簿之库存数上盖章。

② 查看其战争期间前后的传票与日记帐，以了解他们最近的交易，其资产负债中是否有些逃避隐匿的地方。

③ 查看总帐，并在各科目之最后余额上加章以防止变动。

3. 重点审查其补助帐簿，主要是各种存款分户帐，查后在每一余额上盖章。

4. 初步查看完毕后，由各银号选送下列表报，送金融部详细审核。①日计表；②各科目明细表；③组织章程；④股东名册；

⑤董监事名册。

各科目明细表有关于存款部分如属人名存款，详细注明存户姓名。职业、住址，并注明市民存款或军政人员存款，如属工厂商号存款，注明该厂商属于公营或私营或公私合营，以便于审核。

5. 各银号之帐册初步查看完毕后，进一步审核其表报。

① 审核其日记表，了解其业务范围，资负情况。

② 审核其各科目明细表，了解其资产负债详细情况，以及与官僚资本之债权债务关系。

③ 审核其股东名册、理监事名册等，以了解其内部组织是否与官僚资本有联系。

三、审查出的问题：

1. 蒋办公营企业存款：此项存款以原企业之名义与银钱号开立活存户头。

2. 机关存款：有的是以私人名义存在“乙种活期存款”，以备赚取较高利息。

3. 军政人员存款：此项存款大部分是在“乙种活期存款”科目内。

4. 应收款项：此项为各银号，按月扣取未解缴之存户所得税与营业税。

5. 应付款项：此项存款系不交回的代售印花税款。

四、审查出问题的处理：

1. 解缴款：凡属蒋办公营企业、军政机关未交公款，一律通知银钱号向金融部办理解交手续。

① 填写解交通知单一式二份，注明应解交之户名金额，通知银钱号解交。

② 收到后在通知单加盖收讫图章退回一份，此项解交款已查明属于蒋匪官僚资本的，直接由金融部解库；属于待查的暂保

管。

2. 冻结款：人名存款中一部分军政人员的存款暂予冻结，经原机关之接收单位证明确系其个人存款，即通知银号发还，手续是填写发还原款证明书，交给存户，由存户持向银号提取存款。

3. 发还款：各种表报审查完毕，除以上解交款、冻结款外，属于私人工商以及市民个人存款，当即通知银号照常支付。

（三）几点经验：

一、清查工作应先说明政策，特别要很好解释保护私人资本与清查的目的，以打破银号的顾虑。并要说明我们的清查不是检查银号过去业务上的问题，而是检查是否有官僚资本。过去的业务由于国民党之恶性通货膨胀、物价飞涨，钱号之业务不得不走入囤积投机。今后本币市场物价日趋稳定，给银行正当业务开辟了一条直路……等。使银号知道我们不是查他们业务是否有犯法的地方，这样他们肯向你谈真实情况。如本市有的银号经过我们的解释后，他们的一本秘密帐也拿出来让我们查。

二、军政人员存款，应该先予冻结，因为开始很难分清该存款是原机关的或是个人的，经原机关接收部门给以证明，属于原机关的存款，冻结期间可以调查，以免他们支出。

三、清查银号工作最好在接收过程中，抽人突击，否则有一些官僚资本容易被他们支出。

四、登报奖励密报工作很起作用。有的来信密报银号的股东是些什么样军政人员，因为有些股东在帐上很难查出，往往造假名字。

第二，清理伪行库局之债权债务工作

（一）清理之准备工作：

一、成立清理处。各接收工作初步结束后，当即抽调一部

分干部成立清理处，确定清理处之任务。

1. 清理伪行库局之债权债务事宜。
2. 处理各接收单位未了事宜。

二、清理处之内部分工为：

1. 清理组：处理各接收单位未了事项，包括发还私人物资，处理生财器具，整理档案文件等。

2. 审核组：审核伪行库局资产负债，办理对外清理之债权债务事项。

三、审核统计各伪行库局之债权债务，在未进行清理以前由各接收之会计人员先行审查各伪行库局之资产负债，作出下列统计：

1. 各伪行库局能收回与不能收回之债权统计。
2. 各伪行库局需要清理之债务统计。
3. 各伪行库局需要清理之债权债务概况对照统计。

各伪行之资产负债经过整理统计，了解了他们的资负实际情况，以此确定出需要清理之债权债务范围与清理之币值比价。

(二) 清理工作范围：依据伪行库局之业务情况，及其资产负债之实际情况，确定如下之清理范围。

一、属于债务方面：

1. 发还民营工商业及市民存款，包括：

①活期存款；②储蓄存款；③存入保证金；④交换准备金；

2. 发还仓库存货，包括：

①抵押品；②寄存品。

蒋办之公营企业存款与机关经费存款，作为对内清理，没收解库。

二、属于债权方面：

1. 收回各种放款，包括透支、定期与活期抵押、信用放款。

2. 其他应收款项。

汇款部分，概由各伪行库局自行负责清理；汇出款由原付款行照付，汇入款由原汇款行退汇。关于汇款的处理方式，开始是他们提议的，有关汇款的一些凭证都发还给他们，带到他们的联行去清理。

关于清理比价按第一次银行牌价清理。

(三) 清理手续：

一、发还手续：

1. 活期存款（包括甲种存款、乙种存款）：清理前由客户携带一切有关存款证件（如送金簿、支票、存折、原印鉴等），前来本处申请发还，并填写发还存款申请书，经审查批准后即予本息全部发还；如尚有怀疑之点，则须另行找保（铺保或当地区政府），经对保无误后发还之。

2. 储蓄存款：清理手续与活期存款同。唯利息之计算系按照过去国民党所颁布之战前利息计算办法计算，统一发还。

3. 存入保证金，交换准备金：清理手续与上同。

4. 抵押品：由客户携带仓单交本处检验，并说明货物来源，经付清放款本息与栈租，并填写发还货物申请书，审查批准后即予发还。

5. 寄存品：将仓单持交本处检验无误与付清栈租后，填写发还货物申请书，经审查批准后即予发还。

二、收回手续：

印发催收放款通知书，指明该项放款须由客户携带现款前来本处清偿，本息经收回后即发还原放款借据，如该项放款借据已予丢失，则另行开具收回放款证明书一纸，交付客户收执。

三、内部手续：

1. 单独建立一个会计单位，以便不使与经常工作混淆，并

使用收付款通知与分行会计科建立往来户。

2. 建立小出纳制度，每天将收付总数和会计组核对，由本单位出纳人员自己保管，寄存分行库内，待全部清理工作结束后，即通过分行会计科进行解交转帐。

3. 科目设立与帐簿组织：

① 会计组往来，设补助帐。凡一切清理内外之收付款项通过本科目，加以逐笔记录之。

② 清理银行帐项，设补助帐、原科目明细统计表。凡属蒋办四行、省行、局、库债务之发还与债权之收回，通过本科目加以逐笔记录之。此外根据原清理行原科目，附设各该有关应予对外清理之明细统计表。

③ 提存银号，设补助统计帐表。以各号能交款之总数，逐户记录之，表以各号解交款清单代替（已由该号填写解交款之种类，户名金额），作为补助帐之明细分户帐。

④ 暂时存款，设补助帐。凡有关解交款未确定正式科目以及没收或发还之一切款项通过本科目处理之。

⑤ 暂记欠款，设补助帐。凡付出各种应予清理之款项未能确定正式科目前，通过本科目处理之。

⑥ 发还银号提存，设补助帐统计表。凡已提存而经一定证明应予发还者，用此科目以记录之。

此外加设总分类帐，将上项有关科目分别记录之。

（四）几点经验：

一、清理前必须做好准备工作。应详细了解各接收单位之资产负债实际情况，需要清理哪些债权债务，根据我们的城市政策确定清理范围与清理比价。

二、清理时最好是原人原帐清理，因为在接管时他们已经了解情况，如果另换别人又要重新交待，交待时往往马马虎虎，影响清理工作。最好在接收时指定原单位的旧职员，将来具体

办理该单位清理工作。临时办事员在接交时，让他们参加了解情况，清理时该单位具体清理手续由他负责。这样一方面节省了我们的干部，另一方面也能完成任务不紊乱。此项清理工作之缺点是未能很好使用这批旧职员力量，主要由我们自己干部负责，有些原接收单位的会计又调出做另外的工作。交待不清楚，接交的又不积极，都抱有临时观点，以致造成清理工作有些紊乱。同时在接交时，有的单位（如中国银行）对于原接收单位的资产负债情况根本不了解，只是把帐表简单接过来，到了需要清理时候，什么也不了解，结果还要找旧职员重新交待。

三、一部分的清理准备工作，在接收时应该组织原单位之旧人员完成，如计算存款利息的统计表由原地原人继续上班。此次因为对清理工作事先未考虑到，因此有些准备工作临时找人做，有的自己做，既做不好又浪费了人力。

四、较大的城市接收单位很多，清理工作还应与经常工作分开，以免混乱，清理工作应单独组织临时机构，由原接收单位会计人员以及指定之旧职员参加。会计独立专门办理清理工作，以清查官僚资本。这样一方面不致影响经常工作，另一方面也不致于忽视清理工作。

五、清理工作之力量，组织上还应该大量任用旧职员，特别在今后形势发展很快，干部缺乏，更应注意到这一点。此项清理经验如果我们事先组织好，清理处只派两个干部即可（主任与会计），其他办理具体清理手续全用旧职员即可。

六、在可能条件下，利用原机构原人员先清理后接收，则清理工作的任务较易完成，但应防止其舞弊。

（录自《金融旬报》第一卷第二期，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出刊）

山东造币厂接收工作总结(摘要)

一九四八年十月

第一,接收准备工作

八月十日奉命到青州集中,进行城市工作学习一个多月。

组织工作:由我之纸厂调十三人(一人病留淄川洪山修养),并调石印厂十二人帮助。分工情况:陶厚卿总负责,资财组组长施款海,工务组组长吕裕兄,庶务组(兼人事)组长问津,会计藏亦夫,警卫组长阎锡荣。

第二,接收工作过程

甲、九月二十三日进厂,厂内无部队看管,内部非常紊乱,由于该厂在蒋匪时即已停工一年多。解放时主要人员逃走(厂长、代理厂长兼仓储科长、材料主任、会计主任),所留下的只有劳务主任、庶务主任、技术员、日籍技工四名。仓库、工场、车间、办公室都遭抢,工具、用具、仪器、食粮损失颇多。幸全部机器无损。文件、帐册及档案均甚马虎,如会计只有流水帐、传票,资材只有八月十号清理物资清册,可依据的全套帐册没有。

乙、根据以上情况,采取的办法是:

1. 登记在厂人员,教育巩固,进行约法七章、土改、劳动政策等解释宣传,安定人心,进一步了解出走人员情况。

2. 责令旧职员办移交手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接收。

3. 迅速筹备复工,登记工人,并录取一部分人修理机器。

丙、接收中的办理情况:

1. 争取团结旧员工为我们服务,对有技术的或熟练的工人,予以任用安排;但对因各种关系进入厂混饭吃的则加以取舍。个别进行调整,如警卫人员分配做杂务工参加劳动,老弱动员回家做其他工作。

2. 旧职员经我教育后一般能安心工作,如他们积极提议把

贵重物质毛布、铜网、皮带等运回，这是决定开工的关键物资。而通过他们办移交是必要的，因为他们熟悉情况，利用他们发现问题。

3. 由于我态度明确，接收后第三天即有二十余失业工人（原被厂方裁减人员）前来报名控诉蒋匪破坏工厂、压迫工人罪行，共赞我军政策。

第三，接收工作中的旧人员工作

甲、开始旧人员对我们很害怕，同时还有一部分人不敢来，所以我们的办法：

1. 巩固现有员工，从各方面消除他们的恐惧，分工联系、接近、启发他们提出具体问题解释。对技术人员放手让他们工作，发挥其技能，生活上多加照顾，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及时处理工资问题，对工资过低者适当提高，定出临时工资办法。

2. 争取在外旧员工，登记技术工人，准备复工。五天中登记近二百人，并即录用了一部分。

乙、旧职员思想顾虑的变化：

恐惧：听了国民党很多谣言，如“共产党见人就杀”、“流血斗争”、“不要知识分子”、“闻香队”、“听风队”等，一般都对我害怕，职员、练习生留发都剃光了。

怀疑：主要是职员、练习生因过去旧企业员工对立的情况，他们很怕工人斗争他们，我们对他们解释对职员技术员态度，并强调他们努力改造为人民服务。

生活问题：工人普遍要求解决生活问题，要求提高到（民国）卅五年度的工资水平。我们的办法是按接收前的工资，酌量提高，并参照东流水纸厂工资情况，定出了临时工资办法（最高每天六斤小米），宣布后工人普遍感到太少，经说明理由及下月份工资提高情形，他们则等待下月份工资标准决定去留。职员按原薪发给，过去每月三百斤烧煤自动要求减免，并提出薪给太高

要求酌量降低,但又怕降低了生活困难。

旧职工中参加国民党者则存在着很大思想负担,经我们解释宽大政策,要他们改过自新,情绪较安定了,因上级对该问题无指示,故未予处理。

丁、关于争取日本技术人员的问题:在接收时即了解了有四名日本技术人员在厂,他们各具一部门的经验,我们找他们谈话,他们坚决要求回国,强调工厂不能复工。我们则表示一定能复工,对建设工业的决心,介绍我之政策和建设情况,要他们留下教会中国工人后可以回国,打破他们的顾虑和怀疑。同时在生活上多给以照顾。由于我们的态度坚决,并提出了“在国民党时期不走,为何我们来了就要走”,他们连连道歉,不敢提要走了。经过争取,他们已安心工作,写出了中国技工名单要我们参考,经李部长和他们谈话,后来就更安心地工作了。

第四,接收工作中的会计和稽核工作(略)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二十七号卷)

济市蒋办银行人员对我接收之态度(摘录)

(一) 此次解放济南因我军进展神速,蒋匪所有银行人员资财均未能迁走。九月二十日央、国、交、农、信托局、合作金库主要职员及重要物资均到飞机场准备起飞赴青,到机场时我军开始攻击,这批人员物资遂又返回。二十一日我军进入商埠,各银行人员因知我解放潍坊、兖州、开封、石家庄时对他们的处理办法,收听到新华社广播曾山同志在潍县欢送伪银行职员返籍时的讲话,故他们一致采取主动访我接收人员,并在我军进入商埠之前将帐册妥为封存,以便利他们办理移交手续,所以此次济南接收银行工作非常顺利而且完整。

(二) 所有各行的库存房屋家具办公用具及仓库(全部为蒋军占用,都是匪伪物资)都完整接收,所有人员除战争前离开者

及个别在战争中逃逸(约占2%)者外,98%的人员(留济人员的全部)均已向北海银行登记。另外,大陆、上海两行亦进行登记,原想代管,后考虑到该两行已停业,只余房产,故亦暂不代管。

(三) 我们接收各银行之库存特点,只有央行的现金库存特多,计有金元券1200万元,法币90000亿余元,其余仅万余或数千金元券。另伪“敌产清理处”有济市房产1800余幢,及没收日寇时代敌伪财产,业经大部盗卖,所余用具、普通衣服等件,有110余户,每户件数不等,约数百件,正在清查中。

(四) 留济蒋办银行负责人名单及简历(略)。

(五) 从中国、交通两行经理谈与蒋匪矛盾(略)。

(六) 四行对我解放接管之准备:

甲、各行正式帐不在济南记帐,如交行在南京有记帐处,中国银行在青岛设帐,农民银行设在宁波;中央银行尚未及设立。各行所有传票都定期空运各记帐处,济南仅留副本。

乙、重要收支不记帐,如济中国银行的盈余不记盈余而记青岛分行往来,转入青岛,以上办法都是全面的计划。

丙、临时办法:军事情况不利时送走眷属,运走重要档案,紧张时进一步撤走重要人员,留下忠实可靠的少数人员。到最紧张时遣散本地人员,发三个月遣散费,钤记切角,焚毁密码,但对库存无具体规定紧急处理办法。

(七) 伪行局负责人对我之意见有以下几方面:

甲、对我军纪律良好表示是中国历史上最好的军队,其胜利前途已无怀疑,认为蒋介石必败,共产党必兴。

乙、对我胜利后的外交政策有两个问题:①胜利后对美态度,反美影响将来建设,美不肯对我援助。②对苏联依靠是否会把我变为它的殖民地。

丙、对第三次世界大战希望能避免,但不知如何避免,信心很差。

丁、希望国内早日和平，但不知怎样求得和平。

戊、对我工作人员方面：

① 吃苦耐劳，工作效率大都表示佩服。

② 个别(信托局谢主任)对我批评与自我批评，认为是最好的科学态度，是胜利和建国的基本精神。

③ 要我们很好地学习城市工作。

④ 要我们大量培养干部并长期深造。

⑤ 谢主任看了《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中国土地法大纲》、《怎样划分农村阶级》等文件后，很为佩服，认为这些政策蒋管区人看到也要赞成，可惜在蒋区看不到。

己、对我接受蒋银行的意见：

① 要求把我们接收的清单盖章正式交他们带回去，以便向他们总行交代。

② 中国、交通两行要求暂不宣布没收，待到接收总行时，分清官商股东再行处理，这对将来争取接收新区，使商股日益在经济上靠扰我们都有好处。据估计两行商股已不及30%。

③ 向我建议今后接收上海、南京等更大城市时，不要采取即刻全部移交的办法，因此办法要使城市金融停止一个时期，济南停了20天，将来上海停20天。全市数百万人的生活受到影响，即成问题，引起混乱。最好采用监理办法，即每行派出监理人员，监督其一切业务活动，一切收支转帐经监理人盖章方有效。如此信用活动不致停止，工商业可照常进行(金融部意见：监理以后再办接收)。

(八)一般旧银行行员对我之态度：认为我纪律好，胜利无问题，但在为我工作的问题上分两种：一种是北方人、本地人或家属在济南者，都愿留下工作，起初怕我供给制养不了家，后闻我实行薪水制，要求留下的日益增加，许多私人银钱号的亦纷纷要求入北海银行，此次共吸收100多人。第二种是家在南方且多

与原来银行关系较密切不愿意留下，但均表示：“到南方去为你们宣传，到上海、南京会面时我们一定出来干”（我们对其尽量解释我之政策，并一再劝其留下，实在不愿留的，表示欢送他们回去）。

（摘自《济南市军管会金融部工作总结》，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二十五号卷）

招待欢送济南市旧银行员工作总结（摘要）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

在革命形势正在剧烈发展、各大都市即将迅速解放的情况下，为扩大我党我军之政治影响，为顺利进行接收工作起见，必须从思想上和行动上重视这一工作。

一、招待旧行员的方式与态度

对于要离开济南的南方籍的行员，在交接手续全部办理清楚后，“愿留继续工作者我们欢迎，愿去者欢送”，尊重他们自己的意见，听其自便。我们的招待工作即本此精神解决了旧职员行途中交通工具、住宿、伙食等困难，使其方便安全，藉此进一步使其明了我党我军之宽大政策，扩大我之政治影响，同时不给任何破坏分子以可乘之机。

二、招待的情形与经过

1. 组织领导。由于旧职员离济方向是青岛，遂于胶济沿线设三个招待站，即益都、潍县、南村三处，由总行直接领导计划布置，沿途行、处协助。益都由李秀毓同志负责，潍县由徐瑚同志、南村由徐杰、刘英杰二同志负责，各站设招待小组，进行招待护送。

2. 住宿与膳食问题。为便利住宿，各站包下一定的客栈专供住宿，食宿不机械地按我们的生活水平作比，总行特规定统一标准为菜金每人每日猪肉三斤，粮食每人每日（大米或白面）两斤四两。烟茶另外开支。一日三餐，午晚四菜一汤，另有四个碟

子,总行开支 5049955 元。

3. 经我站招待之旧行员共为五批,首批 51 人(多系高级职员经副理、科长,主任等),二批 30 人,三批 24 人,四批 42 人,五批 70 人,共计 220 人,前后历时月余。

4. 车辆与护送问题。抽调专车,派专人护送,呈请政府机关发给护照,以免沿途军警盘查拖延时间,在南村又特为动员雇用人力车护送出境(南村距青岛 120 里,为我之边缘区,人力车费由旧职员自备),出境前每人发给路费 8000 元,并兑换了所带北币。

三、旧职员的反映与观感

1. 济南解放后所有旧行员在我宽大政策保护下,不仅获得性命的安全,而且私人物资即进行了清理发还,以光明磊落的行动表明了我党我军的政策,负责同志诚恳和善的态度对他们热情招待,确实出乎旧职员的意料之外,中国银行济南分行经理周寿民说:“济南解放时,深蒙政府宽大与照顾,私人财产毫无损失,沿途又承这样热情招待,真乃盛意难忘。”又如某职员在潍县表示:“我们蒙受共产党这样深厚的招待,回去怎么说呢?说好吧怕加上倾向共产党的罪名,不说又昧于良心。”这对我党我军的政治威信,大大提高了一步。

2. 此次济南接收工作极为迅速准确,手续也特别清楚,打破了旧职员认为我们是土包子,对银行工作是外行的看法,他们对我们的接收工作很感钦佩,认为很有办法,并列举了日寇投降后他们接收伪中央储备银行帐目至今还未清楚的实例作对比。其次对我之小本贷款与繁荣市场多生恋意。

3. 对我城市政策纪律的严明以及对我之工作人员艰苦朴素廉洁奉公、遵守纪律的精神反映极好,举出解放军入城后确实做到不拿群众一针一线。

4. 旧职员在我宽大政策影响下目观我城市军政民团结

致，物价稳定，工商业繁荣和各安其业的新气象，不断交口称赞。

5. 在组织人力车护送他们出境时，他们感到老百姓很有组织，在中途谈话中听到普通的农民也懂得很好的知识道理，认为共产党确有办法，怪不得能打胜仗。

总之，这次欢送接待将大大提高我党我军的政治影响，用铁的事实粉碎了国民党反动派无耻的造谣和欺骗宣传，给我们今后接收其他城市工作打下了有利基础，这就是一月来的招待工作的成绩与重大收获。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二十四号卷）

王岩同志给总行的信 谈济南旧职员去青后情况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据青岛来关系谈，我们银行送走济南伪银行的人员，现在均被敌人看管在馆陶路前太古洋行仓库那里，敌人在报纸上说是这是济南胜利突围来归者，现在旧人员有些后悔了，早知国民党对他是这样看待，就在解放区住下好了，敌人这个做法，以后再解放城市要求回去再依靠国民党的是要减少的。这次青岛看管的人员还有我们放回的邮电交通等人员，敌人对他们也是同样的办法，以后如何释放他们还不清楚，等后了解再详告。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十五号卷）

三、烟台的接收工作

烟台接收工作报告

一九四八年十月三十日 胶东分行

一、入市前的准备工作：在未进市前，在市外以行署与市府布告及毛主席之报告等文件进行学习。

二、进市后工作概况：

1. 组织力量：十月十五日半夜，以孙旭光同志为小组长带领第一批人员进市，初住法院、后住瑞丰公司。

2. 市民情绪：一路上群众异常高兴，尤其是烟市西海防营区老百姓有跪着哭的，向我们诉说敌人之摧残，群众是齐声欢呼我们进市。

3. 敌人撤退散布谣言：驻瑞丰公司时，进行调查敌人散布之谣言。据了解，主要是宣传撤退华北、准备第三次世界大战；烟台我们走后要用飞机炸平，福山城现已炸平了；对保甲长宣传是，你们对八路军军属不好，这次八路来了要杀你们的，福山八路进城时抬的铡刀，把保甲长都铡死了，这样八路来了，你们不跑还能剩吗？因此保甲长在欺骗威胁宣传下都随着跑了。

4. 敌人之掠夺：敌临走前大肆抢掠，门窗不坚固之商号与市民被破门而入，抢掠一空。如海防营区福顺饭馆一日被抢三次，华丰街一个保的统计被抢二十余家，共抢掠四天时间。

5. 捉丁：临走前捉壮丁。烟台市中学生用撤退时不上学即有八路嫌疑之罪名，集体捉走男女学生二千余人；捉走商人、市民三千余。如有一家商号共八人捉走七人，只剩一个老头因年老未捉。

6. 商民之顾虑：综合烟台市市民商人当时顾虑有三点：

① 怕飞机与军舰之炸平。

② 怕我们进市还要进行斗争。

③ 不知我们对伪金元券之处理办法。

我们根据以上情况即进行对市民商人等宣传解释工作。

7. 工商业：在蒋匪一年来的掠夺下，大部分工厂商店倒闭与存货不多，不但未进货，原存的货物已转运到别处很多，自敌占领烟市以来，只有几家进出口商稍微活动一点，其他行业皆停滞营业。

8. 金融情况：蒋匪在烟时，烟台金融机关有山东省银行烟

台分行，在北大街恒丰昌地址；伪中央银行烟台分行，住汇通后身（敌伪时代正金银行地址）；中央信托局未开始营业，专做调查工作。伪中央银行三月开始办公，伪山东省银行五月份开始办公。两伪银行只经营汇兑、收买生金银和银钱业家有来往，其他业务很少。

我过去在烟市未收回之放款，初步了解大部被伪山东省银行收去（水果业放款全部收去），详情于第二步调查完毕后，另行报告。

① 烟市蒋币流通情况：伪金元券及其他蒋币据了解为数不多，因敌于九月份开始使用，至逃窜时尚不足一个半月，烟台解放后未经市政府布告，商民即自行停止流通。

A、商民对伪金元券及其他蒋币都不信任，把存之伪钞都买成货物。

B、蒋匪官兵抢到商民之货物都拿到市上出卖，商民为了及早把伪金元券推出去，多花几个钱也买他们的东西，以免蒋币成废纸吃亏。

C、地主恶霸保甲长及一部分中上层资本家随敌逃跑前都把店铺之物资及铺垫家具出卖，换成金元券带走。

D、被捉走之壮丁亦带走了一部分金元券，商人现存多少不详，市民手中多者十元八元。蒋币之使用办法，以金元券为本位，找零头以法币，因此伪金元券之辅币亦很少。

② 蒋匪币改后对烟市金银掠夺情形：由于去年土改时我乡村之金银大部到烟市交易所出卖，因此在烟市存金银数目极大，在币改时商人大部分银子都换成伪金元券（银宝按八五色收），黄金敌收的很少（在土改时商人买银子每两价约在二百至八百之间，蒋币改时，商人觉得有利，便把自存之银子到伪银行兑换成伪金元券）。

三、善后工作情况：烟支人员全部进市后，即进行第二步工

作，于长安同志为接受委员，孙旭光同志了解烟市银钱业情况，这时我们移驻北大街恒丰昌地址，各种工作进行情形如下：

1. 兑换工作：封仓出口为主，兑换为辅，每人以金元券十元为限，伪法币关金一概不收，兑金元券，角票不兑，时间三天为限（自二十一日起至二十四日止），设六个兑换所，以街为单位开列花名册选派代表集中兑换。三日到期后，为照顾个别未能来兑的市民，又个别兑换二百七十九点四元，共兑一万四千三百七十七点四三元。牌价接受第一次收复烟台时的经验教训，确定开始按南村五百元兑换一元伪金元券，采取逐渐下压的原则进行收兑，使群众认识这次和过去不同，而能迅速地兑换与排除。

① 十月二十一日开始，牌价五百元比一，共兑入伪金元券一千八百六十七元。银元牌价大头七千五百元，小头七千元，买入银元六百二十一元，金价七十二万，买入金子一点九一一三两。伪金元券兑换对象，主要是城市贫民和劳苦工人及少数的小商人，中上层商人没有兑换的，他们是抱着一种观望的态度，有的向我试探明天是否提价。

② 二十二号伪金元券牌价为四百元，共兑入八千三百五十九元，买银元八百七十一元；黄金五十五两。兑金元券之对象商号较昨日增多，商号占兑换总额百分之二十五，商人之观望态度开始转变。据了解本日有以银元作货币流通者，及按我兑换伪金元券之牌价而私自交易。

③ 二十三号兑入伪金元券三千七百四十九元（按三百比一）；银元一千二百零八元；黄金七点一一三五两。原分行决定兑换三日，后烟市党政研究，为了照顾个别没有兑换的市民免受损失，特决定由区介绍至银行兑换，牌价仍按三百元比一，共兑入一百二十三元；至此兑换伪金元券工作即算结束。总计兑入一万四千零九十八元。

2. 反假工作：在未入城前即注意此一工作，十月十九日查

出行使假北钞犯一名(前水果业分会长林焕臣)已查出假北钞一百四十四万八千元,都是二百元红蓝板两种。据该犯云:“系蒋匪谍特务借了他一个手镯给了他这些假北钞,他不知是真是假的,并于烟市解放后,因北钞缺乏,又借给别的商号使用。现烟支正在进一步调查中。市党政的意见是采取宽大政策让其坦白,通过其坦白再了解其他情况。分行同意烟市之处理办法,这样可多得出情况,扣押作用是不大的。

3. 接收工作:由于敌人是有计划地逃跑,因此各种物品俱已搬运一空,我们的保险柜都叫敌人带走与出卖了,只剩一个破的,丢了十余个。总共烟市共接收了三百余吨煤,二万余斤粮,我们接收了伪山东省银行烟台分行新表报一箱,十七个写字台,五个小箱,十五个木床,其余什么也没有了。

4. 债权债务的处理:关于债权债务之处理是商人急迫的要求,如果问题不能得到合理妥善的解决,便会影响工商业的照常营业与发展。在处理意见方面,债权债务双方意见不一。债权人的意见是愿把伪金元券的比价作得高一点,以解放前每斤粮伪金元券二角与解放后每斤粮北海币五百元相折合为二千五百元比一;债务人的意见则是愿把伪金元券的比价作得低一点,按我们第一天兑换牌价折合。我们为了照顾到基本群众的利益和我党的工商业政策,根据以上的情况,采取折中办法处理,按一千七百元比一,行署与分行已电示烟市执行。具体的意见有以下五点:

① 照顾到债权与债务双方的利益,不片面地去满足任何一方的利益与要求。

② 为了今后工商业的开展,对工商业家的资本应注意照顾,如比价过低,则恐影响到资本家今后向工商业的投资,对工商业之发展不利。

③ 照顾到外地(天津、青岛等)的投资与存款,不使其损失

过大，以争取蒋管区的资本向解放区投资，否则恐受到影响。

④ 如折合过低，则恐引起今后商人存货不存钱的现象（恐受货币变更之损失），这对今后本币之稳定是有影响的。

⑤ 为照顾到工人、店员的工资不受损失（因为一般的工厂、店铺均欠工人和店员的工资）。

5. 金银管理：

① 市场情况：现在市面黑市交易很活跃，有以银元、铜元代替货币流通的现象，十月二十六日金子黑市为八十二万至八十六万元；银元七千到八千元；铜元（大的）十个顶纸币一百元。买入金子和银子极少（金子二两九，银元二百九十一枚）。来卖金子都是乡下来此买货的商民，原因是我们的牌价低，脱离市场价格。

十月二十七日：金子开市八十六万，收市落至八十二万，成交三四十两；银元高价八千二百元。卖金子多是石岛黄县等地之商人到烟市换货，买者多为杂货家。其他货物平稳，苞米五百二十元一斤。细布一匹十九万五千元。

二十八日金子黑市开市八十二万后八十万，银元大头由八千二百元跌至八千元。

二十九日金子黑市开市为八十万零三千元后跌至八十万至七十九万再至七十七万；银元开市大头洋七千八百元，后跌至七千七百元至七千六百五十元，小头洋由七千四百元落至七千二百元至七千元，白细布一匹十九万元，苞米一斤五百元。

金银价疲的原因：据悉是杂货销路不畅，故买宝及银元者少而卖者多。黑市交易之人数，昨晚皆在二百人左右。我之银元与金子牌价已接近黑市。

② 成立外汇交易所：由于我们资金之限制，要使商人带之黄金完全由我们收购，目前事实的确做不到，尤其是人员的缺乏，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可避免黑市成交刺激物价。为此，分

行曾电示成立外汇交易所，银元由银行挂牌收买，牌价提高接近黑市，金子一定在交易所成交，不准在黑市私自交易与代替货币流通（市府已布告严禁金银黑市成交与代替货币流通）。

③ 伪金元券近日来包封出口的不多，据了解有的商人在态度上还不是积极地排除。我们为迅速肃清残存之蒋币起见，决定包封出口的时间以半月为限（十月二十七日起），如有违法携带者以扰乱金融论处。

6. 房地产问题：过去在烟台买的群众斗争果实不少，去年蒋匪军占领烟市时，房主也随着回来在该房居住，这次匪军逃跑房主因对我之政策比较了解未随敌逃跑，仍住在该房；我们去谈这房是群众卖给北海银行的，其不承认。另一种是敌军逃跑时被群众破坏无门窗，现在市府号召复业，有很多商民找房营业，目前的修理成问题。关于烟市房地产详细情况待后详报。

7. 商人的要求：

- ① 银钱业要求复业。
- ② 工商业要求贷款帮助。
- ③ 商人要求开展汇兑业务（济南、潍坊等）。
- ④ 工商局、电灯公司等要求建立活透关系。

四、分行对烟台支行目前工作的指示：

1. 确定干部健全机构，结合中心工作了解情况：

① 做好一切业务的准备工作，结合中心工作了解贫苦市民与工商业的情况以及旧积案的情况（房地产、放款）。方式要召开商人座谈会、贷户会、个别访问等灵活运用。

② 收买生金银发行本币，占领本币市场，一切交易均以本币流通。通过有关部门与市府出布告肃清蒋币；组织商人包封出口，若逾期商人仍继续行使违犯政府法令者，分别轻重予以没收处理之。为了照顾贫苦市民少受损失，虽限期兑换时期已过，亦可由区介绍酌情兑换。

③ 放款俟其他工作有了初步基础，我们掌握了一些情况后，才可进行放款，目前只做调查了解工作。

2. 业务方针与步骤：按照总行七月份会议决议中关于城市工作的决议，有计划地有步骤地逐步实现（先进行学习研究）：

① 根据了解的情况作出各种放款资金计划书，分类说明多少。

② 搞一部分小本放款（通过结合中心工作，进行一部分小本放款，先将调查的情况作出计划，报告分行），方针是扶持贫苦市民从事手工业、运输生产（运输、小工业、工业放款）。原则不发展摊贩与破乱市，方式可采用农村放款方式灵活运用。

③ 利用吸收存款来进行各种放款，不要单纯的保本政策，耽误了应付存款的正常支付。放款要根据物价涨落、市场情况来掌握进行。

④ 利息之规定要执行总行之决定，放款在物价波动上涨时，一般的要少放或不放，放时利息可接近自然市场利息，大胆提高；但一定时期在物价平稳时，可主动地降低利息，我们的目的是利息不要太高。

对私人银钱业，完全按省公布之管理银钱业暂行办法执行管理。其存放利息，可由我们一月召集他们一起开会，进行研究定出一般的标准，他们的存放利息不能规定与我们一样，借贷自行规定（双方自愿），但我们有责任来管理。

⑤ 商业与银钱业放款，必须是吸收商业存款来扶持之，不能以工业合作业等放款资金来扶持商业与银钱业。

⑥ 公营企业存款，华东财办已规定不准存入银钱业，只准存银行。因此公营企业的存款一定不能拒绝。现在公营企业要求贷款，可告诉暂时无款贷给。

⑦ 烟市外汇交易所，由分行拨一部分金子由支行掌握作为平抑金价稳定市场金融之用。

⑧ 汇兑可召集商人座谈会，了解一下那些行处须通汇，并提出透支限额的意见，报告分行转告总行，印鉴盖妥寄分行，由分行统一发。

开展汇兑业务不仅是我们的开展，同时要使私人银钱业向敌区开展汇兑业务，号召银钱业向上海、平津、青岛开展，使敌区资金汇至解放区来，繁荣我们的经济。宣传上可以烟台敌人临走时抢的实际例子叫其向敌区宣传商人到解放区来营业，把资本汇到解放区来有保证。

⑨ 房地产，敌人损坏之门窗，由于我们一时无法照料，可由住户负责修理，我们暂不收房租。

五、两个问题的提出：

1. 烟台房地产，有一部分是买群众斗争果实的房子，现在烟台党政提出发展工商业，过去斗错了的工商业要发还，这样涉及到我们身上来，如果正式确定发还时，毫无问题我们买群众之房子即要发还。

2. 我们买群众斗争果实房，现在我们去人谈此房是北海银行买的群众的，其不承认。

以上两问题已告烟支，可暂不表示具体态度，再进一步了解情况详报分行，以便与党政商量并转报上级决定处理办法。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三十二号卷）

四、徐州蒋办银行的接收工作

徐州旧银行接收工作初步总结（摘要）

一九四九年一月

根据十天之了解，本市各银行计有下列几类性质。对此，我采取了不同的接收方式：

1. 官僚资本银行九家：包括中央银行分行，中国银行办事

处,中国农民银行办事处,交通银行支行,中央合作金库支库,江苏省银行,山东省银行办事处,安徽省银行,江苏省农民银行。

接收方式是令现有人员办理移交,选送报告与移交清册,一般的是利用原人原帐原地,采取照常上班的办法办理移交,我们派人监督。由于各银行之房子为部队、机关所占用,家具搬乱,文件档案有的拉走,有的当废纸使用,工作非常混乱,因此有些行采用集中办移交方式。不过此次移交比较简单,因为帐册大都被运走,只是就现有物资进行登记移交。

2. 官商合办银行二家:其总行在外埠,此地只有分支机构:中国实业银行,四明商业储蓄银行。

对此类银行(包括拥有官僚资金的私人银行,如金城、意中银行),名义上是采取要他们报材料以便审查方式,我们派人监督,这些银行主要职员帐册文件亦俱不在,情况无法了解,因此只叫其依现有材料作出清册,由我以代管名义接收,待将来解放上海、南京时总清算。

3. 官商合办的县市银行二家:徐州市银行、铜山县银行。

这两行机构完整、帐册俱在,现各种帐册、表报俱已造妥,正在进行审查,为下步清理做准备。

4. 性质尚不明确的一家:徐州市国民银行。亦先采取让他们作报告的方式,提供各种材料,并派人驻在那里,以保护的名义待进一步调查了解。该行与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关系很密切,其董事长为陈光甫,对陈是否属官僚资本,尚未肯定,因此尚在调查中。

5. 私营银行两家:计大中银行、华侨兴业银行。

以上十八个单位,另有敌伪产业清理处共计十九个单位。由于是事先有计划地撤退,各银行都有充分准备,属分支机构的帐册文件档案库款契约重要物资全部运走。交通银行、江苏省银行尚留一部分副本可查。较完整的是徐州市银行、铜山县银

行、山东省银行，资产负债款抵尚有一部分盈余。

遗留的东西一般尚为完整，有的被混水摸鱼偷去一些，经动员主动交回一些（中央银行及敌产清理处），只有江苏农民银行、中央银行宿舍、徐州市银行宿舍叫群众抢光。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二十六号卷）

五、青岛蒋办银行的接收工作

接收青岛伪银行工作方案（草案）

一九四九年

甲、接管伪银行的几个原则

一、根据青岛伪银行的资本性质与我们之建行需要，采取不同的处理方针：

（一）青岛的银行按其资本性质可分为下列四种：

1. 官僚资本办的国、省、市银行。
2. 官僚资本与商股合办的银行。
3. 私人资本银行。
4. 外商银行。

（二）对以上四种银行的处理方针：

1. 官僚资本的国、省、市银行，依据其不同情况采取不同之处理办法。

A、伪国家行库局即四行两局一库及保险公司。

中央银行由人民银行分行原地接收，机构予以打乱，人员量才录用，部分淘汰与调整。

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保留其原机构原名称，变为人民银行领导下的专业银行，划定其业务范围（中国为外汇银行，交通为实业银行），我们只派经理（或兼）与部分中层领导干部为骨干（派人事科长或做人事工作的干部），其人员大部录用，一部分淘汰。

农民银行与合作金库以此银行之基础，合并建立合作部（住址馆陶路六号中国农民银行旧址），机构予以打乱，党派关系复杂之人员要大部淘汰，余者量才录用。

中央信托局拆散其原机构，其购料部分属于贸易工作范围，划归贸易部门接收；有关银行业务各部门，划归银行并入业务部与合作部；敌产部分划归房产管理部门接收；邮政储金汇业局，划归邮电管理部门接收，恢复其过去小额邮汇工作，停止其他金融业务。

中国保险公司派遣军代表监督，控制其一切业务，机构暂留，人员量材录用。

B、省市银行接管后，机构打乱，人员量材录用，并入分行各部或各办事处。如属官商合办之市银行（青岛市银行刚筹备开业），接管后进行清理，官股没收，商股发还。

2. 官僚资本与商股合办之银行。青岛有上海、金城、大陆、中国工矿、中国实业等银行，其总行都在上海，此地只有分支机构，在京、沪未解放前或已解放而情况尚未弄清时，一般的不要打草惊蛇。此类银行接管方式：

A、派遣军事代表监督控制其一切业务。

B、其中信用昭著者，制度健全，基础巩固之银行，在需要时则利用其机构进行某些业务。

3. 私人资本之银行，其总行在上海者，无法审查其资本性质，暂采取不管态度；但要审查其帐目，令其申报资产负债。其总行在当地者，应由军管会的命令将官股、商股申报并具结，如有匿报官股以后查出，除缴出官股外并受法律处分。

4. 外商银行暂不宣布其合法非法，令其向我作报告，报告及签章要用中文。

二、冻结私人银行号钱庄之存款听候审查，以防止官僚资本之逃避。由军管会命令其造有关各种表报，分开官僚资本与

私人资本部分,并具结保证,经审查后官僚资本令其解交。

三、为银行对外之债权债务之清理,原则根据其资产负债情况进行部分清理,原则上先收回债权,后清理债务。其债权多于债务相抵者,可以公私兼顾;债务多于债权者,应当先公后私。对私人清理,先工人、职员、学生、劳动者,后工厂,最后其他。具体清理办法等接收后,根据其资产负债情况,另行订定。

乙、货币工作

一、根据形势发展至我接受青岛时,伪金元券可能已无人使用,市场交易可能全为金银和外币。铜元的流通作用,主要是用以代替辅币,也可能产生几种代替货币性的票据。处理方针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决定,一般的要采取两种办法:

A、立即张贴布告,宣布一切收付计算一律以人民币为本位。金银、外币、铜元允许持有和储藏,但严禁代替货币流通或私相买卖,金银外币由银行统一订定牌价收买,藉以投放本币,并严格取缔代替货币性的票据等。

B、暂时采取不管的态度(不禁止流通,亦不收兑),但一切税收与公营部门抛售物资等必须交本币,不得以金银外币等代替。

二、青岛市内流通的货币只限于人民币,并发行一部分北海币作辅币,在军管时期一切其他货币和金银概不准携带入境(公营部门经军管会批准者例外);携带人民币和北币出境者不加干涉。

丙、接管工作机构

一、在军管会统一领导下设金融部,部长由行长兼任,内设秘书科主管文书及对外接洽。人事科主管旧职员之登记了解教育与处理。稽核科主管审核各接管单位之资产负债等各种表报。兑换科主管组织金银外币等之收兑。

二、各接管单位设接管小组,组下再设业务、会计、出纳、总

务、仓库、宿舍等若干联络员，以便分头具体接收，小组长为军代表。小组之划分，按接管与将来建行结合的方针划为：

第一组：中央银行组。由胶东分行接收，并建行，以分行经副理任代表。

第二组：中国银行组。

第三组：交通银行组。

第四组：农民合作组（即合作部）。接管中国农民银行、中央合作金库、山东省银行。

第五组：中央信托组（即业务部）。接管中央信托局并派联络员参加邮政局，邮政储金汇业局接管其金融部分。

台东组接管台东镇中国、交通两办事处。

辽宁组接管辽宁路中国银行、中央信托局两办事处。

沧口组接管交通银行沧口办事处。

中国工矿、中国实业、农工银行、青岛市银行筹备处、中国保险公司等各派军代表一人，联络员二人常驻各单位，做监督了解工作。以上各单位之接收联络员由金融部直接领导。

丁、建行工作

一、根据银行专业化的原则，依据青岛市情况在机构上应建立：

1. 以胶东分行移驻青岛改为人民银行。胶东分行外设业务部，由分行直接领导办理市内业务（以中信局为基础）；另以伪中国农民银行、合作金库、山东省银行为基础设立合作部，由分行直接领导，以扶持合作社发展渔盐业、农业和手工业。

2. 以中国银行为外汇银行。

3. 以交通银行为实业银行。

4. 台东镇设第一办事处（以中国交通两办事处为基础）。

5. 辽宁路设第二办事处（以中国银行、中央信托局两办事处为基础）。

6. 沧口设第三办事处(以交通银行办事处为基础)。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六十号卷)

接受青島伪银行清审工作方案总纲

一九四九年

一、本方案根据“接收青島伪银行工作方案”与“接收工作步骤与方法”之精神拟定。

二、本方案所列各点除规定之制度及统一要的材料各接管组均必须遵照办理外，余者须视各接管单位的具体情况灵活执行不得呆板，发生之问题各接管组组长应每日向金融部汇报，以保证接管任务的更好完成。

清审工作任务及应注意事项

三、清审工作的任务是完整地接收敌伪银行的全部资财，同时不使私人财产受到侵犯，而达完整接收正确贯彻政策的目的。接管伪银行的全部资产负债清审工作应为轴心，其具体任务有四：

1. 进行帐内审计。凭借各单位的会计记录审查该单位之移交清册进行接收查对，从帐务审查上找问题、查弊端。

2. 查帐外财产。审查各种档案、电稿、信件等，与旧人员联系收集材料，核对帐目，找出弊端线索进行追查。

3. 根据审查的情形分别各种债权债务的性质，提出处理的初步意见。

4. 完成接收清审的各项统计工作，及时做好报告。

四、清审工作应注意的事项：

1. 清审工作以军代表(即接管组长)掌握，会计为助手。

2. 了解接管单位的全部业务情况，是能从帐务审查中发现弊端的最重要的一环。不模糊的进行一般性帐务检查，即不“为

检查帐而检查帐”。

3、明确检查帐外财产为我清审工作的最重点，不做单纯的帐表数字的技术审查工作，审查工作应与人事工作相结合。

4. 清审工作应善于利用旧有人员，我们只作监督与重点审查，出题目要答案(材料)，处处争取主动，少发表意见，发现问题要坚决追查到底。

5. 迅速点收各种库存并收取库房之正副钥匙，由我保管。封点传票帐册，报表档案等一律原样置放，不挪用、不折散，装箱封条由我与保管人员共同签章，命旧职员负责看管，器具一律原处置放不得东屋搬至西屋，必要调动时必须经过一定手续，通知原保管人后始可搬动。

清审人员的设置与上下的工作关系

五、各接管组在组长(即军代表)领导下，须设立一个会计(或再有几个会计助手)协助组长具体负责各该接管组的会计清审工作。金融部在部长领导下设立稽核科，协助部长具体负责金融部本身办理之清审工作，与对金融部清审工作的指导。

六、各接管组接管之各该单位的清审工作全过程，均由各接管组全部负责。凡不属于各接管组负责清审之各单位，则均由金融部本身负责清审。

七、稽核科得通过部长随时要各接管组办理各项报告材料，各接管组必须按时办妥，以便稽核科汇总全部材料报告军管会。

八、执行复查(即最后审查)，必要时得集中各接管组之会计于稽核科共同进行。

清审工作的步骤与方法

九、根据整个接收任务，提出每个阶段的重点与注意事项

如下：

第一阶段（当军代表宣布接管单位应迅速办理移交手续后）：

1. 巡视主要资财（包括现金在内）情况，进行封存，索取正副钥匙，责令专人（旧人员）看管。

2. 要各接管单位的当日日记表、库存表（包括外币、金、银库存表）、外存物资表，最后一天的传票及帐簿总目录进行封帐，将各帐最后余额加盖图章。

3. 查封档案，封存零星用品（如要用时经过预算批用）。

4. 限三天内造报移交清册一式四份，具体式样表报名称不必指定，要其照过去移交办法办理，但要详细（如会计报告资负类科目，分户余额表应填明职业、住址、真实姓名、发生日期、到期日期及利率，存放款须分别债权。债务人所属性质。如伪军政机关部队人员，不明对象性质者及商民等类分别列表，损益类科目明细表应填明各该项细目、子目、呆帐缘由等，净值类科目余额表应填明股东职业、住址及真实姓名等）。

我接管组内部掌握向各接管单位索取之移交清册不得少于下列内容（实无者例外）：

A、会计表报有：营业状况报告表，各科目分户余额表（存放款项依四类对象分列报表），各种存款分户逐日余额表（自三月份起），存款统计表，放款统计表，汇款统计表，损益统计表（上列五表自十二月底余额起以后按月分别列数并做百分比），资金来源及分配比较表（以一月至目前之平均余额计算并列百分比）。

B、帐表簿及档案有：本行已用帐表移交清册，代外行保管及下级行上缴已用帐表移交清册，发送表单清册，电稿清册，收发文簿清册，大事日记清册，用具房产清册，零星用品结存存放清册，图书清册，人员薪津待遇表，空白帐表清册。

C、其他材料有：明文规定之各种会计制度、文字报告、会计现状及沿革（包括人事分工、技术政治与其他部门关系，费用开支办法，薪津计算办法等）及最近两个月来特点与费用开支的特点。

5. 了解全面情况（包括业务情况及会计组织与工作分工）作为要表及第二阶段审查的根据。

这一阶段工作重点为“查封”掌握全面主要材料。

十、第二阶段：

1. 清点物资，该一工作在第一阶段未结束时即应进行点收，各项库存在组长指导下由出纳负责、会计监交。用具及零星用品之点收，由庶务负责，会计核对。数字点收工作，应注意下列各点：

A、库存过多可先点大数然后再点细数，点清数字后再与库存表及帐簿核对。

B、库存是否存放库内，如有另存别处者，应即查询其原因并立即调回。如系大宗实物可就地点收、封存令专人（旧有人员）看管。

C、库存内有无不能通用之货币及支单顶数的事情，金银成色是否与记录相符，如金银或实物有代客保管者或实物内有质押品应分别注明各有多少数量，代客保管者并应注明保管部分寄存人职业住址、真实姓名及来由，如为质押品更应注明质押价值。

D、点收器具可由庶务部分指定各室工友负责逐一编号列册，并注明新旧程度，我仅作监督不必亲自动手。

2. 组织清审小组进行审查，小组可由旧职员数人组成，我派一人监督彼等工作进行掌握，成份可以地下人员及各单位认为积极的分子交互（即两行互调）组成，责成旧人员一人负责，点交人员则为原单位会计负责人。

3. 我清审人员除监督审核外，并自行审核（主要看报表等），出题目要补充材料，同时进行帐外审查检查档案等，并对审查人员进行审查。

4. 组织互审，办法视情况临时确定。

审核方法及应注意以下各点：

A、审查工作第一步，双方会同以日记表核对总帐，并将传票逐张在数字上加盖印章，以防增减或抽帐情事，并以总帐核对各补助帐及传票原始凭证单据。

B、审查帐目应事先了解各该单位的业务特点及一般情况，从而搜集弊端，再进行逐步的深追，注意在追查帐时，可能把帐转到一些平常科目里去，但也一定要查清。

C、青岛长期处我包围之中，其隐蔽帐目根据济市情况估计定已于数月前即已准备，因之确定查帐的重点应倒推至本年一月份，必要时并得检查更早的帐项，但也不是所有科目均需一一审查。

D、审查的科目特别应注意的有：预付暂欠房地产、器具费用，实物买入汇款应收应付款项，运送现金汇出汇入存款（包括暂存）放款联行及兑换帐等。审查时注意各科目的特性、交易是否正常，发生原因制帐、销帐时间、附属单据的真伪，金额数量等项是否相符，损益类、净值类科目特别注意其增减变化，转帐关系，前者并注意估价摊提折旧的转帐，有无与其他科目发生可能的联系。

E、审查各该科目应注意相互影响的科目及有关文件和人口材料，例如从文稿中庶务部门开支中我们可以与各科目进行联系分析，例如运出现金必定要运费或预借运费，运费多少与运点现金多少有密切关联，且有关文件可以查证，买入汇款从中央银行帐中均可查出，汇出汇入又均有委托书类报单，发送表单电稿等，假造支票可查其支票簿，又从下级职员中亦可得到反应求

得线索进行追查。

5. 凡经我审查过的表报，审查员必须于帐表之左上角加盖私盖。

总之，我们进行帐务审查时，必须细心、敏感、灵活地从各方面进行搜查以发现弊端，这一阶段的重点是“点交”、“审查”、找弊端。

十一、第二阶段：

1. 根据债权债务清审的结果，提出接管组的处理意见，连同移交清册呈送金融部处理。

2. 编造各种统计表，(最后)送金融部清算接管之资财。

十二、稽核科工作：(如有接管单位则同前几条)

1. 当我军入城后，即通过军管会命各银号、钱庄、私商银行等一切非我接管清理之银号，造具报告分清伪军政机关，伪军政人员不明对象性质者及商民等四类具结报送金融部稽核科，予以具体审查，有疑问者即行记录必要时并组织实地检查。

2. 经过上列审查了解研究了资产负债损益情况以后，再命彼等将上述第一类存款没收提缴入库，第二、三类冻结提解代为保管，第四类存款实行解冻。

3. 具体了解各接管组清审情况与进行帮助，必要时组织最后的复查。

4. 汇总全部报告进行整理统计编造报告，未了之清理工作则做建行后的经常工作，各接管组未清事项，则可集中分行由会计科清理组负责。

如系官商合办银行及私人银行并可实行封帐清审。

十三、估计接收青岛可能遇到两种情况：一全部人员帐表全适用上列步骤与方法；二大部帐表人员均已运走，清审工作从一开始起均应以全力进行帐外审查并应依据纸上材料及人口材料编奏报表进行清理。

对开支预算的掌握

十四、接管清审时期对旧有人员一律原薪，伙食等一切均由其自理（即仍按照彼等过去待遇供给，如已发数月“应变费”者，可暂不发供给）。我入城之人员则仍照过去规定标准预算开支，开支预算一律由金融部负责审核。六月份各接管组费用一律依标准开支，无须编造预算统一由金融部报销。

十五、各项办公用品在我封存后使用时，亦须编造预算凭核定之证件领取实物（可按部门出具领条，经批准后凭条支付实物），预算数字不要拘泥在我之供给标准以内，只要是确实使用的即可。该项核定权属各接管组组长（即军代表），由会审人员具体办理将用品集中，后者要支用现金者（凡一切支用现金之费用均同），即得通过金融部核定，始能支用。预决算送审办法暂仍照我行统一规定执行。

会计事项处理

十六、凡我接受代管之一切资财，如现金，外币、金银实物、用品等，均一律以原单位记载收付，概以原单位记录。计算收入之数量应为实际接收代管的全部数量，付出之数量均必须有正式的原始证件，以便交代与集中处理。各接管组均不得进行帐外收付、擅自处理实物。至器具房地产仅需进行登记，不必再作其他记录。

十七、各兑换组的帐务处理、帐簿及科目的运用，可依我们过去（即现行）之代理制度执行（因其他原因发生之帐务亦同），以外汇生金银科目处理，兑入之外汇金银兑换方法，可采用小出纳制度，发生交易时先发给兑换人铜牌一枚，收讫款项后并编制付款通知单（由兑换负责人及收款人签章）通知支付本币，通知单必须顺序编号，号码应与铜牌号数一致，支付本币者呼号付

款，同时应进行折算的复核，不须逐笔编制传票，每日兑换结束以后，缴送分行或一笔入帐即可。

十八、建行后的会计制度，不要全部推翻原行的会计制度。我们首先要通过原行会计主管人员报告原行会计制度（并必须收集各行会计制度一份送交金融部）与我行统一制度有关者，如会计科目、对上级行之报告，须用我行的规定外，一切内部帐务处理手续，暂时均可依旧银行的一套办法，以后再研究予以批判采用或变更。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六十号卷）

青島市蒋办银行的接收工作

壹、接管单位

一、全部接管单位

1. 伪中央银行。
2. 伪交通银行。
3. 伪中国银行及附属两个单位。
 - ① 中国物产保险公司。
 - ② 盖中公司油厂。
4. 伪中国银行。
5. 伪中央合作金库。
6. 伪中央信托局金融部分。
7. 伪交通银行东镇办事处。
8. 伪中国银行辽宁路办事处。
9. 伪山东省银行。

二、监督清理单位

1. 农工银行（尚在进行清理中）。
2. 保证责任青島市信用合作社。

由于以上两单位系官商合办，因此在其原董事会基础上成

立清理委员会而清理之。

贰、接管情形

一、人员情况

各单位人员除个别逃散外，大部未动（详看人事工作）。

二、接收物资情形

主要物资可分下列几种：橡胶类（汽车带、机器带）、油类、机器、电台、汽车、金银、伪金元券等（另有详表）。

1. 物资损失情况。主要物资敌人临走时劫去一部：中央银行电台、库存之金银全部，伪金元券一部。中国银行劫去汽车两辆。交通银行劫去汽车两辆，枪两枝。

2. 现有物资情况。经我代表分赴各单位接收，令其登记原地不动，对室内一切设备大部完好无损，我可有次序清点。

3. 帐册、档案、图书、表册等情形。帐册表报主要文件一般的是在敌人逃窜时各主要人员随敌撤走而带去。中央银行之表报帐册全部带走，其文卷、档案仅有过去的一些，该行在去年十二月份即将主要文件运沪，五月份之文卷亦全部带走，其他行除帐册表报，其他与此类同。

三、进行接管步骤

在上级的指示（接管方案）与军管会的指导下，接管工作的开始进行是通过以下三个阶段：

1. 了解情况查封登记。军代表到接管单位首先进行了解情况，一般是通过两种方式：

① 与负责人接谈。只是进行了解一般情况，向大家说明我们的来意，并作慰问，缴出武器，查封主要物资。

② 召开全体员工会议，使其明了我们的接管政策，并说明我们对旧人员的态度是照常供职，接管期间原职原薪以安定其思想情绪，后查封物资。

2. 搜集情况，办理移交清册。

① 找负责人事工作者接谈，了解一般人事情况，人员登记表被带走者可重新登记，未带走者将其原登记交出以便审阅。

② 与下层人员接谈，一般的他们所谈的不够完满，大体是他们知道什么谈什么，但有的不敢说，因为情况不详细，我们只可依他们所谈的作参考。

③ 找地下关系，大部分地下关系是能介绍出一般情况。我们通过以上了解情况后，思想有了概况，再开始进行全体人员的教育与工作布置。

④ 组织办理移交清册。除出纳人员全部组织力量参加兑换外，其他人员全部组织办理移交清册，主要人员负责营业情况报告，会计人员负责整理表册，其帐册已被劫走者尽可能找根据及记忆办理之，庶务及及文书人员办理物资及营业用器具登记，制出清册以便清点。

3. 组织力量进行清点。在入城的十天之后大体兑换工作结束，清册业已造齐，因此即组织力量进行清点工作。

① 力量组织。根据不同情况运用不同力量，大体可分两种：A、清点物资，审核表报。划分三个组：1. 人事组；2. 审核组；3. 清点组。力量完全依靠我们（农民银行与合作金库），这种方式是由于我们的力量比较大，来得及。B. 按工作范围划分小组，会计、出纳文卷、庶务等，组织旧职员（仍接其原职务基础），我们参加各组负责掌握，按照清册一一清点，用这种方式清点的较为普遍（中央、中国、交通等）——力量划分妥当再分别动员，说明清点意义与奖惩等情后进行。

② 在清点工作中发现问题。清点工作一般是按照其清册一一清点的，清点中大体存在几种情况。

A. 清册遗漏未登记之物资，经清点而发现出来，如交通银行之被子、油印机、打字机及两箱信封，一箱信纸，中央银行印票子油墨百余桶、面袋子一百四十余条等，遗漏现象一般都有。

B. 清册与实物不符。清册上有而实际没有，或清册上多而实际少，或清册少而实际多等现象。如交通银行清册上二十八个大油桶，清点时五十八个。中央银行的肥皂清册上是十八箱，实点亦有十八箱，详细检查内有一个空箱。

C. 帐外财产自动报出的。通过我们清点，有功者奖，隐瞒者罚，有些较有认识的人员便把过去所隐瞒的帐外财产自动报出来。

山东省银行之庶务主任自觉地报出过去不在帐的四大桶汽油并二十余个大气油桶。该类物资存在外面，已被我们清点接收。

交通银行范培镒（地下关系）交出私有的手枪一枝，子弹十粒，该行一行警交出大枪子弹一百七十粒，冲锋式子弹一百三十九粒，该子弹是他拾的，经过我们不断开会教育自动交出来了。

叁、审核工作

第一阶段清点工作完毕后，金融部召开军代表会议布置审核工作。

一、审核工作方面与布置

1. 根据不同情况运用不同方式，以实际情况进行审查。
2. 以旧人员为主我们参加掌握根据帐册及工作性质分成不同小组进行审查。
3. 召开审查人员座谈，谈明审查意义及权限，可以调动所有帐册文件，主管人要提出债权债务的处理意见，指出审查目的是为了查明是否有官僚资本逃避，及其中情形，明确责任职权。
4. 无帐册表报者，主要依脑子想，编造最后一日之日记表，想一切办法去找根据。
5. 审查重点以帐外财产及资产负债情形为主。

二、审核中发现的一般问题

1. 资产负债方面。大体资负相等，即使略有差别亦为数不

大，折成人民币计算为数无几，主要原因由于解放前业务萧条，又加金元券贬值，有些零星债权债务了了无几。如交通银行放债一项仅有金元券五百万元，折成人民币计算仅几十元之数，其他行大体如此。

2. 舞弊方面。在舞弊方面是过去旧银行的普遍现象，在这次审查中发现如下情形：

① 公开舞弊。内部为维持同人生活水平，偷作业务，用假名义贷款买银元，专设银元保值帐，从中投机（如山东省银行）。

② 上层分子投机现象，如山东省银行之上层人员吃利息或勾通商人结伙贷款存货，待物价上涨将货售出，清偿贷款从中取利。

③ 为了隐瞒舞弊烧毁生财器具表册。交通银行庶务主任李通绪及合作社主任为了隐瞒舞弊而将生财器具表册及合作社帐目烧毁，发现情况如下：

在清查帐目物资中了解到物资交待混淆不清，生财器具亦很乱，露出了破绽，我们判断可能有舞弊现象，因此开始寻找根据。

在方法上是一面由下层了解情况，一面召集主任、小组长会正面提出疑问，使其解答，一面召开全体人员会报告清点情况，使全体人员发表意见与补充意见，通过这样才提出烧毁帐册问题。

④ 通过开支舞弊。农民银行有十五元付款通知书，当外付款单顶帐及出差费十九元（银元），据了解并无此类使用，查其单据系才补的款条，以此可证明其过去之一般。

3. 清查出的可疑问题。美援会在配售面粉时曾委托了许多商店代收款，每五天交中央银行。但有两三天所收之款没等交中央银行青市即被解放，所以估计可能有一部款子仍存在各代收商店中。

三、审核出的问题处理情形

1. 债权债务的处理一般按军管会之规定处理，处理办法一般应分别发出通知或登报声明。

2. 对舞弊分子有据可查者，如交通银行庶务主任烧表册问题，由其回忆过去的贪污情形及生财册子烧毁理由，是否尚有未报告物资，令其具结。至于今后如何处理须待讨论。

对合作部被其会计主任将帐册烧毁问题，由员工组织成合作社帐目清查委员会，根据查帐结果处理。

肆、人事工作

一、初入城员工情况

在未解放前，由于人民解放军的逐步南下，解放各主要城市，国民党政治经济方面的失败，青岛解放是时间问题，因此他们都先后作了打算。

1. 疏散离青。交通银行当二月份美军撤退时即疏散十六人去上海，其副理亦于四月份南京解放后去上海。

2. 遣散离职。多系下层职员与非官方亲属者，农民银行及中央合作金库于去年八月至解放中间先后经过三次遣散（附表）。

行 名	人 数	备 考
中 央 银 行	20	解放前二月计算
农 民 银 行	36	解放前二月计算
中 国 银 行	4	解放前二月计算
中 央 信 托 局	7	解放前二月计算
山 东 省 行	5	解放前二月计算
合 作 金 库	9	解放前二月计算
交 通 银 行	18	解放前二月计算
合 计	99	

3. 报到员工。除敌人有计划地疏散与敌临逃时个别主要人员随敌逃走外，其余大部人员没有失散（附表）。

金融部接收旧职员统计表(略)(各单位接收总数)

伪中国银行	206 人
伪交通银行	97 人
伪中央银行	165 人
伪信托局、山东省行	60 人
伪合作金库、农民银行	82 人
共 计	610 人

4. 员工逃散原因。①政治上复杂的；②对蒋匪忠实的；③主要人员亲属；④南方人；⑤主要人员奉命南调的。

5. 员工没失散原因。

① 我人民解放军节节胜利，各大城市先后解放，因此留下的多系北方人，部分南方人亦感到蒋的前途暗淡，不愿南逃。

② 胜利形势发展，解放军必胜的信念早在敌区人民的心坎上滋长着，再加以我解放城市接管政策正确执行之影响。

如农民银行留驻的人员为了将来向人民解放军移交献功，曾向在逃的经理等主要人员争留过物资及档案，该行员工早在我未到前即做了一切移交的思想准备，将留下的生财器具及其他物资多已登记与妥封。

6. 留下员工的情绪。由于员工们在过去有些了解人民解放军的接收政策，但没有实际见到，因此我们一来青市他们是缩手缩脚，经过我们说明解放军的接收政策，对员工的态度，大部人员是情绪稳定了。

① 上层职员将见面时，他们即表功，自己如何保护物资，如何等解放军来准备移交及与逃走之经副理争论少带物资，如中央银行副理周家骏说：“我在解放军未来，战斗未结束混乱时，一直未停止工作，到处打电话找人员看管仓库避免损失，布置警察人员看门”等。下层人员如汽车机师把好汽车零件折下，使敌人不能把汽车带走等。

② 六月二日下午我们进城入市内，六月三日各单位员工

即全部上班签到，各接其职守。在移交过程中他们都安心工作。

③ 进城后为了稳定市场金融马上组织兑换，在力量上大部是由他们组成，在收兑工作上他们都各尽其责。

7. 员工的思想顾虑和要求。

① 职业问题。大部顾虑自己的职业，是否能被录用，上层员工顾虑到特种技术人员是否有地方安插，因此在日常生活当中有的试探我们对他们职业的态度，下层职员有的直接提出要求我们帮忙（如中央银行的传达沈成宽见了我们又点头又行礼，并说叫我们多关照），主要怕失业（农民银行亦有此类情况）。

② 怕以后生活水平降低。顾虑以后生活太低养不了自己的眷属，有的员工偷偷地脱去西服换上长裤（如中央银行庶务主任牟祖绥），吃饭时把四五个菜减为二三个菜，出入怕不让坐黄包车，如中央银行员工坐黄包车时走出行址然后再上去，打字员周学文问：“是解放军不让坐黄包车和不让穿好衣服吗？”经我们解释始稳定。

③ 下层人员要求取消不合理的制度，如待遇不平等，童工雇员之不合理待遇，中央银行之行役徐连仲说：“人民解放军来了，他们（指上层）也不敢象从前那样地对人了”（表示过去对他精神压迫）。

④ 怕抽丁、遣散工人。要求复工（中国银行油厂工人）。

二、员工的处理与安置

1. 录用。在清点清审工作中对旧人员已初步了解，特别在审查工作中表现出部分员工的特点，也使录用人员有了初步门路，在清审工作中表现大体可分为两种，一是积极负责有能力的，一是贪污消极怠工公私不分的。

积极负责有能力者大部是下层职员，如中央银行之田春

生、石崇福等在清点物资当中不顾劳累和灰尘上下翻弄物资等。

消极怠工公私不分者大部分是上层职员，如交通银行庶务主任李通绪、中国银行胡明理（国民党活动分子）。

通过初步人事的了解，确定录用对象充实建行人员。

① 录用情况：各单位接收之旧人员以建行之需要与短时间的了解，大部已分配就职，中国、交通两行因机构未动，人员除个别调整外其他就原职，其他行一律拆散其原机构，人员除大部录用外，主任以上者暂不分配，由金融部统一组织学习。

② 录用原则：

A. 采取了一般的录用不做大量淘汰，对确实没有培养前途、年岁较大、没有工作能力、历史复杂不易改造者，即确定为淘汰对象（但为数很少）。

B. 一般的不转化其工作性质，如因此类工作不需要时仅作个别之调整与更动。

③ 录用一般依据：

A. 通过档案与表格了解其历史是否复杂，是否尚可改造与其党派关系如何，在思想上是否向我靠拢。

B. 工作上是否具有一定工作技术、工作能力、一定文化水平及年龄大小，是否有培养前途。

C. 从工友中与其他可靠之人员中了解其过去之表现，是否有不良之行为，在接受工作中观察其责任心，考验其积极性如何（录用人员附表）。

接收人员分配就职统计表

行名	付理	襄理	主任	副主任	领组	行员	雇员	行役	库丁	机工	清洁	车工	厨夫	信役	宿投	合计	接收数
中国银行	1	2	4	9	18	49	34	50	3	10	7	2	7	3		199	206
交通银行	2	1	6	2		16	15	26	6	5	4	2	2	4		91	97
胶东分行					1	32	20	29	17	7	2	5	3	2	12	130	165
营业部			4			24		11	4			1	2			46	60
合作部	1					25	6	9	1	2	3		4	1		52	82
合计	4		14	11	19	146	75	125	31	24	16	10	18	10	12	518	610

2. 遣散。遣散员工经五十多天的考验（有的已分配工作在内），没有技术的，或年龄过大无法坚持工作的，有其他问题的，经过研究呈请军管会批准遣散（附表）。

遣散人员统计表

行别	襄理	行员	行役	库丁	机工	清洁夫	雇员	合计
中国银行								
交通银行	1							1
胶东分行						2	1	3
营业部		2	1		1			4
合作部		18	3	1	2			24
合计	1	20	4	1	3	2	1	32

3. 学习。主任以上之职员（包括襄副理其他个别人员），除中国、交通继职外，其他都留职学习。接受三行警由公安局调去学习（附表）。

学习人员统计表

行 别	经理	副理	襄理	主任	副主任	领组	行员	行警	雇员	合计
中国银行								7		7
交通银行								5		5
胶东银行		3	1	5	6	2	3	9	3	32
营业部	1	3		2				3	1	10
合作部				3				3		6
合 计	1	6	1	10	6	2	3	27	4	60
备 考	行警 27 人由公安局调去学习									

伍、金融措施

1. 入青的第二天，军管会颁布确立货币本位的布告，明令自布告三日起即以中国人民银行所发行之人民币为本位币，山东北海银行新发行之北海币为人民币之辅币。

2. 六月六日金融部颁布关于处理伪金元券、伪中央银行青岛分行银元辅币券及收兑黄金银元外币的通告，规定了人民币一元兑伪金元券二十万元，兑换时间以五天为限，逾期即作废（六月六日起，六月十日止），票面额限万元以上，万元以下者不兑。

伪银元辅币券按人民币百元兑伪银元辅币券一元，兑换时间限期与伪金元券同。

黄金、银元每日由北海银行公布牌价进行收兑。

一切外国货币一律禁止在市场流通，凡持有外国货币者须向北海银行胶东分行指定之中国银行登记兑换。

同日北海银行胶东分行公布伪金元券、伪银元辅币券及银元黄金外币收兑具体办法，设立九个收兑单位，由即日起（六月六日）开始进行收兑工作。

3. 六月十二日军管会颁布经字第二号布告——关于禁止金银买卖流通的规定，明令自即日起所有完粮纳税以及一切公

私收付物价计算债权债务票据契约合同等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及清算本位。

限期至六月三十日以后一切金银只准私人储藏严禁私相买卖与代替货币流通。

4. 七月一日军管会颁布了关于严禁金银外币私相买卖与计价行使的规定,重申六月十二日的布告内容,凡有违犯上列规定者经查获后即按情节轻重予以没有或贬价兑换之处分,如系走私贩卖情节重大或屡犯不改者除全部没收外,得以一至三倍之罚金或处一年至五年之有期徒刑。

对扰乱金融破坏人民币收益之不法分子,均有检举告发之权,检举告发者得酌情予以奖励。

5. 自七月一日起,为了更好地贯彻有关金融的各项措施,军管会强调全体党政军民各机关团体,加强金融政策宣传工作,由七·一至七·七为宣传周。

金融部制定了宣传要点,分发至各机关团体作为宣传的依据,并组织了四辆彩车到市区各繁华市场特别是金银市场宣传了四天,其他部门也用各种方式进行宣传。

6. 八月十日青市公安局清查金银黑市,逮捕金银贩子四百三十五人。其中巨犯六十一名。十二日《胶东日报》发表坚决彻底肃清金银贩子的社论,强调各机关、团体加强学习这一社论,并组织力量宣传,以达到使市民了解金银贩子的罪恶。

陆、成绩与偏向

一、成绩

在军管会的种种措施与领导下有以下成绩:

1. 肃清了蒋伪币,确立了人民币本位,占领了市场,并顺利地完成了青岛伪中、中、交、农四行一库及伪省行第一阶段的接收工作与第二阶段的清点审查工作。

2. 组织一切力量在五天的时间内基本上兑换完了伪金元

券和伪银元辅币券，计兑入伪金元券一亿九千零九十万元，用人民币五万四千五百四十九元。兑伪银元辅币券三百二十八万四千零七十五元用人民币三百二十八万四千零七十五元。

3. 妥善处理了接收的旧职员，有步骤地有分别地录用遣散与组织学习，一般的未使流离失所，共接收人员六百一十名，录用五百一十八名，学习六十名（内二十七名行警由公安局调去学习）遣散三十二名。

二、偏向

1. 对干部的教育差，因此在接受工作中有些地方不够策略，如中央银行在清点当中，我们同志在旧职员面前说别处发生贪污，结果惹起员工的不满，说我们小气不信任他们。

2. 有些工作的布置不够具体详细，如中央银行清点过程中第一次是先将大的资财清点，余者零星物资如钢笔杆等作第二次清点，结果我们清点同志要逼着这一次全部扫数点清，而惹起员工有意见，农民银行在清点工作中过分慎重而形成了不主动和畏缩，表现了工作犹豫，影响工作大胆地开展。

3. 个别干部的城市纪律差。由于领导上没能抓紧掌握与教育干部，因此在入青以来部分干部在纪律方面执行得不够严格。如李××坐黄包车和晚上出去看戏，并在外面住宿也不通过机关知道，在谈话方面亦有的随便讲，如×××同志在旧职员面前说解放军允许有二个老婆。

4. 对个别旧职员的遣散有些简单化的方式，提前动员工作做得不够，在安置适当职业方面联系不够。不仅被遣散之人员满腹意见，引起旧职员一时波动，如×××问我们说：“因为我们不了解行内为什么裁员，所以我们大家闲谈，都说：不定什么时候就有被裁危险。”这证明了我们的事先动员工作不够，后经解释始稳定。

（录自《青岛市军管会金融部入青以来工作报告》，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五日，北海

第三章 新区货币市场的清理整顿

一、关于蒋币、金银、外汇管理的法令指示

山东省政府关于禁止金、银、铜元
代替货币流通的布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查近来各集市发现生金银、元宝、银元、铜元等之买卖交易，并代替本币流通使用，扰乱我解放区金融，抬高物价，损害人民利益不浅。因此，必须严格禁止，以确保本币的统一市场。特规定以下办法：

(一) 一切生金银、元宝、银元、铜元等，都不准在市面上当货币使用，或私自买卖，并规定由各地北海银行按市价统一收买。至于铜元，除银行统一收买外，各地工商局所属商店亦须同时按市价收购，以便利人民出售。

(二) 各地农民群众，在进行土改复查中，凡没收地主阶级的浮财中所有的生金银、银元、元宝等，在分配前务要一律全部按市价卖给银行，换得北海币再行分配，不准把生金银、元宝、银元等在市场上使用和私自买卖，违者以扰乱金融论处。

山东省政府

(摘自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大众日报》)

山东省工商总局、北海银行总行
关于迅即成立外汇管理委员会
或评价小组的联合通知

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 工、银联字第三号

根据华东财办财字第一号“关于外汇管理工作的决定”，今后外汇管理逐步从工商局移交北海银行管理。希各级工商局、银行根据这一决定的精神，双方具体磋商办理移交手续及迅速成立外汇管理委员会或外汇评价小组。兹为今后对外汇管理工作能密切配合起见，特再规定具体实施办法如后：

(一) 移交步骤

1. 胶东、渤海两地银行机构健全，且有外汇交易所或其他外汇管理机构，如尚未移交者，应按财字第一号决定，自本文下达时起，双方办理移交，由银行接管。

2. 新解放城市之外汇管理工作，由所在地之银行管理。

3. 大鲁南除新解放城市外，其他地区暂由工商局负责；俟银行机构设立有能力接收时，再行移交。

(二) 外汇牌价的掌握与对外汇的态度

各地根据财字第一号决定，迅即组织外汇管理委员会或外汇评价小组，定期开会讨论牌价及吐纳对策。我们对外汇的态度，一般讲对黄金和银元是适量地收进和吐出，达到黄金银元不代替本币市场和刺激物价为主。对法币在老地区绝对禁用，不准流通。对新解放城市在禁用期前是采用排斥为主，收兑为辅，双管齐下的办法。收兑主要是小商贩，城市平民所持有的少数法币；对大宗法币是采用少兑或包封盖章出口等办法。在禁用期前，兑进亦可兑出，等到禁用期届，新老地区步调务求取得一致，以免流弊，并须与工商局取得密切配合。事务所收税，及商店售货与调剂物资，不论任何时期任何情况，概收本币，以支持

本币、打击法币。关于牌价掌握，在外汇管理工作上是非常重要的，过高过低均不相宜。至于牌价的订定主要要靠当地工商局供给敌我双方主要商品市价及进出口供应情况，对敌区物价剧涨剧落之时尤须注意。不过今天法币贬值的趋势已经肯定了，因此，我们收兑的法币，应由工商局有计划地输出，切勿久存而遭损失。

（三）外汇的具体管理办法

在这方面，总局与总行都没有完善的经验。但为了各地步调一致，特提出下面一些办法供各地参考。并且希望各级工商局、银行把过去在这方面的经验及目前工作中的困难，随时向总局、总行汇报，以便积累经验，指导全面。

1. 收兑与没收：在接敌区，应依照工商局所划定的经济封锁带为标准，在封锁带以内行使或超过汇兑机关地点以内行使或携带者，均予没收。在海口进口后即须兑换，不准流通。这一工作，银行如在各县只有一个机构时，仍由各该地之工商机构负责兑进与兑出；但收兑的牌价由当地评委会或评价小组决定之。如法币经过我区，再到敌区使用者，亦由事务所、税卡、海关缉私站或外汇管理机构包封，规定日期出给证明通行。

2. 兑出：统一由银行或交易所及兑换所等外汇管理兑出，如路费等小额外汇，只须申请兑给；如申请大宗外汇或金银，则须指定带回我区需要之物资，不能让其自流，而使我区资金逃避，或不必要的物资进口。

3. 汇票：外汇除法币现钞外，还有一种法币汇票。一般进出口贸易发达地区，出口商往往不带现钞或货物进来，而在当地出售敌区汇票，取得本币再购土产出口，这一种汇票基本上是一种封建性的大额通货，在今天公家不需要大量外汇头寸时，一般讲应该禁止使用，如当地商民已相沿成习，禁用以后会影响市面，那么我们外汇管理机构不仅登记其双方买卖的成交数，而且

要严格规定申购人带回指定物资，否则会让奸商通过这种方式而使我区资金逃避。

4. 外汇交易所：在接敌区海口或内地进出口贸易发达地区，均需成立外汇交易所，它的业务包括法币现钞、汇票、黄金、银元等等，银行主要掌握牌价与兑出收进的管理，这一工作与工商局的以货易货的精神，基本上是一致的，当外汇在合法手续下成交以后，对售出外汇的出口商，应给以外汇结售证明书，通知工商局让其带相等金额的物资出口，对购进外汇的出口商，要其填具外汇申购书，找保指定其带回相等金额（除运费）我方需要的物资。外汇交易所的成立，主要要与当地商会取得协调，规定每天一定的时间内营业，我们在水汇交易所里对黄金银元看我们的力量适量吞吐保持稳定。对法币现钞或汇票，主要由商民双方自愿成交，基本上不吸收。交易所里的买卖是否要收手续费，可由各地自定，以能收回印刷品成本及营业费用为原则（各地土改中的金银浮财，可直接交银行按市价收兑，毋须经过交易所）。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十七号卷）

华北银行关于蒋匪实行货币改革后 我们对敌货币斗争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总业货第三号

蒋匪于八月十九日宣布货币改革，自二十一日起发行金元券。金元券为虚金本位，不能兑现，亦不能自由购买外汇，它实际上与法币、美金同样是依靠国家法令推行的“强行货币”。金元券以四元折合美金一元的比率和美元联系起来，但这个比价能否得到美元的无限支持，则视蒋匪从国内搜刮交给美帝国主义所控制的金银数量而定。因此，这种联系只使金元券成为美元集团的附庸，是美金点二五进位的辅币，是蒋区更进一步的

殖民地化在货币上的表现。这次货币改革，是在法币已开始全面崩溃并迅速恶化，已不能再用以掠夺人民的财富了，于是不得不把旧的不能再起作用的掠夺工具——法币抛弃，换上新的更凶恶的掠夺工具——金元券，这是一种被迫的、冒险的掠夺行为。

金元券继承着法币旧的财政经济基础（流通地区暴缩，庞大的财政赤字无法解决，长年入超，外汇枯竭，美援有限，物资极度缺乏）而丝毫没有改变，加上蒋匪军事上、政治上的失败无法挽救，这种先天的脆弱性，就注定了金元券将如法币一样，走着膨胀——崩溃的道路。

金元券的崩溃前途是必然的，但对其崩溃全程的描述，以及我对金元券斗争的具体策略，还有待继续收集材料，详加研究，随时作具体指示。现在应根据政府目前所发“关于蒋匪货币改革目前对策的指示”精神及当前情况，规定以打击法币为对敌经济斗争的中心任务，并补充指示如下：

一、蒋匪限于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前，三个月内无限收兑法币，但蒋匪实际上是采取拖延兑换，以达到小部收兑大部作废的目的。这是对持有法币的中国人民的一次残酷而普遍的掠夺。在此期间，由于人民群众已有收兑伪联银券的经验，看到法币即将成为废纸，而新金元券仍系纸币，必将纷纷推出法币，购存物资，这样会形成法币到处泛滥、物价上涨、市场混乱，而离限期愈近，法币愈惨跌，最后将大部成为废纸。金元券亦将因物资缺乏，物价上涨而牵连贬值。我对外贸易亦可能有些停滞。这三个月时间是很重要的，要抓紧时间及一切变动中对我有利的机会，防止蒋币泛滥内侵；开拓本币阵地，打击金元券，为今后货币斗争打下有利的基础，并且还有可能造成我们改造对敌贸易外汇工作的有利时机。

二、总的来说，在最近两个月内，我们对敌货币斗争的方针

是坚决打击法币（同时也就是打击金元券），把法币排挤到敌占区去，割断我们与法币的联系，加速与扩大敌之混乱，大力开拓本币阵地，保护物资，坚持以货易货，改造对外贸易和外汇工作（从通过外汇买卖调剂为主的方法，改为以物资交换为主、辅以国境兑换的办法）为今后对敌斗争打下有利基础。关于具体措施，兹提出如下：

1. 开展宣传攻势，向人民广泛宣传蒋匪军事、政治上的失败，财政收支不平衡，生产破坏，经济危机严重无法挽救，此次货币改革为其绝望中的挣扎，想以此来欺骗中国人民，实行更剧烈的通货膨胀，和更残酷地掠夺中国人民，蒋区物价不稳，仍将剧烈上涨，金元券仍将大量膨胀，因而迅速贬值失去信任，将步法币的后尘，以宣告法币的死亡，击破对金元券的幻想和错觉。

2. 在边缘区组织货币攻势，大力推出法币，开展群众性的排挤法币运动，组织群众迅速推出法币，换回物资。在阵地斗争上，一方面要配合工商部门加强行政管理，严防法币流入我区；另一方面要在边缘区或蒋占区群众推出法币后，本币应乘机坚决、迅速占领阵地，尽力稳定我区币值、物价，巩固我币信用。

3. 国境行处从九月一日起停止收兑法币，国境兑换所改为交易所性质，实行代推办法。对于法币票据即限于九月十五日起禁止买卖。国境行处对法币比价暂仍挂牌，并迅速大胆提到高于两区物价水平，以改变将来冀钞对金元券的比价状况。排挤和拒收法币，大力压低蒋币价格（国境可兑金元券，价格按法币比价或金元券与法币之实际比率折合），加强宣传，用各种方法打击法币信用，以间接打击金元券，加速其崩溃过程。

4. 对金银在内地暂不提价，仍加强管理，在国境除仍严加缉私外，如有机会，亦可稍高于蒋区法价吸收之。

5. 协同贸易部门坚持贯彻以货易货的方针。目前停止粮棉出口，一般物资能缓出者缓出，对于过剩土产品仍应组织出

口,换回物资(或金银美钞)。入口尺度放宽,如换回金元券也不拒收。对推出法币换回货物等,可免税并放宽入口尺度。

6. 冀中新区(略)。

三、为了实现上述任务,在党政领导下,我们应主动与工商贸易部门协商结合进行,集中力量打击法币。现在直接打击法币也就是间接打击金元券,为将来对金元券斗争打下有利基础,应当认识这是一个艰巨的斗争,同时又是一件新的工作,这一工作进行得好坏,关系到今后长期对敌货币斗争,也关系到今后我区千百万人的利益问题。

(录自华北银行总行档案永久三号卷)

华北银行总行代华北财委

转达中央十月六日电示

中央十月六日电 对货币斗争指示如下:

(一) 蒋匪所发法币即将停兑作废,我各地应即遵照中央八月二十一日电,一般的立即停止兑收法币。新解放区宣布停用法币,协助商人迅速把法币排挤出去,争取换回我们需要的物资,因时间急迫,华东缴获法币甚多,必需时可允许以法币换回茶叶、红白糖及洋纱、洋布、颜料、火柴等禁入物品,但须严防投机。

(二) 天津敌人正印发大量假冀钞、假边币、假北币,并奖励商人携带法币及假票来我解放区。各地均应严密检查,规定携带大批(一亿)法币入境者予以没收,携假票者除没收外,并予严厉处分。应把反法币、反假票斗争作为边缘区重要工作之一,应认识这是保护国家及人民利益之一重要任务。

(三) 金元券发行后,上海等大城市由于蒋匪采用没收逮捕查抄等经济高压手段,表面似尚暂保平稳,但物资逃避黑市流行,内地物价继续上涨。各大城市商人不肯进货,工厂生产亏

本，因而停工减工，这将更加速经济的崩溃。到存货销尽时，物价将更剧烈上涨，无法收拾。因此，各地均应收集具体材料，加强反金元券的宣传。在新解放区的城市，可以贬价（比市价低四分之一到二分之一）收兑，宣传限期停用，并准许商人封包携带出境，换回各种有用物资。待本币占领市场时，立即禁用金元券。对外贸易应尽量换回物资及金银，只在准许情况下，方可收兑金元券若干，用以支持采购及货币斗争。

（四）在我尚不能长久控制的新区，可以准许金元券暂按一定比价与本币共同流通，同时宣传金元券必将崩溃，号召人民使用本币，在此等地区可以用我们所缴获的法币、金元券及不易运走的物资来收部队所发出的本币，使人民中间建立良好信仰。

（五）在最近期间，新解放的城市（如济南）中，如果估计法币尚有向敌区推出的可能，则为照顾贫苦市民的生活亦可以较低的价格及在一定数额限制以内收兑部分法币，但主要应协助商民自己推出法币。我们所缴获的法币要用一切方法迅速推出，以法币高价收买敌区各种物资，促使敌区物价更快上涨。各地应将货币斗争情形随时报告，并严格注意保守国家财政机密，加强经济斗争的组织性、纪律性。

希根据中央指示的方针精神，结合当地情况，切实研究并认真执行，特别对第三项所示“敌区物价将更剧烈上涨”的估计尤应深刻领会。抓紧货币斗争工作，大力压低敌币券价格，并将济南送到的敌币，组织一切力量迅速推出。

（录自华北银行总行档案永久三号卷）

北海银行总行关于兑换与停兑蒋币的通函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业字第二号

解放济南在途，将来对该市的敌匪货币问题，顷经财办研究，作如下规定：

(一) 旧法币坚决不收兑。

(二) 金元券在前方，由银行根据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采取限期限额逐步压价部分收兑的原则，达到排斥的目的。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压价”，因此在牌价的掌握上应主动地灵活地逐步压低，不要依据边沿地区的青汇比率，因为我们在解放潍坊后，蒋匪币值即不断下跌，致损失达千余万。因此，估计济南解放后，蒋匪币值必然下跌愈益剧烈，掌握不好，损失更巨。

以上规定仅作参考，切勿普遍传达为要！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十六号卷)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七日业字第十一号

总行前因济南解放后至各地难民俘兵要求兑换伪币事，曾对潍坊支行、鲁中南分行发出允其给以兑换。惟根据近日情况，伪匪之经济危机更形深刻，金融更形混乱，因之物价时刻上涨，币值亦时刻跟随不断贬值，此种情况近日更形表面化，故为避免不必要之损失，即日起各地对伪币(包括法币、关金及金元券)一律停止收兑，其已兑入的亦应立即设法推出。此外，对在国境上因出入商民之零星伪金元券不得已要兑入时，亦应随兑入随兑出，在收兑价格上应较自然价更压低，以避免兑出时的不必要损失。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十六号卷)

二、关于整顿货币市场的工作

总行九月份工作报告谈货管情况

华北金融会议时，中央决定大量收购银元，分配山东收购400万枚。

兖济解放时，我们对伪币坚决排斥，因此兖济在排斥伪币上是比较顺利的，并代华野排出了300余亿。

济南解放后，因伪央行运抵济南的 1800 万金元券，除为我缴获 1200 万元外，仅 600 万元散在民间，而大部分尚在金融业手中，致市民普遍持有伪法币，因此我们决定对济南的伪币采取部分收兑，大部分采取封包出口，对伪金元券比价开始为 200:1，法币 1:1500（即前者为本币 200 元换金元券 1 元，后者为本币 1 元换法币 1500 元）。

行处会议以后，由省府颁发了“山东省管理银钱业暂行办法”。

总行与华东邮电总局在九月六日联合通知，决定自九月十六日起全面代理邮电局收款，并订定代理收款办法。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二十三号卷）

九月份金银、蒋汇业务

（一）禁银与收购银元

鲁中南本月份开始布告禁止白银代替本币使用，禁止出口，只准携带持有。此项布告颁发后，加以该处各地牌价接近了市价，致收购数目激增，界湖两集就购进三千六百余枚。惟各地牌价，有产生过高偏向，不能根据实际情况来灵活掌握。此点据分行报告，业已纠正。

（二）对金元券与蒋币汇票问题

蒋匪“货币改革后”，对解放区开出的汇票，严加搜查与勒索敲诈，致在潍市、南村等地发生顶票多起，现据潍县反映，汇票商靠近我们一起和敌斗争。为对付蒋匪搜收汇票起见，地点与人名改用代名词、暗号等办法，并改以“金元”为单位。顶票发生后，潍坊交易所已抓住这一点，进一步控制汇票成交，登记买卖双方来源用途，并于九月一日开始征收千分之四手续费，由买卖双方负担（编者按：十月一日接华北银行通知，停止蒋币汇票交易，总行已在研究停止此项汇票交易）。

对金元券，总行已陆续报导了金元券的动向，各行处的报告亦不多，仅胶东分行报告在南村交易所内，采取一面买进，一面卖出，禁止内流的方针。南村的牌价：起先是三千比一，现在已跌至二千四百元左右（即金元券一元换本币二千四百元）。

（摘自北海银行总行《北银月刊》第二期，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日出刊）

十月份金银、蒋汇及货币工作

（一）蒋汇

1. 汇票（青汇）。因蒋匪“币改”后，对我出口商汇票横加压迫，以致发生顶票多起。总行即与潍坊支行于十八日研究决定：先在潍坊市进一步控制汇票成交，开始实施登记买卖双方来源与用途，以便打下今后禁止汇票交易的基础。但因内外（与边沿管理）步调不一致，故这办法目前只能起统计作用，对进一步管理，尚待今后更进一步地去加强控制才能达到。十月份起，因我军获得不断的巨大胜利，蒋匪区已陷入极度混乱，市面上普遍引起抢购物资等现象，迫使蒋匪不得不于十月中旬对八月十九日后的冻结物价宣布为“调整限价”。从此，蒋匪的“币改”，已公开宣布破产。接着而来的是：物价突破黑市，更汹涌上涨。青岛自本月下旬前后即抛售物资，放松管制。因此，反映在外汇市场上，我区输出商更快脱售汇票与青岛有些商人将资金纷纷调回解放区，因而使外汇成交增多。

2. 伪币。济南解放后，蒋匪运到该地之金元券，仅发行出三分之一，而且大部分是在私人银钱业手中，全市市民手中都是伪法币及关金。因此，为了迅速排斥伪币出境起见，决定先将该市已包封登记的伪币，用接力迅速排斥的方式，可在周村、潍坊、南村、济宁交易所转卖。在排斥过程中，为了照顾到贫苦市民，特在十月二十日前进行部分收兑，并确定以南村向青岛、济宁向徐州和沧州向天津（委托华北入口局）抛出。因济南战争而逃往

各地的难民和释放的俘虏手中的伪币，为了照顾他们的生活及路费起见，决定在周村、潍坊、济宁、南村等地给以部分收兑，然后再由交易所抛出。今后伪金元券必定更加膨胀贬值，总行即于十七日发出通函，要各地一律停兑。

烟台解放后，分行确定伪币除排斥为主外，为了照顾贫苦市民起见，亦决定收兑一部分。自二十日起，二十三日为止，限期三天，每人限额不超过本币六千元，牌价则按当地市场自然价格的四分之一到二分之一，并采取逐步压低，尽量少兑为原则。

3. 其他。沙河外汇交易所自十日起改集市交易为每天交易，逢集时七下午成交两次，不逢集每日上午一次。

（二）黄金

各地商人（特别是沙河）从解放潍坊之经验，以黄金换纱和布获得高利，亦在济南解放前后，纷纷在市场上搜购黄金，准备着去济南抢购货物，以获取投机利润。因此金价曾受了牵动略升。但济南解放后，因军事管制的严格，致使金价未涨，用黄金换货有时还不及用本币便宜。为了我们今后更好地了解黄金成交起见，决定在潍坊自十六日起开始登记黄金买卖的来源与用途，以便打下今后加强管理的基础。

（三）货币

1. 济南解放使华北与山东两解放区完全联成一气。在该市未解放前，已决定两地区的货币固定比值统一流通，并于五日起开始实施。此项工作进行得尚称顺利，济宁曾发生过黑市，总行去信济宁，要其注意，并将统一的情况随时报告总行。

2. 与中州票比例问题，经呈准中财部，决定在鲁中南地区以四十比一的固定比价进行兑换，即北海币四十元换中州币一元。

3. 其次，由于形势发展的需要，决定北海币在华中五、六、七分区分同样以一比一之比价混合流通。并要鲁中南在该区接近

地带，设立兑换所加强此一项工作。

4. 总行于十三日发出通函，决定与西北币固定比价一比二十兑换，即北海币一元换西北币二十元。

（四）反假

蒋匪在穷途末路及穷极无赖中，特在青岛、天津印制大量假北海币和冀南币、中州票来扰乱我区金融。我青岛边沿在本月中已迭次发现，故胶东分行二十四日发出反假斗争的指示，要各地警惕，配合党政等部门向群众广泛宣传反假斗争。

此外，在月初，胶东乳山西北部发现奸徒以伪交通券诱骗群众，以北海币二十六元、二十五元、五十元等价格换伪票一元，并散发谣言，幸群众受骗者不多，分行曾于三日发出指示，要各地严密防止。

十一月份金银蒋汇货币工作

1. 黄金：上月底，济南因游资大部趋向黄金投机，致金价从八十多万暴涨至一百一十五万元，同时，潍坊猛涨。总行在本月二日，拨给潍县黄金一部，决定抛售，仅抛三百余两，全区金价即平稳在八十五万左右。据沙河报告，青岛黄金有内流现象，因青岛黄金每两只金元券一千五百元，如按五百元北海币比一折合北币，每两仅七十五万元，故草帽鞭商带小宝回来。月底青岛外围因情况影响，金价又见回升，二十日潍市九十万、济南九十一万元一两。

济南在月初黄金猛涨中，因无公开市场，颇难掌握，因此总行根据潍市、沙河、南村各地交易所经验，电呈中财部，要求在济南设交易所，经中财部回电同意，并告济南着手筹设中。

2. 银元价仍南高北低，影响低价处收购。加以头寸紧，总行经呈准中财部后，将各地牌价试行压低至六千元左右，收购任务延长。

3. 货币。本票发行暂行办法：经讨论研究并经财办核准后，于本月份印行，随即发行定额大票。第一步先在济南、博山、周村、潍坊、济宁、烟台、石岛、沙河、威海、德州、龙口、红石崖、南村、益都等十四个行处发行，为慎重计，通知先以公营企业为对象。发出后适值银根奇紧之际，各地反映为避免挤兑计，尚未能大量用出。

十一月十五日起，北海币与华中币在山东华中地区以一比一固定比值流通，函知各行处执行。

（摘自北海银行总行《北银月刊》第三、四期，一九四八年十一、十二月二十日出刊）

关于银元收购情况

七、八、九月份收购银元：

中央给山东四百万枚的收购任务，开始我们限制牌价较严。大部流入黑市，边沿走私者也很多，而我买进则大受影响。九月起改变方针，提出牌价要靠近黑市，并根据银元一百元左右比一两黄金之标准掌握牌价，收购逐日有增加，至九月底四百万元之任务已完成百分之五十以上（包括前存者在内）。

十月份银元收购：

本月收进银元三十一万四千九百二十六枚，截至本月底前后共买进二百七十四万九千二百五十三枚，完成四百万枚任务的百分之六十八点六。本月因各地头寸紧，曾通知各行处压价少收，甚至不收，故收进数目较前大为减少。

胶东矿区产金，我曾禁止卖给私商，由分行专设机构收购，自九月以来即因胶东无款，时断时续地收购，甚至有时完全停止收购，采金者对我颇有烦言，以为我不许私卖，我又不买。如允其卖给商人即不好管理，以后短时期就难以完全归我收买，对我们不论在管理上和收益上都是不利的。我们意见在矿收金不能停止，应尽量收购，如我无用途可以在西路抛出，全省一般规律

是东贱西贵，因为东边是产金地区，而且在金矿收金子价钱较市场为低，即不涨价亦有利可获。故在矿区尽量收购在市场抛出，不仅可以使本币回笼稳定物价，且可以获利。

十一月份银元收购：

银元价格由于南高北低，影响低处（渤海）收购。曾呈准中财部将全省牌价压低至六千元收购。压低结果德州上中旬每日能收进千余枚，收至下旬则日收减至十余枚。主要因我们牌价已接近华北黑市，其他地区尚无反映。十五日统计收购十七万、三百七十六枚。

十二月份收购银元：

九月以前以胶东收进最多，渤海次之。九月以后胶东已渐少，而渤海则因华北价低银元东流，德州一处日可收进千余元，后渤海建议压至六千元与华北扯平，只要内地他处价不抬高仍可保证每天收进千元，同时中央亦有电示着压至六千元继续收购，十一月中旬即又普遍压至六千元至六千五百元，压低以后收数渐少，德州初尚可日收数百元，之后每天仅能收进数十元。本月下半月因金价上涨，银价亦因之上涨，下旬行情：潍县、济南均为一万一千元，济宁一万二千元，沙河一万零五百元，德州一万四千元，黑市与我牌价相差悬殊，各地收进更属了了，本月二十五日统计，共收进三百零六万一千八百一十四元，比上月多十二万五千一百四十九元，估计本月收进不会如是之多，可能有前月各县未报之数。

按现在收购情形，四百万枚的任务不足之数，（六字不清）无法完成，因此我们的意见将银价低处牌价提到接近黑市收购。

（摘自北海总行一九四八年下半年分月份综合报告，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二十三号卷）

关于发行本票的反映(摘录)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潍坊支行报告(十二月二十日):

初期采取逐步少量推行,都是通过公营企业部门,由于受地区限制,感到不很适应,而私人银钱号就很愿吸收作库存,我们则不愿多给。故有一段发出很少。后各大华贸易公司商洽,由他们大量使用,从此,本票使用开了,商人极为欢迎,至十二月二十日已推出四亿余元,其中大华二亿余,周转灵活,商人称便。主要是与银行有往来户反映“既减少麻烦,又少受损失”,“方便多了”。但也有的不够了解,说又发行大额票了,物价又要涨了。

石岛办事处报告(十二月十六日):

通过召开会议宣传,决定十二月六日开始,首先由出入口局使用一千万元,接着与银行有往来的商人都要求使用,我们从严掌握,陆续发行了七千六百八十万元(至十六日,十天时间)。因石岛市面较小,本票周转得快,一天付出,晚上大部可以收回,少数留存在外。

因收付数少,干部对发行不很感兴趣,我们每天现金收付一亿至二亿,大家觉得也没减少多少现款收付,特别是发行新人民币后,觉得本票前途不大。

威海办事处(十二月二十三日):

已作了宣传解释,但现仍未签发。

石岛办事处(十二月二十七日报胶东分行):

……所以,本票在市面发行要求不够迫切,商人也不要求发本票,我们也不强付出,以致形成只兑入不付出的现象,每日逐渐减少,流通量不增加,石办的意见是否可以收回不发行。

现发行数量多到七千余万元,最少到二千万,外流数目四百多万。

德州市支行(十二月三十日):

德市在济南解放前曾发行拾万元、伍拾万元本票两种,按总行发行本票办法后,即通告收回,已全部如数收回销毁。

总行所发给的四亿元本票尚未发行,因目前德市银根紧,又加发行人民币,市场不甚需要,也怕发行影响到物价的波动,故尚未发行。

周村办事处(十二月十四日):

于本月三日开始发行,已十天,共发出七百三十万元,收回三百三十万元。据反映有两种:小经营者感觉不便,有是否和国民党发大钞票一样的疑问(怕今后还出大的);较大的经营者感觉便利,但受地区限制亦使行不开,因周村仍是一大集市性质,是此本票在市面上能否流通是一个问题。

(摘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十九号卷)

新解放城市货币工作总结

一、新解放城市货币阵地的推进简述

新区的货币阵地,是随着胜利反攻而同时前进的,货币阵地随着军事阵地的扩面、扫线、除点再扩面、扫线、除点。

三月,我货币阵地伸向胶济西段,大鲁南中部货币阵地与渤海连成一片,四月拔除潍坊,大鲁南、胶东、渤海三货币阵地全部连成一片。七月间,突破兖济段,与冀币南部市场连接了起来。九月间,拔除济南,从而北海币与冀币全部打成一片。十二月初,拔除徐州,与中州币又连接了起来。至此,山东全境除青岛这一孤立蒋币阵地外,已全为北海本币阵地。

一年来,我货币阵地是由伸张面和破线拔点进入全部面的,这是大的方面。在小的方面,我货币阵地有时亦形成拉锯战,如三月我淄博区货币阵地建立后,在四月昌潍地区拔点时,又被敌重占十五天。在伸张面时,亦是扫除了点而破线的,如七月间破

充济段时先扫除了曲、滕等点。一年来，随着本币占领市场而排除的蒋币仅潍坊、济南、徐州……等地共排除蒋币××××。

二、新城市货币工作的方针、原则与组织领导问题

要做好新解放城市的货币工作主要是有二个问题：一是排伪的方针问题，一是组织领导问题。在蒋匪经济危机日益走向破产，货币加速崩溃的情况下，我对蒋匪货币斗争的总方针一年来可综合为：“坚决迅速排斥蒋币，换回有用物资。”而在各个时候、各个不同的城市，可分为下列几个不同的具体原则：

甲、方针问题

① 排斥为主，收兑为辅（排斥的方式是用包封出口办法）。

在蒋匪货币已呈现下跌，贬值还不算剧烈，但对一些贫苦市民又不能不收兑一部分。因此在排斥为主的原则下，又采取了兑换的方法，以收迅速排除蒋币和照顾贫苦市民生活的目的。在五月间胶济西段几个镇市及潍坊就是采取这种办法。

② 坚决迅速排斥，一般不收兑。七月会议时，鉴于蒋匪币的日益崩溃，大钞不断大量发行，蒋区物价一日数变，并传将实行“用硬币”等谣言，在此情况下蒋匪有可能以此幌子来发行一种新的货币，再在此基础上进行老货币的新膨胀，故决定了对蒋币的如上态度。此时，我军又指向充济段，我对蒋币在坚决排斥的原则下，采取了如需兑换一部，应在不吃亏和能尽量及时排斥者“可收兑一部”的原则，在当时收复曲阜、滕县时就是这样做的。在济宁、兖州排斥的时间拖延较长，无形中使群众吃了些亏，但在收兑上及总的排法上，基本上亦是符合了上述精神的。

③ 排斥为主，压价收兑一部。蒋匪“币改”一月余后，伪金元券即因我之巨大军事胜利而开始走上不断贬值之路。我如果在新解放城市中对蒋金元券不主动采取压价收兑的话，将会蒙受莫大损失。因此上述之决定基本上亦是正确的。九月间济南收复后，进行排斥伪币收兑时，即是采取这一种办法。

以上几种具体方针，目的是为了使我们解放区人民不致蒙受蒋币贬值的损失，其收兑则是为了一些城市中的贫苦市民，他们不可能组织起来或请人包封出口换回物资。因此我在不吃亏原则下收兑一部是完全必要的，这也真实表现了我们共产党民主政府对广大贫苦人民的关心与国民党匪帮残酷榨取完全不同。

乙、组织领导问题

新解放城市在军事上、政治上摧垮了敌人的统治时，紧接着就是经济工作，而经济工作首要的即是货币工作。因此，一切经济工作都必须环绕着从“迅速排除蒋币，建立本币市场”作出发点。只有这样，一切经济工作才能迅速恢复，新的革命秩序才能迅速地建立和巩固。为达到这样的目的，新解放城市的货币工作在各种准备工作的同时，即应有计划地组织到统一的各种开辟工作中去，在军事行动开始后，即应跟随着军队前进，城市一解放，即应开始进行此一切经济工作的中心工作——货币工作。

新解放城市的货币工作既然是个群众工作，单线是不能完成任务的，必须与其他各种工作，特别是各种经济工作密切地结合，在党的统一领导下，统一思想，统一步调，统一组织力量，来执行这一任务。这个党的统一领导的具体组织，就是在党中央正确指导下产生的各新解放城市的军事管制委员会，而货币工作的具体部门——金融部则是有机的组成部分之一，这是总的组织领导。

货币工作是金融工作的主要工作之一，因此，在组织领导上、组织力量上，应该有统一的两套组织互相融合，相互进行工作。这两套组织即是在金融部下的接收与排斥两个组织。

这种在党的统一领导下结合中心工作来进行货币工作的做法，在潍坊解放时是第一次，以后，在济南、新海、烟台、徐州等地解放时，也是循着这条正确的道路走的。

三、新城市货币工作的两个问题

新解放城市货币工作除方针、原则组织领导外。其次的两个工作就是：①排除和肃清蒋币问题；②建立本币市场问题。

排斥伪币工作和建立本币市场工作，是密切结合着同时进行的，它是货币工作的两个方面。

甲、工作步骤及各种力量的结合

在统一的组织领导下，根据总方针和各个不同情况下的具体方针，它的具体步骤亦是不同的，一般的可分为这样二种。

① 混合流通，限期禁用与完全禁用。这是在伪币崩溃还不剧烈、新解放的城市离敌境不远及在整个地区尚属第一次解放的中等城市用的办法。由于中等城市解放尚属第一个，城市中的人民对解放军及民主政府的一切政策还没有了解，对伪币的贬值程度还未真正认识，也由于这样，伪币还不是剧烈贬值，可允许一个时期流通，因而，它一开始还应采取混合流通的办法，不能立即采取禁用的办法。在济宁、潍县就是采用这三个步骤（潍县称为三个阶段即：兑换与包封出口；禁用与包封出口；完全禁用，停止包封出口。前一个阶段是混合流通期，中一个是限期禁用期，后一个是完全禁用期）。这三个步骤在一开始并不是预先计划好的，而是依具体情况而定的，依据伪币的流通量、排除程度、市民反映等，在什么时候采用什么步骤。潍县全过程是三十多天。

② 限期禁用与完全禁用。在伪法币已急剧呈现崩溃和实施“币改”开始新的膨胀时，新解放城市已经初步了解了解放军的胜利，政策以及蒋币贬值的痛苦，因此，进一步采用这样的方法。但这个方法在实际执行中，不能与第一个方法截然分别，因为在第一步的开始几天，还带着混合流通的形态，在禁用末期还带着完全禁用（即正式禁用后尚有少数须继续排斥的）的形态。象这样两个步骤的排斥伪币工作，在济南及徐州即是如此。济

南在开始的四五天,除开头即宣布了北海币为本位币,但对伪币未明确宣布为非法通货,四五天后即宣布禁用,其整个排斥伪币过程为二十天左右,由于它离敌区一般的在三四百里,又延长了封包出口期,因此通过胶济、津浦线向青岛、徐州排除的最后天数在三十天左右。在排斥的过程中,中间几天亦有部分群众抱有迟延态度,但一般讲,大部分人的态度是自动及时排斥的。

以上在排斥伪币过程中亦即是本币占领市场的过程。在方针步骤上是如此,至于货币工作同各种工作的结合问题,具体的又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行政力量

明令规定本币合法及蒋币非法,使群众一开始就分清敌我界限、确立我本币市场,打击蒋币的货币政策;没有这种明确坚决的态度,群众将抱着犹豫观望和预断我是否站住的错误心理,这对建立本币市场排斥蒋币是极不利的。莱芜、新泰等开始时群众就抱有观望态度,而留藏蒋币,不要本币。潍县虽一开始就宣布本币为合法,但未宣布蒋币为非法,故开始群众抱观望态度。在限期中应由军管会或金融部负责人依据排斥伪币情况表示态度,不然群众对迅速排挤将抱拖延态度。济南排伪期中,由金融部负责人发表谈话,在加速排挤伪币上起了不小的作用。

(二) 市场管理

明令宣布一切交易均须使用本币及禁用蒋币后,对市场就应组织力量进行检查,否则单靠一纸命令,对迅速排斥蒋币会迟延拖长,对建立本币市场推进亦慢。济宁市就由于用了这种方法再结合着地方纠察力量进行深入检查,使蒋币宣布禁用后即较快地排挤了出去,对以本币为计算单位亦收到了很大效果。

(三) 结合出入口管理

阵地斗争不单是排斥蒋币及建立本币市场,也是争夺物资的斗争。因此,在排挤蒋币时应很好地结合出入口管理,必要时

放宽入口尺度，换回有用物资。在这一点上，我们是做得较差，如潍坊原包封出口蒋币 30 亿，除一部分带回了物资外，大部分没有带回物资，使这一批资金跑了出去。

（四）结合群众工作和加强宣传工作

排斥蒋币建立本币市场，是一个群众性的工作，因此，就非依靠与结合党政群众工作队不可。此外，在工作的全过程中，还必须加强宣传工作，把排斥蒋币和建立本币的精神贯彻到群众的每一个角落中去，才能迅速排挤蒋币和建立本币市场。这件工作在潍坊、济南等地均作了较好的部署，这样，在开始排挤蒋币不久后就掀起了群众的排挤蒋币热潮，使本币很快地占领了市场。

乙、排斥蒋币中的几个问题

在新解放城市中，货币工作除了组织领导及各种力量的结合外，在排斥蒋币方面它本身还有这样几个问题：

（一）排的方法

新解放城市由于人口集中，蒋币的流通量亦是巨大而集中的。再由于新解放城市一般均呈孤立的，在排出上除运用群众力量自己排出外，还要照顾到迅速出境及通过老区时不使市场混乱，因此，应采取有效的办法。一年来，我各新解放城市在这一方面除进行适当的兑换工作外，主要的还采取了“封包出口”和“封包过境”的办法，蒋币经封包盖印后，必须在一定期限内出境，经过老区时亦不致到处使用而引起市场混乱。济南解放后，允许用在老区交易所交易的接转方式排出去，在国境上亦预先准备了排的工作。

封包出口换回物资，与出入口管理结合，为使有效起见，在分工上由工商部门负责，银行只负责兑换。

（二）毗连新解放城市的乡村排法

新解放城市一般都连接着一部或大部的乡村，乡村的特点

是分散和僻塞,我们货币工作的力量不能达到每个角落,象城市一样迅速集中排出。因此,除了在围城时就应深入乡村做货币工作的宣传组织外,在城市解放后注意应先将乡村中的蒋币向城市中挤,这样在城市排除的同时,乡村亦排除了。否则如果城市先排除,则乡村的排斥蒋币工作要延长时间和花费更大的力气。昌潍地区就是这样。该区是四月份解放的,但蒋币却在六月份才排除完。

(三) 新解放城市排斥蒋币时老区的货币市场管理

新解放城市大都孤立一点,因此在解放时一些因战事紧张而逃离城市的难民进入我老解放区,此外解放后遣散的俘兵或蒋官家眷等亦因经过我老区,带有零星蒋币,在我老区市场使用,这时在我老区特别是交通线上,应预先计划和布置,防止老区货币市场的混乱。济南解放后,由于我未考虑及此,使我津浦、胶济两线解放已九个月的货币市场,形成一个时期的混乱。

(四) 兑换问题

兑换主要是解决贫苦市民的部分困难,是我团结城市基层群众的方法之一。为避免其他阶层的投机和迅速排除蒋币起见,我们不能来者全部兑入,因此必须采取限额限成色(即蒋币不破碎的)的收兑。在这些问题上如何做得好,是要研究出一些具体技术性的问题的。如兑换中我人力不够,利用旧职员、旧银号人帮助,及兑换时我之监督问题;限额兑换时投机商人化整为零,影响基本群众的兑换问题等等,在事先和工作进行中都应预先考虑到和随时加以研究。济南解放后在兑换上因利用旧职员而大大补救了我干部缺乏的不足,但也产生了混水摸鱼的一些现象,潍坊解放后一些投机商人就曾化整为零地挤兑,影响了真正基本群众的兑换。

丙、本币占领市场及占领前的一些问题

(一) 金银问题

由于蒋币币值急剧下跌，促成蒋区人民不敢留存蒋币而大量使用金银，也成为新解放城市货币工作中的一个主要问题。在蒋币正在排除，本币尚未占领市场，金银此时更大量公开使用时，我除应坚决地宣布蒋币非法及禁用，应考虑仍暂时让金银流通，否则会在排斥蒋币上形成延迟，阻碍迅速排斥。济宁在这一点上就因顾虑金银当货币使用形成金银货币市场而拖延了排法，群众蒙受了贬值的损失。

新解放城市使用黄金的一般是中上层商民，使用银元的一般是基本群众。此外，解放时我老区商人亦因抢购物资而携去大批黄金或银元，因之，新解放城市在排斥蒋币及本币占领市场中对金银的管理亦应在适当时期提到了工作日程上来，不然将会影响本币占领市场及物价稳定，使本币贬值。这些现象，在山东每一个城市新解放时都曾发生过一个时期。

（二）组织本币占领市场问题

本币占领市场有这样几种方法：

1. 增加发行。在集中人口的新城市增加发行，是最适时的时机，也是本币占领市场的最主要方法。因此，新城市在进攻前就应做这种准备工作，城市打开时就应运送前去，否则准备不充分，运送不及时，会迟延迅速排除伪币和迅速建立本币市场。济宁解放时就曾因本币不能迅速运到而拖延了排斥蒋币的时间（当然，当时划归华东消息未及时到，亦是主要原因）；济南开始时亦受了这样的影响。

2. 经营贸易。新城市一般农产品缺乏，工业品多，因此，我贸易部门通过吸收工业品，抛售农产品是使本币占领市场和稳定币值的最好方法之一。贸易部门在吸与吐中，使本币占领市场，并可调剂农产品到城市，工业品到乡村，促进物资交流。这里尤其重要的是稳定市场和提高本币币值。因此组织大量的城市生活必需品——食粮、燃料是使这个任务很好完成的一个方

法。

3. 调剂老区筹码和使老区群众去交流物资。单靠发行和贸易经营建立本币市场和交流物资是不够的，还须在老区组织群众力量去新城市进行这一工作。这里应防止投机商人因抢购城市中物资而使物价上涨，币值不稳。

4. 部队军需发行。巨大数量的部队在新城市中的日常开支，亦是使本币占领市场的一个方法，但又因部队需要巨大，因此亦易造成物价上涨。这里就亦需要贸易经营部门大力地组织物资供应，以避免物价上涨。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一九四八年外汇及货币工作总结》，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二十三号卷）

一九四八年的外汇管理工作

甲、一年来的外汇管理工作

（一）外汇市场概况

年来的外汇市场变化是随着胜利反攻而变化的。由原来的南村、沙河、德州、石岛，七月份增加了周村、潍坊、红石崖（海口）、济宁，至年底时只南村、沙河、潍坊、石岛四处。以上各地均设有交易所，在外汇交易的对象上，除石岛、德州只交易黄金外，其余各地则：南村、沙河等地在七月会议前有蒋币汇票、银元、黄金三种，以后即除去银元，南村因系国境行处尚进行对过往商民的蒋币兑出兑入，周村、济宁等地均为黄金及蒋币汇票交易。蒋币汇票的主要来源为出口的草帽编、生油、黄烟、粮食及猪宗、发网、棉布、煤、铁、钢等，在胶东尚有一小部分经商所得的汇入款。全年外汇成交仅据南村、沙河、潍坊、周村等四处统计为伪法币××××亿（十一月二十日后伪金元券按三百万折成法币），黄金全年成交××××两，其中小部充作外汇，银元上半年成交××××枚。

（二）一年来外汇工作概述

这一阶段是从年初至五月，外汇市场为胶东之南村、沙河、石岛、渤海为德州。德州这时还由工商部门管理，沙河为胶东内地最大之外汇市场，交易几乎全部是草帽编商所出的汇票。石岛为海口外汇点，贸易以以货易货为主，只在出口不足时才以黄金(或有时用白银)抵补。南村为陆地国境外汇点，接近青岛，东边四五十里大沽河即为蒋区。

南村、沙河交易所本身对蒋币汇票不进行吞吐，汇票价格任其自然发展，谈不到管理。南村虽配合贸易部门在交易所进行批汇，但收效极小。三月间，青岛敌对我区汇票进行管理和查禁，阻遏我区汇票出口换购物资，套取我区金银流向青岛。当时沙河、南村汇票被顶回二百亿左右，外汇头寸即感缺乏，伪法币比值由五十五升至四十，金子银元纷纷外流，继于四月初，敌国防部情报处领导下的物资对策委员会在青岛成立物资交易合作社，并在我国境对持之处设立分社，人员大多系军统局所派特务，内部组织除营业、金银等部外，尚附设电台，以此组织来达其政治上破坏和经济上掠夺的目的。①对我区有计划地倾销非必需品(如火柴、火油等)，以掠夺我金银。②破坏我收购任务。在敌人这些毒计下，四月份我南村市场充满火柴火油等非必需品，物价飞涨，市场混乱，外汇支出激增，外汇头寸的支持极感困难；另一方面我必需品的入口几乎断绝，影响了收购任务。这一时期我完全处于被动地位。四月底我解放潍坊，大批伪法币涌向青岛，另外在青岛被扣压的出票商向匪方花钱后又继续出票，解决了入超的外汇头寸。五月下旬，胶东工商局派人至南村开会研究对策，当时决定 ①加强贸易管理，禁止非必需品入口，增加来货利润。②严格外汇管理，非必需品不予批给外汇，以达完成收购任务，这个措施即在六月初正式实施。

第二阶段：六月初开始实施出入口贸易的加紧管理后，我南村外汇头寸即较充足，此时青票亦多。但由于减少了非必需品

入口后，必需品的入口并未增加，以致外汇头寸又形成供过于求，使原来的黑市更形扩大，于是又放宽出口尺度。以上是对青岛方面的外汇市场。在对济南方面的外汇市场当时只有一个周村，由于刚解放，外汇管理亦无从谈起。因此，呈现在该地市场上的是黄金外溢，价格高于他处，黄金和济汇换来的是纱和杂货充满市场。七月下旬成立的交易所亦只是起了一个公开黑市，统计交易成交数而已。在济宁对徐州的外汇市场，自七月上旬解放后到八月中旬才成立交易所，这里其作用同周村一样，不过在出入口货及市场方面稍微好一些。八月中旬蒋匪实施“币改”前，青岛蒋匪对我区实施物资封锁，我入口货又几告中断。

除此之外，在这个时期中还有这样两个情况：①在七八月间，由于我军事胜利，敌通货膨胀，物价飞腾的结果，我原在蒋区经商的商人，在这时有好多人调款回来，形成资金内流现象。②潍坊在七月会议后，交易所里停止了蒋匪商人来我区开空头汇票套取我物资的现象。

第三阶段：自八月下旬敌“币改”后，开始对我物资封锁，至九月份前后，又对我区去的汇票厉行取缔、查禁，一面并派便衣特务深入我南村市场购汇，以刺探青市付款商号地点。在这样的情况之下，我各地青汇大部顶回。为此，经研究后，决定进一步加紧对汇票之来源与用途之登记，以了解情况后打下今后配合贸易方面实施金融贸易结合的外汇管理。

九月下旬济南解放后，为解决距离敌区过远迅速排出蒋币起见，缴获及兑换之伪币直接经由工商贸易部门分向徐、青、津三个方向排出，在这措施下，入口货虽以伪币直接支付，但由此造成了边境如南村市场伪币充塞，物价随青市物价而上升。由于蒋币的贬值日益剧烈，因此，总行于十月中旬决定对金元券除国境行处在不吃亏的原则下兑入后即兑出外，其余胶济、津浦两铁路线等外汇点一律停兑（包括伪法币、关金、金元券）。

十二月间，由于我解放徐州及淮海战役第二段结束，我东北大军进关围攻天津，引起青岛敌人空前未有的恐慌，官僚及大商人大量抢购金银美钞，再加上我区投机商人风闻该市美军撤退，纷纷准备力量或先去购货，免解放后受军管出不出货无机可投，致我区黄金开始向该市大量流去，汇票亦涨落猛烈，仅潍坊一地在下旬中汇价即在五百至二百八十之间升腾，由于我出入口管理未加强严查，致到年底时这一波涛仍未平稳。

乙、外汇工作的几个问题

（一）外汇工作的基本问题——外汇管理

一年来，山东各项工作由分散走向统一，这在外汇管理方面亦不能例外。虽然华东财办在三月初即发出外汇管理工作由工商贸易部门移交银行，但由于当时全省各项工作均未统一，因此各个地区是依照其自己地区情况去做的，在胶东、渤海就是如此。在大鲁南则至五月间银行机构方始恢复，一切工作亦尚只是开始，外汇管理工作一直就没有很好地去注意。加之四大器材等需大部以货易货，外汇头寸不感缺乏。因此这一工作基本上一直是存在着自然发展和放任自流的。再加上总行无经验，放松了这一工作，致使外汇管理工作未能很好地进行。七月会议时，在会议上仅决定在交易所严格禁止蒋区商人来我区开空头汇票套取本币，购买物资出口；严禁汇票在黑市成交等两个原则。半年来前一现象各处基本已消灭；后一个现象则在消灭中。至于外汇管理上金融与贸易脱节的现象则迄今未改变。

外汇管理各地的具体情况可分为以下三类：

1. 海口的的外汇管理市场（这是四大器材及舶来品等的主要外汇市场），如石岛、红石崖；对外贸易以货易货为主（入口以四大器材为主），因此只是黄金进行吞吐，外汇头寸需要时或不足时亦以黄金来抵充；其对伪币的比价斗争，只是在零星兑出入方面压低，但这一部分力量是很小的。外汇管理方面石岛通过银

行交易所来进行黄金吞吐,外汇支付由出入口局掌握,红石崖则全由贸易机关掌握。

2. 陆地出入口外汇市场如南村(为对青岛的外汇市场):对外贸易以货易货后批给外汇为主,对汇票亦采取自由成交,对黄金这一外汇头寸则需有四大器材或其他必需品(以此种为大宗)才准予换给或准予出口。比价斗争只有在内地克城缴获伪币或零星兑出入结余多时,才在交易所抛出压低比价(就是这一工作亦做得很差)。

此外在周村、济宁、德州等陆地出入口点,周村同南村差不多,而管理情形则更较差(如大批洋纱的走私入口,金纱直接交换和大量无计划地外流)。德州过去对天津方面、济南(未解放前)外汇是不管理的。济宁因系七月份解放的,亦未很好地进行管理。

以上几个地方,黄金和银元的外流现象均是严重存在的。

3. 内地外汇市场如沙河、潍坊:外汇采取在交易所自由成交,在黄金价格有波动时银行通过交易所进行吞吐平抑,潍坊虽对买卖双方进行来源与用途的登记,但因黄金几乎全部用作外汇和投机对象,汇票与对外贸易机构脱节,只起了个不完全确定的统计作用。

以上是就外汇工作中的外汇管理这一基本的问题来讲,此外,其中尚存在有后面几个原则问题。

(二) 外汇市场管理与比价问题

1. 外汇市场管理点问题。在渤海,七月会议前工商贸易部门管理时即有两个意见争执着:一为外汇市场应放在国境,才能与进出口贸易配合,进行有效地管理;一为外汇市场应分散,因外汇各商业中心市场均有外汇需要。此问题至七月会议前迄未解决,外汇点仍分散。七月会议后,因周村已划归鲁中南,只剩下一个德州和一些海口,德州外汇管理于会议后由银行接管,济

南解放后因已无必要而停办，其余海口出境由出入口贸易部门自行处理。在胶东，虽没什么争议，但实际上亦是采取分散在各地管理的。

外汇管理采取集中或分散，本身固值得研究，但主要决定于外汇管理与进出口贸易管理怎样结合和怎样进行有效的管理，潍坊登记买卖双方来源用途而不知是否确实即是一例。

2. 外汇经营与外汇比价问题。无外汇经营，亦说不到比价斗争，这在其他地区是已有了经验的。在这里，银行不直接经营外汇，在我南村出入口银行曾进行零星伪币的兑换，至力量多时在汇价波动时抛售支持，但因兑的不经常及不多，故作用很少。在解放潍坊时，虽亦有大批伪法币可用作支持汇价，不使我区物价跟随青岛物价上升，亦只起了个汇价未上升的作用，未能争夺必需物资的大量入口，相反消耗了力量。在济南解放后则同样的情形又重新出现，然而亦由于“怕伪币跌价”而基本上放弃了压低汇价，而引起我区物价随青市物价上涨（因该进、出口地之物价是跟随汇价走的），引起当时该地市场混乱了一个时期。在渤海，上半年亦因怕受损失的原因而放松了管理，如果以敌区物价猛涨的速度来与我区汇价比值跌下来比，则上半年敌区物价上涨九倍，而我区伪币汇价比值则只下跌五倍，相差竟有四倍左右。如以沙河理论比价为例，上半年物价指数为二百四十一，敌青岛物价指数为九百五十六，当时汇价比值应为六百三十元，但实际汇价则为一百七十三元。当然这个例子是以一地物价来对比，如果以主要物资进口，大部以货易货为主，有些物资以黄金支付（在有些场合下，如果以有利交换这一点来讲，对我们在好多时候是吃了亏的）来讲，吃亏不会过大，但由此例子亦可说明我多少吃了亏。

以上在今年是如此，今后在我们对外贸易主要以货易货为主的情况下，这一问题可能已不会存在或问题已经很少。然而

无论如何，我们仍有一部分出口货或交换时有差额而收进蒋币的时候。因此这一问题仍有提出研究的必要（这个敌币外汇问题，如果在平津青岛攻克后，在山东来讲则问题就基本没有了）。

3. 交易所问题。交易所是管理外汇较为适宜的有效组织，亦可以说是管理外汇的第一步。它的作用是公开外汇市场，使一切外汇交易通过交易所交易时我均能了解，从而便于我们管理（交易所在内部则亦是管理黄金市场的有力组织）。在蒋匪及敌伪时代，交易所是投机商人最好的投机场所；在我们这里，虽然这一投机性还未完全铲除，但由于我们对交易采取了“现货即期”交易，因此，投机性就缩小很多。今后我对外汇市场在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下，采取更进一步的管理，则投机性是可更为大大消除的。

交易所的领导管理。银行在交易所的管理上，一般派设主任一人，或加上一二个会计出纳。在交易管理上及管理交易员上，各地依其当地习惯定有一定的章程和规则。各地交易员的身份一般是代理店、货栈、土产（黄烟、草帽辫等）出口商，洋货（洋纱、杂货等）进口商等。对交易员的掌握采取了经常教育，解释政策及保障其一定利益，团结积极分子，再去掌握其他交易员等方法，来使其遵守我之规定。

一年来，我对交易所的领导与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促进了黑市公开，掌握了市场；但真正检查起来，由于形势的发展，各地管理方法及步调等不一致，就仍使投机商人在黑市活动，这里仅仅潍坊一地从五月下旬到十月黑市成交的蒋汇，就有法币四万零九百八十二亿元，赤金九百二十二两，超过交易所成交的二倍。从这个例子上，说明了我们市场内外的管理工作，还得大大地加强。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一九四八年外汇及货币工作总结》，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二十三号卷）

北海银行总行取消交易所，严禁黄金白银自由买卖，由银行统一挂牌收买的提案

一、过去管理方式(主要是黄金)

① 过去是采取在主要城市集镇成立交易所，准许黄金在交易所自由买卖，交易所仅予登记，看色称秤，收取手续费。

② 在交易所是采取交易管理为主，行政管理为辅，所谓交易管理是银行以买进卖出的方式控制市场，打击操纵市场之投机商人，以达到稳定市场物价之目的。

二、对过去的检讨

① 好的方面：(一)把黑市变为公开，使我容易了解情况，也便于掌握吞吐。(二)有交易所的地方黑市基本上被消灭了，只在我控制较严时一部转入黑市(如上次物价波动时，潍坊扣押宋某后即发生过黑市)。(三)我们在交易所买进卖出即交易管理，对上次物价波动的稳定曾起一定作用。

② 坏的方面：(一)交易所的成立使投机市场变为合法，一般专以投机为能事的商人更无所顾忌，且在公开市场交易，金价变动的动向更为明显，一般善做投机者可投之机会更多，在黑市消息不灵，怕因买价吃亏，不易下决心，在公开市场则不同，是涨是落一目了然，更便于投机商人下决心，这些都促使投机市场的扩大。潍县一市成数百两，济南多时一市成数千两以上，决非黄金供求有如此之多。(二)正由于投机市场的扩大与投机商人的东买西卖，西抛东买，对物价不稳有很大的推动作用，尤其在物价波动时更为严重，虽然我们卖出买进可以起一部分作用，基本上交易所是便于投机商人掀动风浪的，对稳定物价是利少害多。

③ 我们掌握的缺点：(一)运用行政管理太少，未给投机商人以应有的打击，过高地估计交易管理作用，给投机商人开了方便之门，而致于兴风作浪，使物价不稳。(二)我们营业经验太

少，斗不过商人。(三)情报不快、不灵，商人老跑在我们头里，我们则处处被动，我们卖不到高价，买不到低价，有的商人专门投我们的机。

三、对今后管理有以下两个意见

(一) 取消交易所

① 取消交易所，严禁黄金、银元自由买卖；统由银行挂牌收买(只买不卖)，牌价要适合市价(所谓市价是参考当地物价指数及邻区金银物价规定牌价)，纠正以往牌价脱离市价，黑市发展的现象。

② 严禁黄金白银出口，由国家统一掌握，作为外汇支付手段。

③ 宣布黑市买卖与贩运走私和出口为非法，违者没收、罚款，以至查封其财产，打击最坏最大的投机商人。

④ 严格限制银楼、金店、货栈和私人行庄的业务范围，严禁其倒买金银，对金店银楼要实行登记存货，限期售销转业，或采取配售办法，逐渐缩小其营业。

⑤ 不再批准金店、银楼、货栈开业。

(二) 部分保留交易所

① 取消石岛、威海、烟台、龙口、朱桥、沙河、南村、周村等地之交易所。在取消交易所之地区：(一)黄金由银行挂牌买进卖出，但商人购买要限制范围，只许存储，不许出口出境(即不许携带，即分区冻结)，只许当地商人买卖，不许外客买卖，查获即予没收，重者并罚。(二)在这些地区取消交易员，由买主卖主直接向银行买卖，卖要申请，银行得检查其存金。

② 暂时保留济南、潍县交易所。在保留交易所地方：(一)买者、卖者事先申请交易所，要买多少或卖多少，由交易所根据供求及其他物价规定牌价。(二)仍用交易员买卖，但要事先申明为谁买，为谁卖(不许代外客买卖)，成交后由买卖双方向交易

所交割。(三)交易所或银行亦可抽查存金,在转变方式前作存金登记(不能要求绝对准确),不许携带,犯者查获没收或处罚。

以上两种买卖范围及用途均只限于商人保本,即卖出货物可以买成黄金或卖出黄金买进货物,这一种不彻底的办法,仍有许多漏洞可给商人以可乘之机,但我亦不能因噎废食,这个办法只是为恐操之过急会弄得混乱的一种妥协办法,这个办法只是暂时的、过渡的。

四、如何解决游资问题

投机的发展,除一部分专以投机为职业的商人而外,多数还是因物价不断上涨,游离资金一时无处投放,恐怕蚀本,而买成金银或其他物资,如想从根本上消灭投机,必须给游资谋得出路。因此,我们提出以下几个办法:

① 开展各种对私人存款、存实物的业务(主要是工人、学生、公教人员),试办私人工商业的实物定存,以我能保本为原则。

② 开展与加强和邻区的汇兑业务,提高限额,解决商人到邻区买货卖货的困难。

③ 提高活存利率,使商人有款乐存银行。

五、银行的保本问题

银行吸收实物存款,如不适当处理必将亏本,我们意见:

① 以实存吸收之存款,全部吸收或大部吸收黄金、白银,支持外汇。

② 采取定货方式和收买实物(如棉、纱、布、粮等)。

③ 公私营企业放款改放实物(存款亦同)。

④ 提高放款利率(短放和活透)。

六、交易所取消后可能产生的现象

① 可能转入黑市,这只能是一部分,如果检查不严,游资问题不能解决,黑市会发展扩大。

② 可能转为囤积其他物资(如纱布),一时引起物价上涨,因此必须事先有准备,公营部门应尽可能暂时停购物资,必要时抛出一部以稳定物价。

以上两个方案实行起来困难均甚多,必须领导上有决心,必须有各方面的很好配合(如市场检查黑市、口境检查走私等),尤其重要的是上下思想一致,否则任何一种办法均难贯彻。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十六号卷)

三、胶东区货币市场的管理整顿

工商管理总局胶东区局、北海银行胶东分行

关于外汇管理工作的补充指示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日

华东财政经济办事处三月八日印发关于外汇管理工作的决定,经区局、分行研究,作如下补充指示:

一、西海沙河胶高、青岛、灵山等地的外汇工作,原由各地工商局及其所属经工队、商店管理者,于四月十五日前一律移交西海支行与南海支行接管,由该两支行依据工作情况,组织力量经管外汇工作,自后工商局、经工队、商店不得再有外汇买卖。

二、自后各地工商局因采购物资需用外汇时,得事先与该地银行商定,有计划地收进供给公家必需之外汇额,同时亦应汇报区局与分行,以便有计划地调度各地外汇头寸。因近来物资入超,外汇经常缺乏,在收进外汇供给公家需用时,应不影响外汇市场的波动。

三、各地工商局及其所属经工队、商店在移交外汇工作于各地银行时,应将外汇工作中有关行情、外汇市场动态、我在外汇工作中日常对策详加介绍,并研讨今后外汇管理与对外贸易

管理的联系,期能集中力量,在外汇与对外贸易工作上有效地打击敌人。

四、各地工商局、银行应依据华东财办之规定,在重要外汇市场如沙河、南村应即组织外汇管理委员会;次要市场各边沿地区与工商局、经工队组织外汇评价小组,以便适时研讨外汇价格。

(录自胶东分行档案第九十七号卷)

沙河交易所调查报告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六日

一、沙河目前市场一般情况:

沙河自此次解放后,市场蒸蒸日上,渤海、胶东两大解放区的物资,均在此集散,西边来的是粮食、棉花,东边来的舶来品,有一部分还转运至大鲁南、晋、冀、鲁、豫等地。每逢阴历三、八逢集,附近几十个县的商贩都来赶集。市场上成交以棉花、纱、布、洋货、粮食等为大宗(草帽辫只是出口,不在市场上交易),每集能成交棉花二十万斤,粮食十六万斤。沙河交易所内外汇交易每集能成交黄金二百余两,银元一万五千余枚,青汇三十亿元之巨,市况有此可见一斑。

物价自四月中旬迄今均告疲跌,外汇价格互有升降,兹以四月十一日市价与五月十一日市价比较如后(略)。

潍县打开以后,洋布向此倾销,洋布价由每匹二十多万跌至十五万八千。洋纱每捆自十七万跌至十三万。土布销路更形呆滞,由每尺九百元跌至七百元。

沙河集上经营这些生意的,又都是来客,因此代理店应运而生。本街上的,只是些中小商人开设的杂货铺、车行、茶行,他们对我们的工商业政策很关心,并且都学习。据说最近有些大商人从蒋匪区回来,有复业之说,估计沙河集的商业是有发展前途

的。

二、目前沙河交易所之情况：

1. 内部组织：交易所设主任一人，会计二人，通讯一人，均系银行人员兼代的。业务上属评价委员会领导，评价委员会由银行行长、工商局长、商店经理、专署财经科长等组成。事实上这个评委会不起作用，等于由银行负责。目前交易员有五十四户，除银行、工商局外，杂货铺三十户（杂货铺大都兼营代理店）、代理店三户，烟店四户，纺织五户，茶叶店一户，车行一户，烟厂二户，鞋厂二户，其他四户。交易员均系代客买卖性质，交易成功，收取买方千分之四的佣金。交易所内均是自由成交，不加管理，银行只是登记成交数与用途，开发金银携带证明，收取买方千分之四的手续费。

2. 交易对象及其来处与去向：目前交易以黄金、银元、青票为主，尤以小宝最为活跃。小宝既携带方便又可获利，市场上商品往往通过小宝计算货价（如潍县一个小宝换六匹洋布，小宝价八十四万，则每匹布十四万），根据交易所登记成交小宝之用途，大抵向潍县、南村、朱桥、石岛、鲁中、渤海等处去用，而在此脱售者，亦大抵是上述地区的客人，所以小宝变成一种代替本币的大筹码，在内地流来流去，真正购作外汇出口的只是一部分。其次银元，大都由东海地区来的，其去向根据交易所所登记的大部向高密、莒县、胶县、诸城、鲁南、渤海等地采纳土产。至于青票（青岛的法币汇票）主要是由草帽辫商售出的，另外一部分是在蒋匪区经商寄回来家用之汇款，其去向是往青岛、南村，草帽辫商一集可结出三千余万元本币之青汇，如以一比七十五算，达二十余亿元，此项青汇绝大部分供作外汇之用。

3. 比价计算的准则及退票管理办法：（1）小宝的价格大体以青岛市价为主，兼参考内地各市场之价格，及当时交易所里的供求关系而上落。（2）银元的计算是按一百枚到一百二十枚换

黄金一两的价格上下，除一般供求关系外，常随黄金影响而涨落。(3)青票之计算，据草帽辫商说：“一般的以本币成本打四分子，在青岛售多少法币为准则”。如草帽辫，每包成本本币三十七万元，加四成为五十万零八千元，按一比七十五计算，在青要售法币三千九百八十五万元。但亦有先得出法币多少，再算出外汇价格的。因此草帽辫商所出的汇票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定货，先知道法币数，一种是货到青岛脱售后，方知道法币数。但草帽辫商老于此道，其间出入是不大的，草帽辫商所出的兑票，不拘形式，什么花样都有，主要是青岛蒋匪查得很紧，一经查获即予索诈。因之亦有因这样情形而退票的，退票规定加百分之三十的损失，回来后取本币加二十五，取青汇悉由买客选择，卖主无条件执行，所以一般青汇的信用尚佳。

4. 交易之投机性。这个问题分两个方面：

(1)交易所里成交的小宝、银元、青票中之小宝银元，除有一少部分供作外汇用途外，大部分是代替了本币在内地流来流去，商贩大都存在着存币不如存金子的打算，所以把小宝当作商品一样，希望赚钱，因之在交易所内成交，就●有投机性。青票虽然大部分用之于外汇，但亦有一少部分是象购证券样地带投机性的。

(2)交易员本身虽大部分是代客买卖，但亦有做套利踢皮球的交易，低价买进，高价卖出，卖空买空的行为是有的。交易员在交易所里，一开盘即虚报声势，心里要卖，面上喊买，市场忽上忽下，常有几万元之升落，交易员就在这里面套利，吃亏的是那些委托人，但行市的变化，有时因这种投机行为，而越乎常规（如潍县金价八十四万元，沙河金价反而八十八万元，事实上是沙河商贩到潍县去购布的）。交易所的大权，实际上是操纵在那些老交易员手里。一开市，场内吵得不亦乐乎，拳来脚去，搞得头晕眼花，一般资格浅的交易员，给现象迷惑，而吃亏的一些中小商

人更插不进足去。这些老交易员除了法定的千分之四的佣金外,在套利方面,一集能赚一二十万元的很普遍。

5. 银行在交易所内起的作用及目前对策:银行在交易所里只是掌握成交数,登记用途,开发携带证,收取手续费,有时看到外汇剧涨剧落时,抛售或吃进一部,来打击投机,平抑外汇价格。在对策上,只是变黑市为公开,平抑金价支持金矿的金价,使矿民获得一定利润。交易员对我们银行的态度很注意,看到我们抛出,知道价站不稳了,看到我们吸收他们就抬价。

6. 一月至四月外汇价格升降图表(略)。

三、对今后外汇管理之意见:

根据目前情形,银元的管理是可以的,因为银元不是外汇的主要对象,商贩嫌它笨重。亦不乐意携带,且缉私亦较容易,如果我们禁用银元和停用银元交易,估计不会有什么大问题的,但对黄金与青汇需要郑重考虑。

1. 黄金在目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禁用或限止流通,势必促其流入黑市。沙河商贩公开地向我们说:“随你银行那么管理,我们还是那么成交”。事实上亦是如此,最近南村管制黄金,只准向青岛(指定货物带回),不准北流之后,交易所第一集没有成交,第二集成交二两,而黑市照样去做。黄金体积小,亦很难查,相反我们没法控制,因此对黄金的态度是否可以:(1)让它在交易所里公开成交。一般来说公开成交的价格,还是能接近自然价格的,只要我们银行掌握得当,及时抑制投机性,大的剧涨剧落不大会发生。(2)主要市场的交易所建立起来(如潍县)和交易所里恢复金子交易(南村),我们在这方面的通讯联系要做得好,必要时可一站一站地接送行情,使得步调一致,空子不大。(3)主要城镇的汇兑业务要恢复,特别有交易所的地方,汇兑手续费不要太高,有些商人反映说:“你们银行汇费太大,不上算,不如带金子还可赚钱”。上面这三项能做到,各地金价差不多,

银行又可汇款，商贩不一定要携带黄金了，因为黄金卖出买进，在时间上、手续上商贩亦是感到麻烦的。

2. 青汇在沙河来讲，因为草帽辫是专业的，管制太严格了会影响外销，影响农村的副业收入。草帽辫出口通过青汇，事实上亦会带回物资的，只要我们海关上对不必需的东西，限止进口，商贩是会带我们需要的东西进口的。这样我们只需对付那一部分带有投机性的青汇就行了（即是买了青汇不出口，等着涨了再卖出的），将来登记手续和检查，只要执行得严格，这些现象可能会少的。

总的说来，我们今后在进出口物资不能平衡的情况下，要用一部分外汇来抵补入超差额是必然的，因此我们在外汇管理上要根据具体情况有区别地灵活地应付才好。

（录自胶东分行《北银》第二卷十九期，一九四八年六月八日出刊）

胶东分行关于蒋币兑出不兑入的通知

一九四八年七月五日 业字第二十八号

顷接华东财办电示：由于我军的胜利，促成蒋币狂跌，有的城市蒋币已跌至一比三百九十元。我们对蒋币的态度，原则上是兑出不兑入。据此，分行与胶东财办研究决定：

一、边沿区：对蒋钞、关金原则上是兑出不兑入，南村、即西、即东现存的蒋钞、关金应立即贬价抛出，只要商人能换回我之必需品既可兑出。边沿交易所与办事处，今后对蒋钞、关金一定掌握不兑或少兑，兑入部分亦应及时抵出去，以免蒋币跌价我们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二、新收复区：原则上是排除蒋币，及早占领本币市场；已兑入的蒋钞、关金应随时兑出，不作库存。

三、没收交库之蒋钞、关金应及时解送分行，不得积压。

（录自胶东分行档案第九十七号卷）

山东省烟台市政府禁止蒋币流通布告

查蒋匪为掠夺人民资财，中饱四大家族私囊，不惜滥发纸币，以致物价飞涨，生产凋敝，民不聊生。虽经一度币改，但仍不能挽救其继续狂跌之趋势。烟台收复之后，市民所存蒋币如不迅予排除，势必使我遭受巨大损失。本府为保护市民利益，谋我经济之发展起见，特作如下决定：

一、自公布之日起，一切蒋币禁止流通。

二、为照顾市民目前生计，伪金元券准予照章向北海银行兑换。

三、一切蒋币，应向工商局登记领取证明书，准予自行包封出口，换回物资，以利解放区经济之发展。

以上各项仰我市民一体遵照。切切！

代市长 徐中夫

一九四八年十月

（录自山东省博物馆草 1.284 卷）

北海总行关于蒋匪币改及业务中的几个 问题复胶东分行公函

一九四八年九月三十日发文 三十九号

八月份工作报告收悉。关于营业工作部分你们所提的几个问题，答复如下：

一、蒋匪币改后，总行对各行处的指导的确实是不够的，我们虽作了讨论，提出了些意见，但因未经财办批准，所以未曾向下传达。不过对济南解放后，金元券的对策前已函告，昨据济南工作队函告，该地蒋匪中央银行运抵金元券仅一千八百万元，而为我们缴获即达一千二百万元，其余六百万元且大都散存在私人金融业手中，广大市民持有者极少。其与北海币的比率，根据

各种物价的折算，约在一比二千四百元左右，但为照顾兑下后到抛出有一个时间，不致遭受匪币跌价损失，故牌价暂定为一比二千。你处对南村的金元券掌握一方兑进一方兑出，一般讲是比较好的，你们规定的一比二千四百元的比价，在目前亦是比较合适的。

二、生金银管理，外汇管理与贸易管理，反假法令这三个文件，除反假法令不日即可公布外，其余两件目前尚无妥善办法，希仍按行长会议精神掌握进行。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五十二号卷）

胶东分行关于排斥伪金元券的通函（三件）

一、业字第一号通函

一九四八年九月三十日

由于济南的解放，蒋匪币值的下跌是必然的，过去潍县解放的经验已告诉了我们。为此，我边沿各行如南村、即东、即西、胶县、胶高、胶南等县办事处，应根据当时当地之具体情况，采取限期限额主动灵活地逐步压价，不要依据青汇之比率，以免下跌而招致不必要之损失。以部分收兑的原则，达到排斥之目的。具体规定如下：

1. 没收交库之伪金元券，按金银外汇行情规定之牌价收兑之。

2. 青市商人到内地购买物资者，在边沿兑换所可准予兑换本币一万至三万元为限（供作路费用），兑换按边沿当地黑市价格贬值百分之二十收兑之。余者我们保存，于其回青岛时发还之，不准在市场成交。

3. 自蒋区回家之商人与难民，在上述边沿行处可根据黑市价格贬值百分之二十收兑之；但每户数字超过北钞十万元者，须请示分行批准。

4. 各行处随时兑入及时抛出，距南村近之行处可将兑进之伪金元券，及时送南村办事处；其他办事处送分行，不得保存。

二、业字第三号函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四日

济南解放后，青岛市场各货突飞猛涨，本月十日青岛金价黑市涨至伪金元券四百四十元一两，较蒋党币改时之官定价二百元，已上涨百分之二百二十；面粉一袋由伪金元券八元之官价涨至三十元，上涨百分之二百七十五。两种货物平均上涨百分之一百九十七点五。若按货币购买力计算，青市蒋匪自实行币改时起十月十日止，伪金元券一元现在只等于发行时的三角三分六，随着我军事上的胜利，蒋币将继续狂跌下去。根据以上情况，经分行研究，伪金元券之兑换比价暂规定如下（内容与九月三十日函相同，只增添了以下几点。）：

青市商人到内地购买物资者……或根据我们之外汇需要兑出，按兑出价发予北海币。

自蒋区归家之难民与商人，……内地可按分行印出之金银外汇行情规定之牌价兑换之，亦以不超过北海币十万元为限。

没收交库之伪金元券……边沿区可按当时当地市价贬值百分之二十兑换之，内地行处按分行牌价兑换之。

牌价：暂确定为本币一千五百元兑伪金元券一元。

三、业字第六号通函

一九四八年十月廿日

近几日来，由于我军收复锦州、烟台、临沂之伟大胜利，激起了青市极度混乱，商号关门保存实物，有钱买不到东西，市民怨声载道。南村十六日集早晨北海币一千元兑伪金元券一元，而早饭后即降至北海币五百元兑一元了。据南村办事处谈：照目前情况看，一百元比一，如果不灵活掌握亦难免吃亏，事实的确如此。蒋币跌价与其军事上的失败是分不开的，这次长春蒋军

起义，又是蒋币狂跌的一大因素。预计在几个大胜利之后，伪金元券与北海币之比价可能倒转过来，这是无可怀疑的。南村这一情况是值得我们同志好好研究的。我们的牌价往往落于伪币贬值之后，主要是我们对形势与伪币认识不足，分行为了工作需要，特先决定如下（财办另有通知不日下达）：

（一）各行处同志在思想上应有高度的认识，驱除敌币不仅是经济上的斗争，同时也是一个政治任务。克服对伪金银券抱有任何幻想，或认为不会跌价这样快的想法。应知法币与金元券，仅是一张纸换另一张纸，其本质毫无区别。

（二）对蒋币（法币、关金、金元券）的方针与对策：

1. 除烟台市一地，为了解决贫苦市民的困难，由银行比一般市价低二分之一不固定牌价掌握继续下压的原则，限期（不超过三天）限额（每人不超过兑换本币六千元）进行兑换外，兑换期满后应立即宣布停兑与禁用。今后任何地区一律绝对停止收兑，归家之难民者亦不兑换，为了解决商旅及难民的实际困难，在边沿地区，可由工商局、银行共同组织临时兑换所，在兑换所内，每日定出公道的牌价，作相互兑换之依据，由商民自找对象进行兑换，我们不收任何手续费，但不准在兑换所以外兑换，以免市场发生紊乱现象。

2. 在新收复城市，宣布蒋币停兑与禁用后，我们应与工商局帮助商民迅速将蒋币排除出去，争取换回我们需要的物资。如因数量很多，一时排不出去，必要时可准许蒋币换回禁入品的茶叶、颜料、红白糖、洋布、洋纱、火柴等物资；但我们必须掌握办理登记手续，以严防商人投机。

3. 各地应严格检查假票与蒋币入口，违者予以没收；对假票除没收外，并依法严厉处分。

4. 利用各种方式进行宣传工作，说明蒋币势必崩溃，谁持有或使用蒋币谁就要受继续跌价之损失。我们停兑禁用，完全

是为了多数人的利益，勿因商贩与难民一时叫苦（如无处兑换等），而影响到我们货币斗争的战略任务。

（三）没收交库之伪金元券，各办事处概不作价，及时解送分行，由分行使出后再作价入库。

（四）各行处前兑进之金元券、法币、关金应即速派人送分行；距南村近者可直送南村办事处，由南村办事处作价直接划转。比价之损失由原送行处在“外汇损益”科目内处理之。

（均录自胶东分行档案第九十七号卷）

北海银行总行为收购银元致胶东分行公函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五日 业字第二号

据了解目前银元总的趋势是上升，但仍呈西南高、北面低，中心区价较低，边沿地区高的现象。在津浦沿线兖州、曲阜、鲁南一带，特别显著。

因之我们收购银元，应分别地区有重点地以银价低或相对稳定的地区为主，在边沿区应以结合排斥法币；本币占领市场稳定金融为主。在牌价方面不论边沿与中心区应与当地自然价相等，在中心区为了争取大量吸收并可酌情略予提高。这个方针应坚决贯彻，不要犹豫。如果我们牌价不灵活，老是跟在黑市后面拖，吃亏很大，并且吸收不进。

你处下级行处之银元牌价系由分行规定，而近日从寄来总行通报中发现南村及沙河银元牌价七千五与市价一万相距甚大，吸收不进，且易走私，总行研究认为，有此情形，主要是你处牌价规定太一般化，且不灵活所致。我们意见：你处对此应进行有计划之指导，在收购重点之行处，随时规定其最高价与最低价，让其在这一限度内灵活掌握；对一般行处可通告其一般价格，作为参考；关于偏僻之小集镇，银元成交不多，价格过高过低均不应作为通报准则。在这方面，渤海分行的办法比较好，兹随

函附奉一份，作为参考，请研究，并将你处收购白银情况报来总行为盼。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五十二号卷）

胶东分行一九四八年下半年的金银管理

一、黄金管理：

方针是控制矿区，大量地吸收；内地交易所适当吞吐，平抑金价，配合金矿完成吸收，边沿交易所支持货币斗争，供给必需之外汇。总之是：控制黄金，管理市场，平抑物价，稳定市场，加强货币斗争工作。

胶东产金地区较多，专司黄金投机的商人亦为数不少。这些人常以各地的金价高低不一，而从事市场之投机剥皮，这样就影响到各地的物价不稳和妨碍我们收购工作的开展。所以，掌握行情，指挥牌价是我们黄金管理的首要工作。

关于牌价的掌握，曾作了如下之规定：1. 有交易所的行处，可以当时当地市场金价发展的自然规律，来适当地灵活确定之。2. 其他行处由分行以矿区和其他地区之金价确定较适当之牌价，统一指导各地一致执行，一般以“金银外汇行情通报”指导；但在金价突变时，则随时指示各地。

胶东共有八个交易所，分为边沿海口（石岛、南村、威海、龙口、烟台、即西）与内地（沙河、朱桥）两种。其成交方式一般有三：1. 指物讲价，当场交割。2. 指物价讲，市后交货取款 3. 不带现货，空口叫行市，后交割。

内地交易所准许交易员于交易所内自由成交，成妥后进行登记，缴纳手续费，可以内地自由携带。

边沿海口交易所，专司黄金出口的限制与管理，客人如需携带黄金出口者，需先经出口局批准，持证件来交易所购买黄金，出口时亦须领取银行发给之“金银外汇携带证”方得出口；否则

边沿民兵缉私队有权查缉，以走私论。购金出口者，必须换回军需民用的主要物资，否则不予批给。

从九月以来，由于许多敌占城市为我军解放，大批商人为去新解放城市买货，再加我行汇费较高，所以近来金宝货量日增，烟台每市能成交八十至三百两，沙河大集日亦在二三百两之数。内地之金宝买卖已失去外汇的用途，交易所之交易员多系金皮分子，金宝代替了内汇，影响到内地黄金管理之开展。

金价月初每两八十八万五千元，月末为四百一十八万元，一月时间上涨三百三十万，其势步步向上，主要是由于淮海及平津战争的胜利，大军云集，物价剧涨之影响，和投机商人争购金宝，准备到新解放城市购买贱货，自西而东节节上升。我们头寸奇紧，苦于无款；但为了支持矿区若断若续地收购。因此，采用以朱桥、沙河适当贬价抛售和矿区的宁低勿高的牌价政策相呼应。我们之牌价与黑市价相差二十余万元，造成大批黄金流入黑市。矿区因价低，矿商不愿来我行出售，到别处出售又受到严重限制，所以都有怨言。

关于黄金管理的商榷：

大力的控制矿区收购，黄金固有政策与牌价政策结合实施，取消黄金交易合法市场，加强汇兑业务，大量开展存取业务，严格管理私人银钱业的放款用途，以达黄金国有，充实外汇力量，勿使黄金扰乱市场。

1. 建立与健全矿区的管理机构。集中资力来买矿区黄金，以达全部控制矿金，勿使流入黑市。

2. 大量地开展内外汇兑，加强通汇设施与发动组织私汇，予商人以资金调拨之便利，外汇头寸由国家银行管理与调度。

3. 开展存放业务和严格检查私人银钱业放款用途，全力集中于国家银行的指挥下，一切闲散资金都投向生产，勿为投机商人所操纵。

二、银元的收购：

由党政统一下达到村，明确贫雇农出卖银元，要卖给银行，不准在市场上私自成交卖给私商，边沿严紧查缉银元私自出口，银行干部要结合贷款工作在各地宣传并组织这一工作，有的设收购点由专人负责收兑，其进行情形东海最好，北海次之。

价格的掌握，刚开始时由各海以一定的中心集之市价为依据，自行确定该海区之统一牌价。为此，各海之边临县由于牌价不统一，群众有意见，便于商人投机。当发现此缺点后，即重新研究确定，南海边沿几县收购牌价每元高于内地五百元，其精神是为了制止银元外流，扩大边沿收购数量；而执行结果，不仅扩大了内地的黑市，而且助长了向敌区的走私，增加了边沿县的缉私困难，因当时外汇缺乏和敌区银元价高于我区。再是边沿区长期为敌伪统治，农村银元已为敌搜刮一空，实际这样做法是难以达到收购的目的。因此又作了第三次的牌价更动的研究，明确收购方向为农村，按照高于内地黑市价格的原则规定了统一牌价，此后收购量大为增加，破历史记录。据现在之统计，胶东行处在半年的努力下，不仅提前完成了上级给予的任务（一百万枚），而且超过任务五十万枚。

碎银的销路情况：随着胜利的扩大，外船来解放区贸易者日增，最近石岛经常有香港船来往，因无适合货物出口，因此结合出口局以银行加工的杂银（含百分之三四十银子）大量出售于客商充作外汇之用。据最近统计，当五天能出售三万两至四万两之数，分行着各地适当提高银价大量收购，以黄县、石岛办事处大量化炼供石岛出口。

三、蒋汇管理：

蒋汇之来源，主要是沙河的出口单草帽辫，潍县出口的黄干及内地出口之沙参、猪宗、发网、水果、鸡子等土产品。汇商以南掖的沙河、平西的店子为最多。这些汇商都系经营出口的商人。

以出汇向内地调款。

我们的管理：

当潍坊解放后，我们以缴获之法币大量向敌区抛售，充斥了敌区市场，引起敌区蒋币贬值，物价狂涨，市场混乱，主动地控制了青汇的价格，巩固了边沿区本币阵地。

在南村与沙河办事处以交易所的所在地掌握了一部分汇商，当在青汇提价时着其适当抛售一部，稳定市场。

结合有关部门及敌区商人关系，及时地收集敌区行情，分析其发展趋势，适当地确定了青汇比价，预先组织一切可能的人力与物力，准确地掌握市场，当在青汇大量提价时，结合工商局限制某些次要外汇的批给，以减少外汇的求量。

附：黄金、蒋汇成交和价格变动统计：

南村交易所金子、外汇统计（七至十一月）：

黄金成交 8368.13 两，总值 787793277 元；

蒋钞成交法币 232562304 万，金元券 1229422 元，总值 2627715530 元。

沙河交易所金子外汇成交统计（七至十一月）：

黄金成交 772865 两，总值 6866502800 元；

蒋钞汇票成交 540952800 万，总值 3179108650 元。

南村、沙河、石岛、朱桥、龙口交易所成交统计（七至十二月）：

黄金成交 23874,988 两，总值 13948446470 元。

蒋钞汇票成交法币 5643325104 万，金元券 1229442 元，总值 6083066730 元。

一九四八年沙河、南村、石岛、黄金指数表

(单位:两)

月 份	沙 河		南 村		石 岛	
	价 格	指 数	价 格	指 数	价 格	指 数
1	423180	100	491000	100	308333	100
2	418200	98.83	479000	97.56	412000	133.62
3	610100	144.18	609285	124.09	514444	166.85
4	718889	172.26	728750	148.42	748889	242.88
5	820000	193.79	781429	159.15	766110	248.47
6	871188	205.89	887565	180.77	789986	256.21
7	809219	191.24	810830	165.14	772122	250.42
8	810262	193.75	819615	166.93	771672	250.27
9	764316	180.63	731000	145.88	729377	252.77
10	821040	194.03	783636	159.60	789083	255.92
11	917833	216.91	908181	184.96	887320	207.78
12	965432	218.16	925416	188.47	802566	292.72

七至十二月份南村集青岛汇票比值变动表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2 日	272.50	480.00	1290	2703	995.62	387.60
7 日	380.50	483.30	1200	2461.80	961.00	427.90
12 日	365.00	806.00	1176	1200	691.00	272.00
17 日	243.20	910.00	940	1000	500.00	290.40
22 日	433.80	750.00	1030	1123.50	500.00	278.90
27 日	466.50	803.00	1000	1000	540.00	238.40

说明:七、八、九月份是北钞(一元)比法币;十、十一、十二月份是伪金元券(一元)比本币。

(录自《胶东分行一九四八年下半年业务工作总结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一二〇号卷)

**青市军管会金融部授权北海银行
胶东分行处理伪币，分行已公布处理伪币
及收兑黄金银元外币办法
(摘 录)**

(本报讯) 中国人民解放军青岛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金融部，为统一本市货币，澄清金融市场，除本月三号发布确立货币本位，宣布伪金元券非法外，特授权本市北海银行胶东分行(兼人民银行分行)处理伪金元券、伪中央银行青岛分行发行之银元辅币券及收兑黄金、银元、外币。查伪金元券实际上早已失去为货币流通价值，伪中央银行发行之伪银元辅币券(伍分、壹角、伍角)，是青市残余蒋匪在逃窜之前向人民无耻掠夺的卑鄙手段，其逃窜时竟将伪中央银行库存之现金洗劫一空；但人民政府为照顾人民困难与补救人民一部分损失，特决定兑换办法，限期予以兑换。规定：人民币一元兑伪金元券二十万元，票面额只限万元以上，万元以下概不兑换；人民币一百元兑伪银元辅币券一元。以上两种货币自六月六日起至十日止，限期五天兑换完毕，逾期作废。黄金、银元每日由北海银行牌价收兑；一切外国货币，一律禁止在市场流通，凡持有外国货币者，须向北海银行胶东分行指定之中国银行登记兑换，比值每日由银行公布牌价。为便利市民有秩序地兑换，山东北海银行胶东分行特规定具体收兑办法如下：

一、为了便利人民兑换起见，本行及各部处、各兑换所，与中国、交通两银行，均得依本行指定收兑之种类，于规定期限内按本行之统一牌价进行收兑。

二、为了有秩序地兑换，减少拥挤、浪费时间，凡兑换伪金元券、伪银元辅币券者，均须遵照下列规定：(1)将伪金元券或伪银元辅币券按不同之票面分别整理、点清，兑到之本位币当面点

清，否则错讹概不负责。(2) 兑换人进入兑换场所，应听从指挥，遵守秩序，不得喧哗争兑，静候呼号，交款取款。完毕后，应即外出，不得逗留。(3) 各工厂、学校、企业供职员工，可推选代表，集中伪币券，携带证明文件，进行兑换，有先交款的优先权。在期限内，如因兑换拥挤不能完毕时，本行予以包封盖章，过期亦可兑换，但一个单位仅能在第一次兑换时得到如此优待。

三、各接管单位接受之伪金元券及银元辅币券，一律封存集中缴库，不得向兑换场所兑换。

四、每日兑换时间，上午自九时起至十二时止，下午一时至三时止。

五、兑换行名、住址及收兑种类如下：山东北海银行胶东分行馆陶路十二号收兑银元、黄金、伪金元券、伪银元辅币券；山东北海银行胶东分行合作部，馆陶路六号、业务部、天津路十七号、东镇办事处、威海路六二号、辽宁路办事处、辽宁路二二四号、沧口办事处，收兑银元、伪金元券、伪银元之辅币券；山东北海银行胶东分行浮山区、李村区兑换所，(附设在各区警备分区内)，收兑伪金元券、伪银元辅币券；中国银行青岛分行中山路六二号收兑银元外币；交通银行青岛分行中山路九三号收兑银元。各行已自六日起正式开始办公。

(录自一九四九年六月七日《胶东日报》)

青島軍管會接管偽金融機關 確立人民幣本位

(胶东电) 青島市軍管會金融部迅速接管官僚資本銀行，並積極處理偽幣澄清市場。北海銀行膠東分行(兼人民銀行分行，下同)在青市解放的當日即遷入市內辦公。該行下設營業部、合作部，並在滄口路、遼寧路、東鎮分設辦事處(按：青市不另設行，山膠東分行下轄之營業部經營該市銀行業務)。該市偽中央、中

国、交通、中国农民、中央合作金库等金融机构，已为军管会金融部派出军事代表前往接管。金融部业于本月三日发布确定货币本位，并授权北海银行胶东分行，处理伪金元券与伪中央银行青岛分行发行之银元辅币及收兑黄金、银元、外币。……

（摘自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八日《大众日报》）

四、渤海区货币市场的管理整顿

渤海区工商局、分行关于 禁止银元流通的联合指示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我区银元自从胶济路战役胜利后涌现市场公开流通，并大量南流，北镇一集即外流七八万元，黑市价格每块六千五百元至七千元，超过农村价格三分之一以上（按战前一块银元买八升高粱计算，只合四千元）。如果不加限制，刺激物价波动，紊乱金融市场。估计其活动的原因：

一、目前土改工作还未深入，地主富农积存多年的银元乘机逃避外流。

二、大鲁南、胶东银元价格都较我区为高，特别是胶济战役后，据说跑济南的商民大量吸收银元。

三、新解放城镇法币已停用，本币尚未占领市场。

为此，应严禁银元买卖与公开流通。根据总局、总行二月二十一日联字第七号联合决定的精神，特作如下指示：

一、严禁银元在市场上公开当货币行使，严禁商人投机买卖，各级工商银行机关对群众应作广泛的宣传教育，并可按价收兑，情节严重者，得解送当地政府处理。

二、建议当地政府农会登记管理，禁止外流，一律向银行兑换，不准在市场使用与私自买卖。

三、各地银行应大量收兑，银行牌价应适当提高，不能离开黑市过远，并可根据市价随时升降，无银行组织的城镇，银元集中较多的，可以派出干部做短时期的收购。

四、新解放市镇可一面发放本币（如贷款、收购物资等），迅速占领货币市场，一面通过政府公告停止流通，限价收购（价格较黑市为低）。

局 长	牟耀东
副局长	刘乐川
监 委	张 浩
行 长	王子芹
副行长	周济之

（录自渤海分行档案第二十九号卷）

渤海工商局、分行关于统一 金银收购工作的联合通知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

一、银行行情报告信件等各项文件，运用工商局现有的各交通站兼行寄达（略）。

二、为统一金银收购工作，特决定内地生金银之收买全由银行负责，无银行组织地区可介绍去就近银行收兑，商人因交税无款而欲兑换银元者，可按银行牌价收兑，并可于交库时抵交税款。边沿区有银行组织者（如外汇兑换所）由银行收兑，无银行组织地区，可由当地局所或贸易公司收购，唯须按当地进出口银行之规定牌价计算。

（录自渤海分行档案第二十九号卷）

渤海分行关于收购银元

注意事项的通知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四日

收买银元基本方针政策是：“边沿区防止外溢争取入口；内地是禁止使用，掌握中心市场，大量收买；兄友毗邻是采取相互协调，不相争购”，这是总的原则。在具体的牌价上，是由分行统一掌握，灵活指挥，方式上在内地市场自然购买，不争不抢，对商人是不通过、不给证、不发款，免其合法投机，有碍影响。同时这一收买是长期工作，不是突击任务。这是行长主任会议的总精神。

据查二支行×县办事处，在收买银元上违反了这些原则和基本精神，造成了紧急的任务观点，竟利用商人，公开发给证件，预支款项，往友区购买，致遭友区查觉，将款项证件扣留。这不仅造成了争购现象，也易促使价格上涨，双方吃高价亏，有碍协调。这一错误，除给该县办应有的批评与纠正外，特此通知各行处，这一教训应作借鉴，以杜再生，切切重要。

（录自渤海分行档案第二十九号卷）

渤海分行关于兑换

蒋币的两个通知

一九四八年六月八日

蒋党经济危机随着军事上的失败而日益加深，造成通货恶性膨胀，币值狂跌，万元以下之票额蒋币，人民皆拒绝使用，为免受损失，特如下之决定：

一、内地行处一概不准兑换关金法币，特殊情况者，依据边缘区之市价压低百分之二十兑换（例如边缘区市价一比百元，内地则一比百二十元），各地兑入的蒋币应掌握及时推出，不得上

解或保存。

二、兑换法币票额，每张起码是一万元以上，关金五百元以上，以下者概不准收兑。

三、已兑之法币、关金，应按上述两项规定予以处理。

六月二十九日通知

顷接华东财办电示：

根据各方面材料，蒋匪对币值改策有极大可能施用新阴谋（详情另告），为避免我们损失，特规定以下办法：

一、新收复区排除蒋币，主要用包封出口的办法兑换到压低蒋币，以达到少兑或不兑的目的，如已兑入要迅速抛出。

二、各行处现存的蒋币，由各地负责迅速抛出，向蒋区购回物资。因此，决定各行处自即日起暂停兑入蒋币。我们现正研究此问题，并即有所决定，各地有何材料，希即时回报分行为要。

（录自渤海分行档案第二十九号卷）

渤海工商局、分行关于
统一收购银元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为了统一收买银元和统一牌价并作有机的配合和明确的分工，除检讨与接受过去阶段的经验教训，有关今后问题，特作如下指示：

一、在收买的方针上，仍是贯彻防止银元流入蒋区，尽量争取入口，在边沿牌价上，应与黑市相等，以达到收买的目的，内地价仍是与边沿价相协调，减少彼此间差额过大给奸商投机，求得稳定吸收，今依这一精神，确定牌价收买之。

二、收买办法：

1. 全区各地牌价一律由渤海分行协同工商区局，统一确定牌价，但由北海银行渤海分行名义统一指导，如有不适合者可提

出意见，各地银行及工商机关不得擅自更动，更不要一地两价，或一地几处收买，形成争购现象。

2. 为了适应友邻区及敌占区与内地的几种不同价格，执行不同牌价，进行全面收买，由银行确定几个重点，周围靠近县份牌价，由重点再分别掌握，分行只掌握几个重点，以兹机动（重点系周村、德市、沧州市、下口、柴胡店、北镇、惠民、广饶八个重点，重点下附县以牌价上次序为之），如周村属邹平、章历、耀南、张店、桓台，余类推。

3. 各重点与靠近县于接通知后，即行协商之（津南与沧州市牌价可相同，不另规定）。

4. 在边沿地区，没有银行机构的，统由工商局机构代收，原有银行机构者，由银行收，在代收中要执行如下几点：

① 一定要执行银行统一牌价，当地没有的，以就近银行牌价为依据，决不能自行挂牌定价。

② 工商局之税收机关或商店公司，凡收购之银元，一律以原收入牌价解交附近银行，作抵税款或收兑之，不得取利。

③ 边沿检查站代收可交事务所，内地检查站可由当地银行委托代收，不经委托者可不收。

5. 各地银行单位下如有很多大镇市，可派人往收，价与县单位同。

三、情况调查了解，是掌握牌价适当与否和收购多少的决定因素，前两个月来有的地方做得很好，有的地方光做不联系，不汇报，弄得牌价难以确定，因此决定：

1. 各边沿工商局与银行要切实了解与掌握敌区价格，及时了解，及时研究，按日报告；紧急者电告。

2. 调查情况要及时、准确、真实，并分析原因，提供意见，以防止不切实为奸商操纵，投机吃亏颇大。

3. 工商局银行统调人员得很好联系配合，切忌彼此不相往

来,不加闻问的不良现象,各自为事的行为。

四、为防止外溢杜绝走私,各边沿经工队、检查站应切实缉私,检查如有大批走私奸商,应予严处,处理办法另行指示。

五、敌区通货贬值,外汇跌价日甚一日,为了防止贬值吃亏,兹决定各处所有蒋币(关金、法币)一律不准收存,已收兑者应扫数抛出,边沿需要者可随收随抛,内地不收。

六、黄金在内地主要是禁止当货币交易流通,除重要城市外普遍是不收买,故确定内地各处可不挂牌,出口地区可挂牌吸收。

(录自渤海分行档案第二十九号卷)

王子芹、周济之为银元收购

问题致陈、洒行长

一九四八年八月九日

一、附奉七月十九日华北银行关于收兑银元问题原函一件,至希察阅,函内所指各项,我们感觉有两个问题:一是对银元方针问题,华北银行是管理方针而不是大量收购方针,函内所提理由是目前已有一部银元够用了,又恐影响物价,故不是规定任务的收购,而是“能收多少算多少”,这似乎与中央布置收购银元的方针是不一致的,但其中具体情况如何却不知道了。

另一个是我与华北紧邻,边区行处的银元牌价规定问题,如德州、夏口、禹城等处紧连华北区,目前牌价即较他们为高,相当于他们的黑市价格,为具体执行华东财办及总行规定的收购任务,在边区我们意见可以确定大量吸收友区银元的原则,具体地说,我们的牌价即可根据华北黑市价格确定(目前我们牌价为七千元,即相当华北牌价的一倍半左右,与黑市价大致相等),这样做法是否适当,希予示遵。

二、来电指示以后,外汇行情可电新华社发出,为此我们曾

向此时渤海日报社接洽，他们说尚未接到总社通知，故有所不便。同时，我们考虑外汇行情主要是报告总行，文词也极短小，是否一定需由新华社发出，似可考虑。因总行来电文字极简短，意图如何，不甚了解，为此尚希文知。

（总行批注：陈行长道经彼处，不另复）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五十二号卷）

德州市的金银蒋汇及管理情况

一、金银收购及管理问题

（一）各地金银价格与管理态度：敌区津济金银价格不停的上涨，由去年十月至今年半年来，增价十倍，黄金由六百余万元涨至六千余万元一两（法币），其原因主要是城市惊慌，贪官及一部买办官僚资本家大量出售货物吸收金银逃跑或准备逃跑，特别是在解放冀中石门及收复胶济沿线的较大城市时，金银价格急剧上涨。另有一部较大资本家对我政策怀疑害怕，同时跟随逃走，如济南工厂等早已停业到上海。

友区冀南冀中与我区金银管理态度不同或有差别，他们收购金银的主要目的是解决农民果实问题，其次是防止无组织地外流，如冀南夏津等各分支行是也买也卖，其中有差额费，如黄金三十万买，卖出三十五万元，价格太低。因此德处金银牌价，则无法确定，为防止外流，我金银牌价必须相当于敌区，而天津五月十四日黄金六千二百万元一两，按十四日津汇已到本币九十万元以上，我们的牌价应是六十万元，但冀南区各地牌价最高不到三十五万元（黑市四十余万元），冀北币比值八扣，北钞亦不到四十五万元，黑市才五十万元，据说冀南银行总行统一指示牌价三十万元，银元二千四百元。如我区过高会造成商人投机，贩卖金银。最近冀南冀中来德州卖银元白银者已不少，每日收冀南冀中银元在千块上下，德处收入之金银大部或全部系冀南区来的。

(二) 在金银收购及保管当中的几个问题:根据年来黄金收购渤海内地数量不大,而大部又是饰金、金砖、金宝没有,首饰纯金很少(多为入土者),来卖者还不少,因我各行处试金石度量衡均不统一,故收购人员对成色重量上不够大胆,怕到分行交不下,或错了分量不敢收,这是个大问题。在手续上一般是经二人试看秤重,按牌价写传票付款,经管人查对封包、盖章。

金银收交统计表

类别	单位	收入	解分行	结存
金子	两	369766	325.3	44466
银元	元	16475	4150	12325
银锭	两	480.64	266.85	213.72

二、法汇管理及目前情况

(一) 法汇管理办法的变化:在初期时是公营商店专买专卖,即买卖时带铺保到贸易公司买卖,大部变成了黑市成交。银号组成后,由银号代理成交。时间月余后,即由工商联会组成了法汇交易所,由各货栈银号选择了交易员,后因批准较严,手续费过高,不如在银号便利,后又进入黑市成交。纠正过大又发生了放任自流,缺乏管理,又重改组由工商事务所长任主任、工商联合委员会任付主任,交易员未动,但不起作用。对棉花法汇要求全部还回军用品,一般物资的法汇,可以还回一般物资。

(二) 手续及费用:卖者先到交易所登记,买者先到工商局批准,手续费双方各拿千分之五。交易员由百分之一内提分百分之三十,其百分之七十内开出一切费用后全部交公。

(三) 最后经研究后,交易员不能起应有作用(检查黑市,进行成交),基本轮流值日,不能提高责任心。现已全部不要各货栈轮流之交易员,雇添经常的职员,待遇除每人每月三百斤米外,并从收费中提百分之十,按能力分给该所职员。目前出入口手续移往边沿,德市法汇管理已是被动,特别棉花是以物换物,没有棉汇,一般物资汇票基本上是掌握了自由交易的精神。

(四) 成交数：四月份成交 108 亿，平均价格 1 比 55 元，有的发生顶汇及普遍推期付款，特别是敌区物价上涨时，用票者吃亏太大。

三、对邻区友币的兑换工作

对友币兑换及比值掌握处理的态度：

(一) 德市处于友临之边，是友区冀南土产及军需品调剂的咽喉，是各地货物的集中交易点。如渤海区的食盐、烟叶、冀南区的棉花、土线、土布、冀中的煤、铁等。故各种货币也集中交换，市场上流通之冀钞每日估计几亿，银号每日出入在亿元上下，各币的兑换银行与几家银号是不能全部解决的，故造成冀北币兑换的交易市场，便利了票商从兑换中吃价。因较大之兑换买卖双方不见面，中间经过“跑合的”，他们利用双方找不到对象，不明行市和双方的急需，从中谋取差额利润，致使双方吃亏。这是边沿群众一大不便，迫切要求统一。

(二) 兑换比值主要应依靠两地物价的变动，及当时物资的调剂供求。但还有不少特殊情况，如军队及少数不经常来往的流动商，有时急需用普找的方式而影响比值突然变化。我们的牌价变动有时不看其真实情况，完全跟随小市是不够可靠的。也由于力量不足，不能主动掌握而造成一日内数次变动，货币物价都不稳定。

(三) 兑换工作的态度及发生的问题：兑换工作的基本要求应是解决问题，便利往来，稳定货币，在具体工作中掌握，北冀的出入手续，北边稍有差额（因边币在德市按冀边一比十群众不要，变动情况不能及时了解，会被行商投机）。由于人力、物力不足，不能解决市面需要。另外有的同志思想上存在着怕麻烦、损失及盈利观点，言语方式生硬死板，多了兑，少了或票子破了不愿兑，不分对象和急缓，常常碰到拿几千万上亿的破冀钞要我们一定兑换，也有的要一比一。说是否都是共产党毛主席领导的。

这多属前方战士及荣军,有时因方式生硬,而发生口角斗争。有的公商店(临清南官等)按市价或冀钞上涨时开条出卖,实际起了汇兑作用,对物资交流是有好处的。这一工作在德市来说,在货币不统一前仍是以主要业务之一。必须重视这一工作。

外币兑换统计表(单位:万元)

币 别	共 收	共 付	余 额	备 注
冀南币	25452	23415	2036	自 1948 年1月 至 5 月 15 日
晋察币	21360	21347	13	
华中币	134	98	35	
合 计				

(录自渤海分行档案第三十八号卷)

渤海区行政公署关于停止收兑并 迅速推出新收复区蒋币的通令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七日金字第一号

查自蒋政府发行金元券后,蒋区物价更形暴涨。近来更由于敌人不断的军事失利,蒋币币值更加迅速下跌,金元券同样将成废纸。兹为使我解放区人民免受损失起见,特通令如下:

第一,各级政府及工商、贸易、银行等机关,应在新收复区群众中进行广泛宣传,说明蒋介石发行的金元券,其前途与法币无异,尤其是在我军事胜利的影响下,其经济之崩溃将更加速,特别是法币兑换限期迫近(蒋政府规定十一月二十日前法币兑换金元券完毕停止使用),立将成为废纸。

第二,各级政府、工商局、贸易公司、银行应积极帮助和组织新收复区人民(如齐东、齐河、章历等县),把所存蒋币迅速封包出口,换回必需的一切物品,在必要时,可以特许换回茶叶、红白糖、洋纱、洋布、染料、火柴等禁用物品,以免我区人民损失,并停

止收兑。

第三，在一切海口及一分区接近天津之各县与敌区有贸易往来之地区，应绝对禁止蒋币携带入口，我区出口物资定要换回一定的必需物品，或带回金银。

第四，我各地银行及出入口贸易机关，应绝对禁止收兑蒋币，已收者，亦应迅速推出。

主任 王卓如

副主任 李文

（录自渤海分行档案第二十九号卷）

五、潍坊货币市场的整顿

山东省潍坊特别市政府布告

一九四八年四月 日 行字第 号

案奉山东省政府本年四月布告第三项规定“严禁蒋币在市场流通，为照顾新解放区人民利益，凡持有蒋币者，须限期向北海银行照牌价兑换，逾期不兑者，以捣乱金融论处。”本府为照顾人民利益，稳定金融，划一市场通货起见，复特具体规定如下：

一、确定以北海币为市场流通唯一合法通货，凡蒋区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及其他银行之蒋币，一律为非法货币，禁止在市场流通。

二、为体恤商艰，减少人民损失，禁用蒋币分两个具体步骤如下：

甲：禁用准备时期。定自×月×日起至×月×日止为贬价兑换时期。在此期间，凡市民持有蒋币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下者，准至银行兑换北海币使用，兑换依当时牌价。凡有蒋币一百五十万元以上者，至工商局之事务所申请登记包封盖章出口，换回

本市必需之货物。

乙：绝对禁用时期。自×月×日起为绝对禁用蒋币时期。届期严格禁止蒋币在市场流通。如有违法使用，一经查觉，即予没收。情节重大者，以扰乱金融论处，没收之蒋币由工商局给以统一收据或处分书，以杜流弊。

三、授权北海银行潍坊支行办理蒋币兑换事宜。其具体兑换办法及牌价，由该行自行拟订公告，并指定工商局之事务所为查缉蒋币执行禁令之执行机关，以专责成。

四、蒋币停用后，至蒋区之外汇，由银行组织交易所调节其供求，其详细办法，由银行另行公布施行之。

以上各项，仰全体市民遵照毋违！此布

市长 张恺凡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十六号卷）

北海银行潍坊支行关于
收兑蒋币的通告
出字第 号

本行为照顾市民损失，维持北海币之流通，以达禁用蒋币起见，在蒋币禁用期前，特定收兑伪中、中交农四行蒋币之办法如下：

一、凡伪中中交农四行蒋币票面额在一千元以上者，得向本行兑换北海币使用，一次不得超过蒋币一百五十万元。

二、北海币与蒋币及关金之比价，按本行每日之牌价兑换之。

三、凡破口毛边、票面模糊不清、水渍油污、残破不全及伪造之蒋币，概不收兑。

四、为免于拥挤，且便于远道来兑换之市民起见，本行于本市各适中地点，设有临时兑换所，其兑换手续及比价与直来本行

兑换者同，兑换者可就近兑换之。

五、一百五十万元以上，大宗蒋币径向工商局事务所办理包封出口换回物资手续，本行概不收兑。

六、凡来本行及各兑换所兑换者，须依照本行规定时间并遵照兑换规则，进行兑换。

七、蒋币禁用到期后，本行之收兑蒋币工作即行停止，其属于外汇范围者，由外汇交易所办理之。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二十七号卷）

潍坊市排法工作总结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甲、潍坊市伪币流通情况的估计与兑换原则的确定

一、伪币流通量及大小票面比例及流通情况：

潍坊市为山东中等以上城市，地处济、青、烟三市往来之中枢，轻工业发达，金融活跃，因而伪币流通量当不在少数。经我们进城后对各阶层保存量的调查，初步估计全市人口以 10 万，每人平均持有伪币 40 万元计（仅限于市区，四乡不在内）。总数当在 400 万万以上，以大小票面区分之调查 2000 元以下之小额票面约占流通量 1/3。故潍坊市法币加小票在内估计在 600 亿元。由于蒋匪进行内战，通货膨胀，2000 元以下之小额票早呈半流通状态，折扣使用。

二、我们兑换力量及伪币出口使用情形：根据上述伪币流通量的估计，再衡量我们实有干部，兑换力量深感不敷。例如我们 29 日设立兑换所开始收兑，当即收兑伪币 7800 万元，30 日收兑 53000 万元，5 月 1 日又增至 72000 万元，即使小票不兑，尚需 60 天始能兑完。而蒋币币值日落千丈，60 天内市民及政府所受损失是巨大的（据事后统计我原估计 600 亿左右的流通量还是接近实际的）。因此，我们只有极力缩短兑换期，并组织

包封出口，迅速将伪币排出，才是上策。

三、排法原则的确定：

(一) 排出为主，收兑为辅：潍城新解放，为了照顾一般市民困难，如立即禁用势必断绝广大人民生计，故决定于解放之次日即挂牌兑换，但这种兑换系一种补救办法，短期照顾性质，基本办法是排挤——包封出口。

(二) 包封出口的办法：是利用广大群众力量包封出口。因为伪币数量相当庞大，逐渐贬值势所必然，银行收兑全部亦不可能，只有配合工商局办理包封出口，凡持有大宗伪币者均可向工商局包封、盖印领取出口证明，至敌区换回一定物资，我区方不致遭受无谓损失，在兑换之数日后，5月3日即开始包封出口，开始因去青岛路途不通，包封不甚踊跃。

(三) 收兑牌价的确定：采取逐步提高、稳扎稳打的办法，随着蒋币的日益贬值提高牌价，建立北币威信，促使法币迅速流向城市，减少我之损失。

(四) 兑换票面额的规定：为提高兑换效率，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对票面额法币5000元以上，美金250元起兑，坊子开始曾采用5000元以下票面打折收兑办法，无法向蒋匪区用出，故决定采取限票面额办法。

(五) 兑换限额：为了求得兑换普及并达到尽快排出之目的，考虑要规定限额。并根据坊子调查小商人存法币数量约在50~150万之间，为此规定一次兑换不得超过伪币150万元。后又照顾到潍市区小商人保存量较大及法币跌价太快，又改为一次不超过300万元。

(六) 兑换经过：

1. 初期(4·29~5·7)：兑换与封包出口并行，不宣布限期的时期。29、30两日为1:70法币(当时坊子牌价1:70，沙河1:65接近黑市价)，因城里戒严令未除，内外不通行，兑换地点

刚确定，故兑换者不多。为促进市民快兑换，5月1日将牌价压到1:80。商民兑换开始踊跃，1~5日兑换额增至每天7亿元。5月3日又将价压到1:90，兑换更加踊跃，市民怕再压价以至禁用，故由观望改为挤兑。牌价自9日起又改为1:100，因市场上及邻区黑市已达到1:100~110。

2. 兑换高潮期(5·9~5·13):每日兑进数量又增,11日达22亿余元,为加速收兑,免除拥挤,我又增设了兑换所,并宣布了限期禁用。此时青岛道路已通,包封出口亦多,12日达30亿元。

3. 兑换末期(5·13~20):13日下午兑换突然减少到法币1亿元,原因从青岛到了一批客商纷纷吸收法币去青,此时周村法币比价为70:1。东西两方法币比价都高于兑换价,故兑换者突然减少,至15、16日黑市价大票面仍在1:70~80,小票面1:200,这时市场上本币流通量已达到60%以上,大部交易均以本币进行,法币继续外流,包封出口甚踊跃,每日在20亿左右,至20日停用,我牌价未动。

4. 禁用期(禁用但仍可包封出口):20日停兑禁用,市场伪币基本绝迹,黑市有收小票面者向青岛带出。至6月5日包封出口亦停止,北币已完全占领市场。

总计潍市排法共用22天(从部分收兑到禁用),至包封出口停止,共用39天,计共兑换伪法币2725763万元,包封出口3018472.5万元(坊子、望留包封数未计入),合计约600亿元(与原估计数接近)。

乙·几点体会

一、挂牌:要稳扎稳打,逐渐上提,牌价不要与黑市相差太远,以达到指导市场、贬低伪币、迅速排挤的目的。我牌价由1:70而80、90、100。最后几天黑市突变,兑换减少,大部转入黑市,由于有包封出口,以致帮助了提早完成排法的任务,未受

影响。故较大城市的排法工作，对牌价的掌握既要谨慎，又要大胆，为此要有专人去外面了解情况，掌握动态，研究牌价和限期的关系，达到用最快的时间把法币排挤出去。

二、包封出口十分重要，兑换要限量、限时间，以便促使大量地用包封的办法被排出，减少损失。兑换与包封双管齐下。

三、严格成色对排法能起相当作用。开始未注意，到中期才注意。对毛边破口概不兑换，加速了工作效率，且起到打击伪钞的作用，市场上先不愿使用这部分伪币，促使流入敌区，连带降低了伪币信用，但步调要一致，否则有的掌握得松，破票子很快去了。

四、要周密地了解情况。由于城市市场的敏感，要毫不放松，潍市排法工作每天都派出几个调研员到市场了解不少情况，领导每晚研究，象作战一样，兑换工作相当紧张。全市人民也相当紧张，半夜里就有人去兑换所前等候，下班了兑换群众还不肯走，坊子曾发生过无法进行收兑的现象，所以组织工作也必须抓紧抓好。如13日下午突然减少，开始摸不清，经了解才知青岛来了一批商人等原因，说明城市行情灵敏的特点，掌握不住情况是很被动的，要受损失。

五、城市排法一般应：兑换与包封出口；限期兑换与包封出口；禁用与包封出口及完全禁用停止包封出口三个阶段。限期要慎重，过长及过短皆不适宜，要根据市场北币流通量、伪币信用、群众反映来决定限期。

六、兑换要及时，要专门准备一套兑换干部，才能即时将伪币排挤出去。做好兑换准备工作很重要，可以利用旧职员和其他社会力量参加排法工作，要适当地照顾他们的生活，予以原薪并给予精神鼓励。

七、封包出口要注意适当控制，由于工商局管制不严，致有大多数大商出口包封未回到解放区，造成资金外溢甚多，值得注

意。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四十二号卷)

解放两月来潍市物价平稳下降

(潍坊十二日电) 潍市解放两月来, 物价平均下降百分之二十九, 其中食粮油盐下降百分之三十八, 并继续下降中。纱布平均下降百分之二强。此与蒋管区物价上涨, 成为鲜明对照。足以显示物价稳定与下降的尚有下列各特点: 第一, 一般物价不受金价波动影响。在蒋匪统治及蒋管区中, 金价上涨则百物上涨, 金价波动则人心惶惶, 由于解放区地大人众, 物产丰富, 基本上能够自给自足, 各解放区联成一片, 来往之物资得以畅通, 因之虽有时以金价供求关系, 偶有波动, 除波及纱布外, 但与一般物价毫无影响, 如六月十三日金价曾从六月一日的八十六万涨至九十六万(两月来最高价格), 然一般物价这时仍平稳下落, 而一般金价仍为下跌趋势。六月一日金价八十六万元(一两), 经过数度波动后, 七月八日已降至七十八万元, 下降百分之九。第二, 青汇急剧下跌。自蒋币禁用后, 本市北海银行为便利解放区外之人民来解放区购买生活必需品, 及一般商人向青岛等地采购社会用品, 特设立外汇交易所, 青、潍两地汇票, 由商人自行交易, 并自行议价。六月一日北币一百二十六万元, 购青汇(即蒋币)一亿, 六月中旬跌到一百万元一亿。六月三十日跌至八十三万元一亿, 至七月初, 则更猛烈下跌中, 降至二十四万元一亿, 十日又降至十九万元一亿(即北海币一元合蒋币五百二十六点三元), 且仍继续下降中, 此由于解放区物价稳定, 蒋管区物价飞涨之结果。第三, 本市周围之胶东、渤海、大鲁南等解放区物价无不平稳下降, 促成本市物价平稳下降之坚实基础。据山东工商局五月物价通报称: 各地粮食普遍下降, 为半年来所未有之现象(以下均以四月份为基数, 至五月下旬), 平均下降百分之十一,

油米类平均下降百分之五，棉布平均下降百分之十六，外来品类下落最多，达百分之三十弱。金银等亦无不下降。六月份以上各解放区物价，一般仍继续下降中。此种物价全面下降且如此之久，为数年来所未有。关于物价平稳下跌之原因，则因我军事攻势之胜利开展，以及我各解放区联成一片，物资畅流之结果。由于物价平稳下降，人心安定，且有利于商品之交易，工商业复业者，据不完全统计达一千二百余家（沙滩市场尚不在内），与物价稳定下降，亦有一定关系，一般市民生计收入（如工资等）亦均获得一定保障。

（摘录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大众日报》）

潍坊市外汇交易所怎样在消灭黑市

高 盘 九

潍坊市自成立外汇交易所后，三个月来，对消灭外汇黑市曾进行了不少的工作。比如：配合政府的布告，不断地对交易员进行说服教育，以至直接查缉，并对黑市捣乱者给以适当的处罚等，但始终未达到预期的效果，黑市依然存在，究其原因约有以下数种：

1. 交易的时间限制。上下午四个钟头，商人感觉不便，下了市以后再来了客商，买卖受到影响，迫而流入黑市。

2. 对我交易所尚存有怀疑和顾虑。如认为交易所是税收机关，或怕买卖多了，引起公家的注意，将来对他不利等。

根据以上两种情况，交易所在工作上曾进行了一些改进，增加了交易时间，以及召集交易员会议，发挥了自由讨论，针对他们的思想情况，给以解释与教育等。然而即是如此，虽收到部分效果，但还未能彻底消灭黑市。其主要原因，乃是由于大批无组织的小经纪人的存在。他们多是失业的小商人，无力经营商业，家庭负担重，不得不找买找卖，赚点跑腿钱，藉以维持生活。潍

县的经纪人，有其长远的历史，在明清时期就有经纪人，初讲银宝，后来讲银元，讲纱布，讲杂货、黄金、汇票等，逐渐发展散布在各行各业。而一般商人也多利用他们，作为活动店员，用之即来，挥之即去，有利就干，无利就散。在两利的情况下，经纪人获得滋生的条件。解放后，多以实货交易，取消了买空卖空投机之风。而老解放区商人又多不用经纪人买卖，因而经纪人感到前途无望，有力者多纷纷转业，组织货栈以及其他行业等。但一部分无力转业的小经纪人，都陷于进退维谷之境，他们没有固定行业，没有资格领取交易证，因而即不能到交易所进行合法买卖，因此群趋于黑市之途。但黑市买卖既犯法，又不得商客之信用（无交易所证明），以此在八月下旬，小经纪人推出代表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要求加入。交易所在了解上述情况后，接受了他们的要求，召集了一次小经纪人的大会，当时登记了一百四十二人（到会的八十多）。会上除由市府同志作了转业的动员外，交易所即说明交易员的规则后，允许他们加入交易所，并提出对他们的希望：①不但自己不搞黑市，还要检查黑市。②了解情况，报告情况（主要行情）。③组织小组，轮流交易（共组成三十二个小组，找保领取证章，一组一个轮流交易）。会后他们反映：“这样可好了，今后能有饭吃了”×××说：“这样以后再不搞黑市了。”×××说：“再有黑市我们负责。”×××说：“以前我们没有一个不搞黑市的，说老实话都是给货栈搞的。”等。一些行栈家反映：“这样谁还搞黑市呢？小经纪人都到交易所来成交，只有到所里才能找到他们。”有的说：“小经纪人是便衣队，有黑市也得避着他们，他们人多到处都是。”目前小经纪人入所交易数字的增加（约增加三分之一到五分之二），这就是说，把黑市的部分公开到市场上来了。其次通过小组教育和联系，把一大批小经纪人团结在交易所的围网，进一步帮助他们转业，在目前对消灭黑市来讲也起了一定的作用。

(摘自北海银行总行《北银月刊》第二期,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日出刊)

六、济南货币市场的整顿

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济南

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通告

金字第四号

蒋匪为掠夺民财,进行内战,故滥发货币达数千万亿,以致通货膨胀,物价飞腾,伪币几等于废纸。近更变本加厉,进行所谓“币制改革”,发行伪金元券,而实则为通货三大膨胀与人民三大掠夺。现我军已解放本市,为保护人民利益,稳定金融起见,宣布自即日起,以北海银行发行之北海币为市场唯一之合法通货。对于蒋匪发行之伪钞,规定如下处理办法:

一、各种伪钞(包括伪“法币”、“伪金元券”、伪“关金券”)自十月十日起为非法货币,停止使用。

二、大量伪钞可迅速向本会工商部之本市工商局登记,经检查后,发给证明文件,准其包封携带出境,换回物资。

三、为照顾市民起见,凡持伪金元券数在五十元以下,票面一元以上者,及伪法币数在一亿五千万以下,票面在五十万元(即伪关金券票面二万五千元)以上者,准许向本市北海银行及其附设之兑换所兑换。兑换办法及牌价,由该行随时公告,兑换期到十月二十日截止,仰我全体市民,切实遵照执行,违者以捣乱金融论处。

此 布

主 任 谭震林

副主任 曾 山

一九四八年九月三十日

(录自一九四八年十月一日《新民主报》)

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济南
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一九四八年十月一日金字第五号

北海币为本市之唯一合法通货，业经本会金字第二号布告周知，兹为促进本市经济迅速与老解放区经济结合，使老解放区丰富之粮食、煤炭、油、盐及一切工业原料，迅速供给本市起见，规定自十月一日起，北海币为本市一切支付之本位币。凡物价、帐务、债务、证券、契约等，均须以北海币为计算及清算本位，凡十月一日以前的一切债权、债务、契约、合同、股票、证券等，以伪金元券为本位计算者，均须在十月二十日以前由债权、债务双方依据本市北海银行牌价，改为北海币本位。逾期不改订者，以后如发生纠纷，司法机关不予受理。 仰各遵照。

此 布！

主 任 谭震林
副主任 曾 山

济南市北海银行
兑换北海币须知

一九四八年十月一日公布

一、兑换以二十天为限，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每天收兑时间上午七点开始至下午七点止。

二、市区兑换所共分九处，如下：1. 交通银行（经二路纬二路）；2. 市商会（经二路纬五路）；3. 济南市银行（城内院前大街）；4. 北商埠造纸厂；5. 津浦铁路交通银行办事处；6. 七大马路纬五路进德会西汇东烟店）；7. 北大槐树街同庆永商号；8. 南门外大街；9. 东北关报施街。

三、收兑限额，每人每次不得超过北海币十万元，如工商机关、银钱号数额在北海币拾万元以上者依照军事管制委员会规定，向本市工商局登记领取证明书包封携带、出口、不予兑换。

四、凡持伪金元券票面一元以上，伪关金券票面二万五千元以上者，可以兑换，此外之小票面，一律不兑。

五、北海币与金元券之比价，每日挂牌规定，兑换时按牌价收换。

注：后又公布兑换处增加二处（商埠、院前邮局）。

（录自一九四八年十月一日《新民主报》）

**总行关于准许济南工商局包封
之伪币在交易所成交的通知**
一九四八年十月九日业字第七号

此次济南解放后，市民持有大量伪关金券，伪法币及部分伪金元券，济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已通告自十月十日起，宣布上项伪币为非法货币，停止使用，兑换至十月二十日截止，除由银行收兑一部分外，其极大部分由持有人向工商局登记发给凭证包封后，向青岛方面推出，但自济南至青岛相距数百里，长途搬运，困难甚多，且会影响伪币之及早排出。

为保障解放区人民财产免遭伪币损失，并为早日肃清解放区内的伪币起见，经华东财办临时决定：“即日起至二十一日止凡经济南工商局包封之伪币并持有出口证者，准许其在潍县、南村、周村三地交易所内自由成交。”此项决定为迅速排出伪币，除已与工商部联合通知周村工商局，银行办事处报告当地党政，并议定在交易所内成交手续及成交后可能拆封与再包封出口等手续迅速布置执行外，特函知你处知照！”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十六号卷）

**金融部负责人发表谈话
号召迅速驱逐敌币并重申
禁用金银令
准许人民贮藏金银但禁止在市场买卖**

(本报讯)本市军管会金融部负责同志,顷发表重要谈话,再度号召市民,迅速驱逐敌币,并重申禁用金银令。其详细谈话如下:对迅速驱逐敌币之重要意义,本部曾迭有申述,本市解放后军管会鉴于蒋币流通量过大,为照顾新解放区人民生计,及避免蒋匪贬值的损失,便利新老解放区及城乡物资交流,曾一面号召封包出口,一面由北海银行加紧收兑。自本月一日开始收兑以来,尽多方努力,已收兑伪币十余万亿,折合北币六十亿元,而其中大部分在蒋管区已快无使用价值,收兑以后即同废纸,可见共产党及民主政府为维护人民利益已尽了最大努力,故决不能再延长兑换日期。兹停止兑换时期,已仅剩四日,以后本市则严禁伪币私自携带或流通。同时由于新的伪币迅速贬值,蒋区实行更大的通货膨胀,“币制改革”以来,不到一月即增发蒋匪过去十余年来发行总量之十倍,随之蒋管区之物价,即急剧上涨。据最近青岛消息,黄金每两由蒋匪规定之二百元涨至四百四十元,其他物价莫不上涨一倍以上,同时蒋匪今秋在军事上各地溃败和被消灭,蒋管区域大为缩小,蒋匪币值的大跌价、大混乱已经到来,故凡本市市民,应尽速于数日内,将手中残余伪币,用各种方法封包出口换回市民必需物资成为刻不容缓的一件大事,否则我市民之血汗、财产即此付诸东流化为乌有。近来本市尚有少数人,在市场中进行伪币买卖辗转流通,不积极封包出口,如此旷日持久,对市民危害不可胜计。军管会除将采取适当措施,禁止此种违法流通行为外,特将上述情况告诸市民,使大家知其利害,自动驱逐敌币。该部负责同志继重申禁用金银令称,民主政

府准许人民贮藏金银，但必须在市场中禁止金银买卖，其意义在于：一、防止金银流向敌区，防止蒋匪以不值钱之纸币掠夺金银，以及防止人民财产与血汗变成废纸的危险，此种措施与蒋匪为搜刮人民财富，一面禁止市场买卖金银，一面勒令人民按其“官价”全部卖出，有其原则区别；二、金银流通过，便于少数人投机操纵价格，如流通过广，形成计算单位，则其涨跌影响物价波动。使少数人进行物价操纵，与我广大市民生计及工商业之营业，均极不利；三、金银在市场流通过，将使一部分投机奸商，不进行正当物资交易，专做金银投机买卖，因而影响资金交流。由于上述种种原因，军管会对金银在市场买卖，已布告严加禁止，如有人要出售金银以维生计，本市北海银行以适当价格收买。惟目前本市市场仍有公开经营金银买卖，并以金银当货币在市场流通者，特重申前令，并将禁用金银对人民生计之影响，予以申叙，望市民自动禁用。同时，军管会已通令各部全体人员，每人均有禁令金银在市场流通责任，凡发现有经营金银买卖及以金银当货币使用者，应进行广泛宣传，解释禁用理由，如仍有故意违反在市面买卖金银者，决予严格处置。

（录自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六日《新民主报》）

济南市排法工作总结

一、准备工作与济南解放后兑换工作的布置：

解放前对济南市蒋币市场的估计金元券不超过一千万元，以最低千元比价折合本币百亿元，如以排挤为主，兑换为辅，兑进一半，包封出口一半计，准备五十亿本币可以应付兑换，济市因距青岛、天津、徐州等地均在七八百里以上，以包封出口为主则会延长排出时间，增加解放区损失，故事实上是以兑换为主。兑进之蒋币因受蒋匪限制期限兑换金元券之影响，特别是青岛蒋匪把限期提前到十一月十日，故我兑入之伪关金券有一部分

用不出去，要受到损失。这可就济市兑换本身而言。为此迅速肃清蒋币，建立了本币市场及没收的伪金元券等，以及蒋匪区受我排法之打击（青岛自五日到十四日黄金即由二百四十元涨至千元）青岛陷于经济混乱波及上海，总结起来我们的收获是大大超过损失。

对比价问题的确定，事先准备根据物价作标准，开始兑换时确定的比价能够接近物价，以后逐渐压低，又估计到济南距蒋匪据点太远，法币跌价不能不大，吃亏太大，遂按物价比例（当时是二千四百元北币合一元金元券）压低百分之二十（2000元北币兑一元金元券）。

在组织方面的准备。进城前即将干部分成接收与兑换两部分，准备进城后双管齐下，在配备方面以接收工作为重点，因此兑换干部配备上比较弱，同时总行命令渤海与鲁中两分行抽调部分济市附近县办事处干部帮助，总起来可以组织十几个兑换所，但因战斗发展很快，临时抽调干部没有及时赶到。

为了迅速将兑换之蒋币运至敌区换回物资，在运输方面事先布置运输工具，向天津、青岛、徐州三方面输送，但往返都在千里以上，总行也集中全力来应付这一工作，因迟延一天就要损失多少万，我们也特别注意这一问题，准备比较充实，计抽调五部卡车，交通部又调八部卡车运送一次。

二、兑换经过：

济南市二十四日全部解放后，二十六日即确定以二千元本币比金元券一元的比价，十月一日开始兑换，当时因兑换基金赶运不到，故决定兑换期二十天，时间比较长了些，有十二天到十五天即可。票面限美金2.5万以上的、小额的关金，法币不兑，金元券只兑一元以上，辅币不兑（第二天即改为辅币亦兑），每人限兑北海币十万元，并规定十月十日起停止伪币流通。兑换所布置如下：经二路纬二路原交通银行旧址、经二路纬五路市商会

旧址、城内西门大街原济南市银行旧址、东关外报施街、南门外大街、七大马路小纬六路、大槐树街、津浦路原交通银行办事处旧址、北商埠第一造纸厂。

兑换技术工作主要由旧银行人员组织成交行、市商会、济南市银行三处重点，每处二十人至五十人，我们派专人负责掌握兑换规则及检查徇私舞弊，其余六处五至六人，由本行干部组成。

开始兑换后三天内，人非常拥挤，遂又设邮管局代兑所二处，二马路纬七路和院前大街邮局各一处，共设十一处兑换所。

工商局包封出口亦于三号开始，在兑换期间包封出口不多，一方面因商人在战时对青、津、徐联系不多，另一方面依赖兑换，对我限期限额限票面表示不满。五号压低牌价，发表谈话，号召包封出口，七日下午兑换减少，原因是一方面封包出口渐多，另一方面停用期将到，同时经七天兑换，数目已经很大，市面伪钞亦渐减少。十一日停用伪币，市场伪币仍有少数流通，但北币已基本上占领市场。十一、二日两日伪币黑市高于牌价主要原因潍县、南村比价在八、九日尚为北币对法币一千一百元比一元，而济市兑换则为二千元比一元，商人有利可图，故出价一千五百至一千六百元收买，因这时鼓励封包出口有利，故未禁止，十四日得悉南村、胶县比价已到一千六百比一，遂又将兑换压低。至于物价方面十月三号以前因物资未运到，物价有些上涨，小票不见，市场仍以伪币计价亦有影响，遂于是日布告以北海币为计算本位，配合粮食等物资运到，物价逐渐下降。兹将有关数字列表如下(略)。

兑换率：	1~3日	1元金元券比2000北币
	4~14日	1元金元券比1500北币
	15~16日	1元金元券比1000北币
	18~19日	1元金元券比700北币
	20日	1元金元券比400北币

1~20日共兑入折合法币108507.5亿；兑出北海币564,

069.25 万元。

1~20 日共包封出口折法币 32717.65 亿元；合计排出法币 140625.15 亿元。

济市共没收伪币 491673.67 亿元，其中金融部没收 479312.67 亿元。

三、兑换中的缺点：

1. 自一至十六号，兑换中共短款三百九十多万本币，其中交行小组第一天即多付三百万，各组经常出现短或长款现象，主要原因我们干部技术不熟练，出纳手续不严格，以致应付不了这样大量的兑换而发生错误。旧银行人员有的则利用我们的弱点混水摸鱼，从中贪污。最主要的还是领导兑换工作的放松，认为错误难免，并向兑换人员宣布错不要紧，只要兑出就行，造成了几天的混乱，以后随即加强出纳手续，对旧人员兑换期间宣布发薪，但错误要赔，以后即减少了错款现象。

2. 兑换拥挤很难维持秩序，警卫人员有打人现象发生，虽是个别的，但错误是严重的，以后很快纠正了。

3. 兑换前采取发牌按顺序，最初利用旧工友发牌，他们先发给自己的亲友，群众反映不好，后改由我们干部发牌，纠正了这个缺点。

（录自北海总行档案第二十五号卷《济南市金融部工作总结》）

济南市完成驱除敌币 北币建立稳固市场 人民财产收入从此获得保障

（济南三十一日电）济市驱逐敌币工作已迅速完成，敌币绝迹，北币建立稳固市场。分社记者顷评述其重大意义称：这是济市人民经济生活上的一大胜利。济南为敌币长期掠夺的大城市之一，敌币流通量为数极大，人民深受其害。济市解放后，军管会有关各部门即发出号召：“迅速驱除敌币，避免损失”。一面迅

速收兑，一面用最简便手续，协助市民将敌币迅速封包出口，自十月一日开始收兑，至二十日截止期，共收兑敌币十万零八千五百零五亿五千万元（伪“金元券”一元折合法币三百万元计算在内）。自十月三日开始敌币封包之日起，至本月二十二日止，封包出口之敌币共达三万九千五百七十余亿元（以后数日尚有少数敌币封包出口未计在内）。此次敌币迅速驱逐，减少了人民在驱逐过程中敌币继续贬值的损失。济南人民和工商业从此脱离了蒋匪滥发纸币、物价狂涨的灾难。今后人民的收入财产将受到保障。工商业将有正常利润，便利向着正常道路繁荣与发展。另一方面在二十天内，兑出了近六十亿北币，使市场有了足够筹码，促使物价平稳，市面迅速恢复。尤以固定了北币与华北各解放区货币比值之后，使本市与各解放区之经济联系更形加强。

（录自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五日《大众日报》）

总行为查获金银的处理问题

致济南分行公函

业字第 217 号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对查获携带与黑市交易的黄金、白银问题：黄金、白银（银元或纹银）在解放区内原则上是允许私人保存和携带，但不允许黑市成交，或当货币流通，黄金可到交易所成交买卖，白银由银行收购。如查获储存或携带黄金白银者，一般不应没收或强制贬价收买。如查获黄金、白银在黑市成交或当货币流通者，可按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一般的处罚办法，黄金可按每两给予五万元以下的罚金，白银情节轻者按牌价购入，情节重者可按牌价八折购入。另外对查获者的提奖问题，如脱离生产者，只作政治鼓励，如市民查获者，可按没收或贬值部分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提奖。

（录自北海总行档案第五十号卷）

济南特别市政府
取缔黄金投机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公布

一、为制止黄金投机行为，稳定金融，特制定本办法。

二、凡黄金条块金宝等，一律依本府黄金交易所暂行章则，管理金店银楼业暂行章则予以管理，所外制止投机买卖或作为通货使用。

三、凡违反本办法第二条各章则所载之规定，依左列规定惩处之：

1. 黑市买卖之黄金，依当日最低牌价，由交易所买进，并按情节轻重予以每刃五万元以下之罚款，并填具保证书，缴纳相片。其为黄金交易员身份者，通知交易所予以停止交易之处分。

2. 前项经营黄金黑市，第二次重犯者，黄金没收。

3. 连续经营黑市三次以上者，除没收其黄金外，并依其情节轻重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特别市市政府
黄金交易所暂行章则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公布

一、总则

第一条：为稳定金融，特设立济南市黄金交易所，以管理黄金市场。

第二条：凡黄金条块金宝等一律禁止黑市买卖或代替通货使用，违者送司法机关法办。

第三条：本所黄金交易均以现款现货自由成交为原则，禁止买空卖空。

第四条：黄金交易所规定黄金成色概以九八色为准，以两为计算单位，其不足上项成色重量者按价折扣。

第五条：交易所交易员须经申请登记，并审查合格后开始得执行任务，非交易员或外地商人有黄金需要者，除委托交易员代为买卖外，亦可申请交易所代办之。

第六条：黄金交易价格，不得超过隔日收盘价百分之十，否则所方有权通告当日停止交易，次日再进行。

二、交易员申请登记及服务规则

第七条：交易所交易员名额不得超过二百名。

第八条：交易所交易员应具备下列资格：

1. 年满二十岁以上者。
2. 品性端正，信誉优良，具有两家以上殷实铺保者。
3. 于本市有不动产或固定职业者。

4. 须黄金经纪人或各种需用外汇之行业公会推荐而经批准者。

第九条：凡申请为交易所交易员者需依本所定式填具交易员申请书，商事履历书以及其他证明文件后送交本所审查。

前项申请书经交易所核准后通知申请人三日内向北海银行缴纳保证金五十万至一百万元，办理入所手续，领取证章。

第十条：交易所交易员如愿意营业时，应申报原因，经核准后缴销证章，手续完清后发还保证金（及其利息）。

第十一条：交易员对于本所章程、办法、市场公告及一切指示悉应遵守，不得诿为不知，任意违背。

第十二条：交易员对交易所应负责其买卖所发生一切责任。

第十三条：本所对交易员遇有下列事项得呈请停止其交易或施行罚款或撤销其登记：

1. 有欺诈行为者；
2. 有不真实之买卖或故意紊乱市场秩序之行为者；

3. 任意增减委托佣金者；
4. 任何行为以致交易所在权利上名誉上行使职务上营业前途上蒙受不良影响或损害者；
5. 取得交易员资格后两个月仍不在本所交易者；
6. 无正当理由在本所不为交易至三个月以上者；
7. 交易员于本所场外做买卖黄金交易者；
8. 有逃避交易手续费之事实者；
9. 流布虚伪之风说，行使诡诈之买卖以谋谄动市面者；
10. 以不正当之手续企图本所之赔偿者。

三、黄金交易手续

第十四条：交易员入所交易时，需将本所发给之证章佩带于明显处，否则不准入场。

第十五条：买卖双方价格谈妥后即将交易员号码、成交价格及件数书于黑板上，并报告所方记录员登记，是为正式成交，嗣后任何理由，不得再行变更。

第十六条：买卖双方正式成交后，即由黄金交易所方秤验货色折算价格，以凭交割。

第十七条：交易所得依前项成交价格征收手续费千分之四，由买卖双方平均担负，于交割时缴纳。

第十八条：交易员代客买卖成交后得向委托人收取一定之佣金，其数额规定为成交价格千分之四。

第十九条：前项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手续完、货款两清后，由本所开给证明单据。

四、附则

第二十条：交易所市场集会每日前后两市，午前九时至十一时半为前市，午后一时至三时为后市，星期祇开前市，本所开市闭市均鸣铃报告之。

第二十一条：交易所休假日与本市北海银行通行休假日相

同，但本所认为必要时，呈请另定节假日或于节假日开市。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如有修改必要时，得呈报政府核准之。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之。

第二十四条：下列事项本所于市场公告之：

1. 政府之命令或文件认为必要者；
2. 本所章程办法及其他诸规定变更时；
3. 交易员之登记废弃及死亡；
4. 集会之停止及回复；
5. 临时集会、临时休假并集会时刻之变更；
6. 手续费之决定或变更；
7. 违约处分及制裁事项；
8. 其他认为必要之事项。

（录自济南市人民政府秘书处编《法令汇编》第一集）

济南特别市政府
管理金店银楼业暂行章则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公布

第一条：为管理黄金市场，防止投机买卖，特制定本办法实施之。

第二条：凡本市金店银楼业一律须向市府工商局呈报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为合法。

第三条：凡本市金店银楼业禁止黄金条块及金宝之买卖或铸造；交易所委托铸造者例外。

第四条：凡本市金店银楼业其营业范围限制如下：

- 一、制造及改毁首饰和买卖首饰。
- 二、交易所委托铸造之事项。
- 三、制造钮扣证章牌照等。

第五条：凡本市金店银楼业兑出及制造金饰，每件不得超过

市秤二两。

第六条：金店银楼收卖金饰，其收进价格不得超过黄金交易所牌价，卖出价格应依照黄金交易所牌价酌加工资、营业费用及合法利润，由当地同业公会议定报经本市北海银行核定之。

第七条：凡本市金店银楼业需用首饰原料，得申请本市北海银行依照黄金交易所牌价配售之。

第八条：金店银楼收卖改制及接收顾客委托将原金改制之金饰，均应登记备查。

第九条：金店银楼业每日销售首饰数量，须掣留发票根据查。

第十条：凡违反以上第三条至第九条各条款者，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左列处分：

- 一、没收其买卖之黄金或首饰；
- 二、处以所营业事务五倍以上之罚款；
- 三、吊销其营业执照，勒令停业。

第十一条：委托本市北海银行总行为金店银楼业业务管理机关，执行检查以上各条之规定。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录自济南市人民政府秘书处编《法令汇编》第一集，一九五〇年二月印）

北海银行济南分行房行长在金店 银楼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是民主主义经济的总方针，今天我们建设新济南，也是本着这个总方针来进行的。今天济南的市场情况是商业资本大于工业资本，工业资本尚未得到发展，工业的基础还很差，所以发展工业生产，打下工业基础，在济南来讲是首先要做的事情。反过来看，过去济南市场有一部分表面的繁荣：它是繁荣在投机交易及买卖奢侈品之行业（如黄金、纱布之投机

交易及綢緞、化妝品、禮品、飾物等),这种繁荣对大多数市民生计毫无裨益。今天我们应以一切为人民服务,为支援解放战争服务为前题,在此目标下对于日前济南市场尚存在着的五十余家金店银楼业,而且尚正在新兴之该行业,其前途是值得考虑的。目前尚在革命战争时间,人民生活水平尚未提高到一定程度;再加上解放军进城后带来的朴素作风影响,使得市民今后对此项奢侈品,逐渐降低需要和兴趣,那么这许多金店银楼以半商的性质,应顾客之需求,而出售一些加工制造的金银饰物礼品等,同业间互相竞争,其经营必然清淡,前途很为狭窄。因此,金店银楼业应适应当前的情况,把资金投入人民必需的生产事业中去(如兼作风记扣、钮扣及其他证章等),为伟大人民而服务,为解放战争而服务,切莫再如过去之经营黄金投机买卖,操纵黄金黑市,兴风作浪,扰乱金融,波动金价,刺激其他物价,因而影响大多数市民生计,此种投机金店,政府必须严格取缔。民主政府是要为大多数人谋福利的,不能对少数投机商人来给予宽大。今后希望大家严守法令:不再进行这样的投机买卖,并推动别人亦不经营此项非法交易,发挥出大家的力量来把济南的金融市场管理好。济南是人民的城市,我们每个人民都有义务来把济南建设好,管理好,如果金店银楼业能安分守己,在规定范围内经营业务,不收买黄金,只能买给一部分应顾客之需求自己加工制成的饰物礼品,则制造此项饰物之黄金原料,可先向北海银行登记后逐日向北海银行报告情况,按照实际情况之需要量,经调查确实后,可配给一定数量的黄金原料,然必须遵照北海银行对金店银楼业之管理办法去办理才行。(吴怀琪记录)

(录自《金融旬报》第一卷第二期,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出版)

七、大鲁南货币市场的整顿

李文瀨、陈子未四月十二日
来信谈滨海金银、货币管理情况

(一) 自石臼所蒋匪据点被拔除后，我们即以行政力量（布告限期查禁）、经济力量（设立兑换所）并结合党政民力量宣传动员缉私等配合进行，现该地查禁蒋币的兑换工作已暂告一段落。截至目前止，按日照办昨天报告，已兑入蒋币约在六七亿元左右。该项蒋币，我们现正与正商局商讨如何出口抵作外汇，换取物资。

(二) 银元：滨海各地市价，东海、郯城等地十天以前黑市曾达万元、这几天已稍下降，现在各地价格一般在七八千元左右。我们已与工商局进行研究，商讨对策，决定统一领导，加强边沿外汇物资管理，查禁与兑换、贸易物资管理等互相结合，现已在东海地区首先全面进行，创造经验，其他县境，由于我们主观力量应付不过来，因此我们准备至本月二十三日支行办事处主任联席会议总结农贷布置夏季工作时统一来掌握进行。

又：石臼所蒋币开始兑换比价为一比五十，现提为一比六十（我们极大部分是一比五十兑入的），我们开始是蒋币五百元以下不收，接来信为一千元以下不收。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五十五号卷）

总行关于银元收购问题对鲁中南分行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五日 业字第六号通函

你处八月八日寄来之最近工作计划已收悉，关于收购银元与排法工作有如下意见：

据了解目前银元价总的趋势是上升，但仍呈西南高北面低，

中心区价较低，边沿地区高，这以津浦沿线如兖州、曲阜与鲁南一带特别显著。

因之，我们收购银元应分别地区进行，你处重点可以胶济沿线及中心区银价较低或相对稳定的地区为主。在边沿区应以结合排斥法币，本币占领市场、稳定金融为主，收购银元只是配合外汇管理而予当地群众兑换上的便利，在牌价方面，不论边沿与中心区，应与当地自然价相等。在中心区为了争取大量吸收，并可酌量略为提高，这个方针，应坚决贯彻，不要犹豫。如果我们牌价不灵活，老是跟在黑市后面拖，吃亏很大，并且还收不进。

你处对下面行处之牌价，应进行有计划的指导，在指定收购重点之行处，随时规定其最低价与最高价，让其在这一限度内灵活掌握，对一般行处可通告其一般价格，作为参考。关于偏僻之小集镇，银元成交不多，价格过高过低，均不应作为通报准则。在这方面渤海分行的办法比较好，兹随函附奉一份，作为参考。

总行对你处分配的收购银元任务，只是作为掌握收购的目的，但你处对各支行处应分别对象督促其重视这一业务，不应普遍分配任务。这样势必为了完成任务而争购银元，抬高银价，影响市场金融，且会妨碍整个收购计划。因之你处这一规定，应迅予纠正。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五十三号卷）

关于济宁市排禁蒋币的问题

刘涤生致陈、陈、洒行长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七日

志明同志于本月十三日带一般干部三人赴济宁，二十号以后可能到达。另调周奇同志及一支行会计副股长沈群，正在交代工作中，为了迅速到达工作岗位，已函告该两人交代完后可由当地直赴济宁。

郭玉梓同志调莱芜接替周奇同志的工作。

志明同志未出发以前,关于济、兖两地的金融蒋币工作曾作初步研究,拟采取以下方针:

(1) 因济兖两地本币奇缺,故银元一面暂不宣布禁用,一面由银行挂牌收买,以待市场本币有相当数量时再公布禁用。在不禁用期间不准出口,允许按牌价变价后交纳税款。

(2) 布告蒋币非法并限期禁用,进行宣传蒋币无前途,大量组织封包出口,期满后如市场蒋币仍多(必要时可延期),则布告禁止流通,有自愿保存者允许封包登记,自己保存,出口不限(如此办法主要因我金银不准出口,外汇可能困难,允许保存出口不限以解决商人外汇困难),但出口或兑出时须向银行报告或经银行介绍,由商人直接交易后证明其出口。对贫苦市民很少数的蒋币,则配合群众工作进行登记后我们兑换一部分,并贷放小本放款,扶持生产,发行本币。

以上等项曾有电告,谅早收阅,不知总行意见如何?

今接泰安县委办事处报告,泰城银元十一日突涨至一万二千元,原因南面价高,大批南流,流到济宁、兖州,经徐州直到上海。

禁止金银银元出口并不准在市场上当货币使用财办批准出布告。

(摘自北海总行档案第五十三号卷)

总 行 复 函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业字第十九号通函

十七日来信悉:所提出问题答复如下:

(一) 银元问题:根据这次行长会议决定,对银元的基本态度是:“按照市场价格收购银元,禁止流通及运输出口,鼓励入口”。济兖两地应宣布禁止银元流通,由银行挂牌收兑,抛出本币,解决市场筹码不足的困难。至于是否允许变价交纳税款,我们认为如允许银元变价纳税,无异允许银元为合法使用的货币,

这与我们禁止银元流通的原则是不符合的。

(二) 法币问题：一般的情形前函已复，至于为了解决商人外汇困难是否可以允许其保存的问题，我们认为对蒋币的态度是“大力排除，使解放区人民少受损失”，如允许其保存，必致延长蒋币排除期限，事实上今天蒋币贬值的速度，自七月一日一比二百，到今天已贬至一比一千，下跌五倍，商业利润无论如何是跟不上的。因此商人自愿保存只是我们的理想，即使商民有这样想法，我们应尽量说服商人不得保存蒋币。为了使蒋币能早日排出去，进口物资的尺度放宽亦是必要的。

另外，对贫苦市民的兑换问题，应在能迅速抛出减少损失的前提下，我们才收兑一部。关于这一个问题，由于蒋币急剧的贬值，与行长会议时的情况是不同的，事实上我们一拿到手就得吃亏，所以一般还是不兑。

(三) 资金问题(略)

(四) 对华北友币问题：在未统一前仍按市场自然价格兑换，以不抬不压，相互支持为原则。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五十三号卷)

总行关于排法工作致鲁中南分行公函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五日

新收复区排法工作，仍应贯彻包封出口、坚决排斥方针，如为照顾群众离敌区过远，一时抛不出去，出口限期可准予延长，在期限里面商民自相将包封之法币转让，或组织出口，可不予限止。你们所提办法，作为排法的一种经验则可，不宜普遍采用。在今天银行力量来讲，如普遍登记并经银行介绍买卖，事实上很难做到。

(摘自北海总行档案第五十三号卷)

陈文其九月十日复任志明信

八月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函先后收到，有些问题请赵玉灿同志面达，谅已知悉。

排法的问题，在基本原则上是坚决排斥，你处在排法过程中如能一面吃进一面抛出，本身不吃亏且对小商、贫民有利，作为排法的一种办法是可以采用的。但是以目前来讲，蒋匪币制改革，应坚决不予挂牌收兑，因为我们一挂牌无形中给群众一种法币还可用的错觉。

银元问题，鲁中南行署的禁用银元的布告早已发出，你处可根据布告精神进行管制，如济宁真是你来信所云“小商人已要求我对银币采取办法，因为他们批买货要银元，零货大多为本币，银元价格之不定影响他们的利润之保证，实际上济市银币为大商所操纵，故必须停用”之情况，那么禁用银元又是群众的要求，是适合群众利益的，对那些大商人布告后如再捣乱，必要时可用政治力量惩办他一两个首要的分子。

最后关于冀钞与北钞问题，前已电复在运河以西冀钞与北钞暂按一比一等价使用，但在掌握这个问题上最好能与冀行密切配合，避免商人利用两地币差进行投机。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五十三号卷）

为鲁中南查禁银元问题任志明、
刘涤生、李文瀚致陈、陈、洒行长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十七日来示收悉。

兹附奉发给各行处关于执行行署布告查禁银元在市场流通及收购金银等几个问题的通函指示一份，仅供审阅，如有不妥之处，希即示知，俾便及时修正。为了便于总行审阅起见，特提供

下述几点，请一并参考：

（一）这一指示中，其基本精神与方针的确定，主要是依据总行九月九日电示与山东省政府三月六日以命令公布四月一日开始施行的山东省进出口货物征税暂行章则中第三章奖惩办法上的具体规定而拟制的。

（二）查缉后处理办法具体数字的规定与划分，是我们为了使各地在处理该问题上有所标准，避免在“少”、“较多”、“最多”的名词上无所适从，形成混乱。

（三）没收处罚的职权问题，我们记得在总行会议上曾讨论到银行为国家金融事业外汇金银管理的主要业务部门，银行受国家政府的委托应该有此权力，但我们没有得到财办与总行正式文件的指示规定，同时三月六日省府命令公布之进出口货物征税暂行章则中第三章第二十三条又明文规定指定工商税收机关负责，其他任何政府机关……不得自行处理，违者以破坏法令论处，因此我们在处理问题上暂作这样分工，是否恰当？

银行能不能自行处理？能自行处理其贬值没收缴公部分，又应作何项收入？按照收支统一规程列入行政罚金缴库，还是作为银行收益减低原值？我们对此在观念上还不够明确，希予详示。

（四）除银行工商主管部门外的脱离生产人员，在查缉过程中能不能现金提奖，据工商局负责同志谈，工商部最近有所规定，该项脱离生产人员同样可获有现金提奖的权力，希将财办规定示知。

（五）这一通函是作为财办与总行的规定未下达前的临时规定。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五十三号卷）

鲁中南分行

关于执行行署查禁银元在市场流通的布告 及收购金银等几个问题的通函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业字第一号

鲁中南区行政公署关于禁止银元等在市场私相买卖、偷运业口及在市场上代替货币使用的布告,业已张贴到各地,兹将查缉及收购中应该注意掌握的几个问题,暂作如下决定:

一、关于查缉工作几项规定:

(一) 查缉范围:

1. 银元准许私人持有和自由携带,但不准带向边缘区,偷运出口或在市场上代替货币流通和私相买卖。除此以外,不属于查缉范围,不应查缉。

2. 查缉工作应根据行署之布告与工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详尽商讨,密切配合。查缉地带,按各地工商局查缉货物之地带,凡从内地带往查缉地带,企图偷运出口者,应在查缉之例,凡从蒋区向我区携带者,应掌握鼓励入口的精神,须特别注意不得滥缉。

(二) 查缉及处理办法: 违犯上述规定在处理中,应掌握对初犯从轻处理,对累犯从重处理的精神,具体规定:

(略:大体从收兑到贬值收兑到没收)

(三) 缉私奖励办法: 统一的办法正在研究中,在无新规定以前,可暂按工商局以前之缉私办法处理之。(略)

(四) 查缉中应注意事项:(略)

二、关于目前收购金、银应掌握的几个问题:

(一) 蒋匪实行币改后,金银价暂时下降,当前与我区价格相比较,我已相对高于敌区,加之缉私工作的加强,外流现象势必减少,内流现象日益明显,而象鲁中南区仍存在着南贵北贱的

现象。如胶东渤海地区银元仍在八千左右，我区北部除一专区提高到与南部不相上下外，淄博、周、张等地仍不到九千元，其他很多地区均在一万一千元以上，这一悬殊现象，一方面由于过去长时期各方面原因造成，另一方面我们在牌价掌握上还未能根据现实情况的变化，而灵活地随之变化。同时个别处存在着任务观点，机械执行分行过去指示，中心区为了大量吸收并可酌量略为提高，而未能适当地降低牌价。因而这一时期虽所兑入数量激增，而在资金运用上已受到不必要的损失。

(二) ……因头寸奇紧以致收购金银工作亦将被迫停止，为应付收购，暂作如下规定：

1. ……采取压价收买方针，……逐步压到八千元为目标……。
2. ……工商局、税收机关代买，其牌价由银行决定，并不得以银元缴税，通过兑换后以本币交税……。
3. 关于白银、银饰及铜元之收买(略)。

有关银元流通的两份材料

蒙山办事处宋吉堂八月六日给总行的信(摘要)

临沂城王洪九在鹅庄集上(七月三十号那天)挂牌收银元，用蒋币八百万元兑一元，下午八百五十万兑一元。另外，出卖的羊布十元银元一匹，色洋布十二元一匹，青靛五毛一斤，快靛(五斤桶)三十元一桶，茶叶五元五角一连，小麦每元买三十斤。用法币兑的很少，货物卖的很多。

因用法币兑不着，到8月4号他又想提高法币的威信，挂牌四百五十万元，下午五百万元兑一元(明知兑不着挂牌当幌子)，白洋布降到九元银元一匹，色布十元，青靛每元三斤，快靛二十七元一桶，茶叶五元一连。这些货物完全要银元，法币他只向外使不向里进。另外据商人谈：徐州给临沂两千件洋布，又向临沂

要一千五百斤银子。这个情况是否确定，不敢断定，总之他是千方百计收买银元，大量销售他的货物。

我们为了消灭黑市在朱满、方城两集（靠临沂）大量吸收银元，农民兑的多，商人不来兑换。这个集黑市的交易不下二三元以上，经缉私没收几份，他们就躲到高粮地或别的庄、店家去支钱。据了解商人去敌区没有银元买不到货，我区的生油去了又不赚钱（我区十七万元，敌区二十二元银元），因此只有带银元去还赚钱，促使银元外流现象很严重，商人钻有携带权这个空子。

沂南办事处宫锡凯八月十一日给总行的信

今有几个问题不明确，特函奉问，希作答复。

咱们对银元的态度是大量吸收呢？还是只限制在市场流通？在市场上通用影响本币市场，省府已布告禁止流通，而转入黑市。咱们挂牌收买，而牌价与市价相差太大（一千至二千元的距离），没有人卖给咱，这一段完全流入黑市。

而后看见总行金融通报上讲：我们的牌价与市价相差不应太大，以便消灭黑市。但根据沂南高里集的情况，我们提也跟不上黑市的涨，不与行政结合缉私及贸易管理是不行的。因高里集现为敌区向内地倾销货物的集散地，七月份据临沂消息，敌每日用两辆汽车由徐州运茶叶、红白糖、人丹等消耗品到临沂，转到解放区出售，换回银元。商人在临沂可不用现款赊东西卖出去后交银元，高里集仅茶叶每集能上近千篓（每篓八九元银元），红白糖也数量很多，出售完全要银元，而必需品敌人不准出口（连胶皮鞋也不行）。这些货销往沂南、沂北、沂水、蒙阴、新泰等地，据说能到博山。来买货的绝大部分是带银元，而咱们的土产一点也不能出口。

现工商局对携带银元出口不加限制，对不换上产出口行政

上也不管理(过去曾走私,因发生毛病后停止),所以现在银元大批流向敌区。

这一问题曾与政府、工商局研究过,无上级指示不好办,所以分头上报但未得到答复……(略,大意建议领导作统一布署,采取措施,否则单靠银行无法解决)。

(以上两信,总行曾摘抄呈华局财办曾、方、艾主任和工商部石、杨、陆参阅,并作如下答复)

银元问题行长会议已决定“按照市价收购,禁止流通”,禁止流通当包括禁止出口。在边沿区应以排斥法币,本币占领市场,稳定金融为主,收购银元只是配合外汇管理,而予当地群众兑换上的便利起见而设。至中心区银价低或相对稳定地区则以收购为主。在牌价方面则不论中心区和边沿区,均应与当地市价相等,中心区为了争取收进,并可酌量略予提高。这些原则我们已通知鲁中南分行,最近将有具体布置。你处如何具体进行应向分行请示后进行,以便步调一致。至于进出口管理问题,已反映给华东财办与工商部研究。

总 行

八月十六日

鲁中南银行、工商局

关于银元查禁处理的联合通知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日银、工字第一号

查自银元严禁流通以来,在查获银元之处理方面,发生混乱现象,为了贯彻执行行署布告之决定,特将今后查获银元之处理与兑换通知如下:

(一) 查禁银元流通,为党政军民全体之责,但在没收处罚方面,任何机关团体未有处理之权,必须由当地税收机关按其情节轻重,予以处罚或没收。

(二) 各地银行办事处对银元管理负有兑换之责,其他任何

部门团体，不得擅自兑换，否则，一经查获即以扰乱金融论处。

行 长 任志明

副行长 李文灏

局 长 李作森

副局长 刘 方

北海总行关于难民及商人要求兑换伪币
给鲁中南分行的公函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二日 业字第七十七号

(一) 对难民(俘兵亦同)的伪币

1. 严禁在市场当货币使用。

2. 少数在十月二十日前可以兑换一部，一般每人只准兑换北海本币约二万元之谱(五十万元以下小额伪币不收兑)，其余应包封登记后由其自行推出。

3. 比价应低于一般边沿自然价，目前可依济南牌价伪金元券一千五百比一(即北海币一千五百元换金元券一元)的比率收兑，以后并应随时注意敌区物价变动随时压低(估计蒋法币到十月底可能跌至一比三千元，蒋匪区金子可能到二十四亿。现红石崖法币已至一比二千)。

4. 收兑的同时应布置推出。收兑后应通知国境行处坚决执行此一推出任务，不得借故推诿，并迅速推出。

5. 对过境去蒋匪区的难民(或解放的俘兵)，只能兑给其路上用的北币数额，对暂时停留而即回济南的亦如此，但一面应着其立即回去，除兑换部分外，其余所持有的应包封登记后由其自行到敌区推出。

上述办法的主要点在于对难民或俘兵如不收兑一部则其不能生活，从而会扰乱我区社会秩序。

(二) 对商人

对当地(解放区内)商人投机取巧,混水摸渔,非法倒卖伪币应按违反金融法令加以没收惩处。

(录自鲁中南分行档案第七号卷)

鲁中南分行关于停兑蒋币的紧急通知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七日 业字第三号

顷接总行电示:蒋币近日暴跌,胶东沙河青汇已跌至一比二千九百元(北比蒋),金元券比价为一千比一(本比伪金元券),而且仍然继续狂跌中,各行处对蒋币(包括金元券在内)应绝对不准收兑(包括新解放区之难民所带者)。各地行处如尚有存者,应立即抛出,换回本币或物资。内地个别行处对抛出蒋币如有困难应立即将情况、数量报分行。

(摘自北海总行档案第十六号卷)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业字第三号

财办指示,蒋匪宣布金元券贬值五倍,即黄金每两兑金元券一千元,银元每块兑金元券十元,美金每元兑金元券二十元,但实际黑市已不止此数,而且在我胜利影响下,将要继续贬值,我解放城市应掌握此一情况,牌价确定应低于蒋区市价,起义部队所带之金元券应按当地市价兑入,不得特殊。希各行处根据此精神掌握执行为要。

(摘自北海总行档案第五十三号卷)

兖济支行复总行的公函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六日 业字第十七号

本市七月十四日解放后至八月底,市场货币不一,颇为紊乱,但当时除法币银元之外,主要是冀币市场,因解放后冀鲁豫地区(尤以黄河北为最)公私营商号,都大批携来冀钞,吸收进口货,如盘纸、红白糖、茶叶、汽油、火油、油筒等,同时西兵团住此

亦是使用冀币，当时价格亦较便宜，但冀币价值逐渐跌落，如解放时银元每枚冀钞六千多元，到八月底竟达一万二千多元，冀北币比值由一比一点四，后到一比一点二。

八月二十日以后至九月十号左右，（一）因敌区实行币改，物资封锁禁出，本市进口货价提高，停止北流。（二）冀鲁豫区的土布、食盐、油、粮食、猪子皮、棉花、瓜子等土产货物都开始运来济宁推销，并都携回冀钞不带回头货。（三）于此同时我贸易公司因供给军事任务，在本市收购麻袋万余条，粮食三十余万斤，油六万余斤，土布七万余尺，共抛出北币约五亿多款。（四）过往部队来此以北钞购货者亦甚多。（五）接连下雨十多天。

因此形成本市物价上涨，冀钞回流，最高冀钞与北钞到一比一点二五。当时我们亦感贸易公司只有收购，毫无抛货，对市场危害很大，不合乎公营贸易宗旨。同时在收购方式上亦有很多毛病，市财委亦曾讨论令其转变，商人从中投机取巧者很多，对冀北两钞比值扩大是原因之一，但不一定完全是贸易公司抛出北钞而牵动的。

九月十号以后到现在冀北两钞基本拉平，没有差额，其原因：（一）抛出济南运来的蒋钞，不论冀北币均都同样接收，这样把冀北币筹码紧缩，币值提高，使物价下降很多，并拉平冀北币差额。（二）冀北币公布固定比值统一流通，现在贸易公司因前收存物资（军事任务不要了）已赔本四五千万元。

（摘自北海总行档案第五十五号卷）

济宁货币市场的初步整理

这是济宁市自解放后（八月初至八月二十日）初步整理货币市场的报告。在全部工作中，以排法工作拖延太久，未达到迅速肃清的目的为其主要缺点外；在排法工作的介绍上，对其主要关键之一：如何掀起群众性的排法运动及其经验未见叙述。此外，

对所谓“露天银行”如何整理的情况未详细介绍，亦为全部工作介绍的缺点之一。除以上的缺点外，仍勾画出了一个初解放城市在整理复杂的货币市场时采取的措施和经过情况的轮廓。这对今后解放更多城市时，将有帮助。故整理出来供大家参考。

业务科

一、初解放时金融货币概况

该市原属冀鲁豫区，西接冀鲁豫，南接尚未解放的徐州，东及北接鲁中南，故初解放时市场货币极为复杂，当时的特点有以下几点：

1. 解放时为蒋钞和银元两种货币混合流通，我币开始进入市场者有：北海币、冀南币、晋察冀边币以及鲁西币，此外则为中州币、华中币。但在八月二十日前，市场上基本是银元及法币、冀币三种，数量上则法币最多，次为冀钞，再次为银元。但市场交易往来，却都通过银元来折算，形成以银元为主的现象。

2. 二十日后，市场货币则基本上为：银元、冀钞、北钞三种，其他则较少。这时，法币逐渐减少，冀钞及银元逐日增多，尤以冀钞为最多（当时因冀区公营企业吸收物资，北币则仅部队在解放时用出的一部）。

3. 最后，该市还有他处所无的一个特点，即：货币交易市场，当地人俗称“露天银行”。因该市地靠运河，一向商业繁盛；历史上就存在着一种钱业经纪人，专门靠“倒换钱”（即买卖各种货币破币）及为银钱庄跑合吃饭，抗战以来币值不稳，故对其更为有利，逐年发展，至解放时，男女老少竟有二三百人，再加上买卖的，每天有四五百人集结专做货币买卖。当地人称这班经纪人为钱鬼子，专以投机取巧，造谣言放空气，使人迷惑不定，从而促使币值不稳，使其套取差额，对金融货币为害甚大。

二、当时的措施

解放后，如何整理这一复杂混乱的货币市场，其中最主要最

紧急的是排法问题。但当时有这样两点顾虑：一、法币排除后，无本币占领市场（因当时地区未划定，机构未建立）；二、四周好几个县均新解放，法币未排除，排得过早，则济宁因在中间，恐难排除（以后他处即很快排除而停用了），此是一。其次则是银元及其他货币和取缔“露天银行”问题。当即决定从这样几方面来着手：一、排法；二、整理货币买卖市场；三、禁银；四、其他货币的整理。下面分别简述。

三、排法

八月上旬，由于法币不断贬值，群众、部队均反映很多，要求很快排除。但因本币（北海币）未到（该时，济宁已决定划归山东），未即进行。十一号因各方反映，已不能再拖，乃决定出布告于二十日停用，当时未提兑换，只是封包出口，准备本币到达后，相机兑换一部，以解决贫苦市民困难。但因未进行宣传动员，故当时只有上层商人知道。

十七日北币到达一部，十八日由市府召集研究时，根据该市情况大商号一向不保留法币，苦的是小商贩及贫苦市民；同时又因本币少，小票面的更少等原因，估计到二十日止是解除不了的，因此决定延长五天到二十五日。在此五天中进行对贫苦市民等的兑换。在以工商局封包出口为主下，由银行进行限数目、限票面的兑换。兑入之法币通过交易所立即抛出，以免吃亏，会后市委、市府召集各区布置宣传动员。

兑换期间又夹着这样二个情况：（一）蒋匪宣布“币改”后，当初估计法币会猛跌，但相反的因徐州将金元券固定了与银元等的比值，群众一时受麻痹，法币反回升。而我法币牌价比黑市价低，幸那时已掌握了缴获的一批法币，每天按牌价抛出，支援牌价，故本币对法币比价未因市价低而低落。（二）兑换原为解决贫困市民的困难，但未料到他们手中法币都是小票面及破烂的，故在逐日提高票面额时，因未能全部解决困难而有些不好反映。

二十五日停兑后，蒋币基本上已排除出境，但为了照顾到刚卖入法币未及抛出的，故又布告延长封包出口期四天，并准在交易所内出售，一方放宽入口尺度。这样，把法币推了一把，最后排除出境。

在排法中主要有以下几点优缺点。优点方面为：（1）如期排出法币，并把汇价提高了，共计封包出口六百零九亿多（尚有约百分之二十因商人怕暴露财产而偷偷地出了口），兑换十亿余，陆续即在交易所排出。（2）排出工作是群众性进行的。（3）排除后本币虽不足，但因冀钞多，当时银元未禁，故未影响币值，亦未影响市场交易。（4）兑换未受损失。缺点为：（1）拖延太久，收复后近五十天才把法币排出（这是主要的缺点）。（2）对法币小票面多及回涨的情况估计不足。（3）对四周农村已排出法币后，可使城市早排出及本币在市场筹码力量估计不足（因为正确估计当时本币力量的话，伪法币的排斥，是可提早的）。

四、货币买卖市场的整理及银元和冀北两钞等问题

（一）货币买卖市场（即所谓露天银行）：

八月初由市府出布告，主要内容为：（1）登记转业经纪人；（2）建立临时金银外汇交易所；（3）指定地点集中买卖并进行登记管理。

交易所于八月十一日开始交易。交易员经审查合格的有九十二名，其余一百四十余名未登记（以后为了使这些人转入正当职业，曾帮助他们大部转了业）。当时，因交易员人数多，故分成十组进行交易。当时，货币买卖市场初步整理的目的虽达，但因还系初解放，一切秩序未定，而初期只利用它作为排出伪法币的辅助机构。因此，还不能对外汇、银元进行进一步的严格管理，所以，在当时来讲，交易所的管理外汇作用是不大的。虽然同时有武装纠察及干部的查缉，但由于该市当时钱贩过多，市场大，

多种货币比值不同的流通，黑市买卖还很大，而且他们都化整为零，由公开变为隐蔽，由大街转入小巷进行黑市。以后因进行深入查缉及配合市府安定市面使他们逐渐转业后，这情形才逐渐地消除中（详细还待以后报导）。

（二）银元问题：

该市银元很多，并有本位作用。因为西北方向马村镇为历史上的银元市场（据说周围有三个县的范围），而蒋匪统治该地区时，因法币不断贬值，逐渐形成“银元本位”。当时，法币排岀尚不久，本币不多及尚未统一，西北友区银行未全面管理，不能一致行动，徐州未解放，经济封锁线未建立等，因而对银元未正面表示禁止流通。一开始除布告规定一切买卖交易不准使用银元及以银元为单位，并检查了一次外，还不能深入严格地取缔银元买卖。当时还因银元问题较大而采取了集中交易的方式（即在交易所成交）来进行初步管理。严格地深入地查缉管理还待下一步去做（关于以后禁银情况，请参阅该市禁银报告）。

银元经初步管理后，拒用本币的现象已消除，一切交易都以本币计算，商人记帐亦如此。

（三）冀、北两钞问题：

该市初解放后，因当时划归华东消息未公布，先规定以冀钞为单位，并根据自然比值规定与北海币为七角比一元流通，并由银行随时调整。此情形从七月至八月初均如此。

八月十日左右，有决定于十五日冀、北两币实施统一之说，因此即准备在统一前而有意识地把两币比值调整到一比一（当时市价为一比一点三）。决定具体做法是：由银行挂牌收兑，建立税收（当时税收尚未建立）等办法。后因当时无资金，银行未进行收兑。自九月十四日起，税收则以比列同样收受冀、北两币。自后，市面上差额还未平，每万元还差三百元左右，但零星交易则已无差别（根据该市以后信件等报告，至九月二十九日

止，因工商局收购等原因，冀、北两钞尚有差额，而十月五日统一后迄今的情况还待以后再综合报告）。

（四）中州市及华中币问题：

自解放后，此两种钞票亦在市场流通，但数量比其他货币少，但在当时确亦系一个问题。直至十月中才先后决定以北海币与华中币一元比一元及与中州市四十元比一的比价收兑。

济宁支行禁银工作的初步总结

本市禁银工作，经过了十天的宣传教育之后，即组织了四十个干部的检查队，有重点地检查了五天，以后又组织了二十八位同志连同各机关临时抽出的同志突击了两天，我们的收获：

1. 基本上完成了上次的计划。主要表现在将“钱鬼子”的公开活动及重点摧垮，并且掌握了教育与贬值兑换的方针，在检查与兑换中是先宣传后检查；处理中也是经过耐心的教育，使用银元的对象明白了再处理。同时在几个较大的市场上又重开了几个会议，再说明禁银流通的意义。在开始的第一天曾检查住两个“钱鬼子”，即叫他在烧酒胡同向市民承认错误，警告了其他钱鬼子。如此，上次计划的重点——烧酒胡同牲口市、布市、粮食市，都被摧垮了，市面上白银公开流通的现象大大地减少了。

2. 银元跌价本币提高，增加了兑换额。我们在开始检查时银元每元黑市为一万一千八百元，截至本月十七号每元跌到九千五百元。时同在这几天兑入一万元以上。当然济南解放与冀、北两钞的统一流通和济南排斥的法币大量流向敌区，代替了以银元作外汇是其客观原因，但行政上的管理与检查起很大的作用。

3. 在检查中扩大了我们的政治影响。我们的干部在检查时拒绝了钱贩的给贿，如稽征所的元安邦同志与司令部的×××同志，在检查中曾有人行贿，均被拒绝。扩大了我们干部的廉

洁奉公的政治影响。

4. 实现了兑换及贬值兑换的方针，并结合检查了伪金元券，美金。数目如下：九至十五号共检查了二百九十三元户；银元一千六百三十一枚，没收一百四十七枚，占全数的百分之九；贬值兑换占百分之三十五；按牌价兑换占百分之五十六。没收金元券二万八千八百零九元，美金二十九万元。

我们检查工作中的缺点：

1. 事先布置的不严密，力量上薄弱。我们虽有以上的检查队及发到各机关的缉私证，但有的干部对此工作认识不够，个别机关的检查证未起应有的作用，特别是该工作布置时未注意到堵塞白银的漏洞及代理商号的控制。结果检查队开始检查，使用银元的即到代理店与商号家私行交易，尤以我们对周围的联系不够密切，使四周的乡村农民不了解我们禁银的办法与兑换的地点，致使所没收的和贬值兑换的，乡村的占了极大的数目（未详细统计）。同时零的很多，我们的干部又少，不能直接送到银行去兑，只有写信介绍，形成了忠实者即去兑，不忠实者又另行使用了。

2. 个别检查的方式上生硬，即掌握上乱。在第一天，检查队在烧酒胡同发现有交易，即抓住叫他兑换，结果，被抓者哭了，即放走了，未能很好地说明，影响不好。同时五区叫群众检查后，不叫使用银元者到银行去处理，叫检查人只带银元去，以致情况不好了解，很难处理。

3. 对大钱鬼子与商号家的控制力不大。这些天由于外汇关系，大钱鬼子忙于搞外汇，以致被检查者，绝大部分是小的与乡村的农民；同时对大商号的帐也未执行检查。所以黑市仍是活跃，未做到打一警百。

（选自《北银月刊》第三期，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出刊）

新海支行旬余(自解放后至二十三日)

工作概况

兹根据最近新海几次信件整理报告如下：

解放之初，市场极度混乱，有些地方，银元竟公开买卖，流通使用，估衣旧货的小摊贩，并以银元为物价标准。为了迅速排除银元合法之买卖，确立本币市场，稳定金融物价，依行署布告精神，采取对策，先由军管会公开布告，禁止买卖，宣传银元流通使用非法，召开各界代表座谈会与群众性街头宣传、缉私、检查，以宣传教育为主，结合强制收兑，经过一星期工作的结果，新浦市大街上银元公开买卖风气，基本上打压下去了，再经我们收兑伪金元券，市场始趋平稳。

十天的金融市场概况：

黄金：黑市价格为一百二十五万元一两，多由潍县及华中、阜宁、东坎等为主要来源地，为了解决商人贸易的困难，与应付市场本币的筹码，拟在最近几天内银行挂牌收兑金子，牌价依据济南、潍县、华中等地的金价，初步暂定为九十万左右。

银元：虽经采取各种措施，但黑市交易仍很顽强，在海州、连云港开市还很盛炽，至十一月二十三日黑市每块一万一千元（我们牌价为六千元），前一阶段最高一万四千元左右，现黑市价格日趋下降，缉私工作仍在加强，银元来源多系内地商贩带去购货的。

华中币：新浦南靠华中北接山东内地各根据地，南北两地商人货物多以此为集散地，其主要物资南以食粮，北以生油及部分食粮为主，北币与华中币固定等价统一流通法令发下不久，一般商贩不习惯，又因我们北海银行在新浦，故一般均以北海币为主，而市场交易华中币仍贬值使用（一般为八折）。为了支持华中币的威信与便利市场交易起见，已于十一月二十日，银行以一

比一的比价暂行收兑华中币，这样估计不出三五天商民便能自然地使用华中币交易，否则实难维持两币值的统一通用。

伪金元券：收兑金元券自十三日开始，头三天兑换之人极其拥挤，每天清晨等兑与下午休息时兑不到的人不少，自第四天以后，来兑的人数逐渐减少，最近三四天来已属了了，截至二十日止，新浦市区内三个兑换所（现已合并为二个）兑换伪金元券数字为四十一万八千七百五十七元，付出本币计二千二百六十五万零四百五十元。其他海州，连云港二处兑换所，由于建立时间较晚，再加上宣传动员组织工作不深入普遍，兑换数字更少，二地合计兑出本币数字不足二亿元。工商局包封出口的金元券数字亦不大，新浦市面还有以银元购买金元券者，一块银元买金元券四十五元至四十八元，据说欲到敌区购买货物。

黄金黑市价格之所以能有一百二十五万之高，与银元黑市之顽强，以及伪金元券不兑，大量储存有关，据了解商民思想上还存在着如下原因：

1. 变天思想，新浦是敌人逃跑的，不是我们直接用武力解放的，我们的力量怎样，有些商民还是有疑问。

2. 徐州还未解放，一般商人特别关心徐州战役，所以他们存在观望的态度，储存物资，存黄金银元以防将来过分地损失。

3. 敌伪统治时间长，又是海口与食盐集中地，去年土改开始后，从内地流亡的地主、反动分子作反动宣传，解放不久，商人还有许多顾虑存在。

接受伪银行工作：新浦伪银行遗留文件、文具、帐表、家具等，近日正在分别处理登记中，预定在月底可告一段落，清查登记伪银行的房产、债权、债务等工作，由于人力有限，准备下月开始。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四十号卷）

鲁中南货币斗争工作总结

货币斗争工作过去几个月我们是做了不少工作的，但由于各地对这一工作的生疏，不重视总结经验，因此，除个别行处外，均无正式的总结报告。大家的汇报也很零乱，因此，只就我们所知道的问题简单地作一些评论，以便引起大家研究。

(1) 货币斗争的情况：几个月形势发展、敌币变化和我币占领市场的扩大，大体分作如下三个阶段和地区。第一阶段是我军夏季战役收复了津浦线的大块地区，包括新泰、泗水、泰安、曲阜、邹县、滕县以及兖州等小城市与这些城市周围的广大农村。解放之初，市场上主要是法币，其次为银元，法币由于我军胜利之影响已开始大跌落，由北币一元比五十元，在不过一月的时间已落到一比三百元。但由于排法之初，兖州、济南、徐州还未解放，商人是持观望态度，法币仍有出路（兖州解放后这种态度已有改变），滕县、济宁方面还可以大量抛出。银元由于法币价格日落，本币上市后信用较好，但由于它不能当外汇，因此，银元在群众的观念中成为中间货币，价格日渐上涨。

第二阶段和地区是济宁排法开始到潍海战役之前。济宁排法之时，正是敌人宣布币改之时，法币在市场交易中不占主要位置，银元控制了外汇，商人不但带银元到敌区，而且外汇票据也改以银元计算单位。法币之万元钞已无人用，跌落之猛由开始北币一比五百元周内即落到一比九百元。特别在济南战役之后，我大量法币南抛，比价由一千左右落为二千以上。银元在济宁解放之初为交易第一位，不但如上所述，为外汇本位，而也为内币交易本位，我币上市后，由于冀钞的不统一，济宁原为冀币市场，与鲁西贸易往来多，与东往来少，在混合流通的情况下比价低于冀钞。当有“银元第一，冀钞第二，北钞第三”之说，形成我币难以占领市场，银元更加上扬，直到北、冀币固定比价，我以

济南大量法币低价外抛后，银元才下落，我币才走上日益稳定的局面。

第三阶段和地区：是在淮海战役开始，我解放西至临城、贾汪，东至海州、连云港，包括枣庄、峰县、台儿庄、邳县、郯城、临沂、小城镇广大地区，金元券只在少数城市内流通，广大农村仍为法币。由于敌兑换限期已近，解放后群众对法币失去信用，金元券由于我军大胜及其本身的恶性膨胀，也逐日跌落，新海十天内金券由一比北币五百元落到三百元左右。银元在陇海沿线有市场，我解放后公开行使，经管理后公开市场已被取消，唯黑市还很严重，本币上市后，信用较好，物价稳定。

(2) 我们对法币斗争之基本对策是：对于第一种地区，因同时解放广大地区，在步骤上采取中心向外区推进，办法上采取以封包出口为主，少量的限期兑换。但对于兑进之法币，没有采取随兑随抛的办法，因此，在兑换中我损失很大。对银元当时只禁止流通，并采取收买的办法，但由于收买的方针不明确，有的行处未大量进行收买。对第二种地区银元、法币同时流通，银元并占有主要地位，首先集中对付敌币，对银元暂没有进行严格管理，对法币采取限期停用。在停用期内除封包出口外，并准许向敌区之商人到交易所收买法币，封包带向敌区换回物资，我银行采取限额兑换，兑进之法币随兑随抛，牌价之确定根据当时法币跌落的速度，以我不吃亏为原则加以估定，一般低于黑市五十元至一百元。在一周之内金币法币已排出，只还有个别的黑市存在，随即我得华野大批法币，代理抛售，把价格压了一下，短期内全部肃清。法币肃清后，一面求得本币冀币之间的平衡，使北币能立足，另一方面在法令上宣布银元为非法，进行检查。对北海币的支持，则采取一面在本市用税收付，一面在济宁东巩固北币阵地，把部队所带之大量北币运来，掌握济宁对鲁西之入超。在物资上工商局也进行调济。这样进行之后，银元则逐渐地走向

落价，我即进行大量买入。济南解放之后，冀币和北币随即统一并由济运来大批法币外抛，济宁市银元从此一直向下，由黑市的十万二千元落为九千元左右，北币市场日趋稳定。对济宁市周围之法币，在济宁停用下，采取行政力量由北向南压制，不久即全部肃清。对于第三种地区因除新海外均无集中市场，敌币金券发行后，还没普及农村，法币已基本上失去信用，我在部队继续向前发展的有利形势下，采取用行政力量督促，顺水推船，在短期内也全部排出。新海则采取了对金券限额兑换，以封包出口为主，并同时通过外汇全部兑出，我未有损失。唯银元在市场上公开流通，为维持金融统一原则，虽宣布非法，并进行严格检查。但上述地区之银元黑市还相当严重。

(3) 货币斗争成绩：

① 在沿济南到徐州之津浦线及徐州到新海之陇海路南、北两侧长达千里，东西宽达数百里的广大地区排除了敌币，除龙海沿线外也做到了基本管制银元，本币市场日趋稳定。

② 有力地打击了敌币，解决了我城乡人民特别是基本群众排除敌币之困难。在上述工作中共兑进与抛出敌币见附表。

③ 在过去几个月中吸收银元见附表，并初步地取得了货币斗争中之经验，锻炼提高了干部的政策与业务水平。

(4) 在货币斗争工作中的体会与检讨：

① 政策原则上不明确，指导也不灵活。根据几个月的工作体验，我们认为货币斗争的意义是在于打击与削弱敌人的战争经济，保存与充实自己的经济力量，这个中心目的确定了，再要解决的问题，则是如何打击和削弱敌之经济，如何来保证与加强充实我之经济。货币斗争的情况，我们的体验大体上有这两种：第一种情况是：敌我在固定的边沿上进行经济上的斗争，斗争的方式主要是通过贸易与外汇出入口的管理，进行比价上的斗争，我们斗胜了，则充实了自己的经济，解决了自己的困难，削弱了

敌人的经济,提高了自己的币价,压低了敌人的币价。第二种情况:则是我军事上的大胜,广大地区的收复,我们斗争的方式主要是随军事上的进展,争取我币占领阵地排除敌币。这里要解决的问题,则是如何地把敌币迅速地全部抛向敌区,对此,我们的体会:首先以群众性的排除为主,才能更有效,因之,应鼓励存敌币的人民把自己的敌币设法送向敌区,换回一定的物资,换回的物资应按外汇情况决定放宽或严紧,并应限期停用。在限期内,尽量予携带敌币商人得到便利,可在指定的场所买卖敌币,使排除敌币的机会更多。其次,有些小市民因解放之初无法得到本币解决日常的费用,可由银行兑入一部分。兑入部分应事先有充分准备,视外汇情况决定,迅速抛出,求得自己不吃亏,这种机会是可能利用的。要解决的问题,是在跌落中确定牌价应根据什么标准,我们的看法只要机警地掌握情况,利用敌币跌落之不平衡,加以估计判断确定,并给群众加以解释,群众也无意见。可以做到使我和基本群众不受损失或少受损失。

② 由于我在原则上指导不明确,机构不健全,干部不熟练,掌握斗争不敏捷,因此,在斗争上还表现了不够强有力。我们体会:货币斗争是非常复杂的,具有战斗性的工作,要使我们的工作不是消极性应付,而是积极的斗争,打击与削弱敌人之经济,充实和加强自己的力量,就必须具备以下条件:A. 要有明确的政策指导与灵活的策略运用;B. 要有一套灵敏的机构及时掌握情况决定对策;C. 要有果敢的决定,既怕前又怕后,小手小脚的做法,是不能取胜的。

③ 货币斗争是与物资交流、友邻统一不可分离的。如对物资交流情况,经济力量的薄弱,没有足够的估计,就难以有计划地争取主动。在友邻货币问题上如果不统一,在比价上互相斗争,必然地削弱我们统一的对外力量。如我币进入济宁时,即受到冀币排斥,北币当时没有稳固的依靠市场,表现了无力,影响

我们当时对“法”对“银”的斗争。遂即采取了支持北币办法，才有了禁用银币的条件。

④ 货币斗争的措施：经济斗争应和政策法令相结合，而且应充分运用法令才能使我们的斗争更有力，在这方面许多地方是做得不够的。如我们收买银元有些行处光进行牌价的跟随而不进行平抑管理，也有的对法令不严肃，济宁决定银元禁止市场流通后，曾允许银元在交易所买卖，这是不了解我们对银元的基本政策，是严格管理。一定时间放宽，是因为我们的力量不足，或是为了集中力量对付主要的敌币，我们的条件一旦具备，则应坚决实行严格管理，才有利于巩固本币市场。

鲁中南几个城市排除蒋币统计表

城市别	日期	兑出本币	兑入蒋币 (万元)	封包出口 (万元)
济宁	8月21日 至 25日	4970772	100221	6095595
兖州	7月18日 至 8月4日	13000000	560000	
周村	共10天		586875	988880

注：济宁代部队推出蒋币 5395904 万元不包括在内。

周村金银、蒋汇价格及成交统计

单位：本币元

月份	银元(枚)			黄金(两)		蒋汇(元) 成交数
	牌价	黑市	收兑数	月平均价	成交数	
八				842800	502	139268000
九	8500	9350		801300	1428	
十	8426	8932		843400	1885	
十一	6936	8760	117017	998700	1481	

注：银元收兑数是几个月的合计数，另收兑白银 2709 两，黄金另兑入 122 两。

第四章 城市业务的大开展

一、全省城市业务开展情况

七月行处会议以后五个月来 各种工作简要总结

五个月来,山东全省的银行工作,是在战争支前、生产建设、继续克服火荒的总任务下进行的,是在党政统一领导下,配合了有关部门进行的,是在华东财办所批准的七月行处会议的决议之下进行的,是在胶东、渤海、鲁中南三大地区统一以后进行的。因此五个月的工作,较之七月会议以前,是有改进和提高的。兹以七月行处会议的决议,来检查这五个月的工作,大体已初步地完成了任务,其收获表现在:

甲、金库工作:统一了胶东、渤海两行政区的分、支金库,完成了全省金库的统一工作,在新解放地区能迅速地建立金库,保证各项收支的及时入库,各行处拒收解款中的破票及嫌麻烦等现象,也有了显著改进,因而使金库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

乙、农贷工作:全省发放了秋贷计粮食 3158 万斤,其中耕牛占 0.86%,种子占 43.77%,肥料占 51.22%,农具占 3.97%。现款 166373 万元,其中耕牛占 53.12%,种子占 27.65%,肥料占 14.76%,烤烟占 3.89%,农具占 0.48%,共计贷户 1028292 户。其中雇贫农成份占 62.81%,中农成份占 32.51%,其他占 4.27%(以上统计鲁中南数字不全)。

在收贷工作上,渤海前年共贷出麦种 805 万斤,收回 735 万斤,占 95%,利息收入 8.7 万斤,秋季肥料贷款共贷粮 30 万斤,收回 29.9 万斤,占 97.7%,益都春贷 11300 万元,收回 11226.5

万元,占 99%,昌乐贷款 33631 斤,收回 31831 斤,占 94%,其他地区尚无报告。

通过收贷,渤海全区共建立了以区为单位的少量集中的仓库 207 个,在胶东大部是委托群众代管的。

在这次秋贷收贷中,各地在党政统一的领导下,大都已克服了工作中的孤立作风,在思想上行动上已取得一致,在银行政策上,亦慎重了宣传教育,打破群众的生产顾虑。在资金运用上,亦开始学会了组织群众资金,使少数的银行资金,在秋耕秋种中起了推动和组织的作用。在新区对老区的办法不机械搬用,创立了互报互评的办法。在收贷中亦初步克服了只贷不收的救济恩赐观点。

丙、农村信用合作社:只是渤海在博兴的陈户店,广饶的东里庄进行了实验,在实验当中碰到了以下几个问题,可以作为我们今后开展此项业务的参考。①冬季存的多贷的少,春季则贷多存少。②入股时存实计实,贷不出去,合作社吃不住劲。③贷实折款,贷的虽多,但结帐时,现金收回是赚了钱,但折成实物,只顶入股时的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一。④有的存户还有认为存款与入股一样,款存了拿不回,怕露富等现象。⑤利息规定,存息一分二到一分五,贷息付出一分五到一分八七五,小本买卖二分到二分二七五,以上均按实物计算。⑥贷款对象不明确,用途亦未用在农业上。

丁、城市金融工作:七月会议以后,由于军事上空前伟大的胜利,我们相继解放和收复了兖州、济宁、济南、烟台、徐州等城市,在这些城市里,我们对伪币是采取了排斥为主收兑为辅的方针,基本上肃清了蒋匪币,建立了本币阵地,结合了禁银。我们在这五个月中,收购了银元 3074692 枚。

随着这种军事胜利和货币阵地的开展,我们新区城市工作有了一个新的发展,有力地推动了新区工商业的发展。在吸收

存款方面，潍坊六个月共吸收存款 186 亿，其中公营存款约占 80%，济南十一、十二月两个月，共吸收存款 235 亿，其中公营存款占 80%。在放款方面，在城市刚解放时，都进行了小本贷款，继之对公营企业进行扶助，但由于公营企业存多贷少，所以放款范围是很少的，对私人工商业主要是扶持小工业使其向合作方向发展。其次对运输业亦进行了扶助，对大工厂及商号各地都很少给以贷款。对私人银钱业，基本上未予资金帮助。在汇兑方面，全省建立了 35 个通汇点，汇兑透支额为 161 亿。

戊、外汇管理：对黄金在矿区和低价处收购，并为了调剂筹码和平稳金价，在高价处抛售一部。黄金库存截止十二月二十五日止，全行合计赤金 38,753 两，色金 18,749 两。

对敌币汇票管理，蒋区商人的空头汇票，基本上已绝迹，并由于济南解放，只剩青岛汇票一种，大都是草帽辫、烟叶、猪鬃、发网等出口商，所出具之汇票，在沙河、潍县等地交易所内自由成交，这五个月的交易所管理，对消灭黑市和掌握牌价及情况，是起了一些作用的。

己、货币统一，由于形势的发展，在十月五日与冀钞、边币统一，十一月十五日与华中币统一，十二月一日又与人民银行钞票统一。

庚、机构人事：全行人员，七月行处会议前为 2866 人，之后增加 1084 人，减少 10 人，现有人员 3978 人。

缺点：

甲、在组织领导方面，对工作缺乏预见性，表现在对鲁中南秋贷粮食事先估计不足，布置了 5,000 万斤粮，只拨了 75 万斤，影响鲁中南秋贷工作。

乙、在金库工作上，对征收机关的收入解库情形，未能认真检查督促，对库款调度未能很好掌握，因而产生了库款运用上的不正常状态。

丙、在农贷方面，某些地区对收贷重视不够，影响了冬季副贷的资金周转，贷款中干部挪用的现象，各地还或多或少地存在，说明我们对通过组织和走群众路线这两方面的结合还是不够的。在贷款中的阶级路线，某些地区还是有些偏差的，例如单纯的雇贫农路线和用三比等方法，阻止了需要贷款的中农贷款，以及在耕牛贷款中强调集资比例，而使雇贫农贷不到款。

丁、在城市工作方面，初期我们在开展存款方面，还存在着坐机关等人来的现象，怕吸收存款放不出去赔利息，使银行资金孤立地运用，对集结社会游资投入生产，这一点是不明确的。在放款上，对开展城市里的合作事业，团结小生产者这一点亦是模糊的，以致我们的贷款除了公营企业以外，要么贷给大工厂，要么贷给基本群众，在管理外汇上，由于我们情报制度不健全，往往很被动，甚至有时明摆着空子给商人。

（摘自《北海银行总行一九四八年下半年综合报告》，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二十三号卷）

一九四八年八月份业务工作综合报导

总行业务科

各分支行自总行开会回去后，大都召开会议，传达总行会议决定，布置计划秋贷工作。其步骤为与当地党政研究后，召开会议，传达讨论总行会议的决定，然后下达文件。

（一）各行工作计划及布置概要如下：

胶东分行结合实业、工商、经理等联席会议，召开主任联席会议，传达决定，布置秋贷、渔盐贷，健全制度，加强学习等工作。其所布置的农贷工作步骤与金银外汇工作是：

A. 农村工作步骤：行署与银行发出关于贷放麦种、肥料、牲畜、农具的决定及实施办法两个文件，指示各行研究学习，在当地党政领导下具体布置进行。

B. 金银外汇工作：以东北海为重点，对银元采取管理吸收

办法，牌价由分行统一指导。

鲁中南分行八月三日召开各支行行长会议，传达讨论总行会议的决定，布置总结麦收，调整机构，准备秋贷等工作，其计划为：

A. 调正机构：重点地配备重要城市的干部，并对现有干部进行培养、教育、提高，以及确定大力吸收新干部的发展方针。

B. 农村工作：结束麦季收回贷款的工作，准备秋贷，由下而上定计划，要各办事处依全县秋贷需要数，准备解决数及本身机构情形，提出计划，经当地党委审定，送上级批准。

C. 城市工作：首先了解情况，以便进行必要的小本贷款，开展汇兑，又拟对博山举办窑矿贷款四亿元。

D. 对银元系采取禁用禁出，挂牌吸收的办法。

渤海分行，八月二十五日召开主任联席会议，布置秋贷，检查金库工作，传达讨论总行决议，布置下半年工作。

银元工作采取禁用禁出与收购方针，牌价由分行根据重点、次重点定出升降范围，通知执行。

昌潍支行，农村业务经党委下达文件，搜集各县对农贷要求，订定计划。城市工作以检查昌乐小本贷款为中心任务。

潍坊支行，传达会议决定，总结各种工作，布置九月份工作等。

益都县办，经区长会议讨论秋贷初步数字，召开区贷款员会议，讨论布置农贷及发放的步骤与手续，以党委名义下达决定。城市则检查小本贷款，由党委召开各区区干部及银行负责人会议研究。第二期小本贷款以运输工人为主要对象；拟通过贷款恢复生产，以达到团结组织工人。

（二）秋贷资金：

A. 农村工作由各分支行拟计划。选重点，分配贷款数额，其贷款资金分配详见下表（另附表）：

B. 城市工作资金就现有材料为：

鲁中南：计划淄博工贷四亿元，以扶助该地窑矿业，不因淡月而停工。

昌潍：按三城六镇确定小本贷款资金一亿，收购生金银资金六千万元。

潍坊：拟在贷款中开展存款业务（计划增存户百分之五十，转工透为定放，使活透有存有透以存为主），汇兑业务上，慎重掌握汇兑头寸，结清资金，厘定基金。

益都：确定东关北关小本运输工贷一千万元。

（三）一般动态：

总的讲起来各地是：调整机构，配置干部，一面准备迎接新任务，一面准备原有业务的开展，从组织上的准备到思想上的准备、政策的学习等，向企业化方向努力。

昌潍支行系新区新建立的机构，亦在与党政方面研究建立与充实机构。

鲁中南新区济宁目前机构尚未配备充实，工作方面现正在排法禁银期中。

（四）新区的排伪币禁银问题：

这次鲁中南分行对该地法币白银问题上曾有这样的认识：

A. 法币：在禁用并封包出口限期过后，商民可自由封包登记并自由保存，不得流通，以后出口时自己出口换回物资或由银行介绍。此点总行去信指出，对排法态度应坚决，限期过后如再准许商民自己保存，等于承认他在市场暗底下私自互相授受，自由流通，由银行介绍事实上无此能力，亦无必要。为了照顾群众，一下子排不出去，限期可酌量放宽等。又在复济宁信中指出应坚决排法，不得挂牌收兑，并不得带回金元券（因此时敌已实施“货币改革”）。为了早日排斥法币，建议工商局必要时进口物资尺度可酌情放宽。

B. 银元：分行原拟准许银元在济宁暂可流通（但禁出），并允许可变价交税。总行去信指出：银元绝对不准流通，以免紊乱金融市场，准许银元变价交税则无异承认银元为合法通货，应一方面宣布禁用禁出，一方面由银行照市价收兑。但这一工作必须与行政力量结合来进行，缉私工作，并取缔商人的黑市交易。在牌价上是争取主动，不在黑市后面拖。我们在新区银价高的地区吸收银元，主要是为了散发本币，是解决市场筹码不足，使本币占领市场，而稳定金融，不是为了大量地收购。

（五）九月份各行处中心任务：

根据各地所来材料了解，各地除新区外，九月份在农村是贷放农民秋贷，在城市里以发放工贷及小本贷为中心。并通过贷款去健全与充实下层机构，配备区贷款员。现在要完成一切准备工作，从速进行贷放，此外并进行试验扶助建立信用合作社的准备工作等。现秋耕秋种在即，希各地农村行处切实掌握当地群众生产季节，迅速将粮或款贷到群众手中去，使不误农时。

（摘自《北银月刊》复刊号，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日出刊）

一九四八年七至九月的存放款业务

城市存放款业务，各地系统报告不多，仅就潍县、博山两支行来看，公营存款是主要的。潍县公营存款占存款总额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由于我们存款利息太低，私人不肯向我存款，存者也是企图透支。

收进存款的运用，成为城市行处的一个严重问题，公营企业存款者多，用款者少。对私人工商业又不能尽量放给，颇有放不出之困难，收进之款干贴利息。潍县放款仅占存款的百分之十四，每天付出利息三十六七万元，有几个处行皆以此为苦。总行在头寸紧急时，曾向潍县调度一部来总行，以减轻潍县支行的利

息负担，并使资金圆滑不致呆滞。

（摘自北海银行总行一九四八年分月综合报告，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二十三号卷）

九至十一月份业务工作报告 （城市业务部分）

九月份城市业务

汇兑业务变化情形：青州因大量黄烟上市，德州、周村两地商人，多汇款来青州收购黄烟，要求益都自十月份汇额增至一亿元；其公营事业之大额汇款与总行通汇，以五亿元为限。又德市商人多向周村买货及绸布，要求自十月份汇额增至二亿元。另昌潍支行与德州、沙河、潍坊、博山等地，亦准备建立通汇关系。

工商放款：潍坊为大力开展存款业务，拟深入到各行各业，以集中社会游资，投入正当生产之途。九月上旬收公营存款五亿元，民营存款八千多万，较八月下旬在数量上增加一倍，户数上增加十余户。支行来信提出因存款利息赔贴太多，要求放宽商贷尺度，并拟通过透支吸收存款；总行去信，认为对私营商业放款，应较工业比重为轻，对存户不是每个存户都给以透支，仍应分别对象，根据公私两利原则，进行必要而适当的透支。因为商人将款存来国家银行，对他有很多好处，既可减少出纳手续，又可扩大他的信用。总行并指出对工贷亦不宜过分迁就，而产生只要是工业就贷款的偏向。

关于小型手工业、工厂、作坊等的贷款问题，有很多行业比小本贷款的对象经营要大，但又不能算作工贷对象，如织布业、纺毛线、做毡帽等手工业，要求贷款，往往超过十五万元。有鉴于此，总行已拟定小工业贷款章程一种，将贷款限额提至不超过其资本额数（不包括房地产）。

城市信用合作工作：只潍坊支行计划本月份结合生产推进社，以小手工业和运输业为对象，组织他们进行生产，向信用合

作社方向发展。其他各城市信用合作工作，尚无报告。

总行与邮电总局建立了全面的代理收款关系，并已颁发了代理收款、支款及转帐办法，此项业务，目前各地已在进行中。

十月份的存放款

某些行处仍有存款放不出干赔利息之苦，但由于十月份发行主要支付军费、被服与修路等支出，各企业部门的支付未能充分付给，或付给亦无现款而存在银行。因此有的行处已对公营企业作短期信用放款，虽然存款仍多为公营部门，但是也起了通过银行互相调剂的作用，和部分解决了银行因存款赔本。

有些行处在接收公营企业部门存款中，仍有怕放不出赔利息，和出纳点不了而不愿接收的现象，经总行指出后已有改进。另外个别业务部门亦有将现款存入私人银号希图高利者，如燃料公司潍县分公司将现款一千四百万元以定期存款存入私营隆祥银号（应即查明没收之）。

十一月份城市业务

（一）存款业务：在各市行处内，已逐步开展，存款户数与存款金额也日渐增多。如潍坊、益都、淄博、周村、沙河、黄县、德州等处均有相当数量的存款，这些存款，对城市业务开展上有极大帮助；同时在联行之间头寸松紧的调动上，也起了一些帮助作用，如总行即调用潍坊共十二亿，益都二亿，及淄博资助周村等。最近存款业务上升与开展的获得，主要有下面三点：

1. 部分行处已重视存款业务，并能主动地深入市场去接洽了解游资及间歇货币资财的对象，鼓励他们把暂时不用的资金存入银行。开始纠正了坐机关等人来的思想。

2. 在存款的方式方法上能机动灵活，能根据不同存款的不同要求给以各种便利，如支付方便，利息灵活掌握，在存款基础上给以适当的透支等。

3. 胜利形势的进展，逐渐克服了工商业中的“变天”思想，

敢于接近我们，和逐步地依靠我们，银行在保证支付信用上，亦起了作用。

另外，部分行处对存款的重要性认识仍不足，忽视了存款业务的开展，表现在下面两点：

1. 由于放款业务不够开展，对存款又不愿吸收，怕赔利钱或因内部工作忙，干部技术差，只吸收公家存款，不吸收私人存款。

2. 存款的吸收与否，认为与本身业务无关，遇有需要款时，便向总行要。因此，即失去吸收存款的主动性。

(二) 放款业务：各城市已逐渐开展，特别在济南收复后，各城市的工商业蓬勃发展，除公营企业及城市手工业者大部已得到贷款外，最近私营工商业要求贷款扶助者日多，如潍县“七东”、“八丰”、“八祥”等各私营资本家，过去在日、伪及蒋匪官僚资本的破坏摧残下，苟延残喘或歇业倒闭，解放后，在我军连续胜利的影响下，使各资本家打破了“变天”顾虑，特别在我党城市政策的正确执行及正确的领导下，使这些私营资本家的工商业纷纷恢复和发展，这种发展，对今天解放区的建设上是有很大益处的。因此，总行根据发展生产和保护工商业政策，函告潍坊支行，对以上各私营工商提出的贷款问题，应根据各家不同的营业状况及今天军需民用必要的工业生产等，给予可能地贷款扶助，以促进其生产的发展。

(三) 汇兑：月末由于军事形势的胜利发展，商业往来畅通，各地行处，要求建立通汇者日多，计有以下各处：

1. 十月二十日左右，要求与济南通汇者计有：羊口、德州、乐陵、惠民、柴胡店、潍坊等处。

2. 益都要求与石岛通汇，并规定以一亿元透支额为限，又沂南办事处提出拟与胶东朱桥办事处通汇。

3. 批准益都与淄博开始建立通汇，以一亿元为限，另海阳

要求与潍坊建立通汇，以五千万元为限，该两地在未建立通汇前，海阳曾连开两次汇票直汇潍坊，并附函说明无汇兑关系，要潍坊照付，总行对此事已通知海阳，促其立即停止这种无组织行动。

4. 济南分行于十一月一日正式营业，拟与德州、潍坊、淄博、兖州、益都、周村、泰安、南村、沙河等十一处通汇，共计汇额为十六亿，业经分别转知各有关分支行处考虑答复中。该行复与冀南银行聊城办事处订立通汇合同，确定三亿元透支额，每天汇额以一千万元为限，固定汇水收千分之三。总行对此提出两点意见：①应根据两地商业往来情况和两地头寸决定透支额。②规定每天汇额，恐有不灵活之弊。

5. 德州支行要求与华北临清、沧州两地直接建立通汇关系，总行已函华北银行征求意见中。

6. 德州支行在通汇中，曾发生以下两事：

A. 总行与德州通汇，只限于公营事业之大额，然德州竟开私营商业汇票来总行，总行特通知其凡私营商业汇款一概不准汇来总行，而公营事业汇款在一千万以上者，应注明分期付款或分期汇出，以照顾汇入行处之头寸周转。

B. 德州与周村通汇中，德州支行以无抬头人及钱数上未盖印章开出汇票计八纸，致商人要求周村办事处赔偿损失。总行屡次函告双方，要他们根据实际情况，实事求是的精神，深刻检查，以利今后工作开展，指示双方加强团结，以免再发生类似事情。

十二月份城市业务

存款业务在开展公营企业存款下，济南吸收达二十余亿，潍坊十余亿，益都两三亿，淄博经常在五六亿。各城市行处已大多以开展的存款进行业务，由于总行对汇兑基金无力拨付，致各地多以存款抵付汇款，此中以济南、潍坊为最多，故目前积极设法调剂各地资金为当前急务。

银钱业管理修正条例，已初步拟订，并曾先召集淄博、潍坊、德州各行负责人来总行讨论，又以书面征得济南方面意见，以使该修正条例能更适合各地情况。现此项草案已送财办审查中。

利息问题：总行草拟初步改订计划，经征得各地意见后，送呈财办核定，业经印发施行。详见业字二十二号通函。

城市接收工作，烟台报告此次接收，因敌人逃窜，事前已早有准备，故伪币不多，只收兑了金元券一万余元，接收敌伪银行只房屋及破旧家具等。但烟台接收中有以下两个问题：①为债权债务之清理，烟台接管委员会定为一元（金元券）比北海币二千元与一比一千五百元。而第一天银行牌价为五百元北海币换金元券一元，此种现象已报请财办研究；②私人银钱业复业，事先事后分行从未征求总行意见，值得该行今后警惕。

一九四八年下半年存放款业务概况（摘录）

存 款

一、存款业务开展概况

1. 一般城市的工商业情形。

山东的中小城市，如潍坊、济宁、烟台、济南等地，解放约在半年左右，有些城市如淄博、周村等，经过数次争夺，这些城市的工商业，受敌人长期的统制摧残，大部苟延残喘，或歇业倒闭，经解放后才得重整旗鼓。在工业方面，大部正在修理时期，不但无力存款，相反要求国家资金的援助。在商业方面，在敌人统治时期主要是搞投机倒把，囤积居奇，经营正当商业的很少，解放后一般商人因吃了敌人通货膨胀的亏，都是存货不存钱，因此很少向银行存款。

另一方面，城市解放后，所有官僚资本财产，均为我民主政府接收，这些官僚资本在每个城市内部都占有重要的经济地位，

民主政府接管后即进行复工,以及公营商店等,这些国营企业与银行在资金往来上比较频繁。

另外有些城市过去我们执行政策有偏差,土改中分工商业的财产,这次解放后工商业者仍是等待观望态度,并有些坐商变行商,行商变摊贩,规模越小越好。

2. 存款业务的开展过程。开展存款业务,是一个头等重要而艰巨的任务,亦是决定整个业务开展的关键,因此在指示中都提到要全面普遍开展,但在初期进行时,各地大都是先进行公营后进行私营,之后在有些基础时,一般即无先公后私之分。根据各地半年来的经营,有以下情况:

公营存款方面,公营企业存款与机关存款,是我们吸收存款的主要对象,吸收上比较容易,只要接头联系说明存款意义与便利条件后,即会马上存入银行。有的公营存款户感觉支付麻烦,保管不便,自动找向银行开户的也很多。特别最近财办对潍坊运输公司将款存入私人银钱号之事警告通报后,起了一定作用,各行处在十一、十二月份中吸收公营存款的数字极为可观。

私营存款方面,吸收较为困难,大概存在两种情况:①一般资金力量充足的资本家,虽有闲歇款项,大都不愿存向银行,他们怕暴露了自己,仍是怀疑态度,特别在初解放后表现更为明显,经过一时期后,虽开始向银行存款,但基本上还是抱试探性质。②一般中小工商业者,秩序稳定后,向银行开户存款者即很多,在银行来说这些户头也易拉进,但他们向银行开户存款的目的,主要是建立存款基础,引取透支,这种现象各地较普遍。有些存户,在未存前先讲透支,如不透即不存。这些中小工商业者,在存款基础上给以适当的透支也是必要的,但如掌握不好往往会发生存少透多,只透不存等现象。

合作事业的存款,在存款往来上是很容易拉进的,他本身愿与银行建立关系,达到在经济上支持的目的。今后对合作经济

也是我们工作中掌握的重点，潍坊已进行此项业务，其他地区尚不普遍。

3. 吸收存款的方式方法：银行干部首先明确认识吸收存款的重要性，扫除腰粗底子厚，没有钱有上级行，对吸收存款认为会送上门来，不必花费大力，或怕吸收存款多了赔利息等不正确的认识。从集中社会游资，控制货币着眼，从调剂社会金融、发展生产着眼，跳出狭隘的盈利小圈子，具有高瞻远望的眼光，工作才会变成主动，存款业务才易开展。

在新旧干部的使用上，新旧干部各有长短，解放区的老同志接洽机关或公营存款较多，接洽私营存款生疏，办法少，特别穿军装，商人更不敢接近。新解放的旧职员对接洽私营商号和工厂较易，但对接洽公营存款，看到机关就害怕。所以在运用上也应照顾其长短，使其互相学习改进。

扩大代理收付业务。为使存户存取方便，银行更多地吸收到存款，代理收付办法存户是最感方便的。最近济南已进行铁路局和自来水公司的代理收款，起息办法可分两种。一种是当日正理入库次日起息，这种适合款数较大的，如铁路局每日均在两三亿左右；另外一种规定一星期或几日内将收款转存款帐起息，适合于每日收款数目不大者，如自来水公司户数多，零乱。

以透支巩固存款户。对经常存款的存户，给以一定的透支便利，帮助存户解决短期的困难，使存户更密切地依靠我们。

吸收公营私营存款的一般方式。开始时先召开公营企业经理会议，阐明银行办理存款业务，给予存户的便利等，随后在业务中经常主动联系，给予方便，使其有款即存，用款即借，因公营企业由农村搬到城市，对存款往来有些不大习惯。对私营存款多是从点的影响到面的开展，通过具体存款方便的事实来打破对存款的怀疑顾虑，不过，我们对吸收私人存款是做得不够的。

存款手续的简便。城市工商业时间是宝贵的，往往因我手

续麻烦，存户感觉不便，即不愿向我存款，公私工商业中均有此反映。特别是出纳手续上更为严重，往往存户早上送来的款等到下午才点清楚办完手续，这已形成一般现象。因此存款手续迅速简便是开展存款的一个重要条件，最近济南潍坊等地一方面对出纳员进行思想教育，制定点票考绩制度，一方面增加出纳人员，已见收效。存款手续的迅速简便，也是和私人银钱业在存款上争夺的方式之一，私人银钱业存款手续非常简便，不分日夜，不分票面，有时凭封签计数，一般都是随到随存，利息又高，存户都乐意存入私人银钱号。如果我们手续麻烦，私营存款即会被银钱业拉去。

4. 潍坊、济南两城市存款业务发展情况与公私存款概况 (每月存款总额单位亿元)：

潍坊存款业务是从六月份开始，详情如下：

	公营存款	民营存款
六月份	19.2	0.4
七月份	46.0	0.5
八月份	14.8	3.3
九月份	21.4	7.9
十月份	21.6	11.6
十一月份	29.2	10.2
合计	152.2	33.9

以上共吸收存款 186.1 亿元，公营占 81%，民营占 19%。

济南存款业务是从十一月份开始，详情如下：

	户数	公营存款	户数	民营存款
十一月份	35	25.0	45	12.0
十二月份中旬	38	165.5	69	32.5
合计	73	190.5	114	44.5

以上五十天时间共吸收存款 235 亿，公营占 80%，民营占 20%。

二、存款的运用与掌握

各城市开展存款以来,其存款大致有以下几个特点:①存户少,款子多。②公存多,私存少,且多是整存整支,库存往往发生冷热的不正常状态。③活存多,定存少,存款时间短,支取频繁。

根据以上特点,对存款的运用极难掌握,时刻都需准备支取,因此存款运用部分很少,只是进行了部分临时性的公营事业及私营工商业的短期拆放透支,以此弥补存款利息。存款由市面银根松紧而定,市面银根松,存款即增多,透支减少,短期拆放的对象亦减少,即易发生存款运用不出去的现象。如十月份潍坊即发生此现象,当时总行头寸缺,即调运了十亿现款来总行,解决了潍坊的存款放不出的困难。最近张店亦发生同样的现象。另外也有部分存户的存款较固定,款数亦大,如坊子煤矿公司十月份以来存款经常余额七亿多,十一月份增到十二亿多,占潍坊总存款数的三分之一。济南铁路局十一月份存款经常在十亿左右,十二月份存款在五十亿左右,占整个存款的二分之一。这些存款支取较缓,我们运用上也大胆,对我们业务开展上有很大帮助,此种存款我们能运用到百分之五十强。除此以外各地存款的运用一般只在存款数的百分之二十左右。这方面我们今后还须努力。

三、开展存款业务的收获

在下半年中,由于银行本身头寸的奇紧,各行处一般都已重视这一业务,在业务的开展上收效甚大。特别在十一月份以后,各地都有进展,如德州市设立铺面的三十九家公营事业已全部与银行建立往来,已达公营款项全部存入银行的要求。六十三家货栈,已有四十八家建立存款关系。一般较大的商业有六十家,五十四家已建立存款关系,他们流动资金的三分之一已吸收到银行。德州市支行十一月份经营总额即达二百一十八亿,超过九月份的一倍半(九月份九十亿),相等于本年上半年的总和(一至七月共二百五十亿)。这说明城市行处逐步成为城市金融

活动的枢纽。济南在开展公营存款后，十二月中旬达二百亿之巨，潍坊的公营存款亦经常在三十亿左右。

对公营企业同时也利用存款接济了其生产中的短期困难。济南分行对生产部一次即贷给三十亿。同时有部分行处依靠存款来解决短期库存枯竭现象，如淄博支行八、九、十月份时，完全依靠存款来解决头寸的不足和支持本身业务。

（缺点和体验略）

放 款

一、贷款对象与一般扶助方法

在总的保护城市工商业和恢复生产的原则下，具体执行时，分别经济性质不同的扶助对象，使用了不同的对待办法，大致可以分以下几种：

1. 首先予公营企业资金支持，如济南十二月中旬报告，银行存款来源百分之七十是公营存款，贷款的百分之八十四也是用于公营企业，加强了国家经济在整个经济领域中的领导力量。贷款的方法一般都是在往来基础上运用活存透支或短期放款，使其存款方便，资金运用灵活。在掌握上根据自己的库存力量与对方的要求即可决定贷给，毋须事前请示，只要事后作定期的报告即可。

2. 扶助群众性的生产贷款。对象是工人、贫民、小商贩及一切出卖劳动力者。解放城市后，秩序稍稳即进行比较普遍性的低利贷款扶植其生产或转业。这一工作各地均已进行，对恢复城市秩序，稳定生产情绪上起了很大作用。贷款方式上多是配合群众工作部门短期突击性地进行，运用行业组织借户小组，经民主评定的方式，再结合调查决定贷户，贷款数额均在十五万元以内，最长时间大概不过三个月。此项贷款是团结和组织基本群众的有利基础，如潍坊在小本贷款的基础上，已组织了七个

合作社，从银行贷款组织群众，走向群众有组织地向银行借款，亦是我们今后群众性的生产贷款发展方向。

3. 小工业放款。七月会议以后，潍坊等地提出对于手工业的作坊、小工厂，比小本贷款对象经营要大，但又算不上工贷的对象，如织布、做毡帽、打铁炉等要求贷款往往超过十五万元。为解决此困难，总行于十月初增设小工业放款一种，贷款限额不超过其现有生产资本，期限不超过半年，并为奖励其向合作方向发展，规定组织贷户小组者贷款可先予个别的贷户。此项办法城市行处都感便利，十二月间济南并结合小本贷一次布置了五亿贷款，对组织城市里的小生产者及发展手工业是极为有利的。

4. 有计划地扶助私营企业。私营工商业贷款，在老解放区的城镇中从前做得不够，亦在摸索，在新解放城市，经过一个时期的宣传了解，才开始这一业务。总的是根据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生产事业，给予适当的扶助。在放款的比重上，私营是相当低于公营的。据济南报告，公营占放款总额的百分之八十四，私营工业才占放款总额的百分之十四点五，商业占百分之一点五。在贷款的次序上，都是先工后商，在扶助的方法上，必须有存款的基础才给予适当的透支。另外，根据本身力量与生产之需要，亦进行短期抵押放款，但贷款超过一定数字必须经总行批准。

二、几个问题的检讨

七月会议以后，在贷款工作上是做了一些，但由于政策观念的模糊，在执行中亦出了不少偏差。

1. 周密地调查了解不够，不能掌握市场的变动和季节性的变化规律，进行主动的经常发放，时紧时松，被动盲目，未能有计划地组织工商业的发展和本身资金周转，存在坐机关等人求的错误思想。

2. 通过贷款去组织大量私人资金投入生产，在思想上认识不足，有钱就贷，无钱即不贷款，起不到在生产中组织推动私人

资金投入生产为生产服务的积极作用，使银行资金在生产战线上光杆跳舞。

3. 对城市小本放款重要性认识不够，多是在一进城后进行突击性的贷款，即算完成任务，除潍坊等个别城市仍在继续进一步组织合作社外，其他贷款完毕后即不闻不问，存在恩赐和任务观点，未能通过小本贷款进一步组织合作社，使基本群众与小生产者从个体经济走向合作经济，放弃了城市银行在群众生产发展中的领导作用。

4. 业务水平太低，不能根据城市工商业的发展随之扩大银行业务，具体工作同志缺乏熟悉和钻研业务。从上而下地缺乏预见性，未能根据市场发展提出计划，落在客观发展的后边，处于被动状态中。工作满足一知半解，不求再进，对如何迎接时局发展非常麻痹。

5. 生产路线与阶段路线的模糊。七月行处会议决议案对城市放款包含了生产路线与阶级路线的一致性，有些行处对此掌握上有左右摇摆现象。表现在存款多怕赔利息，即要大量贷给或透支给私营工商业，单纯为弥补利息去进行贷款；有的行处强调生产路线，即贷给私人企业（因是机器生产比手工生产快），或只进行一次小本贷款后即完全与私营企业往来（因私营企业有存款，小本贷款者无存款），不再抽出可能的资金来扶助城市群众生产，强调总行不拨资金群众生产即无法扶助，单纯以盈利为目的（不从政策执行好坏去着眼）。限制联行往来，对汇出多的行处即愿建立，相反者即提出停汇。有些行处要求放宽对私营企业的贷款尺度，以上这些都是右倾思想作怪，是资本主义银行的发展道路。相反的还有些行处强调阶级路线，除公营企业和进行小本贷款外，不敢和私营工商业联系，或只限存进，但不贷不透支，更有甚者，有些行处负责同志看到商人就担心，认为无商不奸，不愿与商人往来，把商业资本推向私人银钱号的怀

抱。这种“左”的表现对现阶段的经济建设是会受到损失的。

三、几个体验

1. 贷款方式。一般地以往来存款透支为适宜，工业贷款一般地以定期为宜，因工业生产需经过一定过程，成品推销有一定季节性，如博山的炭、窑、炉三大行业，春季为“平”月，夏季为“淡”月，中秋节后即为旺月，销路畅达，因此我们在淡月中给予扶助，使其继续生产，群众反映极好。贫苦市民的贷款，应根据其职业多样性的特点和生活急迫情况，贷款扶助，同时根据行业性质动员其自觉自愿组织起来，以民主评议方式，自己决定贷款对象、数目，达到相互监督，不使贷款浪费。

2. 贷款对象的选择必须慎重。因城市情况复杂，应从各方面调查和分析，一般可通过业务关系，通过群众组织培养积极分子作为骨干，以便于了解该行业的每户情况。

3. 银行的信用建筑在两方面，一方面是银行对外的信用，另一方面即是外边对银行的信用，应该到期还款。我们应把收支贷看作同等重要任务，过去我们在农村重贷轻收，或只管贷不管收的思想作风，在城市一开始就应严加防止，特别城市居民变动性大，稍一疏忽就会使国家资财遭受损失。要使银行真正变为城市信用中心，必须做到有借有还，才能成为城市金融活动的枢纽。

(摘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二十三号卷)

一九四八年城市 公私营企业的存放工作(摘录)

根据一九四八年全年山东整个城市行处(共十九个)公私企业存款的总数字共计 4950683 万余元(北币)，但上半年(一至六月)总数仅 111933 万余元，下半年为 4838750 余万元，占全年 97.94%，为上半年的 44 倍。存款总额中公营企业为 4187291

万余元,占总数 84.5%,私营企业为 763392 万余元,占 15.5%,公营为私营的五倍多。

放款主要对象是公营企业,对私营采取有计划地扶助,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给予适当扶助。在掌握上规定分行超过 5000 万元,办事处超过 3000 万元须呈请上级行批准。私营贷款还不得超过其存款的 30%。一九四八年全年全省城市行处放款总数共 1449062 万余元,其中上半年 106223 万,占全年 7.35%,下半年放款 1338683 万余元,占全年 92.65%,下半年为上半年的十二倍。公营放款为 692829 万元,占 48%,私营企业为 752177 万元,占 52%。

由于我们政策观点的模糊,工作中出现了不少偏差。在存款方面,有些行处有浓厚的机关作风,不深入市场了解游资的来源,不联系公私企业商号,形成存户找我们,不是我们找存款户的被动现象。其次,手续太麻烦,要求条件过高(如票子按要求整点好),处理太慢,一切从银行角度出发,强调制度,不以存户方便着想,利息偏低,还有的怕赔利息,抱消极态度。在放款方面:不能掌握市场动态季节变化规律,进行有计划的主动经常发放,时松时紧,被动盲目,坐机关等人上门求,有的怕存款多了赔利息,即要求大量贷给私商,放宽尺度(如张店和益都办事处),为弥补存息而放款,也有的不敢和私营工商业接近。

(摘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一二九号卷)

资本管理工作执行情况

七、八、九月份的资本管理

自开始管理以来,八九两月中拨付各企业部门资本 670 亿元,转迄胶东、渤海两工商局归透支 579 亿元,发资本实物公价五次,并与各企业部门初步建立联系。

为了解各部门清资情况,曾于九月二十七日召开各主管部

门会计科长联席会议，为照顾各部门实际工作需要，重新规定各主管部门清资汇总报表送达财办时间为：

① 运输公司、燃料公司、生产部、新华书店于十月二十日前送达。

② 工矿部、银行、推进总社于十月底送达。

③ 工商部、新华书店各分店于十一月底前送达。

④ 新华书店各支店于十二月底前送达。

会议并决定各部门领用资本折算之利息于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两次结算，并按结算当时之公价折算金额，或送现金或转为资本，则由各部门呈请财办决定。

至九月底止，各企业部门领用资金总数为 21935352 万元。除旧有资本 15153152 万元外，均折算实物。其中以工商资本比重最大，占 90.6%，其次为金融资本，占 4.19%，再次为交通资本占 2.42%，其他各种资本占 2.79%。

自实行管理以后，各部门对资金的处理，已均按一定手续支领，生产过程余下的资金，亦有解缴回笼者，克服了过去的自流和随便处理资金的现象。但是据各行处的报告，银行存款主要是国营企业部门（如濰县国营存款占存款总额的 95% 以上），这说明有的部门还未能很科学、很节约地运用自己的资金，还未真正依照财办的规定在已定范围内用则支取，不用则回笼。财办对资金的管理还太宽太松，这会形成资金的浪费（必须加强管理才好——曾山）。

十月份的资本管理

本月各企业部门共领用资本 7484017 元，回笼资本 300 亿元，计：

工商部领用 634117 万元，回笼 300 亿元。

工矿部领用 255000 万元。运输公司领用 405000 万元。生产部领用 242559 万元，实业厅领用 37381 万元，新华书店领用

202958 万元。

各部领用资本及转帐款项，因无现款支付，一部转为银行存款，自九月份以来，此存款经常在四五百亿元，每日付出利息千余万元，这是与银行业务完全无关的一种亏损，建议以后开出资本领据时，应根据发行分配数，分配多少即开多少。转帐款项应转帐回笼，有款时再领，使银行少受不必要的亏损（请顾准同志注意此事 曾山）。

十一月份资本管理

本月份各单位领取资本北币 4467396 万元，计：工商部 2038463 万元，工矿部 331755 万元，运输公司 595694 万元，燃料公司 40 亿元，铁路局 962185 万元，银行 5 亿元，生产部 44425 万元，新华书店 33158 万元，实业厅 117160 万元。本月回笼资本只有工商部回笼北币 2608282 万元。

公营企业领取资金余额表

1949 年 7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领资部门	折实单位(个)	折合金额	所占比重
工商部	6379579228	1462199.6	32.36
工矿部	935372254	219436.8	4.77
公路局	1886129469	432744.7	9.57
合作属	467585778	109310.6	2.42
合作总社	34085951	7812.5	0.17
铁路局	2549399729	611789.1	13.54
生产部	1299817705	305348.2	6.75
新华书店	376805041	87608.4	1.94
新东新华书店	17787402	4076.8	0.09
烟业局	2415086933	553537.9	12.25
盐业公司	246394661	78297.9	1.73
北海银行	2836614146	650152.0	14.38
合计	19444578297	4518314.5	100.00

（摘自北海银行总行一九四八年下半年分月综合报告，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二十三号卷）

代理邮局收支现款并给予透支
北海银行总行、华东邮电总局联合通知
一九四八年九月六日银邮字第一号

兹决定自九月十六日起，由北海银行各分支处，代收各分区、县(市)邮电局之缴解总局款项，至于各级邮电局所需用款，由总局向总行按汇款办法处理，其各项手续特制定“北海银行代华东邮电总局办理收支现款办法”，随文附发，希各行处、局遵照执行。

行 长 陈文其
局 长 赵志刚
盛 同
陈艺先

附：
北海银行代华东邮电
总局办理收支现款办法
(摘抄)

一、总行

第一条：根据邮电总局本身业务发展，收支款项日渐增多，如下级局在收支方面仍以现款解缴或领支，不仅来往传递手续繁杂，易生危险与浪费，且使本币积压影响流通，为此邮局特与北海银行建立代理收支及存款关系，以使现款周转灵活，便于掌握。

第二条：上项代理收支及存款，不计算利息，汇费及手续费亦均免除。

二、代理收款

第三条：凡各邮电局收入之款，除经特别批准留局自存者外(如汇兑基金)，均按规定日期交存附近银行。

第四条：按目前业务情况，确定县局、市局、区局、分局为直接与银行办理交款手续单位，邮务所及邮站，应将收支款项按期上解县局，不与银行发生直接存支关系。

第五条：各级邮局交款时间，暂定每十日一次，并于每月终将所有收入之款（除特别批留者外）全部交存银行，以求与每月收入报表完全相符。

第六、七条（略）。

三、代理支款

第八条：凡下级局站之一切开支，其预算经总局批准后，即由总局签发支票到总行，由总行签发汇票到指定银行兑付，但总局开发支票额不得超过其存款额。

第九、十、十一条（略）。

四、转帐手续

第十二、十三条（略）。

五、附则

第十四、十五条（略）。

（摘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十七号卷）

北海银行总行

华东邮电总局联合通知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 银邮联字第二号

为便于邮政汇兑业务的开展，北海银行总行与邮电管理总局特制定“邮局向银行透支款项实施办法，凡经总行、局批准之银行、邮局可按上述办法在规定款额内按透支手续建立透支关系。

附：邮电总局向银行透支款项实施办法（摘抄）

一、为便于邮局汇兑业务的开展，凡兑付汇票特多之县、市、分局，在邮局汇兑基金不足时，可与当地银行订立透支契约，得

临时借支款项。

二、(略)

三、现确定有透支关系之行局计四十处，其透支限额应在一个月内存清，不得拖欠。

四、透支款项银行暂不计算利息。

五、透支款只限作兑付汇票款用。

六、七、(略)。

(摘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十七号卷)

建立调研,开展行情通报总行 关于调研工作的指示(摘要)

一九四八年八月九日

一、调研工作的重要性(略)

二、目前的一般任务与具体工作(摘要)

(一) 一般任务:

第一,金融行情,市场物价的调查统计与分析。

第二,出版业务刊物,编写业务材料,以期达到提高全行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与政策水平的目的。

第三,本省一般经济情况,全面性的调查研究。

(二) 具体工作:

甲、金融物价行情的统调……。

乙、出版定期刊物,编写业务资料……。

丙、一般的调查统计研究。

(摘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十六号卷)

**北海银行总行关于编制全省主要城镇
金融物价指数暨行情统计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金融物价行情工作，最近各行情报告重点行处已都能做到按时报告，走上正常，且有不少行处，如渤海分行、淄博支行、南村办事处等行处，并已在统一布置中逐步改进报告方式，做到比较有系统地报告。兹为统一步骤，使行情工作进一步达到其应有的效用，总行特决定编制全省主要城镇金银外汇物价指数，并对今后的行情统计工作再作如下的规定：

甲、金银外汇物价指数的编制：

一、物价指数：

① 编制行处：除原规定的行情报告重点外，增加济南，胶东区增加烟台、桃村、威海卫，鲁中南增加莱芜、新浦（或连云港），渤海增加商河，临邑。

② 编制方法：A. 城市按日，镇市按集依照规定之表格登记各种商品价格后，每旬以简单算术平均法计算其每旬平均价。B. 以每旬平均价与上旬平均价作环比（即以上旬为一百）。每月并以每月平均价与上月平均价作环比。C. 以各项价比再以简单算术平均法计算每旬每月分类指数，如食粮类指数，花纱布类指数等。D. 以各类指数计算该地总指数。

③ 商品项目：A. 一般内地行处：如鲁中南的十字路、界湖，渤海的惠民等以调查表所规定之商品为限，如该地无该项商品的尚可减少。B. 城镇行处：如济南、潍县、沙河等得增加该城镇所有的其他主要商品。C. 进出口行处：如南村、石岛等，须包括该地主要进出口货物，另列进口货类，与出口货类计算其指数。以上各重点行处商品项目的增加或减少，统限于接到指示后五日内讨论确定报告总行核准。

二、金银蒋汇指数：

① 编制行处：只限于城镇及设有交易所各行处如济南、周村、博山、潍县、沙河、南村、龙口、石岛、烟台、济宁、德州、新浦（或连云港）……等行处，内地行处可不计算。无蒋汇者不编该项指数。

② 编制方法：以简单算术平均计算每旬平均价，与上旬作环比；以每月与上月作环比。所得环比数即为其每月每旬指数。

③ 项目及单位：A. 项目：分为黄金牌价、黄金黑市价、银元牌价、银元黑市价、蒋汇五项，交易所行处以交易所每日黄金收盘价为黄金牌价计算之。B. 单位：黄金以足赤每两（宝）、银元以大头银元每枚，蒋汇以北币比伪金元券（不再以法币计算）为计算单位。

乙、行情统计工作：

除结合上项指数编制工作进行外，并作以下的规定：

一、将每旬（每月）的登记表及计算的指数，送分行与总行各一份。

二、以几种主要商品每日（或每集）价格作曲线升降圈，每月一张。

三、交易所行处并在旬报表上填报每日各种成交统计。

四、通汇行处需在旬报表上填报每日汇出汇入统计。

五、城市及设有交易所各行处有市场利率的，须在旬报表上填报每日市场利率。

六、分行负责汇总所属重点行处的各种指数，计算各该区的总平均价及总指数，并作汇总上列各项的统计及图表。

以上各项各行处须按旬汇报总、分行各一份，自十二月份开始，以便总行计算全省指数，并作为编制明年度各种指数的准备。

丙、行情通报

各分行之金融物价行情通报出版工作，在不违背总行所规定的重点和内容的要求下，可征得各地工商局的同意合并出版，明确分工，冀以达到工作上的结合（渤海分行已进行合并），同时又可节省人力，开展其他统计调查工作。总之，合并与否，在出版日期、编排内容方面，均有统一的必要，其办法暂规定如下：

一、各分行统一规定为五日刊，定每月一、六、十一、十六、二十一、二十六等日出版，如因手续拖延，但出版日期不得更动。

二、每期刊登本五日内及上期行情各一天，使前后可以比较，例如一日出版之通报，须刊登上月二十五日的价格，余类推，如集期不同，可前后参差一下。总之，冀以达到全省各地同日价格比较的作用。

三、每期须分析五日金融物价动态，并隔期刊登每旬平均价，环比及指数。

四、城市及设有交易所各行处的市场利率，银根松紧情况（在此项工作布置进行后，再逐期刊登）。

以上甲、乙、丙所规定各项，于接到指示后五日内研究布置答复。

行 长 陈 穆

副行长 陈文其

谭海秋

（选自《北银月刊》第一期，一九四八年十月十日出刊）

为什么做与怎样做好我们的行情工作

我们的行情工作，已经进行了两三个月，大部地区在这方面是有了初步的收获，如规定了并部分执行了上下之间、相互之间的通报制度，各分行也都出版了有关金融物价的通报。但是由于这个工作还是新建立的，过去没有基础，对我们大部分做这项工作的同志来说是很生疏的，尤其是有些同志，对这项工作的意

义在认识上还是不足,更影响了工作的开展。譬如说,有的同志认为搞行情是多此一举,是一个负担;有的同志则认为既然银行是经济工作的一个业务部门,好象就应该有这项工作来点缀,但对这个工作究竟能起什么作用,要达到什么目的,还是非常模糊,以致我们的行情工作仍然停留在为调查物价而调查物价,或为了完成任务调查物价,与为出行情而出行情的圈子里;以致我们的行情工作,还没能起它应有的作用。

究竟我们为什么要建立行情工作呢?我们行情调查工作要达到什么样的目的呢?

因为北海银行是新民主主义的国家银行,在本省来说是唯一的本币发行机关,它在新民主主义的社会金融活动中是起主导作用的。我们银行的各种业务活动与金融、物价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我们一定要了解和掌握社会上的金融、物价以及农、工业的生产情况,以便决定我们的业务方针和政策。俗语说:“知己知彼,百战百胜”,我们的行情工作就是要在金融、物价上达到知己知彼的目的,行情工作搞得越好,它所起的作用是:对内业务活动不会盲目,对外货币斗争有了依据。

就先拿我们银行的发行、存款、放款与汇兑四大业务对内地物价关系来说,发行工作的完美与否直接反映在物价上。发行货币过多即形成通货膨胀,一定使物价上涨,也引起了我们货币购买力的低落,不必要的货币增发,我们要尽量避免。就存款业务与放款业务来说,市面上银根松,游资多,物价就要上涨,这时我们就应大量吸收存款,与收回放款,以收缩通货;银根紧,物价平稳时,我们就可以放款。就存放款的利息来说,如果物价上涨得快,我们存款利息就要跟着提高,物价平稳或下跌,当利率超过社会平均利润率时,我们的利息就要适当减低。汇兑方面,现在总行所规定的汇费仅参考运费,照理还要依据各地物价及银根松紧确定汇水,这样可平衡各地筹码的供求,使各地的物价不

致有过分的悬殊。至于银行收买生金银的业务与市上金银价格的关系，更不言而喻。总之，要使我们的业务措施有根据，业务布置既明确又具体，今后就必须很好掌握行情与研究行情，各单位除了解本地的金融物价外，还要了解邻近地区的金融物价。

以上是说我们自己地区行情工作的目的。对敌区来说，行情工作更有它特殊重要的意义。毫无疑问，蒋家匪帮在政治上及在军事上已日趋穷途，经济上的崩溃，也更会加速。但是正因为蒋匪政治、军事经济已处极境，其对人民的掠夺与我区的经济封锁也更加甚，蒋币的贬值又必然加速，因此，我们对敌经济斗争是越来越尖锐了。为了使我们的对敌经济斗争在银行来说特别是要在汇率管理上取得胜利，摆脱敌人货币贬值对我们的影响，没有一个健全的及时的对敌情报工作，是不可能的。

要完全达到上述行情工作的对内外目的，目前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还有一段距离，但是今后银行的业务需要开展，那么行情工作需要搞好与达到上述目的也就无须置疑。问题是今后应该如何为达到上述目的而努力？即怎样做好我们的行情工作？这除我们在思想上认识到行情工作的前途意义，重视这项工作以外，还须注意下面几个方面：

一、要有重点地布置

过去我们虽也提出有重点地来搞行情，但没有明确地提出到底哪几个地点是重点，重点与非重点在工作上有什么区别，难免形成现在笼统不分的现象。现在我们已明确规定重点是胶东的威海、石岛、龙口、朱桥、南村、沙河、黄县、红石崖、诸城、渤海的德州、惠民、北镇、利津、柴胡店、羊角沟、鲁中南的博山、周村、泰安、兖州、济宁、界湖、日照、十字路、平邑、潍坊支行的潍县、昌潍支行的昌乐、益都和济南市。这些地方一定要经常的报告分行与总行（现仍然有没报来的），与邻近各行处要密切发生联系，总行与各分行应该对这些地方分别加紧掌握，有交易所的地方

还需增加交易日报,其余行处分两种,一种靠近较大集镇或小城市的,按集报分行,由分行每十天汇总行;另一种在偏僻山乡的办事处可不报。至于这两种地点的确定,可由分行酌情处理。

二、要深入有计划地进行

上述各地的重点市场上,主要的商品有哪些?每天上市多少?销售量如何?成交情形如何?前途如何?它的来源是哪里?去路是何方?用途是什么?每天都要进行周密的了解和报告。只有这样才能免去不深入市场内部的现象,克服我们单纯为调查物价而随便一问的偏向。除了以前所规定的品名以外,当地土产品也应该进行有计划地报导。进出口的地方,对主要进出口的物资是哪些?数量多少?要定期地了解 and 报告(和进出口管理局联系)。

三、有系统地加以整理。

重点的行处,今后更应尽可能地建立有系统的整理工作,譬如登记每旬的价格,计算必要的指数(计算方法参看上期统计常识);以每旬作比较,或与上月作比较。这样即便于随时参考,又可帮助分析。为了使行情有作用,我们不但要把调查表填满各种数目字,还须要把这一大堆数字有条理地表示出来,显示出它们的变动规律,只有这样行情工作才算提高了一步。

四、敌区行情要报物价

邻近敌区行处对敌行情的调查更要加强,不但要有系统地报告敌区的金银价,并且要有系统地报告敌区的物价,因为这样才能求得与我区不光有金银价的对比,而且有物价的对比,才能及时掌握比价斗争。过去我们在这方面做得不够,今后一定要纠正。

此外在具体的做法上,因为调查工作也和会计工作一样是一个科学的技术性的工作,所以也必须贯彻执行一定的制度,以便通过一定的报表和方法,把各地不同的变化集中起来。几个

月来的行情由于没能贯彻制度，各地调查报告不一，给予行情统调工作上的损失是很大的，往往很多材料整理不出完整的东西来，所以我们今后仍坚决反对下面的几点偏向：

一、有的地区对报告行情犯冷热病。有时一连几天的一块寄来，有的几天不见面。叫我们在时间上无从联系，寄行情的邮费是不必节省的。

二、单位度量衡不统一。今天是老称的价，明天是新称的价，这里是市尺，那里是方尺，明天是零售价，今天是批发价，增加了折算的困难和麻烦。

三、商品的牌价不统一。今天调查的是某种牌的青布，明天又成了另一种牌的青布，后天又换了白布，使我们无从比较。

四、缺乏真实性。有时随便听了个价就往上写，常常前后相差很远，又没有说明变动情形，叫人难于相信，好象猜迷一样猜不透。

五、调查表仍然不一致与不按表填报，如有的表格上连牙粉、大蒜、袜子也印上，浪费人力物力。有的不填日期，不填地点，这种调查表，收到后等于一张废纸，一点作用也没有，有的商品牌号不填，有的大概是因为本日价格未变动，就不再填价格了，这都是不妥的现象。

总之行情统调工作是一个严密的科学技术工作，所以它必须是有系统的，有计划的，一定要迅速正确，一定要一致执行总行关于调研工作的指示中的各项规定（执行中有困难或感觉不妥可提出意见），否则就会减少了它的价值和意义。（黄炎）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北银月刊》第二期，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日出刊）

渤海分行
首次调研会议总结（摘要）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日

（一）会议召开的一般情况

分行的调研工作是在今年四月间，查正以后才初步地建立机构，全部干部都从别的单位转业过来，对调研工作都很生疏。当时的日常工作只限于金银价格数目字的报导，下边行处均没有调研员配备，材料来源由各行处会计负责供给，因此不能起到真实、及时的效果。加之分行本身力量薄弱，不能及时布置任务，督促检查，致使工作自流而消沉。

至六月份分行把收购银元作为三大任务之一后，才开始重视这一工作，在六月十一日发出了关于加强行情情报工作的指示，着令各行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调研工作，但因当时各地忙于收回麦种贷款，抽不出干部，使这一工作拖延下去。

为了有效的贯彻“六、十一”指示，分行在七月十五日召开了重点行处调研员会议，重新布置与研究今后工作，规定工作制度，明确职责，建立起分行与各行处的业务关系，求得上下互相密切的联系。因此，会议的召开也标志着全区调研工作的开始。

（二）会议召开的意义（略）

（三）对调研工作应有的认识（略）

（四）工作制度与工作范围的规定

行情报表内容（略）。

通讯工作：1. 组织通讯小组尽量吸收对写稿感兴趣的同志参加并争取报导，对这一工作加以协助，调研员应起带头督促作用。2. 发挥集体力量进行集体写稿（集体讨论，大家研究，有人动笔）。3. 通讯员名单在七月底送分行，再行发展随时补报。

（五）工作态度与工作方法（略）

(六) 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略)

(摘自渤海分行档案第三十号卷)

渤海分行 第二次调研会议决议案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

北海银行渤海分行于十一月下旬召集了第二次调研会议，经过了十一天时间，检查了半年来的工作，并对今后三个月的工作与如何执行也都作了具体研究。会议中一致认为半年来的调研工作是有其一定成绩的：初步建立调研组织，配备了调研干部与建立了行情情报制度，出版了八期《渤海银工》，特别是了解行情供给领导，对掌握银元牌价是有相当作用的。但因为这是一项新的、陌生的工作，大家又缺乏经验，因此调研工作还赶不上工作的需要，我们还不能根据总行指示的精神，结合我区工作情况提出具体的工作方针与进行的方法，以致不能起到更大的作用。这里主要的原因在于调研工作尚未引起全行同志高度的注意，有些负责同志没有很好地研究与领导这一工作，调研工作的同志也把工作看得简单化了，认为这个工作只是赶赶集，打听物价而已。为了更好地开展这一工作，制定了今后的工作计划与具体执行的方法，决议如下：

(一) 今后三个月的工作重点与一般要求

一、工作重点：做好调查，办好《渤海银工》，贯彻行情制度。

二、一般要求：整个调研工作中以调查为主，要求农村行处能对农村私人借贷关系作出初步了解，并通过收回秋贷，发放付贷，对明春农贷提出群众反映。德州主要是调查工商业概况，进一步了解工业、商业利润及市场金融活动概况。城乡兼顾行处，城市业务已开展者，则要求通过城镇工商业概况的了解及汇兑业务，调查当地贸易路线，生产季节及物资交流情况。羊口、鄆

11、下注应在今冬前做好渔业调查。

三、《渤海银工》的出版要求作到有计划，充实内容，成为大家办、全行性的刊物。

四，行情情报则重点进行，不作普遍搞，一定要贯彻总行的指示。

(二) 几项具体工作

一、农村调查工作：

- ① 农村中群众借贷关系的调查(略)。
- ② 农贷工作检查(略)。
- ③ 付贷与付业生产了解(略)。

二、城镇的调查工作：

- ① 商业概况调查(略)。
- ② 各行业利润调查(略)。
- ③ 贸易路线与汇兑情况(略)。
- ④ 公私企业调查(略)。

三、其他调查：①渔业；②合作社；③度量衡；④集市了解；⑤反假；⑥货币统一。

(摘自渤海分行档案第三十号卷)

渤海分行一九四八年五至十一月 半年来调研工作总结(摘要)

机构的建立是从五月间(分行)，一般只能做到收集各种有关业务材料，每五天出版一次本区及友区金银价格行情，下边行处尚未配备干部，材料由会计负责报告。

六月初，支行长会议确定银元收购为目前任务之一，并决定金银牌价统一由分行指挥，决定重点行处配备干部，报告行情，由分行调研股掌握，分行也加强与配备了干部，工作开始改进，但仍限制在金融行情方面的报导。

为了贯彻总行六月十一日关于情报工作指示，在七月中旬召开十三个重点行处之调研干部会，具体布置确定了制度（只限于金银价格报导），上下之间开始了通气。这一时期除日常工作外，分行调研也负责了部分秘书室的工作（如支行长会议记录及会议向外报导等），同时初步建立通讯网与报社取得联系。

九月份开始了有计划的工作，对材料的收集整理开始重视（如出版了《农贷简讯》，搞了行情概况及部分农村材料等调研统计）。

取得的成绩：

1. 在行情上：由五月间单纯的数字报导，至六月中旬改进为有情况分析，同时扩大版面（由半开改全开）。八月十二日增加了物价，改为四版，十七日由不定期改为日刊，到八十三期停刊与工商局合并出版《五日简报》

2. 出刊物：《渤海银工》已出一至九期，由每期一百四十份，增至三百份至四百份，《农贷简讯》出版四期，每期三百份。建立三十二个通讯组，通讯员二百六十三名，来稿一百二十八篇，登载六十八篇，利用渤海发指示六次，刊出总结材料四次。

（摘自渤海分行档案第三十一号卷）

二、潍坊市的城市银行业务

潍坊市工商业的迅速恢复和发展

潍市解放后，工商业发展极为迅速，其中尤以商业为甚。远自青岛、济南、石家庄、胶东、鲁中、鲁南、滨海以及渤海之商人以及四乡农民均纷纷往返本市买卖货物，市场极呈活跃。据工商局统计，五六两月成交总额至少在北币十亿元以上。至六月七日止，潍市工商业开工复业者已达六十六种行业二千二百六十一户，较民国 36 年 7 月蒋占时的四十九种行业一千一百三十

八戶增加一倍，較濰城解放初期之一千二百二十七戶，亦增加一倍。以主要工業而論，濰市戰前原有三十二家機械翻砂廠，解放後兩個月中除有兩個廠因遭蔣匪摧殘奇重無力經營而轉業外，其餘三十家已全部開工，日來並增加了十一家鐵工廠及一家翻砂廠。產品均供不應求。全市四十八家機磨業在解放後亦已全部復工。顏料業本市原有五家，現已開工四家，其中包括戰前曾日產顏料萬餘斤之最大顏料廠裕魯顏料公司，現已日產顏料千餘斤。另一家亦在籌劃開工中。其他復業者尚有漂染、織布廠三十六家，建築業二家，電業製造廠一家，油坊九家、銅鉛業九家。公營企業尚有規模宏大之烤鞋廠一家，機械鐵工廠三家，坊子煤礦及發電廠等。

全市就業人數亦逐漸增加，六月下旬不完全統計已達二千五百四十人（內工人二千一百二十七人，職員四百一十三人），為未遭蔣匪破壞前各業職工三千零七十八人之五分之四（煤礦、鐵路、發電廠等職工不在內）。

濰市解放前除機磨業以磨軍糧維持經營外，余均處於停工狀態。蔣匪覆滅前，縱火毀燒工商業，受害者有三十餘行業共五百三十八家，計被毀房屋二千三百九十八間，損失總值達北幣五十六萬一千四百零六萬元。造成解放後之種種困難，尤以工業為重。

從廢墟中恢復經營是頗不容易的事情，但解放後為時尚不及三個月，竟能迅速實現，此種情況實在驚人。所以如此迅速，其原因為：

第一，濰市從解放之日起，民主秩序即迅速建立。民主政府保護與扶持民營工商業的政策，對遭受蔣匪反動統治的私人工商業者是一個最大的鼓舞。在解放戰役中，我軍在戰火中援救保護民營工商業，使不少廠店免遭劫毀。在解放後三個星期內即首批发還了三十多家被蔣匪霸占的民營產業（價值達八百至

一千万)。五月五日潍北县六个民兵私自入城随意捕人，政府立即予以制止。五月十四日四个蜕化的荣军冒名抢劫恒利银楼，政府当即逮捕，进行公审，判以徒刑，物资全部发还原主。工商业者从这些具体事例中看到民主政府的正确而合理的主张。此外山东省府布告明令免征民国三十七年度营业税，同时对原存货一概不课进出口税。立即发放了一亿元小本贷款、三亿元工业贷款，以扶持群众及有利国计民生工厂的恢复发展。以上种种措施均给民营工商业以精神上、物资上的鼓励与扶持，这种良好的条件是空前未有过的。

第二，民主政府对工商业发展方针的指导以及对职工运动方针的掌握是十分正确的。解放后，姚仲明市长通过座谈会等各种会议反复地阐明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立”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原则，勉励有利于国计民生之发展，民主政府各部门切实执行。华东财办工矿部、市府经建局、工商局、财粮局均根据这一原则从各方面予潍市工商业以具体指导与各种帮助。为更有效地恢复、发展生产，六月中旬市委提出“组织群众，发展生产”的方针，在全市各阶层中收到良好效果。目前全市各产业部门的工人，几乎已全部组织了工会小组，并正在筹建系统的工会。目前潍市劳资关系中存在的问题是工资标准问题，因不少厂家已有半年以上甚至二三年没有正式发给工人店员工资，双方都要求得到合理的解决，市委及民主政府对此（还有相同的房租问题、债务问题）态度极为慎重，从不轻率决定。前一时期派出大批干部，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以供作最后决定。刻正在加以解决中。从这一连串具体行动中，使他们在恢复发展生产中消除了不必要的顾虑。

第三，由于潍市的解放使山东的胶东、渤海及鲁中南之广大农村与城镇连成一片，而处于中心枢纽。又与华北紧密相联，运输的畅通，北海银行举办汇兑业务给商旅之便利（如外汇交易所

等),以及政府税收政策、贸易政策的正确,北海币币值的稳固,使各地商民均可与潍市贸易。过去固守孤城的情况一扫而空了。凡与战前人民有用之各业均感供不应求,而只愁作不出来,所以纷纷增添机具,扩大营业。原高级消费品之行业(如绣货业等)亦纷纷转业。工业的发展刺激了商业,造成了潍市经济和市场的活跃。工商业者普遍感到“土改后农村的胃口无限巨大”,他们有无限光辉的发展前途。

最后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人民解放事业在全国的节节胜利,打消了蒋匪再来的顾虑,人心稳定各安其业。

(录自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八日《大众日报》)

潍坊市工业恢复趋积极,工贷要求突增 本月即发放一亿三千万元

(本报讯)本市北海银行,月末已正式发放工业定期贷款及活存透支共一亿四千一百六十万元。本市原为山东轻工业城市,主要工业有十七种约二百余家,本市解放后,该行即本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恢复与发展潍坊工业生产之既定方针,于初步了解本市工业情况之后,大致估计了若干工业资金在自力无法周转时,所需之银行贷款数量,确定为北币三万万元,并于五月下旬公布工业贷款暂行办法。唯是时本市解放尚属不久,不少工业界人士对中共及民主政府各项政策及保护发展工业政策,虽见逐渐实施,但感于所谓“先甜后苦”之谣言,尚有不少存观望怀疑态度,对该行之工业贷款,亦有多种顾虑,如怕查帐查货,或以贷款手段将工厂变为公营等等。再者六月份各工厂虽相继复工,但销路情况,尚未十分转佳,各厂家尚未放手扩充营业,资金需要不大。此外,蒋匪统治期间,亦曾数次宣布“发展工业”“发放贷款”,命令每家工厂,填具表册,然工贷早已转入若干人手中,进行囤积居奇,一般工厂很难贷及,亦为观望心理产生原因

之一，故六月份申请贷款者，尚仅六户，贷款一千二百六十万。但随着市政各项建设的次第展开，解放军反攻胜利消息不断传来以及物价平稳，人心安定，各厂家相继复业，尤以六月下旬及七月份，各工业品销路大增，各地订货、购货、问货者极多，各工厂无不力求早日复工及扩大营业，全市工业于是时恢复当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故资金周转日需，要求贷款者突增，七月份共贷三十户，一亿二千九百万元，标志着各工厂开始放下顾虑，正放手营业。此次工业贷款一特点是工贷多采取活存活透形式，所谓活存即有款即存，需用则用支票支取；活透即订立活透契约，在一定期限及资金限度内，随时支用，与随时存款补偿，活存活透皆以日息计算，对各工厂经营者极为方便，且一面吸收生产过程中产生之游资，另一方面减少厂方付息，此为一般厂方所欢迎。在已发放全部工贷中，活透占九千九百万元，定期贷款（定期整贷整还）占四千三百六十万元。该行此项工贷，尚属开始，从决定到发放，一般经过以下过程：开始对潍城工业作一般调查，如参观工厂，参加各行业之座谈会，征询工业界人士对贷款意见及了解其对贷款的认识，以及派若干干部，对各工业作专门之调查，以此作为确定工贷数量、重点、贷款办法及以后贷款之基础。其次，在多次座谈会征询对工贷意见中，对贷款用意及方针作多方之解释，并在调查各民营厂家贷款需要中对贷款广为解释，对其需要，给予考虑；各民营厂家申请后，该行同志根据所了解之情况，在行内进行讨论审核，以求其切实用于生产，并随时对贷款如何用于生产予以鼓励。此次工贷，一般均以其对人民对战争有利与有发展条件之工业为主要对象，同时按其发展轻重缓急之具体情况，有所区别。如油坊在秋后始能发展，目前可少贷。据七月二十八日统计，全市目前贷款者共三十六户，包括机械工业及电料、织布、机磨、油房、鞋店及民营汽车公司、群力合作社等，其中因铁工厂发展为速，贷款者达二十二家，据

检查结果,所贷款项,目前均全部用之于添置机器,采购原料,修盖厂房,增加工人等用途之上,补助其自力更生之不足,对今后本市工业恢复发展,均有若干影响。现随本市工业发展需要,该行正总结此次发放经验,增加贷款额,放宽尺度,改进效率,并注意商业放款。

(录自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日《新潍坊报》)

潍坊北海银行九月份工作介绍

第一部分 存款业务

一、存款概况

九月份增加存户百分之五十的计划,今天基本完成了。从户头来讲8月份存户八十户增至一百二十七户,计增加百分之五十八点七(包括公营、私营、机关、合作、同业)。九月份除结清九户外,尚有一百十八户,实增百分之四十七点五。从存款余额来看则增加一倍以上,八月底余额为七亿五千一百六十六万元。九月底余额为十六亿一千零一十六万元。

二、存款来源及争取

增加的存款,公营居多,例如坊子煤矿公司因渡过枯季淡月,煤销日广,而存款激增,该公司上月透支五千四百九十四万元,本月净存竟达二亿零二百八十万元之巨。

存户增加除公营存款受法定限制不得不存入我行外,而对民营来往户,则初步扭转或纠正了大部存户专以少数存款为钓饵而达其透支目的和只透不存的现象。我们通过工业贷款而增建往来户作贷款交换条件。商业存款则通过外汇交易所之交易员而得以吸收货栈大量之游资(交易员大部兼营货栈代客买卖)。因之不论从户数上、金额上看都获得一些成绩,这当然与同志们努力分不开的。我们已初步克服了机关作风,放下架子,

学习与商人接近，认识存款重要和贯彻企业化之施行。

三、工作中的缺点

1. 积极性主动性还差，未能密切存户关系。宣传解释工作做的亦不够，特别对公营机关部门联系更差，很多存户不大了解存款手续，致发生签章不符，手续不合以及少数顶票等情事，因而阻碍存户信心（编者按：手续不合顶票是对的，主要是应好好解释），故有工厂商号（如大来面粉厂）愿存款于私人银号。公营事业对我亦有意见。

2. 我们干部思想上仍未明确认识开展存款业务之重要性和贯彻实行企业化的意义，而消极地认为办法少，条件不足（如存透不便人地生疏等）无法与私人银号竞争，另外感觉存款太多用不出去，付利息吃亏，产生急躁情绪，也或多或少影响业务之开展。

3. 内部工作跟不上业务发展，还存有机关作风的残余，有时强调工作时间，态度也不和蔼，或因存款积压太多点不出来（是主要原因），技术水平低，亦影响业务之开展（编者按：大额公营企业存款可以采用整包封存的办法）。

4. 对机关和公营事业存款的吸收还多依靠法令的规定，而主动地联系和积极地争取做得也很少，致有的机关（如工商干部学校）经费收支因为不了解存款手续而未能开户。

第二部分 放款业务

一、工业放款

1. 贷放情形

八月份贷出三十四户，金额一亿零一百一十万元，九月份贷七十二户，除收回九户外尚留六十三户，金额一亿六千一百九十五万元，较之八月增百分之八十三的户数。

2. 贷放重点及其作用

九年份淡月已过，大部工厂家都积极争购原料，添补机器，以适应业已或行将到来季节性的生产。如毛织业销路极畅，西达周村，东达石岛，商人争相订购，供不应求。为了扩大其生产，周转裕如，故要求贷款者已五户，计三百二十万元。织布业则因销路转好，已贷十五户，约计三千万元。凡此工业都是军民所需，我们扶持其继续生产与发展，并能解决部分贫民之生活（如毛织业）。而铁工业之贷款则因销路良好周转迅速已达饱和状态，仅贷三户。计二百万元。

通过我们贷款的扶助，旺月的到来，再加济南解放百虑冰消，故生产渐呈活跃，因而在我们贷款的意义和收效上都极显然。

3. 缺点

(1) 对贷户深入了解细密研究不足，因而对其资产状况、劳资关系、利润大小、自我资金之运用，以及生产积极性、对社会所起的作用、政治面目、有无顾虑与要求等问题，尚缺乏足够材料，我们仅从现象上了解到轮廓抽象的概念，故很难进一步地控制和掌握以指导其生产，这是很大的缺陷。

(2) 执行总行章程不够彻底，这与不深入调查亦有关系，以致对同成铁工厂（贷时流动资金仅五百万，后续增二百五十万元，我们贷四百万）与打绳子的鸾道坤的贷款，均超过其流动资金约二分之一，虽仅一二户，但亦值得今后之警惕，勿重蹈覆辙。

二、小本贷款

1. 掌握贷款准备的重要性

九月份小本贷款是催收旧贷与发放新贷结合进行的。在收款中与区街政府取得密切联系，更因贷户受到相当教育，收款工作得以顺利完成。除十足贫困遭致意外损失无力偿还，极少数流氓兵痞分子贷户外，大部到期即还。这也给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掌握政策、贷款对象正确与否予以一定的考验。如果对象失

当，贷给流氓懒汉不事生产，这不仅说明我们工作不深入，亦即是我们工作的失败。因而贷款对象是否正确款子是否真正用于生产，只有贷后检查和收款考验才能得到响亮的回答。前期有的贷给投机懒汉被其蒙骗，而收款时在经济上首先暴露其原形，表现在消极抗拒和有意抵赖拖延。如东关南大街梁文山贷五万元作水食买卖，由于其好吃懒做赌钱不生产，结果还不起（还是闰长），虽然说得很漂亮。又如狡猾分子李玉成贷款届期不还，小组长去催索，他说：“不到期，还有一个月哩！”并说：不管你小组长事，我是使银行的钱。”（此人过去做过“红黑货”）。再如老兵混子孙寿山（小组长）贷款不还，组员催他不理睬，并说：“不还能杀头吗？……”凡此使区街政府发动群众培养干部工作提出有力确凿的材料，但也表明我们贷款失慎，给予群众不良之影响，甚至引起群众反感。

2. 贷放情况、缺点与今后方向

本月贷出一百三十六户，计一千四百四十八万元，小手工业六十六户，占百分之四十八，运输业四十七户占百分之三十四，小摊贩二十八户占百分之十六。

在贷款方式上还多拘泥于旧的范畴，老一套，不能根据新的情况适当变通。过去因初解放时情况不了解，群众对我认识差，采取通过组织群众举行自报公议的方式进行，而现在就未能照顾到群众今天认识提高、业务忙碌、召集大的会议妨碍生产的客观困难，仍用一般化的工作方式，今后应很好利用贷款小组，通过小组审查贷户，或以小组名义向银行申请贷款从事生产，加以有计划地巩固与扩大，向合作社方向发展，以奠定今后合作经济的基础。现各关已开始酝酿组织合作社，并已初具雏形，如东关已组成利民生产合作社，南关正组织运输社，西关筹组消费合作社，北关沙滩铁炉信用社已作了思想酝酿，这都是今后工作掌握的重点。

第三部分 汇兑业务

一、建立通汇情况

本行汇兑业务自六月一日起即与沙河通汇，继与博山通汇，七月与周村通汇，此两月均为试通行汇时期。

七月底行处会议结束后决定举办汇兑业务，在八月份此项业务日趋增多，先后增加了南村、朱桥、南海、益都四行处，九月份续增蒲台、德州、惠民、胶县、黄县、石岛、古岘、羊角沟、龙口、泰安、莒南等十一处，总计建立通汇关系者已达十八处。在四个月中，汇兑数额均系汇出超过汇入，六月份超出五千二百万，七月份超出八千一百四十九万，八月份超出二亿四千三百四十六万五千元，九月份超出即达三亿二千七百八十八万五千元，占汇入二分之一。

二、一般汇款用途及特点

就其用途来看，大都为进行贸易、交流物资、调度款项，如汇往蒲台者系购猪鬃，德州购棉花、帽头，淄博购窑货，周村棉花、纱，而外地汇入来潍买货者，黄县采中药，石岛胶县购纸料，博山买鱼及机器、原料，德州买弹花机，亦有在潍县售货而调回款项者，如蒲台、惠民、羊角沟，出售羊毛、棉花将款调回。

公营事业汇款数额巨而笔数少，如汇西海玲珑金矿一笔四千八百万，南村潍坊运输公司一笔一千万，石岛电灯公司采购机器一笔一千万，新华书店一笔一亿元，计四笔即达一亿六千八百万，占汇出总数三分之一。

就汇兑的出入超情况看，入超行处九，计有惠民、羊角沟、德州、淄博、周村、胶东分行、南海支行、朱桥、黄县，出超行处六处，计有南村、蒲台、益都、西海支行、石岛、胶县，但入超行处虽多不及出超数字之大，而与本行通汇来往最频繁关系最密切者推南村。本月汇款五十四笔，占总笔数二分之一，金额一亿四千八百

九十二万，占总数三分之一，既不受物价变动影响，亦不似其他行处时断时续，这是由于南村是进出口汇集之地，也即潍市商人买卖报税调拨款项等必经之处。

三、汇兑手续的提出

在汇款手续上，有些行处不注意，给我们增加一些业务上的困难，如签章不符（或不签字），或印鉴模糊，密码核错，有的甚至没有通汇关系竟开来了汇票等，付了与手续不合，拒付则影响对外之信用（因是内部的错），只好让其免保付款，希望总行在此方面强调一下，以利汇兑业务之开展（编者按：这些问题各行处应特别注意）。

（录自《北银月刊》第二期，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日出刊）

潍坊小本贷款两个月缺点在哪里

（一）贷款的具体情况：

五月二十三日至七月十七日止共贷出四百四十六户，三千零七十八万元，计运输业一百九十八户，一千六百三十一万元，对象是苦力，洋车夫。小手工业一百三十四户，九百八十二万元，包括铁匠、洋铁工、织布、木匠、推磨、铜匠打格贝、熬碱、成衣、鞋铺。小商贩一百一十四户，四千六百五十万元，包括肩挑、摊贩、打并、茶水、卖饭等。

（二）工作中发生的缺点：

通过小组互相检查，银行贷款同志与区街政府干部共同检查，发现以下问题：

1. 运输业：由于有的过去从未搞过运输，未出过门，不是勤劳的劳动者，因此只运了一次即中途停歇，改作其他生意或打小工，以致囤积、转借、吃掉的各关皆有发生。有的因强调只有运输才可以贷，便顶名搞运输贷款，因缺乏深入调查，款被吃掉、还帐。

2. 小手工业：没有根据发展前途与销路情况扶持，因而在进行中受到销路影响而转业，有的则被吃掉…等，如北关打格贝没销路。

3. 小商贩：由于其发展前途不大，发生问题较多，生产都不十分好，因而把款子吃掉得不少。

（录自一九四八年八月九日《新潍坊报》）

三个月潍坊市民贷款总结

一、工作进行步骤：

本市的小本贷款是经过调查研究，典型试放，全面发放三个阶段，最近半月进行了工作的检查，获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发现了一些缺点，兹分述如下：

第一，调查了解阶段：

在接收与排法工作将近结束时，组织了一批干部分赴各区，配合安民救灾工作进行调查。调查的内容主要是：区街划分户数、人口、贫民的生产与生活状况等，以便掌握地区与行业重点，拟定贷款计划。当时各种组织均未建立，调查统计工作遭遇到困难，全面情况了解很差。经过十天对群众的慰问、诉苦等方式，了解生产生活情况，初步确定了重点。南关的苦力工人、洋车夫，很多陷于失业苦境，急需帮助其转业与就业，即确定贷款以从事运输业为主。北关沙滩市铁匠炉很多，受战争破坏最甚，其农具与手工业工具的生产又为人民所必需，因此确定以扶持其复业为主。西城摊贩很多，铜与手饰业无出路。东关解放晚，破坏较轻，只作一般了解。在地区上，以南、北关为重点，集中力量突破一点，创造经验。

第二，典型试放阶段：

新收复的城市，居民相当复杂，而破坏又相当残重，一片诉苦之声，又无组织可以依托，怎样访穷？谁是基本群众？和怎样

保证贷款重点的正确？这一连串的问题，在开始时是很难解决的。经过一番摸索之后，一般地采取了以下几种方式，进行了工作，并初步打开了贷款局面。

1. 通过善后救济工作组（群众性的救灾组织）介绍对象，然后深入调查访问，初步确定贷户，召开善救小组的自报公议会，进行贷放。北关小辛庄与沙河滩即是这样进行的。

2. 部分有了街间组织的地区，通过街间进行工作。南关大马路南街就是这样进行的。配合生产救灾工作，由间长召开全间会议，首先由间长谈谈开会意义之后，各户把自己损失及目前生活情况作一介绍（诉苦形式），并自报需要贷款数字，然后大家评议，再取得本人同意，这样逐户谈完，就和他们研究生产打谱，从生产打谱中来发现贷款对象，再从初步发现的对象进行个别调查了解（品行、职业出身、待人接物等），经街政府研究后，确定贷款对象，再召集全间及其他各间间长、救济委员、积极分子、街干部会议，再进行公议。

3. 挨门挨地访问，利用同院、街坊、邻居，进行调查了解，自报公议，确定贷户。东关开始典型贷放，三人分开地区了解情况，确定贷款对象，逐户访问，侧面调查，到老百姓家里去，要有勇气。通过慰问，拉拉家常，谈到生产，这样起码得两次以后，才能了解些情况。群众不以为你是调查，就容易把情况逐渐流露出来。

开会评议时，邻舍亦请来参加，谈生产打谱，比比生活，来决定贷款与否，及贷款数目。通过这样几种方式，进行了试放，政治影响扩大了，群众敢于靠近我们，干部也开始摸到门径，增加了信心。

第三，全面贷款：

根据实验工作与体会，拟定全面工作进行计划，并在联席会议上通过计划，经市委、市府批准，作为本市群众生产贷款指示，

由市府下达各区统一步调进行工作。

1. 三位一体的组织与分工：

以银行二人、工会一人、经建局一人、区经建局一人，由银行推选一人担任组长，成立生产贷款小组，共组成四组，分赴各区与该区干部分工，负责完成总的任务。分工合作情形是：

甲、银行：掌握贷款政策，办理贷款手续；

乙、工会：通过生产贷款，组织工人群众，介绍贷款对象。

丙、经建局：指导与组织群众生产，贯彻合作教育，打下组织合作经济的基础。

丁、各小组采取科学的具体分工负责，每天集体研究确定对象，如有不能解决的问题，即从速请示上级。

2. 与区街的配合：

甲、首先与区街政府、分区委员，共同研究，在区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由区召开全体干部会议，进行传达指示，我们在会上把试验工作经验与贷款的政策、方针等介绍出来，接着各街分组讨论，提出问题，共同研究，最后区委作出总结，布置工作任务。

乙、生产贷款小组亲自掌握重点地区，以点的照顾推动面的工作，及时传播经验，审查对象，发放贷款。

二、收获与缺点

第一，收获：

1. 经过贷款，群众生产情绪普遍提高，生活获得了改善，并能推动别人，一般的贷款户，都积极地从事生产。

2. 扩大了我党、我政府的影响，打破了群众的顾虑，靠近了我们。

3. 初步地树立了群众当家思想，并推动群众建立基层政权工作。

第二，缺点：

1. 运输业：

甲、起初大部获得利润，生产热情高，但也有的过去从未作过运输与出过门，受不了苦而停歇，或改做其他生意，或打小工，有的将贷款吃掉，以上这些现象，各点均有发生。

乙、缺乏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贷款同志便把款贷下去。直到检查工作，才从群众中了解到这笔款使用不当。

2. 小手工业：有的没有根据其发展前途与销路情形来恢复生产，因此在进行中受到影响而转业。

3. 小商贩：由于发展前途不大，而产生了一些偏向。

三、经验与体会：

1. 在新收复城市，进行小本贷款工作，必须经过一番调查研究，掌握了情况，才能提出重点和应扶持的对象，否则盲目地贷，无中心，无计划，方针模糊，工作混乱，极易发生偏差。

2. 对象以苦力为主，贷款用于生产的准确，如必需品的手工业生产与运输业，经扶持后，利润较大，生产有前途，生活也逐渐提高，而小商贩则很难保证维持生活，证明只有劳动才能吃得开。

3. 在城市中如何实现自报公议？开始贷放，群众没有劳动组织，不能不通过一些过渡的街间、善救小组、街坊、邻居自报公议，确定贷户。而当生产小组逐渐建立，贷款转为经常时，依然保持这方式，便不可能。为了贷款天天开大会（自报公议），会惹起群众讨厌。通过生产小组讨论，帮助提名介绍，代为保证，经过了解，即可贷放。把自报公议依托在小组，保证贷款的正确，免去群众的麻烦，这种方式群众乐于接受。

4. 生产小组以地区与行业组成相比较，一般地讲以行业组成的为好，若以地区组成，往往在业务上互不了解，钻研性差，互不关心。但在初期以地区来组织是不可避免的，应该注意逐渐过渡到以行业为主体的组织方面去。

5. 组织生产不要单纯从贷款着眼，而应该从各方面详细打

谱，解决问题。如城里的铜匠，解放后未能复工，主要原因是没有销路，经我们各方面调查研究，最后找到生产部向他们定铜扣，并订立了合同。现大部分复工，二十余家有了工作，几百个工人的生活得到解决。

6. 指导转业要因势利导，不能主观强迫，如有个别贷款户转业运输后，吃不了苦，结果不得不停业，并准备卖掉车去做小工。

7. 帮助群众解决自立更生不足的困难，不要过分地强调群众一定要有资本，灵活地掌握“拉一把”的原则。

8. 在我们的力量有限的情况下，要想使工作全面展开，必须把我们的政策、方针、路线耐心去说服人家，并不断地主动配合联系，才能发挥全部力量，对工作裨益亦大。

9. 有的街干部，感觉贷款太严格，希望快贷与多贷，救济观念较浓，不帮助群众详细地打生产谱，乱介绍对象，我们应反复耐心地说服，坚持贷款的基本原则，并以实际情况来对比，街干部是会转变思想，领会贷款用于生产方针的正确的，如有街干部反映：“过去认为贷款是很简单的，贷下去就行，何必这样麻烦，但现在认识到是不对的，对群众不够负责，是一种恩赐观点”。

（摘自《北银月刊》复刊号第一期，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日出刊）

三、济南市城市银行业务的开展

济南分行两月来的放款工作进行情况

1. 放款工作一般的进行情形

自十一月初开业以来，因头寸不足，资金周转不灵，存款业务未曾开展，因此十一月份除发放小本贷款外，其他工商业贷款只做了个别的数户，如光华书店、华兴纸厂、仁丰纱厂，十二月份计划，以大力吸收存款，视存款的成绩来确定放款数量，进行贷

放。因此在中旬存款业务骤然增加后，即开始进行放款业务。初期的放款较被动，有市民敢大胆来向银行借款者，或因人事关系熟悉银行职员前来借款者，经了解后即贷给之。未曾向群众做宣传，亦未主动去找各借款户，因此群众对我们尚有顾虑，不敢来接近银行，也不敢要求银行解决困难。此后开始有计划地主动地找贷款户了解情况，按照与支前有直接关系的，由纺织业而全面粉业，其他铁业、造纸业、染织业及修理厂、锯木厂等均先后给予贷款（详见附表一）。

2. 放款种类及其方式

全部发放的贷款中，以公营贷款居多，占全部放款的百分之八十，内有生产部三十亿，属于财政透支性质。公营的工商业放款一般都是被动的，临时前来商借。虽然也计划统计了全市公营企业需要贷款数，作了访问了解，可是都提不出什么时候及需要多少借款，只能临时向我们提出，同时他们的资金依赖财办，也影响银行对公营企业存放款之掌握。

民营工商业贷款方面：两月来对商业贷款做得极少，仅做了五笔短期活透。思想上认为工业未发达，商业无需发展；同时商业放款不敢贷放，怕犯错误亦是一个原因。主要的放工业放款，工业已发放的诸行业中（详见附表二），系按照其与支前有直接关系的先后贷给。综合工贷之一般情况，贷款大多是修理机器和复工之开支用，有一小部分是因资金周转不灵而贷款添购原料者，因为工业需要有一个较长时间的生产过程，故贷款的期限一般较长，数字亦较大，以二三个月的定期放款较多。至于已开工而求扩大的工厂，则希以活存透支方式贷款，银行也因资金短少，能运用之款项大部系吸收存款而来，故采用透支方式的贷款，可以随时收回。

小本贷款工作（略，见有关总结）

小工业放款是在十二月下半月才开始布置的，时间很短，发

放的户数亦不多，，共放出了八十五户，金额为六千九百六十万元。尚在继续进行中。在方式上每区是有重点地进行，发现一户即贷一户。但这一工作区上的配合较差，干部思想上认为小工业放款与发动群众无有帮助，忽视了生产。群众目前尚有顾虑，我们了解时他们不说实话，资本也好，机器也好，不肯实报营业，怕收营业税。

3. 放款工作发生的问题

一、公营企业放款与私营企业放款——应优先发展国营经济，扶植公营企业。可是济市情况，公营存款特多，再三走访都说不用款，他们眼望着财办拨资金，不愿出利息向银行借款。私营存款是以透支为目的，因此寥寥。这是矛盾。

二、工业与商业——商业资金周转灵活，资本较多，商业存款者皆希望订立透支限额。工业方面资金周转较慢，闲散资金亦较少。而我们希望吸收商业存款来贷予工业，这又是一个矛盾。

三、大工业与小工业——大工业非积极尽力扶植之对象，小工业则可扶植之。小工业发展之方向，一为合作社，一为大工业，我们应尽量引入合作社之方向发展，使其组织起来。

四、小工业放款，工业及小本贷款的范围——小工业放款与工业贷款易混淆，又与小本贷款亦相混，我们以借款金额之多寡，本决定其贷款之范围属于何种类。

五、活期存款与定期放款的矛盾——利用活期存款来作定期放款，容易焦虑头寸的恐慌。但如熟悉存支之规律性，掌握较多存户之存款，则利用一部分或百分之二十作定放可告无虑，并注意季节性与物价波动。

六、各种贷款的限额——大工业贷款按其急需之款数，在其流动资金三分之一限额内则贷给之。小工业放款因与工业放款不能严格区别，暂按以二百万为限额。小本贷款以十五万元

为限(但有部分群众反映十五万元太少)。商业透支按其存款平均余额而酌量与之订立透支契约。

(附表一) 本期存款统计表

1948年11月30日

(单位:千元)

科目及子目	本期存入	本期支出	存 户数	款 余额	占%
公营事业存款					
工 业	21570328	14250032	26	7320295	47
商 业	16602373	12502660	33	4099712	26
民营事业存款					
工 业	10604354	8430276	133	2165077	14
商 业	2702936	2466733	158	236202	2
其 他	1143412	716300	39	427112	3
机关存款	5392950	4481611	15	911388	6
合作事业存款	487236	165817	5	321919	2
钱业存款	1895960	1848593	1	47366	
合 计	60399552	44870527	410	15529025	100

(附表二) 本期放款统计表

1948年12月31日

(单位:千元)

类 别 工 业 类	公 营 户 数	金 额	民 营 户 数	金 额	合 计 户 数	金 额
造 纸 厂	1	100178	1	400000	2	500178
冀中区实业公司	1	48214			1	48214
染 织 厂	3	85000	18	63872	21	148372
毛 纺 业	1	10000	5	18915	6	28615
度量制造业	1	15000			1	15000
财办生产部	1	3000000			1	3000000
纺 织 业	1	275000	19	29000	20	304000
华中支前司令部	1	30000			1	30000
新 民 主 报	1	80000			1	80000
木 厂			3	40236	3	40236
生 铁 厂			99	57972	99	57972
自 行 车 行			1	3339	1	3339
磨 坊 业			28	16737	28	16737

(续)

类别 商业类	公 户 数	营 金 额	民 户 数	营 金 额	合 户 数	计 金 额
面粉业			3	172638	3	172638
油坊			3	30300	3	30300
其他			32	48758	32	48758
小计	113	643392	127	881772	133	4525165
货栈	1	20000	3	15069	4	35069
运输业	1	130000	5	15500	6	115500
烟草公司	1	50187			1	50187
书店	1	313864	1	17003	2	330868
西药行			2	5000	2	5000
其他			7	17185	7	17185
小计	4	484051	18	69759	22	553800
总计		154127444	140	951531	155	5078975

(录自《济南分行一九四八年十一、十二月营业工作总结》，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二十八号卷)

存放款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济南分行

第一部分 存款工作

一、如何开展存款业务

1. 公营企业及机关存款是银行主要的存款主顾。对这个大主顾，应该重视和设法吸收之。单靠上面命令。限制公营企业必须将款存入银行而不去主动进行兜揽，给予种种方便，是不能达到吸收存款的目的。

(一) 存款所占比例——按照三个月来吸收存款的数字统计，公营存款占全部存款的百分之七十三，最高额达一百二十亿，经常存款在一百亿左右，而且时间存得较长，可以调度运用。

(二) 怎样开展公营企业存款——初期吸收公营企业存款是被动的，新参加的营业员，不习惯吸收公营企业存款。因为：

(一)没有人事关系,不熟悉不想进去。(二)公营企业机关尚有些机关化的作风,门上站着岗,他们有些害怕心理,不习惯接近机关。至十二月中旬,派来了一个老同志参加营业工作,才开始着手兜揽公营存款,并向他们做宣传解释。这个作用很大,过去公营企业对银行不熟悉,不知利用银行,又不知银行的存支手续,经宣传后,均来开户,同时还召开了一次公营企业的座谈会,会上申述银行愿为公营企业服务,希望各企业将存款存入银行,非但手续简便,而且需款时,可向银行贷款,银行可从吸收的存款中,放出大部分给公营企业,以达到发展国营资本的目的,并详细介绍了银行存支款的手续。因此各单位都表示愿意存款,今后陆续前来开户者,有市政系统的教育局、建设局、工业局、卫生局、粮食总库,以及市委行政科,企业部门如建鲁公司、华东汽车制配总厂、贸易公司、济南粮油公司,以及生产部、采购处等,很快存款最高额达到一百二十八亿元。过去公营存款未曾开展,主要是银行的宣传不够,不深入到各单位,很多单位,不知道存支的手续,不敢到银行来当“土包子”,怕存款交银行后提款时麻烦,不能随便提取,没有放在身上方便,经过存取都纷纷反映,存入银行后,到底是方便,不再搬现款了。

2. 民营企业存拨。济南市的游资重多,并且商业资本大于工业资本,是可以吸收较大的闲散资金,来作为扶植公营企业之用,或吸收商业存款,贷予工业扩大生产。然而十二月份,民营存款吸收极少,这与银行不放商贷,那些因求透支目的而来开户之商业,就不想来银行存款,但是另外的原因,是我们的宣传不够,群众对我们不了解。徐州未解放前,群众尚有变天思想。特务分子造谣说:与银行往来,要经常检查帐目。向银行支款时要查询用途,将来不是抽税,就是斗争资本家。当时收到这些反映后,立即增加人员,上街宣传,利用小型座谈会等方式,宣传我们的工商业政策,同时通过人事关系,使新同志对熟悉的人进行宣

传解释。其他几个活动力较强，对本市较熟悉的人专门负责出外联系，争取存款，采用多种方式：

（一）营业员出外带印鉴卡和开户申请书，到各工商业家去宣传解释本行业务情况，临走时，留下印鉴卡，请他们来开户。

（二）利用与银行已有往来的，或熟悉人士辗转介绍，以争取多开户。

（三）借用旧的方式，如访同乡、同学，打听家乡消息等，以取得认识，而吸收开户存款。

（四）运用贷款吸收一部分存款。适当地有限度地视其营业性质为采购工业原料者，在其存款平均余额内，酌量允许其订立透支限额，以吸收其存款。

（五）利用代理收款之交款户，兜揽其来行建立往来关系，避免点现麻烦。

通过各种方式，而吸收到的存款，至本月底止，已有二十八亿元，户数为三百三十一户。

3. 合作存款。济南的合作社尚未正式成立，解放前的许多信用合作社以此为名，实际进行的是私人银钱业的业务。消费合作社，则与普通的商店毫无两样，仅以合作社的名义而从中剥削顾客。因此，我们亦未正式地去兜揽合作社之存款，及进行合作贷款。今后发展方向，应通过新型的合作社（不是以资本主义经营方式的旧型合作社）来吸收存款，通过合作社来发放小本贷款，及小手工业放款。现有的合作存款共五户，内合作推进社一户，其他为合作连锁处及济阳合作社，皆为推销土产，收购工业品的运输商行性质。每天平均存款余额在二亿五千万元左右。

4. 私人银钱号存款。银钱业存款仅只祥宁钱庄一家，每日存款余额平均在八千三百八十万元左右，最多达二亿三千万。往来并不频繁，其本身之往来户百分之九十系货栈业，放款对象亦如此。

二、争取存款采用的业务种类

1. 活期存款与定存——物价还不能绝对稳定在一定水平线上，而有波动的时候，一般的往来户均不愿存定期，因此两个月来之存款情况，不分公营民营，仅有活期，而无定期存款，往来较频繁，如贸易公司、花纱部、粮油公司、仁丰纱厂、教育局、公路局等，亦利用银行为其出纳收付，进出较多，其他各户一般较平淡。

2. 活存透支——以贷款来吸收存款，订立透支户契约，在透支前预先电话告知，必要时可随时收回（如过阳历年时，则促其交回），因此，很多透支户大部分均是存多透少，已定限额而透支数目并不多（如仁丰纱厂，订立二亿透支额，一个月只用了五天，计九千万元，而平时存款则在七八亿元），如此短期放款，能随时收回，掌握头寸较易，因为订有透支契约，故亦愿经常与银行来往，而存款于银行。

3. 代理收款——代理收款工作，在多项的兜揽宣传，各单位遇到具体困难，如出纳点不出款来，发现假票短票事情很多，因此纷纷要求委托代收。为此，十二月份开始在铁路局内，特设一收付处，派六位同志住局收付，主要是他们的存款入期较长，可以运用周转。其他电力公司，及自来水公司是由各用户直接到银行办事处交款，因户数较零碎，每笔数字不大，但手续麻烦，出纳上应付亦较忙碌，十二月份还只较大的用户来交款，以后全市用户都来交，数目当在四万户以上，故除设专人负责代收外，按发展情况，须增设收付处，不然恐难应付。贸易公司委托代收纱布，油粮抛售时之货款，买户将款交银行后，持回单到贸易公司提货，贸易公司可省去出纳的麻烦，节省人力（如自来水公司省去许多收款员），同时可减少损失（假票短票等），因此各单位感到银行代收实为公营企业服务，咸称方便。银行本身，因代收业务，吸收到许多存款（如电力公司、自来水公司之代理收款，因

较麻烦,约定每星期转一次帐,平日不计息,亦不能支款),因之,此项存款即可利用周转,而由于代理收款,许多商民逐渐与银行接近熟悉,来银行开户存款,以便于购货时开支票转帐,因此代理收款,如能做得好,能开展银行业务,吸收大批资金,诚是开展存款的一个重要环节。

三、进一步开展存款必须解决的几个问题

1. 存款吸收与出纳工作的矛盾:款项存入时,出纳点收迟缓,客户须等待很长时间,而且点票技术不够正确,款项常有长短,令顾客不满,故往来户常反映不方便,而不愿以大批款项来存。为解决这个矛盾,除尽量提高点票技术外,以发行本票来弥补,又进行了内部票据交换工作,此工作开始进行时,手续很陌生,各个部门呈现着迟慢现象,经过这两个月,基本上手续处理已感熟练了,各单位亦可以按时提出交换。

十一月份对交换数字的记载不够详细,到十二月份明确了要求,记载较完整,因此统计就不感困难了。目前交换工作,只是分行与一、二办事处,信托部尚未发生票据交换事项,十二月份比十一月份提出交换票据的张数与金额已大为增多,说明银行业务的开展。为了便利存户,使各户票据在银行各单位中可以流通,减省出纳的麻烦,内部票据交换业务的开展实有其必要。

2. 存款吸收与资金运用及成本的矛盾:为了大量开展业务而又减少资金,吸收存款已为首要之事,然吸收后若不适当运用,使资金呆滞在库内,赔出甚多利息,银行不能做到保本。因此,适当地掌握活存户的存取规律性,将资金贷放给公营企业,以希做到保本,而又不违反放款政策,是需要解决的问题。至于民营户,亦可在正确的审查下,给予有限度的短期放款,使资金灵活运用,而又扶助了民营工业。至于保本,我们体会是在执行放款政策的过程中,两者不能对立起来,是一件事的两方面。

3. 存款能否作财政透支及其矛盾：在各机关经费支出急需时，上级尚未发下，银行可将吸收之存款借支一部分，作为财政透支，然此项资金必须计息（因需付出存款利息），收取较存款息稍高之利息，这样才能使银行保本，而支持了财政。

第二部分 放款工作

放款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一、放款资金的来源与运用的几个原则

甲、存款是银行资金的主要来源，如能大量地设法吸收私营存款，非但能解决定放活放的资金，而且也能解决部分财政借支。

乙、资金运用中的几个原则

① 应当正确地执行放款政策。按照目前国计民生需要及对支前有利，以及将来的经济发展方向，来选择贷款对象，进行深入了解，并要适应贷款的季节性。

② 积累资金与保本问题。应在正确执行放款政策下，订定放款息，如何争取收息大于支出利息，并且依靠收入利息开支费用，必须先作出银行成本的计算，求出吸收多少存款，放出多少放款（以平均利率匡计），始能保本，按照预算定出计划，再掌握正确的放款政策去实施，才能做到两个问题的统一。故保本的积累资金，应在执行政策过程中完成。

二、放款的计划性是争取工作主动的基础

如十一月份的放款，由于资金不足，以及没有工商业的详细调查了解，不知济市有多少工业？什么工业？应该扶助哪些对象？因此处于被动，来申请贷款者则贷之，不来亦不主动去找，放款显然没有计划。十二月份开始强调放款必须预先有计划，这计划的根据，即是调查研究的材料，定出放款对象，以及按存款情况，来决定放款金额，按照计划来进行，就争取了放款工作

的主动性。

三、放款政策的正确执行，须有懂得熟悉放款政策的干部。

济行自开业以来，由于干部的数量少和质量低，新参加工作的同志们，又因为立场观点的不同，对新民主主义政策不够了解，分析问题也就不同，因此掌握贷款方针比较困难，开始时一般都是贷户因行内有些人事关系，而来行要求贷款，营业员在了解贷户时，只注意资金是否雄厚，过去信用好（资本大，场面阔绰，未出过弊病），即所谓“此家买卖殷实可靠”，以此作为贷款根据，以致放款不够普遍。因此营业员熟悉放款政策，才能正确地执行放款政策。

四、放款后要有及时的查贷工作，才能保证用于生产。

甲、小本贷款的检查——结合区政府的中心工作进行检查，检查时找出重点，对于一般情况，亦作了解，对个别情况，分析它的特殊性，再深入了解，并予以详细记载。这样我们发现了贷款中的几种偏向。

① 拉夫式的组织，各行业混在一起，成立贷款小组，一旦贷款到手又各自分开。谈不到互助互监。

② 为了达到贷款目的，而转业作运输者，有的赔了本。

③ 深入了解，帮助详细算帐和作计划不够。

④ 大半贷户不作长远打算，不再扩大生产。

⑤ 没有作历史的调查。

也有几种成绩：

① 用于运输生产的占百分之八十。

② 群众认识了贷款好处，打消了顾虑。

③ 通过贷款，组织的地排车各户，进一步巩固在一起，在互相督促下赚了钱，影响了懒汉也想干。

④ 贷款后，只要肯从事劳动，且能有计划地作长远打算，一般生活都可解决，通过查贷来及时纠正偏向，督促用于生产。

乙、工商业的检查——查贷是配合稽核股的查帐工作同时进行的，一方面放款组以访问方式，至各贷款户了解贷款后的情况，另一方面稽核股配合检查其帐目，二个月内贷出之工商贷款经检查后，发现这些问题：

① 一般的工业贷款后，都已在积极修理机器，准备复工，如惠丰和成记面粉厂，在战事中，损失很大，经贷款后，在原有旧机房内，补建小型机器，整理后，旧历年底前可复工。已开工的，经贷款后已扩大生产。如信茂同织布厂贷款后，由原来的只开五台布机，而开动了十台布机。恒生机布厂由三台而增至五台，民生碾米厂贷款后增加了一部马达，又改造了碾谷机器，华庆面粉厂由每天出产二千四百袋面粉而增加至日产三千八百袋，早日完成支前任务。锯木厂贷款后，尽量采购木料，以完成赶制六千只伤病员木床的任务。

② 群众对我们尚不够了解，看到穿黄军服的同志什么都不敢说，查贷后他们怕抽税，对新同志去查贷时，他们常常提出很多问题，询问银行的贷款方针，因此使营业员体会到必须加强政策的学习，不然难应付。

③ 部分的贷款户反映说：贷款是好的，利息又低，可是数量太少，期限又短，贷了款不敢大胆使用，如修机器，刚把机器修好，期限已到，而尚未开始生产，又缺乏周转资金，故解决问题不大。

④ 在查贷中，发现巨轮碱厂贷款户的保证人，即系该厂经理之父，住处门前是一个买卖黄金黑市场，检查其帐目中有“鑫记”户的往来，故对其有怀疑，系投机棉纱黄金之商人，以碱厂为名，来取得银行贷款，经发现后立即收回贷款。

因此及时的查贷工作，非但可以检查我们贷款是否正确，而且可以督促贷款户加紧生产，不使转入投机商业中去。

⑤ 放款工作的大量开展，须结合各种力量，不断地宣传解

释，尤其是公营企业，一般都习惯依赖财办之拨款，不愿使用银行之款，因需付出利息，故需反复宣传，如何使用银行，银行为何要收利息之意义，打通思想，可少想财办拨款，多与银行往来，由银行来解决其短少资金之困难。私营工业之放款，尤其是小工业，小本贷款等，必须与区里结合好，多联系群众，多方宣传，才能使群众打消顾虑，踊跃来银行申请贷款，银行按其具体情况贷给，业务即可开展。

（录自《北银月刊》第六期，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日出刊）

关于汇兑业务的一些问题 济南分行业务科

（一）两月来汇兑业务开展的情况

因济南处华东华北两大解放区之衔接地带，又为目前华北解放区较大的城市，初解放后，各地商民都急来抢购物资，因此纷纷要求与本行通汇。同时因秩序逐渐恢复，工厂陆续开工，济南商民也想赶快去其他地区抢购工业原料，通汇要求者也甚多。但因机构新建，一切工作尚未就绪，未能全面开展。十一月中旬开始本行头寸奇紧，又不便开展。至十二月份吸收大量存款后，头寸较松，得进一步开展。现与本行通汇地点有益都、潍坊、德州、周村、博山、济宁、泰安、沙河、南村、朱桥、羊角沟、惠民、乐陵、利津、北镇、索镇、柴胡店、聊城、临清、辛集、石家庄等二十处，另外尚有龙口、黄县、石岛、红石崖、烟台、沧州、阳谷、南峰、泊头、阳泉、长治、南宫、新海连、徐州等十四处，正在接洽，即可通汇。通汇较频繁的为临清及德州，因该两地为产棉区，济市素为棉花之集散地，而秋冬又是收购棉花之季节，故汇款去临清、德州购花者较多，同时该两地商民亦有来济市购买杂货者，因此中旬以后汇差尚称平衡，其他如潍坊因客商来济采购棉纱、黄金，同时又因潍坊一般物价较济地为低，十一月底到十二月要求

汇至潍坊者亦多。其他地区进出并不频繁，大致可以平衡。两个月来汇入数共四十九亿七千一百四十八万元，汇出数共二十九亿零八万元（附表略）。十一月份汇入超出汇出十倍之多，主要原因济南新解放，各地商人及公营企业纷纷前来抢购物资，同时各机关团体经费亦源源由财办汇划来。至十二月份抢购时期已过，物资交流亦较正常，因此汇兑比较平衡。

（二）争取汇兑平衡问题

汇差是由于商品流动决定的，但是有些场合汇差是可以争取平衡的，根据两个月的经验我们体会如下：

1. 平衡汇差必须增加汇兑点，便于调剂，取得平衡。由于贸易有季节性，对一个汇兑点就往往会发生片面倒汇现象，汇差甚大，这时利用其他汇兑点调剂，或用转汇办法来调补，可避免送现。这就需要更多的汇兑点，才有调剂的条件。

2. 利用企业部门或私营工商业款项调拨，主动去找逆汇（须信用可靠的）来平衡。

3. 两方汇兑行必须互相争取平衡，有汇差时多方想法找回汇差，别坐待对方送现，这是争取平衡的关键。

4. 掌握市场情况，了解两地物价差额，鼓励群众调运，引导正常的货物交流，否则就会发生不正当的汇兑现象，因此必须经常了解各地物价变动。

5. 在一定季节或在某种特殊情况下的资金调拨与货币流转来不及取得平衡时，必要的送现也是不可避免的，这时要防备因害怕汇差而障碍开展汇兑业务。

（三）汇费问题

汇费规定应根据两地银根松紧，市场筹码不足时应提高汇费，减少汇出；相反地则应减低汇费，争取汇出。注意对方银根之松紧情况，避免争购物资等现象发生。本身头寸宽裕时，也可提高汇费，限制汇出。相反地则减低汇费，奖励汇出，以解决头

寸不足之困难。迟期付款与即期付款也应区别，原定之路途远近，运费大小亦可确定汇费之多寡。

（四）开展内汇与基金的准备问题

通常两地订立汇兑额度是根据贸易来往的旺盛，两方机构之大小，资金的活动力等条件而订定。但过去济市通汇，是处于被动地位，因各地纷纷要求而与之通汇，对于汇差是否能平衡，两地物资交流情况，有无开展汇兑的必要，事先考虑均不够周密，调查亦不够详细，故两个月之汇兑工作是被动的。关于汇兑基金的准备，我们没有经验，根据两个月的汇兑情况，汇出汇入相差将近一半。按照订立之透支总额来计算，似乎汇兑基金需有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之准备。但济行在十二月份吸收存款较多，故对汇兑基金未准备，是在资金流转中解决了。

（五）汇兑的作用

我们以前对于汇兑的作用只是朦胧地了解，根据两个月的汇兑工作经验，我们体验汇兑的作用有以下各点：

1. 内部资金的汇划作用：汇兑工作主要的对象是公营企业，因此汇兑工作主要是替公营企业调拨资金与联行间资金的汇划，汇票实际是公营企业的互相汇划的票据。

2. 头寸调拨作用：本行头寸紧时，争取汇出，以便吸收存款，头寸松时，争取汇入，实际为放款给对方行。如十二月中旬头寸较松，而汇临清者甚多，以提高汇率而限制汇出额。十一月下旬及十二月初头寸甚紧，则争取公营之汇出，如争取生产部六千余万及新华公司四亿五千多万汇至总行。

3. 帮助商品之流通作用：商品的流通靠货币很不方便，汇兑可以促进商品的流通。

4. 其他如资金的安全：便利两地债务之清偿（如信汇）等，亦为汇兑业务的附带作用。

（六）怎样更进一步做好汇兑工作

1. 研究汇出汇入的规律性：掌握与通汇行处之物资交流情况，来争取平衡汇差。

2. 简便手续，便利顾客：一般未熟悉的户提大宗款项汇款时，可采用取得铺保后即付给，现款短缺时可予补找。

3. 争取汇入与汇出：存款户大批款项要携带出境时，争取其通过汇兑以增加现款之收入，头寸松时函告对方行减低汇水，争取汇入。

济南发放小本贷款 组织贫民劳动生产

国民党统治时代的饥寒生活一去不返

（新华社济南十五日电）济南市成千成万的贫民，在今年这个冬天，已不再象国民党匪帮统治时代那样饥寒交迫，求告无门，而能够依靠人民政府发放的小本贷款和自己的辛勤劳动，来改善他们的生活了。

国民党匪帮二十年的反动统治，在济南市制造了成千累万的贫民。济南解放后，人民政府为了解决这些贫苦市民的生活困难，便采取了下面的积极办法：发放贷款，把他们组织起来经营小本生产，以自己的劳动来养活自己。人民政府初步发放的贷款为北海币一亿四千六百万元，并计划在发放这笔贷款中取得经验继续发放。到去年十二月底止，绝大部分的贷款，已经发放到愿意生产而缺少本钱的贫民手里去了。

人民政府把大部分的贷款分发给排子车车夫，苦力等运输工人，让他们组织起来运煤运粮。既使这些运输工人得到生活，也使济南八十万市民有足够的粮食和煤过冬。这批运输工人很多是缺乏工具，家中又缺乏粮食，困守在家没有办法。他们在得到政府贷款后，便组织成运输大队和搬运组进行生产。脚工左工才是一个最好的例子，在未得到贷款以前，他家里正绝了

粮，当得到区政府工作人员说可以贷款以后，就去联络了二十多个人，先借了三十万元，买了运粮工具，由工作人员介绍他们去给贸易公司运货，四天当中，就发展到五十二个人，成立一个搬运大队。一开头干了六天活，就赚了两百多万元北海币的工钱。平均下来，一个人一天能赚六千多元，不光够吃，还有剩余。搬运队里有个人说：“我扛东西扛了二十多年，没有剩过钱，这回可要积点钱下来了”。

除开运输工人以外，还有不少贫民得到了贷款，便置器具，买材料做起营生来。如开粉房、磨豆腐、摊煎饼、织袜子等等。穷苦的革命军人和工教人员的家属，只要有劳动力能生产，也得到了贷款。为了照顾他们的劳动力比较弱，公家有缝衣裳、做鞋袜一类的轻活儿，总是先组织他们来做。此外，如市内正觉寺贫民院有十四户贫民，过去讨饭过日子，这次也得到了贷款。他们得到贷款后，便积极从事生产，不过几天，再也没有一户要饭的了。这些贫苦的人们，现在把前后生活对比一下，得出了这样一个结果：在国民党匪帮统治济南的时候，他的处境是“走头无路”，济南解放后则是“睁眼有门”。这就是说到处看得到生活门路。小本贷款就是人民政府递给他们打开生活门路的第一把钥匙。

小本贷款是济南市政府和北海银行共同举办的。从去年十月二十日到二十五日，先由市内各区政府进行了调查和准备工作。十月二十六日，市政府和中共济南市委共同把各区工作人员和群众团体代表召集起来开会，决定全市十一个区应予分配贷款的数目，并且决定把车夫、苦力、小手工业者等集中得顶多的地区，当作重点来发放。市政府的工作干部也分组深入到群众中去，进行调查和宣传解释。开始时，贫民群众不了解贷款的意义，有些人怕借了还不起，用了公家的钱不自由，有些人受了国民党特务所造的谣言的影响，怀疑组织起来会抽壮丁等等。

这种种顾虑，经过耐心地宣传解释，都逐渐打破了。可是另外还有些人存在一种错误的想法，以为共产党来了，马上就要斗富户，分钱财，分房子，因此就不打算努力生产，劳动发家，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当即告诉他们，共产党对城市贫民主要是把他们组织起来，劳动生产，先用小本贷款来给他们以实际的帮助，让他们在劳动生产当中，把自己从穷坑里慢慢地救起来。

在发放贷款的过程中，贷款工作组首先组织了一些贷款户成立运输队、生产组，进行生产。当群众亲眼看到这些营生确实赚钱之后，就争着来借款。这时候，工作人员就分区召开贫民会，采取自报公议的办法，详细讨论决定，谁该多借，谁该少借，然后便公平和理地把贷款分发到真正缺少本钱而又确实愿意生产的贫民手中。现在第一批小本贷款北海币一亿四千六百万元已经发下去了，有一千多户贫民得到了生产的资金，从事生产，这样，不但繁荣了济南市的经济，并且使济南的社会秩序也更加安定了。

（录自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七日《东北日报》）

济市小本贷款的试放工作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本市北海银行自十月十九日于市府召开各区干部会议上提出试办小本贷款一亿元后，当即分为两个步骤进行。自十月二十日到二十五日为调查准备阶段，由银行分配两至三人至各区，配合区干部分别了解各区群众生活情况与群众生产特点，主要以失业工人、苦力、小手工业者、城市贫民集中地为重点进行了解。二十六日集中情况并加以研究后，决定贷款数字为一亿四千六百万元，对象为运输业、小手工业、需要简单工具的苦力工人，以及资金流动快的小商贩（如制豆腐、卖煎饼等）、能进行生产的军工烈属等，其中以运输业为重点。自十月二十七日起即进入正式发放阶段，迄本月十七日止，

全市已发放一亿四千五百五十六万元，各区贷款数与贷款户如附表：

济南特别市北海银行小本贷款行业地区统计表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 (单位：万元)

行业别 区别	小手工业		运输业		小商贩业		合 计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第一区	9	89	137	1281	3	25	149	1395
第二区	30	211	84	1003	25	221	139	1435
第三区	12	126	125	1412	27	257	164	1795
第四区	20	247	96	1080	10	111	126	1438
第五区	14	143	74	763	19	142	107	1048
第六区	12	155	40	453	24	272	76	980
第七区	6	95	58	714	14	191	78	1000
第八区	9	81	97	986	132	838	238	1905
第九区	15	171	132	1595	35	239	180	200
第十区	20	195	13	112	34	293	67	600
第十一区	23	211	30	290	66	499	119	1000
合 计	168	1724	886	9689	389	3143	1443	14556

注：本表所列数字系第一期发放之总数，第二期发放尚未开始。

运输业贷款用途为修理运输工具，将洋车改地排车，合伙购置地排车或牲口，作为运粮、油、煤、盐、花生、渔等资金。小手工业包括卷烟、织袜、制玻璃、鞋帽与打铁壶等。小作坊主要指磨房。小商贩包括卖豆腐、洋火、青菜、地瓜、小饭店等。工匠系指木匠、泥瓦匠等。从以上数字来看，运输业贷款几乎占了三分之二，说明以运输业为重点的贷放基本上是做到了。在长期蒋匪黑暗统治下的济南劳苦人民，对于贷款自然是迫切需要的，但由于蒋匪长期的欺骗宣传与数不完的种种迫害，已经在人民心目中种下了深沉的仇恨，根据他们的经验，对于任何事物都是采取不信任的态度，这样，小本贷款能在一月中顺利完成，应该看作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这一时期中，究竟取得了些什么经验与

成绩呢？

第一，进行小本贷款根据第一阶段的情形来说，首先应打开的难关是群众差不多都以看国民党的眼光来看我们，有的说：“哪有这样好的事，莫非搞什么鬼”？有的说“一分八的利等于拿着馍馍往穷人嘴里送，国民党在时二十分利还贷不到，决没有这样的事”。有的说：“官府的钱不好使，使了就要出祸事”。有些坏分子乘机破坏说：“看八路个个那样穷，哪还有款贷给你，一定有别的用意，到后来，不抽丁就叫大姑娘扭秧歌”，又说：“贷了八路款，八路说什么就是什么”。这样，群众就更不敢贷款，见了我们同志总是远远回避，或推说有事不见，或说不需要贷款，使我们大多数同志也起了“深入不下去”，“困难没法克服”的想法。这时，市委市府召开各区干部会议，充分讨论了小本贷款的目的、作用，决定了对象与数字。市委特别强调“千万不要把工作简单化”，要“深入调查”，决不要有“对人民事业不负责任的国民党式的官僚主义作风”，干部要“尽心竭力真正为群众解决困难”。要不怕麻烦，只要群众需要就要耐心去做。这样，我们的干部又重新鼓起勇气到群众中去。利用各种方法打破群众的顾虑。以十区、十一区来说，当时蒋匪飞机经常来扰乱，轰炸过几次，群众皆惶惶不安，一大早就出去躲避，我们只有跑到群众躲飞机的地方去接近他们。十区过去也是地主、恶霸、封建统治很浓厚的地区，群众开始根本就不接近我们。又得知国民党在时经常以查户口为名来审查群众，群众很害怕，我们就个别走访，对有人要求贷款予以审查合适即贷给，群众看见贷款是事实，不是欺骗，要求贷款的就多了，后来群众情绪高涨，自动组织起来贷款。各区莫不经过各种复杂的过程。用各种各样的方式才打破了群众的顾虑。这就要有耐心，要明了群众对我们的顾虑都是反动的国民党所留下的根，相信我们一切为了群众的行动，终会被群众所了解，群众的顾虑是会被打破的。就会想出各种办法去接近、

说服群众。从这次小本贷款的事实就很明显，不到一个月的时间，群众普遍地反映：“解放军真太关心人民啦！我们从未想到有这样好的军队”。

第二，具体贷放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决定对象。这个问题若不慎重，贷款也可能全盘失败。对此领导上一开始就提得很明确。这次贷款从总的方面看尚无大的偏差，大部分皆贷给运输业与贫苦市民，思想上明确是主要原因。但小的偏向还是有的。比如产生了不大照顾事实，只想着“运输”，在方式上比较简单化，结果依照要求组织起来的组，每一个组都要求贷几百万，有一个贩鸡的老头，我们也要他改拉地排车，有些投机取巧者都说贷款搞运输，结果事与原违。另一种较普遍的毛病是救济观点，看见穷的就贷，不管是否有生产能力。还有一种严重的偏向，即在决定对象时，采取了大呼隆的方式，如九区一工作组，在一个一百二十户群众大会上宣布，谁要贷款就到保长那里去报名，结果报了一百九十户，另一方面，在保长那里报名，无形中提高了保长地位，群众也表示不满。这说明非群众路线的粗枝大叶的做法，其结果不好，工作要走弯路。从以上这些偏向来看，决定对象要不发生偏差，一定要深入细致地组织教育群众。

（二）决定对象时应多利用群众中比较积极与公正的人，他们了解情况比我们清楚，六区旧十一保的经验就很明显，开始六区干部认为一百一十九户拉洋车与拉地排车的人部应贷款，经群众中积极分子细致的研究，最后只决定了迫切需要贷款的十五户。

（三）自报公议，新解放的人民不善于应用这种民主方式，应好好掌握，否则便是彼此包庇，如九区开始自报公议，大家都贷十五万，事实上并非都需要十五万，解决这个问题，一般是采取算生产帐的办法，这种会人不宜太多，以小组为单位。最后决

定时,可以在大会上公布,看看群众是否都同意。

这次贷款收获方面:第一,除了直接贷款的一千三百余户群众解决了生活上的困难,初步组织起来,发挥其劳动效率外,济市今年粮、煤等不感缺乏,主要是济南贸易公司源源不断供应,但在运输上由于济市运输工人未组织起来,小清河上贸易公司成百成千只船运来粮食、煤、盐等缺乏人去搬运,经过小本贷款的初步组织,大批物资都能及时卸下,再加上向各地运来各种物品,这对市民有很大好处。阁子前街一开鞋铺的说:“我虽然贷不着款,但现在买煤可便宜了”。第二,群众由对我们疑惧与躲避转变到现在的信任与衷心的感谢。把民主政府与国民党比较,群众吐出如下感激而又辛酸的话语:“民主政府对穷人真太关心啦,时刻到家帮助想生产办法,国军(蒋匪军)在时,到这里不是出伏就是查户口,从来不问你生活怎样,就是老婆孩子饿死,也要去修炮楼挖壕沟。”使干部与群众的联系密切了一步,增强了工作信心。第三,对一般工商业也起了推动的作用,有人说:“过去怕斗争,既然政府贷款扶助生产,我们也不怕斗争了”。工商界亦普遍要求贷款。已发现了不少积极分子,群众生产情绪很高,组织起来的要求也强烈了。第四,组织了一部分游资投入生产,四区利用贷款组织游资共一千六百四十二万元,便是很好的典型。

但不是说一切都没有问题了,还要看已经组织起来的生产小组或运输大队是否巩固?是否所贷的款已全部用于生产?再是大家运粮、运煤,如市场上太多,价钱跌了,销路是否成问题?其他小商贩是否都有前途?以及运输大队、生产小组、贷款小组如何进一步向合作社方向发展,都是值得很好检查与研究的问题。

(摘自北海银行《金融旬报》第一卷第三期,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日出刊)

其他代理业务

济南特别市关于使用房屋办法草案

一、经查明确实系被蒋匪所接收的敌伪房屋产业以及官僚资本自置的房屋产业经依法没收后，其产权归新民主主义国家所有，由敌产清理委员会委托本市北海银行信托部经营。

二、如所接收的系私人房地产，经查明确实后一律发还，如公营企业机关、团体等拟继续租赁，得向房主另订租赁契约承租使用。

三、各部门所需之房屋必须拟据申请书，开列各该部门，所属单位人数、用途、现用房屋数量、尚需多少，呈报敌产清理委员会批准。

四、前项房屋产业其管理权一律属于本市北海银行信托部，各机关团体、医院、学校以及公营企业等所用之房屋，一律需向本市北海银行信托部签订租赁契约，并需缴纳房租。

五、另有敌产清理委员会指定拨出房屋若干幢（具体数目得由敌产清理委员会酌情核定），供给部队使用，不纳房租。

六、各机关部队公营企业等所租住之房屋，得由敌产清理委员会指定专门部门负责调整之，原则上规定工厂住厂房。一般机关住陋巷侧道，部队住营房（维持市内秩序之部队例外），仓库移近郊，书店、银行及贸易公司门市部，住大街门面房子，宿舍住住宅房子，如不合上述标准的，得按此标准调整之。

七、前项房屋未经核准擅自占用者，得强制其迁让。

八、凡前已租赁给民间居住之房屋，且有租赁契约可稽者，不得随便将其撵走而擅自占用，如实在有必要，务必采用协商方法，令其迁让，同时必须在可能范围内，帮助其解决房子问题。

九、各部门修理房屋费用向各该上级机关报销，由财办统一向信托部租金收入项内拨付。

十、以上租金收入一律缴解国库作为公款收入，从中抽百分之十作为信托部佣金，除修理房屋费用外，一切开支统由信托部负担。

十一、租赁家具办法另定。

十二、本办法由敌产清理委员会公布，呈请财办批准后施行之。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二十一号卷)

济南特别市北海银行信托部 经租房屋草案(摘录)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本部经营与经租之房地产范围如左：

- 一、蒋匪所接收之敌伪房屋产业；
- 二、官僚资本自置之房屋产业；
- 三、经司法机关判决没收之房地产；
- 四、敌产清理委员会委托本部代管之房屋产业；
- 五、其他应属于本部接管之房地产。

凡愿承租上项房屋产业者，均按本章则办理之。

第二条：本部所接收之房地产如确系私人所有者，该原业主应向敌产清理委员会呈明理由，由敌产清理委员会判处之。

第三条：本部出租之房屋种类如下：

- 一、市房
- 二、住宅
- 三、仓库
- 四、货栈
- 五、工厂
- 六、其他

- 第二章 承租规定(略)
- 第三章 房屋之修缮及保护(略)
- 第四章 过去向伪中信局承租者之规定(略)
- 第五章 军烈属经租优待办法(略)

(摘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二十七号卷)

济南特别市北海银行 代理保管物品章程(摘要)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条:本行为服务社会便利顾客起见,特订定代理保管物品章程,凡代理保管物品一切事项均照本章程之规定办理。

第二条:代理保管物品以左列各种物品为限:

1. 各种公债股票及有价证券;
2. 黄金白银及国外货币;
3. 各种金银器皿及珠玉宝石贵重物品;
4. 各种契约遗嘱及重要字据或文件;
5. 各种重要印章及奖章。

.....

第八条:本行收受保管费系按保管品时值每月缴收千分之一收取。

第九条至第十六条(略)

(摘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二十七号卷)

四、胶东区的城市业务工作

烟台支行各种资金计划书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

自兑换匪币工作结束后,工作上便转为以了解情况为主,但由于干部能力不足,缺乏城市工作经验及对烟市情况陌生,虽作

了十余天的调查，情况了解得仍很不全面。为便于总行确定烟支资金，仅提供几个片断的情况及不成熟的意见作为参考。

（一）烟市之概况

我未撤出前，全市约有人口十三四万，大小工商业家（三十三行业）四千二百八十四家（内有摊商五百三十八家）。凡对战争、对人民生活有利的工业（如铁工业、纺织业），在我银行贷款扶助下都已有相当的规模，市民生活也都各得其所，烟市具有了繁荣的气象。但自蒋匪进入烟市后，这座人民的城市便由繁荣走向凋敝。

2. 自蒋匪侵战烟台，工商业便开始倒闭歇业，工厂停工，机器被毁，市民、工人失业，衣食无着。如纺织业，我在时有一百零六家，此次收复时仅剩三十二家；铁工业我在时有八十八家，收复时仅剩十四家，所剩者亦多未开工，不过是报歇未准而已；其它行业亦是如此。如磨房业所用之电滚、皮带因长期停电，已多数拆卸变价缴纳负担，著名之企业亦多倒闭，如同顺烟厂因敌人勒索（烟五十四箱，煤四十二吨）及舶来纸烟之打击久已停工，驰名胶东之火柴公司（昌兴）厂址被匪占据，不仅工厂停工，连机器在厂内也不能存放，被迫将机器迁移他处封存。隆海造纸厂遇匪第六团团部之摧残亦歇业。胶东瓷厂不仅无力缴纳负担，近半年来其伙友恒以野菜糊口。张裕公司、瑞丰公司、光华酒厂均负担过重，陷于停顿。醴泉公司、×志料厂虽曾一度开工，亦因捐税过重，无力支持而停工。总之蒋匪盘据烟市年来，上至大工厂下至小作坊停工歇业者累累，到我收复时止，连实际停工歇业报歇未准者统计在内，仅剩二千九百三十四家，与我未撤离前相比减少百分之三十强（实际倒闭者还不只此数）。

（二）几个行业的情况介绍

1. 铁工业：敌占时仅剩的十四家中，除九家勉强支持外，其他亦未开工。由于捐税过重，生活所迫，拆卸机器出卖者很多，

还有的将机器炸毁当碎铁出卖。如天济铁工厂被敌强行借去旋床二部，自己卖掉旋床、刨床各一部，一部三十马力的柴油机因无要主，被迫炸为废铁出卖。另据尚存烟市的三十四家铁工厂不完整统计，共被敌强行借去机器四十九部，现在各家所剩之机器亦多残缺不整。他们的要求是：

(1) 贷款帮助修理被敌损坏的机器和购买一部分原料。

(2) 有的半成品要求贷款帮助，能造成成品而自行周转。

(3) 有的成品主要是推销外地（如造钟厂），要求给以周转方面的接济。

每家帮助其恢复一部分，最低亦得四、五千万。

2. 纺织业：我未撤离前，织布业有一百零六家，经常开动机器四百余台，烟市被蒋匪侵占后多倒闭，收复时仅剩三十二家尚勉强支持，但亦多停工，有的转作其他事业。

烟市的织绸业有四十余家，蒋匪侵占时期销路较好，目前则因销路不畅，多周转不灵，有的已经停工。

织布家的要求是贷给一部分资本，买点原料，暂开动一部分机器。

织绸家的要求是在成品推销不出去的时候，给以必要的帮助接济。

纺织业的恢复约需三、四千万。

3. 交通工具制造业（即脚踏车业）的情况：

过去有一百二十七家（其中除一部分作修理，有一部分制造成品者，如车辐条、车轴、胶轮小推车零件等），敌在时只剩下四十余家，现已恢复至七十五家，但多为修理车子的，制造成品的工厂都因经济困难而无力恢复，要求政府在经济上给以帮助。

4. 此外，竹筴麻袋业、油灰、鱼钩业、草制业等小工业和手工业也同样是倒闭的命运。如竹筴业，过去很兴隆，有三十一家，敌占时剩二十一家。麻袋业（专做织补）前有四十七家，恢复

时只剩十八家，其中勉强复业者仅六七家。其他手工业的情形亦如此，兹不一一例举。

他们的要求是帮助一少部分资金，便可恢复发展起来。对交通、小工业及手工业拟予适当扶植。

5. 烟台本来是一个商港，商业理应繁荣。我们未入烟台前曾估计烟市必然美货充斥，但事情相反。美货不但不多，烟市过去所存之原料反而大量地出口，这不但证明烟台之商业凋敝，也证明了蒋区经济的枯竭。

如水果业过去有九十余家，年来因无货出口，现仅剩六十余家，亦多无事可做。又如木竹业（主要经营入口滕竹木料扫帚原料），第一次解放时有十一家，现仅剩四家。对商业仅给予季节性（如水果业）的支持。

（三）以上最少需资金一亿五千万元至二亿元，希分行从速审批。

（摘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三十三号卷）

烟台市解放以来的业务工作

烟市收复后，经过了一个时期的调查与筹备，于十一月十一日对外宣布开始营业。

一、五十天来的收获和成绩

1. 初步开展了存款工作，运用吸收存款扶持了公营企业、合作事业、民营工业、运输事业及正当之商业，解决了银行本身资金不足的部分困难。烟支的放款资金（工业放款）分行仅决定两亿（电灯公司一亿透支在内），我们放出之款数，实际是八亿九千万之多。在放款比重上公营企业占百分之四十强，合作事业占百分之五点一，民营工业占百分之五十二点四，民营商业占百分之三点七六（运输业在内）。以上数字说明，我们的贷款还是符合总行的原则的。

2. 结合总的工作，进行了工商业贷款，对打破工商业者政策上的怀疑（如不敢复业开工，怕斗争等）作了有力的配合。据几个行业的不完整的统计，现已复业的家数如下：

（1）纺织业复业的七十四家（织布五十九户，开机一百三十八台，针织十五家），其中有六十八家得到了我们的贷款扶助。

（2）铁工业已复业的三十六家，我们贷款扶助的十一家。

（3）制革业复业者三十二家，经我们扶持的十家（其它行业未行统计）。

3. 纠正了过去（第一次解放时）存在的某些官僚主义作风，简化了存放款手续，扭转了某些商人对我们的旧看法，使国家银行的威信开始树立起来，从往来户的不断增长和商人的反映中，便可看得出来。

从十月十一日开始营业到十一月底统计与我们建立往来者是六十二户（国营企业四户，合作二户，民营工业二十九户，民营商业十三户，银钱业十四户），到十二月十五日增到一百七十三户（国营企业十户，合作八户，民营工业一百户，民营商业四十一户，银钱业十四户），到十二月底又增加到二百四十户（国营企业十五户，合作九户，民营工业一百四十三户，民营商业五十九户，银钱业十四户）。吸收存款的数目也增加，十一月底是七千八百零七万元，十二月十五日余额是三亿四千零四十七万元，到十二月底余额增加为七亿，八千五百七十一万元。

商人的反映是，这样方便了，比与私人银号来往强，但未与我们往来的还是存在着旧的看法，尚需我们加强宣传，在实际行动中，严防官僚主义作风重生，以利业务之开展。

4. 以我之正确政策和优势的经济力量，通过业务的开展，对私人银钱业进行了有利斗争。首先，召开了国营企业座谈会，宣传了财办禁止向私人银钱号存款的规定，成立了“国营经济政策委员会”，杜绝了往私人银钱业存款。其次是针对着烟市银钱

业存在之缺点，进行了揭发，结果我之业务逐日发展扩大，银钱业之业务则逐步减少与萧条，一般的吸收存款数目约在三四千万元（少者千八百万元），因此便有两家（福兴、协玉）因周转不灵于十二月底倒闭，其他各家亦表现一种待闭的景象，银钱业的反映是：“银行不论大小家都收拾着，这样还有咱们的事做。”

二、小本放款工作

在市委统一指导下，结合着恢复生产，组织复业就业，进行了调查情况，重点发放，全面出货。

1. 兑换匪币工作结束之后，我们即派五个干部分头到各区了解，但因群众工作未能建立，结果调查未能获得成绩。后又将干部集中在最贫穷的市民区（建昌区）的锦华街，结合实业局进行了典型调查，计划先在锦华街贷放，借以创造经验，经市委决定改变了集中运用干部进行典型贷放的计划，将贷款干部分配到各区，每区先选择一个可以代表一般的街，进行重点的组织生产与贷款，然后再进行全面贷款。

2. 具体进行的方式，大致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1）大会自报公议。使用此种方式的较少，有的成功，有的失败，因缺乏充分的教育组织，自报时都要求贷款，评议时则无人发言。

（2）小型的自报公议。以小组为单位。个人进行生产打谱，大家帮助计划，不能解决的困难由贷款帮助。此种做法，我们觉得比较好，既便利又实际，采用此种办法的最多。

（3）个别了解，个别贷放。即了解一户贷一户。运用此种办法的也不多，但在新收复的城市，群众组织尚不健全之时，还是可以使用的，但应注意干部的感情用事。

3. 对这一工作的检讨：

优点方面：

① 工作细密，进行了反复多次的生产教育，打破了群众单

纯依赖贷款的思想，明确贷款是用于生产。

②基本上做到了组织群众的资金劳力投入生产，纠正了以往单纯靠贷款的现象。

③在用途方面，掌握了主要用于运输和手工业生产及对摊贩不发展的原则，帮助劳苦的运输工人购买车子二十七辆，修理车子三百二十九辆，解决了二百九十户资金困难者，全市共有八百三十九户运输工人得到了贷款扶助，增强了支前的运输力量。

(4)配合振太公司(工商局之商店)完成支前的鞋子任务，发动了五十一户贷款四十二万七千元(占全市小手工业贷的百分之四十三)。

(5)紧密地结合了中心工作，在市委的统一指导下进行了贷款，各区对这一工作都很重视，克服了银行单腿跳舞。

三、汇兑工作

1. 五十天来的汇兑工作概况：

通汇地点：胶东区内各行处已收到寄来印鉴者十七处，尚有二十六处未收到。胶东区外之通汇地点请总、分行批示的是济南、潍县、周村、张店、德州、利津、博山七处，现已经核批通汇的是济南、潍县两处。

询问汇款者较多，至正式通汇时，汇款反而很少，据了解有以下几个原因：

(1)烟市工商业多未恢复，与解放区内之贸易未恢复正常，无固定的驻容，多是随去随回，随身携带。

(2)因蒋匪之摧残，工商业凋敝枯竭，无资供给外埠，亦无大力去新埠采购物资。

(3)冬季海运不畅，对外贸易很少。

(4)银行汇兑新开展，商旅多不了解，对外宣传差。

(5)两地的物价涨落不定，故多携带金子，既便利，又可避免通货贬值之损失。

(6) 汇费问题。汇款数目多(如一千万以上),路途较远(三百里以上者),感到汇费太高(如烟台汇潍县每千万汇费六万元),反映现在交通便利,环境稳定,随身携带省出汇费,路上使费就有了,因此多自己携带。

2. 困难与意见:

(1) 总行业字第(23)号通函修改汇费一节中提到,“更须注意对方地区之银根松紧情况”来确定汇费的高低,我们感到有困难,即使有行情交换,也恐失去时间,因此掌握上感到困难。

(2) 通汇手续有些紊乱,如与济南、潍县等地通汇最初分行指示要经分行初批后转呈总行核准,印鉴由分行统一转达,我们照办。但以后分行却又指示直接与济南、潍县交换印鉴,这样很容易发生阻隔。

(3) 胶东区内尚未寄来印鉴之行处希分行督促寄来。

(4) 望上级行与东北联系,搞通汇兑关系。

(摘自《烟台支行一九四八年十月至年底工作总结》,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三十三号卷)

黄县商业日趋发展(摘录)

(胶东十八日电)黄县城乡工商业经反复深入宣传政策,纠正了复查时侵犯工商业利益的错误,发还了 22 家工商业的财产,并发放贷款扶持,使之认识了我党政策,解除了思想顾虑,纷纷恢复营业。到八月底止,从原来(指复查蒋匪进攻前)的 444 家骤增到 944 家(公营商店不在内),市面随之趋向繁荣。

发还的 22 家资本总值达 25000 万元,未发还的正在调查继续发还中,为了扶持工商业的发展,银行发放贷款 1905 万元。

(摘自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大众日报》)

股东分行关于
工商业贷款资金及汇兑资金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业字第一号

各行处资金分配如下：

一、工商业贷款资金：

沙河、石岛办事处各本币三亿元。

威海、龙口、黄县办事处各本币二亿元。

南村办事处本币一亿元。

二、汇兑资金：

沙河办事处本币五亿元。

龙口办事处本币二亿五千万。

县办事处本币一亿五千万。

县、石岛、南村、朱桥、胶南(红石崖)各一亿元。

烟台支行资金待批准后，另行通知。

南村办事处的存款放款与利息

一、存款

我们在存款工作方面，比较被动，没有继续扩大存户，而是来者收之，不来就算了。主要原因：干部实在少，无人点款，又怕吸收存款多了，运用不得要赔利息，看得很狭窄，没有领会总行有关存放款业务决议的精神。吸收私人存款，不但能运用于再生产，而能了解私人资本活动情况，便于我们对金融市场的了解和掌握，也能密切银行与私人资本的关系。我们十、十一月份的存款没有开展，对市场情况也就没有进一步了解和掌握，使我们体会到，总行关于大力吸收存款的方针是正确的，商号与我们有存款关系，他们对我们容易靠近，市场情况有了变化，或在我们提出疑问时，他们都能详细报告和答复，没有商人存款关系，则

适得其反。我们在这两个月没有增加存款，虽少付利息，但在银行业务的效果上，是得不偿失的。

二、放款

只限于对入口商完税缺款的支持。十月份对这一工作的掌握比较放松，一方面吸收存款怕赔利息。另一方面机械地执行总行对入口商税款支持的决议，而毫无限制地有求必应地放款给他们，造成商人入口时，不带税款，完全依靠银行，从中钻空子。代理店方面，由于银行放款利息低，在代理客人向银行借款时，从中投机提高利息，把利息加上二分，有的甚至加上十二分，虽然加得这样多，但在出口商方面以为比早准备好税款要合算得多。商人对我们的放款反映很好，尤以本街商人由于我们放款普遍，办理迅速，而客人增加，营业发展。有的说：“没有银行咱的买卖不能做得这样好。”仔细检查一下，这些反映，实际上是一个讽刺。经过深入了解，发觉被商人投机钻了空子。到十月底即开始紧缩，入口商要求借款不超过税额百分之二十，同时看本街代理店、商号在经济上的信用能力如何而定，凡入口商不带一点税款的不放，对代理店说明，不准另加利息，只准加客人扣用，并决定对几家常加利息的暂不与往来贷放。

为什么对总行正确规定的工商业放款政策，会发生片面的认识呢？这是由于对方针的了解，只看到发展扶持的一方面，没有注意防止商人投机取巧、掌握政策的另一面；侥幸纠正得早，还没有发生不还款和其他严重的偏向。

三、利息

我们的放款利息，自十月份起已由六分增加到七分五厘，但还是落在市场平均利润的后面，特别是入口的物资，其利润一般都是一倍到三倍，我们放款利息与之比较确实过低了，这对我们放款正当的运用是不利的。分行虽然同意提高，但我们不够大胆，至十一月下旬才决定私人放款利息九分（有高到过五十分

的,一般在三十分左右),其主要原因一则因商业利润高,再则入口商来南村,一辆车子住一天须耗费十万元,借款纳税利息虽高,但比耗费俭省。由于我们对私人借贷的利息政策,采取两方自愿,不加干涉,任其自流,促成金融市场的混乱现象。经检查后,还是执行上级政策有右的偏向,失去了银行在金融市场的主导作用。十一月初旬召开商人会议,进行研究,据几家大商号的反映,不了解我们的利息政策,只知赚钱,不顾及市场的影响,经我们解释说明后,他们接受了我们的意见,现在这些现象已有了纠正。这说明了我们的政策只要向别人说明,不要任其自流,是可以纠正的。

四、几点体会

不单纯为利息而盲目多放,在于我们对政策掌握得正确,对象正确,银行在整个市场上是不会孤立的,这样对外埠特别是敌区的中小资本家的影响大,对我们发生好感。如果在政策上稍有偏差,即是贷款多,也不起好作用,特别在团结大多数商人方面,不易做到,银行亦很难成为金融市场的主导者。

只要存户商人正派,在手续的掌握上给他们便利,特别是办公时间,他急需款项来取,我们应随即支付,这样容易密切与银行的关系,成为银行在市场上的耳目,这也是银行在城市必须团结的力量。

(摘自《北银月刊》第四期,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出刊)

胶东分行一九四八年下半年城市业务工作

第一部分 半年来城市存放业务的开展

因为我们长期处于农村工作的环境,所以我胶东城市行处对于存放工作还陌生得很,还极其贫乏于这方面的经验和理论,再加我们干部对保护工商业政策的错觉,则更妨碍了对城市存

放业务的积极开展，虽经七月总行行处会议明确了这一工作方针，思想认识有了提高，但由于现实条件的限制，至今这一工作仍处于摸索的境地。

一、存款业务

“城市银行业务的重点在于大量开展吸收存款”，这一重要意义已开始为我银行工作者所接受，经半年来的艰苦经营，此项业务在烟台、青岛、龙口、黄县、沙河、威海、朱桥、胶县等处都有了开展，存款金额日渐增多，对城市业务开展与联行的头寸调度上都起了极大的帮助作用。象石岛、沙河、南村等地都借用了此项存款弥补了联行，每月数亿元的汇款，便于分行有力地集中资金收购生金银和支援战争。

至于存款对象多系公营企业，其次是行栈杂货业及部分工业，其存款目的是以银行代替金库，或以存款来达到贷款，再是与银行来往可以提高社会信用，便于社会活动。纵观半年主要的收获是：

1. 吸收了一部分暂不用的闲散资金存入银行。
2. 密切了与商业的关系。
3. 初步端正了政策，克服了商人的顾虑而敢于接近我们，以与国家银行来往为荣。

由于对于重要性认识不足，及我们日常各种手续制度规定得不得当，这项工作仍未很好地开展。主要表现在：

(1) 由于人员不足，技术低，不敢吸收，怕吸收多了迎接不暇，因而不从多方设法，业务长期停滞，象沙河、朱桥即如此。

(2) 由于放款业务开展不好，商人不敢来银行要求贷款，我们也误以为收进存款要赔利息，也不愿发动存款。

(3) 机械规定各种不合理的手续，给商人以不必要的麻烦，未科学地研究与简便手续，严重的机关作风，一笔存款要使顾客等上几个钟头，也影响到顾客不愿来往。

(4) 由于宣传工作不够，部分商人对我的经济政策仍怀疑，不愿到银行存款。

二、放款业务

随着敌占城市都继续解放，各地工商业都在蓬勃发展，我亦扶植了一部分贷户。由于需求多，存户都纷纷支款去各地采购，形成头寸奇紧，当时应付库存是我们的极大难题，石岛银行曾整日到处奔走搞款应付提存，所以我们这时采取若断若续重点贷放，未能照顾到各方面的必要。九月份以后顾客往来较为冷落。

至于烟台、龙口由于敌长期盘据，破坏甚巨，需要较长时间的恢复，在我城市政策的正确指导下，自十一月份已有了新的气象。

1. 我们的贷款起了哪些作用？

(1) 帮助客人解决了关税问题，刺激了必需品的入口，活泼繁荣了港口。

(2) 对各业的扶持支持了内地物资的调剂，平抑两地物价，推销土产品出口，扩大外汇来源。

(3) 打破各阶层的顾虑，商人作长期打算的增多，黄县过去由坐商转为摊贩的，现已修理门面，设立门头。

2. 放款工作的几个缺点：

(1) 放款表现了很大的盲目性，象沙河、朱桥两办，距海口数十里，单凭海关一张证明就贷给税款数百万元。南村同样不经详细检查，结果发现代理店经手贷款从中剥削客人二分利息，甚至贷款支持了投机囤积。

(2) 机械地掌握利息限额，物价上涨时亦不敢大胆地提高利率，接近自然利率，结果给投机商人钻了空子，使他们获得了贬值的额外利润。

(3) 不会灵活地运用贷款，机械掌握性质。公营企业资金不需用时，宁肯使其睡觉，亦不敢用于其他，失去了扶植的力量

与作用。

七至十一月民营工商业存放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行 处	工业存款		商业存款		工业放款		商业放款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烟台支行	26	3520	22	946.5	12	3266.9	6	7970.5
龙口办事处	4	5895.8		25512.8				
石岛办事处		2694.2		314422.3		5272.4		40565
南村				90305.6				23134.7
黄县		4396.8		36582.4		9515.3		20224.6
合计	30	16506.9		467769.5		18054.7		91894.3

七至十一月公营存款放款统计

(单位:万元)

行 处	存 款	放 款
南村办事处	37245.8	200
石岛办事处	396238.7	1900
龙口办事处	9395.8	
烟台支行	5700	11060
合 计	448580.3	13160

第二部分 汇兑业务

胶东地处内外贸易门户,与敌区接壤者南村,内地集散点有

沙河，海外贸易有石岛、龙口、烟台。交通便利，物产丰富，对于汇兑业务的开展尤为重要，但由于干部的条件不足及银行组织机构的不普遍，在建立中亦有不少的困难，在一致的努力下，下半年来已有初步的开展。

第一个时期从七月至九月，时当雨季行路不便，青纱帐起，残余特务分子乘机劫路，商人苦于携款不便，我各地银行处掌握了以下两点开展业务。

1. 召开各种会议，进行宣传，并通过行政力量由县贯彻到村，要商人群众知道明白手续等。

2. 通过内部学习，思想上重视此工作，并制定手续，尽量予顾客以方便。

通过开展汇兑解决商人往来携款不便，路上带款的损失。减少了出纳现金的授受，节省了人力，增加了业务收益，调度联行资金。

在开展汇兑业务中也出现了以下缺点：

1. 手续烦多，出纳强调汇款户整理票，迟延时间，使顾客感到麻烦，影响到汇兑业务的开展。

2. 联行工作准备不妥，有的因汇款手续不一致而拖延照付时间，使商人受到涨价的损失。

3. 没有和管理黄金市场结合，有的商人怕麻烦或赚汇费高而偷带黄金，也促使汇兑的萧条。

4. 机械地规定手续费和转汇手续，商人因吃亏而自带现金。

第二时期十月至十二月，是我各地头寸奇紧的时候，联行照付汇款是极大的困难，有的行处为支持库存吸收汇款不要汇费，大量开出汇票，增加了对方照付的困难，我规定的汇费商人普遍反映太高，因路上太平，汽车畅通，乘车带款比我们汇款要省得多，我们这一业务也就消沉下去。

关于通汇的经验点滴：

1. 通汇是银行对社会资金调剂的主要方式之一，这工作必须与存款业务、管理市场等方面密切结合，否则很难开展此业务。

2. 必须掌握充分行情材料，了解互汇点的银根松紧，灵活地确定汇费，才可能不为商人投机和影响对方库存的支配。

3. 汇差最好是用互汇来抵清，尽量减少现金适送，必要时统一由支行进行适当调度实为必要。

(附表)

七月至十一月份汇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行 别	汇 入 款 项		汇 出 款 项	
	公 汇	民 汇	公 汇	民 汇
烟 台	9300	1039		103
黄 县	8193	22189	18843	14166
沙 河	142689	249758	85768	145455
石 岛	238868	105960	20950	57275
南 村	48368	82467		95713
龙 口	3562	10860	3565	4921
朱 桥	53927	41342	5490	26111
合 计	578675	513616	134617	343746

说明：以上烟台之汇款数仅是十一月份的。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八年下半年业务工作总结报告》，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三十二卷)

胶东区三年来城市工作的检讨

一九四八年底

由于形势的发展,干部大批调动南下,现有的干部对全面情况了解不足,又加缺乏系统的材料,故难以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仅就大家的记忆与极不完整的材料作如下之检讨:

一、从大进军以后到一九四七年上半年

1. 对于恢复城市建设城市究竟依靠谁的问题,是极其糊涂的,不懂得以工人阶级为主,团结其他劳动贫苦市民,是我们建设城市最可靠的主力军,而只是片面地看到了资本家工厂可以容纳大量的工人,唯有资本家的发展才可使工人贫苦市民的生活得到保障,因而忽视直接扶植失业工人和贫苦劳动市民进行生产。竟以大量资金扶持了私人企业(张裕公司,同顺烟厂等)及投机的商业。

2. 对于私人银钱业及其对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的危害性存在着严重的糊涂观念,因而在思想上认为银行的贷款可以通过银钱业繁荣市场,发展国民经济,故曾以信用联合库、透支、存放同业、票据贴现等方式,大量放款扶持烟台的银钱业,实际上助长了银钱业的投机资本,使国家经济受到莫大的损失(烟台原来只有银钱业八家,由于银行的大量扶持,半年内即发展到二十三家)。

二、从一九四七年下半年到一九四八年底

一九四七年七月总行到达胶东(备战),召开了分支行长会议,批判检讨了过去城市政策的执行,并确定了今后的工作方针,从此停止对银钱业的扶持。一九四八年七月总行召集了山东全行会议,制定了决议,并制定了业务章程,自此以后,城市金融工作始渐趋转变,如大量地吸收公私存款,首先扶持了公营企业正当的工商业等。

胶东分行历年贷款统计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七年	一九四八年	合 计
活期放款	600			600
活期透支	8468		3444	119.13
工业放款	1744	22706		24450
商业放款	8263	67574		75838
合作放款	3679	39718		43398
同业透支	1410			1410
公营事业贷款			106473	106473
民营工业贷款			66726	66726
民营商业贷款			277299	277299
公营事业存款透支			13577	13577
民营事业存放透支			33206	33206
合 计	24166	129999	500727	654894

五、渤海区的城市业务工作

正确执行工商政策与城市政策

王卓如同志传达区党委意见

(本报讯)区党委于上月底召集了德州、沧州、周村、张店四市委负责同志及工商局等有关部门检讨工商政策,从四市具体情况出发,对如何纠正过去执行工商政策中的左倾错误,作了详尽的讨论,对今后建设城市发展工商业问题亦定出具体方针。上月十九日由王卓如同志作总结报告,大意如下:

自去年下半年开始,由于领导上对工商政策中的左倾错误

致使本区各城市工商业遭到破坏,工商业者停业或逃亡,也使城市工人贫民的生活陷于困难,使农村经济得不到城市的调节,使我党政治影响遭受重大损失。自全区整党会议以后,工商政策执行上的左倾错误及城市中的无政府状态才停止了,在各城市中进行了保护工商业政策的普遍宣传,个别地方已作了初步的纠正,工商业已日渐恢复。如羊角沟原有商号二百十七家,现在已恢复到二百十三家,盐业原有一百八十付,现已恢复至二百七十二付。因此得到当地人民普遍拥护,他们说“羊角沟复活了”,“共产党这付药下对了,病会好的”,“只有共产党能这样做,发现错误就坚决改正错误”。三月解放周村时,由于坚决执行了保护工商业的政策,商民反映:“这样一改正蒋介石便垮台了,逃亡的不必叫就会回来”。一个俘虏蒋军军官说:“你们在农村中正确实行土改,争取了农民,在城市中又实行保护工商业政策,争取了工商业者与工人贫民,这样,国民党便争取不到群众”。城市贫民说:“有了买卖,穷人便有饭吃”。工人说:“保护工商业便是保护工人”。工人们对于我们的左倾错误,还作了尖锐而诚恳的批评:“你们以前只会斗争不会建设,不懂城市,现在懂得了”。——卓如同志在报告中说:我们以前错误的主要原因便是不懂得应该“破坏什么”和应该“建设什么”。我们应该破坏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我们应该保护发展民族工商业,使它成为新民主主义经济的一部分。由于此次正确政策的影响,当蒋匪再次窜到周村时(按现已又解放),许多商民便将货物转移到解放区农村,而不象过去那样向蒋区逃避了。

检讨了以上的经验教训以后,报告着重提出:今天发展本区工商业的主要关键,仍在首先纠正过去的错误,工商业者虽然顾虑已经减轻,自己逐渐恢复营业,但还有怀疑,“现在不斗了,是否以后还会斗?”,“小的不斗,大的斗不斗?”还不敢放手大胆发展营业,城市中摊贩畸形繁荣的现象还存在,因工商业不能充分

发展，如沧州等地的工人贫民生活仍不能很好解决。坚决纠正过去错误，有错必改，这是共产党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凡是斗争错了的，没收错了的一律改正，财产未分的一律发还，“换神不换庙”，即是作为股票分了的亦一律发还；已经分配了或消耗了的，可由政府另行设法扶持其恢复营业。

（摘自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七日《渤海日报》）

德州市开始发还过去错误没收的工商业

（德市十七日讯）德市开始发还错误没收的工商业。华昌书局、永泰和酱园两家商号，去秋该市领导上对执行工商业政策发生左倾错误时，被错误地没收了。这次市委市府经过调查研究，认为依照我党保护工商业政策，决定发还，六月初分别召开街干会议、街民大会、股东座谈会等，检查过去，开始时，部分得股群众，尤其是缺少劳动力的得股者思想不易搞通，对此干部极耐心说明工商业发展对工人贫民的好处，承认过去乱斗主要是领导上的错误，不但侵犯了工商业者，而且也影响了工人贫民的生活，所以错没收的工商业应当发还，并说明今后生活特别困难的政府还设法扶持生产，又通过先觉悟的群众来说服影响思想不通的。经过十来天的时间，大部群众真正了解了工商政策。

十五日市政府正式召开新老股东、全市各业代表、街民代表、工商联合会等万余人会议，董代市长明确说明民主政府对工商政策的态度，除官僚买办资本反革命分子、罪大恶极的工商业应予没收外，一切正当工商业，政府决予保护，并检讨过去对工商业问题是有过错误的，今后一定改正。商民代表、贫民代表都表示拥护政府发还永泰和及华昌商号的处理，商民代表同时指出永泰和酱园店东马华当伪甲长，为敌人办事是不对的，应当承认错误，得股群众即当场交出新股票及盘货单一切手续。在双方互相让步团结精神下，解决了一些未了帐目。最后董代市长

代表政府正式宣布发还华昌书局、永泰和酱园，新股票六十二张声明作废，当场焚烧，今后一切手续已与群众无关。今后店员待遇由店员与店东双方议定，新股东接收时期的店员待遇，应照新股东已议定之待遇发给，并表示政府同意双方议定关于红利问题等处理办法。最后，董代市长勉励两家商号安心营业扩大生产。华昌、永泰和退还手续办理好后，消息传遍了全市，商民议论着：“这可行了，今后好安心工作做买卖了”，广大杂货铺刘经理说：“这次真的发还了，政府的话是真的”。

（摘自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渤海日报》）

德市逃亡商人回家已有二十家恢复营业

（德市讯）德市宣传保护发展工商业并初步纠正过左政策的消息传至津济蒋区后，逃跑在外的店东纷纷回德，据不完全统计已有二十人回家恢复营业。他们都说：“在外边（指蒋区）日子不好混，现在明白了共产党的政策后，还是回家做买卖好”。义和成杂货铺李宝铮对记者说：“我因在外边整日发愁，初回来时面黄肌瘦，现在已放宽了心做买卖了”。他回家两月中，已出去批货三次，每次都能赚得数十万元。大隆东记酱园也因去年复查影响，店东李焕章躲到济南去，营业几陷停顿，今春他回来后，政府为恢复扶持其营业发展，给予贷款四十万元，现在他已作好一批酱油，营业渐趋发展。

（摘自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渤海日报》）

正确执行工商业政策 德市新增商号七十九家

（德市讯）本市自纠正过去执行政策偏差后，两个月来，新增商号79家，人口增加5000多（工人3000多名不在内），外出商民陆续归来，商店正饬门市，货物增多，市容大大改观。新设商号计有货栈19家，粮店2家，杂货12家，广货4家，国药店2

家，铁木铺 9 家，自行车铺 6 家，饭馆 5 家，石灰店 2 家，皮革厂 2 家，石印厂 2 家，茶庄、油房、磨坊等 15 家。小摊贩未统计在内。有十余家商店，各拿出 30 多万元整修门头，据了解全市商号增加资金达 20 亿元，外出商民回来者有×××等 59 人。并争取济南×工厂全部人员于七月份来我市营业，民主政府贷给 200 万元予以扶持。尚有许多想回来之商民受到运河决口之阻隔。

（摘自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渤海日报》）

坚决纠正左倾错误 羊角沟重获繁荣（摘录）

羊口市经过检讨纠正过去执行工商政策的错误，发还错误没收的商号盐滩后，全市已由八十二家商号恢复到二百十三家。自去年七月该市错误地搬用了农村土改斗争的一套办法，较大商号多被清算，造成工商业萧条，今年二月区党委派干部前往整顿。

至三月中旬市区民主政府正式决定发还错误没收的工商业，在干部中、街干会议、街民大会、商民大会中反复说明我党保护工商业的政策，明确渔盐业是海上工商业，坚决加以保护。表示了对错没收的工商业、渔盐业坚决发还的态度。在工人贫民中检讨过去领导上的错误，整理群众组织，取消翻身大队、复查大队，组织商会筹备会、船民会、渔民会、盐民会、摊贩工会、手工业工会等各行各业的行会组织，安定了商人的生产情绪。经过初步调查，决定先发还杨少海、杨象三、单连成等错误没收的商号十二家及盐滩二十一付，船九只，从此，即有因被错斗、逃跑出外的庆聚昌、庆聚成、王光荣、杨象三等商人陆续回市开张营业，仅半个月中，大小商号骤然增加五十多户。但检查这一次处理，还不够坚决，如有的干部怕失掉“威信”，不敢承认执行政策错误，有的突出不发还的条件，并规定发还限于没收物资的百分之

四，其次贫民会代替政府的现象仍未完全纠正，一切事情由贫民会决定后交政府执行，因而商民顾虑仍未彻底打破。根据以上检讨决定第二步工作明确了凡不是罪大恶极的奸、霸、战犯的工商业坚决发还，宣布群众团体不能代替政府职权。并宣布取消错划的成份。由区公所吸收各阶层人民，组织善后委员会研究“谁应发还”，“怎么发还”，经过逐户研究讨论，决定兴顺福、源顺福酱园等商号，复查时认为他是地主，土地已没收了，又将其工商业也没收了，应当发还。除因有恶霸及犯罪行为由政府判处以一部财产偿还群众损失外，其余四十余家被错误没收的一律发还。贫民会用斗争果实开的十二家商号，除职工应分之红外，其本利和未分的物资作为发还物资，总计发还户四十六家，发还本币一亿三千三百余万元，盐滩一百一十付，盐一千余万斤，船九只，大车八辆，牲口七头，羊一千一百七十三头，及各种杂货家具等，经前后两次发还，历时两个半月，商家纷纷修茸门面，羊口市面焕然一新，大小商家增加到二百十三家，全市盐摊已开二百七十二付，较去年增加九十二付，一千二百零三个盐工复业了。盐产激增，一个月中除四付盐滩尚未起盐外，共起盐二千九百万斤，超过了去年全年总产量。海上商船来往大增。正如已发还之长裕福商店经理李章甫说：“羊角沟死了，共产党又把它救活了！”贫民群众反映：“这才象个来头，有买卖穷人就好混了”。

（吕华、杨少心、费悒）

（摘自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渤海日报》）

利津商河工商业兴旺发达

一九四四年利津从日伪统治下解放时，全城商号只有 60 多家，至一九四七年增至 267 户，但由于土改时发生侵犯工商业的偏差，加上蒋匪军进犯，商民发生变天思想，许多商号分散资金，停止营业。自今春县委、政府阐明对工商业的政策后，又获得飞

跃发展，除停止者已恢复营业外，新开业 350 户，连前已达 617 户。

又讯：商河城工商业从土改时的 69 家发展为 90 家，特别是新开发的铁工厂，大量制造农具，供不应求，该县出产的优质土布，也以城里为集销地，鲁中南各地商人远道赶来买布，每集的粮市更为拥挤。

（摘自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大众日报》）

德州市的城市银行工作（至一九四八年七月）

壹、解放后各时期一般情况：

一、德市自一九四六年六月解放，由于敌伪的统治，摧残压榨，民生凋零，购买力大大降低，一般商号之商品（洋布业、广货业等），不适合群众的要求。过去商品来自津、济，买无来源，商民对我政策不了解，货物存藏，经理不敢出头，时局的动荡，特务的造谣，更引起商民的等待变天思想。在我们宣传教育下，时局一度比较稳定，商号始大部开张营业。而各街、村贫民组织进行反奸诉苦，清算运动，对店员进行增资教育，银行配合发放小本放款又使不少较大商号对我发生顾虑，有的逃跑。后一时期坚决保护工商业，保护商民的财权、人权，为发展工商业，成立了工商联会，开始组织商民店员，并进行转业教育（洋布业合资组织同聚棉织工厂），逃往津、济之商民有的开始回德（如马士杰），银行活透户增达百余户，合丰、义隆等四家银号先后组成开张，货栈、工厂增添不少，此时有不少地主资财存藏商号。

二、自土改及一九四七年八月，按城市中小工商业一般不动的精神，进行了大复查清算（当时捕押一百五十余家，最后清算者一百家，内有十几户合并在内），换了东家，前后逃亡者四十余家，其他未被清算之较大私营工商业家支持应付（如永庆厚），有的分散资本缩小目标（如益生源），据不完全调查，全部资金调

三分之一强（十五亿以上）。怕群众团体，怕店员，不愿当经理，有的炊事员、店员比经理待遇还高，如宏聚义隆炊事员每月一百二十斤米，经理每月百斤，入股与经理同，永庆厚经理孙盛奎说：“吃完算罢”。另有的说“不要管，反正解放区不饿死人”。

被清算的商号，即发生劳资互不相信，经、店不团结，也有由群众（新东家）派去经理，既不识字，又不知买卖怎样做，更不会当经理，如义合善园新经理到号后，光知打水、抗货，其他不管。

三、自对工商业新精神宣布后，进行数次动员，解除了部分顾虑，党政表示今后坚决保护的态度（但对清算不当之工商业尚未退还），不足一个半月，新组成开张之工商业三十余家（内有聚源、五洲、货栈等十家，公记、华盛等旅客栈八家，正大商行，协记等广货七家，振业、大生等化学业三家，同兴等杂货业六家，利民等棉织业二家，新记、公合等卷烟业三家），另有新民毡帽厂、毕家竹货铺、利华洋车铺、振兴麻绳铺、胡张木匠铺等十余家。南门外黎明街新修成门面三十二间，仁记、万聚和、同聚成、德义公、信成等十四家先后开张营业，南门外被敌烧毁之房屋，已全部修成。去年怀疑我政策逃往津、济之各号经副理，已先后回德者有新生街大隆东记经理李涣章、太平街义合成经理李保铮等十五人，商民情绪比较稳定。解放时并无工业，“五一”召开工业品展览大会，到会者有铁、木、棉织、化学、皮革等十九业，七十八家，造钢锅、自行车零件、皮轴、纸墨水、铁扣子、毡等，各样军、工、农用具及日用必需品，一百零三种。最近又组织百货交易所、市场管理委员会，商民情绪高涨。法汇交易所一、二、三月份共成交不到十五亿，四月即成交一百零八亿，五一至五五，五日成交，达五十亿。

四、德市各时期工商户数性质统计表（略）

贰、一般业务工作

一、城市贫民小本贷款

(1) 小本贷款是在城市中不可缺少的一种业务工作，也是市民迫切普遍的要求，德市银行去年发放三次小本放款（七百万至二千六百余万元），解决了不少市民、摊贩、小手工业者的生活问题，巩固和发展了群众之集体生产组织。如桥口区北营村贷款七十万元，组织运输大车三辆、包子组三个共三十二户参加生产，除中农三户其他都是贫农，四个半月赚了骡子六头（每头二十余万元），照顾了一部分基本群众生活。城区解放街贫民，组织了五个生产组织（胜利油坊、华中烟社、碾磨坊、福立织袜厂、小型木厂），以斗争果实为本，胜利油坊开办时十万元资本，贷款五十万元，经五个月的经营资本即达一百五十万元。

(2) 城市贫民生活习惯与农民不同，有钱就花，他们对贷款的要求也没有满足，只要能贷就能用。贷时说作运输，贷后即作投机商业，贷二万元他即作小破烂摊，贷十万即开大车店。如桥口区×村赵山林贷款十万元（还分得一辆大车），贷款时说是运盐，贷款后将贷款买了小米和大豆，又卖了小米买了一口棺材，一个月的工夫长了三四倍，复查贷款时，他说：“我卖点豆子，在家坐等，不用跑腿就赚钱”。经会上提出教育，有的群众提意见收回他的贷款。

二、活存透支及工商贷款

(1) 活存透支工作

自去年七月土改复查后，没有开展这一业务，经常往来者只有四十五户，大部系群众的工业，十余户私人工业，最大透支额二百五十万，最少者十万，一般是五十万元上下。工商各业普遍要求与银行建立关系后，能吸收大批游资，四月上旬往来户增至百余户，每月存入达亿元上下。

城市活透往来，如不及时灵活掌握，是便利了投机商人抢购货物，此时应掌握暂不透或少透，特别是行商、货栈，应掌握先存后透，半月或一月一次。

历年活期存款透支统计表

项 别 金 额 年 度	上年底汇积数	本年透支数	本年归还数	余 额
1946		2092841	1622154	470687
1947	470687	75684670	70261612	5893745
1948(半年)	5893745	73675727	54920315	24649157
合 计		151453338	126804081	

历年存款统计表

项 别 金 额 年 度	上年底汇积数	本年存入数	本年支取数	余 额
1946		2137484	1917131	220353
1947	220353	240008815	228035168	12194000
1948(半年)	12194000	298056765	309318265	932500
合 计		540203064	539270564	

(2) 工商业放款

去年在发展工商业的口号下，一度进行了二千九百余万元的工商业放款，对稳定情绪，市场经济繁荣，工商恢复起了一部分作用，对新组成的工业起了很大的扶持推动作用，如转业的同衣棉织工厂及新建的德荣棉织工厂都有很大的发展，现在增至十七家。再如铁工厂解放很久有四家尚无力开火，自贷款后，四家增至三十一家，工厂扩大数倍。

除个别群众组织的商业外，发放的工业贷款扶持了二十余户铁木、棉织、化学、肥皂、火碱、油坊、暖鸡房等，大部系翻身群众合资组成。如翻身街德合油厂集资二百万元向银行贷款二百万元，开办不到几个月就赚四百二十万元，本市×××等四个暖房，四个月内每个纯利四百余万元。

(摘自一九四八年七月《德州市银行工作总结》，渤海分行档案第三十八号卷)

德州市支行

一九四八年七至十二月工作报告(摘要)

自七月总行会以后，即本会议决定之原则，开展存放汇业务，从而加强对金融市场之管理，首先是对银钱业及蒋汇交易之管理。五个月来已改变过去在金融市场之放任自流现象，特别是九月大力开展业务后，已逐渐在市场上起着国家银行的作用，虽然还带有很大的盲目性（放款和市场实际情况的具体结合很差）。

一、存放款业务

1. 去年七月大复查前曾于四月开展过存放款业务，建立了百余户来往户头，自大复查后几乎全部辞退了，就是公营企业也不例外。今年八月前仅有 40 余户头，而且大都是群众的生产和无力往来的棉织厂、铁工厂、小商号。我行全部人员 20 人即有 8 人为杂务人员，等待查正的思想很严重，工作无从开展。从七月份发还工商业后，对济南的出入口及德石路的通车，使商业得到了发展，公营企业开展采购，华东、华北两大解放区物资在此交流，在资金流通上公营占 80% 以上，这个市场又为华东、华北两种货币的混合市场，华北生金银东去，两区公营企业调拨款项频繁，每月皆在 600 亿以上，给我们提出了很大的任务，要将这些资金流转银行内进行，才能对市场物价管理起作用。

2. 开展存放款业务首先以公营企业为重点，公营企业以华北为最多，又多系行商性质，住于货栈，一切成交皆由货栈代理，其款项亦通过货栈存于银钱业，因此必须以开展公营存款为中心。八月后，华北政府下了指令，所有公款一律存政府银行，我们当即召开公营企业座谈会，传达政府决定，征求大家意见，大家提出的主要意见是不方便，接待不热情等，我们即一一作了自

我检讨,表示改进,很快地即普遍建立往来关系。当时公款存入私人银号占它存款的90%左右,公营企业款转存银行,使私营银号无法应付提款,因银号将钱放出去了,这也使公营企业受到了教育,认清了银号的作用,觉得还是存在银行里好,这时银号要求我们贷款,我们未予允许,取得了这一斗争的胜利。

3. 德市交易主要在货栈进行,公营交易亦然,由于贸易未加管理,我们仅在资金上管理公款,在货栈建立关系也就非常重要,否则资金仍会流向银号、货栈。我们的有利条件是德市为一出入口市场,出入口报税却在夏口,我们可以通汇,这是个很大的方便。另外,货栈要代客人预支税款,货栈资金小不能解决,公款存入银行后,银号也不好解决。他们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我们则为了吸收存款,对建立存款户头予以方便,并利用吸收存款贷款支持其交税,基本上控制了他们的资金活动。但我们开展还不够,德市大小行业计1600家,与我建立关系的只200余户,当然主要行业经营较大的厂号,全建立起来了。

由于存款业务开展,存款月月上升,经常在30亿左右,私人存款在2亿元,而透支与贷款平均在6亿元。

4. 关于市民贷款,自去年大复查后,即进行普遍贷款,由于恩赐观点,又通过行政贷款,后又有废除债务之说,因而在收回贷款上发生很大的问题,到期不还,找不到贷款人,逾期半年以上者已达300余户。后德州运河决口,市委曾数次研究市民生活问题,未得结果。

二、汇兑

与华北通汇是公私营商业迫切要求,呈准分行、总行,与华北通汇点有沧州、北镇、临清、石门、衡水、南宫、辛集、阳泉等地,汇出汇入各在10亿元(每日)上下。尚有要求通汇者计有安国、晋县、保定、邢台、长治、邯郸等地,尚未获得解决。

三、对私营银钱业之管理

自七月份公营存款一律存银行后，银号的经营即一落千丈，私营银钱业所以猖狂的原因主要是有大宗公营款项通过货栈转存给他，七月以后至九月，银号经营经常比我们大四倍以上，我们只抵他一个银号。至十二月情况完全变过来了，他们四家之和尚不及银行一半，库存由几亿降到 800 万，没有一天不是很紧的。但从私营存款看和我们数字仍差不多，户数大于我们（十一月份为 716 户），但其贷款积累数却很大，仍有盈余如下表。他们多已感到今后无发展前途，纷纷酝酿转业，如义隆银号准备搞工业，我们也予以鼓励。

十一月份四家私营银号盈亏月报表数字：

合 丰	盈 7353990 元
义 隆	盈 6976150 元
宏 泰	盈 5889650 元
裕 中	盈 2545580 元
合 计	盈 22765170 元

（摘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三十号卷）

渤海分行支行长会议决议案

对内地城镇业务的布置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

（一）问题的提出：

- 一、济南、烟台的解放，将直接影响我区经济情况变化。
- 二、华北与我区货币的统一，便于两地物资的交流。
- 三、稳定的环境，将更有利于后方工农业生产的提高与发展。

（二）开展业务的目的：

- 一、便于农产品与工业品的物资交流，扩大贸易活动。
- 二、扶助城镇手工业的发展。
- 三、便利农村副业的开展，特别应注意对群众性运输事业

的扶持。

(三) 各种城镇业务活动及目前要求：

一、不同城镇的不同业务活动：

(1) 出入口货集散海口(羊口、下洼、埕口)应举办汇兑、活存透支、代理收支,短期抵押放款、票据活动等。

(2) 有手工业基础的城镇(柴胡店)可以举办手工业放款、活存透支、汇兑、抵押放款。

(3) 内地土产集散城镇(乐陵、索镇、利津、惠民、广饶、北镇)可以举办活存、透支、汇兑、代理收支。

二、目前的要求：

(1) 三分区：羊口目前先从汇兑、活存透支做起，冻河后进行总结,准备明春更大开展。索镇先从汇兑与代理收支做起,广饶有条件只做汇兑业务。

(2) 四分区的下洼、北镇、埕口先从汇兑作起,逐步再搞代理收支。利津、惠民还可试办活存透支。

(3) 乐陵、柴胡店应恢复过去做过而现在停顿的各种业务(乐陵汇兑可即开始做)。

(4) 二分区之临邑可先试办代理收支及举办小本贷款。

(5) 其他驻地行处在现有条件下均可逐步举办扶持城市贫民生产,及发展小作坊的小本贷款。

(四) 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应明确认识目前只是准备而不是大量开展,是从小而大地做着。

二、应做好调查了解与对外宣传工作。

三、必须应用的营业用具,可以造预算添置一部分。

四、票据活动待向总行请示后,再作具体布置。

(摘自《渤海分行支行长会议决议》渤海分行档案第十四号卷)

渤海分行一九四八年下 半年的城市金融业务

本区城市业务在一九四六年即提出,但真正的开展,还是去年下半年。除德州外,其他小城镇因兼管农村业务,干部缺乏,还不能将主要精力放在这方面,未能大力开展。兹将城镇工作中几个主要问题分述如下:

一、存放业务

1. 首先掌握了公营企业款项要存于国家银行的方针,从宣传党的政策,开展思想斗争和加强干部教育几个方面努力。

政策法令颁布了不等于一切公营企业储存的资金就很自然地存到国家银行里。因企业部门顾虑通过银行是否存取方便,也有个别的成份不纯和私营商业进行投机,或为达到个人私欲,存入私人银钱业或货栈。因此,我们曾举行了会议,进行宣传,在内部手续上进行了一些适当的改革,以适应存款方便的要求,并给以必要的贷款和透支帮助。再另一方面,我们银行干部也存有不正确的观点,以为政府已有法令规定,不来存即是违法行动,或认为代理公营企业收支款是找麻烦。基于这两种观点,工作就不主动,甚至表现厌烦,增加了公营企业到银行存款的障碍,为此,我们也进行了内部教育。

经过了上述步骤,公营企业一般地做到了到银行存款,但是亦还有个别单位仍不执行,就必须运用行政和经济方法,通过业务检查私人商号、货栈发现问题,纠正偏向。德州最近还曾发生公营企业存款于货栈事件两起。

2. 经过吸收存款收到了如下效果:

(1) 提高了全体经济干部(企业及银行干部)的认识,证明只有国家资金首先组织起来,才能强有力地领导私人资本,平抑物价,节制金融。当这一认识被大家接受后,又成为贯彻的主要

保证。

(2) 引起市场发生巨大的变化，打击和限制了投机资本的活动。

(3) 有力地结合了平稳物价的行动。去年年底物价波动时，适当地紧缩货币，十二月份全区国营企业存款近 120 亿元。假如这些存款存入私人银号而投入市场，市场的波动是更坏的。

(4) 大大减少各企业部门点票收付等负担。总算起来减少了国营企业的开支，认识我们银行增加的麻烦是相对的，当所有企业部门都和我们发生联系、银行成为结算中心的时候，出纳的麻烦相反又减少了。

3. 这工作缺点是某些可能进行这一业务的行处，还未引起足够重视，顾虑到干部弱，但又不能从积极地提高干部着手，也有的怕吸收了存款不能运用，赔利息，对这一工作采取消极态度，需要在今后纠正。

4. 掌握吸收私人存款：

主要方式是和各种主要行业建立短期信用往来关系。为什么这是吸收私资的主要方式呢？因为我区城镇小，没有工业基础，物价逐渐上涨，存息低，因为这些原因，难以吸收大量的定存或储蓄存款，只能利用工商业季节和间隙吸收些短期存款。

这一业务也是从反对右的和“左”的偏向中建立起来的。工作中确实发生过盲目地活跃市场金融的观点，为建立往来户越多越好，不注意掌握各往来户的透支数字，将国家资金无条件地运用到私营工商业，特别是商业上去，不严格注意透支性质及用途，以为这就是调剂市场金融。

在纠正了右的观点后，又产生了“只想吸收私人存款，根本不想给予适当透支”的“左”的看法。因此畏缩地不敢开展这一工作。

半年来在这一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收获是：

(1) 吸收了公营企业存款以后，又和城市的主要行业发生往来关系，使市场的主要金融活动通过了银行，调剂了筹码，限制了私人银钱业助长商业投机，结合平抑了物价。

(2) 半年来的存款（三个月的统计）5369397 万元，透支及城市各种贷款 652817 万元。在做法上注意到有存有借，存多透支。根据经营性质之不同，区别限制照顾等不同态度。

5. 贷款政策的执行及资金运用的检查

(1) 从放款中可以看出，一般行处主要是用于民营工业和小本贷款及合作事业（临邑、广饶、惠民等），德州首先用于公营企业，其次为工业及小本贷（德州商业存款远远超过贷款数，工业少，贷多了即超过他的生产需要，因此发放商业贷款多于工业）。基本上是掌握了先公后私，先工后商的贷款原则，根据其对于解放区有利条件，予以不同的照顾。

但个别行处亦发现有先商后工（振华），这是错误的。小本贷款主要缺乏从细密地长期地组织群众生产着手，扶持其生产（主要是小的手工业），没有注意和组织供销合作业务结合起来。

(2) 吸收存款后的用途分配，首先支持通汇基金（德州每月最多通汇差额曾达 27 亿元），其次是一般放款。但在资金运用中还存在着极大的问题：

① 未能研究与掌握各种不同存款的规律性，以致：

A. 盲目地运用出去，提款时无法应付。

B. 吸收后不能运用（主要是物价平稳时）。

② 不能和平仰物价相结合。如惠办去冬小本贷款刺激了物价上涨（同时同地 200 多户贷户将货币抛入市场，形成抢购），广大群众受到损失。

(3) 对贷户的信用调查和生产中的需要了解还很差，因此

就产生了：

① 盲目地贷款，不能正确用到生产或贸易周转上去，助长了投机(如德州市贷给××铁工厂买颜料囤积)。

② 也还有一些必要的民营工业和公营企业，由于我们缺乏对他们的密切联系，因此失掉必要的可能的扶持。

(4) 我们还未能依靠科学的统计由日常的规律中研究掌握头寸，因此尚限于头疼治头，脚疼治脚。依靠库存决定存放对策，无预见地被动地工作着。分行亦未注意研究各城市行处的存放款规律，加以适当地调剂。

二、汇兑业务

概况及收获：

随着军事上的胜利和生产的逐渐提高，我区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交通的恢复，如德石路通车及河流的部分利用，冀、北、边三种货币的统一行使，济南、烟台等城市的解放及战争逐渐南移等，都使物资更加畅通，这种物资交流又刺激了生产发展，奠定了我区汇兑工作开展的前提。为了适应这种要求，逐步地开展了汇兑工作，自十月至十二月三个月外区与本区通汇次数983次，汇出62亿元，汇入107亿元。

德州市支行存款统计(1948年10~12月)

单位：万元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 计	占%
公营事业	331961	496624	1181968	2009552	70
民营事业	155588	216470	312995	685053	23
银钱业			214435	214435	7
合 计	487549	713094	1708398	2909040	100

一九四八年十至十二月份
汇出汇入金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汇入汇款		汇出汇款		差 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入差	出差
华北	189	301015	94	104398	196618	
鲁中南	38	8490	36	16365		7875
济南	28	39809	83	54211		14402
胶东	23	32300	83	37711		5411
潍坊	78	47690	16	13442	34248	
总行	6	21760	13	43024		21263
渤海内地	198	624288	173	353924	270364	
合 计	560	1075352	498	623073	501230	48951

(摘自《渤海分行一九四八年下半年几个主要工作的总结》，渤海分行档案第十三号卷)

六、鲁中南区的城市业务工作

淄博支行王有成同志致方、艾主任，
陈、洒行长的信(摘抄)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目前淄博区恢复生产及今后银行业务方针：

根据目前情况，并非资金原料缺乏，而是紧迫推销成品问题，如煤炭、陶瓷囤积颇多。其次商人反映我出口煤税率百分之二十太高，加上运力、工资、原料成本，无利可取。据商人谈过去推销去路很广，如果铁路很快恢复，那问题就不大了。到大连、青岛、济南各路皆可。有了销路生产量自然会增长，资金亦不受

限制。

淄博区粮价畸形大跌。根据博县产量，食粮百分之七十均依靠路北来源，但为什么比农村价格低？主要的是各路集中来粮换煤，逐渐累集市场，形成大跌。根据此情，市民无力收购，我们应该吸收一部分，但工商局没有款子，银行是否能吸收一部，以作平抑粮价之力量，不知妥否？

今后银行业务，根据中央指示和石家庄经验，应根据新解放城市与农村不同点，业务上有区别之必要，据我此次在淄博、张周所见银行会计、业务都有不符合城市情况机械执行，所以无法开展。如淄博区商人和我工矿机关都要求银行建立汇兑，要求存放款、活存、短放等等。这些业务上面都没有明确指示，下面同志不敢着手，这样形成银行业务单纯兑换破烂票及放小本贷款。在会计簿记方面亦是不适应目前工作，所以我个人提出下面几点（财办代表团同意的）。

对于新解放城市的银行业务必须逐渐建立内地汇兑，收兑生金银外汇交易，活期、定期存款，短期商业透支，在一定情况下实物抵押，有关交库款可以代理收款，统一规定存款利息。关于放款方面，商业放款，轻工、手工业合作社的扶助及民营工矿厂贷款。盼望上级迅速指示，便于着手工作。

干部问题，迄今还是旧有县办几个同志支持门面，向分行请示说是否总行解决。现在我们已作调查研究准备工作，就待干部和城市业务方针的指示。

博山工商局一、二、三月份税款动用约有二千多万，四月份税款亦动支很多，都用到公营店里。据吴奋会计谈，这里县长经常来条借款，同时工商局与银行不够密切，公营商店利益观点大，某些地方与民争利，组织不统一，步调不一致，渤海、鲁中之间有界限之分，往往在利益矛盾上争执很大，引起商人侧面见笑。

(方毅批：文其同志，请你直复)

总行四月二十五日复：

1. 吸收粮作日后平抑可以，唯由工商局进行为妥。
2. 目前城市业务一般活存往来均可，唯短放透支等暂缓，依形势发展再讨论决定。
3. 干部已调人去分行转你处。
4. 希作一地区、一行业、一厂、一矿……有系统调查研究。
5. 今后行政上诸事请同分行商讨，业务上可来信总行。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五十五号卷)

淄博支行的工业贷款

恢复了炭窑业的生产渡过淡月的难关

张亦舜

“七七”事变未发生时，为博山工业发展最旺盛的时期。自从日寇占领之后，煤炭被控制，窑炉业遭受垄断；加上自卫战争后敌我四五次拉锯战，博山整个的工业几乎弄得全部闭歇，尤其去冬今春又遭受敌人的破坏、摧残、勒索，损失更大，生产资金更感极端困难。

煤炭是发展生产的重要燃料，窑炉业的产品是农村日常必需，就我们“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经济政策来说，都需要扶助与支持，因而也就成为银行工业贷款的对象。银行当即配合党政，了解情况，根据可能条件，给以贷款，融通其资金周转。

因此私营煤矿，虽然仅贷五千万元本币，但在他们极度困难情况之下，这种帮助就成为很有力的支柱。如王家煤矿积极地恢复了生产，东方煤矿还计划更进一步的发展。

窑业方面，根据不同情况，进行了各种类型的贷款。山头全镇窑厂大小一百三十四户，贷款前能支持生产的仅四十五户，到了五月淡季，又停歇了十几家，经过这次银行发放现金一亿零二

百五十万元和煤二百多吨，现在已有一百多家开工。工厂的复工，使过去工人一个月只有一个星期有活干，现在已增加到一百多个长工，全月有二十天工作，比前增加二倍的工作时间。另外不经常的零工，亦增加到一千多名。

贷款后反映。今年窑业淡月期间，如果银行不扶助，非但不能使已停的复工，而且原开的也要停工。如北岭二家最大的窑厂，贷了三千万，资本周转不灵时，又给予短期透支的帮助，才渡过了淡月的困难。

这次银行的贷款，非但解决了贷户经济上的困难，恢复了生产，而在工业资本家的观念上，亦起了相当的作用。在未贷款之前，较大的工业，不积极设法发展，怕恢复发展，主要是恐被斗争。有个别工厂，哭穷装穷，另一方面怕拉锯，还存在着变天思想。由于这种心理，他们对政府召集的各种会，开始时抱着怀疑的态度，对我保护工商业政策信心不高。看到银行发放了工业贷款，又看到政府将过去错斗的窑厂斗争果实，还给了窑主，并且错斗的窑主也得到了贷款，才打破了种种顾虑，安定了他们生产的情绪。

（录自《北银月刊》第二期，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日出刊）

在保护工商业方针下张店市工商业恢复发展

（张店讯）在市府正确执行工商业政策，具体帮助推销、购办原料，贷款投资之下，两月来张市工商业已恢复建立 133 家。在蒋匪盘据期间。工商业陷停顿状态。解放后经广泛地宣传保护工商业的政策，对过去错误没收的德成铁工厂等进行发还，打破了商民的顾虑。政府并多方扶助各号营业，矿务局廉价出售煤炭保证商民一定利润（规定每吨 51000 元，炭钱 60000 元），计七月份各炭栈共销煤 6240 吨（购私营煤矿三分之一未统计在内），盈利 4992 万元，政府贷款 400 万元扶持达丰火碱厂，对永记化

学工厂贷款 200 万元，由几家鞋店组成了裕民鞋厂，北海银行投资 100 万元，贸易公司借给鞋料折价 250 万元。消息传到济南，在外商人相继返回营业，两月以来，恢复及新开厂商 133 家，计炭栈 67 家，大车店 30 家，手工卷烟厂 12 家，自行车铺 3 家，酱油厂 2 家，杂货铺 5 家，磨坊 6 家，鞋厂 1 家，小铁工厂 2 家，木匠铺 3 家，火碱厂 1 家，粮栈 2 家。为更好地加强联系，商会及各业工会、工业推进研究会、中西医药研究会等相继成立。由济南回本市营业的商人说：“济南市苛捐杂税、抓夫抓丁、出入翻查，最后敲了款去才算完，小米如玉珠，煤炭贵似油，工商业家吃饭困难，解放城市与蒋占城市显然两个天下”。

（录自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四日《渤海日报》）

解放四个月来周村工商业日益兴隆

（鲁中南九日电）周村市解放四个多月以来，工商业迅速恢复发展，已达 3200 余家，较解放前增加 950 余家。该市向以丝、棉业驰名，清光绪三十一年辟为商埠，民国初年最盛时曾到过一万张织机，每日产绸缎、湖绸等一万多匹，产品遍销全国及朝鲜、南洋各地。欧战后，因日本走私，丝麻大量倾销，迫使各地养蚕农民锄桑种田，周村丝织业乃逐渐衰落。沦陷后，在日本帝国主义直接掠夺下，更形衰败，至日本投降前已不及最盛时三分之一。去年蒋匪侵略，多方摧残，大部工业几乎完全倒闭，至今年三月解放前，所余丝织工厂仅有 25 家，织机不足 50 张，每日产货不足 50 匹。连同其他勉强支持的工商业，全市仅有 2200 余家。解放后，经我大力扶持，现已拥有织机 505 张，日产 600 余匹，棉织厂亦由 30 余家、40 余张织机，增至 106 家、206 张织机，日产布 600 余匹。印染业亦增加二倍，绸布商增加一倍半。由于该市为胶济路附近解放区及去济南货物的集散点，北自乐陵、石家庄，东自沙河、潍县，西南至兖州、济宁各地商人均来往办

货,据六月中旬统计每日客商约在 3000 人以上,致使各业兴旺,均有很大发展。经北海银行贷款,开展汇兑,扶持便利了客商,据北银周村支行统计,每日付汇约 3000 万元。又据有关机关统计,八月份每一集主要货物(纱、布、丝、绸)成交者达七亿元。兹将政府对该市工商业扶持情况介绍如下:

一、端正政策,发还被侵犯者的资财

一九四七年解放时,因执行政策的错误,曾侵犯了 81 家工商业者,及一部分地主、富农的工商业,故此增加了工商业者的顾虑。六月份起市委及市府对此问题作了大量的调查后与群众商量,按政策分别发还了 61 家工商业者,16 户地富工商业户和 30 户中、贫农的工商业,5 个房产。这样以来,解除了工商业者的顾虑,又进一步看到了国家保护发展工商业的行动,纷纷复业扩大经营。

二、帮助打通销路,解决原料困难

丝织业恢复发展的一个重要困难是销路问题。该市国营贸易公司印发了大批广告,通过各地工商局散发到华北、华东解放区各重要城镇,至六、七月间,石家庄、衡水、潍县等地商人即先后前来采购,成品得以大量出口,虽四个月产量激增十余倍,仍供不应求。在新丝尚未大量上市不敷使用之际,贸易公司将 3000 余斤存丝出售供应,解决了原料困难。新丝大批上市,丝厂无力购买,丝价下跌时,贸易公司又适当收购,稳定了丝价,使原料成品价格保持平稳,保证了丝织业的顺利发展。其他行业也是如此,如 3 个钢机烟厂已复业,铜器业由 25 家增至 34 家,铸锅业由 11 家增至 14 家,织袜业亦增加 10 余家。

三、发放各种贷款一亿六千余万元

经蒋匪压榨,许多工商业无力恢复经营,政府责成北银周村支行发放大批工商贷款。四个月来共放工业贷款 12870 余万元,贷给 192 户,其中 70% 是丝棉织业。贷商业贷款 230 万元,

4 户。贷小本贷款 565 户，3789 万元（绝大多数是搞运输及贩卖，使大部分失业贫民及工商业者恢复发展了经营。

四、领导群众稳定金融与社会治安

济南解放前，蒋匪曾不断派遣特务抢劫商号，路劫商人，伪造行施北币，扰乱破坏。在政府与市民共同协力下，七月以来计捕获武装抢劫匪特 21 名，查获推销伪造币犯 10 余名，对违法走私扰乱金融之投机商人亦予以制裁，打击了捣乱破坏阴谋，减少了投机，安定了秩序，使工商业得以正常发展。济南解放前就有 20 多户济南工商业者来周村开业经营。该市人口亦迅速增加，据统计七月解放时为 7936 户，八月即达 10413 户，人口也增加了六千多人。

（录自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大众日报》）

周村北海银行 发放小本贷款六百万元

（周村讯）周村市北海银行六、七月份发放低利小本贷款 600 余万元，共贷给 95 户，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进行生产贸易。北长行街王继山贷款 5 万元后，下乡挑瓜，一个月盈利 5 万元，全家两口人的生活得以解决。辛街过去卷烟的景子轩，在蒋匪东援昌潍时烟全部被抢光，无力继续经营，获贷款 7 万元，贩卖碎铁仅月余即挣 10 万元，5 口人的生活得以解决。张子香馍馍坊，所有的面食、衣服（约值本币 300 万元）被蒋匪抢光。驴也被牵去，生意垮台，解放后政府救济面粉一袋，又贷给 20 万元，买了驴重新开市营业，二十天挣麦子 4 斗，约计至年底除可偿还贷款外，还能挣麦子 1 石多。市银行统计，上月底已有 12 户偿清贷款 80 万元，他们纷纷说：“国民党害死人。共产党是救命恩人。”

（录自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渤海日报》）

北海银行鲁中南分行一九四八年 十二月支行长会议纪要(城市工作部分)

一、七月会议以来的主观与客观概况：

1. 军事方面对银行工作的影响。济南战役前，我除二、三支行地区外，均在一面建设一面准备战争的情况下进行工作。如津浦铁路沿线，是大力地支援前线，同时也随时准备战争。五、六分区也有着广大的边沿区、敌占区。由于情况的不定，我们的工作也不得不采取一方面计划开展，一面又随时准备战争到来的两手做法。

2. 这几个月我们的地区是由小到大，即是广大的备战区、边沿区、敌占区变为目前的全境无敌踪。我们的机构由少而多，由不健全逐渐走上健全。八月以来，我们增加了济宁、新海两支行及兖州、济阳、曲阜、济北、鳧山、滕县、临城、兰陵、邳县、连云等十个办事处，并充实了边沿线的机构，较普遍地增设了贷款员。我们的任务也由简而到繁，农村行处由过去的少量贷款增加到较多的农贷基金，并广泛地担负了收买白银、银元及广大地区的排法工作，部分行处也开展了汇兑业务，城市行处亦由小本放款与少量的工业放款发展到大量的公私企业款项的存放，并进行了金融外汇的管理，大量银元的收购，又广泛地开展了汇兑业务，过去一天几张几十张传票增到目前的一二百张。这就是半年形势发展，机构和业务开展的情况。

3. 我们本身的情况。分行的领导由过去的鲁中、鲁南、滨海三行合并为鲁中南分行。在工作上，三区大部在今春才较普遍地开展了工作，经过春夏两季的贷款，干部初步取得了贷款的经验。在总的领导上，是在总行会议总结了各区的经验，在新的方针、原则、章程下进行工作的。

上述三种情况对我们是有利的，但亦由于这种形势的猛烈

发展,机构的大量增加,干部新成份比重加大,和大力支援战争,任务繁重,也增加了我们工作中的不少困难。这就是过去几个月来我们工作的主客观情况。

二、过去几个月工作简述:

八月总行会议之后,城市工作当时只有博山、周村两处,因济南未解放,交通不便,业务开展受很大影响,工作基本是采取维持现状。在农村方面,主要任务,除一般经常业务外,是整理与健全机构,收买银元和准备大量放出秋季贷款三项,并扩大新收复区进行排除法币的工作。当时对机构的整理和健全要求于八月份完成,对贷款工作要求八月份布置与做好贷款的准备,九月份进行完毕,十月份进行总结,再布置秋收。收买银元要求八、九、十三个月完成一百五十万块。但由于秋雨使我们的农贷工作拖到十月半,有部分行处直到十月底才结束,收买银元也由于半途头寸缺乏未能完成任务。由于以上种种情况,使分行原计划十月份总结与布置工作的会议未能召开,对秋收工作只做了书面的布置。到十一月初分行感到各行处工作进展程度不一,对各行处情况也不了解,故决定召集农村各支行行长前来一面汇报工作,一面由分行布置秋冬工作,上两项工作目前各行处正在进行中。

三、城市工作:

几个月来我们对城市工作是学习着进行的。八月前我们的城市只有博山,那时还受战争破坏的威胁,周村、济宁、新海、连云港等城市,有的是八月以后才属于我们,有的则最近才解放。因此,我们对城市工作都无经验,也由于各城市情况的不同和战争等影响,从未作过统一的有系统的研究布置。因此,只能就大家汇报中的问题,简短地提出几点作为今后工作参考。

1. 工作成绩:

(一) 发展了城市工商业,繁荣了我解放区经济。据不完全

统计,几个月来计放出工业贷款、其他放款见(附表)。经过这些放款之后发展了矿业、纺织及家庭手工业。

(二) 胜利地进行了金融货币的管理,基本上巩固了本币市场,稳定了物价。几个月来,我们通过交易所吐纳了金银外汇,平定了银元价格,并争取了主动。通过行政管理,原有的几个城市基本上管制了金银,本币物价半年来无大变化,收进黄金、银元(附表)充实了自己的物质基金。

(三) 吸收大量的公私存款,并将一部投入生产事业,便利了公私企业,给今后继续进行该项业务铺平了道路。

(四) 沟通了金融,便利了运商往来,在全区的几个城市均开展了汇兑,推进了解放区的繁荣。

(五) 初步地吸收了城市工作经验,给今后的工作打下良好基础。政策水平、业务水平都提高了一步。许多行处开始注意了情况的了解,注意研究政策,在技术上虽然发生过严重错误,但都在逐渐地改进了。

还有不少成绩,只把几项重要的提出来,以便在成绩的基础上继续努力。

2. 工作的缺点与检讨:

(一) 工作上的盲目性。刚到城市的行处,对本城市的工商业情况,缺乏系统的确定的分析,调查研究的风气不浓厚,因而使我们的工作有不少的是为发展业务而开展,没有做到和没有完全做到每一笔交易均具有明确的政策与目的性。我们的银行是新民主主义经济中的国家经济,因此,不应盲目地随着市场转动,应具有改造旧城市为新城市、旧经济为新经济之任务。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的工作不失去其政治意义。

(二) 业务水平的普遍低下,严重的库物错付,制度上的不严格,还严重地存在。半年来出了很大差错,如兖州的贪污案发展到枪打死人,企图火烧银行,淄博、济宁的错款,兖州的买金

付了款而不收金。这些严重的现象如不引起大家的注意，将会使我们的工作受到莫大损失，全行同志必须加以足够的认识来认真地改进工作，反对无制度、无政治责任心的散漫现象。

(三) 工作作风的官僚化，缺乏为建设新中国服务的精神，不是便利别人，而要求别人便利自己，不是在旧的城市经济中把它改造为新的城市经济，而是对旧的讨厌，对新的也不企图以理想的革命的态度对待，这种作风不转变，我们的事业是无法做好的。

附： 鲁中南城市行处各种贷款统计表

科 目	金 额 (元)
民营工业贷款	428614930
民营商业贷款	40501937
农民贷款	14515400
小本贷款	165252500
合作事业贷款	3790000
公营事业贷款	231052000
机关生产贷款	1580000
小工业贷款	800000
催收物款	6211960
合 计	892319427

注：贷款包括淄博、周村、张店、济宁、兖州几个行办，数字是十一月末月报数。
(摘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三十号卷)

七、私营银钱业的管理工作

一九四八年下半年私营银钱业的管理

银行会议以后，省府颁布了管理办法，潍坊在办法未颁发前，对私营银钱业的掌握上比较松，曾给以短期拆放，后经总行去信纠正。潍坊支行目前对不足法定资本（银号一亿元，钱庄五千元）的银钱号已通知其在三个月照章增资，并对私营银钱业进行过不定期的检查，对一家曾开过空头支票的银号，停止往来关系，收回了支票簿，以示处罚。

从各城市多有呈请开设银钱号来看，商人资本多愿投向金融事业，究其原因，可能：①银钱业比较简单，易于经营。②银钱业最易隐蔽资本，一个资本金可以一部资金作为资本，大部可以另立化名户头作为存款户。③银钱业资本易于转移，商业即不易，工业更困难，商人并不完全相信我们。因此，后两点恐是主要的。

管理办法还欠严格，根据中央对私营银钱业是采取逐渐削弱以至最后停止他营业的政策，管理办法应重新修订。

（摘自《北海银行总行一九四八年下半综合报告》，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二十三号卷）

解放后潍坊市私人银钱业

一、概况：

潍县于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解放，因当时各行庄从业人员深受国民党反动派宣传影响，于解放前多数逃往青岛，余下的则转入货栈、代理店、纱布、杂货等业。后经我政府人员多方宣传新民主主义的工商业政策，纠正了一般人的错误看法和疑惧心理，潍市于解放未久，市面乃重趋活跃。应此而出的，则有隆祥银号于同年六月二十七日首先复业。迨后我人民政府公布

“山东省管理银钱业暂行办法”，政策上更趋明确，继之则有东和福、聚源两号经理自青回返潍市，筹备该号复业，于八月上旬获准。这一时期的银号资本最初为一千万元（北币，下同）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每家增资为五千万元，并改称钱庄。

解放后潍县钱庄一览表

名称	经理	开设地址	开业时间	备注
隆祥钱庄	王季敏	东关叶挺街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东和福钱庄	杜晓邨	东关南巷子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	——该庄因行使假票及存放黄金于次年七月廿五日勒令停业
聚源钱庄	张俊峰	东关叶挺街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	

二、业务情况：私营钱庄在我正确的银钱业政策推动下，对以往之不法行为，大体上皆能避免，对存款之吸收，皆投入生产建设，即以隆祥为例，该庄自开业至去年年底，最多每日吸收存款二亿五千万万元，最少六千万万元，放款最多为二亿元，最少为五千万万元，最初工业占百分之三十，商业占百分之七十，到年底工商业放款各占百分之五十。至今年九月份由于物价稳定，积极扩展业务，吸收存款四亿元中，商业约占百分之六十，工业约占百分之四十，放款五亿元中，工业占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商业约占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大部分为活期，定期不到十分之一。但这并不能说潍市之私人钱业已完全走入正轨，在一年来的经营中，也发现了两个较为重大的问题。

① 隆祥钱庄使用空头支票问题——去年九月该庄在银行（北银潍坊支行）存款四百万元，如数开出支票一张，因当时市面银根较紧，该庄以为该持票人未提出，仍又照数开出一张支票，经查出后乃停止来往四个月。

② 东和福钱庄存放黄金使用伪北钞问题——今年三月八日该庄存户解进假钞二十万元，该庄不予作废，反将其全数付

出。事经发觉后将该号经理押送公安局处理，在审理过程中，又查出一九四八年九月间立有存放黄金簿一本，该号经理杜晓邨遂供认私自存放黄金，存入广文中学，王文耕堂，李鹏九等黄金六十余两，月息每两北钞四万元，并放给太隆、华信商行、德兴祥等五十九两，月息每两北币五六万元，经审理结果，法院于七月二十五日判处该号停止营业，并罚人民币二百万元。

三、我们对潍坊银钱业的认识。潍坊市银钱业一如其他城市银钱业，“过去是不可能担负调剂社会资金，扶助生产事业的任务，相反，正是束缚、阻碍，甚至破坏生产的发展。”（上海《解放日报》社论）特别在敌伪国民党统治时期更其如此。我们虽然经常检查，仍有违犯政策的事件发生，因此，除遵照上级管理银钱业办法外，目前管理工作应着重在下面两点：

（一）增资问题。自从去年十二月一号各庄增资至五千万，到现在如按物价上涨率计算，小米涨二十五倍，黄金也涨约十六倍，如隆祥钱庄目前放款约四亿元，高于资金八倍，以积累资金二亿计算，也占其二倍，为了广泛吸收社会游资，保障存款户利益，应该适当地增加资金。

（二）确实掌握存放业务，使其为工业建设服务。如目前隆祥钱庄存款中商业占百分之七十，放款中工业占百分之六十，这是适合于我们发展工商业政策的，我们应很好掌握使其继续发展，真正做到吸收社会游资，服务经济建设。

（摘自《金融旬报》第三卷十一期《潍县私人银钱业调查》，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出刊）

潍坊市支行关于处理私营银号吸收公款问题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

敬启者：查西北办事处尹宝升同志存款在私人银钱号一事，业经函报总行处理，已有示复。着由西北办事处尹同志出具保证文件，不再有此事发生，为此支行当即遵照办理，由尹同志出

具保证书，发还该款。至于聚源银号有意识地拉拢公款，在检查时，犹未能据实报告，给予警告处分，并通告其余两家银号，以示警戒，以上处理情形，用特函报总行。

此致

总行

潍坊支行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五十四号卷)

北海总行为私营

银钱号复业等问题致周村办事处公函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业字第一百二十号

来函提到周村最近七八家银钱业呈请开张营业，与要求银行给予限制一定利息标准问题，总行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银钱业的发展，是在城市工商业已有发展和繁荣的基础上，今天城市信用机构尚未建立，国家银行业务未能普遍开展起来，为促进生产的发展，允许部分银钱业的存在，还有它一定作用，但它的本身业务，一定按照银钱业的管理办法执行。据此周村银钱业的开张，是否亦有此需要和必要，你处还可再作研究。根据总行了解，周村的工商业恢复与发展尚不健全，但银钱业要求开张者有七八家之多，此已超过了市场实际需要。最近济南解放后，各地均有要求开设银钱号者，此种现象说明游资尚未能纳入正当之工商业经营，对解放区恢复与发展生产并无好处。总行对此尚在研究，在总行未答复以前，对周村商人要求开设银钱业暂时可不予批准。

二、银钱业的利息问题，银行不应统予规定，假若规定，高低均不适应，高则帮助了银钱业的合法剥削，低则容易产生暗息（明低暗高），因今天处于物价不稳的情景下，工商利润高低不一，加上我们对掌握利息尚无足够的经验，事实上很难定出适当

的利率。因此对其他地区已开张营业之银钱号利息的确定,均由他们自己规定,在不超过工商业平均利润的情况下,我们并不干涉,潍坊支行并经常召开银钱业座谈会,商讨利息的订定。

以上两点意见,尚希根据你处实际情况提出意见。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五十五号卷)

解放后周村市的私人银钱业

周村市解放后,政府首先排除市面流通的伪法币,历时半月始全部告竣(以封包出口换回物资),由于那时周村、济南两地敌我币制之别,不能流通,所以,商人去济南办货除带法币外,再带少数黄金、白银,但仍不能满足商人采办,故钱庄大肆签发外汇,并有其他工商家亦签发外汇,日渐增多,政府为此筹设了外汇交易所,凡有买卖外汇预先登记,再按挂牌市价在交易所内出售或吸收,其方式亦是公开自由买卖,钱庄也到所内套取汇水以维生计。至解放济南后,外汇立即停止。

最初本市人民政府对银钱业措置方案遵奉军管会金融部指示,继则依照民国三十七年八月山东省府公布之“山东省管理银钱业暂行办法”先令各钱庄清理债权债务,当时有本市钱庄八家皆遵照清理完毕,向我人民政府声请转业及停业。从此周村市的银钱号及地下钱庄均无复存在。

此次声请转业的钱庄计晋丰、聚益改为机制卷烟厂,义聚东改为铜器铺,利元改为布庄,公庆祥改为杂货,经纬改为发网庄,恒太昌及协兴太自行解散。

(摘自《金融旬报》第三卷第八、九期《周村银钱业调查》,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 出刊)

济南市解放后银钱业概况

解放后本市银号申请登记者共有五十四家(另外上有五家未申请复业)。当时均遵奉军管会金融部指示,首先清理债权债

务，继则依照山东省政府民国三十七年八月公布之山东省管理银钱业暂行办法”，向我民主政府，申请登记复业，并因省府规定钱庄资本至少须北海币五千万元，银号业资本至少须北海币一亿元，因而各银号均改用钱庄名义，申请复业，嗣经慎重选择，依据各家历史，往昔之信誉及其业务情形先后批准十家，兹列表于后，以供参阅……。

钱庄名称	董事长或总经理姓名	经理	副理	襄理	资本	地址
祥宁		赵罗亭	张更生		500000	经三路公园西
协城	贾子超	呼仲泉	董世斌	杨致高	500000	经二路纬五路五十四号
德盛和	李维贤	李公	宋石南 刘晓岚		500000	经一路纬五路四十六号
福顺德	梁子薰	郑恩普	唐树钢	苏人皆	500000	经二路纬五路八十九号
厚记	石德匾	刘伯熙	高俊山	石延栋	500000	经一路纬五路三十八号
德聚	李祝亭	许典五	赵亚文 吕阶		500000	纬五路二十号
广茂恒	宋华锋	韩希桓	李次九		500000	西关福康街三号
庆泰昌	刘振贤	牛履齐	李镇西		500000	西关估衣市街七七号
万福恒	李书欽	滕晋生	潘炳玉		500000	普利街四十六号
大德通	侨健	贾子玉	文祥亭	张授文	500000	馆驿街 和里二三〇号

上表所列，除祥宁一家早已先期获准营业，其余九家均系于二月五日至十五日先后复业，其营业范围限定为：（一）存款；（二）放款；（三）解放区区内汇兑；（四）拆放同业等。本行并于二月六日召开已批准开业之各钱庄会计负责人员会议，公布济南特别市银号钱庄会计简章草案，规定报告制度为日报、旬报、月报、期报、年报五种，按时造送银行审核。此外并为加强管理及进一步了解其业务情形，本行经常派员前往检查其帐簿与业务，其中某些银号因不熟悉会计制度，致有帐簿记载欠详，科目应在检查工作中注意的。

各钱庄之存放款利率，系由各钱庄提请本行核准后实行者，兹将现行存放利率及二月份存放款情形列下：

一、利率：

1. 有透支契约的存款：月息一分五厘至三分。
2. 无透支契约的存款：月息三分至九分。
3. 定期存款：月息九分至十二分。
4. 工业贷款及透支：月息十八分。
5. 商业透支：月息十八分至二十一分。
6. 商业贷款：月息二十一分。
7. 小本贷款十五分。

二、存款：存款总额计为一千六百四十二万三千八百八十四元，其中工业存款额占百分之三十四；商业存款额占百分之二十三；运输业存款额占百分之十三；其他行业存款额占百分之三十。

三、放款：放款总额一千四百四十一万零九百八十七元，其中工业放款额约百分之五十一；商业放款额约百分之四十六；运输业放款额约百分之三。

据了解目前市面尚有暗息，实物约为月息五分，货币月息四十分，当系专依高利吸收存款，以囤购物资，或再高利放出，借以获取中间利润之黑银号依然存在，惟因其行址诡密，尚难查获真相。

此次申请复业之五十四家钱庄，除批准之十家外，连同解放时即已歇业之五家银号，计共四十九家。据调查所知，其目前清理及改业情形，已大或完成；计清理完竣自行解散者斋兴公、裕泰、志成、仁康、信裕、裕康、裕泰成、庆兴、荣丰、泰源、运昶、永世扬、德生裕兴、洪兴源、裕泰成等十六家。清理完竣与其他开业钱庄合并者计有协兴东、麟祥、冀鲁、济兴、启明等五家。清理完竣正在计划改业者计有元丰成、敦益厚、蛭聚吉、鸿泰永、恒丰

泰、恒祥、庆聚昌等七家。清理完竣且已改业者计共二十一家，其中改为织布业计有泰昶、协聚泰、鸿记、通裕、德庆、三益泰、三合恒、聚兴昶、和盛公等九家；改为商行者计洪源一家；改业货栈者计有裕济、元泰、长盛、恒丰、通益等五家；改业制造肥皂者计公庆、元亨二家；改业旅馆者有利源一家；改营难货业者有福益合一家；改营木厂者有锦丰庆、信昌二家。

（摘自北海银行总行《金融旬报》第二卷第九期）

股东分行一九四八年下半年 对私人银钱业的管理工作

烟台收复后银钱业之业务情形与我对其管理情况

由于我们对复业批准的意义认识不足，未经呈请省府批准而已着其复业者共有钱庄十八家。

从收复以来，钱庄之业务只是经营存、放款，他们所吸收的存款多是私人工商业的游资再放到各商号去。利息是存月息三分，放月息十五分，每家川往之户数都在三百家左右。

在收复烟台市初期，各钱庄之生意很好，曾活跃了一个时期，因那时外地来烟台买货之商人很多，但白烟市各货价较它处高，未能买货，这部分款多存入各钱庄，这时期各钱庄吸收存款最高额已达一亿五千余万元，他们的码子很活跃。而最近较前不同，存款者大部将款提走（最近各家吸收存款在四千万左右），他们的码子亦紧得厉害，与他们川往之户虽有存款往往提不出现款，钱庄支票在市面的威信很低（如在市上买金子以支票买即买不到或价高）。

烟市收复后，烟支便与市委市政府研究执行省府管理银钱业之布告（当时感觉省之管理办法有点松，未规定银钱业放款与工商之比率，与交银行存款准备金，但因未请示上级批准更改以前仍按省布告执行）。

我们宣布省府布告后，银钱业提出的几个不正确的要求。

(1) 关于资本问题，要求下半年备齐。

(2) 要求做外汇并统制外汇(只准银钱业做，不许别的行业做)，外汇的出入都须属他们，理由是他们有保证。

(3) 要求职员做点其他营业维持生活(实际通过这个问题来做其他生意)。

(4) 要求实物入股(目的是要做实物买卖)。

(5) 钱号改钱庄不用申请(银号资本一亿，钱庄资本五千万，因此他们都改为钱庄)。

以上五项经与市研究，除第五项无须申请外(直接到市府报钱庄即可)，其他一律严禁。

我宣布省府管理办法后，一种反映“政府必须这样管理”。另一种是“根据现在的业务情形看是可以维持下去的，但前途是悲观的(主要是我们对它实行管理)。如烟市的工业商业逐步发展，我们的事情还可好些……”等，再即是向我耍态度，如有的问银钱业寿命长短，希你早些告诉我们，以便准备转业。

烟市之钱庄有数家兼作工厂或与某一行业投资组织之钱庄，如大兴钱庄是大中纺织厂所组(经理皆为刘荣桓)，义通钱庄是恤养院所组，裕生钱庄是渔行所组。他们所吸收之存款主要是扶持自己这方面的，钱庄亦可通过这些联号关系进行投机(把款项放给这些联号进行买卖黄金与货物)，我们亦很难查出。

根据以上情况，除省府之管理办法外，特提出以下四点意见，希上级研究：

(1) 应对银钱业之放款规定比重(工业占百分之几，商业占百分之几)。

(2) 应交存款准备金(即吸收存款交存银行百分之几)。

(3) 除帐面检查外，应采取不定期的查库与检查每月利息通知单。

(4) 限制每户放款额(以防用于银号进行投机)。

附:烟台市钱庄调查表

烟台市钱庄调查表

钱庄名称	经理姓名	资本额(本币)	业务性质	资本性质	开业日期	住 址	店员人数
隆顺永记	张仲山	1800万	存放款	合资	1933·9·13	北大街53号	16
义通	杜诚之	5000万	存放款	独资	1935·6·1	北大街54号	13
润泰	王志温	2000万	存放款	合资	1940·5·18	利通街15号	11
隆兴	张锦彩	2000万	存放款	合资	1947·5·17	品直街6号	9
大兴	刘荣芳	1800万	存放款	合资	1947·2·16	北大街296号	9
福顺德	孙明轩	属北平总号	存放款 汇兑	合资	民前八年8·12	朝阳街5号	17
协昌	张云五	2500万	存放款	合资	1943·1·1	顺泰街17号	11
隆大	郑桂五	2500万	存放款	合资	1947·5·22	利通街12号	10
银丰	王仙洲	5097万	存放款	合资	1930·3·1	北大街218号	9
大昌永	于莲舫	2500万	存放款	合资	1948·5·12	北大街217号	9
德生增记	李恕之	2500万	存放款	合资	1948·8·11	北大街71号	11
裕生	王志玉	2500万	存放款	合资	1947·3·29	北大街78号	9
福兴仁	牟民生	1800万	存放款	合资	1948·10·9	北大街82号	5
东顺	王锡仁	2500万	存放款	合资	1948·4·3	北大街13号	10
裕顺	刘绍堂	2150万	存放款	合资	1948·6·5	北大街264号	19
协裕	王盛涛	2500万	存放款	合资	1948·10·1	北大街260号	11
原丰昌	王恩宜	1150万	存放款	合资	1948·9·22	北大街93号	12
福兴	崔忠堂	1800万	存放款	合资	1948·10·7	北大街239号	6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八年下半年业务工作总结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一〇二卷)

德州市的私营银钱业与管理情况

1. 银号的组织及业务和我们管理的态度

自德市解放即经常数次了解动员,设法组织或恢复一个银号,其态度是要求组织起来试办,从中了解情况,但因解放不久,时局动荡,一般商民怀疑顾虑,不愿接近我们,特别是前旧银号

人员，基本不想暴露，发动多时（个别座谈开会），仍无人主动出头。后情况比较稳定，在数次动员推动下，于去年四月一日才集资组成合丰银号，经理系解放前长太祥银号的一个副理，其大部人员系旧银号人员，活动能力较强，办法较多。后情况更稳定，敌区各地往来商客日渐增多，法汇是无管理的，经研究暂时将法汇成交登记权交给合丰银号，该交易费是大宗收入，后到六月份前后组成宏聚、义隆、裕中都系股份合资，他们的主要业务是成交法汇，存放往来，后又增加了冀钞兑换。在初次银钱业会上规定法汇成交手续费千分之五（千分之三归工商局，千分之二归银号），银号不光成交，而且买卖差额。银号规定存息三分至六分（定存六分），放款商业十分零五厘，工业七分五厘，冀钞兑换差额费千分之一或二，每月向银行报告经营情况一次，息之对银号管理较宽，要求较低，其主要要求是活跃市场，调剂金融。银号的基本目的是发财营利，故他的往来对象，也是资本较大、不可能有损失的工商业家。

自省府对银钱业管理办法下达及复查抽掉了一部东家后，对银号管理工作也较前严格。即时提出银号的财务，以翻身群众生产贷款及工业贷款，要占全部资金百分之五十以上。利息是群众生产及工业月息五分一厘，商业贷款七分五厘，其他未动，兑换冀钞过路军人及群众少数的一般不收差额，法汇不准私自买卖或成交，银行透支一般不能过五十万元，存款过百万元仍以百万计息（定期者不在内），不准经营其他货物，冀钞牌价由银行按市价商同订定，变动时报告银行，见了假票不准再用并加盖假票戳记，破票整理后交银行，到银行存款必须封签盖章。

2. 资本组成及职员待遇问题

这四个银号资金是由同仁、店员、学校、医院及部分私人翻身群众合资组成，如裕中银号股东主要是育才小学三百余万元，工农医院百万元，南门西街翻身群众百万元，同仁店员三百万

元，私人商号共三百余万元，共有资金达一千二百万元，其他三家资金组织大体相同。

去年规定四六分红(即劳四财六)，今年改为三七分红(劳三财七)，董事会也已改组，五至七人并推董事长，凡一切劳资双方关系及扩大分号先由董事会或董事长研究初定，经银行批准。人员待遇每人每月小米八十斤至一百二十斤，有的炊事员比经理还富，经副理及主要同仁都分人股，学徒新店员年节馈送(去年学徒分红由五万至十万元)，总之银钱业职员生活待遇比一般其他各业是高。

3. 银钱业活动能力及吸收运用资金方式

各银号的营业主任及主管人员，都是有经验，市面熟悉的，他们专门联络各代办客事的货栈及长期存放的公营贸易及生产人员(多属冀南区的)，在德市常住，大宗买卖长期存放(抽时机买海盐、烟叶)，如福运等公司，最多存义隆一亿元多，二十余天不取(他们自己资本不到两千万元，经常活动外放者在四千五百万元上下)，吸收运用在兑换中收的一部分差额费，再是津、济老客住货栈卖货款，待货全部卖完由银号代替找购法汇，不但能吸收存款，也及时将存款短期运用出去。

在冀钞兑换上，他们经常到各地方了解情况，能主动地掌握变为时机，不会吃亏。

4. 对市场作用及发生与问题

银号对调剂工商资金繁荣市场起很大作用，商民均感觉便利，运用了睡眠资金，刺激了生产及活跃了市场，特别在冀币的兑换上虽得一部差额费，但能及时解决供求问题，据四月份统计宏聚吸收游资十二亿四千四百八十一万元，共计放出二十亿零一千六百五十九万元，共换冀钞六千三百八十一万元，收兑盖戳的北、冀假票五亿六千七百二十元，一个月纯利五百五十四万元，其他各家经营大体相同。

自大复查后，各家翻身群众货栈每家经常往来在千万元上下，银号对生产及工商发展上起了很大作用，如联兴造纸厂的组成及发展，由四家银号抽出一部红利集资三千万元开办建华铁木工厂，对工商发展起了推动作用。

但另一方面因货栈等客人较多，资本较大而灵活，银号的往来主要对象是货商，更便利了货商的投机取巧，不利于货币及物价的掌握稳定。

由于各银号是归银号人员，虽口头上学会一套，但思想作风并无变动，以营利观点出发，年前合丰经理曾违犯规定私自放息十五分（后已停止改正）。特别在复查前，一般市区干部认为银号对贫民无关，复查后，银号对群众生产贷款发放不少，如黎明街郭炳如每家银号贷款二十万元，去天津营业，至今三个多月尚未回来，影响资金周转。

（摘自一九四八年七月《德州市银行工作总结》，渤海分行档案第三十八号卷）

德州市解放后 私人银钱业活动情况

一九四七年春，本市以合丰为首，成立钱号四家，初以我们对于私营银钱业的业务方针不够明确，只顾到繁荣市面，并予以盲目的扶持，任其自由经营，未加管理，并给以不必要的透支达北币五十万元，使其运用，致使私人银钱号扩大业务，逾越范围，除存放外，则投资工商各业，代客或自己买卖货物，囤积居奇，投机倒把，促成畸形发展。且市场资金大部或全部集中货栈与银号，通过经常的往来关系，各以余裕资金存放，故市场资金，几乎全部由银号掌握操纵，同时工商局曾一度委托银号代理买卖法汇，准其从中收取差额及手续费（历时未久即停止委托代理），并准其自定牌价，兑换冀钞、北钞等错误政策。再则公营企业如华兴贸易公司（现改为德市贸易公司）、利民盐业公司等共四十余

家，皆委托银号代理收支，随时活动，尤为银钱号畸形发展的因素之一。一九四八年七月我政府公布了“山东省管理银钱业暂行办法”，规定钱庄资本至少须北币五千万元，银号资本至少须北币一亿元，因此银钱号者，无力照章增资，首先由裕中银号申请停业清理，转为商业，其他私营银号，均各改为钱庄名义。同时我们明确了方针，教育了干部，对钱庄业务实施管理，除业务范围规定之业务外，如投资工商各业，代客或自己买卖实物，囤积居奇，投机倒把，及代理法汇与兑换冀钞、北钞等事，则严行制止，并配备专人随时查帐，认真执行以明实况。又规定了报告制度，按月按期列具资产负债及损益表等，详报本行，切实考核，由是钱庄各家均失去囤积居奇，投机倒把之机会，业务萧疏，已难进展，更复增加税收，重其负担。再则我公营企业部门，原存银号之款，悉数提清，集中银行，与银号各家断绝往来，使无巨大资金周转此尤为银号业致命打击，促使其跨台的主要原因。至一九四九年五月本地银号遂陆续停业，所有市场资金，逐渐由我行灵活掌握，以期有计划地扶持公私营企业，增进生产。

德市银钱业，自我行实施管理后，其存放利率，是由该业拟具标准，呈报核准，再为施行。兹将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九年存放利率及资金运用状况，概述如后：

1. 存放利率

甲、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八年度

存款——定期月息六分，活期月息三分（定期最低十五日以上）。

放款——工业定期月息九分，活期月息七分五厘（定期不得超过两个月）。商业定期月息十三分，活期月息十分五厘（定期不得超过十五天）。

乙、一九四九年度

存款——定期存款（未作），活期月息六分。

放款——工业月息十分五厘，商业月息十五分。

2. 资金运用

甲、往来对象——工业占 8.05%，商业占 91.95%。

乙、存款——工业占 2.42%，商业占 97.58%。

丙、放款——工业占 8.35%，商业占 91.65%。

附： 德市解放后之钱庄一览表

名 称	负责人		资本额(北币)	开业年月	停业年月
	经理	副理			
合 丰	刘润生	陈亦甫	500000	47.3.27	49.3
义 隆	张州堂	石静乾	1000000	47.6.29	49.2
宏 聚	杨金波	包炳盛	2020000	47.9.9	49.3
裕 中	曹炳昆	李勋臣	1520000	47.5.26	49.11

(摘自《金融旬报》第三卷第四期《德州银钱业调查》，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出版)

德州支行关于对银钱业的管理

自省府管理银钱业办法公布后，我们即本此办法在行政上加以管理。首先是清理他们兼营的商业、货栈。现裕中银号之裕中商行已结束，其款项归了银号。宏聚之宏生货栈股份亦抽出；合丰买卖实物之棉、油、颜料皆出卖完毕，以后不再经营；义隆投资之信丰货栈及成通皮革厂资金也抽出清理完毕。商业部分已进行完毕，只是投资建华铁木工厂之一千万资金尚未清理完。其他资本补足限十二月十五日验资，银号本身之组织规程、营业章则等亦限于十二月十五日重新整理呈报。

我们为了解其经营情况，每五天去检查其流水帐一次。公营已无存款。但有个别私营企业在银号存款而在银行透支者，发现后当即派人前去质问，归还透支。

和银号往来，我们本只存不透原则。现在银号感到无法经

营，裕中、义隆皆准备转业，我们则采取鼓励转业的态度，这二家银号转向扩大铁工厂营业，我们曾贷款一千三百万元。

（摘自《德州市支行一九四八年业务工作报告》，渤海分行档案第十三号卷）

一九四八年下半年渤海区私营银钱业的管理

在上级行不断努力指导下，逐渐明确了对私营银钱业的态度。开始时我们许多同志只认识其对市场金融有利的方面，承认其对存放业务能调剂社会资金，对工商业发展有其一定的作用，基于这种观点出发，曾作出了错误的措施，一方面在资金上给以帮助，另一方面又准其投资商业，而更主要的是，没有在业务上与其竞争，以逐渐发展国家银行业务及群众组织信用社来代替它，相反地幻想它在国家银行的领导下代替群众组织的信用业务。

上述错误的认识和偏差是经过了上级不断的及时指导，因而在这半年中才逐步纠正了错误观点及一连串的错误措施，并得到了下列成绩：

1. 积极地开展国家银行的业务，在经济上展开和私营银钱业的竞争，从德州市每月的业度进度中，可以看出我们的业务逐渐发展着，私营银钱业的业务是逐渐地缩小。七月份我银行收支总额是 7269191298 元，同月私营银号的收支总额为 13656984100 元，但至十二月份我银行的收支总额为 37299326491 元，而私营银号的收支总额为 3663261802 元，这就有力地限制了投机资本活动。

2. 当主要的金融流动通过国家银行以后，逐渐发挥着国家银行的作用，使私营银号受到资金限制，并加强行政管理（检查等办法），因此个别私营银号已开始转向工业，这也是斗争的成果。

（节录“渤海分行一九四八年下半年几个主要工作总结”，渤海分行档案第十三号卷）

第五章 农贷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

一、全省农贷工作的情况

九至十一月份业务工作报告(农村业务部分)

总行业务科

九月份农村业务

(一) 昌潍支行:

1. 八号召开县办主任会议,布置秋贷,计粮食二十万斤,现款一亿五千万(折合粮食三十万斤)规定以贷肥料为主,以中心地区(基点区村),经过双减运动,群众已经发动并有干部掌握者为限;非基点区村暂不进行贷款。二十六日总行根据昌潍实际要求,又批准现款一亿五千万,粮食二十万斤。昌潍秋贷合计现款三亿元,粮食四十万斤。

2. 潍县二十里铺区一带,贫苦农民种烟较多,双减运动已在进行,群众迫切要求发放炕烟贷款,估计五个区内,约有百顷地,需要八百万元。经总行核准按农村副业贷款放出,月息一分八厘,限期两月;因该地属新区,贷款对象以劳动农民(贫雇中农)确用于炕烟者为限。

(二) 潍坊支行:坊子市二十五个村内,有十八个村群众要求麦种、肥料、耕牛等贷款,经总行核定贷麦种三万斤,可配合当地党政根据具体条件进行贷放,耕牛、肥料酌情个别解决,不普遍贷放。

(三) 鲁中南各专区秋贷计划,因战争支前与该地区粮食缺乏,致不能照原计划进行,因此,重作适当调整。计:

一支行	20000 万元
二支行	60000 万元

三支行 25000 万元
四支行 35000 万元
五支行 40000 万元
六支行 耕牛 26400 万元
麦种 109 万斤

七支行 10000 万元

淄博支行 2500 万元

共现款二十二亿六千四百万元，粮一百零九万斤。

滨海渔盐贷款因季节已过，有困难的个别解决之，停止普遍贷款，并一面进行了解，作为来春渔贷的准备。

（四）各地秋贷工作，配合党政从检讨过去纠偏着手，统一布置，下达决定或指示，九月上中旬以来，各地已经进行贷放。渤海分行并明确号召在秋分前结束，以免延误农时，在农贷中并印发农贷简讯。及时交流经验，推动工作。

（五）在秋贷中总行曾解决了以下几个问题：

1. 鲁中南分行秋贷中曾布置了贷现收实，总行认为与行处会议所决定的借粮还粮、借款还款原则不合，对这种事先不与总行商议的无组织现象，经去信后，鲁中南即行纠正，并作了检讨。

2. 以前对各地调剂农贷粮食，运费开支，因无明确规定，致各地在处理这一问题上，颇不一致，经与粮食总局商定，规定今后拨运粮食处理办法为：

A、当地无粮，邻近亦无粮或运费太大，可以贷款。

B、邻近县区粮局如有粮可拨，调拨方法为：三十里以内由贷户（以村为单位）自运；三十一里至一百里者，由银行调运，运费按粮食局运费标准开支，加于成本内计算；一百里以外，由粮食局调运。在此办法规定前，各地正在或已调运者，不按此规定办理。

3. 为准备来春农贷实物，避免因粮食调运不及而影响春季

种子、肥料贷款起见，总行特于本月底，布置各行处于秋收后，视自己库存情况，酌情筹购一部粮食，规定以分行或直属支行为单位，提出收购计划，送总行审定进行。

十月份农村业务

各地秋贷已属结束时期，总行为了有计划地总结秋贷，布置收回春贷，着手准备冬季副业贷款起见，月初发出指示，提出三项要求（略，见该指示）。

各分行及直属支行均已根据这一指示进行或正在进行，从已收到的报告中了解如下：

（一）秋贷总结：渤海、潍坊、益都及少数办事处已送达外，胶东及鲁中南尚未送到。昌潍支行于十一月一日召开办事处主任及营业员会议，会期十五天，拟通过秋贷总结，提高业务水平与改进今后工作。

（二）收贷工作：

1. 胶东分行于十月四日，以行署名发出指示，号召群众归还到期贷粮二千万斤及贷款十亿元，指出收贷工作，关系今冬副业与明春贷款，号召对区村干部宣传，使认识到贷款应有借有还，应结合当前生产备荒，征收公粮等中心工作，利用各种群众会议，教育群众，自觉还粮还款，勿把贷款视同救济。若因十分困难或借数过巨，一次不能归还者，经银行同意可收回一部或大部或转期，指示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收贷干部，并通过收贷建立村贷款委员会等。同时分行又发出收贷工作的指示，现各处已正在进行中。

2. 鲁中南分行收贷工作，亦与十月初布置各地进行，该区二、六支行并于九月底即开始分别布置。在十月十三日复以行署名下达一收贷工作指示，该指示除着重指出收贷对扶助发展生产的积极意义外，并提出收贷要求，及产生问题的处理办法，如必须贯彻群众路线，从深入调查组织检查生产入手；贷款

不用于生产者，无论其到期与否，均应予收回；最后指出收贷是银行农村业务十月份到十一月上旬的中心工作，要其他部门协同配合。

3. 昌潍因新区多，以前贷款数量较少，大部分人员集中开会外，并已布置一部人员进行收贷工作。

4. 益都县办亦正与党政研究计划布置中。

(三) 副贷及来年春贷的准备工作：

1. 渤海分行提出今冬明春贷款，结合救灾恢复现有副业及手工业生产，扶助并提高其发展，以扶助群众性运输，发展水运船只，扶助油坊及群众积肥为主；扶助原有副业为副，以达到保存牲口及适当的增加收入。提出副贷现款二十四亿元，今冬及明春全部贷粮四千五百万斤，要求总行增拨一千五百万斤粮。

2. 昌潍冬季副贷计划，亦在会议中研究订立。

3. 益都已布置在检查秋季农贷中了解副业贷款意见，但因汇集材料不多，仍需继续了解，拟在县委召开之区委会上再布置此一工作。该地并要求以三千三百万元采取逐步购买办法，收购豆饼十万斤，作为来春扶助种烟之需。

4. 鲁中南日照、莒县等地的蚕业，急需扶持，批准其贷放一千二百万元蚕业贷款，该行提出今冬副贷需三十亿到四十亿，及收购粮食二千万斤，需要九十九亿零九百万元。总行认为副业资金主要依靠收回春贷来解决，总行在年前资金调度较紧涩，实无法解决此数，故又促其抓紧收贷工作。关于购粮，总行认为主要靠库存解决。根据鲁中南部分地区欠收及支前紧张条件，收购两千万斤，恐难完成，故暂先批准其二十五亿元，先付四亿元，以后陆续于库存中转拨。并指出：(A) 收购地点应以征粮少、军需供应多、估计将来要贷粮而又无粮拨运地区，尽先进行；(B) 估计向粮局能拨到粮的地区，缓购或不购；(C) 应与当地工商局联系配合，以免抢购，致物价波动；(D) 应选对粮食有经验

之工作人员，认真掌握粮食成色、运输等项。

由于鲁中南滨海地区，在种麦后雨水成灾，洼地麦子种下后被冲，特电鲁中南分行及支行商同当地党政，补贷麦种五十万斤，以扶助该地秋种。临沂解放后，随在新收复区贷粮十万斤，以恢复新收复区群众生产。

十一月份农村业务

为有计划地发展生产，根据本年各行处资金营用状况及今后工作开展的可能与必需，提出一九四九年一月至六月份业务工作计划草案，发交各分行、直属支行讨论提供意见。

秋贷总结仅渤海、昌潍两地已送来，胶东及鲁中南已两次函催速报。

收贷工作各地早经布置进行，现届结束时期，为及时汇集这一工作经验，以便总结，已函促各行处有计划布置进行总结。

各地副贷计划经总行审查后，渤海提出二十四亿元，因头寸关系，已电止其布置，仅拨给现粮一千五百万斤；昌潍副贷批给其小麦三十五万斤，豆子十五万斤，益都副贷批准其一亿元；鲁中南副贷拟在滨北（属胶东区）×区之五莲、莒北等地，拨其秋粮三百万斤。此外，胶东区则指定其于本年收贷中自行计划、调度进行。

（摘自《北银月刊》第二、三、四期，一九四八年十、十一、十二月出刊）

一九四八年秋贷工作初步总结（摘录）

总行业务科

今秋四千零四十九万斤粮与二十九亿四千四百万元的麦种、肥料、农具、耕牛贷款，从八月底开始布置，到十月初，除鲁中南地区因支前粮款不济与天雨影响，致部分地区未结束外，其他地区都完成了贷放。对生产备荒起了及时的积极扶持作用。在领导上，各行为了将农贷工作做好，渤海分行曾印发农贷简讯，

以交流经验,指导全盘;胶东分行曾指示各县处全体干部一定要学好农贷文件,在进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下达通知,解决问题;他如鲁中南通知自上而下地定计划,经党政讨论进行;昌潍、益都由党政下达文件,统一布置这一工作;凡此均为今年秋贷中的新情况,较之春贷是有显著的进步。其具体收获,有如下几点。

1. 益都县在群众觉悟差、组织不健全的村庄,深入调查访问,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采用大会、小会、个别自报进行互报互评方式,达到民主确定贷户。贷放耕牛款教育群众“自己设法为主,银行只能扶持”。在方山区结合发还错没收中农的牛,号召集资购牛。贷款组织在此影响下,中农出钱,贫雇农贷款,搭伙采购。全区仅贷二十头牛款,群众集资共购进三百九十六头,结合群众资金在二千万元以上。该县贷款,解决了群众生产的实际困难,群众生产情绪提高。以六个区计,增购耕牛七百六十余头,全县增加种麦面积达万亩以上。

2. 鲁中南二支行统计,沂水、沂南、蒙阴、新泰四县贷款一亿六千三百七十八万元,吸收与组织群众资金一亿一千一百四十五万余元,由于贷款替群众打谱生产算帐,进行政策教育,群众生产顾虑打消了,生产情绪稳定。如沂水荆山区青沙万村,因欠收和耕牛使用不合理,致群众无信心生产而出卖耕牛,准备逃荒。经过贷款五十九万五千元,村干检讨了过去用牛不合理的错误后,买牛四头,已恢复到过去六头之数。该地区共购进耕牛一千八百余头。

3. 渤海地区及时地贷放麦种及肥料,对秋耕秋种起了不少作用。该区在三十一一个县内贷放麦种四百五十三万余斤,在二十八个县内贷肥料计九百七十八万余斤(豆及豆饼)。以四分区计,增加种麦八万六千八百一十二亩,增加施肥面积九万三千六百多亩。该区今年秋贷大部分克服了过去的赈济观点与平均分

配现象。

4. 昌潍支行克服了新区干部少、业务不熟、群众条件差的困难，贷放肥料现金二亿二千零四十一万元，黄豆一千三百零六斤，有六百一十八村一万一千四百四十五户得到贷款；贷麦种二十一万五千四百二十九斤，解决了一万零二百零六户的麦种问题，使新区群众认识到民主政府为群众服务，鼓舞了群众生产情绪。全区增种麦子四十二万六千五百三十亩。

5. 胶东总结未送来，据石岛、龙口、胶高、藏马、威海、即东、朱桥等七个县共计贷出麦种、肥料、农具、耕牛等一百九十八万三千二百零五万斤粮，三千五百万元，解决了七万五千一百四十一户的秋种困难，打破了群众怕斗、怕生产致富、“穷光荣”等顾虑。石岛甲子山区夏家村，春种施肥时，将豆饼藏于粪桶底下，偷偷地上在地里，甚至将豆饼送到远集出卖。在此次贷款影响下坦白说出，打消了顾虑。威海竹园村秋贷后，掀起施肥热潮，村合作社在此影响下，也买了豆饼二百片，贷给群众。莒北县贷款后据二十六村统计，群众自己买饼十四万五千八百斤，粪九百二十车。

秋贷工作虽有这些成绩，尚有许多偏向和缺点，兹举其大者。

1. 有些地区在进行中机械搬用政策。如规定贷款与群众集资的比例。沂南、沂东确定贷款不超过一头牛的三分之一；蒙阴确定二分之一，致有些贷户不能解决生产困难，贷款浪费。在自报会议上，有些村不根据群众条件，硬搬自报公议，结果群众不讲话。沂北县委县府联合指示中，规定私人之间借贷利息与银行同。鲁中南某些地方耕种用驴不用牛，群众要求贷款购驴，有些同志拘泥于是耕牛贷款而坚不贷给。

2. 有些地区对贷款的阶级路线与生产路线的一致性认识不足。如渤海沾化县委仍强调先雇贫，次新中农，后一般中农；

个别县办主张中农少贷的思想，限制了中农贷款，强调成份，影响了生产；坊子用比家庭状况、比生活、比土地的三比办法。鲁中南三专区不少同志对贷款章程中规定的对象，不敢全部宣传，只宣传贫雇中农可以贷。

3. 有些地区仍有为贷款而贷款的任务观点，恩赐观念，平均分散等现象。潍县城北区大汴河头全庄群众，代大华公司装卸车，每人每天可得五六千元，我们不根据群众实际需要贷款，惹起群众不满说：“早知贷这点，评他干啥！”新泰青龙区肖家庄，全村贷四万元，平均分给每户三千元。潍北县纸房区李家埠贷麦种，每户平均分二十四斤。永太区山子、羊亭区陇家口村春贷是重点，秋贷仍为重点，群众感觉多了。潍县符烟区王区长向群众宣布：贷款若还不上，政府就不要了，将贷款视同救济。

4. 干部包办，假名顶领，挪用等恶劣现象，很多地区都有发生。沂东县李家屯村村干用贷款买粮囤积。苗家曲公安员用全村贷款二十七万元买驴拉磨做生意。沂南垛庄区长将贷款十万元给一户小商人做买卖。沂北马站区有三分之一的村庄是村干决定贷户。临朐纸房区老爷库村村干，假造借户十五户，领款二十四万五千元，又假造七户领耕牛款二十万元。安丘石泉区区长与村干确定小辛庄等几个村的贷户，结果遭致群众不满。

5. 个别区里仍有不重视贷款不重视手续现象。沂南孙祖区将贷款压于区内二十余日未进行。由于手续马虎，造成不应有之损失者，如青驼区发款凭熟人不凭手续，致损失二十万元。龙口有的区贷款员将贷款工作丢与区干，自己回家，区干对贷款工作不着急，有的认为非自己工作而不重视，有的区贷款员则死啃点里的中心工作，而放弃本身工作，此亦为造成贷款偏向的重要因素。

6. 在领导上，总行没有掌握典型指导全盘，且对各行联系不密切，致及时地指导与督促不够，影响了农贷的贯彻。胶东在

秋贷中各县办主任集中开会，将贷款工作交各县主管员负责进行，对这一工作领导力量上不无减少。

今年秋贷过程中的几个问题：

1. 怎样使农贷与组织农民生产结合。

结合组织农民生产是多面的，但急需做到的有以下三事。

第一，要了解当时当地的群众生产习惯与条件。群众生产随耕种季节、农作物种类、土质优劣等而各异，如渤海有些地区施肥喜用豆饼，有些地区则喜厩肥、猪骚、羊粪，接近产鱼区则有腥肥等。在耕种方法和工具上亦因其经济条件、地区情况而各别，如犁铧有大小之分，某些地方耕作用驴马，鲁中南有些地方用驴，亦有用牛者，中农以上人家耕种用牛犁，贫雇则不习惯。青州一带产烟，渤海胶东地区产小麦、苞米，鲁中有些地区则不产或少产。凡此均为群众生产中的不同情况、习惯与造成群众不同的经济条件。再有灾情之轻重，群众损失收益之大小，造成各地群众经济情况之悬殊各异，这就是当时当地的群众生产情况与条件，我们贷款必须与这些实际情况与条件相符合，否则也是主观的。今年秋贷有些地区虽已注意到，已作初步了解，但缺乏全面地有系统地进行，以致贷款不当，今后急需深入地了解，系统地整理，以便做好贷款工作。

第二，要克服过高估计银行资金力量，开展私人借贷，组织群众生产资金投入生产。从秋贷我贷出数与群众自己集资相较，说明银行资金之少，与群众资金之大。我们所谓贷给可能的资金，其意义亦在此。今天群众中不是没有闲散资金，而是很多，但由于：一方面资金持有者怕担放债名，认为放债就是高利贷的封建剥削；一方面可能是借方信用不好，亦有的贷户对公家贷款存有依赖思想而不设法向私人借款，或因银行贷款利息过低，对贷款相同于救济的认识等等，妨碍了私人借贷的开展。种种原因何者为主，秋贷中尚未得到证明。总之，今后应打破其思

想顾虑，开展私人借贷，必要时得鼓励群众借贷以实物计算，组织私人闲散资金投入生产，再贷给其不足部分，达到以贷款来吸引与组织群众资金的目的，这就是资金上结合生产章程上规定建立农村中新民主主义的新的借贷关系以代替封建的借贷关系，银行贷款应有影响号召之意。在开展私人借贷中要照顾团结中农，组织贫雇农与中农搭伙集资，尤为必要。但要严格防止过分强调集资，以免妨碍贫雇农利益。

第三，贷款后要及时布置检查，督促与推动群众进行生产，从而保证贷款用于生产。

2. 怎样和党政配合问题。

此点在七月行长会议上陈穆行长发言中已提出很明白，经验证明要注意以下三事：

第一，党政对群众情况较熟，但往往依赖贷款，忽略组织群众资金，在讨论分配贷款中，照顾普遍，影响重点的确定。

第二，党政中心工作繁多，因此我们贷款的结合上亦必须是灵活而多样的，不是单去结合生产工作，而要结合各种工作，与各部门配合。

第三，与党政部门的分工不要使银行干部成为负责具体手续，银行工作就是跑腿送款的事务主义者。要在党政领导下，提高贷款工作的管理与政策水平，使之相提并重。

3. 如何领导村一级贷款工作。

农贷工作的具体进行在村，村一级的贷款是全部农贷过程中的重心。

第一，村里工作步骤有两个：

(1) 了解情况，进行准备。时间不妨长一些，准备尽量充分一些，并要打出贷款户初步的谱。其方法可通过村干、农会或支部结合个别了解后组织生产着手，反复进行贷款政策教育，说明贷款办法，来了解情况。也可召开群众大会提出贷款，进行宣传

教育,打破群众顾虑,结合进行。对贷户对象有了初步的谱。

(2) 确定贷户。召开群众大会再反复说明贷款政策;进一步打破群众顾虑及对贷款不正确认识(新区中并应结合时事教育),根据具体情况在大会进行自报公议或分组互报互评,要布置积极分子带头。评议后要随即说服未贷户弄通其思想。从评议中来修正自己原来的谱。最后,经审查后,公布贷款户,召开贷户会,进一步打谱集资,确定利息期限,组织贷户合伙生产成立贷户小组,保证用于生产。办理手续,确定领粮地点与日期,此一过程中仍要结合了解检查是否有应贷而未贷的。需要开哪些会要根据具体情况,参照上述步骤与方法灵活进行。但一定要通过村干而不是完全依靠村干。

第二,贷款委员会与生产委员会中的贷款委员问题:

有的地方为了使贷款工作渗透到群众组织中,成立村贷款委员会或在村生产委员会中添设贷款委员。两者之中以后者为宜,单独成立,工作空闲,平日无事,且易影响群众对贷款有依赖思想,生产委员会经常领导计划生产工作,贷款时便于结合,并检查贷款用途与效果,了解贷款的情形。所以选出后,区贷款员应经常布置其了解情况,及时报告。通过他来督促贷款小组长。

第三,贷款中的基点掌握与一般村的领导:

老区应以贷款重点村为基点,不必拘泥于其他工作基点,新区则需结合发动群众工作进行,可以党政工作基点为基点。基点要与所辖各村保持密切联系,除以本身经验向各村传播,并要检查各村实况,纠正其缺点与解决困难,从而丰富本身经验,各村之贷户名册应送基点审查,借据在村内填好,由贷户将借据带到点中当面办手续,直接将款领去或开条到粮站拨粮,不宜将款发到村,以免村干部从中舞弊。贷款完后,点里同志应进行检查或抽查,将借据汇总结清帐目上报。

4. 重点的确定。

以灾情轻重缓急，生产条件和季节及生产计划性，银行管理力量、资金多寡、机构及干部强弱等三方面来确定重点，不能机械地按百分比来定重点。或县区要定重点，村不要定重点，要从上述三方面，根据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来确定。

5. 确定正确借贷关系上的两个问题。

国家银行的款有借有还与收取一定的利息，不是剥削关系，而是基于公私两利的原则，这种借贷关系才能达到发展国家财富。所以银行保本不但不妨碍生产反而会刺激生产。相反地，赔本贷款会助长救济观点和投机。这里仅提出二个问题来讨论，以求得认识上的一致，而利合理保本的实现。

第一，利息：利息的确定是以发展生产组织社会资金为目的，也是实现银行保本的一个方法。高了会使贷户负荷太重妨碍生产，过低了会助长投机和救济思想。我们的农贷从今春灾荒严重时间的无利低利到目前适当的提高（但基本仍是低利的）是必要的。今秋初贷款时，有些群众及干部怪银行要利，有的说：“高了”，这是救济观点出发的看法。今天群众生产条件低劣，当然也不能无原则提高。

第二，有借有还：规定生产季节前贷出收获季节后归还，这完全于农民有利，但不是墨守“秋贷夏还，春贷秋还”的成规，这可视当地条件灵活掌握。今秋渤海、胶东地区很多群众贷肥料与农具愿在秋收后即归还，在群众方面，是因明夏豆贵麦贱，还麦子较秋后还吃亏，在银行方面，虽有粮种之不便，为充裕下期贷款资金，在群众自愿下，亦可缩短还期，这既有利于收回，不影响农民生产，又有利于资金周转，扩大贷款效能。

（摘自《北银月刊》第四期，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出刊）

一九四八年秋季收贷工作的综合报导

总行业务科

(一) 收贷的一般收获

今年发放的春耕贷款,夏季雹灾、豆种等贷款以及部分地区的烤烟贷款,均已到期。此项收贷工作,目前大部分地区已经完成或正在结束中。根据现有材料(胶东、鲁中南两分行综合报告尚未报来),益都、渤海收回数占贷出百分之九十七以上,使银行资金能继续周转,以扶助群众生产。

通过这次收贷,纠正以往贷款中的救济恩赐平均发放,唯成份论,干部包办等种种不准备还的偏向,如威海羊亭区阮家口村群众埋怨说:“那时不贷亦饿不死,现在把豆子都还了”。昌乐清泉区群众说:“我们原认为贷了就不用还”。博山城区南关村王某说:“要知道这样就不贷了”。另有些抗属不愿交,说贷了几个粮还好意思要。总之,这种对贷款的错误认识,从各地报告中都有反映。由于收贷多在秋征中,很多县区将收贷工作延至秋征后进行,以致认为交公粮是政府法令,而贷款还不还没有关系。这些现象,在此次收贷中,由于党政配合与我们深入动员说服,一般地得到了克服,较好地完成了收贷任务。

这次收贷并清理了过去贷款手续紊乱,很多地方借据与实借款额不符,或无借据,更有假造手续者,如潍县万家区阙庄农会村干冒名顶领,找群众按手印。安邱南柳区庄头宋家村全村五百斤粮全给两名村干贷去,博山西坡村民兵队长将贷剩的二十九斤粮食吃用。这些紊乱现象,收贷中发现后,进行教育,大都收回。

另外通过此次收贷,对有些懒汉二流子及贷款不用于生产的,受到了群众教育与批评,许多贷户感到银行贷款对扶助生产之重要,踊跃归还好粮,并积极帮助建仓和出借用具,出现了解

放区人民对国家资财的爱护热忱，同时亦教育了我们的干部，对贷款认识提高一步。

（二）收贷过程的检讨

1. 领导与配合：首先总行在布置总结秋贷时，即指示各行处认真布置这一工作。各分支行均经会议研究，提出计划，通过党政下达指示，指出收贷中困难与有利条件，在结合中心工作方面，多利用征粮、反黑地等会议上进行宣传，阐明收贷意义，教育贷户快还好粮。

但由于具体情况不同，贷款种类多，积压数字巨大需要清理，和对收贷工作认识上的参差，以致收贷工作拖延时间很长，从九月底开始进行，至十二月中旬尚未全部结束。如沂源个别地区区干部思想不通，形成贷款员单独催收，每天到各村去催，到乡集去找贷户，一户一户地收。蒙山县由于支前，个别区只强调中心工作，对收款不闻不问。凡此均造成收贷工作的拖拉，不能如期完成。

2. 收贷步骤（略）

（三）收贷中的几个问题

（甲）仓库问题：

1. 自农贷以实物贷放为主后，设立农村中粮仓是农贷收与贷的重要关键。行处会议中已指出自建与农民保管两种建仓办法，因交粮食局保管，往往不能及时适应农贷的需要。秋贷中有些地方群众反映，银行贷的就是政府拨的公粮，认为可以不还。故贷款粮由银行建仓，或托农民保管，亦可使群众对贷款区别于救济。

2. 几种建仓办法的比较：

第一，是自己建仓，即以区为单位建小型集中的仓。粮食便于保管掌握，便于检查，不易出错；但建仓费劲，管理、人员不易解决。若人少检查不勤，亦最易出错，因当地无专人负责存粮，

翻晒不易。

第二，是群众性管理的分散的小型仓。据渤海试办及昌潍、胶东各地进行中，又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种是以乡为单位建仓（即几个村联合建立一个仓），通过乡政府保存，便于检查掌握，亦便于贷出；但乡干若不负责，会有任务观点。再一种是以村为单位建仓，群众保管，成立护粮委员会。入仓时，由村干及贷款组长分工收粮，共同负责，借用工具保管。这必须是群众有基础的地区。

还有一种是以贷户小组作存粮单位，集中于一户保存，不需建仓费用，一切用具贷户借出，收与翻晒均便利。

此外亦有极少地方由原贷户保存，此办法极不妥当，仅可作过渡的保管办法，后再集中，等于先通知贷户准备还粮，以后再正式收贷的两阶段的办法。

以上群众性保存粮食办法，一般均存有这种缺点：即乡村干、组长多有顾虑，怕麻烦，怕蚀耗，怕掉秤，而不肯负责；再者如对贷户教育差，不能积极还粮，易形成干部的任务观点，不负责或逼债现象。

第三，是委托合作社代收管。渤海沾化有五处采此方式。此一办法如何，未见报告，惟今后农村中，合作社日渐推广建立，银行贷款亦将试行通过合作社贷出。则今后收贷通过合作社，并由其代保管粮食，贷放便利，且更能适应群众需要，这可作为今后贷款工作一个发展方向。

3. 仓库地点的选择(略)。

4. 仓库的修建及粮食管理(略)。

5. 粮食折耗、仓库费用及报酬问题：

出入仓粮折耗，根据当地粮食局规定办理为宜，胶东规定出入一次，按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来掌握。

晒粮报酬：胶东规定一出一入，根据场园远近，按千分之三

至千分之五。

关于群众性存粮的报酬，渤海商河实验一个村两户的豆仓，认为在不超自己建仓开支及翻晒折耗的消耗上，可以提给存户酬报为：

存粮数 15000 斤 建仓费 216 斤 翻晒工资（一年两次花工二十个）160 斤

粮食蚀耗 300 斤 全部耗费 676 斤 占存粮 4.5%

若以全部粮贷出六个月得息 1350 斤计算，全年耗费占一半。故确定群众提成按存数的 4~4.5%，如小麦及苞米蚀耗要大一些，提成数可酌量提高。

关于自己建仓费用，渤海利津建仓费超过存粮的 9%，说明较之群众性保管，费用要大。

（乙）几点体会：

1. 收贷折粮，只可限于几种主要农产品，如小麦、苞米、黄豆、高粮、谷子以及豆饼。今年春贷中农具、菜种甚至耕畜等，都贷实物，结果难于管理，贷出帐目不清，收回折合困难，其不适用者，群众多愿交回原物，造成收贷中极大困难。

2. 凡通过群众路线贷款，收时都很顺利。但一脚踢开村干者，收贷时村干也不负责，而贷时干部包办者，大部分款多在干部手中，款额过巨，还时不清。此类问题，是收贷中很大阻碍。

3. 贷时贯彻生产路线，以生产打谱着手者，收时顺利，且对银行贷款极表感激，到处宣传共产党为群众打算周到，积极协助动员还款。而凡贷款不用于生产，贷户是二流懒汉或调皮分子，对收贷说怪话，拖皮赖债，对政府不满，影响很坏。

4. 贷款重点多为灾情重、贷粮多的村，收款中自应注重，但若其贷时贯彻了生产方针与群众路线，收时即很顺利；而贷款有偏差地方，往往难收，很易影响邻近村庄的还款。故这些村反成

了重点,应注重教育,做到有借有还。

(摘自《北银月刊》第五期,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日出刊)

二、胶东区的农贷工作

胶东分行三年来农贷工作概述与初步认识

(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八年)

三年来的贷款工作,在扶持农业、副业、渔盐业等生产上,是起到它一定作用的,这由广大农村人民群众中普遍流传着的口号“民主政府的银行是老百姓的银行”即可得到证明。事实是根据不同的地区与不同的生产季节,发放了各种不同用途的贷款,解决了群众在生产中的具体困难(有的是小部分的,有的是大部分的),刺激了生产,使人民生活得到了改善,有力地支援了战争。但以上这些成绩,并不能隐蔽我们农贷工作各方面的缺点,并且还是相当严重的缺点:

(一) 从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七年(七一指示以前)农贷工作的检查

1. 关于贷放的生产路线与阶级路线问题。在此期间总起来讲是不明确的,虽亦曾于每次贷放时提出贷款对象应当是以生产的贫下中农为主,至于受敌破坏的富农,若生产确有困难需要扶持时,亦可酌情贷给。这种提法从表面来看基本上是正确的,可是由于干部多系小资产阶级成份,所以在认识上与作风上尚存在着本质上的缺点,表现在对工作的掌握与实际贯彻上,往往与原来之精神实质有其本质上的不同。其表现为:

(1) 保本思想。怕穷户贷款不能如期归还,因而中农容易得到贷款,贫农不容易得到贷款,并且不加解释地单纯强调“好借好还,再借不难”,无形中也增加贫农要求贷款的顾虑。

(2) 由于工作作风的浮漂,在贷款工作上表现了严重的单

纯任务观点。只要能把款子放下去就算万事大吉，只是为了配合某一运动，在对象鉴别上是不大关心的，在生产用途上就更不大注意，即便有时注意亦是浮皮潦草，简单处之，事先不研究，事后不检查。最明显的是关于一九四七年以前对军属的贷款，规定贫苦的军、工、烈属才有贷款之优先权，而村干部在贷款的发放上则是：只要是军、工、烈属就可以贷，因此，有不少的富农成份军、工属也可贷到款了。据调查牙前县柳树村共贷款十九户，内贫雇农一户，富农一户，被复查的四户，中农十三户，军工属占十六户，绝大部分是贷在中农以上者手里。说明我们是如何片面地进行着工作。

(3) 贷款中的仁政观点。为了可怜穷人的生活困难而进行贷款，不分析其穷的原因为何，不论能否生产即盲目地贷款，结果有不少的是贷给不仅没起到生产作用的户，相反更助长其生活上的挥霍。其他部门干部在这方面的表现则是愿贷不愿收的观点，在出贷时都愿操持一把，以便在群众中讨好，尤其在新区开辟工作时，有的以此作为开展工作之手段。当着收回时则总是借口群众困难不能归还，拖拖拉拉，推卸催收的责任，认为向群众要太难为情，会伤了与群众的感情，所以积极主张转期，以便再向下推。这种狭隘的群众观念，较长时期未能得到纠正。

2. 历年来的贷款由于充分准备工作不够，往往是不及时的。每当贷款既毕，已是春苗青葱，农时已逝，因此贷户借到的粮款很难全部保证投向生产，浪费的现象比比皆是，为此不仅仅减少了生产投资的实力，同时亦会因浪费而加重贷户额外的债务负担，影响借户及时清债。究其原因，主要是缺乏周密计划，脱离中心工作所致。领导机关尚未把贷款提到扶助群众生产的重要位置上来重视和掌握，亦是原因之一。因此，银行的贷款工作形成孤军奋斗，影响到款子及时贷出。

3. 当农村政权尚未彻底改造，村政权仍为少数上层分子所

操纵时，民主贷款路线的执行实为困难。事实证明，历年来虽一再强调贷款对象的确定一定要通过群众民主评定，但结果事与愿违，做到者真是寥若晨星，而村干部包办代替，营私舞弊等现象却不乏其事。仅据马石区十六个村的调查，就有十二个村是村干包办代替，酌情分配贷款。这主要由于干部嫌麻烦，怕贷户穷还不上失了他的面子，并想以此作为私人拉拢的手段，于是就造成少数村干直接研究指定对象，不应该贷的贷到，应该贷的反而没有贷给。如乔里村乔月兰，其子在外做长工，因他是贫雇农，村干便假借其名贷粮三十斤。转山头村各救会长是中农，其实并不需贷粮，而亦贷了一百斤。类似此种情况不胜枚举，真正贫苦急需扶持者未得到帮助，意见满腹，对我们贷款极表不满。

(二) 从一九四七年七月至一九四八年一月农贷工作检查

1. 一九四七年秋季复查的时候，为了配合这一运动，使贫雇农不仅从政治上翻身，而且在经济上翻身，有不少的县随着运动的发展大呼隆的贷款兴盛一时。为了表示阶级立场稳，只要是穷人就可以贷，至于是否能真正用于生产姑且不论。平南县曾于万人积极分子大会上发放贷款三千余万元，因而不少的假积极分子混水摸鱼，领到的款不是给贫雇农解决生产中的困难，而是作了浪费的资本，肥了私囊。

2. 一九四八年春的整党，批评了过去贷款的“富农路线”。因而引起了领导的警惕，为纠正右的偏向曾煞费苦心，采取了一些纠右的措施，如派干部分别作调查(搜集富农路线的材料)，以实际材料来教育干部足够的认识过去“富农路线”的错误，下命令以行政力量来保证“坚决给贫雇农当长工”，严厉地指出：“如无把握贷到雇贫农手里，宁肯少贷或不贷，但亦不要贷错，谁贷错了谁负责”。并提出村干部多系上层分子，不能为雇贫农服务，到村里工作要警惕，不能相信他。以此精神，各地行处又进

一步的发挥,如南海支行提出要保证百分之百地贷给雇贫农,贷给中农的要收回。石岛则是贷给富农的即便逃到天涯海角亦要追回法办。所有这些,都给银行干部在思想上打下了牢固的“狭隘雇贫农路线”的基础,所以在执行上则是凡穷就贷,将贷款与赈款混为一谈,不分析其是否能从事生产,结果使不少的懒汉、二流子贷出没用于生产,而任意浪费,致使在归还时不能归还,形成长期不能解决的积欠。同时亦滋长了穷光荣的思想,中农得不到贷款有意见,生产消极,造成了贫中农的不团结,使贫农在生产上孤立起来。

3. “重点贷放”形成过分集中。一九四八年春贷期间,南海曾提出以灾县、灾区、灾村、灾户当中的贫雇农为贷放重点,于是确定灾县与非灾县的贷款数目相差甚巨。仅就莱西南之绕岭区绕岭村贷款即三万五千斤,相当于即西县全县贷粮总数。南海军分区工作队到莱西南双山区潘家村帮助一户雇贫农定生产计划,全家四口人共贷八百斤,需五亩三分地一般年产量才能抵债。这样集中,影响到归还的困难,而有些灾荒较轻的地区被完全忽视。

4. 在贷款方式上是采用了“访贫”、“贫联贫”的方式,干部单刀直入,不相信村组织,对干部一脚踢,因此造成村干部对抗,使我们的工作贯彻不下去,归款时村干部袖手不管,影响我们收贷工作的顺利进行。

5. 在实际工作中逐渐发觉到“狭隘雇贫农路线”执行不通,同时总的工作亦有了转变,经过学习才又扭转了这一“左”的倾向,正确地树立了“以雇贫农为主,巩固地联合中农,推动地富,改造懒汉二流子的生产路线”,以此方针进行了一九四八年的秋季贷款。

(摘自胶东分行档案第 102 号卷)

(附)

三年来农村贷放统计 (单位:元、斤)

			现 金	
一九四六年	农业		74460497	
	小本		31326031	
	合作		36796500	
	小计		142583028	
	渔业		81420717	
	盐业		3630660	
	小计		85051377	
一九四七年	农业		2228490539	
	小本		145837433	
	合作		397187650	
	小计		2771515622	
	渔业		338016281	
	盐业		19941900	
	小计		357958181	
一九四八年		粮食	现 金	
	农业	57264035	7335715807	
	小本	2651	802182651	
	合作	7746	637708831	
	小计	57274432	8775607289	
	渔业	339643	983017707	
	盐业	212875	2587812	
	小计	552518	985605519	
	三年合计:	农业	57264035	9638666843
		小本	2651	979346115
合作		7746	1071692981	
小计		57274432	11689705939	
渔业		339643	1402454705	
	盐业	212875	26160372	
	小计	552518	1428615077	

胶东分行关于建粮仓的通知(摘录)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奉总行决定：“为便于今后银行之实贷发放工作，各地办事处一律设立粮仓，自己保管”，因此分行作具体规定。

一、除边沿区之即东、即西、胶县办事处外，其他各行处一律设仓，粮食自己保管。

二、每三个区增添营业员一人，专门负责保管检查粮食工作。

三、粮仓的设立，各办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粮仓数目暂不限定)，一般以贷粮各村借户帮助找房子，并照顾我们把粮仓封存好、上锁，每一仓存粮以五千斤到一万斤为限。

四、建仓用具之一切设备，编造预算呈报分行，由总行核准。

五、……迅速与县委研究配备干部……。

(摘自胶东分行档案第九十六号卷)

胶东行署关于秋种中组织力量及时发放 麦种、麦肥、牲畜、农具贷款的决定(摘录)

我区遭受战争破坏，种麦面积大为减少，部分地区耕牛农具损失尤重，造成发展农业生产的严重困难。这种蒋灾战伤，急待医治，使种麦地亩能恢复到去年以前的水平，应是今年种麦的努力目标。帮助群众解决生产资料缺乏的困难，就成为恢复生产当前的急务。

现在离种麦时间已很紧迫，并且今年贷粮数字巨大，我们必须集中全力来完成这一工作，因此特作如下的决定：

一、今秋全胶东地区贷麦粮八百万斤，麦肥、农具粮一千万斤，牲畜贷款二万万元，各海区分配(从略)，各县数字的确定要

有步骤地重点贷放，防止以往过于集中与平均分散的偏向。

二、贷粮贷款不能混同于救济与赈款，因此，在贷放中要依据如下的几个原则来进行：

第一，贷粮贷款的目的是帮助与组织群众劳力、资金、投入生产，也不能单纯依靠贷款来解决全部生产资料的缺乏，而必须组织群众本身的一切资金用到生产上去。

第二，贷款主要贷给真正劳动，缺乏种子、肥料、牲畜、农具的雇贫中农等劳动人民，对土改后已经改造的地主富农分子，经群众讨论同意后，可予贷放，对懒汉二流子群众认为其确实系投入生产者亦可贷放，对鳏寡孤独真正用到生产上也应贷放；但对专靠救济，不能生产者，应由政府设法，为之组织自救与互救，不应以贷粮当救济。

第三，凡军烈工属及复员荣军亲自从事农业劳动生产，在贷放时应注意给予照顾；但对不参加生产者即不应贷放。

第四，既然贷放是解决生产资料之不足，因此，麦种应贷放好的能作种用的，肥料贷放豆子，可组织合作社打成豆饼，或组织私人油坊打成饼。

农具贷放苞米、谷子，组织打铁炉，木匠制成农具，组织借户用贷粮换回农具。

牲畜贷放现款，组织借户到有牲畜地方去采购，或就地购买亦可。不是用包办代替的方式，而是尽一切力量帮助群众有组织地去购买，并进行检查，避免生产资料的采购不适合群众所需用的偏向。

第五，牲畜贷放以遭受蒋匪损害的县区为重点，贷户三五户合伙购买，不能一户贷一头。

三、贷放方法与具体手续规定：

第一，要走群众路线，用自报公议，民主评定的方法进行贷放。

第二，要向群众宣布这是银行的贷款，有借应有还，不是上级发来当救济的。麦种、肥料、农具贷粮明年麦收后归还，耕牛贷款分明年麦收与秋收两次还。

第三，借粮还粮，借款还款，粮款利息都是每月一分五厘。

第四，应重视银行规定的手续，办理清楚，克服过去只管放不管收的马虎了事的做法。

第五，各粮食局仓库凭银行的收据支拨贷粮时，应给予群众一切便利。

时间紧迫，任务重大，应集中一切力量，不误农时地完成秋种中的贷款贷粮工作。

（摘自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大众报》）

北海银行股东分行关于及时完成 麦种、麦肥、农具牲畜贷放的指示

一、各行处全体干部应即用一天到两天的时间专门学习行署关于发放麦种、肥料、牲畜、农具贷款的决定及贷放实施办法两个文件，求得理解与精通文件所规定的各点，应逐条逐句加以讨论，不能粗看一下或读一遍了结，在讨论中遇有不了解或不明确处可及时报告分行请求解释说明，不能自做聪明，强不知以为知。

二、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集中全部力量来完成这一当前的极重要的贷放麦种、肥料、农具、牲畜工作。银行本身力量单独是不能完成的，就必须由党委与政府的领导来具体布置讨论进行。不得强调业务上、手续上因党政干部不熟悉，就不在其领导下来进行工作，而是应该把一切手续向一些帮助贷放的党政干部详加说明，使其了解据以工作。现在离种麦时间很紧迫，不集中全党力量不能完成这一任务，今年的种麦如不及时，就会造成明年的灾荒，我们当不会忘记生产救灾是当前全党的中心工

作，贷粮贷款又是生救工作中一项最具体的工作。

三、要把最近报纸上发表的新华社社论《把解放区的农业生产提高一步》一文中所提到有关贷款的几项原则，“反对把贷款混同赈款，采取平均分配，只发不收的单纯救济观点，要以贷给生产资料为主，要有计划有重点地分配，防止挪用积压，并简化发放手续，保证全部并及时地发放到真正劳动人民的手里，必须有借有还，以便逐年增加，扩大发放”，很好地讨论，大家都清楚明了，并贯彻到具体发放上，遇有违犯这些原则的事情，就应以这一文件来向其解释说明，达到工作中坚持这一原则。

四、党政干部帮助发放时，应要其先办好借据，由借户持借据到区贷款员处办理拨粮手续，而不能先拨粮后办手续，区贷款员要很好检查与进行自己驻地的工作。

五、现在各行处主任都来分行开会，不能领导这一工作进行，各行处全体同志就应很好地在行长主任指定的临时负责同志领导下努力工作，这里不允许借口这样或那样问题来损害工作，要养成善于有组织地工作。

六、这一时期各行处应以贷放麦种、肥料、农具、牲畜为当前中心工作，室内干部应尽量抽调来做这一工作，其他如收买银元工作可稍放松一下。

（录自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大众报》）

胶东区一九四八年的秋贷工作

一、秋贷工作布置情形

1. 根据总行七月行处会议决议案精神，与党政共同研究，决定出贷现金二亿元，粮食一千八百万斤。粮食以贷种子、肥料为主，农具、牲口次之；现金完全以牲畜为主，仅分配给南、西、滨三个地区，以行署名义下达了秋贷指示和秋贷实施办法。

2. 布置时注意了有关贷款政策和劳动政策结合。

(1) 纠正了狭隘的雇贫农路线，正确地掌握了以雇贫农为主，巩固地团结中农，争取地富分子参加劳动生产的方向，克服了不要中农的孤立思想。

(2) 坚决强调了以农村中的雇贫中农及一切积极参加生产的劳动人民为贷款对象，纠正了过去的单纯的成份论。

(3) 说明了生产路线与阶级路线的一致性，把我们的贷款政策贯彻到每一个角落里去，使每个干部和群众都了解贷款必须用到生产上去。

二、各地进行情形(略)

三、秋贷工作中的成绩

1. 密切党群关系，打破了各阶层人民的生产顾虑，由于春贷中狭隘的雇贫农路线，引起了各阶层对我党政策的怀疑，亦产生“穷光荣”的错误思想，这些问题解决了，广大群众(尤其中农)不敢生产怕复查的思想解除了。

2. 大部分地区整顿建立了村贷款委员会，在工作上起着应有的作用。过去(春贷时即建立)大部分由村主要干部兼任，秋贷中大部分有专人负责。另有十一个区三百八十九个村新建立一百九十一一个村的贷款委员会。

3. 解决了群众很多困难，尤其解决了麦种问题，增加了种麦面积，一般地区都可增加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4. 普遍增加了牲口数量，打破了不敢养的思想。据潍县、平西、昌邑、莱西、招北、招远、莒县八个县的统计(共十八个区)已增加了一万五千五百四十七头，莱西并已繁殖牲口五千余头。

四、仍然存在严重偏差。

1. 愿贷不愿收的思想。很多干部觉得贷给群众就是群众观念强，也可建立起个人威信来。

2. 自提出贷款工作由党一元化领导之后，银行干部又产生了依赖思想，形成单纯地办理手续，不管贷的正确与否，只要党

政干部说要贷，也不经检查即贷了。

3. 感觉最不好的一点，就是我们贷了粮给群众，粮库即收回当公粮，和有计划地将库内不易保存的粮和已坏了的粮食拨给群众。

4. 仍有包办代替，叫几个人操纵了贷款的现象。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八年下半年业务工作总结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一〇二号卷）

胶东行署、北银分行发出 指示收回到期贷粮贷款

（本报讯）在今年春耕生产救灾，夏种、秋种中，北银分行在全胶东地区贷出种子、肥料、农具、牲畜的贷粮达四千万斤，现款达十五万万，贷户近五十万户，使广大的劳动农民及土改后参加劳动生产的地主富农都获得了农业生产资料的帮助，渡过了春荒、夏荒，获得了较好的秋收。

目前各地到期的贷粮近二千万斤，现款十亿元，均待收回。为此，行署与胶东分行曾先后发出指示，着重强调提出如下的几个问题：

一、要打通一切干部的思想，明确认识贷粮贷款是扶助生产，应是有借有还，绝不能误把贷粮贷款当作救济，只放不收。

二、在各种会议上号召借户自觉地归还粮款。用各地在扶持生产，渡过灾荒，贷粮贷款所起的作用来教育群众，使群众认识到银行及时贷放粮款，帮助生产，这对群众是有利的，应该在收割后归还到期的粮款，使银行能继续贷款帮助群众生产。

三、要结合着秋收后的中心工作来进行，不能借口征收田赋重要，就不收贷粮贷款，这种单打一式的只重中心工作，不联系其他工作的做法必须纠正。

四、对今年春荒中间个别借户因借粮过多，一次不能还清者，应根据实情，用自报公议的办法，收回大部或一部，要避免收

回形成“逼债”的方式。

五、对粮食收回折算的问题，应是根据收粮时的市价，公私互不吃亏为原则。

（录自一九四八年十月十日《大众报》）

扶助群众生产

胶东行署指示发放冬季贷款

为了打下明年开展大生产运动的基础，把解放区生产提高一寸，山东省胶东区行政公署特决定由北海银行进行冬季副业生产贷款十五亿元，贷粮一千万斤，渔民贷款十五亿元，（城市工商贷款另有布置），运输业贷款五亿元，小本贷款七亿元。兹将该决定关于贷款贷粮的分配数字与在贷款中应注意掌握的几个问题报导如下：

（一）贷款具体分配（略）

（二）应注意掌握的几个问题：1. 贷款方针。在恢复与发展生产解决群众生产资金困难的原则下，有计划有重点地分配，但防止过分集中，造成易放难收，致使资金不能周转，妨碍群众生产。2. 贷款对象。在农村中从发展生产出发，应以积极劳动生产而缺乏生产资料之雇贫中农、军工烈属及其他劳动人民，根据其困难情况予以贷款扶助。在城市应以失业工人、贫苦市民、小手工业、小生产者为主，至于依靠简单运输工具之小商贩，及受敌摧残经营有困难又不能转营其他之小摊贩，亦可予以适当贷款。3. 贷款用途。在农村主要是扶持有利于明年春耕农业生产之各种副业，如：打油、纺织、养猪、积肥与铁木工制造农具及购买耕畜等，但耕畜贷款需视市场来源多寡掌握贷款数量，以免造成抢购，刺激牛价上涨。渔民贷款主要是帮助其修补渔具，达到能够下海进行生产。城市小本贷款以扶持手工业生产为主。运输业贷款用于扶持海陆运输者修补与添置运输工具。4.

贷款期限。农村副业贷款一般的春贷前归还，俾不妨碍进行春贷，但其特殊困难户或其产品尚不到出卖季节者，可以缓期或转期。至于耕畜贷款因数目较大，不能一次归还者，可以分期归还。渔民贷款以春季海产季节为归还期限。城市小本贷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运输贷款一般不超过三个月。5. 贷款利率。副业渔业、小本贷现款者利率月息一分八厘（即一千元每月利息十八元），贷粮者月息一分五厘（即贷粮一百斤每月利息一斤半），运输业贷款月息三分（一千元每月三十元）。6. 其他贷款原则完全按北海银行贷款章程进行。7. 银行贷款资金有限，与群众生产需要帮助的要求相距很远，因此必须组织力量将各种旧贷协助收回，继续发放新贷。

（摘自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胶东日报》）

胶东分行一九四八年冬的副业贷款

一、副贷工作布置情形

胶东八月行处会议确定为现款 15 亿元，粮食 1000 万斤，要求收贷、秋征和副贷工作同时进行并要注意：

1. 副贷的目的是为开展明春大生产运动打基础，把农业生产提高一寸，在恢复与发展生产上解决群众生产资金的困难。

2. 主要扶持有利于农业生产之各种副业，如打油、推粉、积粪、养猪及制造农具之铁木社及私人副业。

二、副贷工作的进行情况（略）

三、副贷和其他工作的结合情形

1. 银行干部全部进行收贷，党政干部集中力量征收公粮，大部分县结合得不好，很多县份有放弃副贷工作的情况。

2. 今冬群众忙于支前任务，对副业生产的进行亦是很大的阻碍。

四、各地对副贷工作的认识（略）

五、收款工作情形

据统计：全区共贷粮 6954804 斤，收回原本 4187891 斤，占 60.21%，转期 1236581 斤，占 17.78%，不到期 1530332 斤，占 22.0%。

（录自胶东分行《一九四八年下半年业务工作总结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一〇二卷）

胶东渔盐及农村副业在政府 扶持下获大发展在上半 年渡荒中发挥重大作用

政府对渔盐业及农村副业生产的扶持，在战胜严重的灾荒的斗争中，发挥了极大的作用。胶东渔盐业生产，素有雄厚的基础，农村中之主要副业则不下三十余种，兹将几种主要副业报导如下：

渔 业

胶东渔产，在抗战前每年为 12000 万至 15000 万斤，抗战时期由于日寇的摧残，已降至 3000 万至 5000 万斤。抗战胜利后，民主政府积极扶持，又逐渐发展，如一九四七年上半年即产鱼 5000 余万斤。但穷凶极恶的蒋匪帮侵占胶东后，却比日寇还要凶，如去秋国民党匪军占领威海后，市郊 21 个村渔民的 400 多条船，被毁坏和抢走的即达 300 条以上。同时大量捕捉渔民当兵，据 11 个村统计，原有渔民 883 人，后来只剩下 358 人。再如北海沿岸，据蓬莱、福山、龙口、长山岛 4 个县之不完全统计，即被蒋匪捉去渔民 858 人，被打死 157 人，被打伤 18 人，被劫去或破坏之渔船 56 只（在海上被劫毁的不在内），至于渔具、物资的损失则无法统计，数不胜数。

在蒋匪严重破坏的情况下，今春政府预发大批粮食、物资，计粮食等共 528117 斤，红麻 3021 斤，竹竿 5579 枝，渔盐 10860 担……等。北海银行并举行渔业贷款北币 30378 万余元，食粮

127597 斤，使渔民有力量及时下海。

上半年共产鱼 2867 万斤，按每斤 400 元计可收入本币 1146887 万元。现胶东共有渔民 17274 人（缺烟台），平均每人可得 66.5 万元。每斤粮按 300~500 元计算，折粮 2220 斤到 1332 斤。

盐 业

今年胶东盐产量超过任何一年。政府为扶持盐业实行了两次预买，并贷款 157 万元，第一次三月间预实盐 784 万余担，第二次在六月间预买 33.5 万担。

上半年共产盐 282 万担，较之一九四五年全年产 112.5 万担，增加 1 倍多，较一九四六年上半年产盐 186.9 万担增加 60%。

盐业的发展还表现在盐田、盐民之增加上，一九四七年共有盐田 57518 亩，盐民 6694 人，今年增至 62300 亩，盐民 7393 人，一年来增盐田 4782 亩，盐民 699 人。每担盐按平均折五斤半粮计算，上半年产盐可换粮 1553 万余斤，平均每个盐民可得粮 2100 斤。

运 输

上半年仅工商部门付出之运输费，不完全统计即有 53 亿余元，可换粮 754~870 万斤。

生 油

打油系胶东主要副业之一，半年来工商局通过对生油的收购，扶持打油业，计共收油 1002 万斤，付出油款 111 亿余元。如果按每打 100 斤油可获利万元计算，则此 1000 万斤油共可获利 10 亿元，按五月间市价可换苞米 140 万斤。

粉 丝(略)

西海草帽辫(略)

(摘自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大众日报》)

胶东全区人民勤劳生产 战胜荒年换得丰年(摘录)

(本报讯)遭受蒋匪严重蹂躏的胶东解放区人民战胜了严重的灾荒,并开展了生产运动,赢得了生产战线上的伟大胜利。

由于前年秋蒋匪的进攻与破坏,胶东人民蒙受了二十年来空前严重的灾难,43个县(市)中,遭受蒋灾蹂躏的达37个县(市),约269个区,占胶东总面积88%。据不完整的统计,滨北一地由于蒋匪进攻而损失减产量即达26000万斤,农具损失则更为惊人,莱西南县仅小车即损失5000余辆。同时由于蒋匪进攻而造成的水灾,使灾情更加严重,去年各地普遍缺少二至四个月的口粮,春夏两季灾民约达200万人,荒地百余万亩,又加虫灾、雹灾、旱灾、涝灾、山洪、海啸、地震、病灾等接踵而来,但在坚决执行华东局生产救灾的指示中,纠正了某些地区复查、整党或实行三大方案而放松生救的错误,指导思想明确了这一中心任务,自上而下地成立了生产救灾委员会,掀起了领导群众救灾的积极性,纠正了单纯救济的观点,使“以生产为主,结合救灾;以群众自救为主,辅之以社会互济和公家协助”的方针得以贯彻。计政府共发放2002万斤贷款粮与贷款132720万元北币,扶助了群众春耕生产,又拨出工赈粮1005万斤,以工代赈运输挖河。此外,根据各地不同情况和条件组织群众进行推粉、打油、纺织、拈辫等副业,增加了群众收入,致使近200万饥民,战胜了严重春荒。

第二,是认真地贯彻了各项政策,主要是土改整党中的“左”的偏向,消除了群众怕劳动发家,生产致富的顾虑,和怕“斗”、“怕打乱平分”的思想,敢于向土地投资,提高产量,并开展各种副业。据滨北、南海、西海三个区不完全统计,年末增加牲口35000余头。很多地区秋地增施肥料,有的锄了六七遍,掖县徐

家洼村 149 户夏种施豆饼肥 894 斤，平均每户 6 斤。平西朱家村宣传党的劳动政策后，70% 的春田追了肥。昌南 6 个区、95 个村的统计，有 2899 户除施土粪外，又施豆子豆饼 197780 斤。

第三，组织牲畜劳力互助，解决了缺乏的困难。在蒋匪的破坏摧残下，使农村畜力、劳力损失很大，仅滨北、南海两分区前年冬即损失牲口 3 万余头，不少村每头牲口需耕地百亩以上，据昌邑隅庄、密埠两个区调查，一个劳力需耕种地 40 亩以上。在此情况下，各地批判了过去互助中强迫命令和不公平合理使用牲畜的错误，采用了自愿互助、计工算帐、公平合理的做法，重新组织起来。据滨北、南海、西海、北海四个分区的 9 个县统计，共成立变工组、耨具组 48096 个，解决了畜力、人力不足问题。纵然在繁重的支前中，出民工 162889 人（缺东海、北海两分区就地支援数），牲口 2238 头，大小车 11385 辆，但由于实行了组织起来，并且组织了广大妇女投入生产（莱东一县即有 21139 名妇女参加互助组），仍能顺利地完成全区 2700 万亩土地的耕种任务，获得了七八成年景的好收成，并消灭了荒地近百万亩。

（录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胶东日报》）

三、渤海区的农贷工作

渤海银行春贷起了大作用 推动了农副渔盐业的发展

（本报讯）北海银行渤海分行今春发放之以灾区为主的八亿零三百八十三万元与一百万斤粮食的春季贷款，扶持灾区与一般区群众恢复与发展生产，效果显著。灾区贷款，农业副业并重，一则帮助解决大麦种、农具等问题，一则扶持副业生产，以解决农民的口粮和养畜牲口等问题。在一般性贷款中，渔盐业贷款发放了八十八万斤粗粮，八千八百八十五万元，结合着渔盐民

合作社一部分资金，解决渔盐民粮食工具问题。在各地贷款中除牲口贷款外，大部均以实物贷款，直接解决农民困难，避免受商人故意抬高物价影响，使农民吃亏。由于贷款真正为农民解决困难，到期归还贷款时，农民均以干好粮食踊跃交还。

（摘自一九四八年九月五日《渤海日报》）

渤海分行确定发放秋贷粮 二千万斤副贷二十万 万元渔贷粮二百万斤

（本报讯）北海银行渤海分行上月十一日召开了全区各行处行长主任扩大会议，历时近半月结束。首由各地行处汇报上半年工作情况，续由分行周副行长传达总行工作方针。并对上半年工作及下半年的任务作了详尽的研讨，王行长在大会总结报告中指出：我们银行半年来在农贷贷实收实这一新的工作中，开始改变了以往的银行机关化与官僚作风，亲自深入了解与调查，真正做到了帮助缺乏种子的群众，使之用于生产，增加社会财富与改善农民生活，尤其对灾区的减息缓交问题，做了适当的处理，解决了群众抗灾的困难，因之在这次还粮中，大部分群众都自动交好粮交干粮。认识到“银行贷款帮助他们生产，再不交好粮是没有良心的”以及“银行收粮是为了今后再帮助我们解决生产困难”，这些都是群众对我们的评论。同时经过这次贷实收实的锻炼，许多干部都从无经验中摸索到经验，而且建立了二百零七个粮仓（不完全统计），保管了实物，给今后贷实业务打下了一个基础。在兑换工作上，半年来兑进了×万万元、×千万张破本币，提高了本币信用；在收买银元上，把死的银元，使其用于生产，解决了群众部分的困难。同时杜绝了银元代替本币流通现象。这些都是我们银行半年来的成绩。存在的缺点：干部思想上存在着无政府无纪律状态。部分干部还存在着片面的群众观

念，动不动就豁免，以及无原则转期，甚至把一分五厘利息也看作高利贷。在工作上存在着不要政策观点，死啃雇贫路线，群众说贷啥就贷啥，说还啥就还啥，唯恐群众“吃亏”的仁政观点，造成群众对贷款的赈济观点，使贷款不能用到生产上。

下半年方针任务

工作方针：结合生产备荒任务，在现有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发放农业及一定条件下的工业运输及渔业贷款，组织群众私资调剂社会金融，以逐步开展与提高农村与城市金融业务。贯彻金库制度，做到一切财政收入缴库。通过业务的开展，健全机构，提高干部，切实贯彻统一精神，必须在政策上行动上求得一致，严格内部各种制度，以保证业务的顺利进行。

农贷方面：下半年以一千五百万斤豆子作肥料贷款，五百万斤粮食为麦种、牲口、农具贷款，粗粮二百万斤为渔业贷款，另外副业贷款二十亿元。规定麦种肥料贷款即行发放，副业贷款在秋后开始。在工作中必须：（一）从组织群众生产着手，防止突击性发放与任务观点。（二）必须以银行为主，亲自动手，结合党政及一切可以结合的力量，统一布置。（三）掌握重点，轮流发放。（四）必须有计划，克服盲目性贷款，使农贷及时不误季节。

金库工作上严格制度，做到一切收入缴库，整顿内部，严密制度。

最后由行署顾主任作简单报告，他叙述了我们是处在从过去的分散的游击环境走向目前的集中的较大规模的建设过程中。银行也是一样，因此就必须克服地方性经验主义与分散主义的作风，必须严格地执行上级行的决议与各项工作制度，不能各自为政。同时还必须配合总的政治任务，在统一方针下，规定银行的中心任务。

（摘自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二日《渤海日报》）

抓紧农时结合生产 正确地发放秋贷(摘录)

结合生产备荒,发放农、工、运输、渔业贷款是本区北海银行今冬明春的主要工作任务,特别是二千万斤肥料麦种的发放,更是目前急不待缓的中心工作,亦将成为我区秋季生产工作有力的一环。

在恢复与发展现有的农业生产中,发放农业贷款是整个生产工作中必要的一着。不仅帮助劳动人民解决生产资金的困难,也打破由于土改偏差而产生的不愿生产的思想顾虑。把整个生产工作切实地搞起来。

几年来贷款工作是有其一定成绩的,今春一百万斤粮食与八亿多元的春耕贷款,对支持生产救灾起着相当大的作用。但检查起来也存在着缺点,下面几个问题有引起大家研究与商榷的必要:

第一是对贷款本身的认识问题。现在也还存在着,把贷款当作救济性质的赈款,这是一个原则问题,正象中共中央在一九四八年关于土改整党工作的指示中所说一样,“……发放可能与必要的农业贷款(以贷给生产资料为主),必须是有借有还,严格区别于救济性的赈款”,贷户与银行的关系是个“有借有还”的借贷关系(这是一个新民主主义的借贷关系,绝不同旧有农村中的高利贷的借贷关系),也只有这样,才能做到“……逐年增加,扩大发放……以便有计划地长期地把农贷在企业化的基础上切实办好”(《把解放区农业生产提高一步》)。因此,应该向群众说明,贷款是要归还的,是要有一定的利息的,应该规定贷款期限,弄清手续,以明确借贷关系。

第二是重点地分配与轮流发放问题。在《把解放区农业生产提高一步》的社论中,曾经明确地指出“……反对把贷款混同

赈款，采取平均分配，只发不收的单纯救济观点，……要有计划有重点地分配。”只有这样才能使“必要”与“可能”的矛盾得到辩证的统一。

检查过去我们有不少例子可以证明是违反这个原则的。广饶有一个农村，今春发放贷粮每户平均发放七斤半。靖远堤东区外舌桥村，按分配斗争果实的三等九级来分发贷款，这是平均分配方面的例子。另外在过分重点死啃重点方面也有不少例子，好多村经常被列为各种贷款（春耕、麦种、副业等）的重点，有的村一年贷到五六次。蒲桥庄一个贷户六次贷粮贷款，他反映说：“我连收二年，自己不吃不用，不缴公粮，才能还清银行的帐。”

平均分配，死啃重点与赈济观点是分不开的，希图以此来完全解决灾民困难，实际上是会落空的，而群众也因生产不好，对贷款失去信心，因而把归还贷款看成负担。

重点的条件，一般应以群众需要、生产条件及银行管理力量强弱来确定，过去只把灾区列为重点是值得考虑的，只有掌握“重点分配，轮流发放”的原则，才能真正对生产切实地普遍地予以扶助。

第三是关于贷款具体对象问题。过去贷款，曾经强调成份，强调雇贫农路线，以雇贫为唯一的对象，甚至是用比成份、比出身、比困难的“三比”办法来限制中农贷款，中农贷户要经过贫农团的审查与批准。就是中农贷了款，在数额上也比贫农少得多，这就使中贫不团结，中农生产情绪不高。

这正如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四八年土改整党指示（癸）项：“这就是说，贷款对象也不仅仅是雇贫农，不是光从成份出发，而是从生产出发的。”因此，凡雇贫农、中农只要有劳动力，自己能筹措一部分资金，在生产中有具体困难的都可以贷给。

第四是如何发放的问题。银行干部少，机构不健全，不普

遍，单靠银行干部直接地全部地做到面对面地贷出，那是不可能的。因此，应该在正确的贷款政策、在一元化领导与统一布置下，通过与运用改造后的区村行政组织与生产组织（如合作社等）去发放，只有这样，我们的贷款能及时地发放出去。

“自报公议，民主评定”是做好发放工作的主要关键，这也就是通过群众路线进行贷款的问题。经验证明，“自报公议，民主评定”方式是包括经济公开，民主权利，群众监督的三个意义。这也就是如何使贷款成为群众性的一个钥匙，在今年贷款中，我们一定要做好这一点。

（摘自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二日《渤海日报》专论）

渤海分行一九四八年秋贷总结

在土地改革基本上大体完成，部分地区开始了调整土地，以及在党政大力号召“秋耕多种麦，秋种多施肥”的口号下，为了贯彻与推动这一工作，北海银行渤海分行在八月下旬作了一千五百万斤粮食贷款之布置，并结合党政中心工作，帮助群众解决缺种缺肥之实际困难，经过一个月的发放，胜利地完成了“帮助群众解决生产中困难”之伟大任务。

在基本上不误农时、结合中心工作进行下，从九月上旬到十月初，共贷出粮食一千四百三十二万零九百三十一斤，约占原计划一千五百万斤的百分之九十六。其中：麦种粮贷出麦子四百五十二万零五百三十八斤，发放三十一个县，分贷五千二百五十五个村，解决了九万五千二百五十户缺种的困难；肥料贷粮贷出豆子七百一十二万七千五百六十二斤，麦子（贷麦换豆）一百四十二万二千五百零一斤，豆饼一百二十三万零三百三十斤，发放二十八个县，分贷四千零一十个村，解决了八万九千六百五十九户缺肥的困难。经过这一扶助，对群众生产起了一个很大的作用，使全区增加了种麦面积五十六万六千三百一十六亩（按每亩

地需麦种八斤计)，施肥面积增加三十二万六千三百四十六亩（按每亩地需三十斤豆子计），为明年大生产运动准备了有利的条件。

同时，这次贷款工作上也开始端正了政策，在某些贷款原则上也有了转变，表现在：

（一）贷款的阶级路线与生产路线已有很大的转变，基本上克服了过去富农路线或单纯的贫雇农路线。从下面的材料就可看到这一点。根据十七个县肥料贷款不完全的统计，共贷五万七千三百四十八户，贷出豆子五百八十万斤，其中：雇贫农户数占百分之六十八，贷粮占百分之六十六；中农户数占百分之三十一，贷粮占百分之二十三；地主富农户数占百分之一弱，贷粮占百分之一弱。麦种贷粮根据十五个县之材料统计，共贷三万八千九百零一户，贷出麦子一百六十七万斤，其中雇贫农户数占百分之七十四，贷粮占百分之七十三；中农户数占百分之二十五，贷粮占百分之二十六；地主富农贷户占百分之一，贷粮占百分之一。根据上面数字的对比，说明这一次贷款不但帮助雇贫农解决困难，而且也照顾到中农的利益，同时合于条件的地主富农也得到了贷款。

（二）明确了有借有还的债务关系，同时也能使贷款用于生产上，大部县份已做到这一点，克服了过去贷款中的赈济观点。

（三）密切的结合了中心工作，在党政统一布置下统一进行，克服了过去贷款单纯由银行贷放之孤军奋斗，使贷款能及时地发放到群众手里去，同时也从贷款中提高了银行干部的业务水平与工作信心。

（四）老区、半老区在贷款中运用了贷委会掌握协助贷款工作，并运用了自报公议的群众性民主评议的方式，初步地转变了过去单纯的行政分配村干路线的贷款方式，使银行与群众的关系有了进一步的密切结合。

(五) 在贷款中注意了调查研究工作,使工作有计划地进行,开始克服以往贷款的盲目性,而能切合群众之需要,更有利于工作之进行。

从这次对贷款的检查,还存在着某些偏差:

(一) 某些县份还表现着阶级路线与生产路线的不一致,如个别县办主任所存在着“雇贫多贷,中农少贷为妙”的思想,甚至有些县光着重阶级成份而忽视了生产路线,结果连不生产的二流子也贷上款了,使贷款不能在生产中起到应有的作用。

(二) 有些地区提出军工烈属有贷款优先权,有的更划出款项指定户名单纯地贷给军工烈属,而不区别其是否用于生产。当然在同样地进行生产的条件下,优先予军工烈属不是不可。

(三) 部分地区粮食事先准备不够,没有很好检查与详细计划,致使贷粮时群众领不到粮食,白跑腿,结果浪费了时间与人力,影响了群众的生产。

(四) 部分县区仍有把贷款当作任务平均分配的,不问贷后的作用与效果如何,只把应得的粮食分发下去就算了事。

几点体会:

(一) 要把贷款工作做好,只有在党政统一领导下结合中心工作统一布置与统一进行,同时密切工商贸易、实业、粮食等部门,求得协助作用,如党政对这次贷款均抓紧领导,直接布置检查帮助解决困难,对银行配备干部。工商及实业、粮食部门协助调剂粮食换取豆饼等工作,使这次贷款遇到的困难能及时地解决。

(二) 加强政策学习,提高业务水平是关键。这次经过总行决议、业务章程的颁发,分行会议的召开,使各行处负责干部对业务问题弄清了一步,使干部对贷款基本原则有所遵循,如公私两利,有借有还,重点发放,利息问题等政策有了明确了解。

(三) 贷款事先必须从思想上行动上有着细密的准备。

(四) 宣传教育工作做得好坏也是决定贷款胜败的主要关键。群众对贷款还存在着一些顾虑,如:顾虑年成不好,还不起;多施肥赔本;贷款时间太短,增加产量要多收公粮;边沿地区怕变天(济南未解放)。这些都是障碍。所以反复说明与解释我们的贷款政策及要求,打破群众的思想顾虑,是非常必要的。

(录自渤海分行档案第二十九号卷)

山东省渤海区行政公署训令

金字第一号

各级政府、银行:

本决议业经本署审查批准,随文颁发,希各级政府、银行研究遵照执行为要!

附:山东北海银行渤海分行支行行长会议决议案

主任 王卓如

副主任 李文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山东北海银行渤海分行

支行行长会议决议案

一、今冬明春农村贷款工作

(一) 贷款的基本方针与扶持原则

1. 今冬明春以围绕行署生产计划,为明年大生产运动准备条件,扶持群众性运输,达到与增添牲口、车辆、船只,积蓄资本。扶持油坊、粉坊、糖坊、豆腐坊等,达到养猪积肥,为贷款重点。水灾地区则结合救灾,在有借有还的原则下,作多样性的贷款。

2. 贷款是要从组织群众生产结合资金着手,强调以组织群众原有资金劳力为主,贷款为辅,反对单纯依赖贷款的思想,在

贷款中要奖励合作经营的发展。

3. 贷款要有重点有步骤地发放，防止大呼隆，大放手的做法，重点条件为：

(1) 符合于整个生产计划，生产有基础，便于发展，而又有发展前途。

(2) 灾区组织群众副业生产，渡过灾荒。

(二) 贷款种类与具体用途

1. 运输：

(1) 群众性运输：

① 主要是组织群众农闲车辆、耕畜进行运输，使能达到保存牲口、修理农具、积蓄资本之目的。

② 贷款用途以帮助解决转向运输中的困难，如修理车辆，换皮带、皮条、绳套(或先作为运输资本，陆续在生产中为修补之用者)为主要项目，如组织起来的小车运输，运输资金特别缺乏的亦可酌予照顾。

a. 一分区为处理存粮并结合救灾可以贷出谷子，以解决其运输资本，可以粮折款贷出，到期收回现款，期限一月。

b. 各分区之草料店，主要是发动群众组织，不强调贷款扶持。

③ 贷款数额最多为现款十五万元(贷款者可按此折合粮食数)，一分区贷出谷子作运输资本者，可酌情多贷。

④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贷粮不超过半年。贷款利息一分八厘，贷粮一分五厘。

⑤ 灾区及牲口特别缺乏地区群众有急迫要求者，可以有计划有条件地发放部分牲畜贷款。

(2) 水运船只

① 基本上是大量发展的方针，但一定是有计划有条件的，而不是盲目地扶持发展，以新建为主，修理为次。

- ② 贷款用途主要是扶持其资金不足。
- ③ 贷款数一般不超过建设全部资金三分之一(个别例外)。
- ④ 一般可以贷款还粮,亦可整借零还,贷粮者最长半年,贷款者最长三月。
- ⑤ 可列为运输贷款项目,贷款月息三分,贷粮月息一分五厘。

2. 积肥

(1) 油坊(机器油坊在外):

- ① 主要是准备肥料结合明年贷肥,以恢复开动不起来的油坊为主,已开动而有生产困难者为次。
- ② 贷款主要是扶助其周转不足的资金。
- ③ 可用贷原料定货方式扶助(或贷款折合原料定货),或贷粮还粮,一律不贷款还款。

(2) 糖坊、粉坊、豆腐坊:

- ① 主要是为了养猪积肥,贷款用途应用于养猪之资金。
- ② 贷款数额以养猪多少来计算,每户一般为八万元至十万元,合作插伙的每坊为五十万元至一百万元(必要时可以贷粮还粮)。
- ③ 期限:贷款最长三个月,利息一分八厘;贷粮最长为六个月,利息为一分五厘。均列为农贷项目。

3. 其他

(1) 铁木工业及纸业

- ① 可列为小工业贷款项目。
- ② 贷款数额,一般不超过全部生产资金三分之一,可以整借零还。
- ③ 贷粮收粮,贷款收款,贷粮为月息一分五,贷款为月息三分。
- ④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贷粮不超过六个月。

⑤ 经营范围较大之工业生产，内部组织健全，生产有把握者，亦可采用投资方式扶助。

(2) 轧坊、编织等：

① 列为农业项目，贷款贷粮均可，贷款月息一分八，贷粮月息一分五厘。

② 可结合处理旧存粮贷出。

③ 尽量注意发放有组织的副业生产；个别经营规模过小之副业生产，因用资金很少，一般不加贷款扶助（如馍馍房、香油房、毡帽铺等）。

(3) 铁木工业：

① 要求有条件的发展制造水利农具的炉厂，作坊以提高农业生产。

② 贷款用途为：

- a. 添置生产之必需工具。
- b. 购存必需原料。
- c. 活动资金。

③ 若成品暂时推销不了，则可用水利农具贷款，贷给农民前去定货。

(4) 纸业：主要是扶助新开办的改造文化纸的纸坊，使能开动营业。

(5) 轧坊：

① 主要是用于修理工具，使能经常开动，个别地区为生产所必需的需要添置部分新的工具者，也可以贷款扶助。

② 新置工具者一律贷粮，一般不超过全部价值的三分之一，期限最长不超过半年，修理工具者可以贷款，期限一月，数额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6) 编织业（席、柳、蒲、筐等）：

① 主要是扶助其原料采购。

② 应通过合作社或插伙组发放，一般不作个别贷放，插伙生产者贷数最多以一个集之生产原料为限，贷款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7) 暖坊：可用贷款扶持(乐陵可用过去的投资办法)。

(8) 纺织：有纺织基础之灾区可以贷款扶助(如贸易公司或合作社、推进社能贷棉收纱收布者则不贷)。其他各地一律不贷。

(三) 发放方式及应注意问题

1. 贷款的支配与发放，应在党政领导生产的统一计划与部署之下来进行，凡是有群众合作性组织的(包括运销合作组织在内)，只要是真正群众自愿并为群众所支持的组织，应尽量通过这种合作组织贷放，并应与合作推进社密切结合，步调一致(此点甚为重要，希特别注意)，对于个别的农村手工业，则一般应由银行直接掌握，实行面对面地贷出，其他部门负责介绍。

2. 群众性的农村副业贷款：

(1) 应经详细调查了解后，在现有条件下进行有组织有步骤有计划地发放，结合其他工作及党政力量一并进行，一般先进行重点的试放，然后逐步地展开，既反对无计划的大呼隆式的猛放，也应防止缩手缩脚迟迟放出，以致丧失时机，影响生产。

(2) 通过合作社发放：

① 贷款通过合作社发放是组织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第一步，而建立农村信用合作社是银行在农村金融工作的今后方向。因此，我们对目前合作社绝不能采取消极的认为无基础搞不好，甚至是深恶痛绝的态度，而应该积极地多方予以培养扶助，使逐渐成为群众组织起来的一种经济组织。

② 具备下列条件的合作社可以通过贷出：

- a. 资金是群众集股的；
- b. 在群众民主监督下的；

c. 合作社干部是群众选出来的。

③ 一般应通过村社发放

3. 在贷款发放中应结合催收到期的旧贷，检查未到期的各种贷款贷粮，有问题的应及时处理，并切实地重点调查群众间私人借贷情况及时总结汇报。

(四) 贷款数额分配

1. 现款作为今冬明春副贷之用。

一分区五亿元，二分区六亿元，三分区七亿元，四分区七亿元，共计二十五亿元。

2. 三分区羊口渔贷现款为二亿元。

(上列现款即由分行统一拨给)

3. 今冬明秋全部贷款分配：

(1) 数额分配：一分区一千万斤，二分区一千万斤，三分区一千三百万斤，四分区一千二百万斤，共计四千五百万斤。

(2) 具体用途包括今冬副贷(如油坊贷豆换饼之粮)，四分区之渔贷(现款二亿折合粮食)，明春之种子(春麦、大麦、花生、豆子等)，春耕肥料、夏季肥料、秋季肥料之全部。

(3) 此项粮食包括各分区现有存粮，贷出粮在内(如旧粮不收回即无法放新粮)，不足此数者由分行另行拨给。

(五) 试办群众性信用合作社工作

1. 主要是整理与总结原有的信用合作社工作，重点地试办通过合作社发放副贷，并帮助合作社建立信用合作社工作。

2. 具体要求。

(1) 三分区广、博两地应行总结过去合作信用的经验教训，并通过现有基础的合作社发放副贷，在此基础上推广信用合作社工作。

(2) 四分区蒲台俟整理后再行试办。

(3) 二分区临邑、匡五各找一个较有基础的合作社进行试

办,可先从发放副贷着手。

3. 进行办法:

(1) 合作社信贷范围应小,最好先从一个村做起,最多发展到一个区。

(2) 应与各地实业部门及合作推进社早作商量,具体研究,应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

(3) 分行计划派出干部去博兴协助三支行及博兴试办。

二、粮食管理与仓库建设

(一) 总的方针

今冬明春在现在的情况下,以自己建仓和自行管理为主,应摆脱粮食局代管的办法,在信贷有基础,群众觉悟较高的地区,可试办群众代管,以达到今后群众代管便利发放的目地。

(二) 建仓中应掌握的几点

1. 为了解决集中保管和分散发放的矛盾,今后管理上应采取分散的保管,以适应群众贷粮还粮的便利。

2. 为了减少霉烂损失和便于检查,可多建立小型仓。

3. 新仓建立与处理陈粮结合起来,尽量利用旧仓和现有工具,在减少开支和不浪费的原则下,添置必要的用具设备。

(三) 几种不同的管理办法

1. 自己建仓:

(1) 仓库:在分散保管和建立小型仓的原则下:

① 每区以区的大小及贷粮多少,可设三到五个仓库。

② 每仓以存粮一万斤到三万斤为限。

③ 在未收粮前可结合行政找好地点,进行设备新仓。

(2) 保管办法:原则上是因地制宜结合运用南皮的建仓办法(以席囤)与广饶的建设办法(以席装角麦糠铺盖)均可供参考。

(3) 建仓标准:

- ① 各县可以参考造报预算。
- ② 到总行批示后公布执行(暂不作决议)。

2. 群众性的分散建仓:

这个办法是总行决议中指出今后建仓的基本方向,在目前我区虽不能作普遍性的实行,而在我们领导干部思想上应明确它是我们今后银行保管工作上的一个发展方向。现在从试办着手,吸收经验,以便推广,这是明确的,肯定的。

(1) 要求:

① 在这次秋收农贷中,在中心地区和信贷有基础的地方要开始试办,并规定一分区的振华、乐陵办事处,二分区的商河办事处,三分区的博兴,四分区的利津、何坊区先行试办。

② 负责同志要亲自掌握,吸取经验,进行总结。

③ 列入工作总结之内容。

(2) 应研究的几个问题:

① 对群众进行教育,打破群众顾虑,加强保管的信心。

② 工具的解决和蚀耗的试验。

③ 保管户和银行的手续、制度和检查、了解的规定。

(四) 粮食调剂和陈粮处理

1. 为了迎接明春大生产中的贷种贷肥,把各地物资准备工作做好,解决粮食有无,进行适当调剂,并通过副贷结合处理陈粮,贷陈收新,卖坏买好,达到积存物资的目的,具体做法:

(1) 粮食调剂要求:

① 各县粮食由各支行负责统一调剂,根据现存粮与需要粮作精确的计算和调拨计划,并与粮局协商之。

② 各县除现存粮之外,尚缺多少,需拨多少,由支行统一确定后,呈报分行调拨处理之。

③ 各分区计划后若有多余或需要向外调拨运输者,也详细计算呈报分行处理之。

(2) 调剂办法：

由粮局拨付一部分，另外以现款在市上收购一部分。

2. 陈粮处理(以一、二支行为重点)。

(1) 陈粮种类及地区：

一分区之大批谷子、陈小麦，二支行的谷子，四支行的高粱、玉米。

(2) 处理方法(谷麦同)：

① 结合副贷出货一部分(大量)。

② 以麦子换饼。

③ 谷子换小米向外调剂。

④ 一方面出卖谷子，一面收豆子。

(3) 各分区支行不同的处理：

① 一支行原则上不拨粮，以处理陈粮(谷子、麦子)，结合调剂(灵活买卖)，自行处理。

② 二支行以处理陈谷子为主，必要时分行还可临时调剂一部分。

③ 三支行以调拨和收买一部分新粮为主，可作接收准备，由支行计划分配之。

④ 四分区可以自行调拨分配，今冬不作补充，以收回粮周转。

(4) 要保证收回到期粮款，否则不能进行补充(因粮食不足)。

(录自渤海分行档案第十四号卷)

渤海分行附发以豆换饼办法的通函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业字第五号

启者：分行最近颁发的支行行长会议决议案中今冬明春农村贷款项目内规定油坊扶助办法只限于以豆换饼，兹特将分行

对此办法的初步意见整理印发各行处，以作实际工作的参考。

附：以豆换饼交换办法（节录）

甲、目的：在公私两利的原则下，从下面三点出发：

1. 准备明春大生产贷肥，解决肥料不足，以便储存肥料。
2. 扶持油坊的发展。
3. 使手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有机地结合起来。

乙、扶持的油坊要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 便于掌握管理，随时检查与了解其经营情况。
2. 油坊要具备生产工具而缺乏原料或资金者。
3. 结合并便于将来贷肥。
4. 要保证按期交货，不欠不压，遵守信用者。

丙、交换中的几个办法：

1. 订立合同，互相负责，合同上要加以详细注明。
2. 分期交豆子，分期交饼。
3. 在折合价格上，了解研究其不同利润率，分别规定折合办法，不得千篇一律，但应在一县范围内取得一致。一般可采用两种办法，一个是以“豆”和“饼”市价折合；一个是以固定交换比率折合。
4. 了解实际情况，从一点一滴做起，吸取经验，渐次交换。
5. 交换合同订好后，要有计划地组织督查，以免最后落空。
6. 收到的豆饼，有计划运到施肥区保存，准备明年春夏贷出。

（录自渤海分行档案二十九号卷）

渤海分行一九四八年下半年的 农村信贷工作

（一）基本收获

半年中曾进行肥料、麦种、副贷等三次大批农贷，贷款工作

是在紧张支前的环境下进行的。

全区以生产为中心工作，各级党政将农贷都提到相当重要位置，加强银行领导，大力配备银行干部，这给农贷工作以有力推动。此外，总行七月份行处会议明确了各项方针原则，具体规定了各项条例章则，使银行工作中更有遵循。加以银行干部经过了查整，工作积极性提高，群众观念初步加强及群众路线开始运用，注意和有关部门配合，克服了孤立作风。虽因频繁的支前任务，使进行贷款遇到若干困难，但全体同志的努力，在半年农贷工作中获得了以下的成绩。可以从三方面来看：

一、从群众收益方面看。贷款面和数量比过去都有巨大增加(附统计)，作用是：

甲、直接增加群众收益，改善了群众生活。例如：一分区吴桥、南皮办事处处理陈粮(谷子)结合碾米，使群众获得小米21952斤，糠59850斤，能维持1328口人一个月的生活。

乙、由于端正政策，以生产为中心发放贷款，鼓励了群众生产热情，推动了秋耕秋种(对怕暴露富思想有所克服)，解决了生产若干困难。

丙、对今年大生产运动亦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从副贷典型统计来看，基本上贯彻了发展运输积肥的方针(附副贷统计)。

二、在贷款政策掌握及各项原则的运用上比以前大大提高了一步，这表现在：

甲、基本上克服了以贷款作为救济的偏向，主要是表现在以下的方面：

1. 确实做到有借有还，如今秋贷粮都能按期收回，这在渤海区历年贷款上是一个大的转变。

2. 贷款一般是用到生产上，贷种贷肥直接解决了群众生产中的需要，增加种麦和追肥面积，因而推动了秋耕秋种，灾区亦注意用贷款发展生产，增加群众收入，达到救灾的目的。

乙、基本上依据全区生产计划注意集中解决生产中的关键问题,进行重点发放,纠正了单纯平均分配的方法。

丙、贷款初步采用了自报公议民主评定等群众路线的工作方式,因此使贷放更深入,由实际出发,保证用途及贷户的正确性。

三、锻炼了银行干部,在政策认识、工作作风、工作方法等各方面有显著提高。

甲、从单纯的雇贫农路线逐渐转变到巩固地团结中农,与有条件地贷给地富生产。

乙、从单纯的救济观点转变到生产政策。

丙、从不注意与不明确政策到注意运用与宣传政策。

丁、从单纯的发放注意到从组织生产着手,开始结合私资。

(二) 几个问题的检查(略)

一、农贷和生产的关系上。

二、接受党政领导问题。

三、工作方法问题。

一九四八年农贷粮款统计表(现款元,粮食斤)

类别	户数	现款	麦子	豆子	谷子	粮食合计
麦种贷款	87699		4910333			4910333
肥料贷款	80980		971659	9112458		10084117
副业贷款	10980	101343	901617	4510639	768167	6188443
牲口贷款	1219	5562	48012	236365		284377
船只贷款	186支	700	42000	270135		312135
渔业贷款	519	18302				
合计	181583	125907	6881621	14429597	768167	21779405

注:一分区贷放7个县,统计是4个县数字,肥料是2个县数。

一九四八年下半年农贷
分阶层调查统计表(户数)

类别	麦种贷款	肥料贷款	副业贷款	合计
贫雇农	28851	39330	6629	74910
%	74	68.5	70.2	70.7
中农	9.615	17.661	2783	30059
%	25	30.7	29.4	28.4
地富	435	407	27	869
%	1	0.8	0.4	0.9
总户数	38901	57348	9439	105838

注：此统计是根据少数县区的不完全统计。

一九四八年下半年
收回农贷粮款统计表

类别	豆 饼	豆 子	现款(万元)
1. 肥料贷款粮			
贷出	1321303	7854295	
收回	183866	7484958	
%		83.5%	
尾欠	6070	590561	
利息		213109	
2. 其他收回	麦 子	谷 子	
收回	2889845	130637	96510
尾欠	1459	9730	2834

注：豆饼和豆子互有折算，贷出饼还豆，贷豆还饼。

(摘自《渤海分行一九四八年下半年几个主要工作的总结》，渤海分行档案第十三号卷)

阳信何坊区副业贷款
使八万万元私人资本搞生产

(本报讯)阳信何坊区今冬副贷工作，在渤海分行亲自掌握下，由当地党政配合，结合中心工作进行。月来已贷出现款六千

三百七十一万元，麦子五万八千一百一十九斤（共折合豆子九万一千七百九十九斤）豆子四万斤，发放五十一个村，贷给二百五十一个生产单位，共计一千三百四十二户，其中雇贫农九百零二户，中农四百三十八户，富农二户，其中仅有六十户为单独经营，大部为三五户，或七八户合资经营。目前已扶持了糖坊十二、豆腐坊十六、粉坊三十九、油坊二十三处，买猪二百五十四头，修理运输大车八十八辆，制造农具之铁木工厂九处，各种油坊六座，其他纸坊、轧坊、编织业、小车运输业等五十七处，砖窑四座。经过贷款的扶持与刺激，全区目前已有运输大车一百二十九辆，存养了二百五十八头牲口，小车二十二辆，粉坊四十一处，糖坊十二处，油坊七处，铁木工厂六处，木匠八处，纸坊十七处，轧坊五十二处，砖窑五座，豆腐坊四十七座，香油坊十五处，编织二处，以上大小作坊共一百六十二处，都动起来，资金约在八万万元以上（生产工具不算在内），为贷款总额的十一倍多，这说明了在结合群众私资的正确贷款方针下的成果。各村群众生产积极性很高，如耿家、下坡吴家的轧坊，西寨子的糖坊都是起五更睡半夜地干着，八里庄的车是连夜赶着拉盐拉炭。每天获利除养活牲口及一个人的费用外，还能得利万余元。铁工厂大批制造农具，每月出产成品十万斤，每斤净利一百五十元，总计每月能获利一千五百万元。这些都是明春大生产运动的有力基础。按全区的副业生产组织形式共分三种：（一）在农业互助的基础上进行副业插伙，目的在于保存牲口，修理农具，以便明春生产；（二）全部合作经营，集股投资，按股分红，是以各村支部为核心，吸收积极分子组织起来的，这样能多吸收其他劳力参加，同时也使资金集中，易于解决缺少资金的困难；（三）独资经营，各人干各人，合用工具，以粉坊为多。这次贷款是在党政干部及银行干部密切配合，紧紧掌握了生产路线与阶级路线的结合。对贷户一般是由乡、村干部审查介绍，银行当面了解后才确定，对象准确，用途正

当，在初步进行时，曾因对生产方针与目的不明确，而用大呼囔的方式进行宣传，造成群众依赖银行贷款进行生产的思想，以及包运中粮库不及时支付款，影响运输者情绪，但都得到及时纠正。（傅维新）

（录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渤海日报》）

正确执行政策后 渤海区渔盐业获长足发展

（本报讯）根据渤海区总工会及工商局渔盐业工作总结，看出今年我区渔盐业由于正确执行政策获得恢复与发展，盐业由去年的六千七百六十四付增为八千二百四十一付；盐民由一万四千六百五十六人增为二万一千二百五十五人；盐产量增加更为显著，由去年的一万万四千万斤增为五万万八千五百万斤，每人最多产盐五六万斤，最少也产万余斤，一般的产盐三万斤左右，其一年获利，减去成本，纯盈余能折粮六七千斤。渔业方面，计达七百四十九只船，二千五百四十一人，截止十月初，已获利二亿零二百九十万八千元。渔网只寿光九区和羊口市区，就由六千九百七十九条增至九千二百五十条。羊口并增修新船三只，修理旧船七只（大修理和造新的差不多）。

渔盐民买牛盖屋生活普遍改善

渔盐民生活均普遍改善，海滨杨家庄子（盐民村）六十五户有六十三户晒盐的，有十七付滩，一百七十个工人，过去有很多吃草种子和糠的，今年全吃纯粮食了，并增加大车十一辆，骡子十一头，马二匹。羊口西八面河村六十八户，捕鱼的六十户，今年捕鱼极丰，买牛十七头，驴两头，新盖屋三十八间，造船三只。渔盐业的发展，在增加政府财政收入支援战争上，也起巨大作用。河北、河南两盐局税收，较全区秋季田赋征收还多。更由于巨数食盐的运输，对于开展运输，调剂有无，均起了一定作用。

据德市、沧州市、泊市、无棣四个盐店统计(缺下洼、商河、柴胡店三盐店),支出运输费即达五十万万九千一百万元,参加运输者都得到相当利润,而增添工具,建修房屋,由运盐而发展起的小商店、饭铺千余处。

渔盐业发展的重要原因

本年渔盐业发展成绩之获得,主要是由于党的正确的领导,正确地执行了政策,纠正了过去错斗渔盐业的“左”倾错误。政府的贷款扶持,贷款一万万七千六百七十三万九千七百元,贷粮一百零四万九千四百五十斤。同时合作社帮助买杆买网等也起了很大作用。但我们工作中亦曾发生以下缺点和错误:(一)领导不健全,缺乏统一有力的组织,缺乏教育,重视盐业,忽视渔业。(二)有些地方在纠偏中,还存有不坚决现象,如九山退还船时,因原主一时无力修理,工人仍把船要回,政府又未及时处理,广北将斗出的与没斗出的一律强迫大插伙,船主与其他农民每人一份,船无另外报酬,坏了还得船主自己修理。有的无专人负责,因之只有用没有修理。在工资问题上不是按劳力技术,而存有平均主义和过高的现象。如技师和职员练习生的工资差额太近,这会使职员和技术工人影响对业务的责任心,同时也会使普通工人和练习生影响向上心。有的船上的驾长和工人一样的工资,有的盐民不给把头提成和加薪,实行每人一份。(三)掌握劳资两利方针上不够稳,如羊口忙要下滩了(即不晒了),而又实行超额劳资分红,并不根据滩的好坏,产量情况,作一律规定,有的规定差额太高,工人不满,结果对生产没有起刺激推动作用。

(录自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六日《渤海日报》)

四、鲁中南区的农贷工作

鲁中分行关于春贷等工作给下级信函

鲁中分行关于当前工作的通函

一九四八年二月九日

各级银行机构已普遍建立，在整编中应达到充实与健全。现在春节已到，春耕季节不久即将到来。因此我们的中心工作应该是：

（甲）中心工作

1. 主动要求党政机关将区贷款员配备齐。
2. 抓紧督促政府贯彻执行行署的指示，将前报贷款“已贷出的手续及未贷出之现款清楚地交还银行。”现首先把未贷出之现款交回来，并整理不适当的贷款，集中资金准备春耕贷款。
3. 接收代理金库任务。
4. 金库干部转到银行后，应按整编精神与区政府研究适当调整，德资才好的金库主任一般的可任办事处副主任兼出纳主管。

（乙）贷款路线

沂源县办在结合土改点进行贷款中，其办法是完全与土改点结合，贷款员在贫农会上宣传贷款意义，并说明中农先不贷，继由大家报名，谁需贷多少款，再转入小组讨论，贷款员与土改工作者分头参加，谁贷多少，雇贫农自己决定，最后再开贫农大会通过贷款，以上办法是贷到了雇贫农手中，但未能广泛宣传掌握“依靠雇贫农为骨干联合中农”的方针，思想指导不贷给中农，甚至小组会上贫农提出××中农象我们一样困难，需要贷款，亦未予答复。结果大会通过贷款时，中农不发言，对贷款抱冷淡态度，这一教训值得我们普遍接受。

结合土改或一点一滴先找雇贫农出贷的方法是比较正确的,但此种方法难以适应目前急迫的全面防荒要求,更不能及时完成春贷任务,因此必须采取比较更迅速的方式,所有贷款员务必依靠雇贫农为骨干,召集农村中贫农会,并联合中农,宣传贷款意义,由群众(中农在内)讨论评议方法贷下去,但对原有尚未经改造之村干及贫农会员,结合当地区以上党政负责干部作基本成份之了解,应坚决依靠雇贫农联合中农的路线,如村干及贫农会成份不纯,被地主富农掌握者,则坚决不贷款,因为贷款给这些人反而助长囤积,刺激物价,直接增加雇贫农及一切生产者之困难。

前以行署名义颁发之“关于农业贷款结合副业贷款生产者备荒的指示”第四项贷款步骤之规定,贷户及贷款数目经银行审查同意后才是最后决定,这一规定各地在执行中应具体掌握。除农民大会成份不纯,有地主富农包办的可以例外,一般的仍应尊重农民民主大会的最后决定,事实上银行的最后审查同意是不可能比民主大会更好些,相反的会造成贷款员特权思想,脱离群众,以致发展成贪污舞弊。各地进行贷款中要特别注意这一问题,这是执行群众路线的关键,也是测验我们如何相信群众路线的关键问题。

鲁中分行关于发放春贷的通函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八日

为克服去年大规模战争中的破坏损失和严重灾荒,今年春耕必须有计划地组织一切可能力量参加大生产,达到不荒一亩土地,逐步恢复农村经济。

根据行署在沂源十个村的调查和全区推进社长会议的估计及目前财经力量,初步决定发放贷款本币约四亿七千万元,有重点地贷给灾荒严重地区。

一、具体分配：

一分区，共六千万元。

二分区，共二亿六千万元。

三分区，共一亿五千万元。

二、根据需要及时贷款：

1. 首先贷款给缺少耕牛的群众，及时购进耕牛，提倡伙养。

2. 动员组织铁木工进行农具生产。

(1) 缺乏资金者贷给资金进行生产，其成品自由出售，或交银行出货，扣还欠银行之款。

(2) 以订购办法，首先确定标准，确定价钱，订立合同，并按期交货，预付一部分资金。

3. 动员群众到他区购进农具或菜种，缺乏资金者贷给资金，运来后由商店收买，或自由出卖，由商店收买者要照顾市价，并照顾群众一定的利润。

4. 一般经验，群众自己选择的粮种比较好，但灾荒严重粮食困难的地区可能为了充饥不得已将种子吃掉，因此酒店的存粮可以交银行出货，以解决春耕中一部分吃粮困难，并保证群众原有的种子，贷粮还粮，从此打下将来实物贷放基础，但贷时必须要有重点，首先贷给最困难的。

5. 各地生产推进社在春耕之前应多方购运农具菜种等，博山推进社负责供给各县无法自给的农具，行署之铁工厂负责供给鲁中直属队助耕所用之农具(银行不贷款)。

6. 以上工作行署召开全区推进社长会议时已作全面布置，各行接到通知后还须通过党政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取得密切配合，菜种、农具等实物皆可交给银行作实物贷放，除粮种贷实物收实物外，其他皆按购运的价钱贷放，立借据归还现款。

7. 各部门购进之农具种子及酒店之存粮，出货的办法可

事前与各部门商讨好，凭银行规定之手续照发实物。银行掌握贷放时，将借据立妥后开给借户取条，到指定之商店或推进社领取实物，最后由发实物之部门与银行清算转帐。

8. 菜种农具等最好尽量准备实物，出贷实物，但实物不足仍可进行贷款，由群众自购。

9. 各地生产推进社的资金，已由实业处拨足，因此购办实物的资金一般的不应再要求银行先拨款。

10. 对群众运输菜种农具等贷款，必须掌握短期归还。

11. 春耕即在眼前，应集中力量进行春贷，纺织等副业生产一般的皆应暂缓贷款，因此二专区布置“一、二、三月份为副业生产期”，建议再加考虑。

三、贷款资金前已拨到各地，除立即进行与准备春贷外，希将政府经手贷出的数目、经银行收回及直接贷出的数目、确实能够用到春贷的数目（包括现有资金）详告分行，以便陆续增拨资金。

四、贷款的路线及重点：

必须掌握以依靠雇贫农为骨干团结中农的群众路线，广泛宣传贷款意义，对象数目由群众民主讨论决定，防止机械完成分配的贷款数目，防止平均分散，争取不误农时地贷到群众手中。边沿区着重贷给劳武结合的村子。

五、贷款期限与利率：

1. 归还期限，除耕牛贷款数目较大可以分期归还外，一般在麦收与秋收之后为归还期。

2. 贷款利率，仍暂按月息一分五厘，实物利息根据收获季节计算，暂定春天借种粮夏收时归还，每百斤利息七斤半，秋收后归还增加五斤，第二年夏收归还再加十斤。在发放中倾听群众反映（高或低），报告分行转呈总行修正。

（编者注：鲁中行署二月十九日发出的关于发放春耕贷款的指示与此大致相同。

不再辑录)

鲁中分行刘涤生行长
致所属行长的信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

关于分行未来鲁中前，由政府直接拨下之农贷资金二亿九千万元，并已大部发放出去。根据一般了解，不但在贷款路线上及贷款手续上，都有好多不适当之处，如沂源县的合作社路线（区党委已全部收回），其他地区此类情况也有，在手续上有的地区（如沂源）根本就没有手续，拥出去就了事。因此我们接收此项款时，如不让政府将手续交代清楚（保证能收回），还能重蹈一九四六年前农贷的覆辙，所以一定要政府弄明白后再接收（当面交款、交帐），否则银行不接。

前在发放春耕贷款指示中的粮种贷一百万斤的安排，因省府决定近发鲁中一百万斤救济粮，故将粮种一百万斤减为五十万斤。由省府直接批至工商局，银行将粮贷出后开收据给工商局，由工商局持收据向总行转帐，支行入帐时可收分行的帐。

鲁中分行刘涤生行长
给所属各支行负责同志的信
一九四八年三月八日

强调春耕贷款必须在分区统一领导下，结合生产救灾工作进行。

去年冬季合作贷款，由于路线错误，早已决定收回。特再次提出，除个别为贫雇农中农掌握而确实为群众服务之合作社外，其他应一律坚决收回，以利扶持群众农业生产。

去年总行拨来之农贷资金五亿元，现在除按数拨足外，又增拨一支行二千二百万元，二支行二千四百万元，除粮种在春耕期

间可以全部贷出外,其他贷款还须掌握留出一部分,准备随时发放。

总行来电拨给收购生金银等基金二亿元,希各支行提出分配意见。

鲁中分行给各支行的信

一九四八年三月四日

关于发放贷款,总行在滨海曾作典型试验,兹将总行所得的经验转告于下:

有个别地区组织贷户小组时,群众反映是“联保联坐”不愿组织。经总行研究认为,群众这种怀疑,主要是因为我们的规定贷户小组保证归还是唯一任务。因此初步规定贷户小组的组织与任务是:

一、贷户小组的组织,应在宣传贷款的意义、用途、利率、还期、贷户对象之后,由贫雇农小组酝酿讨论谁最需要贷款(可采取自报公议方式),初步确定贷户(中农极困难者也可以贷),经召集雇贫中农的全体大会,民主讨论通过贷户,然后宣布贷户小组的任务,根据自愿原则,以六至十户组成贷户小组,共同推出组长一人。

二、贷户小组的任务规定为:

1. 集体立据借粮借款。
2. 贷户互相督促,保证做到贷户大会或贷户小组会上通过的生产办法,使贷款用于生产,不赌博、不大吃大喝。
3. 互相督促,到期归还。如有个别贷户真正困难,到期还不起,经全组审议向银行证明,经银行同意,可以延期归还。

依据以上办法组成的贷户小组,群众就不会有“联保联坐”的反映和不敢组织的顾虑。

(录自鲁中南分行档案第二号卷)

北海银行滨海支行 总结春耕贷款工作

(滨海二十三日电)(迟到)北海银行滨海支行于五月下旬检查总结前期春耕贷款工作。自今春至五月上旬,全区共发放农、盐、渔业贷款四亿八千五百七十万七千五百五十元,贷粮一百三十一万八千七百七十七斤,农具四千二百五十二件,牲口一百五十三头,贷款户四万零七百四十户,内雇贫农三万三千九百二十七户,中农五千七百九十五户,难胞等一千零三户,地主富农十五户。在贷放中,掌握了以贫雇农为主团结中农的原则和做到用于生产。全区贷放种粮消灭荒地数,亦在五万亩以上。

(摘录自一九四八年七月二日《大众日报》)

鲁南北海银行 整理春贷准备夏贷

(鲁南二十日电)鲁南北海银行分行三个月中,已分配到各地副业及农业贷款七亿五千五百万元,且大部放到农民手中,在规模上是鲁南前所未有的。据费县、平邑、麓水、赵博、白彦、苍山、邳县、峄县八个县的统计,发放副业贷款二亿八千三百四十一万七千元,贷户为一万二千零四十八户(内贫农占80%强,中农占12%强)。此贷款有力解决了春耕中的困难;扶助群众纺织做鞋等副业生产及运输事业,解决了部分群众在春荒期间的生活困难。该行现正着手整理结束春季贷款,准备夏季贷款,将各地春季贷款的余尾进行调查补放,解决当前群众需要的镰刀与锄头,清理春贷手续,并有重点有计划地进行存贷检查,以吸取经验,对贷款不合适的进行适当纠正。

(录自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大众日报》)

北海银行鲁中分行发放夏贷 二亿三千万并贷款扶助蚕丝业

(鲁中二十五日电)北海银行鲁中分行,对春耕贷款已作出初步统计,并开始发放夏季农贷。总计春耕农贷基金为六亿六千五百二十三万元,三个支行根据贷款总数除贷出现金二亿七千零九十六万元外,又购买实物贷下,总计贷出镢头一万二千三百五十三个,铲头一万六千四百九十七个,铁锄二千七百一十七个,豁犁四百八十二个,其他农具计三百零四件,耕牛七十八头,粮种三十九万七千三百八十三斤,菜种一万七千四百十七斤,棉花种六十五斤。麦贷告一段落后,现正投入夏锄贷款,其总数为二万万三千万。

(又电)为扶持蚕丝业,鲁中分行特发放蚕丝业贷款一亿五千三百万元,以解决春蚕户腌茧用的食盐与繅丝的柴火困难,归还期一般不得超过两个月。(徐杰)

(录自一九四八年五月三十日《大众日报》)

鲁中南分行 一九四八年的秋贷工作

(一)秋贷工作之布置:

在分行八月会议上,对于秋贷工作当时提出了三项要求,即:①要求各行处由下而上地作出确定的秋贷计划;②要不误农时地把秋贷放出,具体决定八月前把秋贷准备工作做好,九月开始发放,月底结束;③要求各行处普遍召集会议,吸取过去经验,教育干部,在思想上做好工作准备。

此外,分行又根据总行会议决议案的精神,以行署名义发出了秋贷工作的指示,分配了秋贷粮款的数字,在原则方面强调指出了贷款应用于生产和有借有还;在贷放重点上,是根据灾情的

轻重与银行机构等情况来确定；在贷款的种类上，主要应放在耕牛与麦种两项上。根据以上指示，各行处均按照自己的具体情况布置了工作。这些原则与做法在今天看来仍然是正确的，是好的，也是我们秋贷工作所以获得成绩的重要前提。

（二）秋贷工作的成绩：

① 一般行处均按时完成了任务，虽然也由于天雨、战争使我们的秋贷工作向后推了一步，但是基本上没有耽误了农时。在政策与手续的掌握上均比春夏季大大地进了一步。政策上做到绝大多数用到生产上，并结合组织群众资本参加生产。在成份上，孤立的雇贫农路线也基本上结束。手续上做到了贷款结束借据也登记完毕，并且较普遍地运用了从组织群众生产打谱着手及自报公议的贷款方式。

② 有力地配合了秋耕秋种，提高了群众的生产情绪。如二支行材料，荆山区（沂水县）青山万庄贷到款后，群众安心生产，原计划卖的牛不卖了，全村集资买牛一头，加贷款买的三头，共买四头。坦埠区东崖子村，贷款后超过原定计划（二百亩），种麦二百五十亩，较去年（九十亩）多种一百六十余亩。不但完成山区种麦三分之一的任务，而且还超过，保证全区大多数均完成了种麦任务，特别是水灾区。同时，配合支前工作，安定了前方民工的情绪，如四支行地区贷款给民工家庭种上了麦子，民工反映免去了顾虑。虽然我们还没有更多的具体材料，但凡进行过秋贷的地方，我们所遇到的，群众均反映麦种贷真解决了问题。

③ 提高了干部的政策水平与业务水平，充实了下层机构，较普遍地增设了贷款员。由于我秋贷工作事先作了有计划的部署，各行处均分别召开会议，总结过去工作，传达新任务，反复说明了政策与手续的重要，并运用各种形式发出了指示，召开会议强调宣传动员，因此不但广大干部明了贷款意义，而且不少群众也知道了贷款是为了什么。如二支行的蒙山县贷款有偏差后，

群众反映到县，县里主要负责人即亲去纠正，许多过去看不起贷款工作的同志，现在也重视了，不安心的也安心了，在工作的办法上也有些改进。如六支行地区，普遍地将自报公议的方式，运用到群众自己打谱做计划，用这种方式来确定贷款数字，这同样是我们秋贷工作中的重大收获，给我们今后继续贷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三）贷款工作中的缺点：

① 满足于工作的布置，对贯彻正确的政策与方针，或多或少地还存在着偏差。如四支行的滕县把贷款交给区里（按总行规定没有贷款员的地区配备贷款员后始贷款），结果龙阳店区公所买了两口猪，喂着改善生活。兖山县麦种贷款没有支行的许可，贷给了民工作运输，而且还说缺了部分款。沂北福祿、坪峪以及各地仍有不少村干路线的贷款方式，干部分配。如沂南的垛庄贷放麦种按每户七千五百元；沂东的李家庄干部自己做买卖；福祿坪峪二十万贷款贷给二十户军属；淮安县书泉区潘家庄贷了四十二户，四十九万八千元，大部都交了田赋；莱芜县矿山区已有牛的三户贷了四十万元买粮囤积等。极端违背贷款原则的现象，还相当当地存在。

② 在贷款原则的掌握上，有些地区存在严重偏差，如七专署贷款对象规定以军工烈属为主，贷款平均分配，并宣传不要利息。沂北在贷款结合群众借款时规定群众的利息与银行同。莒南部分村庄提出以军工烈属为主，村干二，雇贫三。泰安上林区按雇贫名册确定贷户。

③ 不善于分工合作与组织力量，单打一的工作作风还有不少的行处仍存在着。如有的只管收买银元的任务，贷款放弃掌握，有的说：“应该把收买银元放下，搞贷款”，这样看法也值得考虑，因为收买银元在当时是个很重要的任务，我们不能用今天总行解除了我们的任务来看过去。这样强调一方面，都是不对的，

而应该结合完成整个任务。有的不善于把贷款与生产支前的总任务结合，而单纯地进行贷款，如四支行各县。

④ 有不少的行处还没有重视宣传动员。这次经验证明，在干部中群众中广泛的宣传说明贷款意义的地区，贷款就成为群众干部互相监督，不易产生工作偏差，有了偏差也很快会得到纠正。相反的没有宣传动员的就问题很多。如沂东的李家庄干部把贷款用了，群众还不知道；有的群众把贷的款买成粮，怕物价涨后受损失，干部也认为有理；也有不少村干部反对自报公议的贷款方法。这样要想把贷款工作做好，是不可能的。

⑤ 缺乏调查研究，工作中有很大的盲目性，虽然分行在八月会议上要求各地作出生产计划，但是有不少计划是没有经过调查，也没有经过研究的，因之在确定数目之后，有的地区差的太多，有的地区还有贷不出的，究竟在我们地区农业生产中存在哪些最主要的困难，用什么方法解决，很多的行处以及分行是不了解的，或者说不具体了解。这是我们今后必须努力做好的一个工作，否则我们的贷款工作是不会进步的。

⑥ 从组织群众打谱生产着手的贷款方式和自报公议的办法还没有充分运用，行政方式的分配还相当存在。而历次贷款的经验都证明，用前者的方法贷款，用途必然正确，并提高了群众的生产情绪，群众对贷款均表感激；后者则用途不正确，贪污舞弊者有之，单纯救济者有之，因之这两种方式是表现我们贷款用途正确与不正确的分界线，我们必须全力争取正确方面，反对不正确一面。

（四）秋贷工作中的几点体会：

① 主动地有准备有计划地进行工作，是获得成绩的关键。这次秋贷工作所以比春夏贷款进了一步，则是因为我们事先有了较充分的准备，在今天下面同志普遍的工作生疏、业务不熟的情况下，我们领导上更必须细心而耐心地解决下面提出的疑难，

使全体干部有了办法,也有了信心,贷款工作一定就会得到应有的成绩,也能使干部在工作中系统地吸取经验,提高自己。

② 必须广泛地宣传动员,使广大的干部群众能了解贷款的意义,把我们的原则方针变为广大干部的原则方针,我们的工作才能做得好。否则只靠几个贷款干部来孤立地掌握原则,是不行的。

③ 从组织群众打谱生产着手,以自报公议的方式进行贷款与用行政方式由上而下地分配的两种贷款方式,是决定贷款原则能否贯彻的基本关键。前者是实事求是的,群众路线的,后者是官僚作风的,不负责任的往下推,结果是前者必然良好,后者弊病百出。

(摘自《鲁中南分行支行长会议总结报告》,鲁中南分行档案第三号卷)

五、信用合作工作的情况

一九四六年的合作事业

根据全省农林合作会议的统计,今年上半年全省合作社的数量有很大发展。去年底有合作社 4926 处,今年上半年增加到 8494 处,差 28% 达到全年翻一番的目的;去年社员数 1446983 人,今年上半年增加到 2692090 人;去年股金 69424234 元,今年上半年是 214048817 元,增加 3 倍以上。合作社的质量亦有很大提高,去年平均每社社员数 236 人,今年上半年增加到 317 人;去年平均每社股金 12506 元,今年上半年是 25500 元。合作社的业务经营也有了发展,目前已创办了 70 余种业务,进行着各种土特产及日用品的生产、供销、运输,和发展农业生产日益密切配合。如农具方面的制修,种子的供给,树苗的培育,牲畜的繁殖,农药的使用。有的还开展农村金融,办理了信用社和代放农贷等,一方面向着解决农民生产上、生活上的需要而服务的

道路发展；另一方面向着组织培养各种手工业者、运输劳动者、专门职业者及作坊、合作工厂的道路发展。合作社与群众的关系、与群众的结合进一步密切，群众逐渐认识到合作社是经济生活和经营的寄托。如沂水县董家庄有 30 个小商贩以全部资本投入合作社。

（摘自一九四六年十月六日《大众日报》谈合作社的努力方向）

海阳县留格区济源渔民合作社 信用部的发展情况

一九四五年春根据群众需要组织了信用部，负责给渔民存放款，渔民有钱可随时到合作社去存，有特殊情况也可随时到合作社去借贷。如打虾的用款时间是九、十、十一三个月，到第二年一月才能打虾进钱。这样打虾的群众可以到合作社去存钱。打虾的存款时间（二、三、四月）正是打鱼修理渔具的时候，便可以机动。到五、六月渔民又进钱，这时渔民的款又存入合作社，周而复始，虽合作社不赚钱，但不用很多资本，既调剂了金融，又可帮助渔民纠正大吃大喝的浪费现象。合作社无形中提高了威信，扩大了合作社的营业范围。现在一天到晚渔民来来往往，不是领粮就是买油、存放款，络绎不绝。

（摘自《海阳县留格区济源渔民合作社典型介绍》，载《民主导报》第十一期，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刊）

海阳济源合作社为吸收群众游资，开展信用业务，刺激生产，繁荣市场，达到以群众资本扶持群众生产之目的，于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即分设信用部，兹将其经营情形报导如下：

一、信用部有营业员和会计各一，资金三十万元，是通过社员同意从济源本社抽出的。信用部每半年结帐一次，结余之款，交到济源社统一分红。

二、业务范围，包括存款与放款，存款又分活期、定期两种。

活期存款，按月息一分八厘，按日计息，存款数量最少必须

百元。定期存款，按月息二分七厘，最少不能少于一个月，按期满计息（限额同上）

放款分三种：（一）特种放款（包括贫苦的农、渔民），看贷户需要与资金松紧情形当面议定，月息二分八厘至四分五厘。（二）商业放款，期限、限额、利率，当面议定，月息四分五厘至一角二分。（三）活期存款透支，与商业放款同，放款对象，以贫苦渔、农民为主要对象，其他不投机取巧者，只要用于生产，都可以向信用部申请贷款，但存款户有优先权，以鼓励其存款。

此外，该部并代理收支，如群众卖牲口，即领到信用部点款存上，这样给群众便利，既能取到利息，又收不到假票。现在有的妇女卖线、卖粮，群众卖猪，都送到信用部去点款，就便存上，信用部不作其他业务。

半年来工作成绩：经常存放户一百户到二百户；存款额达五亿元，同时还能放出去；存款次数，最多的户存到五十次以上（渔行）；收入利息，今年上半年即达三百九十五万七千零一十六元二角。由于该部为群众服务，刘格庄区群众大部分都认为信用社是自己的，能给他们积累资金，又能给他们便利（代收代付款项）。

该部现存缺点，主要是没能吸收实物，妨碍业务的继续扩大，又因物价一般的是趋于上涨，存放款怕难于保本。

（摘自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胶东日报》）

海阳县济源合作社信用部

甲、建立经过

（一）第一阶段：从吸收存款着手，到业务停顿。一九四六年九月底在上级指示下，增设信用部，借以吸收存款，扩大社方活动资金，开始时与营业部资金不分（实际并无资金），当时计划动员吸收存款约六七万元，但终因资金未定，业务方针亦不够明

确，干部与群众普遍认为信用部是银行的下级组织，产生不必要的思想，想贷款的不愿存款，有些群众怕有钱被人知道，致被斗争，不敢存款，有些人因为物价上涨，宁愿存货不愿存款。如存户辛焕涛存入一千五百元，月息一分五厘，两个月仅得利息四十五元，尚不足物价上涨数百分之三十，有些存户不久亦均提清。而社干思想上又存有“分半”减息的印象，怕提高利息担“高利贷”之名。由于这些主客观的原因，业务逐渐形成停顿状态。

（二）第二阶段：正式划定资金，开展信贷业务从而吸收存款。一九四七年春，自营业部划出三十万元作为信用部基金，资金独立，与银行订立往来关系，配合银行发放渔贷。接着在海市期间布置吸收渔民存款，对贩鱼掩鱼之外来客商，办理存透业务，凡出口纳税之客商，支票经信用部盖保戳记后，即可凭票向当地海关缴税，海关每日晚再以保付支票向信用社提款，减少海关直接收点现金之烦。

此一时期，计吸收存款一千四百万元，而渔民存款则尚不足二十万元（按海市时渔民收入约四千余万元），主要存户为商民及关税支票达一千零一十一万元。此外并扶持渔民修补大网贷款三十六万元，农民贷款十八万元。有的渔民为求保本，要求存款折实，社方未敢承应。

总之，此一时期由于物价不稳，利息低以及掌握不善，至年终收入利息虽达三十余万元，但除去一切费用及两个干部供给，仍属亏本，多赖营业部予以支持，始得继续。

（三）第三阶段：在情况紧张中开展存款业务与增加资金。复查期间由于执行政策上的偏差，群众谁也不承认有钱，以致业务又告停顿。嗣后在敌人进攻海阳期间，物价大涨，群众均认为信用部是公家的不会遭受损失，随将钱货大量存入，此时吸进存款竟达七百零五万元。贷款方面，一些商贩和村合作社贷出二千多万元，至掖县一带办理运销，供应支前，当时商业存款息一

分二厘，渔民存款息六分。此时该社在扶助运销、调剂物资与供应支前方面都起了些作用，从而扩大了业务。虽然主观目的是乘机盈利，由于短期间获纯利一百三十余万元的结果，社干亦开始树立了经营信心。此后又从营业部划出一部资金（这时全社资金为一千九百八十四万元），将信用部资金补足为五百万元。

（四）第四阶段：在物价上涨中渡过提存难关，巩固信用。一九四八年春为了大量开展存款，并求得实物保本起见，乃实行实物存贷及现金折实等办法，各种款物定期存贷一律以苞米计算，存取时均以公营商店牌价为折算标准，经深入各村宣传，颇受群众拥护。每逢集期（留格庄集）信用部派人到集上，设立临时营业地点，办理存款收支，所收效果甚佳。仅半月即吸进折实存款四千五百余斤（每斤价一百八十至二百一十元）。此后三个月又吸存万余斤，总额计达一百五十万元，甚至春节中妇女儿童压岁钱也折成一二斤粮食存进。当时信用部听到银行不放渔贷，又发动五万斤到十万斤存粮计划，利用随存随贷方式解决渔民下海困难。此外并拨出红麻二千斤，棉花五百斤，石灰一千五百斤，大量扶助渔民修船补网，当时存贷折实标准为：

苞米每斤价为一百八十至二百一十元

棉花：苞米 = 一斤：四斤

桐油：苞米 = 一斤：十斤

石灰：苞米 = 一斤：一斤

由于蒋匪破坏，造成严重灾荒，粮价大涨，苞米涨至八百元，棉花亦从二千八百元涨至三千六百元，桐油从二千元涨至三千五百元，这时贷户议论纷纷，声称无法归还。适银行又确定发放七百万元渔贷（贷现还现），事先亦未与信用社研究配合，各贷户均深表不满，普遍反映信用部对存贷户一律按现金分别支取归还，一般存户唯恐不能按市价折实取款，纷纷要求提款，人心浮动，信用大跌。经过理监事联席会议决定：为保持合作社信用部

计,即或亏本,亦须坚持按照市价折实计算支付,至贷户还款,可按市价低一百元计算,信用部亏损由营业部支持。施行后,存户停止提存,渐渐稳定。此外又向渔民进行解释,实物贷款如用于生产绝不会亏本,举实例予以详细计算及说明,借以打通贷户思想,愿接受此种办法。此后因军事胜利及麦收关系,粮价普遍下跌,合作社信用日益巩固。

去春信用部计扶助修船二百六十户,补网二百多块,购买新船三只。如扶助五个渔民买网一块船一只,海市后,除还贷额外,尚余利四十万元。

乙、业务种类

(一) 定期存款:分现金与现折实两种,现金最短一个月,利率改计为月息三分二厘至五分四厘,实物分三个月与六个月两种,利率实物月息一分四厘。存款如系折实,按当日粮价折成粮食斤数,一并签注存摺上面。

存户多为妇女儿童、渔民、农民等。

该社向群众宣传的结果,收效较大。在吸进存款,若不能很快贷出时,立即定购实物,以免受物价上涨影响,而致亏本。

(二) 活期存款:存户多为该社同业及客商等,款额较大,此种存款可订立透支契约。存息月息一分八,合作社透支息十五分,商业二十分。此外还有特别活期存款,多为手工业者、妇女、教职员、农民等小额零星款项,月息二分七厘。透支限额最多不得超过原存额。

(三) 放款:除透支外,并规定有:(1)活期放款。对象多为商人,依放款数额而有不同之贷款息,一般是五十万以下月息十五分,以上月息二十一分。(2)贷款折实。此项贷款多为渔民,用于修补工具,期限较长,月息三分(实物息)。(3)副业贷款。农渔民经营副业借款,月息十五分。

(四) 手工业贷款:为编席打铁等业,利率月息七分五厘。

(五) 小本贷款：经营肩挑贩卖之小商人。

(六) 运输业贷款：经营运输事业之贷款月息七分五厘。

(七) 渔、农贷款：渔民修补船、网，农民解决种子肥料耕畜等困难而贷款，其利息均为月息五分四厘。

该社去年全年吸收各种存款两亿一千多万元，上半年约有六百余存户，存入七千三百余万；下半年增至一千一百余户，存入一亿三千万（内有实物存户一百五十余户）。放款一千六百余户，计贷出款项约二亿四千余万元。

该社在去年下半年中对群众生产的扶持计有：

(1) 扶助凤城区后牛庄一带编席者五六十户，贷款一百六七十万元，并通过贷款吸进存款六七十万元。

(2) 扶助辛家、大疃、小滩、小寨子、河崖等九个村，小车运销海产计有六十余户，一般各户均得利十余万元。

(3) 扶助农民买耕畜者十余户，杜家村打铁炉三户，大疃村买猪者四户，以及鞋铺等八户。

一般群众认为信用部能够及时解决困难，特别是渔民均感到非常便利。

丙、存在的问题

(一) 与各方面关系不够密切，如：(1) 一般社员反映虽好，多数社员均认为是公家办的。从贷款数字来看，偏重于商业方面，尤其透支数额占放款额半数以上，建立往来关系者多为商人或一部分善于经营之农民，大部分社员受益极微，这是营业方针的模糊。(2) 该社购进物品多赖私营商人，仍未脱离其剥削，社内售价虽较市价低廉，但多系社方自己贴本。社方未能很好地与国营企业取得联系。(3) 银行及实业部门帮助与指导配合甚少，名为区社，与区里关系并不密切。

(二) 营业方针不够明确，如：(1) 存实时随物价落、不随市价涨的原则。(2) 在盈利观念影响下，对资金运用，侧重于多存

多透，便利了商人，因商人存多透多，而一般渔农的扶助不被重视，扶助生产的方针太不明确。(3)对社员福利所需款项坚决不贷，如个别社员家中发生病丧，因医疗埋葬而急需借款，虽款数甚少，且有人担保，亦不贷给。此点在合作社信贷业务中尚值得研究。(4)信用部在存款方面无社员非社员之分，而实际效果非社员获利较大。

(三) 未能适应每一不同生产季节，而提出工作计划，主动地有步骤地与各方面配合，并及时地总结出经验。

丁、几点体会

(一) 为恢复和发展生产，建立农村合作社信用部或信用合作社，开展农村借贷，实有其必要与可能。从济源合作社信用部存款数额上，可以看出农村闲散资金确实很多。该社估计，平均每户可吸收存款一万元，仅大辛家一村即可吸进五百万元。如此巨额款项，倘能予以吸收运用，效果必甚可观。

(二) 建立信用部或信用合作社必须具备下列几点：(1)要有独立活动的资金，与营业部资金划分清楚。建立会计独立制度。(2)从贷款着手建立自己的信用，再逐渐吸收存款，比较容易。如银行委托已改造之合作社发放农贷，对建立其信用业务基础最为有利。其存款银行或营业部应给以有力支持，注意信用之维系，无论在任何困难条件下，均应坚决执行与存户所订的各项规约。(3)手续应力求简便。(4)利息规定须经群众同意，应参照当时当地民间借贷利息，予以适当降低或提高，银行对此项合作社，应在业务手续及经验上经常予以介绍，以助其发展业务。

(三) 实物存款及存现折实，最为群众拥护，于此物价逐渐上涨之际，实为吸收定期存款的有利方法。同时要进进行实物贷款或贷现折实，以免亏本。据济源社经验，贷款折实只要用于生产，贷户并不因物价上涨而遭致亏累，群众亦愿接受。存款不能

立即贷出时可购成实物或与供销业务结合，必要时亦可存入银行以免赔累。

（摘自《金融旬报》第二卷第十一期，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二日出版）

通过合作社发动渔民 储蓄应注意的几点事情

据海阳三个区渔盐业联合社之了解，他们为吸收渔民游资，帮助渔民储蓄，用于制办工具，打下今后的生产基础，以逐渐减轻渔民对银行与合作社的依赖，早在去年六、七月份各社均先后设立了信用部，并由社内派出一定干部和少数基金，从事信用部工作。但由于各社对此工作在认识上有些模糊，尤其缺乏实际经验与办法，故至今各信用部之业务并没能有效地开展起来，如较好的济源合作社自开始到现在仅吸收存款二十余万元，放出十余万元，聚兴社之信用部则更是有名无实，存放近无。考其原因，大致不外乎这样几方面：

首先是区村社间互相矛盾，争着吸收存款，有意无意给存户某些刺激，存户将款存入区社，村社则有意见，甚至给存户加上“落后”不认识村社等罪名，反之，区社对存户有意见，用东西找到区社，存款就看不见区社了，致使存款户左右两难。其次是合作社借吸收存款来搞其他业务，既不便于存户支取，更无力量向外贷放。再是由于过去物价波动，给渔民的影响很大，宁愿高价买些非需物资，也不愿存钱。而银行对此工作亦忽视，对合作社多少是存有使用观点，发放渔贷时找着合作社，平时很少去指导和帮助研究改进工作的办法，使合作社干部认为，成立信用部是帮助银行放款，失掉原来的意义。

谷雨已到，海市来临，正是渔民有钱的时候了，在掌握进行渔民储蓄中，应注意的几个事情，提出供大家参考：

一、应通过渔民团体广泛地向渔民进行少浪费，多生产、多

攒钱、多制办工具的教育，使其了解只有如此才是发家之道，才是光荣。可以船为单位（四五人）指定一个较忠实、会打算、有信仰的渔民，以他的实际行动随时随地来督促和影响其他渔民。

二、对外来渔民（蒋管区）应根据其要求和需要，反复向其保证，合作社要早打谱给他们定购所要带回的物资（如金子、汇票、法币及日常用品等），这样外来渔民才会高兴，有款更愿意存，据估计这会有大批的。

三、吸收渔民存款应根据其意图，予以适当的结合，合作社可早些订购物资，随时作价出售给存户，以减少渔民自行在市面上高价购非必需物资（如纸、胶皮等）。也有的渔民存款是为将来的用项（如偿还债务，家庭费用等），这种存款要根据日期长短，保留一定数目的款子，便于存户支取，使存户感到方便。在这方面合作社要明确为渔民服务的观念，达到渔民少浪费，把游资能转用于生产。不应贪图渔民的存款而单纯来搞自己的业务。

四、银行对信用部要有重点支持和掌握，照顾其一定的利润，安心自己的业务，不仅要在款额上建立起有限度的往来透支，对信用部的存款业务亦应随时加以指导和掌握，以推动信用部逐渐达到独立经营的目的。（汤天华）

（录自胶布分行《北银》第二卷第八期，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印发）

东海支行通过渔业 合作社扶植信用社

渔民的钱到手、饭到口是习惯的。若海市过后款已分用，到添工具时，再由每人向外凑，是困难的，需要海市后先拿出修工具款再分，方能有款修补工具。但拿出款来无存款处，也不相当，顶好存在合作社里。现在东海各县除牟平外，其他县的渔社大部设有信用部，渔民把钱存到合作社里，合作社就用这些款

子，买办工具和原料，渔民工具原料问题即得解决，款子有处存放又生息，给社员解决了问题，还加强了社与社员关系上的密切。这样的合作社我们应扶持。

对现有信用社改进意见：东海的所谓信用社，都是合作社内附设信用部，群众到合作社买东西往往没钱即欠着，而不要利息，社方怕群众说不给群众服务，结果资金被群众欠的款占用，叫苦没法活动，要求贷款。今后应该规定，买社里的货没有钱应到信用部贷款认息，也应有期限，使合作社本身营业与信用部的业务结合，社方给社员解决了问题，又不至亏累。今后有关信用部社的问题，银行应多负责研究掌握，试办一个也是需要的。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七年上半年工作总结》，胶东分行档案第二十六号卷）

沂北朱葛区联社及信用部（摘录）

朱葛区联社是山东省有名的模范合作社，早在一九四〇年二月就成立了朱葛乡社，一九四三年朱葛乡改区，乡社改为区社，一九四四年六月成立全区联合社，当时共有股金十八万元（其中十万元是政府贷款），联社除帮助发展村社外，尚经营消费、纺织、运输、医药、信用等业务，经二年的经营联社大发展，现每一行政村均有一处，共三十二处，经营的业务单位五十三个，每一自然村均有一处。

联社本身经营的业务有以下两种：第一种是群众迫切需要的，除村社外联社尚有经营的必要，例如帮助农业生产，供给军民日常用品等。第二种是村社无力单独办的，例如医药卫生事业、信用事业、较大的公益事业等。

试办信用贷款，初步解决群众经济困难。当联社成立不久即筹设信用贷款部，凡具备下列三个条件之一者，可以无利或低利贷款：（1）贫苦患病无钱治病的；（2）贫苦群众因意外灾害而没有饭吃的；（3）贫苦群众因红白公事临时措手不及的。一般群众

的贷款，利息年利五厘到一分五厘，存款利率一分。

（摘自罗琼《沂北朱葛区联社介绍》，载《合作社运动的理论与实践》，渤海新华书店出版，一九四七年八月印）

莒南山坊前合作社的信用活动

（摘要）

莒南山坊前合作社自一九四四年成立以来，已有五年历史，是个较好的合作社，它的发展过程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从小到大，遵循着群众的需要，一步步扩大，逐渐增加业务；（二）工业、商业、医务、农村副业适当地结合，各自独立分散经营，但领导与会计制度统一；（三）五年来摸索了一套合作社经营及管理的经验，主要一点是合作社的民主监督制，及职员与合作社的相互关系处理得很好，所以该社的资金及盈利急剧地扩张；（四）业务发展的后一时期中，由于某些领导同志不了解合作业务，片面地提出“反对盈利观点”，“不许跑贸易”，使该社业务受到了很大影响。

关于该社在吸收游资和借款方面的业务：一种是以入股方法吸收游资，总额已达五百多万元。按期分红，大多数农民将红利继续入股，由于币值不稳定，农民手里的货币都乐意投入合作社，它的利润比经商为高，许多妇女把私房也投入合作社。我调查了两个妇女，三年前他们的股金只有五千元，至今已有十五万五千元，去年一年所得红利即达五万元。其次是借贷，农民在急需或添购牲口时，可向该社借款，比如今年十字路赶山会，农民为买牛驴即借了五十余万元。做小贩的借本者二十余户。农民遭死亡、婚嫁、盖屋，也可以向该社借款。该社规定借款不要利息，用粮还帐，以集上市价作价，去年以麦粮还帐的计三千余斤。去年外借的款项一百万元左右，今年已大部还清。

（摘自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大众日报》）

渤海分行关于信用 合作社工作的初步试验

信用合作社工作，一九四六年底曾在蒲台进行过一个区的通过合作社发放副贷和大麦种的工作。一九四七年在三分区的博兴、广饶有意识地办了一下。在原有纺织社建立信用部，吸收入股，发动存贷业务。又在蒲台两个区，通过重点社发放副贷，以后因我们预见性不足，力量来不及，又加合作社在贫雇农路线下受到波折，经营方针业务原则有错误，故信贷工作大部陷于停顿状态，有的则已垮台。

七月总行行处会议后，分行在十一月布置今冬明春工作的会议上即提出副贷通过合作社发放，继续试办信用社的工作，决定三支行在广饶，二支行在临邑、匡五试办，分行工作队去博兴陈户店。这里根据零星材料提出以下两个问题，以供研究。

（一）今天农村私人借贷关系中的一些情况

1. 群众间的私人借贷关系是存在着的，光靠银行贷款解决不了问题。振华杜集区有这种反映：“我们自己借钱儿时用那时还，能随便，银行借钱要依着他，不好办事”。

2. 今天私人借贷是秘密的，大部分是“偷借偷还”，借贷双方非亲即友，否则不好借到。群众怕借给人家会戴上“剥削”的帽子，怕将来斗争，有钱也不敢向外借。广饶群众反映没见到政府报告心里不踏实，说明群众对借贷问题的法令保证是很需要的。

3. 农村私人借贷以实物计算，主要以粮食为计算标准，贷实还实，利息问题倒是不计较的。

4. 老区借贷双方多是贫雇农，贷款主要用于生产。

5. 以实折算，利息往往会超过实物息一分五，有的利率是相当高的。这也说明私人借贷未很好开展。

6. 在新区不合理的借贷关系,相当普遍地存在着。

(二) 通过合作社发放贷款的几个问题

两种方法:一是全部贷给合作社,由其采购原料进行经营,支持社员生产。如编席、条业等,等于我们的合作贷款。另一种是委托合作社代行发放,按我们的规定、政策放出,到期代为收回。

通过合作社发放贷款是工作的方向,是没有问题的,我们自一九四六年即开始进行了,但结果无大成就,检查起来主要是执行起来认为合作社有极大缺欠,合作社无基础办不好,甚至采取深恶痛绝的态度。这一错误思想认识直到去冬才有所转变。

(摘自《渤海分行半年工作初步总结》,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北海总行档案第二十九号卷)

潍坊市群力运销合作社 信用部创立三月成绩斐然

群力运销合作社信用部已成为本市运输工人自己的金融机构。三个月来,由于忠诚为社员服务,得到政府与银行的支持,活动资金已由最初五百万元增至现在三千二百万元,至去年底共贷款七十二次,循环款数为八千一百二十万八千二百五十元,等于资金总数的二倍多,对运输工人的资金周转为添补工具起了很大的作用。截至去年底,工人新添胶轮小车十三辆,大地盘车九辆,换车带的二十一辆,修理车子十四辆。最好的如东关张善文运输小组,借用信用部款项从事生产,除去各种开支每人净挣了十二万元。一般的如东南关齐明义小组每人平均挣七万元,最少的如马路上卞尧法小组每人平均也挣三万元。

信用部的贷款手续是先经过小组讨论,定出生产计划(出去带什么货,回来带什么货,自己有多少资金,还要贷多少资金),然后合作社信用部应根据组内劳动力的强弱,各地的行情、销路、路的远近,考虑贷款的数目与时间,务使社员蒙利。

贷款利率：生产贷款利息一万至十万是四分八厘，十万至二十万是五分四厘，三十万至五十万是六分，工具贷款为四分五厘（每人不超过十五万），如有特殊情况，可面议照顾。工人普遍感到信用部对他们有两大方便：一、用款及时，不至于耽误生产，随时出发用钱，随时可向合作社贷出；二、贷的款暂时用不着，马上可以交回，不至于放在家里还要付利息。如北关王秀本组贷款三十万元到博山推窑货，第二天下了大雪，马上交回，不计利息，三天后又贷款一百五十万元出发。

信用部给工人这样的便利，工人们也都能讲信用，没有欠款的。马路北街黄范友对组员说：“拿信用部的钱要比自己的钱还重要，不要浪费，回来快还上，别组好贷”。还有的说：“不用愁了，没有本钱，坏了车子，信用部都贷款解决，这是我们自己的银行呀”！如东关于华堂组有一次到博山运输，赔了三十万元，回来后自动借钱付上款，又贷款继续生产。

业务独立自立帐目：信用部在帐目上是很清楚的，这也保证了信用部能更好地为群众服务，它与营业部在经济关系上是截然分开的，不象有的合作社混杂一起。

信用部在会计手续上单独有三本帐：（一）贷款日记帐；（二）银钱流水账；（三）分户帐。盈余情形，一目了然。

存款业务亟待开展：该信用部目前正在开展存款业务，群众有如下反映：“我们不能长久依赖银行，要依靠自己扩大资金，慢慢把银行的款子付上”。虽然社委会已讨论存款利息为三分六厘，但至今还没有存款。主要的顾虑是怕被人知道有钱，信用部再不贷款给他。要很好打通这个思想，说明只有资本扩大，大家才能更方便，更多获利。信用部计划先在好的组动员存款，必要时利息还可以酌情增加。（孙乐善）

（录自《北银月刊》第五期，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日出版）

石岛渔业推进社 试办信贷初获成绩

(东海讯)石岛渔业推进社,经屡次研究讨论及试验后,建立了信贷业务,领导各渔业合作社办理了信贷,以发动游资进行生产,推动渔民进行储蓄,现已获得初步成绩。兹将建立经过及现在情况介绍如下:

一、建立信贷的经过情形:自去年八月胶东行署召开财经、实业、金融会议,提出试办信贷后,该社即着手教育社内干部建立信贷业务。开始时社内干部都不同意,思想不通,因此也没能实行。今年一月又在社务会上提出,虽经讨论,认识仍不一致,结果还是不成。二月底又第三次开会讨论,仍未得到解决。大家的初步意见:少贷一部分试试,拿出四十万元(人民币)来试验,抱着“豁上这一部分款”的态度,经试验一个时期后,获得初步成绩。在准备解决渔民出海打鱼的困难时,又一次开会研究,通过了帮助渔民解决困难,以信贷的方式贷给渔民,推选了陈建信、周立泉二同志主办信贷。在办理过程中,因没有与其他工作很好联系配合,只是单纯向外放贷,结果贷了二百万元后,该二同志就发了愁,感觉没法收回,同时,其他同志也有意见,因大家没从思想上解决问题,结果又一次不成。在小海市结束、大海市将临之际,又配合石岛市政府实业科、银行、工委、水产公司及石岛、文登等地的渔业推进社进行了详细研究,结合进行了干部教育,进一步打通了思想,并由石岛渔业推进社把确定的信贷章程在会上宣布。(一)利率:(1)存款分定期活期两种,活期月息一分五厘,定期月息二分六厘;(2)存实物定期利率月息八厘;(3)贷款:现款月息六分六厘,实物月息一分五厘。(二)日期:(1)定期存款或实物最少要三个月;(2)贷现款或实物最多不超过三个月。(三)数目:(1)存款定期活期数目不拘多少;(2)贷款最多不

超过人民币两万元。(四)存放款的对象:(1)存款不分职业阶层;(2)贷款以从事小生产者为主要对象。宣布后,与会同志一致表示同意,并保证贯彻执行,完成信贷工作计划,各渔社即在各方开展信贷。

二、各地开展信贷的情形:

(一)成绩:通过信贷,文登渔民已存棉纱一百四十捆,荣成存棉纱六十二捆,石岛存棉纱六捆。渔民以款来存者,也都照市价或低于市价作价,按每捆纱四千四百元(人民币下同)计,已存棉纱共值十二万三千二百元。文登五垒岛渔民社吸收渔民的呆资九十二万元,进行生产。

(二)渔民的反映:渔民李王常说:“今天我们鱼卖给渔社,存款作棉纱,还给利息,这样事情,恒古以来也没见过;除非在共产党领导下,才能这样”。王常信说:“推进社帮助我们解决困难,我们一定及时还帐”。在不到二十天内,推进社贷出的桐油、竹杆等六十余万元,全部还齐。

(三)社干思想提高,通过几次信贷,渔社干部认识到,合作经济如能通力合作,不仅可吸收游资、呆资,并能配合国营经济领导市场,减少中间剥削,保护渔民利益。把办理信贷看成是今后的重要任务之一。为此,要继续克服一些不正确的看法,如有的同志不好好去教育渔民,推广信贷,而采取置之不理的态度;某些同志仍然存在棉纱怕赔本的销不出去的思想。因此,今后要更进一步地加强渔社干部的教育,使其转变思想作风,大力宣传和推动信贷工作。

(录自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一日《胶东日报》)

鲁中区的合作事业

一、关于推进社

共有7处县社及鲁中(行署区)总社、纸业社、沂山社(专署

区)等,干部共 130 人,资金 2 万万元。据鲁中总社、沂山、临朐、沂源、博山、沂南 6 社统计,春季生救中供应各种农具 35000 余件,各种种子 24000 斤,做鞋原料布壳子 8400 张,破布、麻 4100 余斤,贷出鞋料 4600 余双,医药方面供给中药 9000 余斤,西药 687 万余元,收购土药材 20000 余斤。

目前的偏差是指导性不强,推进工作无力,现各社计划办工厂、纺织、肥皂、红炉、木工场,但尚无成绩。

二、关于合作社

据 11 个县的不完全统计,有合作社 1061 个(纺织 363 处,油坊 164,运输 160,中医药 68,染房 64,消费 44,木业 23,粉房 14,毛织 9,弹花 9,养牛 8,炉坊 4,红炉 2,饭店 3,其他 7),资金共 50995 万元,另粮 193880 斤。沂北县到今年一月底止,344 处社,有股金 6925 万余元,半年获利 29850 余万元。沂南岸堤医药社半年治疗病人 2282 人(中医在外),说明合作社已有相当的经济基础,与群众生产生活发生密切联系。

前一时期出现的问题是有些地方借口生产救灾把合作社分掉了,安邱即解散合作社 15 处,沂源县也屡次发生布置分掉合作社的情况。

(摘自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五日《渤海日报》)

渤海区合作事业

组织发展群众生产成绩大

(本报讯)我区合作事业,经一年来对原有合作社的整理与改造,根据生产与战争的需要,适当注意发展,现全区共新建设三个专署推进社,十个运销站,七个大车站,个别县建立了县、区联社,大部分县有村社,据十四县统计,有村社达一千一百七十八个。

一年来在组织群众发动生产方面，已获得如下成绩：（1）组织群众副业生产，结合战争供给，曾根据各地不同的生产基础，组织不同的生产。如在广饶、惠民、博兴等县，广泛发动做鞋底，织裹腿，织柳条带子，振华柴胡店一带发动织毛巾，青城、阳信一带造文化纸。以上生产全年总值七百三十九亿元，群众收入二千五百三十八亿元，在生产救灾中起了很大的作用。如广北六、七区群众赖此渡过灾荒。（2）扶持农业生产。一年来除推销农产品外，供给农民种子、肥料、农具、牲畜等总值九百九十八亿元，仅博兴的陈户、闫坊、通滨三个区十三个合作社，今春即贷款三千六百六十五万元，帮农民买牲口三百七十四头，供给农具四千余件，贷款帮助七百四十一个插伙组建立副业生产，贷放种子计棉花籽一百二十六万斤，大麦六千六百五十八斗，其他种子三千六百九十九斗。广饶合作社在秋种中，即售出砒石精（杀虫子用）一万余斤，价钱比市价低一倍，调剂豆饼八十万斤。（3）发展运输调剂物资，平抑物价。一年共调剂粮食、盐等主要物资达五十三亿元，仅推进社总社即调剂物资达二千二百九十三万斤，用车一千零六十三辆，支出运费十七亿元。另外推进总社为有计划地扶助小商贩，曾赊出毛袜二万七千三百二十四双，手套三百五十九副，毛线二千七百八十五斤，肥皂八万五千条，小商贩获利一千零八万五千元。（4）在各重要城镇及交通要道设立十个运销站，七个大车店，解决生产者的供销困难。振华柴胡店运销站建立后，为了解决油坊的供销问题，特与埒口商店定了二十万斤豆子换取豆饼，并组织了五十辆大车运输。由于以上运输站的建立，大大地减轻了运输者的开支，如沾化县义和庄私人货栈车力八分，运输站则为三分，影响了私人货栈也降为三分，大车站所卖之饭菜草料亦均比市价低廉，据六个大车站十四天统计，即住大车三百九十余辆。（5）为适应文化需要，扶持发展造纸业，具体帮助解决了造纸户的困难，使纸业获得长足发展。青城

原有九个纸池发展至八十一个，惠民阳信原有四十七个，发展至七十三一个(内有公营四个)，两地现有一百五十三一个造文化纸池(内有五十三一个造小纸池)，每池平均每日能出纸四刀，使全区文化用纸大部做到自给，目前特别提倡植桑与压桑皮，以克服原料困难。(6)组织制造推广新加轮纺车，采用等级工资奖励制提高线布质量，减低成本。旧纺车每天纺四两，新加轮车每天可纺八两至十两。如博兴布由四百二十个头增至五百头，每匹布重量由二斤四两减至一斤三两。(7)教育提高了干部。参加整理的干部四分之三系实业处新训练的学员，并未做过合作工作，即使原有干部，业务也不熟悉，在此次整理合作社工作中，大家都有些提高，经过了纠偏及全党领导春耕夏锄的结果，群众生产情绪提高，组织起来恢复生产，已成广泛的群众要求(如惠民的油坊百分之六十为群众合作经营)。

(摘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渤海日报》)